卡门

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选

Carmen

[法] 梅里美 著　王 钢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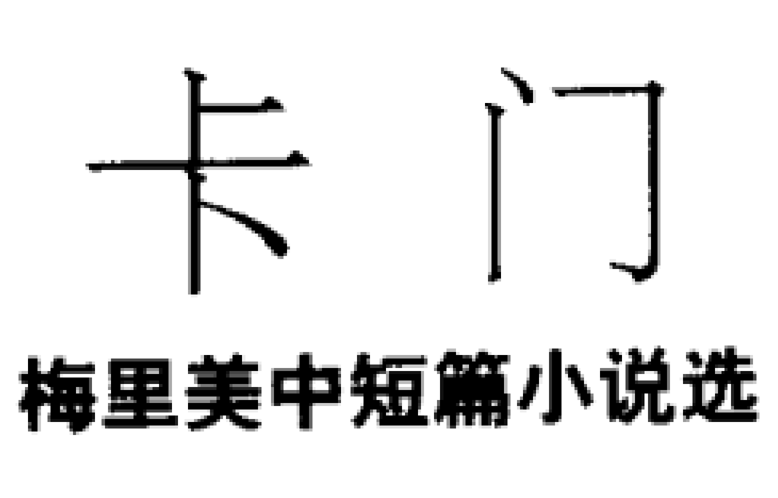
梅里美在十九世纪法国文学史上，占据艺术大师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是靠他的中短篇小说奠定的。他在这方面的作品数量并不多，一共不到二十篇，但它们从思想内容到艺术风格都具有鲜明的特点。本书从中精选了《卡门》、《科隆巴》、《马泰奥·法尔科纳》、《塔曼戈》等9篇艺术佳作，基本上体现了梅里美中短篇小说的写作风格和艺术特色。



ISBN 978-7-5327-4366-7
9 787532 743667 >
定价：29.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世纪出版

责任编辑／符锦勇　装帧设计／张志全
上海译文出版社／ www.yiwen.com.cn



卡门

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选

Carmen

[法] 梅里美 著　王钢等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卡门：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选／（法）梅里美著；王钢等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9
书名原文：Carmen
ISBN 978-7-5327-4366-7

Ⅰ.卡… Ⅱ.①梅… ②王… Ⅲ.①中篇小说-作品集-法国-近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法国-近代 Ⅳ.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3506号

Mérimée

CARMEN

卡门
——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选
〔法〕梅里美 著
王 钢 等译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168 1/32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288,000
2007年9月第1版 200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ISBN 978-7-5327-4366-7/I·2464
定价：29.00元

译本序

十九世纪法国作家普罗斯贝尔·梅里美在中国虽不像雨果、巴尔扎克和司汤达那样名闻遐迩，但大家对他也并不陌生。一九八二年新年伊始，中央歌剧院把根据梅里美同名小说改编的世界著名歌剧《卡门》搬上中国舞台，轰动了北京。法国《费加罗报》评论称："《卡门》在紫禁城获得了凯旋般的胜利。"

梅里美一八〇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巴黎一个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家庭，父亲雷阿诺·梅里美是一位很有才能的画家、历史学家。母亲是十八世纪童话作家波蒙夫人的孙女，也擅长绘画。在这样的家庭氛围里，梅里美从小就接受艺术的熏陶，培养了对美术的兴趣和对艺术的精深微妙的鉴赏能力。在政治方面，梅里美的父亲是一位顺应时代潮流的人，大革命期间持温和的共和主义态度，拿破仑执政后，采取拥护的立场，并成为拿破仑的崇拜者。梅里美的母亲也是十八世纪启蒙思想的忠实信徒。这种政治环境对梅里美政治态度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不过，梅里美的父母是较为典型的自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一直不参加激烈的政治斗争，

而是以旁观者的眼光冷静地观察着十九世纪初叶曲折的历史进程和频繁的政权更迭。这种对政治若即若离的态度自然也在梅里美的身上潜移默化,影响到他以后的生活和创作。

梅里美是家里的独子,深得父母的疼爱,从小生活在优裕的环境中,久而久之便养成了感情细腻、敏感的个性。一八一二年,梅里美进入父亲任教的拿破仑帝国中学,成绩优异。在校期间,他经历了第一帝国的崩溃和波旁王朝的复辟,亲眼目睹他所在的学校更名为亨利四世中学。一八一九年,他中学毕业,原想继承父业学习绘画,后根据父亲的安排进入巴黎大学攻读法律,但他真正的兴趣在文学方面。在大学的四年间,梅里美以极大的热情和精力从事语言的研究,学习并掌握了英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古希腊语、拉丁语等,打下了坚实的语言学基础。与此同时,梅里美还致力于扩大知识面,研读各国的古典文学、哲学,甚至巫学,为今后的创作积累了广博知识。就对古代文化的精湛修养层面而言,梅里美在十九世纪的法国作家中,算得上是数一数二的人物。

一八二二年夏天,梅里美同司汤达第一次见面。司汤达年长梅里美二十岁,当时已经是一位思想成熟的反对王朝复辟的积极斗士,并有了完整的现实主义文艺思想。梅里美从此接受司汤达的影响,与他结成了忘年之交。一八二五年五月,梅里美以"西班牙著名女演员克拉拉·加苏尔"为名,在巴黎发表了一部名为《克拉拉·加苏尔戏剧集》的作品。集子包括《非洲人的爱情》、《女人即魔鬼》、《西班牙人在丹麦》、《天堂与地狱》、《伊莱斯·芒多》五个短剧,内容轻松而稍带讽刺,具有异国情调和轻快自然的风格,与传统的古典主义的戏剧法则格格不入,体现了当时的浪漫主义文学思潮,赢得了文艺青年的青睐,并受到舆论的好评。从时间上说,这个集子开了浪漫主义戏剧的先河。此时的梅里美已经成为

社交界著名人士雷卡米埃夫人、德·欧蓓尔依夫人家中的座上客，及著名画家希拉尔、德拉克洛瓦等人的密友。一八二六年，梅里美和德拉克洛瓦结伴去英国旅游，为时半年之久，有机会观看了莎士比亚戏剧的演出，这对他后来创作著名的历史剧《雅克团》颇有影响。一八二七年，梅里美假托一个意大利政治流亡者之名，发表了一部具有浪漫主义气息的抒情民谣集《独弦琴》。歌德撰文向德国读者介绍集子，普希金也把其中一部分译成俄文。一八二八年六月七日，梅里美发表了第一部重要戏剧作品《雅克团》，以后又创作了《卡尔瓦亚尔之家》。一八二九年，梅里美与法国浪漫派作家结成的"文社"开始密切接触，三月出版了他的著名历史小说《查理九世时代轶事》，从五月起，又先后发表了《马泰奥·法尔科纳》、《查理十一的幻觉》、《攻占炮台》、《塔芒戈》等小说，以及独幕喜剧《送圣体的马车》。一八三〇年，梅里美在《巴黎》杂志上发表了《古花瓶》、《一场赌博》，第二次去西班牙旅游。

此时，梅里美的多个朋友在七月王朝政府中获得了要职。一八三一年，他本人也开始在政府机关里供职，先担任海军部主任秘书，后转入商业部。他同戏剧界人士经常往来，并与缪塞一起参加了文学家的聚会。同年他发表了《西班牙书简》中的《斗牛》、《一次死刑的见闻》两部分以及《论西班牙的绘画艺术》。这一年，他还结识了年轻姑娘杰妮·达甘(即后来的蒙蒂霍伯爵夫人)，对她一见钟情，结为好友，并终生与她有书信往来，这些书信在梅里美死后以《与不知名的姑娘的通信录》(1874)为名发表。一八三三年九月，梅里美发表了中篇小说《双重误》，十二月出版《西班牙书简》中的《巫婆》。一八三四年五月，梅里美被任命为历史文物总督察官。他担任此职后，成了一位杰出的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在发掘、整理和保存法国古代文物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从此时

起直到一八六〇年，梅里美走遍了整个法国，对历史文物进行考察，编制散失于各地的古物的目录。一八三四年，他去法国南部旅行，并发表了小说《炼狱里的灵魂》。一八三五年至一八四〇年，他先后去法国西部、阿尔萨斯地区、法国中部和科西岛旅行，先后发表了《法国南部旅行札记》、《法国西部旅行札记》和《科西岛旅行札记》，以及《伊尔城的维纳斯像》。一八三九年，梅里美赴科西嘉岛旅行后，经意大利回国。在意大利期间曾在罗马与司汤达相处十天，然后偕同这位朋友游览了那不勒斯、庞贝、波佐利等地区。

一八三〇年以后，梅里美在学术方面相当活跃，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创见，他在历史学和考古学方面的主要论著有《论罗马历史》、《论社会战争》和《关于中世纪艺术的考察》。此外，他还学习俄语，翻译了普希金、果戈理与屠格涅夫的小说，在《两世界》杂志上发表，使俄国现实主义文学得以在法国流传。相比之下，梅里美在文学创作方面就略显逊色。不过，最能体现其思想特点和艺术功力的两篇小说《科隆芭》和《卡门》都发表在这个时期。一八四〇年《科隆芭》在《两世界》杂志上发表，一八四二年以单行本出版；一八四五年十月，《卡门》在《两世界》杂志上发表。梅里美因其在文艺领域的成就，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当选为法国碑文和美术学院院士，次年三月十四日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一八四四年至一八六五年，梅里美先后发表了《阿尔塞娜·吉约》、《欧班神父》、《卡斯蒂利亚王国费迪南德一世的故事》、《亨利·贝尔》和《从前的哥萨克》。一八四九年，梅里美翻译并发表了俄国作家普希金的小说《黑桃皇后》。一八六九年五月，他又翻译出版了屠格涅夫的小说选集。

梅里美的终身好友蒙蒂霍伯爵夫人的女儿欧仁妮·蒙蒂霍成为拿破仑三世的皇后后，梅里美在一八五三年当上了上议院议员，

经常出入杜伊勒里宫、枫丹白露等地，并与皇帝、皇后共进晚餐。他在喜庆游乐、仪典宴会中浪漫了不少年华，他作为文学家和学者的生命实际上已经终结，晚年只写出了《罗斯基》和《蓝色房间》两篇小说，编纂了一部《恺撒传》。一八七〇年，普法战争中，他一直忠于拿破仑三世的宫廷，为了替皇后说情，他亲自去见梯也尔，直到九月八日才离开巴黎前往南方小城戛纳，九月二十三日在那儿去世。不列颠博物馆图书馆馆长A·帕尼泽爵士是梅里美晚年最亲密的朋友，梅里美写给他的书信被认为是一部"第二帝国的历史"，这些书信在梅里美去世后，以《致帕尼泽伯爵的信：1850—1870》为名在一八八一年发表。

从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到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革命，是资本主义在这个欧洲国家取得胜利并向上发展的时期，也是资产阶级文学空前繁荣的阶段。这一时期的文学，不论在思想、流派、题材内容、艺术形式、表现手法等方面，都比以往的时代更为丰富多彩、变化迅速，从而构成了法国文学史上的一个高峰。浪漫主义和批判现实主义是这一时期的两大文学流派。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梅里美正好置身在这一时期，作为现实主义作家脱颖而出，也就顺理成章。在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旗帜下，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司汤达和梅里美分别写出具有强烈反封建精神的《红与黑》与《雅克团》。

梅里美几乎与司汤达同时登上文学舞台，他虽然是在司汤达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但《雅克团》的问世却早于《红与黑》。以一八三〇年为界，梅里美分属两个不同的时期。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以浪漫主义为旗帜的战斗年月里，他作为浪漫派的同路人表现出一个批判现实主义者的反封建的政治热情；而在七月革命之后

到巴黎公社之前这一段资本主义秩序相对稳定的和平发展时期，他则成为一朵很典型同时又很独特的奇花。

一八二八年六月，梅里美在二十五岁时发表了《雅克团》。这部三十六幕的历史剧以法国十四世纪著名“雅克团”农民起义为题材。“雅克团”的法文原文“Jacquerie” 意为“乡巴佬”，是封建贵族对农民的蔑称，起义由此而得名。

故事发生在英法百年战争的战场包阿锡，达蒲莱蒙是当地凶残的封建领主，强征暴敛，欺压农民。农民过着悲惨的日子，一部分具有反抗精神的人结伙逃进森林，化装成狼，过着杀富济贫的生活。当地的农民大众常年遭受法国封建领主和英国浪人军队的轮番烧杀抢，实在忍无可忍，最后在一个名叫若望的修士的启发和率领下起来造反。若望修士把起义农民单纯的复仇要求提高一步，提出了“从地主贵族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建立公社联盟的纲领”，起义者利用英国浪人部队与法国封建主的矛盾，和英国浪人联合，一起采取行动，攻克了达蒲莱蒙的城堡，杀死了封建领主，继而围攻城镇，攻击政府军，取得一次又一次胜利。但起义军内部鱼龙混杂，既有以法兰克为首的专为报仇泄恨任意杀戮的狼人，也有像皮埃尔那样在思想感情上与劳苦农民毫无共同点、最后为取悦贵族小姐而通敌的叛徒，更有心怀鬼胎的假盟友英国浪人。因此，当狡诈的封建统治者一面设下假谈判的骗局，一面勾结英国浪人内外夹攻时，农民军就全面崩溃。法兰克又带领他的狼人躲进森林，农民把失败归罪于若望修士，最后将他杀死。

梅里美在此剧的序言中说，他的主旨是“要写出十四世纪残暴的风俗”，力图在剧本中说明“产生雅克团的原因，实际是不难猜测的，封建统治的暴行自然会引出其他的暴行”。因此，年轻作

者在剧本的字里行间，充满了反封建的激情，对当时仍掌握着政权的封建阶级进行了历史的批判。有人说，梅里美创作《雅克团》是受W·司各特所开创的、当时十分流行的历史小说的启发，但更确切地说，《雅克团》是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资产阶级反封建复辟思潮的产物。《雅克团》在艺术上则明显表现出受到了莎士比亚的影响。梅里美在剧本的形象内容方面，努力展示莎士比亚式的丰富性，努力仿效莎士比亚描绘出光怪陆离的社会生活的画面，以及各阶层形形色色的人物形象。

继《雅克团》之后，时隔一年，梅里美又创作了一部反封建的力作《查理九世时代轶事》。这部长篇小说以十六世纪查理九世时期著名的宗教惨案"圣巴托罗缪之夜"为题材。梅里美把小说的故事集中安排在"圣巴托罗缪之夜"前后不久的时段内，通过主人公颇有浪漫色彩的经历，展示出十六世纪残酷斗争的情景，表现了中世纪封建专制的黑暗与残暴。

主人公麦尔基是外省的胡格诺贵族青年，其父是狂热的新教徒，在宗教内战中英勇地为信仰而战，并把麦尔基培养成新教的虔诚信徒。一五七〇年，在国王支持的以古伊兹公爵为首的天主教和以海军上将柯里尼为首的新教暂时休战后，他打发儿子前往巴黎投靠新教的首领海军上将柯里尼。麦尔基在巴黎遇见了分别多年、时任轻骑兵营营长的哥哥乔治。乔治因在宗教内战中改信天主教，被父亲赶出家门。麦尔基与哥哥重逢后重修兄弟关系，在乔治的引荐下参加了宫廷和上流社会的聚会，结识了图尔芝伯爵夫人，并因柯里尼将军的保荐，又做了掌旗官。不久，麦尔基就和伯爵夫人的情人发生了尖锐的冲突，在一场生死决斗中取胜，成为伯爵夫人的新宠。这时在巴黎已经酝酿着一个可怕的阴谋，国王派

人暗杀柯里尼，八月二十二日，海军上将遭到刺客枪击受了重伤，二十三日晚，在国王的直接指挥下，开始屠杀新教徒（史称"圣巴托罗缪之夜"）。乔治的骑兵营奉命参加军事行动，但他拒绝执行血腥的命令，结果被监禁。麦尔基幸亏呆在伯爵夫人家才得以幸免，伯爵夫人竭力劝他改变信仰以保平安，遭到麦尔基的拒绝。不久，麦尔基逃出巴黎参加了胡格诺的城市罗舍尔城对国王的反抗。这时，获释的乔治又被迫参加国王围攻罗舍尔城的军队，在战场上遭到了麦尔基亲自指挥下的士兵的枪击。小说最后，乔治死在自己弟弟的怀里，麦尔基痛不欲生。

在《查理九世时代轶事》中，梅里美着力描绘"圣巴托罗缪之夜"的惨景，血流成河，罗亚尔河上漂流着大量被杀害者的尸体。在这场杀戳中，甚至连无辜的妇女和儿童都不能幸免。有个妇女死于两个刽子手的追击之下，她的最后一个动作是双膝跪地，用仅剩的力气把孩子举起来向乔治托孤。作者在作品的形象描绘中，十分明确地把国王当作这场浩劫的罪魁祸首来加以揭露，把自己的同情寄予受迫害的新教一方。作品中表现出来的简洁明快、鲜明生动的艺术特色，标志着梅里美的创作达到了成熟阶段。

梅里美在法国十九世纪文学史上占据现实主义艺术大师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是靠他的中短篇小说奠定的。他的中短篇小说在数量上并不多，一共不到二十篇，但它们从思想内容到艺术风格都具有鲜明的特点，其中不少是艺术精品。

《卡门》是梅里美最著名的中篇小说。故事以平易近人的叙述开始，一八三〇年初秋，作者在西班牙进行考古活动，在卡什纳平原的高地上漫游，走得口干舌燥，为找水源，偶遇早已躺在小溪边草地上休息的当地大盗唐·约瑟。他们相识后，在作者的帮助

下,大盗途中逃脱了官兵的搜捕。两人分手九个月后,作者再次见到约瑟时,大盗已是死囚。在被绞死之前,大盗向作者讲述了自己与卡门的爱情悲剧。

唐·约瑟出生在巴兹坦的埃里宗多,原是一个贵族青年,因打架滋事不得不离开家乡,参军当上了轻骑兵队队长,被派去看守塞维利亚的卷烟厂。一天,有个叫卡门的女工在吵架中砍伤了自己的工友,由约瑟押送监狱。卡门是个性格泼辣的漂亮吉卜赛女郎,是一个走私集团的成员,负责打探消息,充当眼线,公开的职业和身份从不固定,以巫术和美色行骗是她的特长。在押解的路上,约瑟受卡门引诱将她放走,受到降级处分,并锒铛入狱,被关了一个月。出狱后又遇上卡门,卡门为报答他,做了他的情妇。卡门的犯罪职业和放荡习性,又使她经常与别的男人勾搭。在一次争风吃醋的打斗中,约瑟受伤后刺死了一个中尉,成为杀人犯,他在卡门的帮助下参加了走私集团。不久,卡门的丈夫独眼龙加西亚在卡门的帮助下逃出监狱,这是一个心狠手辣的恶棍,在他的带领下,这个走私集团沦为了杀人越货的强盗团伙。约瑟无法忍受加西亚的残酷,也因为要独占卡门,在决斗中杀死了独眼龙,并劝说卡门随他远走美洲去过新的生活,但遭到卡门拒绝。不久,卡门又爱上了一个斗牛士,导致两人感情破裂。约瑟哀求卡门继续爱他,被卡门断然拒绝,他盛怒之下拿独眼龙留下的刀把情妇戳死,自己也去自首,了却一生。

《卡门》作为一篇脍炙人口的爱情小说,之所以在文学史上特别有名,一方面在于梅里美文字流畅自然,情节曲折有致,富有地方特点和异国情调,读来让人爱不释手,更重要的在于它打破了当时文学作品中爱情故事的俗套,把一对情人的感情风暴描写得强烈可怕,表现了吉卜赛女郎卡门酷爱自由,在爱情中也独立不羁的

个性解放要求，在法国文学人物画廊中增添了一个最为鲜明突出的人物形象。法国作曲家比才后来把《卡门》改编成歌剧，使这篇小说更加流行。

《科隆芭》描述法国复辟王朝时期拿破仑的故乡科西嘉岛上两个家族间的仇杀故事。女主人公科隆芭家和镇长巴里奇尼家有世仇。早年，她的父亲被人杀害，她认为是镇长下的毒手。她的哥哥奥尔索原来是拿破仑军队里的中尉，在父亲被害后，也被迫退伍回科西嘉，在回乡途中搭乘去科西嘉旅游的英国上校托马斯爵士和他女儿莉迪亚小姐所雇的帆船。由于巴里奇尼消灭了罪证，一直逍遥法外，甚至连奥尔索也不相信他是凶手。只有科隆芭对镇长怀有不共戴天的仇恨，为了家族的荣誉，一心一意筹划报仇泄恨，为此她暗中与绿林好汉布兰多拉奇奥串通，得到他们的支持。她竭力怂恿哥哥替父报仇，并想尽办法激起哥哥的仇恨，当省长来调解两家的纠纷时，她当面对巴里奇尼进行了揭露，并使奥尔索相信了巴里奇尼就是凶手，终于燃起了两家斗争的烈火。英国上校带着女儿莉迪亚小姐到奥尔索家来拜访，奥尔索前去迎接，途中遭到了巴里奇尼两个儿子的伏击。他受伤后出于自卫，用上校给他的猎枪，一枪一个击毙了两个伏击者。幸亏科隆芭的机智和托马斯上校父女的作证，奥尔索被迫自卫的真相得以大白，被法院免于起诉。在科隆芭的撮合下，奥尔索和莉迪亚小姐结了婚。上校带着新婚的女儿和女婿及科隆芭去意大利旅行，科隆芭在那儿意外遇到了也来该地投靠亲戚的孤老头巴里奇尼，吓得这个仇人昏死过去。

在梅里美笔下的这个复仇故事背后隐藏着尖锐的政治斗争，拿破仑时期，科隆芭家的一个亲戚当了镇长，巴里奇尼落选。拿破

仑倒台，巴里奇尼任镇长，百日时期又换镇长，波旁王室再次返回后，巴里奇尼又当镇长。他后来的失败表明复辟王朝后期封建势力在科西嘉岛上节节败退。在这样的政治斗争背景下，梅里美成功塑造了科隆芭这个勇敢坚决、刚中有柔、有智有谋、性格鲜明的女性，反映了资产阶级个性解放的强烈愿望，她的叛逆性格具有反封建意义。

《马泰奥·法尔科纳》讲述的是科西岛上父亲毫不容情地杀死有叛卖行为的独子的故事。马泰奥强悍粗犷，为人豪爽，有一手好枪法，名声远扬。一个秋日，马泰奥和妻子清早去查看他们的一群牲口，把独生子小福尔图那托留下看家。强盗齐亚内托遭巡逻队追捕，受伤后逃到马泰奥家，用五法郎的银币买通福尔图那托。小孩把他藏在干草堆里。几分钟后，巡逻队在一个军士的带领下追来，这个军士和马泰奥家沾点亲，军士最后以金表换取福尔图那托交出强盗。马泰奥回家途中遇到军士，得知此事后，为了洗刷不义之罪，亲手开枪杀死独子。

梅里美在小说中是怀着赞赏之情来描写马泰奥的淳朴和豪爽的，肯定了马泰奥以“义”来对抗法律，为了忠于这种“义”而不惜牺牲自己儿子的非凡品德，显示了自己与统治阶级、上流社会大不相同的政治标准。

《费德里哥》是形成于中世末期在那不勒斯王朝广为流传的民间故事。年轻的庄园主费德里哥长得英俊潇洒，可嗜赌成性。他使十二个富家子弟在赌场上输得倾家荡产，当了土匪，没做忏悔就被国王的雇佣兵打死。他自己也输了个精光，只能躲到仅剩的山里小农庄，过着以打猎为生的苦日子。一天，他打到很多猎物，

刚回到家，耶稣－基督便带着他的十二门徒来敲门，要求接待。天性慷慨的费德里哥倾其所有、热情款待。第二天，耶稣为报答他，答应满足他的三个要求。于是费德里哥提了三个要求：一、用他随身带着的那副纸牌赌钱，他总是赢；二、任何人爬上他家门前的那棵橙树，没有他的同意就无法下来；三、任何人在他壁炉旁的凳子上坐下，没有他的允许便不能离开。耶稣一一答应了他的要求。费德里哥带着这副牌进城住进最漂亮的旅馆，又开始赌博，赌到哪里赢到哪里，享尽了荣华富贵。可那十二个受害赌徒的形象不断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决心要把他们从地狱中解救出来。于是，他去见地狱之王普鲁冬，说自己是地球上的赌王，要和地狱之王赌一场，费德里哥输了的话，灵魂就归普鲁冬，地狱之王输了的话，费德里哥就在他拥有的灵魂中挑选一个带走，结果他把那十二个赌徒的灵魂都赢了回来。三十年后，费德里哥七十岁时，死神走进他的家门，来索他的命。费德里哥请死神在带走他之前爬到门口的橙树上摘个果子给他吃。死神满足了他的要求，上树摘果，结果上去后就下不来。费德里哥提出再让他活一百年，就让死神从树上下来，死神只得答应。一百年后，死神又来索命，费德里哥说他已经派人去找忏悔神父，请死神先在壁炉旁的小凳子上坐一会儿，忏悔后就跟他走。死神坐到小凳上就起不来了，费德里哥又得到了四十年的生命。第二次期限到了以后，死神又去找他，费德里哥背着一只袋子，里面装着十二个赌徒的灵魂，爽快地跟着死神来到地狱，可普鲁冬上次输怕了，不敢收下费德里哥，死神只得将他送往天堂，最后耶稣收留了这些赌徒的灵魂。

梅里美笔下的这个民间故事，语言朴实，平易近人，轻松诙谐。故事中那些正人君子眼里的恶棍最后也能进天堂，这不能不说是对当时道德标准的一大挑战。奇怪地把希腊神话和圣经故事混为

一谈，也是当地很多同类民间故事的一大特色。

《塔芒戈》是一篇揭露复辟时期法国殖民主义者贩卖黑奴的罪恶的小说。希望号贩黑奴船船长勒杜用一些火药、打火石、三大桶烧酒、五十支破枪，向几内亚人贩子塔芒戈换了一百六十个黑奴；另三十个老弱病的，勒杜压价，以一瓶烧酒换一人换了二十人，最后十个竟一杯烧酒就换一个。塔芒戈在喝醉酒时，把自己心爱的女人爱歇送给了勒杜。酒醒后，塔芒戈想要回爱歇，便去追希望号，结果被杜勒所抓，也沦为黑奴。黑奴在船上忍受不了惨无人道的折磨，在塔芒戈的领导下，暴动成功，杀死所有的白人，夺得了希望号，但他们不会驾驶。遇到风暴后，塔芒戈带着爱歇弃船呆在一个床垫上，被英国三桅战舰女神号所救，可惜爱歇已死。塔芒戈因长得英俊魁梧，被英国第七十五联队的上校联队长看中，当了联队乐队中的铙钹手，最后得了肺炎，死于医院。

梅里美在小说中以震撼人心的艺术力量提出了十九世纪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即殖民主义者的罪恶活动与非洲黑人的悲惨处境，并把揭露殖民者贩卖黑奴的罪行及其残酷狡诈的手段作为主要内容，在貌似冷静的形象描写中，倾注着自己的愤慨之情，这在当时的文学中是不可多得的。

《一场掷骰子赌博》是一群海军官兵在舰上闲得无聊，大家以讲故事解闷时，有人用第一人称讲述的。罗热中尉是个豪爽的青年，任何人有难向他求助时，他都倾囊相助。在一次为了维护自己国家的体面和荷兰上尉进行的掷骰子赌博中作弊，赢了四万法郎，荷兰人回去后开枪自杀。罗热为自己的作弊而自责，加上情妇加波丽埃尔向别的男人出卖肉体，本想以自杀了却一生。这时他正

好接到海军部长的命令，调到中型战舰拉格拉泰号上当大副，便把四万法郎的一半发给了残废的水兵或他们的家属，余下的给了加波丽埃尔。拉格拉泰号在和英军的作战中，遭到敌舰阿尔塞斯特号的追击。罗热受伤，要求将自己扔进海里，把军旗钉在断桅上，然后沉船，宁死不投降。可舰长不同意，竟下令升白旗投降。作者没有交代可怜的罗热最后是怎么死的。

梅里美以欣赏的态度描写罗热这个青年军官的形象，说明了对自己时代和社会的批判倾向，反映了复辟时期流行的拿破仑崇拜这一社会思潮。

《双重误》叙述的是一个婚姻失意、高傲不群、不敢爱又不敢恨的女子的故事。漂亮的朱莉家境殷实，她和门当户对的退伍军人沙维尼结婚后仅几个月，丈夫所有的长处便大多失去了光彩。他不再陪妻子跳舞，对她讲轻松愉快的故事，懒散的毛病暴露无遗，成天和那帮“小哥儿们”狩猎玩乐。婚后的失望使朱莉变得感情内向，满足于做个乐天从命的人。沙维尼从前所在部队的沙弗道尔少校看出了朱莉婚姻的不幸，千方百计想勾引朱莉，但朱莉虽然心有所动，却没有越雷池一步。一天她从报上得知法国驻君士坦丁堡大使馆一等秘书达尔西先生回巴黎述职。此时，沙维尔为了在宫廷中谋个一官半职，想走 H 公爵的门路，为讨公爵欢心，他向妻子告别几天，陪公爵去打猎。沙维尼出猎时赶走了一部新的马车。朱莉去 P 地向好友郎蓓尔夫人倾诉自己的遭遇时，只得用另一部需要修理的马车了。在郎蓓尔夫人家的聚会上，朱莉同时遇到前来参加聚会的沙弗道尔和达尔西。达尔西是朱莉和郎蓓尔夫人的共同朋友，达尔西以前追求朱莉，因一贫如洗，遭到朱莉母亲的拒绝，郎蓓尔对此心里一清二楚。在聚会上，外交官侃侃而

谈，自然勾起了朱莉的旧情，沙弗道尔则嫉妒不已。聚会结束后，朱莉吩咐备车回家，途中突遇暴雨，马车发生故障陷进水沟。这时，恰逢达尔西的马车赶到，在达尔西的劝说下，朱莉坐进外交官的马车。情场老手不断对朱莉发起攻击，终于取得了朱莉的芳心。朱莉回家后又羞又愧，加之受了风寒，得了肺炎，在坐车去母亲家时死在途中。

梅里美以平静的心情叙写了女主人公朱莉的感情生活，运用朱莉大量的内心独白来表现朱莉的压抑和忧愁，但作者对封建荣辱观所造成的恶果的揭示也是显而易见的，从这种意义上说，梅里美塑造了一个受封建思想禁锢的弱女子的形象。

《伊尔城的维纳斯像》是一个带有神秘色彩的故事。伊尔城的富户佩尔奥拉德先生派人把一棵冻死的老橄榄树连根挖掉，挖树时发掘出一尊古代的维纳斯铜像。从此，这尊铜像便害人不浅。它出土伊始，倒地时就压断了挖掘人科勒的一条腿；顽童捡石块扔向铜像，反弹回来反而砸伤了扔石者的脑袋。更为恐怖的是，佩尔奥拉德先生的儿子阿尔丰斯在结婚前夕，为打网球方便，把戴在手上原本要送给新娘的钻石婚戒摘下，暂时戴在铜铸维纳斯的手上，谁知后来竟然摘不下来了；阿尔丰斯也在新婚之夜暴死在新娘的身旁，胸口还有一道青痕，一直延伸到肋部和背脊，钻戒又重新出现在地毯上。检察官也查不出新郎是否被人谋害。佩尔奥拉德先生也在儿子死了几个月后谢世。佩尔奥拉德太太在丈夫死后，把维纳斯铜像熔掉，铸成一口钟送给了伊尔的教堂。

梅里美在这篇小说里以第一人称叙写，让读者以为这个故事是作者亲眼所见，亲身参与，这样就提高了可信度。故事的情节安排也十分精到巧妙，那座雕像在作者的笔下渐渐地露出憎容，它给

读者的印象也渐渐地变成得越来越神秘。天真迷信的农民，飞石打雕像的顽童，狂热的网球运动员，作者写来轻松自如，毫不费力。梅里美的精湛写作技艺在这篇小说里可见一斑。

《炼狱里的灵魂》是一篇唐璜传奇故事。唐卡洛斯·德·马拉尼亚伯爵是西班牙塞维利亚的贵族，晚年得子，取名唐璜。伯爵给儿子讲述西班牙英勇善战的骑士们的故事，工作室里陈列着各式武器，要把他培养成勇敢的人；伯爵夫人则指望儿子成为虔诚的教徒，祈祷室里挂着一幅炼狱图，要他做好事，别让母亲进炼狱。唐璜接受了父母对他的政教双重教育，十八岁时离开家去萨拉曼卡大学求学，遇到了人称"有魔鬼附身的"恶少唐加西亚。两人相识后得知他们的父辈是朋友，他俩也就成了莫逆之交。唐娜福丝达和唐娜特蕾莎姐妹的父亲是卡斯蒂利亚政务委员会参议。唐加西亚已经爱上了福丝达，怂恿唐璜去追求特蕾莎。晚上，两人去勾引姐妹俩，在她们的窗下唱小夜曲，恰遇也来和姐妹俩谈情说爱的唐克里斯托瓦尔一伙，两派开打，唐璜用剑刺死了唐克里斯托瓦尔。唐加西亚领着唐璜躲进附近的一座教堂。唐璜在唐加西亚的教唆下，逐渐丧失了天性和父母教育出来的各种好品质，到达大学三个月后就把特蕾莎搞到了手，而唐加西亚比他早十天得到了特蕾莎的姐姐。没多久，两人都对自己的情人开始生厌，唐加西亚向他提出互换情人，唐璜犹豫一阵后答应了。唐璜冒充唐加西亚去和福丝达幽会，福丝达知道他俩的肮脏交易后不从，大声呼叫救命，福丝达的父亲手拿火枪带着仆人赶来，开枪误杀了女儿，在追杀唐璜时反被唐璜刺死，闻声赶来的特蕾莎昏死在父亲的尸体旁。唐璜出事后，唐加西亚又带着唐璜逃出萨拉曼卡去参军，在军队里也是嗜赌成性，花天酒地，恶性难改。唐加西亚被打死后，唐璜得

知父母已死，便回到西班牙继承遗产，继续过浪子的生活，他诱拐的嬷嬷竟是他早年的情人特蕾莎。正当他实施诱拐时看到了一幅给他送葬的景象，吓得他昏死去，从而促使他皈依宗教，悔过自新。

在这篇小说里，梅里美再现了古代西班牙的环境，在对唐璜在萨拉曼卡那段生活的描述中，像唱小夜曲、争风吃醋、教堂里约会、决斗、凶杀、诱拐等，都活脱脱地勾画出了西班牙的风貌。作者把那些惨烈而神秘的奇遇和从现实生活中提取的真实的风土人情结合在了一起。自《炼狱里的灵魂》问世以后，凡处置唐璜传奇故事这一题材的作家，绝大部分都采用这篇小说所提供的素材。两年以后，大仲马也是采用这种办法写出了神秘剧:《唐璜·德·马拉尼亚或天使的堕落》，这对梅里美来说等于是对他的作品的一种认同。

纵观上述作品，梅里美相对雨果、司汤达、巴尔扎克而言，他的创作不是以题材的重大和反映现实的深刻见长的。他的作品，特别是中短篇小说之所以吸引读者，主要在于其独具的艺术风格。梅里美是学者型的小说家，他的作品总是把素材的来源、故事的脉络交待得清清楚楚，以第一人称写作，自己也不时参与情节的发展，并夹杂着对历史、文化、考古、民俗、地理诸方面知识的介绍，从而使作品给人以一种真闻实录感。梅里美在叙述时总是心平气和，使自己与小说中的人物、所描写的事件保持一定的距离，批判揭露时略带揶揄与讥讽，对主人公的同情也是随着情节的展开而逐渐显露，就是对那些神秘离奇的情节，也是冷静地观察，真实地描写，对所发生的一切给予深入浅出的解释。

梅里美的作品具有惜墨如金、高度精炼的优点。他根据掌握的原始素材，本来可以写出洋洋百万言的鸿篇巨制，却把它们浓缩

成中短篇小说。梅里美堪称讲故事的高手,他的叙述既不铺张也不繁杂,层次分明,循循善诱,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了解作品的主旨。总之,读了梅里美的中短篇小说,会情不自禁地发出“文不在多而在于精”这样的惊叹!

符锦勇

二〇〇七年五月

目录

卡门

女人皆祸水，美妙仅两回，
或是坠爱河，或是临终前。
——帕拉达①

一

我一向怀疑那些信口开河的地理学家的说法，他们认为蒙达之战②的战场在古代巴斯蒂里——珀尼人③居住区内，靠近今天的门达④，在马尔贝拉⑤以北七八里的地方。根据我个人参照无名氏所著的《西班牙之战》以及奥繋那公爵收藏丰富的图书资料进行的推测，我认为应该到蒙蒂拉附近去寻找这个历史性地点，也就是恺撒最后一次与捍卫罗马共和国的战士们进行殊死一搏的古战场遗址。1830年初秋，我正好在安达卢西亚⑥，就做了一次较长距离的旅行考察，以解开我心中一直存在的疑团。我希望我即将发表的一篇学术论文，能给所有严肃的考古学家以一个明确的答案。但在我这篇文章还没有为所有学者解决这个悬而未决的地理学问题之前，我想先为大家讲个小故事，这

个小故事不会对蒙达战场的位置这个有趣的问题产生任何影响。

我在科尔多瓦⑦雇了一名向导，租了两匹马，带上恺撒的《回忆录》和几件衬衣，作为这次旅行的全部行装，就出发了。有一天，我在卡什纳平原的高地上漫游，骄阳似火，炽热难熬，我走得疲惫不堪，口干舌燥，真恨不得让恺撒和庞培的儿子们都见鬼去。这时，我忽然远远地瞥见在我走的那条小路前方有一小块绿莹莹的草地，草地上还有疏疏落落的芦苇和灯芯草，我知道这是附近有水源的标志。果然，走了一段路以后，便发现那块所谓的草地原来是一个有一条小溪灌注的泥塘，这条小溪好像是从卡布拉山脉两座高耸的山崖之间的峡口处流下来的。我猜想，如果溯流而上，必定会找到更清澈的水源，而且也不会有那么多水蛭和青蛙；岩石间也许还可找到些阴凉的处所。进入峡口时，我的马长嘶了一声，立刻得到另一匹马的附和，但我看不见那匹马在哪儿。又走了百来步，峡口豁然开朗，我的面前出现一块天然的圆形空地，四周陡崖高耸，恰好给这块空地投下一片阴影。对一个旅游者来说，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歇脚之处了。笔直的崖岩脚下，泉水汩汩地涌出来，流入一汪清潭，潭底砂石洁白如雪，潭边长着五六棵雄伟翠绿的橡树；因终年不受大风的袭击，且能吸收甘泉滋润，所以枝繁叶茂，形成了

---

① 帕拉达是五世纪希腊作家。上面这句话是他的名言，原文为希腊文。

② 蒙达之战指公元前45年庞培与恺撒的一次交战。庞培的军队在蒙达高地列阵与恺撒的军队激战数小时。为了鼓舞士气，恺撒亲自出马，终于取得胜利。

③ 巴斯蒂里——珀尼人是古代腓尼基人的一个部落。

④ 门达：今西班牙南部马拉加的一个城市。

⑤ 马尔贝拉：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的一个城市。

⑥ 安达卢西亚：西班牙的一个自治地区。包括南部的韦尔瓦、加的斯、塞维利亚、马拉加、科尔多瓦、哈恩、格拉纳达和阿尔梅里亚八省。

⑦ 科尔多瓦：西班牙南部的城市，属安达卢西亚地区。

浓密的树荫，为水潭挡住了阳光。于是，小潭四周，那茸茸的细草便成了方圆十法里①内任何一个客栈中都找不到的最舒适的床铺。

但是，发现这块幽静舒服的地方的功劳并不属于我，有一条汉子早已在那儿歇着了，在我进去之前，大概他正在睡觉，被马嘶声吵醒后刚站起来向他的马走去；这匹马趁它主人睡觉的时候，已经美美地饱餐了周围的嫩草。那是个年轻的小伙子，中等身材，显得很结实，眼光深沉而自负。他的脸色，也许以前是很白净的，现在由于阳光的照晒，变得比他的头发颜色还要深。他一手抓着他坐骑的笼头，一手拿着一支铜的短铳。说实在的，起先，那支短铳以及他那副凶悍的神情，使我有点吃惊。但我并不相信有强盗，因为我老听人说起，却从没遇到过。另外，我已见过好多诚实善良的庄稼汉全副武装地去赶集；所以，不能看见一个陌生人带着武器，便怀疑他不是好人。再说，我心想，我身边只有几件衬衫和这几本埃尔柴维尔版②的《回忆录》，这些东西他拿去又有什么用呢？于是我对那个拿短铳的汉子很友善地点了点头，笑着问是不是打搅了他的好梦。他没有回答，只是把我从头到脚细细打量了一番；打量结果似乎还算满意，随后，又同样地对我那个正在走近的向导仔细地瞧了瞧。这时我看见我的向导突然脸色煞白，止住了脚步，显然他吓坏了。糟了，遇上坏人了！我心想。但是我立刻感到，为了小心起见，还是不露声色为好。我跳下马，吩咐向导取下马笼头，自己则跪在小溪旁边，将头和手浸在水中洗了洗，然后像一个基甸的不中用的兵士那样，趴在泉水边，痛痛快快地喝了一大口③。

---

① 法里：法国古里，约合四公里。

② 埃尔柴维尔是16—17世纪时荷兰一位著名的出版商，他出版的书开本都很小。

③ 见《旧约·士师记》第七章；耶和华在叫以色列统帅基甸去攻打米甸人时，认为他手下的人太多，要进行选择，于是就用试饮水的办法。凡趴在水边像狗一样用舌头舔水的士兵共三百人被选中，其余的都各归各处回去。

不过我一直在观察我的向导和那个陌生人，我的向导很不情愿地走了过来；那个陌生人好像对我们并无敌意，因为他放开了马笼头；刚才还平端着的短铳，现在枪口朝了地。

我认为不应该因为别人对你冷淡你就要生气；我躺倒在草坪上，神情随便地问那个带枪的汉子有没有带火石，同时我拿出雪茄烟匣。那个陌生人还是一言不发，在口袋里掏了半天，拿出他的火石，忙着要给我点火。他显然变得热情些了，因为他坐到了我的对面，但手里仍然紧握着武器，我点着了雪茄，又在剩下的雪茄中挑了一支最好的，问他抽不抽烟。

“抽的，先生。”他回答。

这是我听到他说的第一句话，我发现他发的“S”不像道地的安达卢西亚口音①。从这上面我可以判断，他和我一样是个旅游者，只不过不是研究考古的。

“您抽抽就知道，这支还不错。”我说着递给他一支真正的哈瓦那王牌雪茄。

他微微点了点头，用我的雪茄点着了他的那支。又向我点点头表示感谢，然后高高兴兴地抽了起来。

“啊！”他叫了一声，从鼻子和嘴里慢慢地喷出吸进的第一口烟，“好长时间没抽烟了！”

在西班牙，如果别人接受了你给的一支雪茄，就说明他与你已产生了友情，就像在东方，分食面包和盐能成为朋友一样。我这位伙伴比我想象的要健谈得多。但是，虽然他自称是蒙蒂拉地区的人，对这个地方却并不熟悉。他不知道我们歇脚的这个美丽的山

---

① 安达卢西亚人发的“S”音与西班牙人发的柔音“C”和“Z”很相似，就像英语中的“th”，所以只要听见“Scnor”这个字的发音，就能辨出是否是安达卢西亚人了。——原注

谷叫什么名字，也说不出附近任何一个村庄的名字。最后我问他是否看到过附近有什么残垣断壁，卷边大瓦，以及雕花的石头等等，他说他从来也没留意过这类东西。相反，他对马却显得非常在行，他说出了我的马的种种缺点，这当然并不困难，接着又告诉我他那匹马的血统，出生于有名的科尔多瓦种马场。这确实是一匹好马，据马的主人说，它非常吃苦耐劳，有一次，一天竟跑了三十法里，而且不是疾驰便是飞奔。陌生人滔滔不绝正说得起劲，突然停住了，似乎为自己说了那么多话而感到吃惊，并且懊悔了。“那是因为我当时急于赶到科尔多瓦去。”他局促不安地说，“我有一件案子需要去向法官求情。”他在讲话时不时地望望我的向导安东尼奥，而我的向导则垂着眼睛。

这儿既有树荫又有甘泉，不禁使我心旷神怡，我想起在蒙蒂拉时曾有几个朋友送了我一些上好的火腿，放在我向导的褡裢里。我叫他拿了出来，并邀请那位陌生人同我们一起享用临时准备起来的点心。如果他有好长时间没有抽烟，那么这时候他吃东西的样子，使我觉得他至少有四十八小时没有进食了。他狼吞虎咽地吃着；我想，那个可怜鬼能和我相遇，对他来说真是喜从天降了。可是我的向导却吃得不多，喝得更少；他一句话也不说，虽然我们刚上路时他像一个无与伦比的话匣子。陌生客人的出现似乎令他非常不安，他们相互不信任，彼此疏远，我实在猜不透其中的缘由。

最后一些面包屑和火腿末子都吃光了，我们两人又各抽了第二支雪茄。我吩咐向导套上马，打算和我的新朋友告别；这时他问我准备去哪儿过夜。

我还没有注意到向导在向我使眼色，便已经回答说，我们将去居埃沃小客栈。

“对像您这样的人来说，那个客栈实在是糟透了，先生……我

也去那儿,如果您不介意我和您同行的话,我们可以一起走。"

"太好了。"我说着便跨上马。

我的向导替我抓着马镫,同时又向我使了个眼色;我向他耸耸肩膀,以示没有什么可以担忧的。我们于是上了路。

安东尼奥那些神秘的手势,担忧的表情,以及陌生人无意中漏出来的一些话,尤其他那次一天赶三十法里路的事,以及他对那事儿所作的不符合情理的解释,已经使我对我那位新交的旅伴的身份有了几分认识。我毫不怀疑,我碰到的这个人不是走私贩子,就是一个强盗。可是这和我有什么关系,我相当了解西班牙人的脾气,所以坚信,对于吃过我的东西、抽过我的烟的人,是完全可以放心,不用害怕的;有他陪伴,甚至还能保证不会遇到其他坏人哩。另外,我倒很乐意了解一下盗匪究竟是何等人物,那可不是每天都能遇见的,而且身边有一个危险分子,确有许多独特的滋味,特别是当他显得和蔼可亲的时候。

我想慢慢诱使那个陌生人向我透露真情,所以,尽管我的向导不断对我使眼色,我还是把话题扯到了剪径的强盗上去,当然我谈的时候用的是非常敬重的口气。那时候安达卢西亚有一个非常出名的强盗,名叫约瑟·玛丽亚,他犯下的案子都是赫赫有名的。"我身边的这位会不会就是那个约瑟·玛丽亚呢?"我暗暗思忖……于是我把我所知道的有关那位好汉的故事讲给他听,当然都是称颂他的,并明确地对他的骁勇和侠义行为表示赞赏。

"约瑟·玛丽亚不过是个混蛋。"那个陌生人冷冷地说。

"这算是他在对自己作的正确评价呢,还是表示过分谦虚?"我默默地在想,因为我越看越觉得我的同伴身上具备约瑟·玛丽亚的特征,我在安达卢西亚许多城门口都看到过告示,把他的相貌特征写得一清二楚。对,肯定就是他……淡黄色的头发,蓝色的眼

睛，大大的嘴巴，整齐的牙齿，双手却很小，而且穿着上等料子的衬衫，银纽扣的天鹅绒外衣，套着白皮护腿，骑一匹枣红马……决不会错！但是既然他现在隐姓埋名，那还是尊重他的意愿吧。

我们到了小客栈，那客栈和他对我描述的一模一样；也就是说，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破烂的地方。一间大屋子，既作厨房、餐厅，又当卧室，房屋中央有一块大石板，主人就在这上面生火做饭；天花板上挖了一个窟窿，烟就从那儿出去，确切地说，烟就停在那儿，在离地几尺的地方形成一团云雾。沿着墙壁，可以看见地上铺着五六张陈旧的骡皮，这就是旅客的床铺了。离这座房子二十步远的地方——其实这座房子只有我刚才描述的那一间屋——有一个类似棚子的东西，权作马房了。在这可爱的歇脚处，当时只看见有一个老婆子和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姑娘，再没有其他人。两人都是煤烟般的脸色，衣衫褴褛——我心想，这难道就是古代蒙达·波蒂迦人所留下来的后代？啊，恺撒！啊，萨克斯蒂斯·庞培！如果你们能重返人间，看到这一切，该会有多惊异啊！

老妇人看了一眼我的旅伴，便吃惊地叫了起来："啊！唐·约瑟老爷！"

唐·约瑟皱皱眉头，立刻举起手来作了一个极其威严的动作，止住了老妇人的话。我转身对向导偷偷打了一个招呼，告诉他，关于这位晚上将和我同宿的旅伴的情况，不必再和我多说了。晚饭比我想象要好些。我们在一张一尺来高的桌子上用餐，先是老公鸡烩饭，放了好多辣椒，接着是油拌辣椒，最后是"加斯帕乔"——一种辣椒做成的沙拉。这三道辛辣的菜迫使我们只能求助于盛在羊皮袋里的美味的蒙蒂拉葡萄酒。吃完饭，我看见墙上挂着曼陀林——西班牙到处都有曼陀林——便问那个侍候我们吃饭的小姑娘会不会弹奏。

“不会，”她回答，“可是唐·约瑟弹得非常好！”

“能不能请您为我演奏一些曲子，我非常爱听你们的民族音乐。”我对他说。

“对您这样一位好心的先生，给我抽那么好的雪茄，我怎么可以拒绝呢？”唐·约瑟神情愉快地大声说。他叫人取下曼陀林，一边弹奏，一边唱起来。他的嗓音很粗，但非常好听，曲调凄凉而古怪；至于歌词，我一句也听不懂。

“如果我没搞错的话，您刚才弹的曲子不是西班牙的，好像是我在外省①听到过的‘索尔西科’②，而歌词大概是巴斯克语吧。”

“是的。”唐·约瑟沉着脸回答。他把曼陀林放在地上，两臂抱在胸前，凝视着即将熄灭的火苗，表情异常忧郁，小桌上放着一盏灯，在灯光的映照下，他的脸显得高贵而凶狠，使我想起弥尔顿③笔下的“撒旦”。也许我这位同伴和撒旦一样正在思念他刚离开的故乡，想着他那因一时失足而被迫逃亡的流浪生活。我试图重新引起话题，他没有答理，全神贯注于他那痛苦的沉思之中。老婆子已经在屋角里睡下了；那儿有根绳子，上面挂着一条破旧不堪的毯子。将这个角落与这屋子的其它部分隔开，这是专门为女客们准备的。小姑娘也跟着她钻进了破毯子后面。这时，我的向导站了起来，邀我和他一起去马房。唐·约瑟一听到声音好像突然惊醒了；他跳起来，厉声质问他要去哪儿。

“去马房，”向导回答。

“去那儿干什么，马已经给过饲料。你就躺在这儿，先生会同

---

① 外省是指在法律上享有特权的几个省，即阿拉瓦省、比斯卡省、吉普斯库阿省和纳瓦尔省的一部分。巴斯克语为这些省份的语言。——原注

② 索尔西科为巴斯克地区流行的一种歌舞名称。

③ 弥尔顿：英国伟大诗人。以长诗《失乐园》闻名于世。他对撒旦形象的塑造为世界文学最高成就之一。

意的。”

“我怕先生的马病了，我想请先生去瞧瞧，也许他知道该怎么办。”

很明显安东尼奥想跟我单独谈谈。但是我不想引起唐·约瑟的疑心，根据当时的情形，我觉得最好还是向他表示绝对的信任，于是我回答安东尼奥，我对马的事情一无所知，而且我想睡觉了。唐·约瑟跟他一起去了马房，不一会儿又一个人回来了。他对我说马没什么问题，但我的向导把它看得过分娇贵了，为了让马出汗，他甚至用自己的衣服替它擦身子，而且还打算彻夜不眠，干这件美妙的差事。而我这时已经躺在骡皮毯上，用我的大衣紧紧裹住身子，生怕碰到毯子。唐·约瑟请我原谅他冒昧睡在我身边之后，便在门边躺了下来。睡下之前，没有忘记将短铳装上火药，并放在他用来当枕头的褡裢下面。我们相互道了晚安，五分钟后，两人相继睡着了。

我相信自己一定是非常累了，否则是不会在这样的客栈里睡着的。但是，一小时以后，一阵难忍的奇痒把我从梦乡中拉了回来，等到我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立刻起了床，心想后半夜还是睡到屋外去吧，那儿总比这难以安寝的屋内好些。我蹑手蹑脚走到门边，跨过唐·约瑟的卧铺，他睡得正香，而我的动作又那么轻巧，出门时总算没有惊醒他。门外有一条很宽的木凳，我躺上去，把自己安顿舒适，准备在那儿度过剩下的夜晚时间。我正打算第二次闭上眼睛，突然一个人影和一匹马的影子，一前一后从我面前悄无声息地晃过。我从凳子上坐起来，认出是安东尼奥。看到他这个时候从马房里出来，我感到非常惊讶，便起身向他走去。他已经看见了我，停住了脚步。

“他在哪儿?”安东尼奥轻声问我。

“在屋子里面，睡着了，他倒不怕臭虫咬。你为什么牵走这匹马？”

我这时才注意到，为了出马房时不弄出声响，安东尼奥小心翼翼地用一条旧毯子的碎片将马蹄子一一仔细地包了起来。

“天哪，请您小点声，”安东尼奥对我说，“您难道不知道这个家伙是谁吗？他是约瑟·纳瓦诺，是安达卢西亚赫赫有名的强盗，整整一天我都在向您递眼色，可您就是不愿意答理我。”

“是不是强盗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回答他，“他又没抢我们的，而且我敢打赌他也根本没想抢我们的。”

“好吧，不过谁要是抓住他可是有两百杜卡托①赏钱的，我知道离这儿一里半的地方有一营枪骑兵，我还来得及在天亮以前带几个精干结实的士兵来。我本想牵走他的马，可那匹马实在太烈了，只有纳瓦诺才能使唤它。”

“见你的鬼去吧！”我对他说，“这个可怜的人又没有招惹您，您为什么要去告发他？况且，难道您能肯定他就是您所说的那个强盗吗？”

“完全可以肯定。刚才他和我一起进马房时，对我说：‘你好像认出了我，如果你告诉那位好心的先生我是谁，我就让你的脑袋开花。’先生，您呆在这儿，留在他身边，您不用害怕，只要看到您在这儿，他不会起任何疑心的。”

我们说着说着已经离开客栈很远，那儿的人不会听到马蹄声了，安东尼奥转眼间已解开马蹄子上的破毯子，准备跨上他的坐骑，我软硬兼施地想阻止他。

“我是个可怜的穷光蛋，先生，”他对我说，“两百杜卡托是不

---

① 杜卡托：西班牙的一种钱币，等于十二法郎。

能轻易放弃的，况且这样做还能为地方上除去一个祸害。但是您得注意！如果纳瓦诺醒来，他一定会跳起来抓他的短铳，这您可得小心！我已经骑虎难下，没有后路了，您自己想办法对付他吧！"

那个坏家伙上了马，疾驰而去，转眼工夫就不见了人影。

我对我的向导非常生气，心中也有点不安。想了片刻以后，我打定了主意，回到客栈。唐·约瑟还在睡觉，无疑这时候他是在补偿几天以来奔波、冒险带来的疲乏和瞌睡，我不得不用力把他推醒。我永远也忘不了他刚醒来时那凶狠的目光和他跳起来去抓短铳的动作；幸好我早有防备，已经把他的武器放到了离床较远的地方。

"先生，"我对他说，"请原谅把您吵醒了，但是我有一个愚蠢的问题要问您：如果这儿来了五六个枪骑兵，您乐意看到他们吗？"

他一跃而起，用吓人的声音问道：

"这是谁对您说的？"

"别管是谁说的，只要消息可靠就是了。"

"一定是您的向导出卖了我，我饶不了他！他在哪儿？"

"不知道，我想大概在马房里吧，……但是有人对我说……"

"谁对您说的……总不可能是那个老太婆吧……"

"一个我不认识的人……别再多说了。我问您，是不是想在这儿等候士兵来？如果不想，就别耽误时间了；如果想，那么对不起，请原谅我打搅了您的好梦。"

"啊！您那向导！您那向导！我早就对他有所怀疑……可是，我总有一天要跟他算帐！再见，先生，您帮了我，上帝会保佑您的。我没有像您想象的那么坏……是的，我身上还有些事是值得正人君子们同情的哩……再见了，先生……我只有一件事感到遗

憾，就是不能报您的救命之恩了。”

“作为我对您效劳的报答，唐·约瑟，请答应我，不要怀疑任何人，不要想到报复。拿着，这些雪茄您留着路上抽，祝您一路平安！”

我向他伸出手去，他默不作声地握了握我的手，拿起短铳和褡裢，用我听不懂的土话对那个老婆子说了几句之后，便向马房跑去，几分钟以后，我听到原野上响起快速的马蹄声。

我呢，又躺倒在长凳上，可一点睡意也没有了。我在想，仅仅因为和他一起吃了火腿和瓦朗西安纳米饭，我就这样把一个也许还是个杀人犯的强盗从绞刑架上救下来，做得是不是合乎情理呢？我这样不是把维护法律的向导给出卖了吗？不是使向导遭到了被坏人报复的危险了吗？但另一方面，这又是对朋友应尽的义务啊！……据说那是野蛮人的偏见，我心想；今后那个强盗所犯的罪，我都有责任了……但是，难道这种任何理由也打消不了的出自良心本能的意识也是一种偏见吗？也许我无论怎么办都是不可能从当时所处的尴尬境地毫无愧疚地摆脱出来的。我正在为自己的行动是否合乎道德规范而思来想去难作判断的时候，看见安东尼奥带着五六个枪骑兵来了。安东尼奥小心地躲在士兵的后面，我迎上前去，告诉他们强盗两个小时以前就走了，那个老婆子在枪骑兵队长询问之下，说她认识纳瓦诺，但是因为一个人生活在乡下，决不敢冒生命危险去告发他。她还说他来小客栈住时，每次都是半夜三更动身离开的。而我呢，得走上好几法里路，到治安法官那儿去查验我的护照，还要在一份声明上签字。然后，他们才允许我继续作我的考古研究。安东尼奥对我心存怨气，怀疑是我断了他获得这两百杜卡托赏金的财路。然而到了科尔多瓦时我们还是客客气气地分了手，我尽我的财力所能给了他一份重重的额外报酬。

二

我在科尔多瓦住了几天，有人告诉我，多明我会[1]图书馆里有一些手稿，我可以在那儿查到一些关于古蒙达的有用资料。好心的神父们对我的照顾热情而周到，白天我就呆在修道院里，傍晚则到城里去散步。在科尔多瓦日落时分，瓜达基维尔河的右岸上总聚集着一批游手好闲的人，呼吸着从皮革厂里散发出来的气味，当地的制革业自古至今始终是享有盛名的。但同时，人们还可以在那儿欣赏到一个非常奇特值得一看的景观；在晚祷的钟声敲响前几分钟，有一大批妇女云集在河边，站在很高的堤岸下面，没有一个男人敢混入这群女人中间的。只要晚祷的钟声一响，大家便认为天已经黑了，当钟敲完最后一下，所有的女人就都会脱掉衣服跳入水中，于是笑声、叫声组成一片喧哗。堤岸上面，一群男人窥视着那些浴女，眼睛睁得大大的，却什么也看不见，然而这些模糊的白色身影显现在暗蓝色的河水中，使那些富有诗意的人浮想联翩；只要稍加想象，你的眼前就不难再现狄安娜和那些入浴仙女的形象，而不必担心遭受阿克特翁那样的厄运[2]。我听说有一回一些无赖凑钱买通了教堂里的敲钟人，叫他比规定的时间提前二十分钟敲钟，虽然天色依旧明亮，但是瓜达基维尔河上的浴女们仍毫不犹豫地换上了浴装，这些浴装一向

---

① 多明我会：又名布道兄弟会，俗称黑衣兄弟会，天主教四大托钵修会之一。1215 年由西班牙的圣多明我（约 1170—1221）创立。

② 源于希腊神话。猎人阿克特翁偶然看见女神狄安娜在沐浴，女神将其变成一头鹿，这头鹿后来被他自己的五十只猎狗追逐并撕成碎块。

是最简单的。她们相信晚祷的钟声，胜过相信太阳。那一回我没有在场，我在科尔多瓦的时候，敲钟人没受贿赂，苍茫暮色之中只有猫眼才能辨清谁是最老的卖橘子的老太婆，谁是科尔多瓦城最美的年轻女工。

有一天傍晚，夜幕已经降下，什么也看不见了，我正靠在岸边的栏杆上抽烟，这时候，一个女人登上河边的梯级，走过来坐在我的身边；她的头上插着一大束茉莉花，花儿在晚风中散发出醉人的芳香。她衣着朴素，也许有些寒伧，一身黑色，就像大多数女工晚上穿的一样。有身份的夫人只在白天穿黑，到了晚上，就是一身法国式的打扮了。那个浴女一边向我走来，一边让裹在头上的面纱落到肩上，“在星星撒下的一片微光”①之中，我看到她身材矮小，很年轻，四肢匀称，眼睛很大。我赶紧扔掉了我的雪茄，她明白这是法国式的礼貌，立即对我声明她很喜欢烟草的味道，而且只要烟味柔和她也抽；我很高兴，因为我的烟匣里正好有这种烟。我急忙把烟盒递给她，她居然从中拿了一支，我们花一个苏从一个小孩那儿买了根引火绳点燃了烟。我们一边抽，一边聊天。那个美丽的浴女和我一起呆了很长时间，堤岸上几乎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我想那时请她到一家“内维利亚”②去饮冰算不上冒昧吧，她客气地推诿了一番，便答应了；可是她先要知道现在是什么时间，我按响了我的打簧表，表的报时声似乎使她非常惊奇。

“啊，你们外国人发明出来的东西真新鲜，先生，您是哪国人？大概是英国人③吧？”

---

① 这是法国17世纪作家高乃依的悲剧《熙德》中的诗句（第三幕第三场第1273行）。

② 指有冰库的咖啡馆。所谓冰库其实是存雪的。在西班牙所有的村镇都有这样的“内维利亚”。——原注

③ 在西班牙，凡是不带棉布或丝织品样品的游客都被看作是英国人。近东一带也是这样。在夏尔基斯，我也曾有幸被认为是“法兰西的英国绅士”。——原注

"在下是法国人。您呢,怎么称呼,小姐,还是太太?您大概是科尔多瓦人吧?"

"不是的。"

"您至少是安达卢西亚地区的人吧,凭您柔声细气的口音,我想是的。"

"既然您对世界各地区的口音那么熟悉,您一定猜得出我是什么地方的人。"

"我想您一定来自耶稣的故乡,离天国只有两步路。"(我是从我的朋友、一个非常有名的斗牛士弗朗西斯科·塞维亚那儿学会这句比喻的;意思是指安达卢西亚。)

"啊,天国……这儿的人说天国不是为我们而设的。"

"那么,您是摩尔人吗?或者……"我不说下去了,因为我不敢说她是犹太人。

"好了!好了!您一定已看出我是一个波希米亚人;您想不想让我给您算个'巴吉'①?您有没有听说过卡门希达这个人?那就是我。"

十五年前那个时候我是个十足的异教徒。即使身边出现个巫婆我也不会吓得逃走。"好吧,"我心想,"上个星期,我和一个拦路抢劫的盗匪一起吃饭,今天就让我和一个魔鬼的信女一起去饮冰吧。"既然出门旅游,最好什么都见识见识,此外我还有另一个动机就是想和她交个朋友。说来惭愧,从学校出来以后,我曾花过一些时间去潜心研究秘术,甚至有好几次,还想试着驱魔祛邪;虽然时间已过去很久,我这种研究的热情早已消失,但对一切迷信的事我依然很感兴趣,很乐意了解一下波希米亚人中的这种巫术已

---

① "巴吉",指算命。——原注

经发展到什么程度。

我们说着说着，已走进了“内维利亚”，我们在一张小桌子旁坐下，桌上放着一盏蜡烛灯，上面罩着玻璃球罩，这时我有充裕的时间来打量我这位“吉塔纳”①了。室内有几个饮冰的客人，见我有这样漂亮的姑娘作伴，不禁露出惊讶的神色。

我怀疑卡门小姐不是纯血统的波希米亚人；至少，在她这个民族中，我还没见到过像她这样漂亮的女人。照西班牙人的看法，一个女人称得上漂亮，必须具备三十个条件，或者说她要适合于十个形容词，每个形容词可以描述她身上的三个部位。比如，她得有三样东西是黑色的：眼睛、睫毛和眉毛；三样东西是纤细的：手指、嘴唇、头发；等等。至于其他条件，参看布朗托姆②的作品。我那位波希米亚姑娘可没那么完美，不过她的皮肤非常光洁，接近古铜色，眼睛有点斜视，却很大很美，嘴唇略显厚实，但轮廓分明，一口皓齿，犹如去壳的杏仁。头发也许不够纤细，但又黑又亮，就像乌鸦的翅膀反射着蓝光。我用一句话概而言之，免得冗长的描述令读者生厌：她身上的每一种不足都附带着一个优点，相比之下，优点比缺点更为突出，这是一种粗犷和野性的美，这张脸乍一看让你惊奇，但继而又让人难以忘怀。她的眼睛既给人以一种性感，又闪烁着凶悍的光芒，我在其他人身上从来没有见到过有这样的眼神。“波希米亚人的眼睛是狼的眼睛”，这是西班牙人用来形容具有敏锐观察力的一句话，如果你没有时间去动物园研究狼的眼神，那就观察一下家猫在捕捉麻雀时的眼光吧。

在咖啡馆里算命似乎有点儿不伦不类，因此我真诚地请求美

---

① 波西米亚人在西班牙被称作“吉塔纳”，详见本书第四章。
② 布朗托姆：(1538—1614)法国作家。著有《名媛的生活》等。

丽的巫婆能让我护送她回家,她很爽快地答应了,但她想知道一下时间,再一次请求我拿出打簧表听听报时。

“这表是真金的吗?”她极其仔细地看了一会儿我的表问道。

当我们离开咖啡馆的时候,天已经全黑了。大部分的商店早已关门,街上几乎没有行人。我们过了瓜达基维尔河桥,到达市郊尽头,在一座房子前停下来。房子外表根本谈不上高大华丽。一个小孩替我们开了门,波希米亚姑娘用我听不懂的语言对那个小孩说了几句话,后来我才知道那是罗马尼语或叫希普·加利语,是波希米亚人的一种方言。孩子立刻就走开了,留下我们两人呆在一间很宽敞的大厅里,厅里放着一张桌子,两只凳子和一个柜子,还有一只盛满水的坛子,一堆橘子和一串洋葱。

当只剩下我们两个人的时候,波希米亚姑娘从她的箱子里拿出一副用旧了的纸牌,一块磁石,一条干瘪的变色龙,还有一些算命必需的东西;然后,她叫我用左手拿着一枚硬币划一个十字,接着她开始作法了。至于她的预言,我想不必再向读者复述,而从她那副架势来看,显然她不是一个半瓶醋的巫婆。

可惜,我们不一会儿就受到了打搅;门突然被撞开,一个男子走了进来,他披着一件褐色大衣,只露出一双眼睛,厉声斥责那位波希米亚姑娘,我没有听清他在说些什么,但是他的声调让人感到他非常恼火,看到他,那个吉塔纳女人既不惊讶也没有生气,只是迎上前去,滔滔不绝地向他叙述着什么,用的就是刚才当着我的面对孩子说的语言;我只听懂“Payllo”这个字,重复了好几遍,我明白在波希米亚语中这个字是指外族人,我猜想,他们是在说我,看来我要遇到麻烦了。我的手已经抓住一把椅子的脚,正暗暗捉摸什么时候该将这把椅子扔向那个不速之客。那个人粗暴地推开波希米亚姑娘,向我走来,接着又后退一步,叫道:“啊,先生,是

您啊！”

我对他看了看，认出他就是我的朋友唐·约瑟。这时候我真有点后悔当初没让人把他抓去绞死。

“啊，是您，我的好汉！”我尽量强作笑容大声说道，“您打断了这位小姐，她正要告诉我一些非常有趣的事情哩。”

“总是这一套！非让她改改不可。”他咬牙切齿地说，并朝她狠狠地瞪了一眼。

然而，波希米亚姑娘还在继续用她的语言向他讲述什么，渐渐生气了；她眼睛充血，面目狰狞，绷紧着脸，还拚命跺脚，看样子她是在逼迫他干一件事，而他还在犹豫不决。什么事，我已看明白，她的小手快速地在她的脖子下面左右移动，分明是抹脖子的意思，我怀疑多半是指我的脖子。在这滔滔不绝的谈话中，唐·约瑟只是斩钉截铁地回答两三个字，于是那个波希米亚女人极其鄙夷地瞪了他一眼，然后走到屋角盘膝而坐，并挑了一只橘子，剥着吃起来。

唐·约瑟拉住我的手臂，打开门，把我带到街上，我们默默无语地走了两百来步。然后，他伸手指了指前方说：

“一直向前走，您就会看到那座桥了。”

他说着转过身，很快走远了。我快快地回到小客栈，心情很不好；最糟糕的是，脱衣服的时候，我发现我的表不见了。

经过慎重考虑之后，我不打算第二天去要回我的表，也不想请市长派人去帮我找回来。我完成了有关多明我会藏有的手稿的研究工作，便动身去了塞维利亚。在安达卢西亚逗留了几个月以后，我想回到马德里去，但得再次经过科尔多瓦，我不打算在那儿久住，因为我对那个美丽的城市和瓜达基维尔河上的浴女们已经产生了反感，不过我得去拜访一些朋友，办一点事情，所以我不得不

在那个伊斯兰亲王们的古都①住上三四天。

我回到多明我会修道院，一位神父张开双臂欢迎我，他对我研究蒙达遗址一直很感兴趣，这位神父大声对我说："啊，感谢上帝！亲爱的朋友，欢迎您。我们还以为您已不在人世了哩，而我，现在对您说话的我，为了拯救您的灵魂，不知念了多少次《天主经》和《圣母经》，当然我毫不后悔。您居然没被杀死，因为我们都知道您遭到了抢劫。"

"怎么回事？"我惊讶地问道。

"是的，您知道，那只精致的表，从前您在图书馆的时候，每次当我们对您说该去听唱诗时，您就拿出来按响报时。现在好了！这只表找到了，他们会还给您的。"

"也就是说，"我很窘迫地打断他的话，"我那只遗失的表……"

"强盗被抓住了，我们都知道这是一个为了抢劫别人的一个小钱而不惜向一个基督徒开枪的家伙，所以我们都吓坏了，担心他已经把您杀了。我和您一起去市长那儿，领回您那只漂亮的表；这样，您回去可不能说西班牙的司法部门不尽职了！"

"说实话，"我对他说，"我宁肯失去我的表，也不愿去法官那儿作证，吊死一个可怜的家伙，尤其是因为……因为……"

"哦！请别担心，已经有人控告他了，人们不会把他吊死两次的。我说吊死他，还说错了哩，偷您东西的小偷是西班牙的末等贵族，所以定在后天被施绞刑②，决不赦免，您看像他这样的强盗，多一件盗案少一件盗案都改变不了对他的刑罚了。如果他只抢东西，那倒要感谢上帝了，但是他已犯过好几起凶杀案，一次比一次残酷。"

---

① 科尔多瓦城在公元711年曾被穆斯林攻占，成为伊斯兰王国在西班牙的首都。

② 在1830年，西班牙贵族们还享有这种特权。今天（指作者生活的时代。——译者按）在立宪制度下，平民也有了受绞刑的权力。——原注

“他叫什么名字?”

“我们这儿的人都叫他约瑟·纳瓦诺;但是他还有一个巴斯克名字,发音很怪,您、我都读不上来。我说,这人值得一看。既然您喜欢了解各国的习俗,您就不要错过这个机会;去看看在西班牙,坏蛋们是怎样离开这个世界的。他现在在小教堂里,马尔蒂内神父可以带您去那儿。”

我那位多明我会神父执意要我留下来看看这“引人注目的绞刑”,我无法拒绝。我去看望了这个囚犯,带了一包雪茄烟,我希望他能原谅我的冒昧。

我被带到唐·约瑟的身边,这时他正在吃饭;他冷冷地对我点了点头,并很有礼貌地感谢我带给他礼物。我把烟递在他手里,他数了数,挑了几支,把剩下的还给我,说他不需要那么多了。

我问他,要不要让我花点钱或通过我几个朋友的关系,减轻他一些痛苦。他先耸了耸肩,苦笑了一下;然后又改变了主意,请求我为他做一台弥撒,拯救他的灵魂。

“您是不是愿意。”他怯生生地说,“您是不是愿意。同时为另一个曾经伤害过您的人加做一台?”

“当然可以,朋友。”我对他说,“但是我想,在这个国家里没有人伤害过我呀?”

他握住我的手,很庄重地摇了摇,沉默了片刻,接着又说道:

“能不能再请您帮个忙?您回国的时候,也许要经过纳瓦尔省,至少您得从维多利亚过,那儿离纳瓦尔不远。”

“是的。”我对他说:“我肯定要经过维多利亚;但是我也可以绕道去潘普洛纳①,为了您,我想我很乐意绕这个圈子。”

---

① 潘普洛纳:西班牙纳瓦尔省省会。

“好吧！如果您去潘普洛纳，可以看到许多您感兴趣的事……那是一个美丽的城市……我把这枚勋章给您（他指了指挂在脖子上的一枚银质勋章），请您用一张纸把它包起来……”他停顿了一下，竭力控制住激动的心情……“请您把它交给，或者托人把它交给一位善良的太太，地址我过一会儿告诉您——请您告诉她我死了，但不要对她说我是怎么死的。”

我答应了他的要求。第二天我又去看他，和他一起呆了半天。下面这个悲惨的故事就是他亲口告诉我的。

三

他这样说道：我出生在巴兹坦谷地的埃里宗多，我的名字叫唐·约瑟·里扎拉朋戈瓦。先生，您对西班牙的情况很了解，您从我的名字中可以看出，我是巴斯克人，而且是一个老基督徒，我姓中的这个“唐”①是名副其实的；如果我在埃里宗多，我还能拿出写在羊皮纸上的家谱给您看哩。家里人要我进教会，他们让我受教育，但是我没有好好用功，我太爱玩网球②了，我的一生就是毁在这上面的，我们纳瓦尔人一旦玩上网球就什么也不顾了。有一天，我赢了，一个阿拉瓦省的小伙子故意和我找碴儿；我们抄起马基拉③打了一架，我又赢了，但是这次我不得不离开了家乡。路上我遇到一些龙骑兵，便加入了阿尔芒扎轻骑兵的队伍，我们山区的人，对当兵这一行学起来很快。不久我便成了轻骑兵队队长，他们

① 西班牙人姓氏前的“唐”是贵族的标志。

② 这儿的“网球”指老式网球。

③ “马基拉”是巴斯克人用的一种铁棍的名称。——原注

答应可以让我晋升为中士，可就在这时，我很不幸被派去看守塞维利亚的卷烟厂。如果您到过塞维利亚，您肯定看到过那幢高楼，在城墙外，靠近瓜达基维尔河的地方。那扇工厂的大门和大门口的警卫室至今还在我的眼前。西班牙士兵值勤的时候，不是玩牌，就是打瞌睡；而我呢，作为一个真正的纳瓦尔人，总是想找些事干干。有一次我正在用黄铜丝做一根链条，用来系在火铳的通针上，突然，同伴们叫了起来："钟声响了，姑娘们要回厂上班啦！"您知道，先生，厂里有四五百女工，在一个大厅里卷雪茄，没有"二十四①"的允许，男人是绝对不准进那儿的，因为天热的时候，她们的穿着很随便，尤其是年轻姑娘们。女工们吃完午饭回厂的时候，不少小伙子都要去看她们经过，千方百计向她们献殷勤；姑娘一般很少会拒绝一条绸面纱那样的礼物的。想垂钓的人，只要弯下身子就能捡到鱼。当别人忙着看女人的时候，我还是坐在我的靠门边的凳子上，我那时还很年轻，总是在想念家乡。我不相信不穿蓝裙子、没有两条发辫垂到肩上②的姑娘，会有漂亮的脸蛋；而且安达卢西亚的姑娘使我害怕，我还不习惯她们那种脾气：老是开玩笑，从来没有一句正经话。所以，我还是专心致志打我的链条；这时，我听到一些市民在叫："瞧，吉塔纳来啦！"我抬起头来便看见了她。这天是星期五，我永远也不会忘记那个日子；我看见了您也认识的卡门，几个月以前我就是在她那儿遇到您的。

她穿着一条非常短的红裙子，露出满是破洞的白丝袜，一双小巧玲珑的摩洛哥式的红皮鞋，上面系着火红色的缎带。她撩开头纱，露出双肩，以及别在衬衣上的一束金合欢花，嘴角上还衔着另外

---

① 当时西班牙负责市政府和警察局事务的行政官员被称作"二十四"。——原注
② 这是纳瓦尔及巴斯克省乡下妇女的普遍的打扮样式。——原注

一朵金合欢花。她扭着腰肢往前走，活像科尔多瓦养马场里的一匹小母马。在我的家乡，看见这身打扮的女人走过，大家都会划十字的；可是在塞维利亚，每一个人对她这副模样都会说上几句打情骂俏的恭维话。她对这些话对答如流，一面使着媚眼，拳头插在腰上，就像一个真正的波希米亚女人那样淫荡无耻。起先，我并不喜欢她，便重新干我的活儿。但是，她像所有的女人和猫一样，你叫她她不来；你不叫她她反倒来了；她走到我面前停下，对我开了腔。

"老兄，"她用安达卢西亚人的方式对我说，"能把那根链条送给我去系在保险箱的钥匙上吗？"

"这是我用来系在我的火铳通针上的。"我回答。

"你的火铳通针！"她笑着大声说，"啊，这位先生，原来是绣花的，既然他需要别针！"①

所有在场的人都笑了起来，我感到自己的脸涨得通红，不知怎样回答才好。

"喂，我的心肝。"她接着又对我说，"请给我量七尺黑花边，做一条头纱，我心爱的卖别针的！"

说着，她拿起衔在嘴里的金合欢花，用拇指对着我一弹，正好打中我的眉心。先生，这一下就像子弹打中了我一样……我简直无地自容，像木头似的呆呆地站着。她走进工厂以后，我看见那朵花就掉在我两脚之间的地上；我那时不知中了什么邪，竟趁着伙伴们不注意时把花捡了起来，飞快地把它当做宝贝似的藏进我的上衣口袋里。这是我做的第一件蠢事！

两三个小时以后，我还在想这件事；这时，一个看门人气喘吁

---

① "火铳通针"原文为"épinglette"，"别针"原文为 épingles"。卡门利用两字读音上较相似而开的文字玩笑。

吁，慌慌张张地跑进警卫室，对我们说，卷烟厂的大厅里有一个女人被杀了，得派一个卫兵去。中士叫我带上两个人去那儿看看。我带人上了楼，谁知道，当我进入大厅的时候，首先看到的是三百个光穿着衬衣或是跟光穿衬衣差不多的女人；她们大喊大叫，手舞足蹈，乱作一团，喧嚣声响得连天上打雷都不会听到。一边，有一个女工仰面倒在地上；她浑身是血，脸上有一个“×”形的伤口，是被人用刀子划的；有几个好心肠的女工正忙着在救护她。在受伤者的对面，我看见卡门被五六个女工抓着，那个受伤的女人大声哭喊着“让我做忏悔！让我做忏悔吧，我快要死了！”卡门则一声不吭，她咬紧牙关，眼睛像一条变色龙似的滴溜溜打转。“出了什么事？”我问。所有的女工同时向我陈述，我好不容易才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事情大概是这样的：那个受伤的女人吹嘘口袋里有好多钱，足以在蒂亚纳市场买下一头驴子。“怎么，”多嘴快舌的卡门说，“你有了一把扫帚①还不够吗？”那个女人被这种挑衅激怒了，也许是因为这句话触犯了她的心病，便回答说她还好不是波希米亚人也不是撒旦的教女，根本不知道怎么用扫帚；而卡门希达小姐呢，市长先生不久便会带着她去散步，后面再跟上两个听差为她驱赶苍蝇，这时候她便会认识她的驴子了②。“那好，”卡门说，“我先在你的脸上为苍蝇划一道饮水槽③，我还想在上面划些方格子哩。”就这样，嚓！嚓！她抓起切雪茄的刀在她的脸上划了个圣安德烈十字④。

---

① 西方传说中扫帚是巫婆作法时用的工具，可以当马骑。

② 在古西班牙，那些被认为是轻浮淫荡的妇女，会被罚骑着驴子由市长带着游街，后面跟着两个卫士挥动皮鞭不断抽打。

③ “苍蝇的饮水槽”，意即又长又宽的伤口。

④ 圣安德烈十字：圣安德烈是一位圣徒，在土耳其传教时被抓，被土耳其人钉在十字架上，十字架的横木是斜的。

案情很清楚;我抓住卡门的手臂,很客气地对她说,"大姐,得跟我走一趟了。"她瞧了我一眼,好像认出了我;但是她用一种听天由命的神情对我说:"好,我们走吧,我的头巾在哪里?"她把头巾裹在头上,只露出一只大眼睛,随后像绵羊那样温顺地跟着我带去的那两个兄弟走了。到了警卫室,中士说案情很严重,必须把她关进监狱;而带她去监狱的差使又落在我的头上。我让她走在两个龙骑兵中间,自己走在后面,正如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班长应该做的那样。我们开始向城里进发。起先那个波希米亚女人还默不作声,但一走进蛇街——您是知道这条街的,弯弯曲曲,真像条蛇,她先是拉下头巾披在肩上,好让我看见她那迷人的小脸蛋,并且尽可能地转过头来,对我说:

"长官,您要把我带到哪儿去?"

"带到监狱里去,可怜的孩子。"我尽量用温和的语气回答她;一个优秀的士兵对一个囚犯说话时理应如此,尤其是对一个女犯。

"啊呀!那我怎么办啊?长官大人,可怜可怜我吧,您那么年轻,又那么和气!……"然后她压低嗓门对我说,"让我逃吧,我给您一块巴尔·拉希,它可以让您得到所有女人的爱。"

先生,"巴尔·拉希"是一块磁石;据波希米亚人说,只要懂得使用秘诀,就可以用它来施展魔法。比如把它磨成粉放进一杯白葡萄酒中给一个女人喝下去,她便会百依百顺。

我尽量装出一副严厉的样子回答她:"别说废话!我们要送你去监狱,这是命令,是无法可想的。"

我们巴斯克人的口音和西班牙人的口音有非常明显的区别,别人很好分辨。而且在西班牙人中没有一个咬得准"bai jaona"①

---

① 巴斯克语。意思是:是的,先生。——原注

这句话的音。因此卡门毫不费力就能猜出我是外省人。您知道，先生，波希米亚人没有固定的家乡，他们到处流浪，会多种语言。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住在葡萄牙、法国、西班牙外省、卡塔卢尼亚，到处都有他们的家。甚至和摩尔人、英国人，他们也能交谈，卡门的巴斯克语也讲得很好。

“Laguna，ene bihotsarena，①我心爱的朋友，”她突然对我说，“您和我是同乡吗？”

我们的语言真是太美了，先生，在外乡听到乡音，我们会浑身发麻……（“我希望有一个外省的忏悔师。”说到这儿，那个强盗约瑟·纳瓦诺低声补充了一句。）

沉默片刻之后，他继续说下去。

“我是埃里宗多人，”我用巴斯克语回答她，我听到她讲家乡话，心里非常激动。

“我，我是埃查拉尔人。”她说。（这个地方和我们家相距四小时距离。）“我是被波希米亚人带到塞维利亚来的，我在烟厂工作想挣点钱回纳瓦尔去，回到我母亲的身边去，可怜的母亲只有我一个可依靠的人，只有一个小型的‘巴拉特查’②，种着二十棵酿酒用的苹果树。啊！如果我能回到家乡，面对白雪皑皑的高山，那该有多好啊！他们欺侮我，就是因为我不是这个到处都是骗子和卖烂橘子的商人的地方的人；所以这些臭婆娘都来对付我，因为我对她们说，她们塞维利亚所有的‘雅克’③，拿着刀子也吓不倒我们家乡一个戴蓝色贝雷帽、手拿‘马基拉’的小伙子。老乡，我的朋友，难道您对一个同乡姑娘一点忙都不肯帮吗？”

---

① 巴斯克语：我心爱的朋友。

② 意思是：园子，花园。——原注

③ 意思是：勇敢的人，假充好汉的人。——原注

她在说谎,先生,她老是说谎,我不知道在这姑娘的一生中有没有说过一句真话。可是,只要她开口说话我就不由自主地信以为真。她说的巴斯克语是走腔跑调的,我却完全相信她是纳瓦尔人。其实只要看看她的眼睛、她的嘴和她的脸色就能知道她是波希米亚人,可是我那时已经灵魂出窍,什么都没在意,我只是想,如果西班人敢说我家乡的坏话,我也会划破他们的脸,就像她刚才对她伙伴所做的那样。总之,我就像一个喝醉酒的人,开始说傻话,并准备做傻事了。

“如果我推您,如果您跌倒了,我的同乡。”她又用巴斯克语对我说,“那么那两个卡斯蒂利亚新兵就别想再抓住我……”

说真的,我这时候已经把命令忘了,把一切都忘了。我对她说:“好吧!我的朋友,我的同乡,试试看吧,但愿山上的圣母保佑您!”

这时,我们正走过一条狭窄的小路,在塞维利亚这样的小路比比皆是。突然,卡门回过身来,对我当胸一拳,我故意仰面摔倒在地。她纵身一跳,跨过我的身子,便飞奔起来,我们只看到她的一双腿在飞快地跑。有一句形容一个人跑得快的谚语就是“巴斯克人的腿”:她的腿的确不赖……既跑得快又长得漂亮。而我呢,立刻站起来,但是把我的长枪①横着,挡住了两个伙伴的路,使他们没法去追。然后我也开始跑起来,他们在我后面跟着;但是要抓住她谈何容易!我们穿着带马刺的靴子,拿着马刀,扛着长枪,怎么还能跑得快!还不到我对您说这几句话的工夫,那个女犯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而且,本区的所有妇女都帮她逃跑,还作弄我们,故意指东道西,让我们来回白跑了好几次,最后只得空手回到警卫

---

① 西班牙所有的骑兵都拿长枪。——原注

室，当然没有拿到典狱长收到犯人的回单。

两个士兵，为了免受惩罚，说卡门和我说过一通巴斯克语；而且说真的，一个那么娇滴滴的小姑娘，只一拳就轻而易举地把像我这样结实的男人给打倒了，这显然不合情理。这件事非常可疑，也可以说非常清楚。当天下班时我便被革了班长的职，而且还判我一个月的监禁，这是我入伍以来第一次受罚。本来以为十拿九稳的晋升中士一事，现在也与我彻底无缘了。

在监狱中的头几天，我的心情非常沮丧；在我开始当兵的时候，我总以为自己至少能成为一名军官。我的同乡龙加、米纳，都已经当上将军了，查帕朗迦拉和米纳一样是个“黑人”，而且和他一样逃到贵国去了，他竟然也当上了上校；他的兄弟和我一样是个穷光蛋，我和他在一起玩了不知多少回网球哩。我对自己说：你入伍以来那么长时间没受惩罚，现在全完了，有了这么一个不光彩的记录，以后要想重新得到长官们的赏识，必须比以前当新兵的时候多花十倍的力气来工作！可是为什么我会受处分呢？就是为了一个取笑过我的波希米亚女无赖，而她或许这时正在城里某个角落里偷东西呢。然而我还是禁不住要想她。您相信吗？先生，我看见她逃走时穿着的那双满是窟窿眼儿的丝袜，不断在我的眼前闪现。我透过监狱的栅栏往街上张望，在所有过路的妇女中，我没有找到一个女人比得上这个小妖精的。我还不知不觉闻到了她扔给我的金合欢花的香味，花虽然已经干枯了，却仍然保持着芳香……如果世上真有什么巫婆的话，她准是其中的一个！

有一天，狱卒走进来，给我一只阿尔卡拉①面包。

---

① 阿拉卡拉：离塞维利亚八公里远的一个小镇，出产香甜可口的小面包。据说那是因为阿尔卡拉的水好才使面包有这么好的质量。每天都有大批这样的小面包运往塞维利亚。——原注

“拿去。”他说，“这是您表妹给您送来的。”

我接过面包，心里很纳闷，因为我在塞维利亚根本没有什么表妹，我看着面包心想，也许是搞错了；但是面包香喷喷的那么诱人，我也顾不得是哪儿来的，送给谁的，打定主意把它吃了再说。正想把它切开的时候，不料我的刀子碰到了一样硬家伙。我一看，原来面包在烘烤之前，已经在面团里放进了一把英国锉刀；另外还有一枚值两块钱的金币。毫无疑问，这是卡门送来的礼物，对于他们这一民族来说，自由就是一切，他们会为了少坐一天牢而不惜放火烧掉整个城市。这个女人也真聪明，居然用这个面包骗过了看守。有了这把小小的锉刀，一个小时之内，最粗的窗栏杆也可以被锉断。有了这枚值两块钱的金币，我可以到出狱后经过的第一家旧衣店里买一套平民百姓的衣服，换下我那身制服。您知道，一个曾多次在家乡的悬崖上掏巢捉小鹰的人是不怕从至少有三十尺高的窗户跳到大街上去的。但我不想逃跑，我还有当兵的荣誉感，在我看来，开小差真是罪大恶极，我只是对她能不忘旧情而非常感动。坐牢的时候，想到外边有一个朋友还在关心你总是很高兴的，那枚金币使我有些不快，我真想还给她；但是到哪儿去找我的债主呢？我觉得这事不好办。

降级仪式举行之后，我以为不会再受什么羞辱了。可谁知还有一件丢脸的事正等着我，要我忍气吞声地去做；那就是出狱以后，我被派去像小兵一样站岗。您没法想象，一个有远大抱负的男子在这种情形下的心情。我觉得还是被枪毙了好；至少你能独自一人走在前面，一群人马跟在身后。那时候你只有一个感觉：那就是全世界的人都在注视着你。

那天我被派在上校的门口站岗，他是个有钱的青年，脾气随和，喜欢吃喝玩乐。所有的年轻军官都到他家里去，还有一些平民

百姓，也有女的，据说是一些女戏子。就我的感觉来说，就好像全城的人都约好了来到他家门前来看我。上校的车子来了，车上还坐着他的随身男仆，您知道走下车来的还有谁？就是那个吉塔纳！这一次她打扮得非常妖艳，花枝招展，全身镶着金片，系着饰带，金灿灿亮闪闪的，一条连衣裙和一双蓝色的鞋子上都缀满了亮片，全身都插着鲜花，飘着饰带。她手里拿着巴斯克人用的小鼓，和她在一起的还有两个波希米亚女人，一老一少，她们通常总是由一个年老的领着，另外还有一个老头儿带着吉他，也是波希米亚人，是来为他们伴奏的。您知道，人们常喜欢请几个波希米亚人来参加聚会，助助兴，让他们跳个罗马里舞；这是他们民族的舞蹈，还让他们玩一些其他的把戏。

卡门认出了我，我们互相看了一眼，我那时不知为什么恨不得钻到地底下去。

"Agur Laguna，"①她对我说，"我的长官，您怎么像一个新兵似的在站岗啊！"

我还没来得及找出一句适当的话来回答她，她已经进屋去了。

所有的客人都在内院②里，尽管人很多，我隔着栅栏几乎能看见院内所发生的一切，我听到里面传来的响板声、鼓声、笑声和喝彩的声音，有时，当她拿着鼓纵身跳起来时，我还能看见她的头。我还听见军官们对她说了许多使我脸红的话，她回答什么，我不得而知。我想，就是从这天起我才开始真正爱上她的。因为有三四次，我真想冲进内院去，用我的军刀，捅穿那些向她献殷勤的轻浮

① 您好，老乡。——原注

② 塞尔维亚大部分房子都有内院，内院四周围着柱廊。夏天人们就待在这里。院子的顶上盖着布篷，白天在上面洒水，晚上把它收起来。朝向大街的门几乎总是开着的，通到院子里去的过道由一道铁栅栏门隔开，门上有非常精致的雕花。——原注

男子的肚子。我痛苦地熬了一个小时;这时那些波希米亚人出来了,还是用车子把他们送回去。卡门在走过我身边的时候,用她那双您所熟悉的眼睛看了看我,低声说道:

"老乡,如果爱吃油炸鱼,你可以去蒂亚纳,找里拉·帕斯蒂亚。"

她一头钻入车子,敏捷得犹如一头小山羊。车夫赶打着骡子,带着这群欢乐的人不知去哪儿了。

您一定会猜到,下岗以后,我就去了蒂亚纳;但首先我刮了刮胡子,刷子刷衣服,就像去参加阅兵典礼的日子那样。她果然在里拉·帕斯蒂亚家里,他是卖油炸鱼的,也是波希米亚人,黑得像个摩尔人,好多市民都喜欢到他那儿去吃油炸鱼。特别是,我深信,自从卡门在这儿落脚以后,来吃的人更多了。

"里拉。"她一看见我就说,"我今天什么事都不干了,明天的事,明天再说①。走,老乡,我们去散散步吧。"

她用头巾裹住脸,我们来到街上,不知该去哪儿。

"小姐。"我对她说,"我想我该谢谢您在我坐牢时还给我送来礼物。我把面包吃了,锉刀可以用来锉我的长枪,我把它留下作为您给我的纪念品;但是钱,我还给您。"

"怎么!你还把钱留着!"她哈哈大笑起来说道,"不过这样也好,我正缺钱花!但管它呢,走路的狗是不会饿死的②。好,去把钱吃掉,算你请客。"

我们又折回塞维利亚城;走到蛇街的街口,她买了一打橘子,叫我用手帕包着。走了没多远,她又买了一只面包,一些香肠,一

---

① 西班牙成语:Maana Ser otro dia. ——原注

② 波希米亚谚语:Chuquel sos pirela,cocal terela. 意即:跑路的狗,总找得到骨头。——原注

瓶芒扎尼拉酒，最后走进一家糖果店，掏出我还给她的金币，以及她口袋里的另外一枚金币和几枚银币往柜台上一扔。然后要我把身上所有的钱都拿出来。我只有一枚银币和几枚铜币，都给了她；为自己只有这一点点钱而感到很惭愧。我真怀疑她要把整个铺子都买下来，她尽挑最好、最贵的东西买，什么甜鸡蛋黄、牛轧糖、糖渍水果等等，直到把所有的钱花光为止。我只好用几只纸袋将这些东西装起来。您也许知道冈底雷约街，那儿有一尊唐·佩德罗国王的头像①，它本该使我产生许多联想。我们在那条街的一座旧屋前停了下来，她走进过道，敲了敲底楼的门。一个波希米亚女人，模样活像魔鬼的门徒，来替我们开了门。卡门用罗马尼语对她说了几句，那个老太婆先是咕噜了一阵。为了使她闭嘴，卡门给了她两只橘子，一把糖果，还让她尝了几口酒，然后卡门为她披上斗篷，把她送出门口，随后，她插上了门闩。当只剩下我们两个人时，她便开始像一个疯子似的又跳又笑，嘴里唱着："你是我的罗姆，

① 唐·佩德罗国王被称为"残酷的人"，而他的王后"天主教徒伊莎贝尔"我们则叫她"伸张正义的人"。国王喜欢晚上冒险在塞维利亚的街道上散步，寻找刺激，就像穆罕默德的继承者哈里发哈恩－阿尔－拉希德那样。有一天晚上，他在一条偏僻的小路上与一个唱小夜曲和女人谈情的男子吵架，两人打了起来，国王杀死了那个谈情说爱的骑士。听到击剑声，一个老妇人从窗口伸出头来，她手里拿着一盏名叫"冈底雷约"的小灯，将整个场面照得一清二楚。唐·佩德罗尽管身手矫捷，却有一个奇怪的毛病，走路的时候他的髌骨会咯吱作响。老妇人一听这咯吱声便毫不费力就认出了他。第二天，"二十四"来向国王汇报："陛下，昨晚有两个人在某街打架，其中一个被打死了。""你查清凶手是谁了吗？""是的，陛下。""为什么不处罚他呢？""正等您的命令哩，陛下。""按法令办。"前不久国王刚颁布过一道法令，"凡决斗者必斩首。并把他的头颅挂在交战的地方。""二十四"将这件事处理得非常得体。他把国王一尊雕像的头锯了下来，放在那条街中央的一个壁龛中。国王和塞维利亚的市民们都觉得这样处理很好。那条街就以老妇人那盏灯命名，叫"冈底雷约"街。——以上是民间的传说。苏尼加所叙述的情况有所不同（参见《塞维利亚编年史》第二卷第一百三十页）。不管怎样，在塞维利亚确实有条冈底雷约街。街上有一尊半身石雕像，据说就是唐·佩德罗的像。遗憾的是，这尊石像是现代的作品，旧的在十七世纪已剥落毁损。市政府就换上了我们今天看到的那尊雕像。——原注

我是你的罗密①。”

我呢，站在屋子的中间，手里拿着一大堆买来的东西，不知往哪儿放。她将这些东西都扔在地上，并跳起来搂住我的脖子，对我说：“我偿还我的债，我偿还我的债！这是加莱②的规矩！”啊！先生，那一天，那一天有多美啊！……我一想起那一天，我就忘了还有第二天。

强盗约瑟·纳瓦诺说到这里突然停住，沉默了片刻，然后又点了一支雪茄，继续说下去：

我们在一起度过整整一天，又是吃又是喝，还干别的事。当她像一个五六岁的孩子吃饱了糖果之后，又抓了几把放进老太婆的水壶里，说是给她做果汁饮料；还把甜鸡蛋黄压碎，扔到墙壁上说：“免得苍蝇来打搅我们。”总之一切坏事蠢事她都干得出来；我说很想看她跳舞，但是到哪儿去弄响板呢？她马上把老太婆唯一的一只盘子敲碎，敲打着这些陶瓷碎片跳起罗马里舞，跟打着乌木或象牙响板别无两样。我可以向您保证和这个姑娘在一起，是不会感到寂寞的。夜幕降临了，我听到了召唤归营的鼓声。

“我得归队集合了。”我对她说。

“归队？”她很轻蔑地说道：“难道你是个黑奴，听人随意摆布的？你真像只金丝雀，穿的衣服像③，脾气也像，去吧！胆小鬼！”

我于是便留了下来，准备回去受罚。

第二天早晨，是她提出我们该分手了。

“听着，亲爱的约瑟。”她说，“我对你的债算是偿清了吧！根

① 波希米亚语。“罗姆”为丈夫，“罗密”为妻子。——原注

② 男的称“加罗”，女的称“加利”，复数为“加莱”，都是“黑人”的意思。是波希米亚人对自己的称呼。——原注

③ 西班牙龙骑兵穿的制服是黄色的。——原注

据我们的规矩，我并不欠你什么，因为你是个外族人。但你是个英俊的小伙子，我喜欢你，现在我们两讫了，再见吧。”

我问什么时候能再见到她。

“等你不再那么傻的时候。”她笑着回答。

然后，她用略微正经一些的口气说道：

“你知道吗，小子？我想我是有点爱上你了！可不会长久的，狼和狗不会长久和睦相处，如果你肯接受埃及人①的规矩，也许我会做你的罗密，但这些都是蠢话，根本不可能办到。好了，小子，相信我，在这件事上，你占了不少便宜。你遇上了一个魔鬼，是的，魔鬼；魔鬼不一定总是面目狰狞的，他可没掐断你的脖子。我披着羊毛，但我不是绵羊②。到你的圣母面前去点支蜡烛吧；她理应得到这份崇敬。走吧，再说一次再见，别再想念卡门希达。要不然她会让你娶一个木腿寡妇的③。”

她一边这样说着一边拔出门闩，到了街上，披上头巾转身便走。

她说得不错，我要是聪明一点，从此不再去想她就好了。但是自从在冈底雷约街度过的那一天以后，我心里就怎么也丢不开她了。我整天在街上徘徊，希望能遇见她。我向那个老太婆和那个卖油炸鱼的打听她的消息，他们都说她去拉罗洛④了，这是他们对葡萄牙的称呼。也许是卡门叫他们这么说的，因为我不久就知道他们在说谎。自冈底雷约街那天以后又过了几个星期，我正在一个城门口站岗。离这个城门不远的地方，城墙上有一个小缺口，白

---

① 波希米亚人自称为埃及人，详见本书第四章。
② 波希米亚谚语。——原注
③ 指绞架。——原注
④ 意译为红土。——原注

天有人在那儿干活，到了晚上，那儿就设一个步哨，以防那些走私商贩。那天白天，我看见里拉·帕斯蒂亚围着哨所兜了几圈，和我的几个伙伴聊天；大家都认识他，对他的煎鱼和炸糕尤为熟悉。他走近我，问我有没有卡门的消息。

“没有。”我回答道。

“那么，您马上就会有了，老兄。”

他没有说错。晚上，我被派在缺口处放哨，队长刚刚走开，我就看见一个女人向我走来，我心里明白这一定是卡门，但嘴里还是大声喝道：

“走开！这儿禁止通行！”

“别吓唬人好不好。”她说着，并让我看出是她来了。

“什么！是您？卡门！”

“是的！老乡。闲话少说，谈正经的。你想不想赚一个杜罗①？等会儿有几个带包的人要经过这里，你让他们过去吧。”

“不行，”我回答：“我不能让他们过去；这是命令。”

“命令！命令！你在冈底雷约街时却没想到什么命令！”

“啊！”我只要一想起那天，心里就乱糟糟的，“那天忘了命令还值得。但今天我不需要走私贩子的钱。”

“好吧，如果你不想要钱，那么你想不想和我一起到多洛黛老太婆家里再去吃一顿饭？”

“不！”我竭力克制自己，差点儿透不过气来，“我不能这样做。”

“太好了，如果你这样不知好歹，我就去找别人。我去叫你的长官到多洛黛老太婆家去，他看上去倒挺随和的。他会派一个该

① 西班牙古银币。

管的管、不该管就不管的小伙子来站岗。再见了,金丝雀。有朝一日来了一道把你吊死的命令,我才高兴哩!"

我的心一软,又把她叫回来,答应并向她保证,只要我能得到我唯一需要的报酬,我可以让整个波希米亚族的人都过去。她立刻发誓第二天就履行诺言,并且跑去通知等在附近的朋友。他们一共有五个人,帕斯蒂亚也在,全扛着英国走私货。卡门为他们望风,一旦发现有巡逻的,就打响板通知他们。但是她并不需要这么做,走私贩子一眨眼就把一切都办妥了。

第二天,我到冈底雷约街去,卡门让我等了好久,来的时候情绪很不好。

"我不喜欢做事不爽快的人。"她说,"你第一次帮我的忙比这还大,但并不知道会得到什么报酬。昨天,你却和我讨价还价,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还要来,因为我已经不再爱你了。好了,你走吧,这是一个杜罗,是给你的酬劳。"

我差一点把那枚银币扔到她头上去,我竭力克制自己,才没有揍她。和她争吵了一个小时以后,我气冲冲地走了。我漫无目的地在城市里游荡,像疯子似的东走西逛;最后我进了一座教堂,坐在最暗的角落里,哭了,热泪禁不住簌簌地往外流。突然我听到一个声音说道:

"嗨!龙①的眼泪!倒可以让我用来做媚药。"我抬起眼睛,只见卡门站在我的面前。

"好了,我的老乡,还在生我的气吗?"她对我说,"不管我想些什么,我还是爱上您了;因为您一离开我,我心里就乱得一团糟。瞧,现在是我来问您愿不愿意去冈底雷约街了。"

---

① "龙"和"龙骑兵"在原文中是同一个字,而唐·约瑟是龙骑兵,所以卡门这么说。

于是我们又和好了。但是卡门的脾气就像我们家乡山区的天气：刚刚还是阳光明媚风和日丽，突然会电闪雷鸣，风雨大作。她答应我在多洛黛家再见一次面，但是她没有来，多洛黛告诉我她又为埃及的事去拉罗洛了。

我对此已有了经验，明白该怎么理解这句话。我到所有她可能去的地方去找她，我每天到冈底雷约街去不下二十次，不时地请多洛黛喝两杯茴香酒，几乎已把她收买了。有一天傍晚，我正在她家，卡门进来了，后面还跟着一个年轻人，这个年轻人是我们队里的中尉。

"快走。"她用巴斯克语对我说。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心里气得直冒火。

"你在这儿干什么？"那个中尉对我喝道，"滚，快滚！"

我却一步也动不了，像得了瘫痪一样。那个军官生气了，他见我没走的意思，而且连军帽都不脱，便揪住我的领子，使劲把我摇了摇。我不知对他说了些什么，他抽出剑来，我也拔出我的刀，握在手上。老太婆拉住了我的手臂，那个中尉给我当头一剑，我的脑门上至今还留着那个伤疤。我后退一步，一甩手便将多洛黛摔倒在地。这时，那个中尉向我追来，我一刀刺穿了他的身子，他扑在我的刀上死了。卡门连忙吹灭了灯，用波希米亚语叫多洛黛快逃走。我也逃到街上，拚命奔跑，但不知往哪儿去才好，总觉得后面有人在追我。我定了定神，这才发现原来是卡门，她一直没有离开我。

"好一只愚蠢的金丝雀！"她对我说，"尽干些蠢事，反正，我早就对你说过，我会让你倒霉的。不过放心吧，和一个罗马的佛来米德女人①交上朋友，什么都有办法。先把这块手绢包在头上，把腰

---

① 这是一句切口，用来称呼波希米亚人。"罗马"在这儿不是指那座不朽的城市，而是指波希米亚族。波希米亚人称夫妻为"罗米"，所以他们自称为"罗马"。在西班牙能见到的第一批波希米亚人可能来自荷兰，所以又称佛来米德人。——原注

带扔给我,在这条小路上等着,我过两分钟回来。”

她一转身便不见了,很快又给我带来一件不知从哪儿弄来的条纹披风。她让我脱下制服,用披风裹在我衬衣的外面,这样穿戴好以后,再加上头上那块包扎伤口的手帕,我活像一个瓦朗西纳的农民了。塞维利亚有很多这样的农民,他们是来兜售居法①糖水的。然后她把我带到另一条小路的尽头,走进一幢房子,样子和多洛黛家的很像。她和另一个波希米亚女人帮我清洗了伤口,重新包扎了一下,干得比军医还出色,又给我喝了一点不知什么东西。最后,她们把我安置在床铺上,不久我就睡着了。

这两个女人大概在我的饮料中放了些他们秘制的催眠药,因为我睡得很死,第二天很晚才醒过来。我头痛得厉害,而且有点发烧,过了一段时间,我才回忆起头天晚上发生的那场惨剧。卡门和她的朋友在为我包完伤口之后,就蹲在我的床边,用她们的土话交谈了几句,好像是在讨论我的病情。然后两个人一起叫我放心,伤口不久就会痊愈,不过我得尽快离开塞维利亚。因为,如果我被抓去,必定会被枪毙。

“小伙子,”卡门对我说,“你必须找点事做做才行;现在国王既不会给你米饭也不会给你鳕鱼②,你必须自己去谋生,你太笨,做不了小偷③,但是你很机灵,而且很结实,如果你有胆量,就去海边,当走私贩子,我不是说过要让你给吊死吗?这总比挨枪子儿强。况且,如果你学会怎么干,日子会过得像王爷一样,只要不落在海岸警卫队和志愿队④的手里就行。”

---

① “居法”是一种植物的球状根系,可作可口的饮料。——原注

② 米饭和鳕鱼是西班牙士兵通常的食物。——原注

③ 指灵活机智地偷,而不是用暴力。——原注

④ 指一种不属正规军编制的独立部队。——原注

这个魔鬼般的姑娘就是用这些花言巧语给我指出了新的生活道路。老实说，那时候我也只有这一条出路了，既然我已经犯了死罪。还要说吗，先生？她没费多大事便把我说服了。我觉得这种冒险和叛逆的生活能使我和她紧紧地联在一起，从此，她对我的爱情也会忠贞不二了。我常听说，有些走私贩子，骑着骏马，拿着短铳，身后坐着情妇，驰骋于安达卢西亚各个地区。我似乎已经看到自己带着这个可爱的波希米亚姑娘，在崇山峻岭之中奔驰的景象。当我向她讲述这一些的时候，她笑得直不起腰来，并对我说，再也没有比搭营露宿的夜晚更美的事了；每一个罗姆都会带着他的罗密钻入用三个铁箍支起的上面有帐幔的小帐篷。

"如果有一天，我能把你带进山里……"我对她说，"我对你就放心了！在那儿可不会有什么中尉来和我争你了。"

"啊，你是个醋坛子。"她回答说，"你真是活该，你怎么这么蠢啊？你没有看出我爱你吗，既然我从来没向你要过钱？"

听她这么说，我真想把她掐死。

简而言之，先生，卡门给我弄来了一套便服，我穿着它出了塞维利亚没被人认出来，我带着帕斯蒂亚的一封信去热雷兹，找一个卖茴香酒的商贩，那是走私贩子聚会的地方。他把我介绍给这群人，其中头儿的绰号叫唐加伊尔，他把我收在他这一伙中，我们出发去高辛，在那儿我见到了卡门，这是她预先和我约好的。每次行动，她都替我们的人当密探，而她在这方面干得很出色，谁也比不上她。卡门刚从直布罗陀回来，已经和一个船老板说定了，装运一批英国货过来，由我们去海岸卸货。我们在埃斯特坡纳附近等待，货到之后，我们把其中的一部分藏到山里；带上余下的回到龙达。卡门在我们之前先到了那儿，是她通知了我们进城的时间。这第一次买卖以及后面几次都进行得非常顺利，走私比士兵生活更合我的心意。

我常常给卡门带些礼物。我有了钱，还有了个情妇，心里很舒坦，没有什么悔恨。因为，就像波希米亚人所说的那样："一个在寻欢作乐的人，生了疥疮也不会觉得痒！"我们到处受到款待，伙伴们对我很不错，甚至还非常尊敬我，因为我曾经杀死过一个人；而在他们中间，不是每一个人都有过这等经历的。不过，这新的生活中最令我激动的是我能经常看到卡门，她对我从来没这么好过；但是，在同伙们面前，她并不承认是我的情妇，还要我发誓不对他们说关于她的任何事。在这个女人面前，我是那么脆弱；无论她如何使性子、发脾气，我都依从她。这是她第一次在我面前表现得像一个规矩女人那样。我太天真了，竟相信她真的把过去的习气都改掉了。

我们这一帮有八到十个人，只有关键时候才聚在一起，通常总是三三两两出没于城市乡村。我们每个人都有一份职业作掩护，有当锅匠的，有当马贩子的，我呢，是一个卖针线杂货的商贩。但是由于我在塞维利亚所干的倒霉事，我不大在一些热闹的地方露面。有一天，或者更可以说是一个晚上，我们约好在维吉尔山下碰面，唐加伊尔和我两人先到，他显得很高兴，对我说：

"我们又要有一个新伙伴了，卡门又干了一件漂亮事，刚把她的罗姆从塔里法监狱救出来。"

我已开始听懂些波希米亚语了，因为我的伙伴们几乎都讲这种话，"罗姆"这个词使我一愣。

"什么！她的丈夫！她难道结过婚了？"我问我的头儿。

"是的。"他回答，"和独眼龙加西亚，一个和她一样狡猾的波希米亚人。可怜的小伙子被判了苦役，卡门用花言巧语迷住了监狱医生，救出了她的丈夫！啊，这个姑娘真行，她花了两年的时间，想把他救出来，什么都试了，却没成功，直到最近换了一个军医，才得了手。看来这一次她很快便找到了对付这个军医的办法。"

我听到这个消息时的心情,您是不难想象的。不久我就见到独眼龙加西亚了,那真是个波希米亚养育出来的十恶不赦的坏蛋;皮肤黑,良心更黑,是我一生中遇到的最凶残的恶魔。卡门和他一起来的,她当着我的面称他为罗姆,而又趁他转过头去时,对着我使眼色、做鬼脸。我很生气,一个晚上都没跟她说话。第二天早上,我们带着走私货又出发了,不料路上发现后面有十来个骑兵在跟踪。那些老是自吹自擂,口口声声说要杀人放火的安达卢西亚人,此时却都吓得魂不附体,四处逃窜。只有唐加伊尔、加西亚和一个从埃西加来的名叫雷蒙达多的漂亮小伙子,以及卡门还保持镇静,其他人都丢下了骡子,跳入马队进不去的沟里。我们无法保住牲口了,只能赶紧把最值钱的货物卸下扛在肩上,力图翻越险山陡坡逃命。我们先把货包往坡下扔,然后蹲着身子滑下去。这时候,敌人向我们开枪了,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子弹嗖嗖地飞过,倒也不觉着害怕。有一个女人在面前,不怕死也算不得什么稀罕事儿。我们终于逃脱了,只有可怜的雷蒙达多腰部挨了一枪;我扔下包裹,竭力想把他抱起来。

"蠢货!"加西亚对我嚷道,"带着一具死尸叫我们怎么办!把他结果了吧,别丢了我们的线袜。"

"放下他!"卡门对我大叫。

我累坏了,不得不在一块岩石后面放下他,稍作休息。加西亚走过来,端起他的短铳往他的头上连放几枪。

"现在没人有本事认出他来了。"他望着雷蒙达多的脸说。一连串的子弹已经把他的脸打得血肉模糊了。

您看!先生,我过的就是这般美妙的生活。晚上,我们来到一个小树林,累得精疲力竭,又没东西吃,骡子全丢了,什么也没有了。加西亚、唐加伊尔生起一堆火。您猜猜这个凶残的加西亚干

些什么？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副纸牌，和唐加伊尔凑着微弱的火光，开始玩起牌来。我躺在地上，望着星空，想着雷蒙达多，觉得自己还不如像他那样死了的好。卡门蹲在我的旁边，不时地打起一阵响板，轻声唱着歌。后来，她靠近我，装着要凑着我耳朵说话，不由分说吻了我两三回。

"你是个魔鬼。"我对她说。

"是的。"她回答。

休息了几个小时之后，她就去高辛了。第二天早上，一个牧童给我们送来了面包。我们在那儿呆了整整一天，晚上便向高辛靠近，等着卡门的消息。可是毫无音信。天亮之后，我们看见来了一个骡夫，赶着两匹骡，还带着一个穿戴整齐的女人，撑着一把阳伞，另外还有一个姑娘，好像是她的侍女，加西亚对我们说：

"圣尼古拉给我们送来了两匹骡子和两个女人；我倒宁可要四匹骡子。不过也没关系，我去把他们截住！"

他拿起短铳以小树丛为掩护，向山下的小路走去，我和唐加伊尔跟在他后面，和他只隔着几步远。当赶骡的一伙走近的时候，我们一跃而出，喝令他们停下。当时我们这身打扮足以让人吓得趴下，可是那个女的，却并不害怕，还看着我们哈哈大笑起来。

"嗨！你们这些蠢货，竟真把我当作贵夫人了！"原来她是卡门。经过一番乔装打扮，她完全变样了，如果换一种语言说话，简直连我都认不出她来了。她从骡背上跳下来，低声同唐加伊尔和加西亚说了几句，然后对我说：

"金丝雀，在你还没绞死以前，我们还会见面的。我要为埃及的事上直布罗陀去，你们不久就会得到我消息的。"

她告诉了我们有一个藏身的地方，在那儿我们可以躲上几天。之后，她和我们就分手了。这个姑娘真是我们这伙人的救星，我们

不久便收到了她给我们弄来的一些钱，还带来一个比钱更有价值的消息：就是某一天将有两个英国绅士经过某一条路，从直布罗陀到格林纳达去。明人不必细说。他们有的是英国金币，加西亚要杀死这两个人，但是我和唐加伊尔都反对。结果只劫走了他们的钱和表，还有衬衫，这是我们最需要的。

先生，一个人变坏是不知不觉的。一个美丽的姑娘冲昏了我的头脑，我为她与人打架，闯了祸，不得不逃进山里，连想想也来不及就从走私贩子变成了强盗。自从劫了两个英国阔佬的钱财之后，我们觉得直布罗陀周围的环境对我们很不利，便进入龙达山区。先生，您和我谈起过的那个约瑟·玛丽亚；我就是在那儿认识他的。他出外打劫时总带着情妇，那是个美丽的姑娘、乖巧、朴实，性格温和，从不说一句下流话，而且对他忠心耿耿！……可他却使她受尽痛苦，他自己见女人就追，还要骂她打她，竟然有时还要吃醋。有一次他戳了她一刀，唉！她却比以前更加爱他；女人总是这样，尤其安达卢西亚女人。她对自己手臂上的伤疤非常得意，总是把它露出来给人看，像是在炫耀世界上最美的东西。除此之外，约瑟·玛丽亚是个最没情谊的朋友！和他合作绝没有好处……一次我们一起抢劫，他安排得非常巧妙，竟一人独吞了好处，而把许多麻烦和倒楣事儿留给了我们。好了，我还是继续说我的事吧：我们一直没得到卡门的消息，唐加伊尔说："必须要有一个人去直布罗陀打听一下，她可能已筹划好什么买卖了。我很愿意去，但直布罗陀熟悉我的人太多了。"

独眼龙说：

"我也是，他们都认识我，我和龙虾们①开过好多玩笑，而且我

① 西班牙人对英国士兵的称呼，因为英国士兵穿的制服颜色很像龙虾。——原注

只有一只眼睛，很难化装。”

“那么就只能是我去喽？我该怎么做呢？”我说。一想到能见到卡门，我心里别提有多高兴。

他们对我说：

“或者坐船或者从圣洛克走，随你的便。到了直布罗陀以后，在船码头打听一个卖巧克力的人住在哪儿，她叫洛罗娜。你找到她之后，就可以知道那边发生的事了。”

我们说定先三人一起去高辛山。我在那儿和两个伙伴分手，然后装扮成一个水果贩子去直布罗陀。到了龙达后，一个帮里的人替我弄到一张护照。在高辛他们又给我弄来一匹驴子。我将橘子和甜瓜放在驴背上，上了路。到直布罗陀以后，我发现那儿的人对洛罗娜很熟，但她不是死了就是进了监狱。据我看，她的失踪便是我们与卡门失去联系的原因。我把驴子寄在一个牲口棚里，带着橘子进了城；假装兜售橘子，其实是想碰碰运气，是否能遇上一个熟人。那儿是各国盗贼汇集的地方，简直是一座巴别塔①，因为在街上走十来步就能听到十种语言。我看出有许多埃及人，但我不敢相信他们。我试探他们，他们也试探我，我们彼此明白都是干同一行的，但不知是不是同一帮的。我白跑了两天，有关洛罗娜和卡门的消息一点都没得到，我打算买些东西后就回到我伙伴那儿去。不料就在这天黄昏，我走过一条大街时，听到临街的一扇窗户里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

“喂，卖橘子的！……”

我抬起头，看见卡门倚着阳台栏杆，旁边站着一位穿着红制

---

① 出自《旧约・创世记》。传说天下人本说同种语言，他们找到一块平地，想造一座城和一座通天的塔，上帝为了惩罚他们的大胆，使造塔的人各说一种语言，彼此互不了解，塔就造不成了。这座塔就叫“巴别塔”。

服，戴着金肩章的军官。他头发拳曲，俨然一副爵爷派头；而她呢，穿得非常华丽，肩上披着披肩，头上戴着金梳子，全身都是丝绸衣服，而且这个女人始终这般模样，总是不断地咯咯笑。那个英国人用生硬的西班牙语叫我上楼去，说太太想买橘子，卡门则用巴斯克语对我说：

“上来，别大惊小怪的。”

确实，对她，没有什么可以觉得奇怪的，我不知道遇到她时我心里是喜还是忧。门口站着一个高大的英国仆人，头上扑着粉，他把我带进一间豪华的客厅。卡门立刻用巴斯克语对我说：

“你装着不懂西班牙语，装着不认识我。”然后转身对那个英国人说：

“我对您说过，我一眼就认出他是个巴斯克人；你可以听听他们的话有多古怪。他看上去呆头呆脑的，是不是？就像一只在食柜里偷吃东西时被逮住的猫。”

“你呢。”我用土话对她说，“你像个不要脸皮的婊子；我真恨不得当着你情人的面，在你脸上划上一刀。”

“我的情人？”她说，“你真想得出来？你为这个蠢货吃醋！你比在冈底雷约街那晚上更傻了。你这蠢货，我现在正在干埃及买卖，而且还干得不错，你没看出来？这座房子是我的，龙虾的金币不久也是我的；我现在正牵着他的鼻子走，我要把他带到一个永远也回不来的地方去。”

“而我呢。”我对她说，“如果你还是用这种方法干埃及买卖，我会叫你永远不敢再干。”

“啊，什么！你不是我的罗姆，有什么权利指责我？连独眼龙也都觉得我这样干很好，和你又有什么关系？你是唯一能够自称为是我情人的人，你难道还不满足吗？”

“他在说什么?”那个英国人问。

“他说他渴了,想喝水。”卡门回答。

然后她倒在沙发里,为自己这样的翻译哈哈大笑起来。

先生,这个姑娘一笑起来就无法和她论理,所有的人都和她一起笑。这个英国大个子也跟着像个傻瓜似的笑了起来,吩咐仆人给我拿喝的来。

在我喝水的时候,她说:

“你看见他手上的那枚戒指了吗?如果你想要,我以后就给你。”

我回答说:“我宁肯丢掉一个指头,也要把你的那个阔佬抓到山里,每人拿把‘马基拉’比一比。”

“马基拉是什么意思?”英国人问。

“马基拉就是橘子的意思。”卡门笑个不停,说道:“把橘子叫作马基拉,你说怪不怪,他说他要请你吃马基拉。”

“是吗?”英国人说,“好吧,明天再带点马基拉来。”

我们正说着,仆人进来通报晚饭已经准备好,于是英国人站起来,给我一块钱,伸出手臂让卡门挽着好像她自己不会走路似的。卡门还在笑,并对我说:

“小伙子,我不能请你吃晚饭;明天,听到阅兵的鼓声你就带着橘子到这儿来,你会找到一间比冈底雷约街那间豪华得多的卧室,你会知道我是不是你的卡门希达,然后我们再谈谈埃及的买卖。”

我没有回答。当我走到街上时,那英国人还对着我喊:“明天再带点马基拉来!”我又听到卡门在哈哈大笑。

我走出来后,不知干什么才好。晚上也没有睡觉。第二天早晨,我对那个背叛我的女人恨透了,真想马上离开直布罗陀,不去

见她。但是鼓声一响,我就泄了气,背上一筐橘子,跑向卡门的住处。她的百叶窗半开半掩,我看见她那黑色的眼睛正在窥视我,那个扑粉的仆人立刻把我带了进去;随即卡门叫他去干事,支开了他。当剩下我们两人时,她突然又像鳄鱼一样大笑了起来,并走过来搂住我的脖子。我从来没有见过她有这么漂亮,打扮得像圣母那样纯洁,芳香迷人。……家具上盖着丝绸,窗帘绣着滚边……可我还是一身强盗打扮。

"我的情人!"卡门说,"我真想把这儿的一切都砸了,放火烧掉房子,逃到山里去。"

接着是百般温柔,随后又是一阵大笑!……她不停地跳舞,扯破裙子的荷叶边,又蹦又跳,做鬼脸,耍怪腔,淘气得连猴子也甘拜下风。

过了一会儿,她恢复了平静,一本正经地对我说道:

"听着,我们谈谈埃及的买卖。我想叫他带我到龙达去,我在那儿有个做修女的朋友(说到这儿,她又大笑起来),我们要经过一个地方,我以后会告诉你是哪儿,你们把他截住抢个精光!最好把他结果了。但是,"她补充说道(这时她脸上露出一副狞笑,她有时会有这种可怕的谁也不想模仿的笑容。),"你知道该怎么干吗?让独眼龙打头阵,你们跟在他后面。这只龙虾非常勇敢,非常机灵,而且他有一把很好的手枪……你明白吗?"

她突然又一阵大笑,使我毛骨悚然。

"不。"我对她说,"我恨加西亚,但是他是我的伙伴,有一天也许我会为你杀了他,不过要按我们家乡的规矩办,我成为埃及人只是个偶然,在有些事情上,正如俗话说的,我永远是纳瓦尔的好汉。"

她又说:

"你是个笨蛋,是个傻瓜,是个十足的外族人,你就像一个矮子以为自己能把唾沫吐得很远就是高个儿了。你不爱我,你走吧。"

当她对我说"你走吧"的时候,我可不能走。我答应动身回伙伴那儿去等那个英国人。而她呢,也答应我一直装病直到离开直布罗陀去龙达。我在直布罗陀又呆了两天,她竟大着胆子乔装打扮来我的旅馆看我。

我出发了,心里早已有了打算。知道了卡门和那个英国人要经过的地方和时间之后,我回到约定地点,找到唐加伊尔和加西亚,他们在等我。我们在一个小树林里过夜,用松果生起一堆旺火;我提议和加西亚玩牌,他接受了。第二局的时候,我说他作弊,他笑起来,我把牌往他的脸上扔去。他想抓他的短铳,被我一脚踩住了,并对他说:"据说你的刀法和马拉加的雅克一样好,你想和我比试比试吗?"唐加伊尔想把我们俩拉开,我先捶了加西亚两三拳,他一气之下,胆子也大了,抽出他的刀,我也抽出了我的刀。我们两个都叫唐加伊尔闪开,留出空地,让我们公平交手。他见没法阻止我们,只好躲在一边。加西亚已经弯下腰,做出猫捉老鼠的架势。他左手拿着帽子作盾,刀尖朝着前方,这是他们安达卢西亚的防备架势;而我,采用的是纳瓦尔步伐,笔直地面对着他,左臂高举,左腿在前,刀子靠着右腿。我觉得自己比巨人还强大,他箭一般向我冲过来,我左脚一转,他扑了个空,而我的刀却已戳进他的喉咙,戳得那么深,以致我的手伸到了他的下巴下面。我猛地把刀子一转,不料用力过大,刀断了,他也完了。像手臂般粗的血柱把刀尖喷了出来,他像一个木桩似的直挺挺地倒在地上。

"你这是干什么?"唐加伊尔问我。

"听着,"我对他说,"我和他势不两立,我爱卡门,我不愿意有

别人占有她。再说,加西亚是个恶棍,我忘不了他对可怜的雷蒙达多下的毒手,现在只剩我们两个人了,我们可都是好样的,你说,你可愿意做我生死与共的朋友吗?”

唐加伊尔向我伸出手。他已是个五十来岁的人了。

“真见鬼,这些男男女女的事!”他叫起来,“如果你向他要卡门,出一元钱他就会卖给你。现在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明天怎么办?”

“让我一个人干。”我回答他,“现在我谁也不怕了。”

我们埋掉了加西亚,将帐蓬搭在两百步以外的地方。第二天卡门和那个英国人带着两个赶骡子的以及一个仆人来了,我对唐加伊尔说:

“我去对付那个英国人,你去吓唬吓唬其他那些人,他们都没有武器。”

英国人真有两下子,如果不是卡门推了他一下,我准会被他打死。总之,那一天,我又夺回了卡门,我第一句话就告诉她,她已成为寡妇了。当她知道事情的经过之后,就对我说:

“你永远是个白痴!”她对我说,“本该是加西亚杀了你的,你的纳瓦尔防守法只是个唬人的把戏。比你高明的人死在他刀下的多的是;只不过他的末日已到。你的末日也不远了。”

“如果你不老老实实做我的罗密,你的末日也快到了。”我回答她。

“好极了!我不只一次在咖啡渣里看到了我们两人将同归于尽。得了!该发生的事总是要发生的。”

她玩起了她的响板,每当她想忘掉一些烦恼的事时,总是这样。

一个人谈起自己的事就没有个完。这些琐碎的事,大概已使您厌烦了,但是我快讲完了。我们俩又在一起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唐加伊尔和我,我们又招集了几个比以前更可靠的伙伴。

我们主要干走私生意。不过不瞒您说，有时候也要拦路抢劫，但只是在走投无路，别无他法时才干一次，另外，我们只抢财物，不伤游客。有几个月，我对卡门很满意，她继续为我们的行动出力，告诉我们有什么好买卖可做。她有时候在马拉加，有时候在科尔多瓦，有时候在格林纳达；但是只要我一句话，她就会扔掉一切，到偏僻的小客栈，甚至到野外露宿地来和我见面。只有一次，在马拉加，她使我有些担忧。我知道她又勾引上了一个富商，和他在一起，可能又重演直布罗陀那场戏了。不管唐加伊尔如何费尽口舌竭力相劝，我还是动了身，在大白天进入马拉加去找卡门，并立刻把她带了回来，我们为此大吵了一场。

"你知道吗?"她对我说，"自从你正式成为我的丈夫以后，我对你的爱就不像以前你作我情人时那样强烈了。我不想被人纠缠，尤其不想听从别人的支配，我所需要的是自由，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小心不要把我逼急了，你若是惹我讨厌了，我会找一个好小伙子来，他会像你对付独眼龙那样对付你。"

经过唐加伊尔的劝解，我们俩又和好了。但是彼此所说的一些话永远留在了心里，和从前不一样了。不久，又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我们受到了军队的袭击，唐加伊尔和另外两个伙伴被打死，还有两个被抓了起来。我也受了重伤，如果没有我这匹好马，我早就落入士兵手里了。当时我累得精疲力竭，身上又挨了一枪，子弹还留在里面。我只得和剩下的唯一一个伙伴躲到树林里去。我一下马就晕倒了。我以为自己会像中了铅弹的兔子那样死去。伙伴把我背进我们熟悉的岩洞，然后去找卡门。她正在格林纳达，马上赶来了，十几天里，她守在我的身边，片刻不离，没有合过眼，无微不至地照料我，没有一个女人能像她那样体贴，即使是对自己最心爱的男人。等我能够站起来走路时，她把我秘密地带到了格林纳

达。波希米亚女人到处可以找到可靠的藏身地;我在一个房间里度过了六个星期,和正在搜寻我的市长家只隔两扇大门。我不止一次透过百叶窗看见他经过,最后我完全好了。但是当我躺在床上受罪时,我曾反复思考,打算改变我的生活,我对卡门谈起我们可以离开西班牙到新大陆去过安分守己的日子,卡门听了便笑我:

"我们天生不是种菜的,"她说,"我们的命运,就是靠打劫外族人来养活自己。喂,我和直布罗陀的内森·朋-约瑟夫谈妥了一桩买卖,他有一批棉织品正等着你去运来,他知道你还活着,一心指望你去办这件事。你要是失信的话,我们在直布罗陀的那些合作者会怎么说?"我被她说服了,又干起了那种肮脏的买卖。

我躲在格林纳达期间,那儿举行了几场斗牛比赛,卡门去看了,回来后便滔滔不绝地谈起一个名叫吕卡的斗牛士,他非常机敏勇敢,卡门还说得出他那匹马的名字,以及他那件绣花上衣值多少钱。我起先没把它当一回事,过了几天,我那时唯一的伙伴朱阿尼多对我说,他看见卡门和那个吕卡在查卡旦一家铺子里,我这才开始紧张起来,我问卡门是怎么认识那位斗牛士的,为什么要和他交往。

"这个小伙子对我们有用。"她对我说,"如果河里有声音,那么不是有水就是有石头①。他在斗牛比赛中得了一千二百个里尔②。两件事中由你挑:要么拿到他这笔钱,要么就拉他入伙,因为他骑术很高明,而且胆子大。伙伴们一个接一个死了,你需要人手来代替他们,就收他入伙吧。"

"我不要,"我回答她,"既不要他的钱,也不要他这个人,我不准你再和他说话。"

---

① 波希米亚谚语。——原注

② 里尔:西班牙银币。

“请注意，”她对我说，“如果有人不让我干某件事，我偏偏立刻就会去干。”

幸好斗牛士去马拉加了，而我呢，正着手去运犹太人的那批棉织品。对于这桩买卖，我有好多事要干，卡门也是。我把吕卡忘了，也许她也忘了，至少暂时是这样。就是在这段时间里，先生，我先在蒙蒂拉，后来又在科尔多瓦遇见了您。对于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我不说什么了，也许您知道得比我多。卡门偷了您的表，还想要您的钱，尤其是您手上戴着的那枚戒指。据她说这是个宝物，她必须得到手。我们激烈地争吵了一场，我打了她。她脸色发白，哭了，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她哭，令我非常震惊。我请她原谅，但她怄了我一天的气。当我又出发去蒙蒂拉的时候，她竟不愿意和我拥抱了。我心情很沉重；可三天之后，她又像雀儿似的又笑又跳来看我了。过去的一切都忘了。我们像一对刚亲热上两天的情人。要分手的时候她对我说：

“科尔多瓦有一个庆祝活动，我想去看看；打听到谁身上有钱，我便来通知你。”

我让她去了。独自一人的时候，我想到了这次庆祝活动和卡门情绪的变化。我心中思忖也许她已经对我作了报复，所以她才主动回来迁就我。有个农民告诉我说，科尔多瓦有斗牛比赛。我顿时火冒三丈，像一个疯子似的出发了。我来到斗牛场，有人指给我看谁是吕卡，在靠栏杆的座位上，我还看到了卡门。我只仔细地看她一会儿，就能肯定我所想的事千真万确。果然不出我所料，第一头牛一出场，吕卡就献起了殷勤，他拉下公牛身上的绸①，献给

---

① 用绸带打成的结，绸结的颜色可表明公牛来自哪个牧场。这种结用钩子钩在牛皮上，从活牛身上取下此结献给女人，是最大的献殷勤的表现。——原注

卡门；卡门马上把它插在头上。想不到这条公牛却为我报了仇。吕卡连人带马被它当胸一撞，翻倒在地。公牛又从他和马的身上踩了过去。我看了看卡门，她已不在座位上了。我被挤在人群中出不去，只得等到比赛结束。然后我来到您认识的那座房子，静静地等了一个晚上。第二天凌晨两点，卡门回来了，见了我有些吃惊。

“跟我走。”我对她说。

“好吧！”她说，“我们走！”

我去牵来了马，让她坐在后面。我们一直走到天亮也没说过一句话。黎明时分，我们来到一个孤零零的客栈前，停了下来，离小客栈不远有一个小教堂。到了那里我对卡门说：

“听着，我可以忘掉过去的一切，我什么也不会跟你再提起。但是请你向我保证一件事：就是你跟我到美洲去，在那儿你要规规矩矩地过日子。

“不，”她很不高兴地说，“我不想去美洲，我觉得这儿很好。”

“这是因为你身边有吕卡，但是好好想想吧，即使他治好了，也活不了多久。并且，为什么你要让我恨他呢？我把你的情人一个一个杀死，已经杀腻烦了，现在我要杀你了。”

她用那野性的目光紧紧地盯着我，并且对我说：

“我一直在想，总有一天你要杀死我的，我第一次见到你的那天，我正好在家门口遇到一个教士。而昨天晚上，从科尔多瓦出来的时候，你难道什么也没看见吗？一只兔子从你的马蹄之间穿过小路。这是命中注定的。”

“卡门希达，”我问她，“你真的不再爱我了吗？”

她什么也没有回答，盘着两腿坐在席子上，用手指在地上乱划。

“我们改变一下生活吧，卡门，”我用恳求的语气对她说，“住到一个我们可以永远不分离的地方去，你知道在离这儿不远的一棵橡树底下，我们还埋着二十盎斯的黄金……在犹太人朋－约瑟夫那儿还有我们的一笔钱。”

她笑了笑，对我说：

“先是我死，然后是你，我知道事情准会这样。”

“好好想想，”我又说，“我的耐心与勇气都快完了，拿个主意吧，不然我就要做决定了。”

我离开她，来到小教堂那边蹓跶。我发现一个隐修士正在那儿做祈祷。我等待他祈祷完毕，也想去祈祷，但是我做不到。当他站起来的时候，我走了过去。

“神父，”我对他说，“您能为一个陷入极大痛苦的人祈祷吗？”

“我为所有受苦受难的人祈祷。”他说。

“您能为一个也许即将去见造物主的灵魂做一台弥撒吗？”

“可以，”他紧紧地盯着我回答。

他看到我的神情有些异样，便想引我开口说话。

“我好像在哪儿看见过您。”他说。

我把一枚银币放在他的凳子上。

“什么时候开始做弥撒？”我问他。

“半小时以后，那家小客栈老板的儿子要来做弥撒的。告诉我，年轻人，是不是有什么事使您的良心感到不安？您愿不愿意听从一个基督徒的劝告？”

我感到自己几乎要哭出来了，对他说我马上回来，接着便溜走了。我躺在草地上，直到听见钟声响，才走回去。但是到了教堂门口又止住了脚步。弥撒结束后，我又回到了小客栈，我真希望卡门已经逃走；她完全可以骑上我的马，逃之夭夭……但是她没有走，

她不愿人家说她被我吓住了。在我不在的时候,她拆掉了裙子的折边,取出里面的铅弹,那时她正坐在桌子前,将那块事先已经溶化了的铅弹投入放在桌上的装满水的瓦罐之中,并注视着它。她那么专心地忙于她的巫术,竟然没有看见我回来。她一会儿拿起一小块铅,神情悲伤地将它四面翻来翻去,一会儿又唱起那神秘的歌,祈求唐·佩德罗的情妇玛丽亚·帕第拉①保佑。据说帕第拉是波希米亚人的女王。

“卡门,”我对她说,“能不能跟我来?”

她站起来,扔掉瓦罐,就像要出门似的,裹上头巾。客栈里的人替我牵来了马,她跳上去,坐在后面,我们离开了。

“这么说,我的卡门,”走了一段路后,我对她说,“你愿意跟我走了,是吗?”

“是的,我跟你去死,但我不会跟你一起活下去!”

我们来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山峡前面,我勒住了马。

“是这儿吗?”她问。

她纵身跳下马,揭开头纱,把它扔在脚下;一手插腰,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

“你想杀我,我看得很清楚,”她说,“这是命中注定的。但是,你不能叫我让步。”

“我求求你,”我对她说,“你要理智些,听我说!把过去的一切都忘了吧。可是,你知道,是你使我堕落的,为了你,我当了强盗,杀了人,卡门,我的卡门!让我把你救出来,把我自己连同你一起救出来吧。”

---

① 据说玛丽亚·帕第拉用魔法迷住了唐·佩德罗国王。按民间传说,她把一根金带献给王后。国王见王后身上缠着金带以为是条活蛇,从此对她非常厌恶。——原注

"约瑟,"她回答,"这是办不到的,我已经不爱你了,你却还爱着我,就是因为这个,你才想杀我。我满可以继续对你说谎,但是我不想再费这种心思了。我们之间的事完全结束了。作为我的罗姆,你有权杀死你的罗密,但是卡门永远是自由的,她生来是加里,死了也是加里。"

"难道你还爱着吕卡?"我问她。

"是的,我爱过他,像爱你一样爱过一阵,也许比爱你的时间要短。但现在,我谁都不爱了,我恨自己爱上了你。"

我跪在她的脚下,拉住她的手,让我的眼泪尽情地流在她的手上,我对她回忆起所有我们在一起度过的幸福日子,我答应为了讨她欢心,仍然做我的强盗。先生,我把一切,把我所有的一切都献给了她,只求她能够继续爱我。她对我说:

"继续爱你,这是不可能的。和你一起生活,我不愿意。"

我真是气疯了,拔出刀来;我希望她会害怕,向我讨饶,但是,这个女人简直就是个魔鬼。

"我最后一次问你,"我对她大叫,"你愿意和我一起过吗?"

"不! 不! 不!"她跺着脚回答。

她从手指上取下我给她的戒指,扔进灌木丛中。

我戳了她两刀,我手里拿的是独眼龙的刀子;我自己的刀早已断了。第二刀下去,她没吭一声就倒在了地上。至今我还觉得,她那大大的黑眼睛正紧紧地盯着我;随后她的眼神变得模糊了,最后合上了眼皮。我在她的尸体旁失神地呆了足足一个小时,后来,我记起卡门曾对我说过她喜欢被埋在树林里,我便用刀为她挖了一个坑,把她埋了,并花了好长时间终于找到了被她扔掉的戒指,我把它放进坑里,靠近她的身子,还放了一个小小的十字架。也许我这么做是错的。然后我骑上马,直奔科尔多瓦,遇到第一个哨所就

自首了。我说我杀了卡门，但是我不愿告诉他们尸体被埋在哪里。那个隐修士是圣人，竟然为她作了祷告，为她的灵魂做了一台弥撒……可怜的孩子！把她教养成这样一个人，这全是那些加莱的过错。

四

欧洲各地散居着这样一个流浪的民族，他们或被称作波希米亚人，吉塔纳人，或被称作吉卜赛人，齐热内尔人，而西班牙至今仍然是这个民族最多的国家，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居住在，更可以说是流浪在南部和东部各省，如安达卢西亚、埃斯特拉马杜尔和穆尔西亚。加泰罗尼亚也有很多波希米亚人，这些人往往流入法国境内，我们在南部的集市上常常可以见到他们。他们中的男人通常从事贩马，替骡子剪毛等职业，也有当兽医、当锅匠、铜匠的，当然还有些干走私生意或其他不正常行业的人；女人们则要饭、算命，或者兜售一些有害或无害的药品。

波希米亚人的体貌特征很容易辨认，但很难用文字描述。只要你看到过一个，那么你就能从一千个人中认出另一个与他同族的人，尤其是他们的相貌和表情，与居住在一起的其他民族截然不同，他们长得黑黝黝的，肤色总比当地居民要来得深。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他们往往自称为“Calé”（黑人）①。他们的眼睛斜视很明显，但很大很长，眼珠乌黑，上面盖着浓浓的长睫毛。目光只有野

① 我觉得德国的波希米亚人，虽然很清楚“Calé”这个词的含义，但他们不喜欢别人这样称呼他们。他们自称为“Romané tchaué”——原注

兽的目光可与其相比，大胆之中又包含着怯弱，在这一点上，他们的眼睛充分显示了民族的特点：狡黠、勇敢，但又“天生的怕挨打”，就像巴奴日①一样。他们中大部分的男人体魄健壮，身材修长，动作敏捷，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体态臃肿的人。德国的波希米亚女人往往都非常漂亮，但西班牙的吉塔纳却极少有长得标致的。年轻的时候，她们虽然很丑，但还算可爱，一朝生了孩子，做了母亲，就令人讨厌了；不论男女，都脏得令人难以置信。一个人如果没有见过一个上了年纪的波希米亚女人的头发，绝对想象不出这会有多脏；即使用最粗硬、最油腻、积垢最多的马鬃来比较，也还远远不够。在安达卢西亚的几个大城市里，一些稍有姿色的年轻姑娘对外表的整洁还比较注意；这些姑娘常靠跳舞挣钱，她们跳的舞很像我们在狂欢节舞会上不准跳的那种。英国传教士保罗先生，靠着圣经会的资助想劝说西班牙的波希米亚人皈依基督教。他曾写过两部有关这些人的十分有趣的书，这位先生断定没有一个吉塔纳会屈从于一个异族男人的，而且无一例外；我觉得他过分地赞美了她们的贞操。首先，她们中大部分都像奥维德书中的丑姑娘：她贞洁，但没人要②；至于那些长得漂亮的，也和西班牙姑娘一样，选择情人时十分挑剔，既要讨他们的欢喜，又要和他们般配。保罗先生举了一个例子来证明她们的贞操，其实这只证明了他自己的美德或更准确地说是证明了他自己的天真。他说他认识一个花花公子，这个人给了一个美丽的吉塔纳好几盎司的黄金，结果一无所获。我向一个安达卢西亚人叙述了这件事，他说这个花花公子如果只拿出两三枚银币给那个吉塔纳，倒还有成功的希望。拿出几

---

① 巴奴日为法国作家拉伯雷所著《巨人传》中一个机智、狡诈的人物。

② 见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爱情》第一卷第八首第四十三行。原文系拉丁文。

盎司黄金送给一个波希米亚女人，正如向一个小客栈的姑娘许诺给她一二百万一样，是一个十分荒唐而无效的办法——尽管如此，吉塔纳对她们丈夫的忠贞倒是不容置疑的，必要时，她们肯冒任何危险，历尽千辛万苦，将丈夫从困境中解救出来。波希米亚人有一个对自己民族的称呼是“罗梅”，这个词的本意是“夫妻”，我觉得它足以证明这个民族对婚姻关系的重视。一般来说，他们最主要的美德是爱自己的民族；也可以说是指他们对同族人相互之间的赤胆忠诚，患难相助，在任何违法行为中守口如瓶的义气。不过，在所有不法的秘密团伙之中都有和他们类似的情形。

几个月前，我去参观了座落在孚日山区①的一个波希米亚部落，在一个老妪的旧茅屋里——她是该部落中的老长辈，住着一位与她家非亲非故、得了不治之症的波希米亚人。他原先住在医院里，受到良好的照顾，但为了能死在同胞之中，才离开了医院。他在这位老妪家中躺了十三个星期，主人把他侍候得比同住一屋的儿子、女婿还要好。他睡在一张用干草和青苔铺成的舒适的床上，被褥相当干净，而家庭中的其他十一人，都睡在几条三尺长的木板上：这就是他们好客的表现。但就是这个待客如此厚道的女人，却当着病人的面反复对我说：“Singo，singo，homte hi mulo”（快了，快了，他快要死了。）总之，这些人的生活实在太苦了，死亡的预告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一件十分可怕的事。

波希米亚人的另一个特点是他们对宗教问题的漠不关心。并非因为他们是自由思想者或是怀疑派，他们从来不信奉什么无神论。恰恰相反，他们住在哪国，就信哪国的宗教。换了国家，也就换了宗教。在一些落后的民族中，迷信往往取代了宗教感情，但波

① 孚日山区为法国东部洛林大区的一个旅游区。

希米亚人却并不如此。经常靠他人的轻信而生活的人，怎么自己还会迷信呢？不过，我注意到西班牙的波希米亚人很怕和死尸打交道，他们中几乎没有人肯为了几个钱而把死人抬往墓地的。

我说过大部分波希米亚女人都会算命。她们在这方面确实很有能耐。但是，最能使他们赚大钱的则是兜售魔法和媚药。她们不仅仅会抓紧癞蛤蟆脚爪来稳住男人们朝三暮四的心，或者用磁石粉来使不爱你的人爱你，而且在必要的时候还会施法念咒迫使魔鬼来帮忙。去年，一个西班牙女人告诉我下面这个故事：有一天，她在阿尔卡拉街走过，心里很难受，显得忧心忡忡，一个蹲在人行道上的波希米亚女人对着她喊："喂，美丽的太太，您的情人欺骗了您。"这是事实。"要不要我把他拉回到您的身边来？"不用说那个人是多么快活地接受了她的建议，对于一个一眼就能看穿你心中秘密的人，你怎么会不信任呢？但是阿尔卡拉是马德里最繁华的一条街，不能在那儿施展魔法，于是她们约定第二天见面。"要把您那不忠实的情人拉回到您的身边，再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事了。"第二天相会的时候那个吉塔纳说，"您有没有他送给您的什么手帕、围巾、面纱之类的东西？"那人给了她一块真丝头巾。"现在，您用深红色的丝线把一枚一元钱的硬币缝在头巾的一个角里——在另一角里缝一枚半元钱的硬币，这里缝一个角子，那里缝两个分币，然后在中间，缝上一块金币，最好是一块双金币。"西班牙女人在中间缝上一块双金币，其余的也一一照办了。"现在您把头巾给我，我要在半夜十二点整送往墓地，如果您想瞧瞧我的奇妙的魔法，那就跟我一起去。我向您保证明天您就能见到您所爱的人了。"那个波希米亚人一个人去了墓地，因为那位太太怕魔鬼，不愿陪她去。至于那位被情人抛弃的可怜的太太能不能收回她的头巾，再见她的薄情郎，我就让读者自己去猜想了。

虽然波希米亚人生活贫困,而且讨人厌,可是他们在没有知识的人中间却很受尊重,他们为此十分得意,他们认为他们这个民族是最有智慧,最聪明的,对那些接待他们,和他们共处的民族抱以极度的蔑视。

孚日山区的一个波希米亚女人对我说过:“外族人实在太愚蠢,哄骗他们算不得什么本事。有一天在路上,一个乡下女人叫住我,我走进她家,原来是她家的炉子直冒烟,要我施魔法把烟赶走。我先要了一块大肥肉,然后嘴中念念有词,说了几句罗马尼语,意思是‘你是个蠢货,你生来就是蠢货,死了也是个蠢货……’等我走到门口,我又用标准的德语对她说:‘要让你的炉子不冒烟,最可靠的办法是别生火!’说完我便飞快地逃走了。”

波希米亚人的历史至今还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大家知道他们最早的部落是十五世纪初来到欧洲东部的,那时候人数很少。但是谁也说不准他们来自何方又为什么要来欧洲。更为奇怪的是:他们彼此相隔甚远,怎么能在短短的时期内,繁殖得如此神速。波希米亚人对他们自己民族的起源,并没有保留下任何世代相传的说法,如果说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把埃及视为自己的祖国,那也只不过是从传说中得来的。这个有关他们民族发祥地的传说历史悠久,而且流传甚广。

大部分研究波希米亚语的东方学家认为这个民族来源于印度。诚然,罗马尼语中的许多词根和语法形式都是从梵文中分化出来的;但大家应该想象得到,波希米亚人在长期流浪和迁徙当中,吸收了很多外来的词汇。在罗马尼语各种文言中,人们可以发现不少希腊语的词汇。例如:骨头、马蹄铁、钉子等等。今天,有多少个散居各地的波希米亚部落,几乎就有多少种波希米亚方言。无论哪一处的波希米亚人,讲他们居住当地的语言都

比讲自己民族的语言还要流利。民族语言只是为了在外族人面前便于与自己人之间交谈才用。居住在德国的波希米亚人与居住在西班牙的波希米亚人,已经好几个世纪没有往来了;如果我们把他们的方言作一比较,可以发现两者之间仍有好多相同的词汇。但是最原始的语言在各个地方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比较高级的外国语的影响而发生了变化,因为这些流浪的人不得不使用所在地的语言。一个住在德国黑森林地区①的波希米亚人,根本无法和住在西班牙安达卢西亚的同族兄弟进行交谈。虽然他们只要彼此说上几句话,就可以知道他们俩讲的是源于同一种语言的两种方言。我相信有些极常用的词汇,在各种波希米亚方言中都是相同的,例如我所知道的这些词:pani 指水,manro 指面包,mΛas 指肉,lon 指盐。

数目字几乎到处都一样。我觉得德国的波希米亚语比西班牙的波西米亚语要纯粹得多,因为前者保留了不少原始语言中的语法形式,而吉塔纳采用了加斯蒂②语的语法,但有几个词例外,这些词足以证明两者自古便出于同源——在德国的方言中,过去式是在命令式的结尾后加上"ium",而命令式通常总是一个动词的词根;在西班牙的罗马尼语中,总是模仿加泰罗尼亚动词的第一变化形式来变位,不定式"jamar,吃",可以有规则地变成"jamé,我吃了","lillar,拿",变成"liué,我拿了,"然而有些波希米亚族的老人说起来却很特别:jayon,lillon 我不知道是否还有别的动词保存着这种古老的形式。

既然我在这儿将自己对罗马尼语言一些浅薄的认识作了一番

---

① 黑森林地区指德国南部山区。

② 加斯蒂为西班牙中部地区。

陈述，我就再从法国的俚语中举出一些词汇来，这些词汇都是我们的小偷从波希米亚语那儿借来的。在《巴黎的秘密》①一书中我们看到：刀子“couteau”又叫“Chourin”，这是纯粹的罗马尼语词汇，所有罗马尼方言都把刀子叫作“tchouri”。维多克先生②把马称为“grés”，这也是波希米亚语：“gras，gre，graste，gris”。还有一个词：romanichel，在巴黎口语中指波希米亚人，这个词是从波希米亚语“rommané tchave”演变而来的，意为波希米亚小伙子。但是我最得意的是，我找出了“frimousse”这个词的词源。“frimousse”意为“脸色、脸”，这个词我当学生时就用，现在仍在用。请注意在乌丹先生于1640年编写的字典中，这个词又写成了“firlimouse”，而“firla，fila”在罗马尼语中便是“脸”的意思；“mui”的意思也一样，这等于拉丁语中“os”这个词。把“firla”与“mui”连在一起，变成“firlamui”，一个波希米亚语言学家很快就能理解这个词的含义，而我认为这种结合的办法是符合波希米亚语的特点的。

对于《卡门》的读者来说，上述我对罗马尼的研究已经吹嘘得够多的了。让我用一句意义非常贴切的波希米亚谚语作为结束吧：闭紧的嘴巴，飞不进苍蝇。

王虹 译

---

① 《巴黎的秘密》为法国十九世纪作家欧仁·苏的小说。

② 维多克是法国的一名侦探(1775—1857)，因制造伪币被判八年苦役，第三次越狱时获成功。1809年成为一个治安队的队长。所著《回忆录》中记载了当时犯人的行为与他们的黑话切口。

科隆芭

一

1817年10月初,优秀的英国爱尔兰军官,上校托马斯·内维尔爵士和他的女儿从意大利旅游回来,下塌于波沃旅馆。一些兴致勃勃的游客对那儿的景色赞声不绝,却引出了相反的作用:许多今天的观光者为了显得自己与众不同,把贺拉斯的"没什么值得赞美的"一句话视作座右铭。少校的独生女儿莉迪亚小姐就属于这类瞧什么都不顺眼的游客。《基督显圣容》[①]在她看来不过尔尔,正在喷发的维苏威火山也不见得比伯明翰城中工厂的冒烟的烟囱更为壮观。总之,她对意大利最不满的是:这个国家缺少地方色彩,没有个性。至于什么叫"地方色彩"、什么叫"个性",那要请各位自己去琢磨了。几年以前,我对这些词语还相当了解,现在却全然不懂了。起先,莉迪亚小姐还很得意,自以为在阿尔卑斯山的那一边能看到一些在她之前还不曾有人见过的东西,可以回去和汝尔旦[②]先生所称的"文人雅士"们谈谈。但是不久,她发现所到之处,都曾有同胞捷足先登,找不到鲜为人知的景观,失望之下,一改初衷,一下子便成了反对派。的确,最令人难堪的是:当你一谈

到意大利的名胜古迹，就会有人对你说："您一定知道某某宫殿里的那幅拉斐尔[③]吧，那真是意大利最美的东西了。"而这又恰恰是你没去看过的。既然没有时间把所有的景观都游览一遍，那么最简单最干脆的办法莫过于否定一切。

在波沃旅馆逗留期间，莉迪亚小姐遇到过一件非常扫兴的事。她从意大利带回来一幅速写，画的是塞尼城中的"佩拉斯吉"[④]城门；因为她确信那地方一定是被画家们忽略了的。可没想到，弗朗西丝·芬威克女士在马赛遇到她，把她收藏的集子拿给她看，在一首十四行诗和一枝干枯了的花之间，居然也有一幅那座城门的图画，着的是非常强烈的土黄色。莉迪亚小姐当即把她的"塞尼城门"送给了侍女，对佩拉斯吉式的建筑也完全失去了敬意。

这种不愉快的情绪也感染了内维尔上校，自从太太死后，他总是以莉迪亚小姐的眼光看待一切。在他看来，意大利让他的女儿厌烦，实在是犯下了一个极大的错误，因此它是世界上最惹人讨厌的国家。说真的，对于绘画与雕塑，他无法评头论足；但就打猎来说，这个国家也确实不尽人意：他要顶着烈日在罗马郊外跑上十法里[⑤]路，才能打到几只蹩脚的红鹧鸪。

内维尔上校到达马赛后的第二天，便邀请埃利斯上尉、他以前的副官共进晚餐。埃利斯上尉刚从科西嘉回来，他在那儿住了六个星期。上尉对莉迪亚小姐讲了一个土匪的故事，这个故事生动至极，而且与她在从罗马到那不勒斯的路上经常听到的土匪故事

---

① 《基督显圣容》为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名画家拉斐尔(1483—1520)的名画。
② 汝尔旦先生为莫里哀的喜剧《贵人迷》中的人物，是一个醉心贵族的资产者，贵族的一切举止便是他的行动标准。
③ 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名的画家。
④ 古代希腊人对公元前12世纪前住在希腊的前希腊民族的称呼。
⑤ 法里：法国古里，约合四公里。

大不相同。吃餐后点心的时候，就剩下两个男人，他们喝着波尔多葡萄酒，谈论起打猎，上校这才知道再也没有比科西嘉更美的猎场了，那儿猎物丰富，品种繁多。

"在那儿可以看到许多野猪。"埃利斯上尉说，"它们和家猪非常像，您必须学会区分它们；因为如果您杀死了一头家猪，看守的人就会跟您找麻烦，他们全副武装地从他们称之为'绿林'的丛林中钻出来，要您赔偿，并取笑您。那儿还有岩羊，这是一种别处看不到的异兽，但不容易猎到。另外还有普通鹿、黄鹿、野鸡、鹧鸪。科西嘉到处都是野味，种类多得数也数不清。如果您喜欢打猎，上校，就去科西嘉吧；在那儿，正如我的一位房东所说，您可以向任何猎物开枪，从斑鸠到人。"

喝茶的时候，上尉又给莉迪亚小姐讲了一个族间仇杀的故事，比第一个还要离奇，听得她如痴如醉。他还向她描述了科西嘉岛与众不同的蛮夷风光，岛民们怪诞的脾气、好客的民风和原始的习俗这一切都使她欣然神往。最后他还送了她一把漂亮的小匕首，外形的漂亮和铜柄的价值倒在其次，令人神往的是它的来历：这是一位有名的土匪送给埃利斯上尉的，保证它曾插入过四个人的身体。莉迪亚小姐把它插在腰带上，又把它放在床头柜上，睡觉之前两次将它拔出刀鞘看看。上校则梦见他打死了一头岩羊，主人要他赔偿，他很乐意地照付了，因为这头岩羊的模样实在古怪，身材像野猪，头上又长着鹿角，还拖着野鸡的尾巴。

"埃利斯说科西嘉岛上有许多珍禽怪兽，如果离这儿不远的话，我倒想去住上两个星期。"第二天，当上校和他的女儿面对面吃早饭的时候说道。

"对啊，为什么不去科西嘉呢？"莉迪亚小姐回答，"您可以去

打猎，而我可以画画。我很高兴在我的画册里画上埃利斯上尉说过的、波拿巴①小时候在里面读过书的山洞。”

上校提出的想法得到女儿的赞同，这大概还是头一回吧。他虽然为这次不谋而合感到高兴，但还要故意提出一些不同意见，来刺激莉迪亚小姐突然产生的兴致。他说那地方荒凉野蛮，女孩子去旅游有诸多不便；可这些话都无济于事：她什么都不怕。她喜欢骑着马儿在岛上到处观光，巴不得能搭营露宿，她还想上小亚西亚去玩哩。总之，不论上校说什么，她都能顶回去。因为过去还从来没有一个英国妇女去过科西嘉，所以她非去不可。等将来回到圣詹姆斯广场，拿出她的画册给人看时，那该有多快活啊——“亲爱的，为什么您把这张可爱的素描就这样翻过去了呢?”——“噢!这没什么，这是我给一个著名的科西嘉土匪画的速写；他当过我们的向导。”——“怎么！您去过科西嘉？……”

那时候，从法国到科西嘉没有汽船通航，所以他们打听有没有即将起航驶往莉迪亚小姐一心想去的那个岛的船。上校当天就写信去巴黎，把预定好的房间退掉；并和一艘科西嘉双桅帆船的船主接洽，他的船是直接开往阿雅克肖②的；船上有两个卧舱。船上有充足的食物，船主保证说他有一个老水手是位出色的厨师，做的普罗旺斯鱼汤风味独特；他还保证小姐旅途愉快，一路风平浪静。此外，上校还按照女儿的心愿，规定船主不得搭载任何其他乘客，并且要让船沿着科西嘉岛的海岸行驶，以便欣赏山水风光。

---

① 波拿巴：即拿破仑·波拿巴，科西嘉是他的故乡。

② 阿雅克肖：法国城镇，科西嘉省省会。位于科西嘉岛西岸，为地中海港口。拿破仑的出生地。

二

动身那天，一切都已准备好，东西在早上就送上了船；这条帆船要到傍晚微风初起时才开。在等待启航的时候，上校和他的女儿正沿着卡纳比埃尔街[1]散步，这时船主过来请求他们答应让他的一个亲戚搭乘这艘船。他是他大儿子的教父的亲戚，有急事需回科西嘉老家，但找不到便船。“他是个很可爱的小伙子，”马岱船长接着又说，“还是军人，在警卫队的步兵营里当军官，如果那一位[2]还在当皇帝的话，他早就是上校了。”

“既然他是个军人，”上校说，……他刚要接下去说，“我很乐意他和我们一起乘船”，莉迪亚小姐已经用英语嚷嚷起来：

“一个步兵军官！（她父亲曾在骑兵营服役，所以她对其他的兵种都不屑一顾）大概是个没教养的人，也许还要晕船，一定会把我们航海的乐趣都给破坏了。”

船主一句英语也听不懂，但看到莉迪亚小姐噘着美丽的小嘴的模样，好像也明白她在说些什么了。他先是从三个方面把他的亲戚大大地夸奖了一番，然后保证他的亲戚极有教养，出身下士世家，并且绝不会去打扰上校先生，因为船主负责把他它排在一个角落里，别人可以根本不觉得有他这个人存在。

上校和内维尔小姐觉得很纳闷，在科西嘉竟有子承父业都当下士的家庭；但是他们天真地以为他真是一个步兵下士，所以

① 马赛的一条繁华的街道。

② 指拿破仑·波拿巴。

便认定他一定很可怜，船主有心要帮助他。如果是个军官，倒还要费神和他应酬几句，少不得还要和他交往。但是如果只是个下士，那就没有什么不方便；只要他那个班不在这儿，枪头插上刺刀，把你带到你不愿去的地方去，他便是个无足轻重的家伙。

"您的亲戚晕船吗？"内维尔小姐语气生硬地问。

"从来不晕船，小姐，无论在海上还是在陆地上，他都结实得像块岩石。"

"那好，您就让他上船吧。"她说。

"让他上船吧。"上校重复了一遍，然后他们继续散步去了。

傍晚五点钟左右，马岱船长来找他们一起上船。在码头上，他们看到船长的小船旁边有一个高大的青年，穿着一件蓝色外套，从上到下都扣着纽子。这个年轻人的肤色较深，黑眼睛很大，炯炯有神，看上去很直爽，很有灵气。瞧他侧身站立的姿势和卷曲的小胡子，不难辨认出他是个军人；因为那时留胡子的风气尚未在街上流行，警卫队的姿势习惯还没有进入千家万户。

见了上校，那年轻人脱下帽子，落落大方、措辞得体地向他致谢。

"能够为您效劳，我很高兴，小伙子。"上校友好地向他点点头，然后上了小船。

"您那英国人是个毫无顾忌的家伙。"年轻人低声用意大利语对船老板说。

船老板把他的大拇指放在左眼下面，咧了咧嘴。凡是懂得手势的人一看便知道那意思是说英国人听得懂意大利语，而且是个奇怪的人物。年轻人微微一笑，摸摸脑门回答马岱的手势，意思是说所有英国人的脑袋都不正常，然后他在船主身边坐下，细细地、

不失礼貌地打量那个美丽的女旅伴。

“这些法国兵的风度都不错，所以很容易当上军官。”上校用英语对他的女儿说。

然后他又用法语对那个年轻人说：

“告诉我，朋友，您在哪个部队服役？”

年轻人用肘子轻轻碰了碰他小表弟的教子的父亲，强忍着笑，回答说他在警卫队步兵营里，现在属于第七轻装营。

“您参加过滑铁卢战役吗？您年纪非常轻啊。”

“对不起，上校，这是我参加的唯一一次战斗。”

“那一仗可等于两仗啊。”上校说。

科西嘉小伙子咬了咬嘴唇。

“爸爸。”莉迪亚小姐用英语说，“问问他科西嘉人是不是非常喜欢波拿巴。”

还没等上校把这个问题翻译成法语，年轻人就用尽管带些口音但还算标准的英语回答道：

“您知道，小姐，‘本乡人中无圣人’。虽然我们都是拿破仑的同乡，但可能不像法国人那样喜欢他。至于我，尽管我们的家族过去和拿破仑家族有仇，但我还是很喜欢他的，很钦佩他的。”

“您会说英语！”上校叫了起来。

“说得很糟糕，你们一听就听出来了吧。”

莉迪亚小姐虽然对他那种随随便便的口气有些不以为然，但听说一个下士与皇帝之间居然还有私人恩怨，忍不住笑了。科西嘉的古怪可想而知；她决定将这一点记上日记。

“您大概在英国被俘虏过？”上校问道。

“没有，上校。我是很小的时候，在法国跟贵国的一个俘虏学

的英语。”

接着他又对内维尔小姐说道：

“马岱告诉我，你们刚从意大利回来；您大概会讲一口流利的托斯卡纳语，但我们的土话恐怕很难听懂吧。”

“意大利所有的土话，我女儿都能听懂。”上校回答说，“她在语言上很有天赋，不像我一窍不通。”

“那么，小姐听得懂这几句诗吗？这是我们科西嘉一首歌曲中的歌词，是一个牧童对牧羊女说的话，歌中唱道：

如果我进了神圣的、神圣的天堂，
如果在那儿找不到你，我就会离开那个地方。

莉迪亚小姐听明白了，觉得他引用这两句歌词有些放肆，尤其是朗诵时那种目光。她红着脸回答：“Capisco①。”

“这次您回家是因为有半年休假吗？”上校问。

“不，上校，他们叫我领取半饷②，让我退伍了。大概因为我参加过滑铁卢战役，而且又是拿破仑的同乡吧。我这次回家，就像歌谣中所唱：带着渺茫的希望，带着空空的行囊。”

说着，他仰望着天空叹了口气。

上校把手伸进口袋，摸到一块金币，想找一句适当的话把它送到可怜的敌人手里。

“我也是，”他用轻松随便的口气说道，“他们也叫我退伍了；可是……可是您的半饷，大概还不够您买烟草的吧，拿着，

① Capisco：意大利文。我明白。

② 指法国王朝复辟时期被政府解职的第一帝国军官均此待遇。

下士。"

年轻人的手正握着小艇的栏杆,上校想把钱塞在他的手里。

科西嘉青年的脸,突然红了起来;他挺直身子,咬咬嘴唇,好像要发作了;突然他又变了副表情,大笑起来。上校手里捏着金币,愣住了。

"上校,"年轻人恢复了严肃的态度,说道,"请允许我向您提两个建议:第一,千万别送钱给一个科西嘉人,因为有些无礼的同乡会把钱扔到您脸上去的;第二,不要给对方加上他并不需要的头衔。您称呼我下士,而我其实是个中尉。当然这也差不了多少,但是……"

"中尉!"托马斯爵士叫了起来,"中尉!可是船长告诉我您是下士,而且您父亲和您家里的人都是下士。"

一听这几句话,年轻人不由得仰天大笑起来,引得船主和两个水手也哈哈大笑。

"对不起,上校,"年轻人最后说,"但这个误会真是太妙了,我现在才明白。的确,我的祖辈中出了许多下士,我们以此为荣,但是我们科西嘉的下士,在他们的军服上可没有军衔条纹。大约在公元1100年,为了反抗山中贵族的统治,有些村镇选出一些首领,他们就被叫作'下士'。在我们岛上,能出身于这类民权保护者家庭的人都是非常自豪的。"

"对不起,先生,"上校叫了起来,"实在对不起,既然您知道我冒犯的原因,希望您多多原谅。"

说着他向年轻人伸出手去。

"这也是对我小小的傲气的惩罚,上校。"年轻人说,脸上始终带着微笑,并亲切地握了握英国人的手,"我一点也不责怪您,既然我的朋友马岱没有解释清楚,请允许我自我介绍一下吧。我叫

奥尔索·德拉·雷比亚。一个拿半饷的中尉。看到这两条漂亮的狗，我猜想您是去科西嘉岛打猎的吧，我很乐意陪您去看看我们的山区和绿林……如果我还没有把它们忘记的话……”他说着又叹了一口气。

这时小船已靠上了帆船，中尉伸手搀扶莉迪亚小姐上了船，然后又帮助上校登上甲板。托马斯爵士对他的误会一直感到很窘，得罪了一个家族史能追溯到1100年的人，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所以未经女儿的同意，他便请他共进晚餐，而且再三道歉，再三握手。莉迪亚小姐微微皱皱眉头；但不管怎样，她也很乐意知道一下所谓下士是怎么回事，而且她觉得这个人也并不怎么讨厌，甚至还开始觉得这个人颇有番贵族气派，只是太直率、太乐观，不像小说中的人物。

“德拉·雷比亚中尉。”上校端着一杯马德拉葡萄酒，用英国人的派头向年轻人点了点头说，“我在西班牙见过许多您的同乡：就是著名的步兵射击营。”

“是的，他们好多人都留在了西班牙。”年轻中尉神情严肃地说。

“我永远也忘不了在维多利亚①战役中一支科西嘉部队的指挥官。”上校揉揉胸口继续说下去，“我永远记得，他们躲在花园里，在篱笆后面，整整射击了一天，不知打死我们多少士兵和马匹。决定撤退的时候，他们又重新组织起来，很快地跑了。到了平原上，我们本想对他们进行报复，但是那些坏蛋——对不起，中尉——那些勇士排成了方队，使我们没法攻进去。在方队当

① 维多利亚：西班牙巴斯克地区阿拉瓦省省会。1813年，半岛战争中英、西、葡联军在此击败法军，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中——那景象至今好像还在我眼前——有一个军官骑着一匹小黑马，守在鹰旗旁边，抽着雪茄，就像在咖啡馆里似的。有时好像故意向我们挑衅，冲着我们奏军乐……我命令前面两排骑兵冲过去……谁知，我的龙骑兵根本冲不进方阵，只是从旁边擦了过去，然后掉转头，七零八落地退了回来。好几匹马失去了主人……那该死的军乐仍奏个不停。当包围部队的硝烟散尽的时候，我看见那个军官还在鹰旗旁，仍抽着雪茄。一怒之下，我亲自带队进行最后冲锋。他们的枪开得太多了，哑了。可是他们的兵排成六行，刺刀对着我们的马，犹如一堵墙。我拚命叫着，鼓励我的龙骑兵冲锋，夹紧我的马让它赶快前进。这时，我刚才说的那个军官终于拿下了雪茄，向他手下的人对我指了指，我听到：AL capello bianco①，当时我正戴着白色的羽饰。后面的话我没有听一颗子弹便穿过了我的胸膛——这是一支很了不起的队伍，德拉·雷比亚先生，是第十八轻装联队的精锐部队，后来有人告诉我，那里面都是科西嘉人。"

"是的。"奥尔索回答，他听着这个故事，眼睛闪闪发亮，"他们掩护大部队撤退，并且守护了鹰旗；但是这些勇士中的三分之二今天都长眠在维多利亚平原上了。"

"顺便打听一下，也许您知道这位指挥官的名字？"

"他是家父。他那时在第十八轻装联队当少校，因为在那壮烈的一仗中指挥有功，后来升了上校。"

"原来是令尊大人！说真的，他不愧是个勇士！我真想见见他。我肯定能认出他来的。他还健在吗？"

"不在了，上校。"年轻人的脸色有点发白。

---

① AL capello bianco：意大利语。意为：那个白头发的人。

“他有没有参加滑铁卢战役?”

“参加了,上校。但是他没有战死疆场的福分……他死在科西嘉……这是两年以前的事了……天哪! 这海多美! 我有十年没见到地中海了。您不觉得地中海比大西洋还要美吗,小姐?”

“我觉得海水太蓝……波涛也不够气派。”

“您喜欢粗犷的美,是吗,小姐? 这样的话,我相信您会喜欢科西嘉的。”

“我的女儿喜欢与众不同的东西;这就是她不喜欢意大利的原因。”

“我只熟悉意大利的比萨,在那儿我曾念过一段时期的中学。但是一想到那儿的墓地、大教堂、斜塔,尤其是墓地,我就不无崇敬之情。您还记得奥尔卡尼亚[①]的《死亡》吗? 我想现在还能够把它画出来,它在我的脑中留下的印象真是太深了。”

莉迪亚小姐怕中尉会滔滔不绝地大加赞美,便打着呵欠说:“非常美。对不起,爸爸,我有点儿头疼,先回房去了。”

她在父亲的额上吻了一下,很庄严地向奥尔索点点头,走了。于是两位先生开始聊起打猎和战争的事。

他们俩发现在滑铁卢战场上彼此交过锋,也许还互相交换过许多子弹哩。两人越谈越投机,轮番评论拿破仑、威灵顿[②]、布吕歇尔[③];然后他们又谈到了如何打鹿、野猪、岩羊等等。夜色终于变得很浓了,最后一杯波尔多葡萄酒也已喝光,上校又一次握了握中尉的手,向他道声晚安,说这场友谊开始时尽管非常可

---

① 奥尔卡尼亚:意大利佛罗伦萨画派14世纪中期最著名的画家、雕塑家和建筑家。

② 威灵顿:即威灵顿公爵(1769—1852)。英国著名军人和政治家。原名阿瑟·韦尔斯利。在滑铁卢战役中击败拿破仑,此后曾任英国首相。

③ 布吕歇尔:(1742—1819)。普鲁士陆军元帅,拿破仑战争中的指挥官。曾配合威灵顿公爵统率的英军作战,在滑铁卢战役中起了重要作用。

笑,希望能好好继续下去。于是他们分了手,各自回舱睡觉去了。

三

夜色很美。月影在波浪中嬉戏。小船在微风中缓缓前进。莉迪亚小姐没有丝毫睡意。在这样皎洁的月色下,只要心中略有几分诗意的人都会为这般美丽的海上夜色而陶醉;可莉迪亚小姐却没法去体味这番激情,因为身边出现了这样一个毫无诗意的人。当她确信年轻的中尉已经熟睡,就像他那凡人的性格所决定的那样,她便起了床,拿上皮毛大衣,叫醒侍女,上了甲板。甲板上空无一人,只有一个掌舵的水手,用科西嘉语唱着哀婉的悲歌,曲调粗犷而单调。在静谧的夜色中,这怪诞的歌声特别富有魅力,遗憾的是,莉迪亚小姐并不能完全听懂水手所唱的内容。在许多普通的乐段中间,夹杂着铿锵有力的歌词,激起了莉迪亚小姐浓厚的兴趣。但在唱到最美的时候,歌词中又突然夹进了一些莉迪亚小姐听不懂的土话。但是她明白这是一首关于凶杀的哀歌;歌中对杀人凶手所进行的诅咒。复仇的威胁,对死者的赞美,都杂乱地混在一起,她记住了一些歌词;我试着给读者翻译一下。

还不曾有什么枪炮,什么刺刀,能把他吓得脸容变色,在战场上他是那么泰然自若——好似夏季的天空——他是隼,是鹰的伙伴——对朋友,他甜美如蜜,——对敌人,他却如同怒吼的大海——比太阳还要高——比月亮还有温柔——他,法国的敌人从没能伤害他——却遭到了自己家乡的杀人犯的

背后袭击——就像维多罗杀死桑皮埃罗·科尔索①那样——他们从不敢与他正视——……请在我床前的墙上——挂上我荣获的十字勋章——绶带火红火红，我的衬衣更红更红——为我的儿子，我那远在他乡的儿子——请留下我的勋章，和我那血染的衣裳——他将看到衬衣上有两个枪洞——这每一个洞，都要在另一件衬衣上得到赔偿——但是这样就算报仇了吗？——我还要那只开枪的手——那只瞄准我的眼——那颗想到杀我的心……

水手突然停住不唱了。“我的朋友，您怎么不唱了?”内维尔小姐问道。

水手抬了抬头，示意她船舱里有人出来了。原来是奥尔索上甲板欣赏这明亮的月色来了。

“唱完它吧，我很喜欢听。”莉迪亚小姐说。

水手俯身对她极其低声地说：“我可不想给任何人一个 Rimbeccare②。”

“什么，Rim……?”

水手没有回答，吹了一声口哨。

“原来您也在欣赏我们的地中海，内维尔小姐。”奥尔索边说边走向她，“您总该承认别处是看不到这样美的月色的吧。”

---

① 桑皮埃罗·科尔索，又名桑皮埃罗·多尔纳诺，是科西嘉的一位英雄。曾为科西嘉摆脱热那亚人的统治而英勇作战。其妻为营救他，私自与热那亚人谈判；科尔索认为她是叛国投敌，亲手把她杀死。后来科尔索自己也被他的同乡人维多罗谋杀。维多罗这个名字至今被科西嘉人视为“背信弃义”的同义词而受众人唾骂。

② “Rimbeccare”在意大利语中意为“驳斥、反击、拒绝”。在科西嘉土话中意为：当众羞辱某人。如果父亲被暗杀，别人对着儿子说“给他一个 Rimbeccu”就是指责他没报杀父之仇。这对尚未报仇雪耻的人是一种警告。意大利的法律严禁对这种人说这句话。——原注

“我没在看月色，我正忙着研究科西嘉哩。这个水手正在唱一首非常哀婉动人的悲歌，刚唱到最美的地方却停住了。”

水手低着头，佯装在认真看指南针，并用力拉了拉内维尔小姐的皮毛大衣。很显然，这首哀歌是不能在奥尔索中尉面前唱的。

“你刚才在唱什么呀，保罗·弗兰塞？”奥尔索问，“是‘巴拉塔’还是‘沃塞洛’①？小姐听懂了你的歌，并且想听你唱完。”

“结尾部分我忘了，奥斯·安东。”水手回答。

然后他马上开始声嘶力竭地唱起一首称颂圣母的赞美诗。

莉迪亚小姐心不在焉地听着，不再催促唱歌的水手，但心中却暗暗决定过一会儿一定要解开这个谜。可她的侍女，那个佛罗伦萨姑娘，对于科西嘉方言没有她女主人懂得多，也非常好奇，急于想打听，莉迪亚小姐没来得及用肘碰她一下示意她不要说什么，她已脱口而出，问奥尔索：“先生，给别人一个 rimbecco 是什么意思？”

“rimbecco！”奥尔索回答，“这是对一个科西嘉人极大的侮辱：指责他没有报仇雪恨。谁对你说 rimbecco 这个词的？”

“昨天在马赛的时候，船主说过这个词。”莉迪亚小姐连忙抢先回答。

“他说的是谁？”奥尔索有些激动。

---

① 当人死后，尤其是如果这个人是被暗杀的，人们就把他的尸首放在桌上，由家中的妇女，若家中没有妇女，可由亲友或别家的妇女（只要有即兴作诗的才能即可），对着前来吊丧的众人用当地土话即兴唱哀歌。他们把这些妇女称作“Voceratrici”或按科西嘉的发音叫做“buceratrici”。而这种哀歌在东部则称“Vocero（沃塞格），buceru，buceratu”，在西部叫“ballata（巴拉塔）”。“Vocero”这个词以及它的派生词“Vocerar”，“Voceratrice”都是出自拉丁文中的“Vociferare”一词。有时候，可有几个妇女轮流即兴赋诗，但往往也有死者的妻子或女儿自己唱哀歌的。——原注

"噢,他给我们讲了一个古老的故事……是哪个朝代的……对了,我想是关于瓦妮娜·多尔纳诺[①]的。"

"我猜想,小姐,瓦妮娜的死使您对我们的英雄、勇敢的桑皮埃罗并不怎么喜欢,是吗?"

"您觉得他很英勇吗?"

"因为那时代的习俗很野蛮,他杀妻的罪行是可以原谅的。再说桑皮埃罗正在和热那亚人进行殊死搏斗,而他的妻子试图和热那亚人妥协;如果他不惩罚她,同胞们还能信任他吗?"

"瓦妮娜去意大利的时候没有得到她丈夫的允许,她被桑皮埃罗掐死是活该!"水手说道。

"可是,她这是为了救丈夫啊,因为爱他,她才去向热那亚人求饶的。"莉迪亚小姐说。

"求饶,这是对他的侮辱。"奥尔索大声说道。

"而他竟为此亲手把她杀了!"内维尔小姐紧接着说,"简直就是个魔鬼!"

"您知道她还请求丈夫亲手给予惩罚,作为给她的恩赐哩。小姐,您难道觉得奥赛罗也是个魔鬼吗?"

"这完全不同!他是出于嫉妒,桑皮埃罗只想着满足自己的虚荣。"

"难道嫉妒不是一种虚荣吗?那是贪图爱情的虚荣,您也许是因为他的动机才原谅他的吧?"

莉迪亚小姐庄严地看了他一眼,然后问水手船什么时候到岸。

"如果风向不变的话,后天可以到了。"他回答。

"我真想现在就看到阿雅克肖,这条船让人厌烦透了。"

---

① 瓦妮娜·多尔纳诺:桑皮埃罗的妻子。参见第三章第2页注。

说着，她站了起来，挽着侍女的手臂在甲板上走了几步。奥尔索在船舵边一动不动地站着，不知道该和她一起散步呢，还是该结束这场使她厌烦的对话。

“多美的姑娘，圣母马利亚！”水手说道，“如果我床上所有的跳蚤都像她那样，尽管被它们咬，我也不会哼一声的！”

莉迪亚小姐也许听到了这句对她美貌的朴实的赞美话，感到有些惊慌失措，便立刻回了舱。不一会儿，奥尔索也回去睡了。等他一离开甲板，莉迪亚小姐的侍女马上又回来，对水手盘问了一番，然后又把打听到的情况带回给她的主人：因为奥尔索的出现而被打断的这首哀歌是两年以前别人为德拉·雷比亚上校的死而作的；他是奥尔索的父亲，被人谋杀了。水手毫不怀疑奥尔索这次回科西嘉是去报仇的。按他的话说，皮埃特拉纳拉的市场上不久就会有新鲜肉上市了。把这句科西嘉岛人人皆知的话翻译一下，就是奥尔索老爷打算杀死二三个谋杀他父亲的嫌疑犯。确实，这几个人曾经受到过调查此案的司法部门的怀疑，但后来又被认为是清白无辜的；因为法官、律师、省长、警察都是受他们支配的。“科西嘉没有法官，”水手补充说，“与其相信一个皇家法院的推事，倒不如相信一支听从使唤的枪杆子。您一旦有了敌人，就应该在三个‘S’①中选择。”

这些有趣的情况，大大改变了莉迪亚小姐对德拉·雷比亚中尉的看法和感觉。从这一刻起，在这位英国女幻想家的眼里，他忽然变成一个了不起的人物。那种无忧无虑的神情，以及她起先不大赞赏的那种心直口快的谈吐，快乐高昂的情绪，现在都变成优点

---

① 这是科西嘉人的说法。意即“Schiopetto，stiletto，strada”，长枪、匕首、逃跑。——原注

了。因为这是刚毅的人心灵深邃的表现,这种人从来不把喜怒哀乐放在脸上。她觉得奥尔索具有费埃斯克①的气质,豪放不羁的外表下蕴藏着雄心壮志。尽管杀死几个无赖不像拯救祖国那么伟大,但是复仇行为永远是崇高的。另外,女人爱的只是英雄的本色。内维尔小姐这时才发现年轻的中尉有一双很大的眼睛,一口很白的牙齿,而且身材优美,富有教养,具有上流社会的习惯。第二天她和他谈了好几次,他的话使她很感兴趣。她向他打听好多有关科西嘉的事,他讲得有声有色,非常动人。他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科西嘉,先是为了念中学,然后是上军校,但故乡在他的心目中始终是一个富有诗意的地方。当他谈到那儿的群山、森林、居民们奇特的习俗时非常兴奋。可以想象得到,在谈话中,“复仇”一词曾被提到过好几次,因为在谈到科西嘉时,对他们那种妇孺皆知的情感不可能不作或褒或贬的评论。使莉迪亚小姐感到吃惊的是,奥尔索对他同胞们那种永无止尽的仇恨心理总的来说是谴责的。但是农民中有这种心理,他认为可以理解,说族间仇杀是穷人之间的决斗。他说:“我这个说法是完全符合事实的,彼此仇杀之前必须按规矩先提出警告。‘小心一点,我要自卫了’;这是在设下埋伏之前,对手之间非说不可的话。”他又补充说,“我们家乡的凶杀案比其他地方多,但您找不到一件是出于卑鄙动机的。我们的确有好多杀人犯,但没有一个盗贼。”

当他在说“复仇”、“凶杀”等几个词时,莉迪亚小姐仔细观察着他的表情,但没有发现有丝毫激动的痕迹。她认定他具有别人(当然她除外)难以识透的气魄,因此她还是坚信德拉·雷比亚上校的在天之灵不久必将得到慰藉。

---

① 费埃斯克:J-Louio Ficsque(J. -路易·费埃斯克)(1524—1547),热那亚贵族。

这时船已靠近科西嘉海岸。船主报出了岸上一些重要的地名。虽然那些地方对莉迪亚小姐来说完全都是陌生的，但她很高兴知道这些名字。没有名字的风景使人味同嚼蜡。有时候上校的望远镜中能看见一个岛民，穿着棕色的衣服，背着一支长枪，骑着一匹矮马在陡峭的山坡上奔驰。莉迪亚小姐把每一个人都当做土匪或是复仇的儿子。但奥尔索认为这只不过是邻近村镇中的一个居民赶着去干他的私事。带上一支枪，不全是为了需要，更多的是为了追求时尚，体现风气。就像一个花花公子出门不能没有一根漂亮的手杖一样。虽然作为武器，一支长枪没有匕首那么来得高雅、富有诗意，莉迪亚小姐却觉得，男人配上长枪比拿着手杖要潇洒威武。她记起拜伦勋爵笔下的人物都是死于子弹而不是死于形式古雅的匕首的。

经过三天的航行后，帆船抵达桑吉耐尔群岛。阿雅克肖海岸壮观的全景已展现在游客们的眼前。有人把它与那不勒斯海湾相提并论的确很有道理。这时船已驶入港口，烟雾从一个起火的丛林中滚滚升起，笼罩了吉拉多山峰，令人不禁想起了维苏威火山，使阿雅克肖海湾更像那不勒斯湾。如果要使它们完全一样，只要一支阿提拉①军队袭击一下那不勒斯周围就行了，因为阿雅克肖四周荒凉偏僻，人迹罕至，而那不勒斯湾从卡斯特拉马到米塞纳海峡，两岸全是漂亮的工厂，但阿雅克肖湾却全然没有这种景色，有的只是阴森森的丛林，后面是光秃秃的山脉。没有一座别墅，没有一所房屋。城市周围的高坡上，绿荫深处，散布着点点的白色建筑，这是死者的祭堂，家庭的墓地。景色中所有的一切都显得萧瑟凄凉。

---

① 阿提拉：（？—453）。匈奴王，进攻罗马帝国的最强大的蛮族统治者之一。

城市的外貌，尤其在这个时节，更加强了四周的荒凉给人的印象。街上没有什么动静，只有几个无所事事的人而且总是这几个。除了进城卖粮食的农妇外，连一个女人也没有。听不到大声说话，更没有像在意大利的城市里所能听到的那种笑声和歌声。路上的林荫树下，偶尔有十来个全副武装的农民在玩牌，或在看别人玩牌，他们从不大声叫喊，也不激烈争论：游戏到紧张的时候，便会传出几声枪响，这永远是威胁的预告。科西嘉人生来就很严肃，寡言少语。晚上，有些人出来纳凉，但在街上散步的几乎都是外乡人。岛上的居民都呆在自己的家门口，每个人都好像在窥视着敌人，就像守着巢窠的老鹰。

四

莉迪亚小姐参观了拿破仑诞生的屋子，还通过正当的或不怎么正当的手段得到了一点护墙纸。之后，在到达科西嘉岛的第二天，她就感到郁闷难熬了。难以接近的居民似乎把你完全孤立在外；在这样的地方，所有的外乡人都会有这样的心情的。她后悔一时冲动来到这里，但马上回去，又有损于她那不屈不挠的旅行家形象。于是，莉迪亚小姐只得耐着性子，尽量消磨时光。下了这番果断的决心之后，她拿起了画笔和颜料，勾勒了一张海湾风光图，又为一个肤色黝黑的瓜农画了肖像，他很像欧洲大陆上的菜农，但留着一绺白色的胡须，神情好似凶狠残暴的强盗。但这些还不足以使她高兴，于是她决定逗逗那个“下士世家”的后代，使他神魂颠倒。这事儿很容易办到。因为，奥尔索没有急于回乡下，他觉得守在阿雅克肖很快活，尽管那儿他没有什么熟人。另外，莉迪亚小姐

还决心作一件崇高的工作,那就是要教化这个山民,使他放弃把他唤回科西嘉岛的那个可怕的计划。自从她仔细研究了这个年轻人之后,她觉得让这个年轻人走向灭亡是非常可惜的;并且对她说来,能够说服一个科西嘉人是件非常光荣的事。

我们这几位游客的日子是这样度过的:早上,上校和奥尔索一起出去打猎,莉迪亚小姐则画画,或给女朋友们写信,以便在她的信上写下"寄自阿雅克肖"几个字;大约傍晚六点钟,男士们满载猎物而归,大家便一起吃晚饭;饭后,莉迪亚小姐唱唱歌,上校则睡觉,两个年轻人呆在一起聊到很晚。

我不知护照需要办什么手续,竟使内维尔上校不得不去拜访了省长。这位省长和他的大部分同僚一样,无聊至极;听说来了一位英国阔佬,而且是个上流人物,还带着一个漂亮的女儿,非常高兴。他细致周到地款待了上校,并再三表示愿意为他效劳。而且,没过几天,他又来回访。上校刚刚离开餐桌,正舒舒服服地躺在沙发上,几乎快要睡着了。他女儿则弹着一架破损的钢琴唱歌,奥尔索替她翻着乐谱,眼睛看着姑娘的肩膀和一头金黄色的秀发。有人通报省长来了,钢琴声戛然而止,上校坐起身子,揉揉眼睛,向女儿介绍了省长,又说:"我就不必介绍德拉·雷比亚先生了吧,我想大概你们早已认识。"

"先生是德拉·雷比亚上校的公子吗?"省长问道,神情有些尴尬。

"是的,先生。"奥尔索回答。

"我曾有幸认识令尊大人。"

惯用的一套客气话很快就讲完了。上校不由得频频打起呵欠,奥尔索以他自由主义者的身份不愿和一个当局的附庸搭讪,只剩下莉迪亚小姐一人与他交谈。省长也不愿让谈话冷落下去,很

明显,能够和一个认识欧洲社会各界名人的姑娘谈谈巴黎,谈谈上流社会,他显然非常高兴。他一边说话一边时不时好奇地打量着奥尔索。

“您是在欧洲大陆上认识德拉·雷比亚先生的吗?”他问莉迪亚小姐。

莉迪亚小姐不无尴尬地回答她是在来科西嘉的船上认识他的。

“他是一个很有教养的小伙子。”省长低声说,“他有没有告诉您此番回岛的意图?”

莉迪亚小姐严肃地回答:“我从来没问过他,您不妨自己向他打听。”

省长不吭声了,但是过了一会儿,他听到奥尔索用英语在和上校交谈,便对他说道:“您好像到过很多地方,先生,您大概已经把科西嘉岛……以及岛上的风俗给忘了吧。”

“是的,我离开科西嘉时年纪还小。”

“您现在还在军中服役吗?”

“我已经退伍了,先生。”

“您在法国呆了那么久,我相信您一定已经成为地道的法国人了吧。”

他在说最后一句话时,语气很严肃。

说科西嘉人是法国人,可不是一句精彩的恭维话。他们喜欢自称一个与众不同的民族,而他们的行为确实也很好地证明了这一愿望。使人们不得不承认这一点。奥尔索一听到这句话,就有些恼火了,说道:

“省长先生,难道您认为一个科西嘉人要受人尊重必须在法国军营中当过差吗?”

“当然不是这个意思。”省长说，“我只是想说这里的一些习俗往往是一个行政官员所不愿看到的。”

他强调“习俗”这个词，又装出一副严肃的表情。过了一会儿，他起身告辞，并请莉迪亚小姐答应隔日去省长府见见他的太太。

他一出去，莉迪亚小姐就说：“我到了科西嘉才知道省长是怎样的人物，我觉得这一位还是挺和蔼可亲的。”

“我看不见得，”奥尔索说，“我觉得他那夸张的、神秘的表情很古怪。”

上校这时已昏昏欲睡，莉迪亚小姐看了他一眼，压低嗓音说：“我觉得他并没有您想象的那么神秘，我完全明白他的意思。”

“毫无疑问，您具有很强的洞察力，内维尔小姐，但如果您说您在他刚才说的话里听出了什么意思，那肯定是您在添枝加叶了。”

“我想，这句话是马斯加里耶侯爵①说的，德拉·雷比亚先生。但是……要不要我拿出一个证据来证明一下我的洞察力？我会一点儿法术，一个人只要我见过两次，我就能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天啊！您真让我害怕，如果您能猜透我的思想，我不知道该是喜还是忧哩……”

“德拉·雷比亚先生，”莉迪亚小姐红着脸继续说道，“我们只相识几天，但是在海上，在野蛮的地方——请原谅我用这个词——在野蛮的地方，比在上流社会更容易成为朋友……因此如果我以朋友的身份向您提到您的一些私事，请不要见怪，也许作为一个异族外客是不该介入这些事情的。”

---

① 马斯加里耶侯爵：莫里哀喜剧中的人物，狡诈阴险。

“啊,请不要用‘异族外客’这个词,我喜欢您以朋友相称。”

“那好,先生,我要对您说,我并不想探听您的秘密,但我已略知一二了,这使我非常担忧。我知道,先生,您的家庭遭到了不幸,听说您的同乡爱报复……并有自己报仇的办法……省长暗示的不就是这个吗?”

“莉迪亚小姐,您想到哪儿去了!……”奥尔索的脸色顿时变得像死人一样煞白。

“不,德拉·雷比亚先生,”她打断他的话说道,“我知道您是个受人尊敬、富有教养的先生,您亲口告诉过我您家乡现在只有平民才热衷于‘复仇’的事……您很乐意将它称为一种决斗……”

“因此您认为有一天我也会成为杀人凶手?”

“既然我对您提到这事,奥尔索先生,您该看出我对您还是相信的。”她低着头继续说下去,“我跟您说这些,是因为我明白,您回到家乡以后,可能会被野蛮的成见团团围住;那时,如果您知道有一个人由于您能顶住这些成见而佩服您的勇气,也许您会感到安慰。——好了。”她说着站起来,“我们别谈这些不愉快的事了,我头都痛了。况且,现在已经很晚,您不会怨我吧?晚安,再见。”说完向他伸出手去。

奥尔索被感动了,庄重地紧紧握住她的手,说:

“小姐,有时候出自本乡的天性会在我心中复苏……常常,一想到可怜的父亲,可怕的念头就缠绕着我,您的一番话,使我得到了解脱;谢谢您,谢谢。”

他还想说下去,可莉迪亚小姐让一只汤匙掉到了地上,响声惊醒了上校。

“德拉·雷比亚,明天五点钟去打猎!别迟到。”

“是,上校。”

五

第二天，就在打猎的男士们快回来的时候，内维尔小姐和她的侍女刚在海边散完步回来，向旅馆走去，这时，她看见一个少女，穿着一身黑衣服，骑着一匹矮小强壮的马，向城里走去，后面跟着一个农民模样的人，也骑着马，穿着棕色的衣服，肘臂处有两个洞，肩上斜挎着一只葫芦，腰带上挂着一枝手枪，手上还提着一枝长枪，长枪的柄插在挂在马鞍架上的一只皮袋里。总之，他的装束活像舞台上的一个土匪，或是一个赶路的科西嘉人。那个少女的美丽容貌首先吸引了内维尔小姐。她看上去二十来岁，身材高大，皮肤白皙，蓝盈盈的眼睛，粉红色的嘴唇，牙齿白得像细瓷；神情既骄傲，又忧虑，又悲伤；她的头上戴着那种叫做“美纱罗”的，从前由热那亚人带进科西嘉岛的黑色纱巾，这种纱巾非常适宜妇女披戴；长长的褐色发辫像头巾一样盘在头上。衣服很干净，但非常简单。

内维尔小姐有充裕的时间打量这位戴“美纱罗”的少女，因为她在路边停了下来，向一个人打听着什么，从她的眼神中似乎可以看出这件事很重要。得到回答之后，她便在马屁股上抽了一鞭，快步小跑；径直来到托马斯·内维尔爵士与奥尔索下榻的旅馆前停下来。在门口和旅馆主人交换了几句话，那少女便轻捷地跳下马，在门旁的石凳上坐下。这时她的随从将马牵进马棚去了。一副巴黎装束的莉迪亚小姐从这个陌生女子身边走过时，她连头都没抬抬。一刻钟以后，莉迪亚小姐打开窗户，看见那个戴“美纱罗”的少女仍然坐在原地，还是那般神情。不多一会儿，上校和奥尔索打猎回来了。这时客店主人对那个戴孝的少女说了几句，并向她指

了指年轻的德拉·雷比亚。她红着脸，赶紧站起来，向前走上几步，又停住了，一动不动地站着，似乎有些发愣。这时奥尔索就在她身边，并好奇地打量着她。

“您就是奥尔索·安东尼奥·德拉·雷比亚?”她激动地问，“我，我是科隆芭呀。”

“科隆芭!”奥尔索叫了起来。

他把她搂在怀里，温柔地吻了她。这使上校和女儿非常吃惊，因为英国人从不在马路上接吻。

“哥哥。”科隆芭说，“请原谅没经您同意我就来了。听朋友说您已经到了，而对我来说我真想尽快见到您。”

奥尔索又一次吻了她，然后转身对上校说：

“她是我妹妹，如果她不报名字，我简直认不出她了。——科隆芭。这位是上校托马斯·内维尔爵士。——上校，请原谅，今天不能和你们一起吃晚饭了……我妹妹……”

“唉！朋友，你们能上哪儿吃饭呢?”上校大声说，“您知道这该死的客店，只有一桌给我们吃的饭菜还可以，小姐能和我们一起用餐，我女儿一定会很高兴的。”

科隆芭看了看哥哥，年轻人没再推辞，他们一起走进客店中最宽敞的大厅，这是特地为上校他们布置的会客厅兼饭厅。德拉·雷比亚小姐被介绍给莉迪亚小姐时，向她深深行了个屈膝礼，却没说一句话。看得出她有些紧张不安，也许这是她平生头一回和上流社会的外国人在一起，可是她的言谈举止没有一点土气。她身上有些奇特的东西掩盖了她笨拙的举止；这一点很讨内维尔小姐的喜欢。由于客店里除了给上校一行安排的房间外，没有其他空屋，莉迪亚小姐不知是愿意屈尊，还是出于好奇，竟然提出在她的房间内给德拉·雷比亚小姐搭张铺。

科隆芭结结巴巴地说了几句感谢的话，立刻跟着内维尔小姐的侍女到房中梳洗去了；她一路骑马，风吹日晒，也该收拾一下了。

重新回到客厅的时候，她看见猎手们放在屋角里的上校的那些猎枪，便走上前去，赞叹道："多漂亮的枪！都是您的吗，哥哥？"

"不是的，这些都是上校的英国猎枪，既漂亮又管用。"

"我真希望您也能有一支这样的枪。"科隆芭说。

"当然，这三支枪中有一支是属于德拉·雷比亚先生的。"上校大声说，"他的枪法好极了，今天打了十四枪，中了十四枪！"

接着两个人客气地推让了一番，最后奥尔索被上校说服了，这使他妹妹好一阵高兴。她那孩子般的快乐劲儿很容易看出来，因为刚才还很严肃的脸，立刻放出了光彩。

"挑一支吧，朋友。"上校说，奥尔索不肯，"那好，就请这位小姐，您的妹妹为您挑一支吧。"科隆芭二话没说，便挑了一支花饰最少、式样最朴实的；其实这是芝东牌中最实用、口径最大的一种。

"这一支大概射程很远吧。"她说。

她哥哥连忙致谢，觉得很不好意思。这时恰好要开饭，奥尔索才算摆脱了窘境。科隆芭起先不肯就坐，直到看了哥哥的眼色后才不再推辞，但她在吃饭前，按虔诚的天主教徒的习惯先划一个十字，莉迪亚小姐看在眼里，好生欢喜，心想："太好了，这才有点儿古风呢。"她还暗暗下决心要在这个代表科西嘉古老风俗的姑娘身上做一番有趣的观察。而奥尔索，却显得有些局促不安，也许担心妹妹的言谈举止太显幼稚，可科隆芭却一直在看着哥哥，一切行动都学他的样。有时，她带着一种奇怪的悲哀的表情目不转睛地望着哥哥。这时，要是奥尔索的眼睛与她的目光相遇，他便先转向别处，好像故意要避开她妹妹无言的探究而他心中一清二楚的问题。大家用法语交谈，因为上校意大利语说得很不地道。科隆芭

不仅听得懂法语，而且发音很准，但她只是在不得不和客人交谈时才说几句。

吃完晚饭，上校看出他们兄妹很拘束，便以他惯有的直爽脾气问奥尔索要不要让他和科隆芭小姐单独谈谈，他和女儿可以到隔壁房间里去。奥尔索急忙道谢，说他们到皮埃特拉纳拉有足够的时间可以交谈；皮埃特拉纳拉是他即将要去住下的那个镇子的名字。

上校于是按老习惯坐到沙发上去了，内维尔小姐好几次引出话题想让美丽的科隆芭开口说话，都没成功，于是就请奥尔索给她朗诵一首但丁的诗，这是她最喜欢的诗人。奥尔索从《地狱篇》中选了关于弗朗西斯卡·德里米尼的那一段，开始念起来。他把那些雄伟壮丽，描写男女共读爱情小说如何危险的三行押韵诗节尽量读得铿锵有力。听着他一句句念下去，科隆芭越来越靠近桌子，本来低着的头也抬了起来，大大的眼睛放射出奇异的光，脸色一会儿变红，一会儿变白，坐在椅子上抽搐着。这种意大利民族的素质真令人钦佩，他们无需学究指出诗歌的美，就能完全理解了。

奥尔索读完之后，她叫了起来："多美的诗句啊！这是谁写的，哥哥？"

奥尔索有些不知所措，莉迪亚小姐马上笑着回答她这段诗出自一位佛罗伦萨诗人之手，他已经去世好几百年了。

"等我们回到皮埃特拉纳拉，我教你读但丁的诗。"奥尔索说。

"天啊，这些诗句有多美！"科隆芭又说了一遍，并把记住的三四节诗背了出来，先是轻轻的，继而激动起来，竟开始大声朗诵，比她哥哥读得更富表情。

莉迪亚小姐非常吃惊，说道："您好像很喜欢诗歌，您第一次接触但丁的作品就理解了，真让人羡慕！"

"您瞧,内维尔小姐,但丁的诗多有魅力,居然感动了一个只会背诵《天主经》的未经世面的农村小姑娘……噢,我错了,我想起来,科隆芭是内行。她很小的时候,就在试着写诗。父亲写信告诉我,她是皮埃特拉纳拉镇和方圆两法里内出名的挽歌女哩。"

科隆芭哀求似地望了哥哥一眼。内维尔小姐早就听说过科西嘉有会即兴赋诗的妇女,极想见识见识,于是赶紧恳请科隆芭略显身手,为她表演一段。奥尔索很后悔,不该把妹妹作诗的才能说出来,于是出来解围,说科西嘉的诗实在平淡,而且断定,读完但丁的作品再听科西嘉的诗等于丢他家乡的脸。但这些话不但没有说服内维尔小姐,反而使她兴趣更浓了,她非听不可。最后,奥尔索只得对妹妹说:"好吧,就来一段吧,但不要太长。"

科隆芭叹了口气,专注地盯着桌毯看了一分钟,然后又抬头看了看天花板上的屋梁;最后,就像那些看不见别人就以为别人也看不见自己的鸟儿那样,用手捂住眼睛唱了起来,更确切地说是大声朗诵起来,声音有些哆嗦。

少女与斑鸽

群山重峦的背后,远远的有座山谷——山谷中间,每天只有一小时才有阳光——山谷中间有座阴暗的小屋——门口全是野草——门窗永远关闭——屋顶上从来不见炊烟。——但是中午,当阳光降临的时候——一扇窗户便打开来了——一个孤女坐在那儿纺纱——一边干活一边唱——唱着一首悲凉的歌——却没有与她相呼应的歌声——有一天,那是春季的一天——一只斑尾鸽在附近的树上歇下——听到了姑娘的歌——"姑娘",它说,"伤心的不止是你一个,"——"一只凶

残的老鹰抢走了我的妻子。"——"斑尾鸽，把那只横行不法的老鹰指给我看吧。"——"即使它飞到云端——我也能立刻把它打落下来"——"可是我，一个可怜的姑娘，谁能将我哥哥——现在远离家乡的哥哥还给我啊？"——"告诉我，姑娘，告诉我你哥哥他在何方——我可以用翅膀把你带到他的身旁。"

"好一只有教养的斑尾鸽！"奥尔索大声说着拥抱了妹妹，他嘴上虽然开着玩笑，心中却激动不已。

"您的歌唱得非常感人，"莉迪亚小姐说，"我想请您将它写在我的集子里，我要把它翻译成英语，并谱上曲子。"

善良的上校虽然一句也听不懂，但还是跟着附和他的女儿并补充说："小姐，您说的斑尾鸽是不是今天我们烤着吃的那种鸟？"

内维尔小姐拿来了纪念册，看见这位女诗人写诗的格式非常古怪，不禁惊讶至极。她不是一行一句，而是尽纸的宽度一句连着一句写，与"短句、长短不等的句子，两边各留空白"这种众所周知的作诗定义完全不同。而且科隆芭小姐还有一些随心所欲的拼写法也大可商讨，她几次惹得莉迪亚小姐忍俊不禁，这使他哥哥很觉丢脸。

睡觉的时候已到。两个少女回卧房去了。莉迪亚小姐取下项链、耳环、手镯。这时她看到她的女伴从裙子下面抽出一条很长的像裙撑一样的东西，但形状完全不同。科隆芭小心翼翼地、几乎是偷偷摸摸地把它藏在桌上的"美纱罗"下面。然后跪下，虔诚地做祈祷。两分钟后，她已经上了床。莉迪亚小姐天生好奇，而且和所有英国女人一样脱衣服特别慢；她靠近桌子，假装在找一枚别针，揭开了"美纱罗"，发现那是一把相当长的匕首，镶着白银和螺钿，

做工极其考究，在收藏家眼里那一定是件价值千金的老式武器。

“女孩子们随身带上这样一把小小的家伙，是这儿的风俗吗？”她笑着问。

“必须带啊，”科隆芭叹口气说，“这儿坏人太多了！”

“您真有胆子将它这样扎下去吗？”

莉迪亚小姐手里拿着匕首做了一个自上而下扎进去的动作，就像在舞台上演的那样。

“会的，如果必要的话。”科隆芭用她那柔声细气、悦耳动听的声音说，“为了保护自己，或是为了保护朋友……但不是这么拿的，这样的话，如果您要攻击的对手往后一退，您就会伤了自己。”说着她坐了起来，“瞧，该这样拿，往上扎，据说这样才会致命。唉，不需要这种武器的人该多幸福啊！”

她叹了一口气，把头靠在枕头上，闭上了眼睛。没有比这张脸更美丽、更高贵、更纯洁的了。要是菲迪亚斯①在雕塑他的“密涅瓦②时能有这样的模特儿，他一定能称心如意了。

六

我是为了遵循贺拉斯的箴言，才从中间开始讲这个故事的。现在，美丽的科隆芭、上校和他的女儿，都睡了，我想趁这个机会，告诉读者一些必须知道的要点，以便他们深入了解这个真实的故事。大家已经知道，奥尔索的父亲，德拉·雷比亚上校被人谋杀

---

① 菲迪亚斯：希腊雅典雕刻家。

② 密涅瓦：古罗马时期信奉的女神。司掌各行业技艺，后来又司理战争，常被认为与希腊女神雅典娜为一体。

了。然而,在科西嘉的凶杀不像在法国:一个逃出监狱的苦役犯,为了偷盗别人家的银器,因为找不到更好的办法就把人杀了。在科西嘉则必是仇杀。但是结怨成仇的原因,往往很难说清。许多家庭的仇恨只是出于世代相传的习惯,但是形成仇恨的最初原因却早已被人遗忘了。

德拉·雷比亚上校这个家族与好几个家庭有仇,尤其是与巴里奇尼家族结怨最深。有些人说,在18世纪的时候,德拉·雷比亚家族中的一个男人诱奸了巴里奇尼家的女子,后来受侮辱的女家有一个家属将德拉·雷比亚家的那个人捅死了。另外有些人认为事实恰恰相反,说被玷污的是德拉·雷比亚家的女子,而被杀的是巴里奇尼家的男人。不管怎么说,反正这两个家族间有过血案。但与习俗相反,这桩人命案子却没有引出其他的人命案。因为德拉·雷比亚家和巴里奇尼家都同样受到了热那亚政府的迫害。年轻人都被流放国外,两家人好几代都没有性格刚毅、身强力壮的家族代表了。18世纪末,德拉·雷比亚家中一个在那不勒斯军队中当军官的男子有一次在赌场里与几个军人发生口角;他们辱骂他,其中一句称他为科西嘉的牧羊人,他便拔出剑来,可是一对三,他的处境很不利。幸好在同一地方玩的一个外乡人大声喝道:我也是科西嘉人!并站出来相助,才替他解了围。这个人是巴里奇尼家的,并不认识这位同乡。两人互相介绍之后,彼此都很客气,发誓要成为永久的朋友。在大陆上,科西嘉人很容易团结起来,但在岛上却完全不同了。这件事就是个例子: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奇尼在意大利时是知心朋友,但一旦回了科西嘉,他们却很少见面,虽然两人住在同一个镇上。他们死的时候,有人说他们已经有五六年没见彼此打招呼了。他们的儿子,据岛上人说,仍然互相敬而远之,过着各自的生活。奥尔索的父亲吉尔弗奇奥当了职业军人;

另一个，朱迪切·巴里奇尼是个律师。他们俩分别成为各家之主后，由于职业的不同，几乎没有相见的机会，也听不到彼此的消息。

可是有一天，大约在1809年，朱迪切在巴斯蒂亚一家报纸上看到吉尔弗奇奥上尉刚被受勋嘉奖的消息，公开说这没有什么可以奇怪的，因为某某将军是上尉家的后台。这句话传到了维也纳，被吉尔弗奇奥听到了，他于是对一个同乡说，等他回到科西嘉时，朱迪切一定已发了大财，因为他从打输的官司中得到的钱要比从打赢的官司中得到的还要多。大家从来猜不透这句话是在影射巴里奇尼律师背叛他的委托人呢，还是仅仅说明这样一个普通的事实，那就是：对律师来说，打不利官司要比打有利官司好处多。不管什么意思吧，反正巴里奇尼律师后来知道了这句挖苦的话，并把它牢记在心。1812年，他请求上级任命他为本镇镇长，而且看来很有希望。不料这时某某将军写了一封信给省长，向他推荐吉尔弗奇奥夫人的一位亲戚；省长马上遵从了将军的意愿。

巴里奇尼毫不怀疑他的失利是吉尔弗奇奥的阴谋造成的。1814年，皇帝下台之后，受将军保护的那个人被指控为波拿巴分子，巴里奇尼接替了他的位子。百日时期①，巴里奇尼又被撤了职；但在这场风暴过去之后，他又举行了盛大的仪式取回了镇长的印章和户籍簿。

从那时候起，他便鸿运高照，而德拉·雷比亚却不得不退伍回到皮埃特拉纳拉镇，并为了一些不断产生的是非与巴里奇尼暗中争斗。一会儿说他的马闯入了镇长的园地，要他赔偿损失；一会儿

---

① 百日时期：即百日王朝时期。法国拿破仑一世第二次统治时期。1815年3月1日，流放厄尔巴岛的拿破仑乘国内复辟王朝统治不稳，欧洲各国在维也纳会议上争执不休之机，东山再起，在法国南部登陆。20日抵达巴黎，复建王朝。6月18日在滑铁卢被第七次反法联军击溃，22日再次退位。前后百日左右，故称"百日时期。"

镇长借口修理教堂的石阶，把盖在他家墓地上的一块刻有德拉·雷比亚家纹章的碎石板给拿走了；如果谁家的羊吃了上校家的刚长出来的庄稼，羊的主人定能受到镇长的袒护；掌管皮埃特拉纳拉镇邮局的那位食品杂货铺老板，和该镇的守林人、一个老残废军人，两人都是德拉·雷比亚的人，先后被革了职，并由巴里奇尼的两个心腹接替了他们。

上校的夫人弥留之际，表示希望死后能葬在她经常散步的心爱的小林子里，镇长马上宣布她必须葬在镇上的公墓中，因为上校还没有得到可以有一块单独墓地的许可证。上校火了，宣布，在许可证还没下来之前，他夫人必将埋在她亲自选定的地方，并且派人去那儿挖了一个墓穴。镇长那一边也派人在公墓处挖了一个坑，还召来一队警察，据他说是必须维护法律。出殡那一天，两边的人面对面相遇了，那一刻人们真怕为了抢夺德拉·雷比亚太太的遗体，双方会打起来。死者家属带着四十几名全副武装的农民逼着神父从教堂出来之后向小树林走；另一边，镇长、他的两个儿子，和他们一伙的人以及一些警察想进行阻止。镇长刚一出现，责令送葬的队伍往后退，就受到一片嘘声和威胁，他们的人数占了优势，而且似乎铁了心。看到镇长以后，有好几支枪子弹都上了膛，据说甚至有一个牧羊人已经把枪瞄准了他，但是上校推开了那支枪，说道："没有我的命令，谁也不准开枪！"镇长像巴奴日①一样。"天生就怕挨打"，不想动手，便带着他的人马撤走了。于是送葬的队伍继续往前走，并故意走最长的线路，好从镇政府门口经过。半路中，一个混入队伍的傻瓜，叫了声"皇帝万岁！"有两三个人响应了

① 法国作家拉伯雷的小说《巨人传》中的人物。该名字的意思是：精明奸诈，什么都做得出来的人。

他。雷比亚家的人越来越得意，这时镇长家的一头牛不巧挡住了他们的去路，这些忘乎所以的人竟想将它杀死；幸好，上校阻止了这一暴力行动。

可以想象得到，镇长要向上告发，他以最出色的文笔给省长写一份公事，报告描写了神明的法律和人间的法律如何遭到践踏——他，堂堂镇长的尊严以及神父的尊严都受到蔑视，遭受凌辱。又说上校率领波拿巴分子企图推翻王室，煽动乡民械斗，这些行为触犯刑法第八十六条和第九十一条，已构成犯罪。

这份报告写得过于夸张，反而损害了它的效果。上校也写信给省长，给检察官：他夫人的一个亲戚与岛上的一个议员有姻亲关系，还有一个亲戚是皇家法院院长的表兄。靠了这些人保护，镇长的告状没有得逞。德拉·雷比亚太太才得以长眠于小树林中。只有那喊口号的傻瓜被判坐了两星期的牢。

巴里奇尼律师对这桩案件的结果极为不满，便转换方向，从另一面发动进攻。他从旧文件堆里翻出一份文件，根据这个凭证，他和上校争夺带动磨坊风磨转动的一条小溪的主权。那场官司打了很长时间，到年底，法院快要判决了，根据整个形势看是有利于上校的，这时巴里奇尼先生又给检察官大人递交了一封由某个有名的土匪阿戈斯蒂尼签名的恐吓信；信中威胁他这个做镇长的，若不撤回诉讼，就遭受杀身之祸。要知道，在科西嘉，大家都很乐意受到土匪的保护；而土匪们，为了报答朋友的恩情，也常常参与此类私人的争斗，但镇长刚刚想利用这封信的时候，又出了一件意外的事，使案情更为复杂了。这个叫阿戈斯蒂尼的土匪亲自给检察官大人写了一封信；声称有人假冒他的笔迹，造成恶劣影响，使人怀疑他的为人，以为他是个随随便便可以收买的人。“一旦发现那个冒名顶替的人，我必将重惩不贷。”他在信的末尾这样写道。

显然，阿戈斯蒂尼并没写过恐吓信给镇长。但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奇尼两家都指责是对方干的。他们彼此说了好多威吓的话，法官也搞不清究竟哪家有罪。

就在这个时候，上校被暗杀了。根据法院调查，事情是这样的：18××年的8月2日，天色已近黄昏，一个送麦子进皮埃特拉纳拉镇的妇女听到两声接连着的枪响，好像是从通向镇子的一条低陷的小路上传来的，和她站的地方大约相距一百五十步。几乎就在同时，她看到一个男人猫着腰在葡萄园里一条小路上向镇子方向跑去。这个人停了一会儿，并转过身来，但因为距离很远，那个叫彼得里太太的女人看不清他的脸，而且他嘴里衔着一片葡萄叶子，几乎把整个脸给遮住了。他向他的同伙做了一个手势，证人彼得里太太没看见那个人；然后便消失在葡萄园里了。

彼得里太太放下麦子，奔向那条小路，发现德拉·雷比亚上校倒在血泊之中，两颗子弹穿透了他的身子，但还有呼吸。他的身边放着一支长枪，子弹已上了膛，好像他正要攻击迎面袭来的敌人以自卫，却不料被后面一个人打中了。他发出嘶哑的喘息声，拼命挣扎，但说不出一句话，据后来医生解释，那是因为他伤在胸部，子弹穿透了他的肺的缘故。血慢慢地流出来，流在地上，像一片红色的苔鲜。他憋得喘不过气。彼得里太太把上校扶起来，提了好多问题，可毫无结果。她看出他很想说话，但没法让人听懂。她看他想把手伸到口袋里去，便赶紧帮他从袋里拿出一本小活页夹，打开。证人看见他吃力地在纸上写了好些个字母，但她不识字，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上校写完时已心力交瘁，把活页夹放在彼得里太太手中，并用力握住她的手，用异样的神情望着她，仿佛是在对她说（这是证人的话）：“这很重要，上面写着凶手的名字！”

彼得里太太向镇子跑去，正好遇上镇长巴里奇尼先生和他的儿子凡桑泰罗。这时天已经黑了。她讲了她看到的一切，镇长接过活页夹，奔向镇公所去披他的肩带①，叫唤他的秘书和警察。这时候只剩下玛德莱娜·彼得里和凡桑泰罗两个，她建议快去救上校，也许他还活着。可是凡桑泰罗回答说上校是他们的仇人，这时候他去和他接触，有人会怀疑是他杀的人。不一会儿镇长赶去，发现上校已经死了，便派人将尸体抬了回来，并做了笔录。

巴里奇尼先生遇到这样的事自然有些慌乱，但尽管如此，他还是把上校的活页夹先封了起来，并在他的职权范围内进行了多方面的调查；然而没有发现任何线索。预审法官来了之后，他们打开了活页夹，看到一张沾满血迹的纸上写着几个字，虽然笔迹歪歪斜斜却清楚地看出上面写着：阿戈斯蒂……法官毫不怀疑上校指的凶手是阿戈斯蒂尼。可是被法官传唤来的科隆芭·德拉雷比亚却要求验证活页夹，她翻来翻去看了很长时间之后，突然指着镇长叫道："凶手是他！"她当时已陷人极度悲痛之中却仍保持着非常清醒的头脑，她说父亲前几天收到过哥哥的来信，看过之后把它烧了，但在烧掉之前，他用铅笔在活页夹内记下了奥尔索的地址，因为他新近换了驻地。可是现在活页夹内找不到这张纸了，科隆芭认定镇长撕毁了那张纸，因为那上面她父亲又写上了凶手的名字，按照科隆芭的说法，阿戈斯蒂尼的名字肯定是镇长后来写上去的。法官果然看到活页夹里的一个小本子当中缺了一张纸，同时他又注意到同一活页夹中的其他几个小册子里也缺了好几张纸，有些证人说上校习惯从他的活页夹中撕纸引火点雪茄抽，因此很有可能不小心烧掉了写有他儿子地址的那张纸。另外，大家认为镇长

① 法国的行政官员，在执行公务时需在身上披上肩带。

在拿到彼得里太太交给他的活页夹后，因为天色已黑，看不清里面所写的东西；而且有人证明他在进镇长办公室之前，没耽搁过一分钟。警察总队的队长一直陪着他，看他点亮灯，将活页夹放进信封，并当着他的面加了封。

警察队长陈述完毕时，科隆芭悲愤交加地跪倒在他面前，请求他能否以一切最神圣的名义发誓，一刻也没离开过镇长。警察队长犹豫片刻，显然是被这姑娘激愤的情绪打动了，承认他曾经到隔壁房间找过一张大纸，但他在那儿呆了还不到一分钟，而且当他在抽屉里摸索着找纸的时候，镇长一直没有停止跟他说话。另外，他回进去时看见那血迹斑斑的活页夹仍然放在刚才镇长放的那张桌子上，而且没挪过地方。

巴里奇尼先生作证时态度非常平静。他说他原谅德拉·雷比亚小姐的冲动，愿意屈尊替自己做一番申辩。他证明自己一整夜都呆在镇子里，出事的时候，他和儿子凡桑泰罗正好在镇公所前面；而他的另一个儿子奥兰多奇奥那一天发烧生病了，躺在床上动弹不得。他拿出家里所有的枪支，没有一支是新近用过的。他还补充说，关于那本活页夹，他拿到手就明白事关重大，便封存起来交给副镇长，因为他已料到由于他和上校有仇，别人可能会怀疑他。最后，他还提到，阿戈斯蒂尼曾威胁过要将冒他名义写恐吓信的人置于死地，暗示这个土匪可能怀疑上校，所以把他杀了。按土匪的习惯，由于类似的动机而进行报复并非没有先例。

德拉·雷比亚上校死了五天之后，阿戈斯蒂尼碰上一支巡逻队，因寡不敌众，被打死了。人们在他身上发现一封科隆芭写给他的信，说有人指控他是暗杀上校的凶手，请他出来声明一下到底是不是。土匪没有回信，所以大家普遍认为他不敢对一个姑娘承认

他是杀害她父亲的凶手。可是那些非常熟悉阿戈斯蒂尼脾气的人私下里说假如真是他杀了上校，他一定会到处吹嘘。另一个名叫布兰多拉奇奥的土匪给科隆芭写信声明，他以名誉担保他的朋友是无辜的；但他引用的唯一证据是阿戈斯蒂尼从来没对他说过他怀疑上校。

结果，巴里奇尼一家平安无事，预审法官还把镇长大大称赞了一番。而镇长呢，撤回了他与德拉·雷比亚上校争夺小溪的所有诉状，以示他的高尚品德。

科隆芭根据当地的习俗，在她父亲的尸首前，当着许多朋友的面作了一首“巴拉塔”，她在歌中倾诉了对巴里奇尼一家的愤怒，坚决地指责他们是杀人凶手，并发誓要等哥哥回来报仇雪恨。这首“巴拉塔”很快传开来，那个水手在莉迪亚小姐面前唱的就是这首。奥尔索得知父亲死讯时，正在法国北部；他想告假回乡，却没得到批准。起先，读了妹妹的来信，他坚信是巴里奇尼一家杀了他父亲，但不久他又收到所有卷宗的复本，以及法官个人写给他的信，使他又几乎确信凶手只能是阿戈斯蒂尼。每隔三个月，科隆芭就要给他写一封信，重述她所谓的证据，其实只是她的猜疑。看了妹妹的控诉，奥尔索那科西嘉人的一腔热血不由得沸腾起来，有时也几乎与妹妹的看法完全一样。但是他每次写信给她时，总说她的推断没有牢靠的根据，一点也不可信。他甚至不许她再提此事，但没有用；就这样过了两年，奥尔索退伍了。于是他想回去看看家乡，并不是想去对他认为无辜的人进行报复，而是想让妹妹出嫁，并想卖掉那点微薄的家产，如果这些东西还值一点钱，能让他回欧洲大陆定居的话。

七

也许是因为妹妹的到来使奥尔索更想家了,也许是因为面对这些文明朋友,他妹妹那粗野的装束和举止使他很不好受,所以第二天他就宣布打算离开阿雅克肖回皮埃特拉纳拉去。但他请求上校答应在去巴斯蒂亚的路上,到他的小农庄去小住几日;他也会陪上校打雄鹿、野鸡、野猪等猎物。

动身前一天,奥尔索没再去打猎,他提议到海湾上去散步。他让莉迪亚小姐挽着手臂,两人可以自由自在地交谈,因为科隆芭留在城里采购东西,而上校不时地跑开去打海鸥和海鹅,使过路人非常惊奇:他们不明白怎么会有人为了这些水鸟而浪费火药。

他们沿着通往希腊神庙的小路走着,那儿可以看到海湾最美的风光。但他们俩都无心欣赏。

"莉迪亚小姐,"两人默默地走了好长时间,几乎要觉得尴尬了,奥尔索才开了口,"坦率地告诉我,您认为我妹妹怎么样?"

"我很喜欢她,"内维尔小姐回答,又笑着补充说,"比对您还要喜欢,因为她是个名副其实的科西嘉人,而您这个野人已经太文明了。"

"太文明了!……咳!自从我踏上科西嘉岛,我觉得自己又变得野蛮了,无数可怕的念头向我袭来,搅得我心神不安……所以在我进入这块穷乡僻壤的深处之前,我需要好好跟您谈谈。"

"得要有勇气,先生,看看您妹妹是如何顺从,她已给您作了榜样。"

"唉,您错了。别以为她很顺从,她还没跟我说过一句话,但

每一次从她的眼光里我都看出她在期待着我。”

“她究竟要您干什么?”

“噢,没什么……只是想要我试试令尊大人的枪打人是不是和打山鹑一样管用!”

“您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怎么能这样猜测您的妹妹!您刚才不是说她还什么没对您说吗?倒是您自己令人感到害怕。”

“要是她不存报复的念头,她应该一到就和我谈父亲的事了;可是她什么也没说,她也该提起那个她认为是凶手的人——当然我觉得她的看法没有根据。可是,没有,她只字未提。您瞧,我们这些科西嘉人很狡猾。她明白还没有完全把握住我,所以当我还可以脱身溜走的时候不想把我吓着。一旦她把我带上了悬崖峭壁,等我一失去理智,她就会把我推下万丈深渊。”接着奥尔索给内维尔小姐讲了一些有关父亲死因的详情细节,并说了一些别人收集的使他认为凶手就是阿戈斯蒂尼的主要证据。“怎么也说服不了科隆芭。”他补充说,“从她的最后一封来信中,我看出她发誓定要巴里奇尼一家偿命;啊……内维尔小姐,您瞧我对您有多信任……要是没有那种野蛮的教育教给她一种成见,认为报仇只是我这个一家之主的责任,而且与我的名誉有关的话,这些人早就不在人世了。”

“说实在的,德拉·雷比亚先生,”内维尔小姐说,“您这是在诬蔑您妹妹。”

“不,您刚才自己也说,她是个科西嘉人……她和科西嘉人的思想一样……您知道为什么我昨天那么忧心忡忡吗?”

“不知道,但是这两天来您一直闷闷不乐……我们刚刚认识的时候,您可快乐多了。”

“恰恰相反,昨天,本来我比平时更高兴,更幸福,我看到您对

我妹妹那么好，那么宽容！我和上校坐船回来的时候，您知道一个船夫怎么对我说的吗？他用那种可怕的土语对我说：'您打了那么多野味，奥斯·安东，但您会发现奥兰多奇奥·巴里奇尼是一个比您还要好的猎手！"

"啊！这话真有这么可怕吗？您难道那么想当一个神猎手吗？"

"可是您难道没听出来这个混蛋是在说我没有勇气杀死奥兰多奇奥？"

"德拉·雷比亚先生，您真叫我害怕了，看来贵岛上的空气不仅能让人发烧，而且会让人发疯，还好我们马上就要离开了。"

"可离开之前一定要到皮埃特拉纳拉住几天，您已经答应我妹妹了。"

"如果我们失信，可能也会遭到可怕的报复吧？"

"您还记得那天令尊大人给我们讲的故事吗？那些印度人威胁东印度公司的总裁们，如果不答应他们的要求，他们就绝食抗议。"

"也就是说您也要绝食？我不信。您一天不吃东西，只要科隆芭给您端上一碗布鲁奇奥①，那么香，那么可口，您就坚持不下去。"

"您的玩笑开得真残酷，内维尔小姐，您应该待我好一点，您瞧，我在这儿很孤独，正如您所说的，只有您才能阻止我成为疯子，您是我的看护天使，可现在……"

"现在，"莉迪亚小姐严肃地说，"您应该用男子汉的尊严和军人的荣誉来支撑您那容易动摇的理性，而且……"她转过身摘了

① 布鲁奇奥：(bruccio)一种加奶油烤制的干酪，科西嘉名菜。——原注

一朵花,继续说道,“如果您把它当一回事的话,还有您的看护天使对您的想念。”

“啊,内维尔小姐,要是我真的可以认为您对我确实有一点关心……”

“听着,德拉·雷比亚先生,”内维尔小姐有些激动,“既然您是个孩子,我就把您看作是个孩子。我小时候,母亲曾给我一根我梦寐以求的非常漂亮的项链,但她对我说,‘每次戴这根项链的时候,你要记住你的法语还没学好’。顿时这根项链在我眼里就失去了光彩。它使我感到很内疚,但我仍然戴它,而且把法语学好了。现在我这儿有个戒指,上面镂的是埃及的一种甲虫,还是从一个金字塔中找到的哩。这个奇怪的字形,您可能会把它看成是一只瓶子,它的意思是人类的生命。我们国家有些人觉得象形文字非常有道理。这后面一个字像一块盾牌,还有一只拿着一支矛的手,这意思是战斗、战争。因此这两个字拼起来便成了这样一句箴言:人生就是战斗。我觉得这句话很美,但别以为我能轻易地看懂象形文字;这原来是一个老学究告诉我的。拿着,我把这个甲虫送给您。当您产生了科西嘉式的坏念头,便看看我这个护符,并对自己说,必须把那些有害的激情克制住。啊,看来我说教的本事还不算小。”

“我会想着您的,内维尔小姐,我会对自己说……”

“说您有一个朋友,如果知道您被吊死了会很伤心的,而且您那些当下士的祖先也会感到痛心的。”

说完这些话,她笑着挣脱了奥尔索的手臂,向她父亲跑去了,一面嚷道:“爸爸别打那些可怜的海鸟了,和我们一起到拿波仑洞里去做诗吧。”

八

离别，即使是短暂的离别，也总有些庄严的气氛。奥尔索一清早就要和妹妹一起动身，所以前一天晚上便向莉迪亚小姐告辞了，因为他不指望她会为了他们而改变一下懒散的习惯。两人告别时都很冷淡、严肃。自在海边谈话以后，莉迪亚小姐总担心也许给了奥尔索过多的关怀；而奥尔索呢，对她的嘲弄，尤其是对她那种轻轻调侃的口吻一直不能忘怀。有一时他竟以为从这个英国姑娘的言谈中看出了一点爱情的萌芽，现在，却被她的玩笑搅得困惑不已，心想自己在她的眼里只是一个萍水相逢的朋友，不久就会被她遗忘。但是他非常吃惊的是，第二天早上，当他和上校坐着喝咖啡的时候，看见莉迪亚小姐跟着他妹妹先后进来了。她在五点钟就起了床，这对一个英国姑娘，尤其是对内维尔小姐来说，确实要做出极大的努力，足以使奥尔索自鸣得意。

“很抱歉这么早就打搅您了。”奥尔索说，“一定是我妹妹忘了我的叮嘱，把您吵醒了，您一定要骂我们了，也许您已经在咒我还是早些被吊死的好？”

“不。”莉迪亚小姐声音压得很低，并且说的是意大利语，很明显她不想让她的父亲听到，“昨天您一定为我开的玩笑生气了吧。其实我并无恶意，我不想让您带着对我不好的印象回去。你们这些科西嘉人，真可怕！好了，再见了，我希望我们不久就能再见面。”说着她伸出了手。

奥尔索只是叹了一口气，没有回答。科隆芭走过来把他拉到窗台下，指着藏在美纱罗下的一样东西，低声和他说了一会儿。

“我妹妹,”奥尔索对内维尔小姐说,“想送给您一件特别的礼物,小姐;可是,我们这些科西嘉人,是拿不出什么像样的东西来的……除了我们的友谊……这是时间磨灭不了的……我妹妹对我说您对这把匕首很感兴趣,这是我们家的一件古董,也许它曾经挂在某一个下士的腰带上,我也就是靠这些下士才有幸和您相识的哩。科隆芭非常珍视它,她请求我同意把匕首送给您,而我也不知道该不该同意,因为我怕您会笑话我们。”

“这把匕首非常漂亮。”莉迪亚小姐说,“但是,这是你们家祖传的武器,我不能接受。”

“这不是我父亲的匕首,”科隆芭马上说,“这是狄奥多尔王赐给我母亲方面一个祖父辈的亲戚的,如果小姐能接受,我们将感到莫大的荣幸。”

“啊,莉迪亚小姐,”奥尔索说,“可别瞧不起一个国王的匕首。”

对于一个收藏家来说,狄奥多尔王的遗物比那些权势显赫的君主的东西更来得珍贵。匕首对莉迪亚小姐的诱惑力是很大的。她仿佛已经看到了将这把匕首放在圣詹姆斯广场家中那张生漆桌上的效果。“可是,”她说着迟迟疑疑地接过匕首,就像一个想接受又不敢接受的人那样,并对科隆芭非常可爱的笑了笑说道,“亲爱的科隆芭小姐……我不能……我不敢让您这样不带武器就动身啊。”

“有哥哥和我在一起哩。”科隆芭非常自豪地说,“而且我们还带着令尊大人送给我们的枪,奥尔索,您装上子弹了吗?”

内维尔小姐收下了匕首,但科隆芭向她要了一枚硬币作为代价,因为把开口的锋利武器送人是不吉利的。终于他们得走了,奥尔索又一次握了握内维尔小姐的手,科隆芭拥抱了她,然后又将玫瑰色的嘴唇凑向上校,上校为这科西嘉式的礼节又惊又喜。透过

客厅的窗户，莉迪亚小姐看着兄妹俩骑上马，科隆芭的眼睛中闪烁着她还不曾见过的那种既狡黠又喜悦的光芒。这个高大而结实的少女，狂热地执著于那些野蛮人的荣誉观念，脸上带傲气，嘴唇微微翘起，露出一丝冷笑，就像是带着这个携枪的年轻人去参加一次凶险的远征。这一切使莉迪亚小姐想到了奥尔索的担忧，她似乎看到厄运正带着他走向灭亡。奥尔索此时已跨上了马，抬起头来正好看见她。也许是他猜到了她的想法，也许是为了再一次和她告别，他拿起挂在细绳上的那枚埃及戒指，把它放在嘴唇上。莉迪亚小姐红着脸离开了窗台；但她立刻又回了过来，看见这对科西嘉兄妹骑着他们的矮种马，一路飞奔，向着群山驰去。半个小时以后，上校用他的望远镜让她看他们正朝着海湾奔驰。她看见奥尔索几次转过头来向城里方向张望，最后消失在一片沼泽的后面；这片沼泽如今已变成了一个美丽的苗圃。

莉迪亚小姐照照镜子，发现自己的脸色有点儿苍白，心想：

“这个年轻人是怎么看我的呢？而我又是怎么看他的呢？为什么我要想他呢？他只不过是一个在旅行中相识的朋友而已……我来科西嘉干什么？……噢！我并不爱他……不，不，况且这是不可能的……而科隆芭……我难道能成为一个身带匕首的挽歌女的嫂子？”这时她发觉自己手里正拿着狄奥多尔王的匕首，便把它搁在梳妆台上。“科隆芭在伦敦阿尔玛克斯①跳舞！……天哪，她会是怎样一个显赫人物！也许她会走红……他爱我，这我敢肯定，……这是个小说中的人物，是我打断了他的冒险生涯……但是他真想用科西嘉的方式替父报仇吗？他原是个介于康拉德②和花

① 伦敦著名的娱乐场所，在国王街，大约建于1763年。贵族们常在这里举行盛大的舞会。

② 康拉德：拜伦笔下的人物。

花公子之间的人物。现在我把他变成一个真正的花花公子了，而且是一身科西嘉打扮的花花公子！……”

她倒在床上准备睡觉，却怎么也睡不着，我不想赘述她冗长的独白，但我要告诉大家她在心中说了不止一百遍：德拉·雷比亚对她来说只是个无足轻重的人，过去是，现在是，将来还是。

九

奥尔索和他的妹妹继续赶着路，先是因为马不停蹄地跑而没有交谈，后来由于山路陡峭，他们不得不步行，才有机会说几句话，谈论一下刚刚分手的朋友。科隆芭兴奋地谈论起内维尔小姐的美貌，一头金黄色的头发，优雅的言谈举止。然后她问上校是不是像看上去那样富有，莉迪亚小姐是不是他的独生女儿。“这倒是一门好亲事。”她说，“她父亲好像对您很好……”奥尔索只是听着，没有回答。她继续说道：“我们家过去也很有钱，如今在岛上也是名门望族；所有那些地主老爷①都是混血种，只有下士家庭才有真正的贵族。而您知道，奥尔索，您出生在岛上一流的下士家族，您也知道我们家是山那边②的，由于内战才迫使我们搬到这边来。如果我是您的话，奥尔索，我会毫不犹豫，向莉迪亚小姐的父亲提出这门亲事……（奥尔索耸了耸肩膀）。我要用她的嫁资买下法塞达树林以及我们家下面的那片葡萄园；还要造一座漂亮的石头

① “地主老爷”：指科西嘉的封建领主的后代。“地主老爷”和“下士”两大派都自称为贵族，竞争十分激烈。——原注

② 指东部。这句话很常用，往往根据说话人所处的位置而变。科西嘉从北至南有一列山脉将该岛分为东西两半。——原注

房子,把古塔升高一层,您还记得吧,在享得－勒·贝尔·米塞时代,桑布库奇奥①在那座古塔上杀了多少摩尔人。”

“科隆芭,你真是个疯子。”奥尔索一边骑马奔驰一边说。

“您是男人,奥斯·安东,您一定比一个女人更清楚应该做些什么。但是我想知道这个英国人对我们两家的联姻会有什么反对意见,英国有下士吗?”

就这样,兄妹俩边聊边走,赶了好长一段路,到达离勃谷涅诺不远的一个小村子,停了下来,到他们家的一个朋友家吃了晚饭过了一夜。两人受到热情的科西嘉式的接待,其周到程度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能体会。第二天,主人,他是德拉·雷比亚太太的朋友,一直把他们送到离他家一法里远的地方。

“你瞧,那些树林和绿林,”分手的时候他对奥尔索说,“一个遭了难的人可以在这里面平平安安地住上十年,绝没有警察和军队来找他麻烦。这些树林一直通到维查瓦诺森林;如果您在勃谷涅诺或那儿附近有些朋友的话,您就什么也不会缺了。您有一支好枪,射程一定很远;哎唷,我的圣母!口径这么大!可不光是打打野猪的吧。”

奥尔索冷冷地回答说这是英国货,射程很远。大家拥抱作别之后,便各自赶路去了。

兄妹俩离皮埃特拉纳拉已经不远了;当他们进入一个必经狭谷时,看见有七八个扛枪的汉子,有的坐在石头上,有的躺在草坪上,也有的站着,好像在放哨。他们的马就在近旁吃草。科隆芭从科西嘉人出门旅行时必带的皮袋子里拿出望远镜,观察了一会儿。

“这是我们的人。”她高兴地叫起来,“皮埃鲁奇奥办点事真

---

① 桑布库奇奥:科西嘉1007年的统治者。

不错。”

“他们是什么人?”奥尔索问。

“我们家的牧羊人。”她回答,“前天晚上,我叫皮埃鲁奇奥先走一步,好让他去召集这些勇士护送您回家,没有护卫队护送您回皮埃特拉纳拉是不行的,况且您应该知道,巴里奇尼家什么事都干得出。”

“科隆芭,”奥尔索严厉地说,“我已经要求你好几次了,不要再提巴里奇尼一家的事和那些毫无根据的猜测。我决不愿意和那些游手好闲的人一起回家,让人看笑话。你预先没跟我商量就叫这批人来,我很不高兴。”

“哥哥,您忘了家乡的规矩了。当您因为粗心大意而面临危险的时候,应该由我来保护您,我不得不这样做。”

这时,那群牧羊人已看到他们,便骑着马从山坡上直冲下来迎接兄妹俩。

“奥斯·安东万岁!”一个结实强壮的白胡子老头叫了起来。虽然天气很热,但他还披着用科西嘉呢料制成的带风帽的斗篷,比山羊的毛皮还要厚,“简直跟他父亲一模一样;只是长得还要高大还要结实。啊,多漂亮的枪!奥斯·安东,大家会议论您这支枪的!”

“奥斯·安东万岁!”所有的牧羊人齐声叫起来,“我们很清楚他会回来的!”

“啊,奥斯·安东,”一个砖红脸色的大个儿小伙子说,“要是您父亲能亲自来迎接您,他会有多高兴啊!亲爱的先生!要是他相信我,把朱迪切的事交给我办,那您今天就能看到他了……善良的人!他当初不相信我;现在他该知道我是对的。”

“好了!”老头接口说,“朱迪切不会白等。”

“奥斯·安东万岁!”他们一起欢呼,同时鸣枪十几响。

这些骑马的牧羊人围着奥尔索,七嘴八舌地和他讲话,急着和他握手,奥尔索心情很不好,一时根本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最后,他像在军队里向弟兄们训话和处罚他们时那样,神情严厉地说道:

“朋友们,谢谢你们对我,以及对我父亲的好意,但是我不希望,我不需要任何人替我出主意,我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

“说得对,说得对。”牧羊人一起叫道,“您知道您可以完全相信我们。”

“是的,我相信你们,但我现在一个人都不需要,我家中也没有任何危险,你们这就回去,放你们的羊去吧。我认识回皮埃特拉纳拉的路,不需要向导。”

“什么也不用怕,奥斯·安东,”那个老头说,“他们今天不敢出来;雄猫回来了,老鼠都回进洞里去了。”

“你自己才是雄猫,白胡子老头!”奥尔索说,“你叫什么?”

“什么,您不认识我了,奥斯·安东?过去我把你放在那匹会咬人的骡子后面,驮了那么多次,你竟然不认识波罗·吉里弗了?您瞧,我这个好心的人,身躯和灵魂都是属于德拉·雷比亚家的。一句话,只要您的枪声一响,我这支老火枪,尽管老得像它的主人,但决不会哑口。请相信我吧,奥斯·安东。”

“好!好!可是看在所有圣灵的份上,请你们走开吧,让我们继续赶路。”

牧羊人最后终于走了,策马加鞭朝镇子跑去;但遇到路上地势较高的地方,他们就要停下来,好像要察看一下是否有伏兵,而且他们始终和奥尔索兄妹离得很近;以便一旦有事,便可以前来营救。波罗·吉里弗老头还对他的伙伴们说:“我明白他的意思,我

明白他的意思,他虽然没说要干什么,但他会干的。简直和他父亲一模一样。哼!你还说什么人都不怨恨!其实你早已下定决心,嘴里却不肯承认。太好了!镇长身上的皮我看连一个无花果都不如,不出一个月,这张皮连酒袋都做不成了。"

就这样,德拉·雷比亚的后代在这群先遣队的引导下进了镇,回到他当下士的祖先们留下的老庄子上。好久没有带头人的雷比亚一派的人都集合在一起迎接他,中立的村民都站在自己家门口看着他经过;巴里奇尼一派的人则躲在家中,透过护窗的缝隙向外张望。

皮埃特拉纳拉和科西嘉所有的村镇一样,建筑物杂乱无章,毫无规律可言。因此,一直要到德·玛尔伯弗先生①建造卡尔吉斯城才能看到一条真正的街道。这个小镇座落在一个小小的高地顶端,确切地说是半山腰的一块平地上;房舍零零落落,根本不成行列。镇子中央高耸着一棵葱郁的大橡树;村旁有一个花岗石砌成的水池,一根木管把邻近的泉水引到这里。这个公用的水池是由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奇尼两家共同出资建造的。但是如果把这作为两家世代和睦的象征,那就错了。相反,这是他们相互忌妒的成果。那时候,德拉·雷比亚上校捐给镇议会一笔钱,建造一座水池;巴里奇尼律师赶紧也拿出一笔差不多数目的款子。由于两家竞相慷慨施与,皮埃特拉纳拉镇上的人才有了水喝。在大橡树和水池的周围,有一块称作广场的空地,到了晚上,游手好闲的人便聚在这里,有时候他们就在这儿玩牌。到一年一度的狂欢节,这儿又是跳舞的场所。广场的两端耸立着一些又高又大的建筑,都是用花岗岩和页岩砌成的;这是德拉·雷比亚和巴里奇尼两家相对

---

① 德·玛尔伯弗先生(1712—1786):法国将军,1768年后为科西嘉总督。

立的塔，塔的外形完全一样，高度也不差分毫，可见两家一直是旗鼓相当，不分上下的。

也许应该顺便描述一下这个“塔”，是什么东西；这是一种方形的建筑，大约有四十尺①高，在其他地方只能被称作鸽棚。门很窄，离地面八尺高，有一架很陡的梯子通向塔楼上面。门的上方有一扇窗，和一个类似阳台的建筑，阳台底下有个洞，像中世纪城堡里那种有下向堞眼的突廊；如果有不速之客上门，屋内的人可以很安全地躲在阳台上进行攻击。门与窗之间，刻着两个粗糙的盾形纹章。一个曾刻着热那亚十字；但如今已残缺不全了，只有对古文物有研究的人才看得懂。另一个是塔楼主人家的家徽。另外，盾徽与窗洞上有几处弹痕这也算是装饰的一部分吧，您可以从这儿看到科西嘉中世纪小城堡的影子。我还忘记说了，住宅与塔是相连的，可以通过一个内部通道来往。

德拉·雷比亚家的塔楼和住宅位于皮埃特拉纳拉广场的北边；巴里奇尼家的塔楼和住宅则在南边。从北边塔楼到水池边是德拉·雷比亚家的活动范围，另一边则是巴里奇尼家的散步区域。自上校太太下葬以来，两家人从来没有一个走到对方的领域中去过，这似乎成了一种心照不宣的协定。为了避免绕道，奥尔索准备从镇长的家门口过，可他妹妹提醒他，劝他从一条小路走，这样不用穿过广场就可到家。

“为什么要这么麻烦？”奥尔索说，“广场不是公用的吗？”说着他骑马径直而去。

“好样的！”科隆芭轻声地说，“……父亲，您的仇一定能报。”

到了广场，科隆芭走在他哥哥和巴里奇尼家之间，眼睛一直盯

---

① 指法尺，法国古长度单位；合325毫米。

着仇家房屋上的窗子。她看见那些窗户近来刚用木栅封了起来，并留着箭眼。所谓箭眼就是在用来封窗的粗木条之间留下的那些类似枪眼的小空隙。为了防止敌人进攻，人们往往装上这类东西，以便躲在粗木条后面向进攻者射击。

“胆小鬼！”科隆芭说，“瞧，哥哥，他们已经有所防备了。他们竟躲了起来！但他们总有一天要出来的！”

奥尔索从广场南边经过，在皮埃特拉纳拉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并被认为是大胆得近乎鲁莽了；对于那些晚上聚集在橡树周围闲聊的中立分子来说，这更成了永无休止的议论话题。

“算他幸运。”他们说，“巴里奇尼的两个儿子还没有回来，他们可不像律师那样沉得住气，看见敌人从他们的地面上过去，而不给他一点颜色瞧瞧。”

“乡邻们，请记住我的话，”镇上一位权威人士接着说，“今天我仔细观察过科隆芭的脸，她已胸有成竹。我感到空气中有点儿火药味了，要不了几日，皮埃特拉纳拉的鲜肉价钱就要便宜下来啰。”

十

奥尔索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父亲，很少有机会了解他。他十五岁离开皮埃特拉纳拉去比萨念书，后来又从那儿进入军校，期间他父亲吉尔弗奇奥正随着帝国的鹰旗在欧洲南征北战。奥尔索在欧洲大陆上难得和父亲见面，直到1815年，他才被调到父亲指挥的那个部队中。但上校军纪严明，对自己的儿子和对其他年轻的中尉一视同仁，也就是说非常严厉。奥尔索脑中所保留的对父亲

的回忆只有两类。一类是记得在皮埃特拉纳拉的时候，父亲把军刀交给他放好，当他打猎回来时又叫他卸下枪膛里的子弹的情景，或是小时候第一次让他上桌和大人们坐在一起吃饭的情景；另一类是，他想起德拉·雷比亚上校为了一些小事而惩罚他，把他送入禁闭室，并始终叫他"德拉·雷比亚中尉"的情景。"德拉·雷比亚中尉，您擅自离开岗位，禁闭三天。"——"您的阻击兵离开预备队太远，差了五公尺，禁闭五天"——"十二点零五分，您还戴着便帽，禁闭八天。"只有一次在卡特－布拉①，上校对他说："干得不错，奥尔索，但得小心行事。"

但这些回忆并不是皮埃特拉纳拉给他的。一看到这童年时代所熟悉的地方，他所爱戴的母亲用过的家具，他心中便激起一股既温馨又痛苦的柔情，同时他又想到自己所面临的暗淡的前途，和妹妹带给他的那隐隐约约的担忧。尤其是想到内维尔小姐要来他家，而这个家今天在他看来是那么小、那么简陋，对于一个过惯荣华富贵生活的人来说是那么寒伧，也许她会嗤之以鼻吧。所有这一切想法在他脑中混作一团，使他心灰意冷。

吃晚饭的时候，他坐在黑色的橡木大沙发上，这是他父亲当年和全家人一起吃饭时坐的主座；看到科隆芭犹犹豫豫地坐下来陪他吃饭，便微微笑了笑。另外，她能在吃饭时保持安静并在吃完饭后马上离座，使他感到非常高兴；因为他的心情还没有平静下来，要是她将预先准备好的一套话来对他发起进攻，他肯定是抵挡不住的；但是科隆芭并未急于求成，想留点时间让他定定神。奥尔索用手支着头，呆呆地坐了好长时间，将这十几天来发生的事情一幕

---

① 卡特－布拉：比利时境内的一个小城镇，滑铁卢战役前夕，英军在此败于法军元帅内伊手下。

幕地作了回顾。他看到似乎所有的人都在期待着他对巴里奇尼家有所行动,未免有些胆战心惊。他发觉皮埃特拉纳拉的舆论对他已成为社会的公论:他必须替父报仇,否则他将被视为懦夫。但是向谁报这个仇呢?他不能相信巴里奇尼父子是凶手。他们确实是他家的仇人,但一定要像他家乡同胞那样抱着荒谬的成见,才能把他们看作是凶手。有时候,他凝视着内维尔小姐送给他的护符,低声重复着上面的箴言:"人生就是战斗!"最后他斩钉截铁地说道:"最后胜利必定属于我!"打定主意后,他便站起来,拿着灯,准备上楼回卧室去,突然听见有人敲他家的门。时间已经很晚,不是接待客人的时候了。科隆芭马上走出去,后面跟着服侍他们的女仆。"放心,没事。"她边说边向大门跑去,但在开门之前,她先问了声是谁在敲门。一个温柔的声音回答道:"是我"。大门上的横闩被卸了下来。科隆芭带着一个十来岁的姑娘走进饭厅,小姑娘赤着脚,衣衫褴褛,头上包着一块破手帕,露出几绺长头发,黑得像乌鸦的羽毛。她很瘦,脸色苍白,皮肤被太阳晒得黑黑的,但一双眼睛却炯炯有神,透着灵气。看见奥尔索,她羞怯地止住了脚步,按乡下女孩的习惯,行了个礼;然后低声对科隆芭说着话,并交给她一只刚猎到的野鸡。

"谢谢,希利娜。"科隆芭说,"也谢谢你叔叔。他身体好吗?"

"他很好,小姐。我没能早点儿来,因为他很晚才回来,我在绿林中等了他三个小时。"

"那你还没吃饭吧?"

"没有,小姐,我没有时间啊。"

"就给你拿吃的。你叔叔还有面包吗?"

"几乎没有了,小姐,但他更缺的是火药。现在栗子熟了,可以充饥,所以他只需要火药。"

"等一会儿我给你一点面包带给他，还有火药。告诉他，节约点用，火药很贵。"

"科隆芭"，奥尔索用法语说，"你这是施舍给谁的？"

"本乡一个可怜的土匪，"科隆芭也用法语回答，"这个小姑娘是他的侄女。"

"我觉得你施舍最好看看对方是什么人。为什么要把火药给一个坏蛋，让他去为非作歹呢？这儿好像所有的人对土匪都很宽容，要是没有这份宽容，科西嘉的土匪早就销声匿迹了。"

"本乡最坏的人并不是'落草的人'①。"

"你愿意的话，可以把面包给他们，那是对谁也不能拒绝的，但我不同意你把火药给他们。"

"哥哥，"科隆芭严肃地说，"您是这儿的主人，这屋子里的一切都是您的；但是我要告诉您，我宁可把我的美纱罗给这个小姑娘去卖掉，也不会拒绝给一个土匪火药。怎么可以不给他火药！要是他遇上了警察，没有子弹，怎么来抵抗他们进行自卫？"

这时小姑娘正狼吞虎咽地吃着面包，并专注地看着科隆芭和她哥哥，试图从他们的眼神中弄明白他们所说的话。

"好吧，你倒是说说看，你的土匪都干了些什么？他犯了什么罪才跑到绿林里去的？"

"布兰多拉奇奥什么坏事都没干过。"科隆芭大声地说，"他杀死了乔凡·奥比作；当他在部队服役的时候，那人杀了他父亲。"

奥尔索转过头去，拿着灯，什么也没说便上楼去了。于是科隆芭把火药和面包给了那个女孩，并把她送到大门口，再三叮嘱她

---

① "落草的人"：当土匪的人。"土匪"在科西嘉并不是一个可憎的名词，只相当于"亡命之徒"；也就是英国诗歌中的"outlaw"（亡命之徒）。——原注

说:“请你叔叔多多关照奥尔索。”

十一

奥尔索花了好长时间才睡着,因此第二天很晚才醒来,至少对一个科西嘉人来说起来得晚了点。他一起床,映入他眼帘的第一件东西便是对面敌人的房子以及他们新装上的木栅栏间的箭眼。他下楼问妹妹在哪儿。“她正在铸子弹的灶房里。”女用人萨维丽娅回答。他觉得每走一步都有战斗的影子跟着他。

他看见科隆芭坐在一张木凳上,周围放着刚刚铸好的子弹。她正在修光子弹的边缘。

“你在这儿干什么鬼事?”她哥哥问。

“上校给您的枪,您还没有适用的子弹,”她柔声细气地回答,“我找到了一个同样大口径的子弹模子,哥哥,您今天就可以得到二十四颗子弹了。”

“感谢天主!我不需要!”

“不能没有准备啊,奥斯·安东,您把家乡的情形和周围的人都忘了。”

“我刚要忘记,你就很快让我想起来了。告诉我,几天前,有没有收到过一只大箱子?”

“收到过,哥哥,我把它拿到您房间里去好吗?”

“你!把它拿上去?可你连把它挪一下的力气都不会有……这儿没有什么男人可以帮着搬吗?”

“我没您想的那么娇气,”科隆芭边说边卷起衣袖,露出一只浑圆而白皙、线条优美的臂膀,但看来非常有劲。她对女用人说:

“来，萨维丽娅，帮我一下。”这时她已经独自一人将沉重的大箱子抬了起来，奥尔索急忙上去帮忙。

“这只箱子里有些东西是给你的，亲爱的科隆芭，”他说，“请原谅我给你那么蹩脚的礼物；可是一个退役的中尉拿不出更多的钱了。”说着，他打开箱子，拿出几件衣裙，一条披肩，以及其他一些女孩子用的东西。

“这些东西好漂亮啊！”科隆芭叫起来，“我得赶快把它们藏好，免得弄坏了。我要留着结婚时穿。”她又凄凉地笑了笑说：“因为现在我戴着孝。”同时她吻了吻哥哥的手。

“妹妹，戴孝戴得那么长，有点过分吧。”

“我发过誓，”科隆芭口气坚决地说，“我决不脱下孝服……除非有一天……”她透过窗户看了一眼巴里奇尼家的房子。

“除非有一天你出嫁了！”奥尔索试图把话题转移开去，说道。

“我要嫁的男人，必须做到三件事……”她狠狠地盯着仇人的房子说道。

“科隆芭，我真感到惊讶，像你这样漂亮的姑娘，怎么还没出嫁呢？好了，告诉我，谁在追求你？看样子追求你的情歌我可以听个够了。要打动像你这样一位伟大的挽歌女，这些情歌可得唱得非常精彩啰。”

“谁会要一个可怜的孤女呢？……而且想让我脱下孝衣的男人必须先让那家的女人穿上丧服。”

“她简直疯了。”奥尔索心想，但为了避免争论，什么也没回答。

“哥哥，”科隆芭温存地说，“我也有些东西要给您。您穿的那些衣服在家乡实在太漂亮了，穿得那么好到绿林中去，不用两天，您的礼服就会被撕成碎片。把这套衣服留着，等内维尔小姐来了

再穿吧。"说着,她打开衣橱,拿出一套猎装。"我用天鹅绒给您做了一套衣服,还有一顶帽子,也是我们这儿的时髦小伙子们戴的,我早就替您绣好了花。您试穿一下,好吗?"

于是,她替他穿上一件宽大的绿色天鹅绒上装,背后有一只很大的口袋,又给他戴上一顶尖顶的黑色天鹅绒帽子,上面点缀着黑玉并用黑色丝绒绣着花,帽尖上还有一簇羽冠似的饰物。

"这是父亲的弹药带,"她说,"他的匕首已经放在您的上衣口袋里了,我再去帮您把手枪拿来。"

"我这副打扮真像滑稽戏中的强盗。"奥尔索接过萨维丽娅递给他的小镜子,照了照说道。

"您这样打扮起来,好看极了,奥斯·安东,"女用人说,"勃谷涅诺和巴斯蒂亚最漂亮的尖帽子美男儿也比不上您哩。"

奥尔索穿这套新衣服去吃早饭,吃饭时他告诉妹妹,大箱子里有好些书,他还想从法国和意大利再去弄点来,教她好好用功读书。"因为,科隆芭,"他接着说,"大陆上的孩子一离开奶妈就知道了的事,像你这样大的姑娘却还不知道,这是非常难为情的。"

"您说得对,哥哥,"科隆芭说,"我知道自己缺少什么,很想学点知识,尤其是您肯教我的话。"

几天过去了,科隆芭没有再提到巴里奇尼的名字。她对哥哥一直关怀备至,经常和他谈到内维尔小姐。奥尔索教她读法语和意大利语的书,有时他为她那准确的判断力和敏锐的观察力感到惊讶,有时又为她连最普通的常识都不知道而感到诧异。

一天早上吃过早饭,科隆芭出去了一会儿,回来的时候没有拿着书和纸,却系着美纱罗,神情比平时还要严肃。"哥哥,"她说,"我请求您和我一起出去一下。"

"您要我陪您上哪儿去?"奥尔索边说边伸出胳膊让她挽着。

"我不需要您的赂膊，哥哥，但请带上您的枪和子弹盒，一个男人不带武器怎么能出门？"

"说的也是！应该入乡随俗嘛。我们去哪儿？"

科隆芭没有回答，用美纱罗紧紧裹住自己的头，叫上看家的狗，出了门，奥尔索跟在她后面。她迈着大步走出镇子，随后走进一条坑坑洼洼，蜿蜒曲折通向葡萄园的小路，并对狗做了个手势，让它跑在前面，它似乎完全明白她的意思，立刻时左时右地跑了起来，穿进葡萄园，并始终和主人保持五十步左右的距离。有时候，它会在路中央停下来，摇摇尾巴看看主人；似乎把侦察瞭望的活儿干得非常出色。

"哥哥，如果米歇多叫起来，您就把枪装上子弹，站着别动。"科隆芭说。

走出镇子半米尔①，转了好多弯，科隆芭突然在一个拐角处停了下来。那里有一些树枝，有的还是绿的，有的已经干枯，被堆成一个约三尺高的小金字塔形，顶上露出一个木制的黑十字架尖端。在科西嘉好多区内，尤其是山区，有这样一个非常古老的可能与异教徒的迷信有关的习俗：每当行人走到有人死于非命的地方，就得往那儿扔一块石头或一根树枝，只要那个亡人的悲惨的死亡情景还留在人们的记忆中，这种奇特的祭祀形式就会一天一天继续下去。几年下来，树枝便成了堆，人们把这叫作"i' amas"：某某人的墩。

科隆芭在这堆树枝前停下脚步，折了一段野草莓的枝干，扔到小金字塔上。

"奥尔索，"她说，"我们的父亲就是死在这儿的。为他的灵魂

① 长度单位：约合一公里。

祈祷吧，哥哥！”说着她双膝跪地，奥尔索赶紧也跟着跪下来。这时，镇子里的钟声慢慢敲响，因为上一天晚上刚死了一个人。奥尔索不由得落下了眼泪。

过了几分钟，科隆芭站了起来，眼睛干干的，但表情激愤；她很快用拇指划了一个十字，这是科西嘉人常做的一个动作，同时往往心里还要暗暗发誓。做完这一切，科隆芭便带着她哥哥回镇子去了。他们默默地回到家里，奥尔索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过了一会儿，科隆芭也进来了，捧来一只小箱子放在桌上，并打开箱子，从里面拿出一件血迹斑斑的衬衣。“奥尔索，这就是父亲的衬衣，”说着她把它扔到他的膝上，“这是打中父亲的那两颗子弹。”她又把两颗生锈的子弹放在衬衣上。“奥尔索，我的哥哥！”她叫着扑到哥哥怀里，紧紧地抱住他，“奥尔索！您一定要替父报仇啊！”她疯狂地拥抱他，亲吻子弹和衬衣，然后又出了卧室，留下她哥哥呆呆地坐在椅子上。

奥尔索一动不动地坐了几分钟，不敢将这些触目惊心的遗物移开。最后，他终于下了决心，将它们放回箱子，并跑向房间的另一头，扑倒在床上，头朝向墙壁，深深地埋在枕头里，就好像要躲开一个幽灵一样。妹妹说的最后几句话不断地在他耳边回响，仿佛是一个命中注定的、不可逃避的神示。要他去讨还血债！去向那些无辜的人讨还血债！我竭尽全力也无法描述这个可怜的青年当时心中的情感；他的脑子像疯子一样乱作一团。他就这样躺了好长时间。不敢把头转过来。最后，他站了起来，关上箱子，迅速冲出屋子，奔向田野，漫无目的地跑着。

室外的空气渐渐使他松弛下来，他平静多了，对自己的处境和解决的方法冷静地作了一番思考。我们已经说过，他对巴里奇尼一家并没有怀疑，但他认为他们不该伪造土匪阿戈斯蒂尼的信，而

这封信至少他认为是导致他父亲被杀的原因,告他们伪造信件罪,他觉得这完全是不可能的。有时候,也许是成见,也许是科西嘉人的本能又回到他的身上,死死纠缠他,使他觉得无论在哪条路的拐角他都能轻而易举地报仇,但是一想到军队里的伙伴,巴黎的沙龙,尤其是内维尔小姐,他便厌恶地把这些念头抛开了。接着他又想到妹妹的责备,他那性格中留存下来的一些科西嘉人的本能使他觉得妹妹的话是对的,这样想着,他更感到伤心痛苦了。在这场良知与偏见进行的斗争中,只有一个希望,那就是随便找一个借口和律师的儿子挑起事端,进行决斗;用子弹或剑结果敌人的性命,使他那科西嘉人和法国人的观念,取得一致。

在定下了决策,思考如何下手的时候,他已感到如释重负,同时一些别的更愉快的念头,使他那激奋的心绪更趋于平静。西塞罗①在痛失爱女多丽娅之后,由于竭力从记忆中寻找最美丽的言辞来悼念女儿,而忘掉了悲伤。辛笛先生也用同样的方法忘却了失子之痛。奥尔索想到可以为内维尔小姐描绘他心灵的痛苦,而这足以使这位美人儿感到强烈的兴趣,他那沸腾的血液便冷却了下来。

他向镇子走去,不知不觉中,他竟然离开镇子很远了。这时候,他听到一个小姑娘在绿林边的小路上唱歌,她一定以为四周无人。这是唱挽歌用的又慢又单调的旋律,孩子这样唱道:"为我的儿子,为我那远离家乡的儿子,请留下我的勋章留下我那沾满血迹的衬衣……"

"你在唱什么,孩子?"奥尔索突然出现在她面前,气冲冲地

---

① 西塞罗(公元前106—公元前43)罗马政治家、律师、古典学者、作家。他逐步完善了拉丁文,使其可以清晰地表达抽象和复杂的思想,并创造了重要的音节散文韵律。

问道。

“是您啊，奥斯·安东，”那孩子有些害怕，叫起来，“这是科隆芭小姐作的一首歌……”

“我不许你唱。”奥尔索用一种可怕的声音说道。

孩子东张西望，好像在琢磨该往哪儿逃。她脚边的草地上放着一只大包；要不是要守着这只包，她可能早就溜走了。

奥尔索很后悔发了那么大的火。

“孩子，那包里是什么东西？”奥尔索尽量声音柔和地问道。

希利娜犹犹豫豫，不敢回答，他便揭开盖在那上面的布，原来里面放着一块面包和其他吃的东西。

“小姑娘，这面包是给谁的？”他问。

“先生，您是知道的，给我叔叔。”

“您叔叔不是当土匪的吗？”

“为您效劳，奥斯·安东先生。”

“如果警察看见你，问你去哪儿，怎么办……”

“我会告诉他们，”孩子毫不犹豫地回答，“我给砍伐绿林的吕卡人送饭去。”

“可要是你遇到一个饿着肚子的猎人想吃你的东西，把这些食物都抢走了，怎么办？……”

“他敢？我会说这是给我叔叔的。”

“是啊，他决不允许别人抢走他的口粮……你叔叔，他很喜欢你吗？”

“噢，是的，奥斯·安东，自从我爸爸死后，他对我们家，对我妈妈，我，还有我小妹妹都非常关心。妈妈没生病的时候，他还托有钱人家给她一些活儿干干，镇长每年都给我一件裙子。我叔叔对神父们讲了之后，本堂神父还给我讲授教理，教我读书。但您妹

妹对我们最好。”

这时路上来了一条狗，小姑娘把两个手指放进嘴里发出一下刺耳的口哨声，那条狗立刻朝她奔来，和她亲昵了一阵，然后又一下子冲进绿林。不一会儿，从林子里面出现两个衣衫破旧全副武装的男人，离奥尔索只有几步路，看上去好像是如游蛇般从满地的野蔷薇和香桃木丛中钻出来的。

“啊！奥斯·安东！……欢迎您，”其中年纪较大的一个说，“啊，怎么！您不认识我了？”

“不认识。”奥尔索盯着他看，回答道。

“真怪，留着大胡子，戴着尖顶帽，就像换了一个人！得了，中尉，好好看看。您竟然忘了滑铁卢战场上的老朋友了？不记得布兰多·萨维利了？在那个不幸的日子里，他在您身边撕过多少子弹的封铅。”

“怎么！是你？”奥尔索说，“你不是在 1816 年开小差跑了吗？”

“确实是这样，中尉。当兵这差事叫人厌烦，再说，我在家乡还有笔账要算。哈哈！希利，你真是个勇敢的小姑娘，快让我们吃饭吧，我们饿坏了。您很难想象，中尉，在绿林中，人的胃口有多好。这是谁给我们的，科隆芭小姐还是镇长？”

“都不是，叔叔，是磨场女主人给的，这些给你们，还有一条毯子是给妈妈的。”

“她要我为她干什么？”

“她说她雇来垦荒的吕卡人，现在每天要价三十五个苏，还要供应栗子，说是因为下皮埃特拉纳拉一带在流行热病。”

“这些懒虫！我会想办法对付他们。——别客气，中尉，和我们一起吃点好吗？那位老乡执政的年代，我们一起吃过比这还糟

的饭，可怜现在他倒了台。"

"谢谢，你们吃吧——我也倒了霉，我退伍了。"

"是的，我听说了。但我打赌，您并没为此而生气吧，为了算你的账嘛。——来吧，神父，"土匪对他的同伙说，"吃饭了。奥尔索先生，让我来给您介绍一下神父先生，可以说我也不清楚他是不是神父，但他有神父的学问。"

"一个研究神学的穷学生，先生。"第二个土匪说，"可是他们不让我实现我的志愿；要不然谁知道呢，说不定我会成为教皇哩，布兰多拉奇奥，是吗？"

"那么什么原因才使教会失去了您这样一位才智出众的人呢？"奥尔索问。

"区区小事。正如我的朋友布兰多拉奇奥所说的，为了算一笔账；当我在比萨大学里啃书本的时候，我的一个妹妹却在干一些荒唐事。我不得不回家把她嫁掉，可是那个未婚夫太性急了些，在我到家前三天得热病死了。于是我去找那个死鬼的哥哥替换他，换了您大概也会这么做的。可有人告诉我他已经结了婚，您说怎么办呢？"

"这确实是尴尬，您怎么办呢？"

"遇到这种情况就得靠枪上的火石？"

"也就是说……"

"我把一颗子弹送进了他的脑袋。"土匪冷冷地说。

奥尔索做了一个厌恶的动作。但是也许是出于好奇，也许是想晚点儿回家，他仍呆在那儿和两个土匪聊天，他们各人身上都至少有一件人命案子。

布兰多拉奇奥在他伙伴说话的时候把面包和肉放在前面，自己先吃了，然后又喂那条狗吃。他向奥尔索介绍说这条狗名叫布

鲁斯科,有个很了不起的本领:不管轻步兵怎么化装,它都能认出来。最后,他又切了一块面包和一片生火腿给他侄女。

"土匪的生活真不错!"那个神学大学生吃了几口东西大声说道,"雷比亚先生,总有一天您也会尝到滋味的,您会发现随心所欲,无拘无束的生活该有多舒服。"以上这些话,土匪都是用意大利语讲的。随后,他又用法语说道:"科西嘉对于年轻人来说不是有趣的地方;但对于一个土匪,却大不一样啦!女人们简直对我们着了迷,您瞧我这样的人,在三个地区有三个情妇,到哪儿都像到自己的家,有一个还是警察的老婆呢。"

"您懂的语言倒不少,先生。"奥尔索严肃地说。

"我说法语,是因为您瞧:Maxima debetur pueris reverentia①。我已经和布兰多拉奇奥说定,要让这个小姑娘做好事,走正道。"

"等她到了十五岁。"希利娜的叔叔说,"我就把她嫁个好人家,我已经看中一个人了。"

"你去替她求婚吗?"奥尔索问。

"当然,难道您以为我对本乡的一个财主说:'我,布兰多·萨维利,我很高兴您的儿子能娶米希利娜·萨维利。'他还会不一口应允吗?"

"我才不会这样劝他哩。"另一个土匪说道,"我这位朋友下手很重,他知道该怎么让人听话。"

布兰多拉奇奥接着说道:"如果我是个无赖,一个恶棍,一个骗子,我只要打开褡裢,钱财就会哗哗地落进来。"

"难道你的褡裢里有什么东西能吸引钱财吗?"奥尔索问。

"没有,但我要是像有些人那样写一张字条给一个有钱人,说

---

① 拉丁文:童心不可毁伤。

我需要一百法郎，他就会立刻给我送来；但是我是个正派人，中尉。”

“德拉·雷比亚先生，您知道吗？”那个叫“神父”的土匪说，“在这个民风淳朴的地方，居然也有那么些无赖想利用我们这护照（他指指长枪）赢来的尊重，假冒我们的签名去弄期票。”

“我知道，”奥尔索急忙说道，“可是，是什么样的期票？”

“六个月以前，”土匪接着说，“我在奥莱查那边蹓跶，一个乡下佬向我走来，老远便脱下帽子向我致意并对我说：‘啊！神父先生，’他们都这样叫我，‘请原谅，给我一点时间，我只筹到五十五法郎，但是，说真的，我能弄到的就只这些了。’我好吃惊，对他说：‘你说什么，乡下佬？五十五法郎？’‘我是说六十五法郎，’他回答我，‘但您要我拿出一百法郎，我实在办不到。’‘什么，蠢货！我什么时候要过你一百法郎，我根本不认识你’。于是他递给我一封信，确切地说是一张脏兮兮的破纸，上面写着要他把一百法郎放在指定的地方，否则吉奥冈多·卡斯特里科尼（这是我的姓名）就要烧他的房子，杀他的母牛。而且他竟卑鄙无耻地伪造我的签名！更让我恼火的是：信是用土话写的，而且尽是拼写错误；我，我是在念大学时得过所有课程奖状的人，怎么会有拼写错误！我先给这个乡下佬一个耳光，把他打得转了两个圈子。‘啊，你竟把我看作强盗，看作像你这样的混蛋！’我说着又给了他一脚。这样才解了恨，随后我对他说，‘你什么时候把钱送到指定的地方去？’‘就是今天。’‘好吧！你就送去吧。’信上已写明，那是在一棵松树底下。他把钱拿去，埋在树下，又来找我。我就躲在附近，我和那人等了足足六个小时，长得要命，但即使我等上三天，我也会等的。六小时之后，来了一个该死的巴斯蒂亚人，一个可耻的高利贷者，他弯下腰准备取钱，我瞄准他的脑袋开火，打得那么准，他的脑袋正好

掉落在刚刚挖出来的钱上。'现在,蠢货!'我对那个乡下佬说'去拿回你的钱吧,别再把吉奥冈多·卡斯特里科尼看作无耻之徒。'可怜的家伙哆哆嗦嗦地捡起那六十五法郎,连血迹都没擦一下;他向我致谢;我又给了他一脚,让他滚,他便跑了。"

"喂,神父。"布兰多拉奇奥说,"我真羡慕你那一枪,你当时一定笑得合不拢嘴了吧?"

"我那一枪正打中巴斯蒂亚人的太阳穴。"土匪继续说,"这使我想起了维吉尔的两名诗:

> 犹如熔化的铅弹突然钻进他的脑袋,
> 使他直挺挺地躺下占了六块地方。

"熔化的铅弹?奥尔索先生,您相信吗?铅弹在迅速穿越空气的过程中会熔化?您研究过弹道学,您得好好给我解释这是谬误呢还是事实?"

奥尔索倒是宁可讨论这个物理学问题,而不去和这位神学士理论他的行为是不是合乎道德。布兰多拉奇奥对这个科学理论却一点都不感兴趣,他打岔说太阳快落山了。"既然您刚才不愿和我们一起吃饭,奥斯·安东,"他说,"我劝您别让科隆芭小姐久等了。再说,太阳落了山,路上总不那么安全。为什么您出门不带枪呢?这儿附近坏人不少,要小心啊!今天,您没什么好担心的,,巴里奇尼父子在路上遇到省长,把他接回家去了;他要在皮埃特拉纳拉住一晚,据说明天要去科特参加奠基仪式……尽是这些无聊的事!省长今天就歇在巴里奇尼家;但明天,他们就没事干了。那个凡桑泰罗是个十足的坏蛋,奥兰多奇奥也不是个好东西……要想办法分别对付他们,今天这个,明天那个,但您得提防着点儿,其余

的我就不必多说了。”

“谢谢你的忠告,”奥尔索说,“可是我们之间没有什么麻烦,除非他们来找我,我对他们没什么好说的。”

土匪带着嘲讽的神情把舌头伸向嘴的一边,靠着腮帮子发出一声呼响,但什么也没回答。奥尔索站起来准备走了。布兰多拉奇奥又说:“对了,我还没感谢您给我火药哩,它来得正及时,现在我什么也不缺了……不过还缺一双鞋……但过几天我会用岩羊皮做一双的。”

奥尔索把两枚五法郎的硬币塞在土匪手里:

“火药是科隆芭给的,这钱给你买双鞋穿。”

“这算什么！我的中尉,”布兰多拉奇奥叫了起来,并把两枚硬币还给他,“您是不是把我当成要饭的了？我只接受面包和火药,其他的一概不收。”

“老兵之间,总可以帮点忙吧;算了,再见吧！”

但临走之前,他又偷偷地把钱塞进那个土匪的褡裢里。

“再见！奥斯·安东！”那位神学家说,“说不定有一天我们还会在绿林中见面的,到那时,我们再继续研究维吉尔。”

奥尔索离开了这两位正直的朋友;一刻钟之后,他忽然听到背后有人拚命向他追来,原来是布兰多拉奇奥。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叫道:“这太过分了！中尉！这太过分了！还您这十法郎,要是换了别人,我决不会允许他开这种玩笑的。向科隆芭小姐问好,您叫我跑得气都喘不过来了,再见。”

十二

奥尔索发现科隆芭因为他在外面耽搁久了而有些不安。但一

看见他，她又恢复了往日的镇静和忧郁的表情。吃晚饭的时候，他们只谈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奥尔索看见妹妹很平静，胆子也大了起来，和她谈起与两个土匪相遇的事。在说到小希利娜的叔叔和他的体面朋友卡斯特里科尼给她进行道德和宗教教育时，还试着开了一些玩笑。

"布兰多拉奇奥很正派。"科隆芭说，"可是卡斯特里科尼，我听说他是个不讲道德原则的人。"

"我觉得他和布兰多拉奇奥没什么区别，布兰多拉奇奥和他也差不多。他们两个都是公开反对当局的，犯了第一个罪以后，迫使他们继续犯下去。但是他们不见得比不住在绿林中的人更坏。"

他妹妹的脸上露出一点喜悦的光芒。

"是的，"奥尔索继续说道，"这些坏蛋有他们自己的荣誉。把他们投入现在这种生活的不是卑劣的贪心，而是残酷的偏见。"

两人又沉默了片刻。

"哥哥，"科隆芭给他倒了一些咖啡，说道，"您可能知道，昨天晚上，查尔斯－巴普梯斯特·彼得里死了。是的，是得沼泽热病死的。"

"谁是彼得里？"

"是我们镇上的，是玛德莱娜的丈夫。父亲临终前活页夹就是交给她的。她来求我去守灵，并唱点什么，您最好也去。他们是我们的邻居，在我们这样的小地方，这种礼节是免不了的。"

"见鬼！什么守灵，科隆芭，我不喜欢看见我的妹妹在这种场合抛头露面。"

"奥尔索，"科隆芭回答，"对待死亡，每个人的态度各不相同。挽歌是我们祖先留下来的，我们应当尊重这个古老的风俗。玛德

莱娜不会唱,而镇上最好的挽歌手,菲奥蒂斯比娜老太太又病了,挽歌却一定得唱。”

“难道你以为不在查尔斯－巴普梯斯特的棺材前唱些蹩脚的诗歌,他就找不到去另一个世界的路了吗?你愿去你就去守灵吧,科隆芭,如果你认为我非去不可,那我也可以跟你一起去,但别做什么挽歌;你这个年纪已经不合适干这种事,我求你了,妹妹。”

“哥哥,我已经答应人家了。这是这儿的习俗,您是知道的,我再对您说一遍,现在只有我会唱挽歌了。”

“荒唐的习俗!”

“我唱这个心里也不好受,这使我想起了我们的所有痛苦。明天,我还会感到难过,但我必须去唱。答应我吧,哥哥,您忘了,在阿雅克肖,您不是还叫我唱一首给那位英国小姐逗乐吗?也许她对我们这古老的习俗还看不起哩,为什么今天我就不能为这些可怜的人唱一首呢?他们还会感激我,而这又能减轻一些他们的痛苦。”

“好吧,你愿意怎么做就怎么做吧。我敢打赌你已经想好了你的挽歌,不想放弃了。”

“不,我是不能预先想好的,哥哥。我得站在死者面前,想到活着的人,等眼泪涌上眼睛的时候,才能把即兴的感受唱出来。”

这一切讲得都是那么朴实,这位女诗人没有一点自我夸耀的表白。奥尔索被感动了,只得和他妹妹一起来到彼得里家里。在一间最大的房间里,死者的遗体陈放在一张桌上,脸露在外面。门和窗都开着,桌子四周点了许多大蜡烛。在死者的头边站着那位寡妇,在她后面还有好多女人,占了房间的半边。另一边站着一群男的,光着头,眼睛紧盯尸体,保持着寂静。每一个来吊丧的客人,

都要走近桌子，拥抱死者①，并向死者的妻子和儿子们致意，然后一声不吭地站到人群里。但不时地有个客人打破这种肃穆的气氛，在死者面前说几句话。“你为什么就这样离开了你的贤妻？”一个女人说道，“难道她把你照顾得还不够好吗？你还缺什么呢？为什么不再等一个月呢？说不定你的儿媳还会给你添个孙子哩。”

彼得里的儿子，一个高高大大的年轻人，握住他父亲冰冷的手，大声说道：“啊！为什么你不死于非命呢？否则我们就可以为你报仇了！”

奥尔索跨进门时听到了这些话。一看见他，大家便闪了开来，同时人群中发出一阵低低的议论声，说明大家正等着挽歌女，她的出现使他们非常兴奋。科隆芭拥抱了死者的妻子，拉住她的手，站着低头想了一会儿。然后，她把美纱罗撩到背后，眼睛紧紧盯着死者，俯下身子拥抱了他，开始唱起来，脸色白得几乎和尸首一样了：

“查尔斯－巴普梯斯特！但愿基督接受你的灵魂！——活着就是受苦，现在你将去一个地方——那儿没有寒冷也没有阳光——你再也不需要你的柴刀——也不用带上你沉重的铁镐——你不再需要辛勤地耕耘——从今以后所有的日子都是星期日——查尔斯－巴普梯斯特，但愿基督收下你的灵魂！——你的儿子将主管你的家园——我曾看见一棵橡树倒下——被寒风吹干了枝叶——我以为它已经枯槁——但当我再一次经过的时候，它的后代——又冒出了新枝——新枝又变成一棵橡树——枝繁叶茂——在那结实的树干下，玛德莱

① 到1840年，勃谷涅诺还有这种风俗。——原注

娜你歇歇吧——但别忘了以前的那棵橡树。”

唱到这里，玛德莱娜放声大哭，有两三个男的，有时候开枪打起人来就像打鹧鸪那样不动感情，这时也开始在自己黑黝黝的脸上大把大把地抹眼泪。

科隆芭就这样继续唱了一会儿。时而向着死者，时而又对着他的家人，有时候又照着挽歌常用的手法，以死者的口气来安慰和劝告亲友。她唱着唱着，表情越来越显庄重。脸上染上一层透明的玫瑰色，使她的牙齿更白，大大的明眸更充满光芒，宛如一尊古希腊女预言家的塑像。除了偶尔有几声哀叹，几声压抑的呜咽，周围的那些人就再也没有声音了。尽管奥尔索很难接受这种粗野的诗歌，但他很快就被众人的情绪感染了，他躲在大厅的阴暗角落里，像彼得里的儿子们一样哭了。

突然，吊丧的人群骚动起来；大家散开去，外面进来好几个陌生人，单凭大家向他们表示的敬意，和闪在一边给他们让路的姿态，不难猜出这些人都是头面人物，他们的来访使房屋的主人陡增光彩。但是出于对挽歌的尊敬，没有人跟他们说话。第一个走进来的人约莫四十来岁，穿着黑衣服，别着红色玫瑰花形的勋章①，神情非常庄重和自信，一看便知他就是省长。后面跟着是一位驼背老头，脸色蜡黄，尽管戴着绿色的眼镜却掩藏不住他胆怯和不安的眼神。他穿的衣服显得过于肥大，虽然还是全新的，但显然是前几年做的。他一直站在省长的身边，仿佛不愿见人。最后进来的是两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脸晒得黝黑，浓密的大胡子把两颊都遮住了。他们眼睛中透出高傲和狂妄的神情就像是一些肆无忌惮的

① 法国某些勋位中某级的标志，别在翻领钮孔上。

看热闹的人。奥尔索离开家乡日子太久，已不认识镇上的人；但是看到那个戴绿眼镜的老头，过去的记忆又映现在脑海之中。另外，他跟在省长后面进来，凭这一点就足以让人认出来了：他就是巴里奇尼律师，皮埃特拉纳拉镇镇长。他和两个儿子是陪省长一起来听挽歌的。很难描绘奥尔索当时心里是什么滋味；但是父亲的仇人一出现，他的内心就感到非常厌恶，而他长时期来不以为然的那些猜疑此时也变得比较易于接受了。

至于科隆芭，看到不共戴天的敌人，她那富于表情的脸容立刻变得阴森可怖。她脸色发白，声音也哑了，刚开始的挽歌唱了一半又停住了……但她马上又接着唱下去，声音变得格外激奋高昂：

“当雄鹰面对空荡的巢穴哀号——椋鸟却在它的四周飞舞——辱骂它所遭受的痛苦——

（唱到这儿，人群中传来几声窃笑，那是刚到的两个年轻人发出的，大概他们认为这种比喻太大胆了吧。）

“但雄鹰一定会清醒——会展开翅膀——用敌人的鲜血清洗自己的嘴巴！——而你，查尔斯－巴普梯斯特，你的亲友正在向你诀别——他们的眼泪已经流尽——只有可怜的孤女将不会哭泣——为什么她要为你哭呢？——孤女哭的是她的父亲——死于那些卑鄙的凶手手中——被人从后面暗算；——父亲鲜红的血——流在绿色的树叶上，——但她保留了他的血，——保留了那高贵纯洁的血；——把它洒在皮埃特拉纳拉，——让它变成致命的毒液——皮埃特拉纳拉的血将始终那么新鲜，直到罪人的血洗掉那纯洁的血迹。”

唱完这些,科隆芭倒在椅子上,放下面纱,痛哭起来。周围的妇女也流着眼泪围到她身边,有几个男人朝镇长父子三人投去不满的目光;还有几个年长的低声指责他们不该在这个时候到这儿来。死者的儿子在人群中挤过去,准备请镇长他们马上离开。但是镇长不等他开口已主动走到门口,他的两个儿子也已先到了街上。省长对年轻的彼得里说了几句安慰的话,立刻跟着他们走了。奥尔索上去扶起妹妹把她带出大厅。年轻的彼得里对几个朋友说:“陪他们回去,别让他们出事!”有两三个年轻人马上把匕首藏在他们上衣的左手的袖子里,把奥尔索兄妹一直护送回到家里。

十三

科隆芭气喘吁吁,精疲力竭,说不出一句话。她把头靠在哥哥的肩上,紧紧握住他的手。奥尔索虽然对挽歌的结尾部分非常不满意,但他心里很乱,以致一点儿也不想责备他的妹妹。科隆芭好像被她那种激动的情绪折磨得很痛苦:他默默地等着她逐渐平静下来。这时忽然有人敲门,萨维丽娅惊慌失措地跑进来通报:省长先生来了!一听到这句话,科隆芭立刻站了起来,仿佛很为自己的软弱而感到羞愧;她扶着一把椅子站着,椅子却在她的手下抖个不住。

省长先说了几句“不该这么晚来打扰”等普通的客套话,然后又说为科隆芭感到惋惜。他谈到感情冲动有多么危险,认为唱挽歌的风俗已不合潮流,说挽歌女的才华只能使参加吊丧的人更加痛苦;接着又巧妙而婉转地对挽歌最后一段的内容提出了批评,然后改变声调说道:

“德拉·雷比亚先生,我受您的英国朋友的委托向您问好。内维尔小姐特别要向令妹致意,而且还托我带一封信给您。”

“内维尔小姐有信?”奥尔索叫了起来。

“可惜我没带在身边,但五分钟之后您就可以拿到了。她的父亲得了病,我们当时担心他得了那种可怕的热病。幸好现在没事了,您可以亲自得到证实,因为我相信您不久就能和他见面了。”

“内维尔小姐一定很担心吧?”

“还好,她是事后才知道有这种危险的。德拉·雷比亚先生,内维尔小姐和我谈了好多有关您和令妹的事。”

奥尔索弯了弯腰。

“她对你们兄妹俩非常友好,她外表虽然优雅、随便,内心却非常理智。”

“她是个很可爱的人。”奥尔索说。

“我几乎可以说是受了她的委托才来这儿的,先生。我极不愿意向您提起那件事,其实我比谁都清楚。既然巴里奇尼先生还是本镇的镇长,而我,是这个省的省长,我无须声明,我对某些猜疑是非常重视的。据我所知,那些猜疑是有些冒失的人告诉您而被您驳斥的。我知道,凭您的地位和性格,大家料定您一定不会听信这样的猜测。”

“科隆芭,”奥尔索有些坐不住了,说道,“你一定很累了,去睡吧。”

科隆芭摇摇头。她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火辣辣的目光正紧紧盯着省长。

“巴里奇尼先生,”省长继续说道,“非常希望结束你们两家的仇恨……就是说你们之间的敌视局面……我这方面,也非常乐意

看到您和他建立起关系,你们双方是应该互相尊重的。"

"先生,"奥尔索打断他的话,声音很激动,"我从来没有指责过巴里奇尼律师是杀害我父亲的凶手,但是他做的一件事,让我永远无法和他来往。他以某一个土匪的名义写了一封恐吓信,使人认为,至少是这样,这封信是我父亲写的;而这封信很可能是我父亲丧命的间接原因。"

省长沉思片刻,接着说:"如果令尊大人当年与巴里奇尼先生打官司时,因为脾气暴躁相信了这件事,那还可以原谅;那么,现在您就不应该这样偏听偏信了。您想啊,巴里奇尼伪造这封信有什么好处? ……我还没对您说他的品格……您并不了解他,您对他早已有了成见……但您总不该怀疑一个熟知法律的人……"

"可是,先生,"奥尔索站起来说道,"请您想一想,您如果说这封信不是巴里奇尼先生的手笔,那就等于说是我父亲写的啰。先生,他的荣誉就是我的荣誉。"

省长先生继续说道:"我比谁都更相信德拉·雷比亚上校是清白的……可是……现在写这封信的人已经查出来了……"

"谁?"科隆芭向省长跨进一步,大声问道。

"一个坏蛋,犯过好多案子……他的罪行,科西嘉人是不会原谅他的。他是个强盗,名叫托马索·比昂奇,现在关在巴斯蒂亚监狱,他供认他是写这封信的人。"

"我不认识这个人,"奥尔索说,"他这样做为了什么目的?"

"他是本地人,"科隆芭说,"是以前我们家磨坊主的兄弟,是个无赖,从不讲真话,不能相信他。"

"您马上就会知道他写这封信会得到什么好处。"省长继续说道,"令妹刚才说到的磨坊主,我想他名叫狄奥多尔吧;他租用了上校的水力磨坊,您父亲和巴里奇尼先生打官司争夺的便是这个

磨坊的水源。上校一贯为人大方,从不想在这个磨坊中捞取什么好处。可是,托马索以为如果巴里奇尼先生获得了这条河流的主权,他就要支付一大笔租金,因为大家都知道巴里奇尼先生是很吝啬的。总之,为了哥哥的利益,托马索伪造了这封土匪的信,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经过。您知道在科西嘉家族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它有时可以导致犯罪。您念一念这封代理总检察长写给我的信吧,它可以向您证实我刚才说的话。"

奥尔索迅速地看了一下这封信,信上详细记录了托马索的供词;科隆芭站在哥哥的后面也同时看了一遍。

她看完之后便嚷道:"一个月以前,大家都知道我哥哥要回来了,奥兰多奇奥·巴里奇尼那时去过一次巴斯蒂亚;他一定和托马索见过面,并且买通了他,让他说这番谎话。"

"小姐,"省长极不耐烦地说,"您总是用恶意的怀疑来解释一切;这是寻求事实的方法吗?先生,您,您是个头脑冷静的人;请您告诉我,您现在是怎么想的?您也和小姐一样认为,以为一个本来只犯了轻罪的人会那么乐意替一个不认识的人承担伪造文件罪吗?"

奥尔索又看了一遍代理总检察长的信,特别细心地掂量了每一个字的分量;因为,自从他见了巴里奇尼律师之后,觉得自己已没有前几天那么容易被说服了。最后,他却不得不说他对这样的解释很满意。

"可是,"科隆芭大声叫起来,"托马索·比昂奇是个狡猾的人,我敢肯定,他最后不会被判罪,或者很快便要越狱了。"

省长耸了耸肩,说道:

"我已经把我知道的消息都告诉您了,先生,现在我告辞了,让您好好想想。但愿您的理智能使您清醒些,希望您的理智能

比……令妹的猜疑更有力量。”

奥尔索为科隆芭说了几句道歉的话，然后反复声明眼下他的确相信托马索是唯一的罪犯了。

省长站起来准备告辞，并说道：

“如果不是夜已经很深，我想请您和我一起去取内维尔小姐的信了……同时，您可以把我刚才说的话告诉巴里奇尼先生，那么一切都可以了结了。”

“奥尔索·德拉·雷比亚决不进巴里奇尼家的门！”科隆芭愤愤地叫道。

“看来小姐是家里的当家人。”省长带着嘲笑的口吻说。

“先生，”科隆芭口气坚定地说，“您错了，您不了解律师，他是个非常狡猾、非常奸诈的人，我恳求您不要让奥尔索去做丢人现眼的事。”

“科隆芭！”奥尔索叫起来，“你太冲动，你已经失去理智了！”

“奥尔索！奥尔索！看在我给您的小盒子的份上，我请求您，听我的话吧。在您和巴里奇尼家之间还有血债没有清，您决不能到他们家去。”

“妹妹！”

“不，哥哥，您不能去，否则我就离开这个家，您再也别想见到我……奥尔索，可怜可怜我吧！”

说着她已跪倒在地上了。

省长说：“看到德拉·雷比亚小姐这样没有理智，我很遗憾。您一定会说服她的，我相信。”他把门开了一下，又站住了，好像在等奥尔索跟他一起走。

“现在我不能离开她，”奥尔索说，“明天，如果……”

“我一早就得走了。”省长说。

“至少，哥哥，请您等到明天早上吧。”科隆芭握着自己的双手说道，“让我去查一下父亲的文件……您总不能拒绝我这么做吧。”

“好吧！你今天晚上去查，查完以后，你可不能再拿这种荒谬的仇恨来纠缠我了……非常抱歉，省长先生……今天我也感到很累了……我们最好明天再说吧。”

“静夜出主意。”省长说着退了出去，“我希望您明天不会再犹豫不定。”

“萨维丽娅！”科隆芭叫道，“拿个灯笼送省长先生过去，他有一封信让你带回来给哥哥。”

她又和萨维丽娅私下说了几句。

“科隆芭，”等省长一走，奥尔索就对她说，“你真叫我受不了，你难道永远不承认事实吗？”

“您宽限我到明天，”她回答，“我时间不多了，但我还有希望。”

接着，她拿了一包钥匙，跑到楼上的一个房间里去了。只听到她在那儿急急忙忙地打开一只只抽屉，在德拉·雷比亚上校过去放重要文件的写字台里翻东西。

十四

萨维丽娅去了很长时间，奥尔索等得心急火燎；终于她拿着信回来了，后面还跟着揉着眼睛的小希利娜，因为小姑娘是刚刚被从睡梦中叫醒的。

“孩子，这么晚你来干什么？”奥尔索问。

“是小姐叫我来的。”希利娜回答。

“见鬼，她有什么事要让她干？”奥尔索心想，但他急于看莉迪亚小姐的信，便不再多问。在他读信的时候，希利娜上楼找他妹妹去了。

纳维尔小姐在信中说：

“先生，由于我父亲得了一点小病，另外他也一向懒于动笔，所以不得不由我代劳了。您知道吗？那一天，他没和我们一起欣赏风景，却在海边弄湿了脚，就只为了这点小事，他便染上了贵岛上的那种热病了。我在这儿就能看到您眼下的表情：您一定在寻找您的匕首了吧。我希望那把匕首已经没有了。我父亲发了一点高烧，我非常担忧，省长——我一向认为他是个非常可爱的人，给我们请了一位同样可爱的医生，只用了两天便帮我们摆脱了困境。父亲的病没再发过，他竟想去打猎了，但我还是不让他去——您觉得您乡下的别墅怎么样？你们的北塔仍然在原来的地方吗？那里面有许多鬼吗？我问您这些，是因为我父亲记得您曾对他发过誓，要让他猎到雄鹿、野猪、岩羊……那种怪兽是不是叫这个名字？在去巴斯蒂亚上船的路上，我们打算到您府上小住几天。我希望德拉·雷比亚城堡别坍塌下来把我们的头给砸破了；因为您曾说起过它是那么陈旧，那么破破烂烂。省长非常可爱，和他在一起时我们始终不缺话题。（顺便告诉您，我自信已经把他搞得晕头转向了）但我们还常常谈到阁下。巴斯蒂亚的执法人员给他寄来一些材料，那是一个被关在牢里的坏蛋的供词；这些材料能帮您消除最后一些疑惑。您的那种仇恨——它有时使我很担心，一定可烟消云散了吧。您真想不到这使我有多高

兴。那天当您和美丽的挽歌女离开的时候，您手中拿着枪，眼光阴沉沉的，我感到您那科西嘉味道比平时更重了……甚至太重了。好了！我给您写了那么长的信，因为我感到无聊至极，可惜省长马上要走了。我们去您家的时候，会派人给您捎信的。到时我将冒昧地写信请科隆芭小姐准备一盘"布鲁奇奥"。现在请您代为向她致意，我处处在用她的匕首，我用它来裁我带来的一本小说；但这可怕的铁玩艺儿，大概不乐意大材小用，生气了，把我的书撕得不成样儿了。再见了，先生，我父亲向您表示最衷心的问候。听省长的话吧，他是个很会出主意的人；我想他是特意为您而绕道的。他要去科特参加一个奠基仪式，我想象中这一定是个很庄重的仪式，不能和他同去，我真感到遗憾。请想象一下：一位先生穿着绣花衣服，丝绸长袜，披着白色绶带，拿着一把镘刀，那该多有趣！……还有演讲；仪式在众人一遍又一遍高呼"国王万岁"的口号声中结束！您一定很得意，我竟给您写了满满四页纸，可是我再说一遍，先生这是因为我闲得无聊。因此，我请求您给我写的信也长一点。顺便提一句，我非常奇怪，您怎么一直没告诉我您到达皮埃特拉纳拉后的喜悦心情？

莉迪亚

（又及：——我请您听从省长的话，按他的要求去做。这件事我们一起仔细考虑过，您必须这样做，这样我会很高兴的。）

奥尔索把这封信翻来覆去读了三四遍，每读一遍都会有些新的体会。然后他写了一封长长的回信叫萨维丽娅带给镇上一个当天晚上要动身去阿雅克肖的人。他此时已经不想再和妹妹争论对

巴里奇尼家的仇恨有无根据了;莉迪亚小姐的信使他心情乐观。他再也没什么猜疑,再也没什么仇恨了。他等了一会儿,不见妹妹下楼来,便回房睡觉去。他好久没有感到如此轻松愉快过。希利娜带着秘密指令被打发走了。科隆芭花了大半夜的时间在读那些旧文件。天快亮的时候,有几颗小石子打在窗玻璃上,听到这一信号,科隆芭下楼来到花园里,打开暗门,带进两个脸色不太好看的男人;她先把他们带进厨房,给他们一点吃的。这两个人究竟是谁?读者马上就会知道了。

十五

早上六点钟光景,省长的一个用人跑来敲奥尔索家的门。出去应门的是科隆芭。那个用人对她说,省长要走了,在等她哥哥去。科隆芭毫不犹豫地回答说,哥哥刚才从楼梯上下来时扭伤了脚,一步都走不了了,他请省长原谅;如果省长能屈驾光临这里,必将感激不尽。这个送信的刚走一会儿,奥尔索就下楼来了,问妹妹省长是否已派人来找过他。"他请您在这儿等着。"她镇定地回答。半小时过去了,巴里奇尼家那边毫无动静;奥尔索问科隆芭有没有发现什么东西。她回答说要当着省长的面作解释。此时她表面很平静,但脸色和眼神都说明她的内心非常紧张。

终于,巴里奇尼家的门打开了,省长穿着旅行的服装,首先走了出来,后面跟着镇长和他的两个儿子。皮埃特拉纳拉的村民们一清早就在窥视这位一省之长的行动了,当他们看到他在巴里奇尼父子的陪同下,径直穿过广场,走进德拉·雷比亚家的家门时,他们该有多么惊讶啊!"他们两家讲和了!"镇上的那些"政治家"

们说。

“我早就对你们说过，”一个老头说道，“奥斯·安东在欧洲大陆上生活时间太长了，做不出血性男子的事来。”

“可是，”另一个雷比亚派的人说，“可是请注意，这可是巴里奇尼家的人去找他的，他们去讨饶了。”

“省长用花言巧语把两家都骗了。”那位老头又说，“今天的人都没有勇气了，年轻人根本不把父亲流的血记在心上，好像不是他们父亲生的似的。”

省长看见奥尔索站着，走起路来并不困难，心里着实吃惊。科隆芭用简单的几句话承认是自己说的谎，并请他原谅。她说：“如果您住在别处的话，省长先生，哥哥昨天就登门拜访了。”

奥尔索十分尴尬地连连道歉，分辩说自己根本不知道他妹妹这个可笑的手段，为此他感到深深的惭愧。省长和老巴里奇尼好像相信他的道歉是真诚的，这从他一脸羞愧的表情和他对妹妹的斥责就能看得出来。但镇长的两个儿子却很不满意。

“他们这是在作弄我们，”奥兰多奇奥大声地说，以便让所有的人都听到。

“如果我妹妹这样要手段的话，我一定会马上让她下次不敢再干。”凡桑泰罗说。

这些话，以及他们说这些话时的口气，使奥尔索大为不快，心中的诚意也打了折扣。他和巴里奇尼的儿子们彼此很不友好地看了几眼。

这时，所有的人都坐了下来，只有科隆芭站在厨房的门口。省长开始说话了，他先冷冷地评论了一下本乡人的偏见，接着又说大部分根深蒂固的仇恨只不过是因误会而引起的。然后他转向镇长，对他说，德拉·雷比亚先生从来不相信巴里奇尼家对谋杀他父

亲这一可悲的案件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但确实，他对两家之间的那件特别的诉讼案件还存有一点疑心；而这种疑心是由于奥尔索先生离家太久，得到的消息不尽可靠所致，所以情有可原。现在通过那些招供材料，真相终于大白，他感到非常满意，愿意和巴里奇尼先生和他的家庭握手言和，成为好邻居。

奥尔索很不自然地欠了欠身，巴里奇尼先生含含糊糊地说了几句谁也没听到的话，他的两个儿子看着天花板上的屋梁。省长继续他的高谈阔论，正打算为他刚才向巴里奇尼说的那番话再对奥尔索转达巴里奇尼的意思，这时，科隆芭从她的头巾下取出几张纸，严肃地走到双方中间，说道："我们两家能够结束争斗，我当然非常快乐，但是为让这次和解更真诚些，一定得好好把事情解释清楚，不留下任何疑点。省长先生，托马索·比昂奇是个声名狼藉的人，他的招供使我有理由怀疑，我说，（她面对巴里奇尼），您两位儿子可能在巴斯蒂亚监狱见过他……"

"这是胡说，"奥兰多奇奥打断她的话说，"我从来没见过他。"

科隆芭轻蔑地望了他一眼，然后非常平静地继续说道：

"您说，省长先生，托马索假冒土匪的名义给巴里奇尼写恐吓信，是为了他哥哥能保住我父亲低价租给他的磨坊，对吗？"

"这是很明显的。"省长说。

奥尔索被妹妹平静的态度骗过了，说道：

"像比昂奇那样的坏蛋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那封伪造的信是七月十一日写的。"科隆芭继续说道，眼睛开始闪烁出强烈的光芒，"那时候托马索还在他哥哥家的磨坊里。"

"是的，"镇长有点儿不安了，说道。

"那么托马索·比昂奇写这封信，还有什么意义呢？"科隆芭

得意洋洋地叫道,“他哥哥的租约已经到期,我父亲七月一日就通知了他,这是我父亲的登记簿;还有通知解除租约信件的原稿;还有阿雅克肖一个商人的来信,他向我们推荐一位新的想租下磨坊的主顾。”

说着,她把手中这些文件递给省长。

大家一时都大为惊讶,镇长显然脸色都变了。奥尔索皱皱眉,走前一步,把省长正在认真阅读的这些文件看了一遍。

“他们在作弄我们!”奥兰多奇奥又叫了起来,并愤怒地站起身,“父亲,我们走吧,我们本不该到这儿来!”

巴里奇尼不一会儿就又恢复了镇静。他请求看看这些文件,省长把这几张纸交给他,什么话也没说。镇长把眼镜提到脑门上,似乎漫不经心地查看了一遍这些文件。这时科隆芭则虎视眈眈地盯着他,就像一只母老虎看见一头雄鹿走向它的虎仔洞一样。

“可是,”巴里奇尼放下他的眼镜,把文件交给省长说道,“托马索知道上校心肠好……他想……他可能想……上校也许会收回他的决定,不解除他哥哥的租约……事实上,他哥哥到现在还使用这个磨坊,所以……”

“那是我,”科隆芭不无轻蔑地说道,“那是我让他继续使用的。我父亲死了,在我这个位子上,我必须安排好家里的佃户。”

“可是,”省长说,“这个托马索承认是他写了这封信……这是很清楚的嘛。”

“我觉得很清楚的是:这件事的背后一定隐藏着某种卑鄙的勾当。”奥尔索打断他的话说。

“我还要对这几位先生提出一个相反的看法。”科隆芭说着打开了厨房的门。布兰多拉奇奥和那个神学士带着那条狗布鲁斯科马上便走进了大厅;两个土匪没带武器,至少表面上是这样,腰间

挂着子弹袋,但没有那必不可少的附属品——手枪。他们走进客厅,恭恭敬敬地脱下帽子。

大家可以想象,他们的突然出现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镇长几乎要倒下去;两个儿子勇敢地站到他面前,手伸进口袋拿匕首;省长向门口挪了一下步子;而奥尔索则抓住布兰多拉奇奥的衣领,向他嚷道:"你来这儿干什么,混蛋?"

"这是个圈套!"镇长一边叫一边去开门,但是萨维丽娅根据土匪们的吩咐早已把门反锁了,这是大家后来才知道的。

"各位!"布兰多拉奇奥说,"不要怕我,我皮肤虽黑,但我的心不像魔鬼那样黑,我们没有任何恶意。省长先生,我是您忠实的奴仆。——我的中尉,轻一点好不好,您快把我掐死了。——我们是来这儿作证的。说呀,你,神父,怎么,你不是很会说话的吗?"

"省长先生,"神学士说,"我没有荣幸让您认识我。我叫吉奥冈多·卡斯特里科尼,更加出名的外号是'神父',……啊,您想起来了吗?这位小姐,我以前也没有机会认识她。她请我来说一些有关一个叫托马索·比昂奇的人的情况。三个星期以前,我和他一同关在巴斯蒂亚监狱里,我可以告诉你们的是……"

"别费神了。"省长说,"我不会听你这样的人说什么的……德拉·雷比亚先生,我希望您没有参与这个卑鄙的阴谋。但是,您是不是一家之主呢?快叫人把门打开。令妹和这些土匪有这么古怪的关系,以后也许要请她交代清楚的。"

"省长先生,"科隆芭叫起来,"请听听这个人说的话吧。您到这儿是来主持正义的,您的责任就是弄清事实真相。说吧,吉奥冈多·卡斯特里科尼。"

"不要听他的!"巴里奇尼父子三人齐声叫嚷。

土匪笑着说:"如果大家一起开口说话,就没法听清楚了。在

牢里，我和这个托马索是同监，但不是朋友。奥兰多奇奥先生经常来看他……”

“这是胡说！”兄弟两个同时叫起来。

“两个人否定就等于肯定了。”卡斯特里科尼冷冷地说，“托马索有好多钱，他吃好的喝好的。我一向喜欢吃好的（这是我一个小小的缺点）。所以尽管我很讨厌和这个蠢货来往，但我还是不由自主地和他一起吃了好几顿饭，为了感谢他，我建议他和我一起越狱逃走……有个小姑娘，我曾帮过她的忙，说有办法帮我逃走……我不想说出名字连累她。托马索拒绝了，说他对自己的案子很有把握，巴里奇尼律师已经为他和所有的法官打过招呼，他将清清白白地出狱，而且还能得到一笔钱。至于我，我以为自己只能越狱才能脱身。陈述完毕①。”

“这个人说的都是谎话，”奥兰多奇奥再一次坚决地声明，“如果我们在荒凉的田野上，大家手里都拿着枪，他就不敢这么说了。”

“又在胡闹了！”布兰多拉奇奥叫道，“别和神父弄糟了关系，奥兰多奇奥。”

“您还想不想让我出去，德拉·雷比亚先生？”省长不耐烦地跺着脚说。

“萨维丽娅！萨维丽娅！”奥尔索叫道，“把门打开，真是该死！”

“等一会儿，”布兰多拉奇奥说，“让我们这边行走。省长先生，按习惯，当大家在共同的朋友家里相遇，分手的时候，应该休战半小时。”

---

① 原文为拉丁语：Dixi。

省长不满地看了他一眼。

“为各位效劳，”布兰多拉奇奥说，然后把手臂平举起来，命令他的狗，“来，布鲁斯科，给省长跳一个。”

狗跳过了他的胳膊。随后，土匪们急急忙忙到厨房拿了武器，从后花园溜了，并吹了一声又尖又响的口哨，大厅的门就像被施了魔法似地打开了。

“巴里奇尼先生，”奥尔索强压着怒气说道，“我认定您就是伪造信件的人了，从今天起，我要向国王的检察官起诉，告您伪造信件罪并与比昂奇相互勾结。也许我还要告您犯了更严重更可怕的罪行。”

“而我，德拉·雷比亚先生，”镇长说，“我也要起诉，告您设计陷害我，并与土匪暗中来往。现在，省长先生将会把您交给警察处理。”

“省长自有责任，”省长严肃地说，“他会加强防备，维持皮埃特拉纳拉的秩序，不出乱子；他会注意主持公道。我是对你们大家说的，先生们！”

镇长和凡桑泰罗已经走出了客厅，奥兰多奇奥跟在后面倒退着出去；这时奥尔索低声对他说：“您父亲已经老了，我一个巴掌就能把他打死。我要收拾的是你们，你和你的兄弟。”

奥兰多奇奥没有回答，却抽出匕首，发疯般地向奥尔索刺去；但就在他还没来得及刺过去时，科隆芭已经一把抓住他的手臂，用力一拧；奥尔索一拳打在他的面门上，打得他后退了好几步，猛地撞在门框上，把手中的匕首也震落了。这时凡桑泰罗拿着匕首又回了进来，而科隆芭已冲过去抓起了长枪，让他看到优势不在他们一边。同时，省长也冲到了两个敌对双方的中间。

“再见，奥斯·安东！”奥兰多奇奥叫着猛地冲出了客厅，并把

门反锁上，以便有时间撤退。

奥尔索和省长各自站在客厅的一边，好一会儿没说一句话。科隆芭脸上露出胜利的喜悦，身子支撑在那支决定胜负的长枪上望望这个又望望那个。

“这种地方，糟透了！糟透了！”最后，省长激动地站起来，叫道，“德拉·雷比亚先生，这是您的不对了。现在我请您用名誉担保，克制自己，别再冲动，等待法律来解决这桩该死的事情吧。”

“是的，省长先生。我不该打这个无耻之徒；但终究我还是打了他，现在如果他向我提出决斗，我就不能拒绝了。”

“嗨，不会的，他不会和您决斗！……但如果他把您暗算了呢……您这样做真是自找麻烦。”

“我们会警惕的。”科隆芭说。

“我觉得奥兰多奇奥是个有胆量的小伙子。”奥尔索说。我觉得他还是不错的，省长先生。他刚才一下子抽出匕首，处于他的位子，我也会这样做的，还好我妹妹的臂腕不像个纤纤小姐那么软弱无力。”

“你们不能决斗！”省长叫道，“我不许你们决斗！”

“请允许我对您说，先生，遇到有关荣誉的时候，我的良知是至高无上的，我只听从它的吩咐。”

“我对您说你们不能决斗。”

“您可以叫人扣押我，先生……也就是说如果我让人扣押的话。但是即使您这样做，您也只能把这件现在已不可避免的事往后拖一段时间。您是个重视荣誉的人，省长先生，您很清楚，现在已别无他法了。”

“如果您扣押我的哥哥，”科隆芭补充说，“镇上一半的人都会站在他这一边，那样我们就要大战一场了。”

“我预先告诉您，先生，并请您别以为我是在吹牛，我话说在前面，如果巴里奇尼先生利用他镇长的职权，叫人来逮捕我，我是要反抗的。”

“从今天起，”省长说，“巴里奇尼先生的镇长职务将暂被停止……我希望他会证明自己无罪……瞧，先生，我对您是很关心的。我要您做的仅有一点：安安静静地在家里呆着，等我从科特回来。我只去三天；我会和国王的检察官一起来，到时我们再一起把这件不幸的事彻底解决。您能答应我在这期间不采取任何敌对行动吗？”

“我不能答应，先生。如果像我想的那样，奥兰多奇奥来向我挑战的话，我就要和他决斗。”

“怎么！德拉·雷比亚先生，您，一个堂堂的法国军人，竟真想和一个您怀疑是伪造文书的人决斗？”

“我打了他，先生。”

“但如果您打了一个用人，他向您评理，您难道也和他决斗吗？算了，奥尔索先生！好吧，我对您的要求再降低些：别去找奥兰多奇奥……如果他来找您，我就允许您和他决斗。”

“他会来找我的，我敢肯定；由我向您保证不再打他耳光挑逗他来和我决斗。”

“这是什么鬼地方啊！”省长又说了一遍，大踏步地来回踱着，“我什么时候才可以回法国去啊？”

“省长先生，”科隆芭用最甜蜜的声音说，“时间已经很晚了，能不能屈就一下，就在这儿吃早饭？”

省长情不自禁地笑着说：“我在这儿呆得太久了……似乎我有点儿偏心了……还有那讨厌的奠基仪式……我得走了……德拉·雷比亚小姐……看您今天所做的事情，也许会引出多少祸事

来啊！”

“至少，省长先生，您得承认我妹妹锲而不舍的精神是对的；而且我可以肯定，现在您自己对此也坚信不疑了。”

“再见了，先生。”省长挥挥手说，“我就要去命令警察队长严密监视你们的一举一动。”

等省长一走，科隆芭便说道：“奥尔索，这儿不像您在欧洲大陆，奥兰多奇奥不会来和您决斗的；另外，这种壮烈的死法这个坏蛋根本不配。”

“科隆芭，我的好妹妹，你是女中的豪杰。我真得好好感谢你，让我免受这一刀之罪啊。来，把你的小手给我，我要吻吻。但是，嗯，剩下的事就让我干吧，有些事你还不懂。好了，让我吃饭吧。等省长一走，请把小希利娜给我叫来，请她办的事好像都办得不错。我需要她去替我送一封信。”

科隆芭去张罗早饭；奥尔索则上楼回到卧室，写了一张字条：

> 您一定急于要和我决一雌雄吧，我也是。明天早上六点钟，我们可以在阿卡维瓦山谷见面。我的手枪打得不错。我建议不用这种武器。听说您善于使用长枪，那么我们两人就各带一支双筒长枪吧。我将由镇上的一个男人陪来，如果您的兄弟愿意陪您，请另带一位证人来并预先通知我。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我才带两个证人。
>
> 奥尔索·安东尼奥·德拉·雷比亚

省长在副镇长家又呆了一个小时，然后回巴里奇尼家呆了几分钟，便出发去科特了，身边只有一个警察护送。一刻钟以后，希利娜带着奥尔索刚才写的字条来到巴里奇尼家，把它交给了奥兰

多奇奥本人。

奥尔索等了好久，直到晚上才有回信来。信是巴里奇尼老头写的，他告诉奥尔索，他将把这封威吓他儿子的信呈交给国王的检察官。他在信的末尾又加了一句："我心里很踏实，等着法官来评判您的恶意诽谤。"

其间接到科隆芭通知的五六个牧羊人都来防守德拉·雷比亚家的哨塔了。尽管奥尔索竭力反对，他们还是在朝广场的窗户上装上栅栏，留出了箭眼。整个黄昏，不断有镇上的人主动前来帮忙。那个土匪神学学士甚至还写了一封信来，以他和布兰多拉奇奥的名义保证：如果镇长胆敢动用警察，他们必将出面干涉。信末还附言：我还想斗胆问您一句，省长先生对我朋友给予他的狗布鲁斯科的那种良好的教育作何感想？除了希利娜，我还没见过一个学生像它那样听话，那样聪明的。

十六

第二天平静地过去了，没有什么冲突。双方都采取守势。奥尔索没有离开过家，而巴里奇尼那边的大门也老是关着。大家可以看到留驻在皮埃特拉纳拉的五名警察在广场和镇子周围走来走去，还有一个守林人和他们配合，他是镇上唯一的治安人员。副镇长的绶带始终没有离开过身子。但除了这两个仇家窗上的箭眼外，没有任何即将开战的迹象。只有一个科西嘉人才可能注意到，广场上绿色橡树的周围今天只有些女人经过。

吃晚饭的时候，科隆芭喜滋滋地交给哥哥一封刚收到的内维尔小姐的来信。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科隆芭小姐，我从您哥哥的来信中高兴地得知你们两家已消除了敌意，请接受我的祝贺。自从您哥哥走后，再也没有人跟我父亲谈战争、谈打猎，他在阿雅克肖已呆腻了。我们今天就动身，带着你们的信去你们的亲戚家过一夜。后天，大约上午十一点钟，我要来尝尝您做的山里的“布鲁奇奥”，据您说，它要比城里的好吃多了。

再见，亲爱的科隆芭小姐。

您的朋友：莉迪亚·内维尔

“我的第二封信她怎么没有收到?”奥尔索叫起来。

“瞧，从莉迪亚小姐来信的日期看，您的信到达阿雅克肖的时候，她已经上路了。您是不是在信中叫他们别来了?”

“我对她说我们正处于围城状态，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不适宜接待客人。”

“不一定，这些英国人不同一般，我临走前一夜在她房间里，她对我说，如果离开科西嘉时没见着一场精彩的族间仇杀，她会感到遗憾的。奥尔索，如果您愿意的话，我们不妨可以演一场袭击仇人寓所的武打戏给她看看?”

奥尔索说：“你知道吗，科隆芭? 天主真不该让你做个女人；否则，你完全可以成为一个出色的军人。”

“也许吧。好了，我要去做我的‘布鲁奇奥’了。”

“不用做了。必须派个送信的人去，拦住他们别让他们来。”

“什么? 您想在这样的天气派人去送信? 连人带信让暴雨都冲走? 碰到这种雷暴雨的天气，我真同情那些土匪，幸好他们的斗篷都还管用。奥尔索，您知道现在该做什么吗? 如果雨停了，您明天一清早就出发，赶在他们上路之前到亲戚家；这很容易办到。莉

迪亚小姐总是很晚起床的,您向他们讲明这儿发生的一切,如果他们执意要来,我们也很乐意欢迎他们。”

奥尔索当即表示同意;科隆芭沉默片刻之后又说道:

“我说要对巴里奇尼家发动进攻;您大概以为我这是在开玩笑吧?您知道我们现在在人数上占优势,至少是二比一。自从省长暂停了镇长的职务以后,镇上所有的人都站在我们一边了。我们可以把他们剁成肉酱,要动手很容易。如果您愿意的话,我就到小池边去,嘲骂他家的女人;他们也许会出来……我说,也许……是因为他们那么胆小,也许他们会从箭眼里向我开枪;他们打不中我。到那时大局已定,是他们先进攻的,谁输了就活该倒霉;混战中,哪分得清谁打的枪?相信你妹妹吧,奥尔索。法官们来只会糟蹋纸张,说一些没用的废话,什么结果也不会有的。老狐狸还会胡说八道,颠倒黑白。啊,如果那时候省长不挡住凡桑泰罗,我们早已少了一个敌人了。”

科隆芭说这些话时和她说要去做“布鲁奇奥”时一样神态自若。奥尔索惊愕地看着他的妹妹,心中既钦佩又有些担忧。

“可爱的科隆芭,”他说着从桌边站起来,“我真担心你会不会是魔鬼的化身。但放心好了,如果不能让巴里奇尼一家被吊死,我还会用另一种办法达到目的。不是用热的子弹就是冷的刀子①!你瞧我还没忘掉这句科西嘉的谚语吧。”

“可是时间越早越好啊,”科隆芭叹口气道,“奥斯·安东,明天您骑哪匹马?”

“那匹黑马。问这个干什么?”

“去给它喂点大麦。”

---

① 这句话在科西嘉非常流行。——原注

奥尔索刚回到卧室，科隆芭就叫萨维丽娅和牧人们都去睡觉，独自一人呆在厨房里准备“布鲁奇奥”。她不时地侧耳细听，好像急不可待地在等哥哥睡下。当她确定他已入睡时，便拿了一把刀，试了试刀锋，在自己小脚上套上一双大鞋，悄无声息地走进了花园。

花园四面是围墙，紧靠一块很大的空地，空地上围着栅栏，那是马匹休息的地方，科西嘉的马从不知道马房是什么东西。通常人们将马放在田野里，听任它们自己去觅食，去躲雨避寒。

科隆芭同样小心翼翼地打开了花园的门，进入栅栏，轻轻吹了一声口哨，就把所有的马唤到了身边；她平时经常给这些马喂食面包和盐的。当那匹黑马走到跟前时，她狠狠抓住马鬃，在它的耳朵上划了一刀。马猛地跳起来，像那些受惊的牲口那样，发出一声尖叫，逃走了。科隆芭于是很得意地回到花园里。这时奥尔索打开窗户，叫道：“谁在那儿？”同时她听到子弹上膛的声音。幸好花园的门完全在暗处，有一部分被一棵很大的无花果树遮住了。很快，她看到哥哥的房间里火光忽明忽暗，知道他在点灯。科隆芭赶紧关上花园的门，沿着围墙走，好让自己的黑衣服与贴墙种植的果树叶子混成一片。她比奥尔索先几分钟到达厨房。

“出了什么事？”她问他。

“好像有人开花园的门。”奥尔索回答。

“不可能。如果是的话狗会叫的，好吧，我们去看看。”

奥尔索在园子里兜了一圈，发现大门关得好好的，心里有些为自己的大惊小怪而感到惭愧，打算回房睡觉去了。

“哥哥，我很高兴看到您现在变得小心了，在您现在所处的境况，应该这样。”科隆芭说。

“是让你训练出来的。”奥尔索回答，“晚安。”

第二天天一亮，奥尔索就起床，准备出发了。他的装束既显示了一个风流倜傥的男士去见心爱的小姐时的风度，又不失一位肩负复仇重任的科西嘉男子的谨慎。他穿着一件收腰的礼服，一条绿色丝带上系着放子弹的白铁小盒子斜挎在腰间，旁侧的衣袋里插着匕首，手里拿着上了子弹的芒东牌长枪。在他急急忙忙喝着科隆芭给他倒的咖啡的时候，一个牧人去帮他备鞍子，套马笼头。奥尔索和妹妹随后跟着他进入栅栏门，牧人拉住那匹马，突然吓得目瞪口呆，连鞍子和马笼头都掉在地上了。这时那黑马也想起了上一夜的伤痛，担心另一只耳朵也遭殃，便竖起身子，乱蹬乱踢，拚命嘶叫。

"喂，快一点呀！"奥尔索叫道。

"啊！奥斯·安东！奥斯·安东！"牧人叫了起来，天主啊！"接下来是一连串没完没了的诅咒，全是土话，大部分是没法翻译的。

"出了什么事啊？"科隆芭问。

所有的人都向这匹马走去，看到马的耳朵裂了一个大口子，鲜血淋漓；大家发出一阵惊讶愤怒的喊叫，连连咒骂。根据科西嘉的习俗，伤害敌人的马，既是一种报复，也是一种挑战，一种死的威胁。"只有子弹才能够惩罚这样的罪行。"尽管奥尔索在欧洲大陆上生活了很久，比起其他人来，对于这种奇耻大辱不怎么敏感，可是，这时如果有巴里奇尼家的人在场，或许他也会立即作出反应的，因为他也认为这种污辱行为是敌人干的。"胆小鬼。"他叫道，"只敢对牲口出气，却不敢来找我。"

"我们还等什么？"科隆芭愤怒地叫道，"他们来挑衅，伤了我们的马，我们却不回击！你们还算是男子汉吗？"

"报仇！"牧人们回答，"把我们的马拉到镇上去，向他们的房

子开火。”

“他们的塔楼后面连着一个谷仓，顶上盖着干草，”波罗·吉里弗老头说，“我一下子就能放火把它烧了。”另一个人建议到教堂钟楼把梯子拿来，还有一个说广场上放着一根人家造房子用的屋梁，可以去把它拿来撞开巴里奇尼家的大门。在这些愤怒的吼叫中，只听到科隆芭在高声嚷着：在行动之前，她将请每个人喝一大杯茴香酒。

不幸的是，更可以说，有幸的是，科隆芭对那可怜的牲口所做下的残酷的事，对奥尔索却没有多大的影响；他毫不怀疑这起野蛮的伤害事件是敌人所干，尤其怀疑是奥兰多奇奥干的；但他认为那个挨了他的打、受他挑衅的年轻人，仅仅割伤一匹马的耳朵是洗刷不掉他所受到的耻辱的。相反，这种低级可笑的报复手段更增加了他对对手的蔑视。现在他和省长一样认为这样的人是不敢和他当面较量的。等混杂的声音稍微平静一点、他的声音能被人听到时，他便向手下人宣布，他们得放弃作战的念头，因为法官马上就要来了，伤害牲口耳朵的仇一定能报。“我是这儿的主人，”他厉声喝道，“我叫你们服从我的命令，谁还要说什么杀人放火的人，我先把他烧了。好了！把那匹灰马给我牵来。”

“怎么，奥尔索，”科隆芭把他拉到一边，说道，“您能忍受人家这样污辱我们吗？父亲活着的时候，巴里奇尼家的人从来不敢伤害我们的牲口。”

“我向你保证他们将来会后悔的，只敢伤害牲口的人应该靠警察和狱卒来惩罚他们。我对你说过了，法律会替我们报仇雪恨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总之，你就不用再提醒我是谁的儿子了……”

“那么还得忍啊！”科隆芭叹了口气。

“妹妹，请你记住，”奥尔索接着说，“有谁要是在我回来之前向巴里奇尼家示威，我是不会原谅你的。”然后他又用温和的口气说：“有可能，非常有可能，我和上校及其女儿一起回来；所以你把他们的房间整理一下，午饭准备得丰盛一点，让我们的客人尽量过得舒服些。科隆芭，女孩子有胆量是件好事，但你还得学会主持家务才对。好了，拥抱我吧，听话。噢，灰马已经备好了。”

“奥尔索，您不能一个人去。”科隆芭说。

“我不需要任何人保护。”奥尔索回答，“你放心，我不会让人割掉耳朵的。”

“啊，现在正是和仇家开战的时候，我不能让您一个人出门。喂！波罗·吉里弗！吉安·弗朗塞！曼莫！带上你们的枪，陪我哥哥一起去。”

激烈地争执了一番之后，奥尔索只得听妹妹的话，带上了一批随从。他在牧人中挑了几个最活跃的，把那几个竭力主张开战的都叫上。然后他又向妹妹和剩下的牧人叮嘱了一遍，便上路了；这一次为了避免在巴里奇尼家门口经过他绕了一个圈子。

他们离开皮埃特拉纳拉镇已经很远了，正急急地赶着路，这时刚巧经过一条通向沼泽地的小溪，波罗·吉里弗老头看见有好几头猪舒适地躺在泥地里，一边晒太阳一边享受着溪水的阴凉。他立刻端起枪，瞄准最肥的一头猪的脑袋，一枪便把它打死了，剩下的猪纷纷爬起来溜走了，行动快得出奇。虽然其他牧人相继朝它们开枪，但它们都稳稳当当逃进了树林，转眼便不见了。

“蠢货！”奥尔索叫道，“你们竟把家猪当野猪打。”

“不是的，奥斯·安东，”波罗·吉里弗回答，“这是律师家的猪。得教训教训他；他伤了我们的马。”

“什么，混蛋！”奥尔索气得发狂，“你们也像敌人一样，干这种

下流事！你们都滚开，混蛋，我不需要你们，你们只配打打家猪。我发誓，要是你们再敢跟着我，我就要你们的脑袋开花！”

两个牧人相互看看愣住了。奥尔索策马加鞭，飞驰而去。

“得！”波罗·吉里弗说，“又是一个！你对他那么忠心耿耿，他却这样对待你。他的父亲，上校先生，因为你用枪瞄准了律师，把你骂了一通……傻瓜，不要开枪！……而他的儿子……你看我为他做了些什么……他居然说要我的脑袋开花，把它变成一只不能装酒的羊皮袋子。这些大概都是在欧洲大陆上学的吧，曼莫！”

“是啊，如果别人知道你杀死了律师家的猪，还要告你呢。那时，奥斯·安东不会来帮你说话，也不会付律师费用的。还好没人看见，大概圣内加在保佑你哩。”

两个牧人匆匆忙忙地商量了一会儿，认为最妥当的办法是把死猪扔在泥塘里。决定之后，他们便马上行动。当然埋葬之前，每人先从这个巴里奇尼和德拉·雷比亚两家仇恨的牺牲品的身上割下了几块好肉。

十七

奥尔索摆脱了那几个不守纪律的随从之后，继续赶路；他一心想着马上可以见到内维尔小姐，喜悦的心情胜过了会遇到敌人的担忧。“我要和巴里奇尼家打那场官司就得去巴斯蒂亚走一趟。那么为何不陪内维尔小姐一起去呢？到了巴斯蒂亚，为什么不再一起到奥莱查去呢？”童年的回忆突然使他想起了那个美丽的游览胜地。他仿佛觉得自己已经来到了古老的栗树下那一片绿油油的草地上，那儿开着点点的蓝花，像无数只眼睛在向他微笑。他似

乎已看见莉迪亚小姐坐在他身旁，摘下帽子，那比丝还细还柔的金黄色秀发，就像透进树叶的阳光，闪烁着灿烂的光芒。她的眼睛蓝得那么清纯，在他看来比天空更蓝。她一手支着脸颊，全神贯注地倾听他抖抖索索地向她述说衷肠。她穿着他在阿雅克肖最后一个晚上看见她穿的那件轻纱连衣裙；在裙子的褶裥下，露出一只玲珑的小脚，套着缎面黑鞋，奥尔索心想，要是能亲亲那只脚真是太幸福了；但是莉迪亚小姐的一只手没戴手套，拿着一朵雏菊。奥尔索接过雏菊，莉迪亚的手握住了他的手，他低头去吻那朵雏菊，然后是她的手。她没有生气……他满脑子都是这些幻想，竟忘了在路上须提高警惕；然而他始终没有停下脚步。他正像第二次在想象中去亲吻内维尔小姐白皙的手，而实际上是在亲吻马头时，突然马停住了，小希利娜拦住了他的去路，并拉住了他的缰绳。

“您这是去哪儿啊，奥斯·安东？”她问，“您不知道吗？您的敌人就在这附近。”

“我的敌人？”奥尔索叫起来，在这样美好的时刻被人打断幻想着实有些恼怒，“在哪儿？”

“奥兰多奇奥就在这附近。他在等您哩。回去吧，您快回去吧。”“是吗？他在等我？你看见他了？”

“是的，奥斯·安东。他走过草地时，我正好躺在那儿，他用望远镜向四处张望了一下。”

“他朝哪边去了？”

“从那儿，就是您现在要去的那个方向。”

“谢谢。”

“奥斯·安东，您不能等等我叔叔吗？他很快就要来了。和他在一起，您就安全了。”

“别怕，希利娜，我不需要你叔叔。”

“要不要我跑在您前面去看看?”

“不用了,谢谢你。”

奥尔索催促他的马飞快地朝小女孩指的方向而去。他先是感到无名的怒火直冒上来,心想这倒是个天赐良机好让他教训教训这个自己挨了耳光却拿牲口出气的胆小鬼。可是稍许过了一会儿,他想到了对省长许下的诺言,尤其害怕错过了与莉迪亚小姐会面的机会;于是他改变了想法,几乎希望别遇到奥兰多奇奥了。不一会儿他又想起了父亲,想到黑马受的污辱,想到敌人的威胁,不由得又怒火中烧,一心又要去找敌人挑战,和他决斗。就这样他内心充满着矛盾的思绪,继续往前走去,不过此时他提高了警惕,仔细观察着灌木丛和草丛中的动静,有时甚至停下来,听听田野里那捉摸不定的声响。离开小希利娜以后又走了十来分钟(那时大概是早上九点钟),奥尔索来到一座陡峭的山坡前,他挑了一条人迹罕至的小路继续前进,那条小路穿过一片刚刚被火烧过的丛林,地上尽是灰白的树叶灰,这儿那儿都有一些小树或大树被薰得黑乎乎的,叶子已经掉光,虽然已快枯死,却仍直挺挺地耸立着。看到这片被烧过的丛林,仿佛来到了冬天的北方。大火肆虐过的地方那枯槁的景象,与四周草木葱茏的环境相比,更显得凄凉荒漠。但在这片景色中,奥尔索当时只注意到一点,这在他所处的境况下确实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光秃秃的土地上不可能有什么埋伏。所以他把一览无遗的平地看作是沙漠中的绿洲,不用每时每刻都草木皆兵,害怕从树丛中伸出一个枪口对准他的胸膛。在这片被火烧过的绿林后面是一块块庄稼地,根据乡里人的习惯,四周都围着齐胸高的石墙。小路从这些园地中间穿过;园内杂乱地种着一些高大的栗子树,远远望去好似一片浓密的树林。

由于山路陡峭,奥尔索不得不下马步行,把缰绳搁在马脖子

上，自己踩在灰土地上，快速地跳跳滑滑地往下走去。他刚走到离路的右侧一块有围墙围着的庄稼地二十五步远的地方，突然看见在他对面的围墙顶上先是出现了一个枪口，然后是一个脑袋。那支枪的枪口稍许沉了沉，他看出那是奥兰多奇奥正准备向他开火。奥尔索立刻作出迎战的姿势，两个人端着枪，相互瞄准了几秒钟。在这个剑拔弩张，你死我活的关键时刻，即便最勇敢的人也会感觉到那种紧张的情绪。

"胆小鬼！"奥尔索叫了一声……但话音未落，他就看见奥兰多奇奥的枪口冒出了火光；几乎在同时，路的左边，一个他没有看到的人，从另一堵围墙的后面向他射出了第二颗子弹。两颗子弹都打中了奥尔索：奥兰多奇奥的那一颗穿过了他的左臂，就是他瞄准对方时端着枪的那只手；另一颗击中他的胸口，穿透了他的衣服，但幸好打在匕首的刀身上，弹落了，只稍稍擦破了一点皮。奥尔索的手沿着大腿耷拉下来，不能动弹，枪口也沉了一沉，但他又马上端平了；他用仅有的一只右手托着枪向奥兰多奇奥开了火，原先只看见一双眼睛的那个敌人的脑袋消失了，奥尔索又转向左边，朝一团烟雾之中的那个看不太清楚的人开了一枪，那张脸也不见了。这四声枪响连得那么紧，快得难以置信，一个训练有素的士兵在连续射击时也未必会有这样的速度。在奥尔索射完最后一枪以后，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枪口的烟雾慢慢地向空中散去，墙后一点动静也没有，哪怕是轻微的响声也没有。如果不是手臂阵阵作痛，他几乎会以为向他射击的那两个人纯粹是他想象中的幽灵了。

为了免受第二次袭击，奥尔索走前几步躲到一棵被火烤焦却仍直立着的大树后面，靠着树干的掩护，他把枪夹在两膝之间，迅速装上子弹。可是左手痛得使他难以忍受，好像有什么重物压在上面。那些对手怎么了？他简直不明白，如果他们逃走了，或是受

了伤，一定能听到一点声音，树丛中也会有些动静。难道他们死了吗？难道是躲在墙后，等待机会再次向他开枪？奥尔索把握不定，同时感到自己已体力不支，他右膝跪地，受伤的手臂支在左腿上，然后把枪搁在身旁那棵枯树的一根枝桠上，手指搭在扳机上，眼睛盯着围墙，耳朵仔细辨听着周围细微的响声，一动不动地等了几分钟，这几分钟对他来说好似一个世纪那么长。终于在他身后很远的地方，传来一声狗叫，很快一条狗像箭一般冲下山坡，甩着尾巴停在他身边。那是布鲁斯科，土匪的信徒和忠实的伙伴。它来了，大概它的主人也快到了吧。可是，奥尔索当时等得好不耐烦，从来没有一个人像他现在那样心焦过。狗仰着脸，转向最近的一堵围墙，很担心地嗅着。突然，它发出低沉的叫声，一跃而起跳过矮墙，接着又立刻回到墙顶上，站在那儿紧紧瞪着奥尔索，眼神里似乎显示着它的惊讶；接着它又鼻子朝天，向另一堵围墙的方向嗅了嗅，然后又跳了过去，不一会儿又跳上墙顶，与刚才一样露出惊讶不安的神色。然后它夹着尾巴窜入绿林，斜着身子，眼睛始终盯着奥尔索慢慢走开去，在走出一段路之后，才跑了起来，以下坡时一样的速度登上山坡，去迎接一个人；这个人尽管山坡很陡却跑得飞快。

“我在这儿，布兰多！”奥尔索估计那人已能听到他的声音后便叫道。

“噢！奥斯·安东！您受伤了？”布兰多拉奇奥气喘吁吁地跑过来问，“是手脚，还是身体？……”

“胳膊上。”

“胳膊！这没什么。对方呢？”

“我想被我打中了吧。”

布兰多拉奇奥跟着他的狗跑到最近的一堵围墙边，弯着身子看了看墙那边，并摘下帽子叫起来：

“向奥兰多奇奥阁下致敬。”然后转向奥尔索，也行了个礼，一本正经地说，“这才叫干净利落。”

“他还活着吗？”奥尔索勉强喘了一口气问。

“啊！他是很想活的，可您把一颗子弹打到他的眼睛里，您叫他怎么活。唷，圣母啊！好大一个窟窿！您的枪真好，多大的口径！连脑袋都能打飞！我说，奥斯·安东，当我起先听到‘乒乓！’两声枪响时，心想：‘该死的，他们在向我的中尉开火了。’然后我又听到两声‘乒乓！’‘啊，’我说，‘英国枪响了，他还击了。’……啊，布鲁斯科，你还要叫我干什么？”

狗把他带到另一堵围墙前。

“对不起！”布兰多拉奇奥惊讶地叫起来，“一枪一个！有这等事？哟！看来火药确实很贵了，瞧您那么节约。”

“天主啊，他怎么了？”奥尔索问。

“好了，别跟我开玩笑了，我的中尉！您把野味打落地上，想叫人帮您捡起来……今天巴里奇尼律师的餐后点心可丰盛了。新鲜肉，你要吗？给！现在，谁来继承呢？”

“什么！凡桑泰罗！他也死了？”

“死得没法再死了。愿我们活着的人身体健康！您干得真精彩，没让他们受一点儿痛苦。您来看看凡桑泰罗，他还跪在地上，头靠着墙，好像睡着了，这就是俗话说的：睡得像铅一样沉。可怜的家伙！”

奥尔索吓得转过头去，说：“你敢肯定他死了吗？”

“您就像桑皮埃罗·科尔索，从来用不着开第二枪。您瞧……那儿，胸脯上，左边，瞧，像凡希雷翁在滑铁卢被打中时一样，我敢打赌，子弹离心脏不远。一枪结果一个！……啊！打枪这件事，我再也不敢瞎掺和了。两发两中！……一颗子弹一个兄

弟……如果有第三颗,爸爸也要被打死了……下回干得还要出色哩……真是好枪法,奥斯·安东!……真是的,像我这样勇敢的小伙子也从来没有给警察来个'一枪一个'的!"

土匪一边说一边用匕首割开他的衣袖,替奥尔索查看手臂。

"没什么事,"他说,"就是科隆芭小姐得重新做一件礼服了……嗯,我看到什么了?胸口上划破了?……没东西进去吧?不会有的,否则您不会那么精神的。好了,动动手指看看……我咬您的小手指,有感觉吗?……不很痛?没关系,反正没事了。让我帮您把手帕和领带拿下来……您的礼服算是完了……见鬼,您为什么穿得那么漂亮?去参加婚礼吗?……来,先喝一点酒……您为什么不带个酒葫芦?科西嘉人出门怎么能不带酒葫芦?"接着,在包扎绷带时,他又停下来叫道:"'一枪一个'!两个人全都一命呜呼了!……神父看了一定会乐坏的……一枪一个!啊!希利娜这小家伙终于来了。"

奥尔索没有吭声,脸色白得像死人一样,手脚瑟瑟发抖。

"希利,"布兰多拉奇奥叫道,"快去看看那墙后面是什么,嗯?"那孩子手脚并用爬上墙,一看见奥兰多奇奥的尸体,马上划了个十字。

"这还不算什么,"土匪继续说,"再到那边去看看。"

孩子又划了个十字,怯生生地问:

"叔叔,是您干的吗?"

"我!我已经老了,还能有这样的本事吗?希利,是这位先生的杰作,快向他祝贺吧。"

"小姐一定会高兴死了,"希利娜说,"可是知道您受了伤,她又要难过了,奥斯·安东。"

"好了,奥斯·安东!"土匪包扎完之后说,"希利娜把您的马

找回来了。您骑上马,和我一起去斯塔索纳①绿林吧。谁也找不到您的。我们会好好照顾您。可是到圣克利斯蒂纳十字架之后得下来步行;那时您把马交给希利娜,她会去通知小姐,一路上您可以把要说的话告诉她,您尽可以把一切都告诉那小东西,奥斯·安东,她哪怕被人剁成肉酱,也不会出卖朋友的。"然后他温柔地对希利娜说:"去,你这小混蛋,你要么被逐出教门,要么被诅咒,坏蛋!"原来布兰多拉奇奥和好多土匪一样非常迷信,害怕祝福孩子或称赞孩子会使他们中邪;因为神秘的天神有个坏习惯,喜欢做和人们的愿望相反的事。

"您要我上哪儿去呢,布兰多?"奥尔索有气无力地说。

"当然喽,您可以自己选择:进监狱或是进绿林。但是德拉·雷比亚家的人不熟悉去监狱的路。进绿林吧,奥斯·安东!"

"难道我所有的希望都破灭了吗?"奥尔索痛苦地叫道。

"您的希望?见鬼!难道您还有比两枪结果两条性命更大的希望吗?……啊呀!他们怎么会打中您的?这些家伙身体这么棒,简直比猫的生命力还强啊!"

"是他们先开的枪。"奥尔索说。

"噢,是的,我倒忘了……乒乓!乒乓!……且一只手,竟一枪结果一个②……要是有人能干得比这更加出色,我宁愿去上吊!……好了,上马吧……出发之前,去看看您的杰作吧。不和对手们说声再见就走不太有礼貌。"

奥尔索抽了马儿鞭子就跑了,说什么也不愿去看那两个刚刚

---

① 斯塔索纳绿林在阿雅克肖的东南面。

② 如果有猎人不相信我所说的德拉·雷比亚先生一枪结果一个的故事,我劝他去萨尔泰纳(科西嘉的一个城市。译者著)打听一下当地一个最杰出最可爱的人是怎样独自一个,在左手受伤的情况下,安然脱险的。——原注

被他打死的人。

“好吗，奥斯·安东，”土匪拉住缰绳，说道，“恕我坦率地说一句，您可别生气，这两个可怜的年轻人死了，使我很难过。我请您原谅……他们长得那么漂亮……那么结实……那么年轻……我和奥兰多奇奥还打过不止一次的猎……四天以前，他还给了我一包雪茄……凡桑泰罗，总是那么快活！……确实您做了您应该做的……而且枪打得那么漂亮，毫无遗憾之处……但是我和你们的冤仇毫不相干……我知道您做得很对，当您有了仇人，就必须把他干掉，可是巴里奇尼家也是一个名门世家……现在就这样绝了后……而且一枪一个！太刺激了！”

布兰多拉奇奥一边说着哀悼巴里奇尼的话，一边带领着奥尔索、希利娜和布鲁斯科向斯塔索纳绿林赶去。

十八

奥尔索出发后不久，科隆芭就从她的密探那儿得知巴里奇尼两个儿子正守候在镇子外面。从那时候起，她就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在家里上上下下到处跑，从厨房跑到为客人们准备的房间，什么事也不干，却一直忙忙碌碌。不时地停下来看看镇上有没有不寻常的动静。大约十一点钟光景，一队人数不少的车马人群进了皮埃特拉纳拉镇：那是上校和他女儿、用人们，还有他们的向导。把他们迎进屋之后，科隆芭第一句话便问：“你们看到我哥哥了吗？”紧接着她问向导走的是哪条路，什么时候出发的？听了他的回答，她不明白为什么他们没有碰上。

“大概您哥哥走的是上面那条路，”向导说，“我们是从下面一

条路来的。”

可是科隆芭摇摇头，又问了一遍。尽管她生性坚强，而且出于自尊，面对外国朋友更不甘示弱，但她还是掩饰不了内心的焦虑。不一会儿，等到她对上校父女讲了双方调解没成功，造成了现在这样不幸的局面时，上校，尤其是莉迪亚小姐也感染上了这种不安的情绪。莉迪亚小姐心神不定，要派人去各处打听消息；她父亲则想亲自骑马和向导一起去寻找奥尔索。客人的焦急反而使科隆芭想到了作主人的责任；她强作笑容，竭力劝上校坐下吃饭，想出种种理由来解释哥哥迟迟不归的原因，说了二十来个，最后却又被她自己推翻了。上校觉得自己是个男人，有责任来安慰妇女，便也试着解释说：

“我敢打赌，德拉·雷比亚一定是遇到猎物了，抵不住打猎的诱惑。过一会儿，我们准会看到他满载而归的。”他还补充说：“对了，我们刚才在路上听到四声枪响，有两声特别响，我对女儿说：我敢打赌这是德拉·雷比亚在打猎，只有我那支枪才能发出这么响的声音。”

科隆芭脸色变得煞白，一直在细心观察她的莉迪亚小姐立刻猜出了上校刚才的猜测引起了科隆芭的疑心。沉默了几分钟以后，科隆芭急切地问这两声较响的枪声是先听到的还是后听到的。但上校、莉迪亚小姐和向导都没注意这个至关重要的细节。

已经快一点钟了，科隆芭派出去打听消息的人一个也没回来。她于是鼓足勇气，强迫客人们坐下来吃饭。但是除了上校，谁都吃不下。广场上一有轻微的响动，科隆芭就要跑到窗子前去看看，然后又愁容满面地回过来坐下，更加显得忧愁，但仍强自镇作，继续与客人们攀谈，其实谁都没有心思说话，而且中间往往要沉默好长时间。

突然，传来一阵马蹄声。

“啊，这回该是我哥哥来了。”科隆芭说着站起来。但一看到是希利娜骑着奥尔索的马，她又发出一声令人心碎的惨叫：“我哥哥死了！”

上校手中的杯子掉了下来，内维尔小姐大叫一声，大家一起跑到大门口。不等希利娜跳下马，科隆芭就把她像抓根羽毛似地提了起来，紧紧抱住，差点儿使小姑娘喘不过气来。孩子明白为什么她的目光这么可怕，开口第一句便说出《奥赛罗》[1]合唱中的那句台词：“他活着！”科隆芭松开手，希利娜像一只小猫那样轻捷地落到地上。

“他们呢？”科隆芭用沙哑的声音问道。

希利娜用食指和中指画了一个十字。科隆芭的脸顿时由苍白变为红润，接着狠狠地瞪了一眼巴里奇尼家的房子，笑着对客人说：“进去喝咖啡吧。”

土匪手下的这位伊里斯[2]讲的话真可谓滔滔不绝。她的土话先由科隆芭一字不差地翻成意大利文，然后，再由内维尔小姐译成英文。上校听着她的叙述，不止骂了一次，莉迪亚小姐也发出好几声叹息；可是科隆芭却很镇静，只是将她的缎纹餐巾绞得像麻花似的。她打断了孩子五六次，让她重复说布兰多拉奇奥认为奥尔索的伤没什么危险，比这重的伤他以前见得多了。最后，希利娜又汇报说奥尔索急需写信的纸，并叫他妹妹转请一位小姐——也许她已经到他家了，在没有收到他的信之前千万不要走。孩子补充说：“这是他再三叮嘱的；我那时已经上路了，可是他又把我叫回去，

---

① 《奥赛罗》：莎士比亚所写的著名悲剧。

② 伊里斯：希腊神话中彩虹的化身和诸神的使者。

嘱咐我这件事，而这是他第三次对我重复这句话了。”听到哥哥的这一命令，科隆芭微微笑了笑，紧紧地捏了捏在呜咽哭泣的英国小姐的手；后者觉得这一部分还是不要翻译给父亲听为好。

科隆芭拥抱着内维尔小姐说道：“是的，亲爱的朋友，我想您一定会留下陪我，会帮助我们的。”

随后，她打开衣橱，拿出一些旧被单，开始裁剪，准备做绷带和纱团。看着她那闪闪发光的眼睛，兴致勃勃的脸色，一会儿焦虑、一会儿冷静的神情，很难说她是在为哥哥的伤感到不安呢，还是在为仇人的死觉得高兴。她一会儿为上校倒咖啡，夸他煮咖啡的手艺；一会儿又分派给内维尔小姐和希利娜做事，让她们缝绷带，卷绷带；然后不厌其烦地问希利娜，奥尔索的伤是不是很痛，并时不时地停下手中的活儿和上校说话：“那两个仇人非常诡计多端，是非常危险的！……而他只有一个人，受了伤，仅有一条手臂……却把两个人都打死了。上校，那该有多大的勇气啊。他是不是一个英雄？唉，内维尔小姐，生活在像你们国家那样平静的地方，有多幸福啊！……我敢说您一定还不够了解我哥哥！……我早说过：是鹰总会展开翅膀的！……您被他温柔的外表迷惑住了吧……这是因为您在他身边，内维尔小姐……哟！如果他看到您在为他干活，他该有多高兴啊……可怜的奥尔索！”

莉迪亚小姐并没有干多少活儿，也找不出什么话好说。她父亲问为什么不赶快到法官那儿去报案；他提到了“验尸官”以及其他一些科西嘉没有的东西。最后他问，那位救护奥尔索的好心人布兰多拉奇奥先生在乡下的家离皮埃特拉纳拉远不远，他能不能亲自去看看他的朋友。

科隆芭以她惯有的平静态度回答说奥尔索现在在绿林中，由一个土匪照顾着他，没有知道省长和法官的明确态度就露面是很

危险的。但她说她会秘密地请一位医技高超的外科医生去看奥尔索。"特别是,上校先生,您要记住,您刚才对我说您听到四声枪响,奥尔索的枪声是后听到的。"上校对此事的重要性一点儿都不明白,而他女儿只是一个劲地叹气抹眼泪。

天色已经很晚,这时镇上来了一群悲痛欲绝的人。有人替巴里奇尼律师把两个儿子的尸体运回来了。两个农民牵着两头骡子,骡背上分别横着凡桑泰罗和奥兰多奇奥的尸体,后面跟着巴里奇尼家的佃户和一批看热闹的人。队伍中还有总是迟到的警察。副镇长向天举着手臂,不住地嚷着:"省长会怎么说啊!"有几个妇女,包括奥兰多奇奥的奶妈,扯着头发,声嘶力竭地叫着。但是她们大喊大叫表达的悲痛却远不及另一个人默默无声的绝望更引人注目,那便是可怜的父亲。他从一具尸体前走到另一具尸体前,捧起他们那沾满污泥的脸,亲吻他们青紫的嘴唇,扶着他们已经僵直的四肢,好像生怕他们受颠簸。有时候他张开嘴巴像是要说话,却一声也喊不出,一句话都说不上来;眼睛始终直愣愣地盯着尸体,一路磕磕碰碰,踢着石头、树枝以及所有他遇到的障碍物。

在看到奥尔索家的房子时,女人的哀号声和男人的诅咒声更响了。有几个雷比亚家的牧人竟敢发出几声胜利的欢呼,对方这时再也抑制不住愤怒,其中有几个人喊了起来:"报仇! 报仇!"有些人甚至还朝着科隆芭和客人们待着的客厅窗户扔石子;还有两颗子弹打到了护窗板上,碎木片四处飞溅,直落在两位小姐面前的桌子上。莉迪亚小姐吓得乱叫,上校抓起一把枪,一面想拦住科隆芭,却没成功;她已冲到门口,猛地把门打开,站在高高的门槛上,两手一伸,开始对着敌人破口大骂:

"胆小鬼! 你们竟然向妇女和外国人开枪! 你们还算是科西嘉人吗? 还算是男子汉吗? 不要脸的,只会从背后暗算别人。来

啊,我不怕你们。我只有一个人,哥哥不在家。来杀我啊,来杀我的客人啊。你们只会干这种事儿……不敢了吧,你们这些胆小鬼!你们知道我们是在报仇。哭吧,像女人那样去哭吧!你们还该感谢我们哩,没有向你们要更多的血!"

科隆芭的声音和姿态显得杀气腾腾,令人望而却步。一见到她,人群刹那间便往后退去,就像见着了科西嘉人冬天晚上讲的故事中那些凶神恶煞一样。副镇长、警察以及有几个妇女趁机插到两派之间把他们隔开,因为雷比亚家的牧人已经在准备武器了,大家担心广场上会发生一场混战。但是现在两边都没有带头的,而科西嘉人即便在激动的时候也很注意分寸,内战的主角不在场是很少会大打出手的。另外,科隆芭因为已经取得了胜利反而变得谨慎起来了,竭力阻止她那个小小的卫队:"让这些可怜的人去嚎叫吧,让那老家伙把他那把老骨头留着吧,老狐狸牙都掉光了,不会咬人了,杀他又有什么用呢?喂,朱迪切·巴里奇尼!还记得八月二日那一天吗?还记得那血迹斑斑的活页夹吗?你亲手在那上面伪造了凶手的名字!我父亲记下的可是你的血债啊;现在你的儿子替你还了,我和你的账总算两清了,巴里奇尼老头!"

科隆芭抱着双臂,嘴角挂着轻蔑的微笑,看着两具尸体抬进敌人的家,接着人们渐渐散去。她关上门,回到餐厅,对上校说:

"请原谅我的乡亲们,先生,我真不敢相信科西嘉人会对着有外国人住的房子开枪,我真为我们的家乡感到羞愧。"

晚上,莉迪亚小姐回到卧室的时候,上校跟进来问她要不要第二天就离开这个每时每刻头上都有可能挨上一颗子弹的村镇,离开这个只有谋杀和暗算的地方。

内维尔小姐沉思了片刻,父亲的话显然使她很为难,最后她说:

“现在这个时候,这个可怜的姑娘是多么需要安慰啊！我们怎么能离开她呢？父亲,您不觉得这样做太残忍了吗?”

“我这样说是为了你啊,我的女儿,”上校说,“如果你现在安全地留在阿雅克肖的旅馆里,我不和勇敢的德拉·雷比亚握过手,是决不会离开这个该死的岛的。”

“那好,爸爸,我们就再等一等吧,在走之前,我们总得看看有没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忙的。”

“你的心肠真好!”上校吻了吻女儿的前额说道,“我很高兴看到你能这样牺牲自己来减轻别人的痛苦,我们就留下吧。一个人做好事是决不后悔的。”

莉迪亚小姐躺在床上辗转反侧睡不着。有时,她隐隐约约听到一些响动便以为敌人准备攻打屋子了;有时,对自己的处境放心了,却想到可怜的受了伤的奥尔索此时此刻也许还躺在冰冷的地上,只有一个土匪照顾他,而没有其他安慰和救治。她仿佛看到他浑身是血,在极度的痛苦中挣扎。奇怪的是每一次出现在她脑海中的奥尔索总是那天他离开阿雅克肖、将她给他的护身符放在嘴唇上亲吻的形象……接着她又想到了他的勇敢,想到他今天遇到的事有多险;那是因为她,因为要早一点看到她,他才遭到这种危险的。想到后来,她差不多以为奥尔索就是为了保护她才被打断手臂的。并觉得自己该为他的受伤负责,但现在她更敬重他了。虽然这“一枪一个”的战绩在她眼里没有像在布兰多拉奇奥和科隆芭眼里那么伟大,可她觉得小说中的英雄在如此危急的情形下也很少表现出这样英勇,这样冷静的。

她住的那间卧室原本是科隆芭的。有一只橡木跪凳上方的墙上有一片祝圣过的棕榈树叶,旁边挂着奥尔索的一幅小型肖像,画上的奥尔索穿着少尉的制服。内维尔小姐取下画像看了好长时

间，最后把它放在床边，没有再挂上去。一直到天快亮的时候，她才睡着。等她醒来时，太阳早已升得很高，只见科隆芭正站在床前，一动不动地等着她张开眼睛。

“噢！小姐，在我们这种破旧的房子里过得还好吗？”科隆芭问她，“恐怕您一夜都没睡着吧。”

“亲爱的科隆芭，您有他的消息了吗？”内维尔小姐从床上坐起来问道。

这时她瞥见了身边奥尔索的肖像，赶紧拉了一块手绢在上面遮住它。

“是的，我得到他的消息了。”科隆芭笑着回答。然后，拿起画像又说：

“您觉得画得像不像？他本人比画像还要英俊呢。”

“天哪！……”内维尔小姐很不好意思地说，“我闲着没事儿把它拿了下来……我有个坏习惯，喜欢到处乱动别人的东西又不放回原处……您哥哥怎么样了？”

“很好。吉奥冈多今天早上四点钟以前来过这里了。他带来一封信，是给您的，莉迪亚小姐；奥尔索没有给我写什么。他只是写：交科隆芭，但下面又写：转交N小姐……做妹妹的一点儿都不嫉妒。吉奥冈多说他写信的时候痛苦极了，吉奥冈多写得一手好字，想请奥尔索口述，由他代笔，但奥尔索却不愿意。他写的时候仰卧着，手里拿着铅笔，布兰多拉奇奥替他拿着纸。我哥哥时不时地想坐起来，但只要轻轻一动，他的手臂就痛得厉害。吉奥冈多说他好可怜。这是他的信。”

内维尔小姐开始读信，信是用英语写的，大概是为了多一份小心吧。下面是信的内容：

小姐：

不幸的命运把我推到了这个地步，我不知道我的那些敌人会说些什么，会怎样诽谤我。只要您，小姐，只要您不相信，我就什么都不在乎了。自从我见了您我就做起了许多荒诞的梦。这次闯了这样的大祸，足以体现我的疯狂。现在我才清醒过来，我明白等待我的将是怎样的未来，我将听从命运的摆布。您给我的戒指，我一向视作幸福的护佑，但现在我不敢再留它了。我怕，内维尔小姐，我怕您后悔把您的礼物送给我这样糟糕的人；也可以说，我怕它使我想起我那些疯疯颠颠的日子。科隆芭会把它交还给您的。再见了，小姐，您即将离开科西嘉，我再也见不到您了；但请告诉我妹妹，我仍然得到您的尊重；而且我敢保证，直至今日我始终是配得上这份情谊的。

奥尔索·德拉·雷比亚

莉迪亚小姐读信时把身子转向一边，科隆芭一直仔细地在观察她。她把那枚埃及戒指交给莉迪亚小姐，并用眼神问她这是什么意思。但是莉迪亚小姐不敢抬头，哀伤地望着那枚戒指，把它戴到手上又把它脱了下来。

“亲爱的内维尔小姐，”科隆芭说，“我能知道哥哥对您说了些什么吗？他有没有谈起他现在的身体情况？”

“嗯……”莉迪亚小姐红着脸说，“他没有提到……他的信是用英语写的……要我转告父亲……希望省长能够设法……”

科隆芭狡猾地笑笑，坐到床上，握着内维尔小姐的两只手，用她那锐利的眼光望着她说：“您是个好心肠的人，能不能给哥哥回封信？这样他会有多高兴啊。刚才收到他的信时我真想把您叫醒，可是我又不敢。”

“您本该叫醒我的。”内维尔小姐说，“如果我写几句能让他……”

“现在我不能给他送信去了。省长已经回来了，皮埃特拉纳拉到处都是他的卫兵。我们以后再说吧。啊，如果您了解我哥哥，内维尔小姐，您一定会像我一样爱他的……他是那么善良！那么勇敢！您想他干得多棒！一个人对付两个，而且还带着伤！”

省长回来了。他接到副镇长听差的报告，便带着警察轻步兵，还有国王的检察官、书记官等等一行人来调查这起可怕的新发生的事故，它把皮埃特拉纳拉两家的仇恨搞得更复杂了，也可以说是彻底了结了。他到后不久，便和内维尔上校父女见了面，并毫不隐瞒地告诉他们，他担心这件案子的结局恐怕很不妙。他说：“要知道，事发的时候没有证人在场；而且被打死的这两个不幸的年轻人是以机警和勇气出了名的，大家都不相信德拉·雷比亚先生没有土匪的帮助能把他们打死，听说他现在就藏在那些土匪那儿。”

“这不可能。”上校叫起来，“奥尔索·德拉·雷比亚是个很讲荣誉的人，我可以担保。”

“我也相信，”省长说，“可我觉得检察官（这些人什么都怀疑）对他的看法不怎么好，他手里掌握着对你们的朋友极为不利的证据。那是奥尔索写给奥兰多奇奥的一封威胁信，约他见面决斗……而他认为这次约会便是一次埋伏。”

“这个奥兰多奇奥却不肯像一个堂堂正正的男人那样进行决斗。”上校说。

“这不是这儿的习俗。这儿的人喜欢暗算，喜欢从背后杀人；这是本地区的习惯。对他有利的证词也有一个，一个小女孩说她肯定听到四下枪声，后面两声比前面两声要响亮，好像是从德拉·雷比亚那支大口径的长枪里发出来的。可惜这个女孩是土匪的侄

女，受过土匪的指使，而土匪又被怀疑是奥尔索的同谋。”

“先生。”莉迪亚小姐打断他的话，脸涨得通红，连眼白都红了。“开枪的时候我们正好在路上，我们听到的也是这样。”

“是吗？这很重要。您呢，上校，您也一定注意到了吧？”

“是的。”内维尔小姐连忙说，“我父亲对武器非常精通，是他对我说：听，德拉·雷比亚先生在使用我的枪了。”

“你们刚才说的那两下枪声是后听到的吗？”

“是后听到的，是吗，爸爸？”

上校的记忆力不怎么好，但无论在什么场合，他是不会和女儿唱反调的。

“那么必须马上告诉检察官，上校。另外，我们在等一个外科医生晚上来验尸，他可以验证一下两具尸体上的伤口是不是您讲的那支枪打的。”

“这支枪原是我送给奥尔索的。”上校说，“我真希望它早已沉入海底……我是想说……勇敢的小伙子！我真高兴他带着这支枪，因为，如果没有我的‘芒东’，他真不知他怎么脱身哩。”

十九

医生很晚才来，因为在路上遇到了一件怪事。他碰到了吉奥冈多·卡斯特里科尼，被非常礼貌地邀请去为一个伤员看病。他被他们带到奥尔索身边，为他作了手术。然后，那土匪又送了他好长一段路，路上和他提到比萨几个最著名的教授，据说，他们都是他的知心朋友，使医生感到十分惊讶。

“医生，”神学学士和他分手的时候说，“我很尊重您，所以我

想没必要再跟您说，作为一个医生，必须像一个忏悔师那样替别人守口如瓶。”说着还扳弄了几下他的长枪，“您得忘了我们有幸相见的地方，再见了，很高兴认识您。”

科隆芭请求上校去参加验尸。

“您是最熟悉我哥哥那支枪的，”她说，“您的出席一定非常有用。另外，这儿的坏人实在太多，如果没有人去维护我们的利益，我们的处境将非常危险。”

在只剩下她和莉迪亚小姐两个人的时候，她说自己头痛得厉害，提出一块儿到镇上去散散步。“室外的空气会使我好受些，”她说，“我好长时间没呼吸新鲜空气了。”她一边走一边和她谈论哥哥。莉迪亚小姐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不知不觉中她们已经离皮埃特拉纳拉很远了；等她觉得时，已到了日落时分，便劝科隆芭回去。科隆芭说她认识一条小路，从那儿回镇，可以省走很多路。于是她离开原来走的那条小路，上了一条看上去几乎没人走的小径，不一会儿她们又开始爬坡，山坡很陡，科隆芭不得不经常一手紧紧抓住树枝，另一只手去拉她身后的同伴。走了好一会儿，她们才攀上一块小小的高地。那上面盖满了香桃木树和野草莓树。地上到处是矗立在泥土之外的花岗岩。莉迪亚小姐走得精疲力竭，还不见村镇的影子，而天色倒快黑下来了。

“亲爱的科隆芭，我怕我们该不是走错路了？”她问。

“别怕，”科隆芭回答，“一直往前走，跟着我。”

“但我肯定您弄错了，镇子不在那一边，我敢打赌我们方向走反了。瞧，我们能看到的那些灯火离得那么远，毫无疑问，那儿才是皮埃特拉纳拉。”

“亲爱的朋友，”科隆芭不安地说，“您说对了，可是离这儿两百步远的地方……在那片绿林里……”

“怎么了?”

“我哥哥就在那儿,如果您愿意的话,我就可以见到他,拥抱他了。”

内维尔小姐做了一个吃惊的手势。

“我离开皮埃特拉纳拉镇时没有人注意,那是因为和您在一起,”科隆芭继续说,“……否则他们会跟踪我的……现在离他那么近了,难道不去看看他吗? ……为什么您不和我一起去看看我可怜的哥哥呢? 您会使他喜出望外的!”

“可是,科隆芭……我这样做是很不体面的呀。”

“我懂。你们城里的姑娘,做事老想着体面不体面。可我们乡下女人,只考虑这样做对不对。”

“可是现在已经很晚了! ……而您哥哥,又会怎么看我呢?”

“他会觉得没有被朋友们遗忘,而这一点就能给他以勇气,减轻他的痛苦。”

“可我的父亲,他会担心的……”

“他知道您和我在一起……好了! 您自己决定吧……您今天早上还在看他的肖像呢。”科隆芭诡秘地笑了笑。

“不,说真的,科隆芭,我不敢……那儿还有土匪。”

“嗳,这些土匪又不认识您,有什么关系? 您不是早想看看他们吗? ……”

“天哪? ……”

“好了,小姐,做决定吧。我不能让您一个人留在这里。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要么去看奥尔索,要么我们一起回镇子里去……我以后再来看哥哥……天知道是什么时候……也许永远也见不到了……”

“您说些什么呀,科隆芭? ……好,我们走吧! 但只呆一分

钟,我们马上就回去。”

科隆芭没有回答,握了握她的手,飞快地奔跑起来,莉迪亚小姐几乎跟不上她的脚步。还好科隆芭不一会儿就停了下来,对她的女伙伴说:“在预先通知他们之前,我们不能再走了,说不定会挨枪子儿的。”她于是把手指放在嘴里,吹了一声口哨,不一会儿,就听到狗吠声了;很快,望风的土匪便出现了,它就是我们的老相识布鲁斯科,它立刻认出了科隆芭,并当起了向导。她们沿着绿林中的狭窄小路拐了好几个弯,出现了两个全副武装的人来迎接她们。

“是您吗,布兰多拉奇奥?”科隆芭问,“我哥哥在哪儿?”

“在那儿!”土匪回答,“走得轻一点。他睡了。这是他出了事以后,头一回睡着。我的天!真是,魔鬼到得了的地方,女人也能到。”

两个姑娘小心翼翼地走过去,前面生着一堆火,为了把火光遮住,土匪们小心地在火的周围用干燥的石块垒起一堵墙,她们看到奥尔索躺在火旁的一堆凤尾草上,盖着一件呢大衣,他脸色苍白,呼吸艰难。科隆芭在他身边坐下,合着手,静静地注视着他,好像在默默地祈祷。莉迪亚小姐用手帕捂着脸,紧紧靠着她,但不时地抬头从科隆芭的肩膀上看看受伤的奥尔索。一刻钟过去了,没有人说一句话。神学学士对布兰多拉奇奥作了个手势,两人便一起钻进了树林。莉迪亚小姐很高兴,她第一次发现土匪的大胡子和装束具有那么浓厚的地方色彩。

奥尔索终于动了一下身子,科隆芭马上俯下身去。吻了他好几次,连声问他伤口痛不痛,人难受不难受,需要点什么。奥尔索回答说他一切都很好,然后问科隆芭,莉迪亚小姐是不是还在皮埃特拉纳拉,有没有写给他的信?科隆芭弯着身子面对她哥哥,把她

的女伴完全遮住了。况且,四周黑沉沉的,他也很难认出她来。科隆芭一只手拉着内维尔小姐,另一只手轻轻地托起奥尔索的头,说道:

“没有,哥哥,她没有叫我带信给您……您一直在想内维尔小姐,您真的爱她吗?”

“我确实很爱她,科隆芭!……可是,她……她现在一定很瞧不起我。”

这时,内维尔小姐竭力想抽出她的手,但要从科隆芭的手里抽出来是很不容易的,尽管她的手很小而且很好看,却很有力,我们前面已见识过了。

“您做了这样的事,她还会瞧不起您?”科隆芭叫道,“恰恰相反,她说了您许多好话哩。……啊,奥尔索,我有好多关于她的事要告诉您哩。”

莉迪亚小姐始终想抽回手去,可是科隆芭却一直在把她往奥尔索身边拉去。

“但是她为什么不给我回信呢?……只要写一行字,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科隆芭使劲捏住内维尔小姐的手,终于把它拉过来放在了她哥哥的手里,然后突然哈哈大笑,说道:“奥尔索,小心,别说莉迪亚小姐的坏话,科西嘉话她可全听得懂啊。”

莉迪亚小姐赶紧抽回自己的手,含糊其辞地说了几句,奥尔索还以为自己在做梦哩。

“您真的在这儿,内维尔小姐!您怎么敢到这儿来?啊,您让我多高兴啊!”他很艰难地坐起来,想靠近她。

“我是陪您妹妹来的,”莉迪亚小姐说,“……这样别人就不会怀疑她了……再说,我也想……亲眼看看……唉!您在这儿多痛苦啊!”

科隆芭坐在奥尔索的后面，小心地扶起他，把他的头靠在自己的膝盖上，手臂绕过他的脖子，示意莉迪亚小姐靠近他。“再近一点，再近一点，”她说，“病人不能大声说话的。”莉迪亚小姐有些犹豫，科隆芭一把抓住她的手强行把她拉到奥尔索身边坐下，使她的裙子碰到了奥尔索，而始终被科隆芭捏着的手也被放到了伤员的肩上。

“这样他就很舒服了，”科隆芭快活地说，“是不是，奥尔索，在这样美丽的夜晚里，呆在野外绿林中的帐篷里，该有多舒服啊！”

“啊，是的！这个美丽的夜晚，”奥尔索说，“我永远也忘不了。”

“您该有多痛苦啊！”内维尔小姐说。

“我不再觉得痛苦了，”奥尔索说，“我真想死在这里。”他的右手靠近了莉迪亚小姐那只一直被科隆芭紧握着的手。

“得把您带走，好好照料您，德拉·雷比亚先生。”内维尔小姐说，“看您躺在野外这样不舒服，我会睡不着的……”

“如果不是我害怕见到您，我早就回皮埃特拉纳拉去自首了……”

“啊，为什么您会怕见到她，奥尔索？”科隆芭问。

“我没有听您的话，内维尔小姐……我真不敢在这时候见到您。”

“您瞧，莉迪亚小姐，您叫我哥哥做什么他就做什么。”科隆芭笑着说，“我以后再也不让您见到他了。”

“我希望这件不幸的事很快能澄清。这样您就什么也不用担心了。”内维尔小姐说，“如果我们走的时候，我能知道您得到了公道，大家认为您是光明磊落的，是勇敢的，那我就高兴了。”

“您要走了吗，内维尔小姐？请别提这件事。”

“有什么办法呢？……我爸爸总不能一直打猎，他想走了。”

奥尔索那只和莉迪亚小姐相握的手垂了下来,大家都沉默了片刻。

“得了!”科隆芭先开了腔,“我们还不会让你们走的。在皮埃特拉纳拉我们还有好多东西要给你们看。……而且,您答应过要给我画像,却还没动手哩……还有,我还答应给您做一支有七十五段歌词的情歌呢。还有……怎么,布鲁斯科为什么叫了?……瞧,布兰多拉奇奥也跟着跑去了……我去看看发生了什么事。”

她马上站起来,不管三七二十一将奥尔索的头靠在内维尔小姐的膝上,跟在土匪们后面跑了过去。

就这样在绿林丛中扶着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和他面对面单独呆在一起,内维尔小姐自己也觉得莫名其妙,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了。因为,她怕突然缩回身子会弄痛了伤员。但是奥尔索自动离开了他妹妹替他设置的温柔的依靠,用右手撑起身子,说道:“那么,您不久就要走了,莉迪亚小姐?我也觉得您不该在这个不幸的地方呆得过久……可是……自从您来这儿以后,多少次我一想到要跟您分别,心里就很难受……我是个可怜的中尉……前途渺茫……现在又是有家难回……什么时候,莉迪亚小姐,什么时候我能对您说我爱您……也许此时此刻是唯一一次机会了。把心里话都说出来了,现在感到快活多了。”

莉迪亚小姐把头转了过去,好像深沉的夜色还不能遮住她的脸红似的。她用颤抖的声音说道:“德拉·雷比亚先生,我怎么会到这儿来呢,要是……”她一边说着一边把埃及护符放到奥尔索手里,然后竭力克制住自己,用她一惯开玩笑的口气说道:“奥尔索先生,这样说对您可不好,在这绿林丛中,在您的那些土匪中间,您很清楚我是不敢对您生气的。”

奥尔索抬起身,想去亲吻那只交给他护符的手,可是由于莉迪

亚小姐很快把它抽了回去，他失去了平衡，摔倒了，碰痛了受伤的手臂，忍不住发出一阵痛苦的呻吟。

“弄痛您了吗，朋友？”她叫着把他扶起来，“都怪我不好！对不起……”他们又低声谈了一会儿，两个人靠得非常近。这时科隆芭急急忙忙跑回来，发现他们的姿势仍和她走的时候一样。

“轻步兵来了！”她叫道，“奥尔索，想办法站起来，走走。我来帮您。”

“别管我，”奥尔索说，“叫土匪们自己逃吧……他们抓住我，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是你得把莉迪亚小姐带走。天主保佑，别让人看见她在这儿。”

“我们不能抛下您不管。”跟在科隆芭后面的布兰多拉奇奥说，“轻步兵的队长是律师的教子；他们会把您打死而不是寻常捕您，然后推说不是故意的。”

奥尔索试着站起来，他甚至还走了几步，但立刻又停住了说道：“我走不了啦，你们自己逃吧。再见了内维尔小姐；让我握握您的手，再见吧！”

“我们不能丢下您！”两个姑娘一起叫起来。

“如果您自己不能走，”布兰多拉奇奥说，“我来背您怎么样？来吧，中尉，鼓起勇气，我们还有时间撤离山谷，到后面去，神父先生会掩护我们的。”

“不，别管我了，”奥尔索说着躺倒在地上，“看在天主的份上，科隆芭，快带内维尔小姐走吧！”

“科隆芭小姐，您很结实，”布兰多拉奇奥说，“您来抓住他的肩膀，我抬他的脚：好！向前，走！”

尽管奥尔索竭力反对，他们抬起他开始快速地跑起来，莉迪亚小姐跟着他们，惊慌失措。这时一声枪声，紧接着又听到五六声，

莉迪亚小姐发出一声惊叫,布兰多拉奇奥骂了一句,但同时加快了脚步。科隆芭学着他的样,跟着穿过绿林。树枝划破了她的脸,拉破了她的衣裙,但她什么也不顾不上了。“亲爱的,弯下身子,弯下身子,”她招呼着后面的莉迪亚小姐,“子弹会打中您的。”他们又走了,应该说又跑了五百步左右,这时布兰多拉奇奥说了声撑不住了,便坐倒在地上,不管科隆芭如何鼓励指责都无济于事。

“内维尔小姐在哪儿?”奥尔索问。

内维尔小姐此时正孤身一人,惊恐万状;她刚才被一阵枪声吓坏了,又时时刻刻被浓密的树林挡住去路,很快就和科隆芭他们失去了联系。

“她在后面,”布兰多拉奇奥说,“但没走失,女人总不会迷路的。听,奥斯·安东,神父先生用您的枪打得多热火。可惜,天色那么晚,什么也看不见,随便乱射是不会有人死伤的。”

“嘘!”科隆芭叫起来,“我听到马蹄声,我们得救了。”

果然,一匹马打丛林中经过,被枪声惊着了;正向他们那边跑来。

“我们得救了!”布兰拉奇奥也叫了起来。他跑向那匹马,抓住马鬃,用一根打结的绳子套住马嘴,作为笼头。这一切在科隆芭的帮助下,只一会儿就完成了。然后,他说:“快去通知神父。”他吹了两声口哨;远处也传来一声作为回答。芒东枪那粗大的嗓门也戛然而止。于是布兰多拉奇奥跳上马,科隆芭把哥哥安置在土匪的前面,土匪一手紧紧抓住他,另一只手牵着马笼头,那匹马虽然驮着两个人,但马肚子上受到狠狠一夹,便轻捷地跑起来,奔驰着冲下陡峭的山坡,在这种地方奔驰只有科西嘉的马才不会摔死。

科隆芭紧接着往回走,拚命喊内维尔小姐,可是一点回音也没有……她漫无目的地向前走了一会儿,试图找到来时走的路,不料

在一条小路上遇到了两个轻步兵，他们对着她喊："口令。"

"啊，先生们，"科隆芭开玩笑似地说，"是你们在开枪啊，好热闹，打死了几个？"

"您和土匪在一起吧，"一个士兵说，"跟我们走一趟。"

"非常乐意，"她回答，"可是我还有一个女朋友在这儿，我们得先把她找到。"

"您的女朋友已被抓住了，您和她一起走，到监狱里睡觉去吧。"

"监狱？等一会再说吧，可是先把我带到她那儿去吧。"

于是轻步兵把她带到土匪们刚才宿营的地方，那儿堆放着他们这次突袭的战利品，也就是盖在奥尔索身上的那件呢大衣，一只旧的铁锅，和一个灌满水的水壶。莉迪亚小姐就呆在那儿，她半路上遇到了士兵，吓得半死，士兵们问她有几个土匪，往哪个方向去了；她什么也没回答，只是一个劲地流泪。

科隆芭扑到她身上，附在她耳边说道："他们逃走了。"然后转向轻步兵的队长说："先生，你们看见了，小姐对你们问的事什么也不知道，让我们回镇子去吧，大家都在焦急地等我们哩。"

"会带你们去的，小美人，也许你们还不希望那么早回去呢。"那个头说，"你们得解释清楚，这么晚了，到绿林中来和刚刚逃走的土匪有什么勾当？真不知这些混蛋有些什么魔力，让姑娘们这么着迷，哪儿有土匪，哪儿就能找到漂亮妞儿。"

"您真会献殷勤，中士先生，"科隆芭说，"可您说话得注意点儿分寸，这位小姐是省长的亲戚，对她可不能随便开玩笑。"

"省长的亲戚！"一个士兵对他们的队长低声说，"看来不假，她戴着帽子哩。"

"帽子说明得了什么，"中士说，"她们俩刚才都和神父在一

起，他是本镇骗女人的能手。我的任务是把她们带走。好了，这儿没事了。要不是这个该死的托潘下士……那个法国酒鬼，没等我把林子包围好就跑了出来……我们早就把他们一网打尽了。”

“你们有七个人吗？”科隆芭问，“你们知道，先生们，如果碰巧甘比尼、萨拉奇、狄奥多尔·波利三兄弟在圣克利斯蒂娜十字架前遇上布兰多拉奇奥和神父，他们一定会给你们好多麻烦的；如果你们要和“乡下司令”①谈话，我可不想去那儿，晚上子弹是不认人的。”

想到可能会遇上科隆芭刚才提到的那些可怕的土匪，士兵们显得很紧张，队长一边不停地埋怨那个该死的法国人托潘下士，一边下令撤退，于是他的一小支人马便带着呢大衣和铁锅子朝皮埃特拉纳拉镇方向走去。至于那个水壶，被他们一脚踢碎了。有一个轻步兵想去挽莉迪亚小姐的手臂，科隆芭立刻把他推开了，说道：“谁也不许碰她。你们以为我们也会逃走吗？来，莉迪亚，亲爱的，靠着我，别像孩子似的哭了，这是一次探险，结果不会有事，半小时以后，我们就可以坐下来吃饭了，我呀，早已饿坏了。”

“他们会怎么看我呢？”内维尔小姐低声说。

“他们会以为您在绿林里迷了路。就这样。”

“省长会怎么说……尤其是我父亲会怎么说呢？”

“省长？……您叫他管好省长的事吧，别来管闲事。至于您父亲？……看您刚才和奥尔索说话的样子，我相信您会有话对您父亲说的，是不是？”

内维尔小姐抓紧她的手臂，没有回答。

“我哥哥确实值得爱，对不对？”科隆芭又俯在她耳边低声说，

① 这是狄奥多尔·波利自称的头衔。——原注

“您不也有点爱他吗?”

“啊,科隆芭,”内维尔小姐尽管很难为情,但还是笑着回答说,“您把我出卖了,我可是那么信任您啊!”

科隆芭一只手臂搂住她的腰,在她的前额上吻了一下低声说:

“我的小姐姐,您能原谅我吗?”

“我怎敢不原谅您呢?我可怕的妹妹。”莉迪亚也在她的额头上吻了一下,说道。

省长和检察长住在皮埃特拉纳拉镇的副镇长家。上校为她的女儿非常担忧,他来到副镇长家,打听消息已经不下二十次了。这时候,一个轻步兵受队长的派遣来向省长他们汇报与土匪们进行的那场可怕的战斗,说这场战斗中没有人伤亡,但是他们在那儿找到了一只锅子,一件呢大衣,还有两个姑娘,据他说,她们若不是土匪的情妇便是土匪的探子。正说着两个女俘夹在一组全副武装的人中间出现了。大家可以想象得到,那时候的科隆芭是那么洋洋得意,莉迪亚小姐那么羞愧难当,而省长则惊诧莫名,上校则又惊又喜,喜欢恶作剧的检察官问了可怜的莉迪亚好多问题,弄得她不知所措方才罢休。

“我看这两个人都可以释放,”省长说,“两位小姐在这样美的天气去散步,是很自然的事;她们碰巧遇见一个可爱的受伤的年轻人,这也不足为奇。”然后,他转向科隆芭说:“小姐,您可以转告您哥哥,他的案子处理情况,比我原先想的要好。验尸的结果,上校的证词,都证明他只是进行自卫反击。而且搏斗的时候,他只有一个人。一切都可以解决了,但他必须尽快离开绿林来自首。”

饭菜早已凉了,等上校父女和科隆芭坐下来吃那顿饭时,已经是晚上十一点钟。科隆芭吃得很香,并把省长、检察官以及轻步兵们都嘲笑了一番。上校只是吃,一句话也没说,眼睛总望着他的女

儿。莉迪亚小姐却一直低头看着盆子，最后上校用英语温柔而严肃地问女儿：

“莉迪亚，你和德拉·雷比亚订婚了吗？”

“是的，爸爸，就从今天开始。”她红着脸回答，但语气很坚决。

然后，她抬起眼睛，看到父亲的脸上没有一点气恼的表情，便扑进他的怀抱里，像那些有教养的小姐在这种情况下都会做的那样吻了他爸爸。

“很好，”上校说，“他是个勇敢的小伙子；可是天哪！我们不能住在这鬼地方！否则我是不会同意的。”

“我不懂英语，”科隆芭十分好奇地看着他们，说道，“但我敢肯定，我已猜出你们在说什么了。”

“我们在说，”上校说，“我们要带您去爱尔兰旅行一次。”

“好，非常愿意。而我将是莉迪亚的小姑子了，是吗，上校？我们要不要击掌为定？”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相互拥抱。”上校说。

二十

自从那“一枪一个”使皮埃特拉纳拉镇人心惶惶（据报上这么说）了几个月之后，有一天下午，一个年轻人左手吊着绷带，骑着马出了巴斯蒂亚城走向卡尔多村，那是一个以泉水著名的、一到夏天便可以给柔弱的城里人提供甘泉的小村子。一个身材高挑，长得很标致的姑娘骑着一匹小黑马相伴在他身边。那匹小黑马内行人一看就会对它的强壮和体形啧啧称道；可惜，因为一次奇怪的事故，马耳朵被撕了一个口子。进了村，那姑娘轻捷地跳下马，并扶

持她的同伴下了马，卸下几只系在马鞍上的相当沉重的皮囊。两匹马由一个农民看管起来，姑娘扛着被"美纱罗"遮掩着的皮囊，年轻人背着一支双筒长枪；他们俩走上一条山路，那路很陡，好像通向一处无人居住的地方。到了奎希奥山峰下的一个高地上，他们停了下来；两人都坐在草地上，似乎是在等什么人，因为他们不断地向山里张望，那位姑娘还不时拿出一只金表看看，也许一方面是为了欣赏这个看来是刚刚到手的饰物，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看看约会的时间有没有到。他们没等多久，一条狗就从绿林中窜了出来，姑娘叫了一声布鲁斯科，它便走过来，亲热地舔舔他们。不一会儿出现了两个大胡子男人，他们手上提着枪，腰间围着子弹袋，一边还插着手枪。他们那褴褛的衣衫和那闪闪发光的欧洲名牌武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一幕中的四个人虽然身份地位不同，却显得非常亲热，就像老朋友一样。

"喂，奥斯·安东，"一个年龄比较大的土匪对年轻人说，"你的事终于完了。恭喜您无罪释放！遗憾的是律师已不在岛上，看不到他那副怒气冲冲的样子了。您的手臂怎么样？……"

"两星期后就可以不用吊带了。"年轻人回答，"布兰多，我的朋友，明天我就要去意大利。我想来和你告别，还有神父先生，所以约你们出来。"

"您太性急了，"布兰多拉奇奥说，"昨天刚宣告无罪，明天就要走。"

"我们还有些事要办。"姑娘快活地说，"先生们，我给你们带吃的来了，请吧。可别忘了给我的朋友布鲁斯科留一点。"

"您太宠布鲁斯科了，科隆芭小姐。但它是知恩必报的，您等着瞧吧。来，布鲁斯科，"他说着将枪杆横举，"为巴里奇尼一家跳一个！"狗站着没动，舔着自己的脸，望着主人。"为德拉·雷比亚

兄妹跳一个!”它马上用力往上跳起,还高出了枪杆两尺。

“听着,我的朋友们,”奥尔索说,“你们现在干的事太苦了,将来不是断送在我们看得见的那边那个广场①上,最好的结局也就是倒在绿林中,死在警察的枪子下。”

“这不一样是个死吗?这样的死要比得热病躺在床上听着你的继承人半真不假的啼哭声死去强多了。我们这样的人,一旦习惯了大自然的空气,就像我们乡里人所说的那样,死的时候就毫无牵挂了。”

“我希望你们离开这个地方,”奥尔索继续说,“去过一种清静的生活。比如,你们为什么不和其他的朋友一样去撒丁岛呢?我可以给你们想想办法。”

“去撒丁岛?”布兰多拉奇奥叫了起来,“他们的方言难听极了,和那儿的人作伴糟糕透了。”

“撒丁岛人生地不熟,”神学学士补充说,“我呢,我也看不起撒丁岛人,追逐土匪还要用骑兵;土匪和老百姓都不以为然②。什么撒丁岛,去他妈的!有件事叫我非常纳闷,德拉·雷比亚先生,您是个有胆有识的人,为什么不来和我们一起过呢?您已经尝过绿林生活的滋味了。”

“可是,”奥尔索笑着回答,“和你们共享了那种生活之后,对你们的处境我实在无法恭维。当我想到那个美丽的夜晚,自己就像一只包裹被搁在没有鞍子的马背上,由我的朋友布兰多拉奇奥牵着马笼头奔驰一夜,我的两胁就发痛。”

“可是逃脱了士兵的追捕,您难道就一点也不感到高兴吗?”

① 指巴斯蒂亚城处死罪犯的广场。

② 这是我的一个曾当过土匪的朋友对撒丁岛的评论。他的意思是:被骑兵抓住的土匪都是些傻瓜;骑兵抓土匪难以得逞。——原注

卡斯特里科尼说，“这儿的天气这么好，生活绝对自由自在，您怎么会完全无动于衷呢？有了这件令人敬畏的武器（他指指长枪），在我们子弹的射程之内，我们走到哪儿都能称雄称王。我们统帅一切，我们扶弱抑强……这是一种非常道德、非常令人心情愉快的消遣，先生，我们决不会放弃不干的。既然我们比唐·吉诃德明智，武器又比他的好，有什么生活还会比流浪骑士的生活更美的呢？有一天，我得知小姑娘莉拉·吕吉吉的叔叔，那个老吝啬鬼不愿给她一份嫁妆，便给那老头去了一封信；信中不带一点儿威胁的口气，这不是我的习惯。好吧，他马上就被我说服了，把侄女嫁了出去。您瞧，我一下子便使两个人得到了幸福。请相信我吧，奥尔索先生，没有比土匪的生活更美的了。唉！……不是为了那个英国姑娘，也许您会成为我们同伙的吧。那位姑娘我只瞥了一眼，但巴斯蒂亚的人对她都赞不绝口。”

“我未来的嫂子不喜欢绿林。”科隆芭笑着说，“她在这儿真要给吓死了。”

“好吧，”奥尔索说，“你们还是愿意留在这儿？也好，告诉我，我还能为你们做点什么？”

“不必了，”布兰多拉奇奥说，“只要能记住我们就行。您对我们已够好的了。希利娜的嫁资也有了，将来想嫁一户好人家，只要我的朋友神父先生写一封不带恐吓意味的信给对方就行。我们知道，我们需要的时候，您的佃户会给我们面包和火药。好，再见吧。希望将来有一天我们能在科西嘉再次相会。”

“在紧要关头。”奥尔索说，“几个金币往往是很大的一笔财富。现在我们已经成为好朋友，总不会拒绝接受这些小枪弹吧，它们也许会使你们生出更多的子弹来。”

“我们之间不谈钱，中尉。”布兰多拉奇奥语气坚决地说。

“钱在外面的世界里能主宰一切，”卡斯特里科尼说，“但在绿林中，我们只需要勇气和一支百发百中的枪。”

“不给你们一些纪念品，我是不会走的，”奥尔索说，“你看，我能给你留点什么，布兰多？”

土匪搔了搔脑袋，斜眼看看奥尔索的长枪，说：

“好吧，中尉，如果我斗胆……啊不，您是舍不得的。”

“你想要什么？”

“没什么。东西只不过是东西，还得看使用是否得法。我一直在想那该死的‘一枪一个’的事，而且是用一只手打的……哦，这不会有第二次了。”

“你想要这支枪吗？……我给你带来了，但尽量少用为妙。”

“啊！我可不敢答应像您这样用法。请放心吧，等它到了别人手里，您就可以说布兰多·萨维利已经不在人世了。”

“你呢，卡斯特里科尼，我能给你一点什么呢？”

“既然您执意要留点东西给我，那我就不客气了，请给我弄一本开本最小的《贺拉斯诗集》来吧，它能使我消遣消遣，使我不至于把拉丁文忘掉。在巴斯蒂亚港口有一个卖雪茄的小姑娘，您就把书交给她，她会带给我的。”

“博士先生，你可以得到一本埃尔柴维尔版的，我要带走的书里正好有一本。好了！朋友们，我们得分手了，来拉拉手吧。哪一天你们想去撒丁岛，就写信给我，N 律师会把我在欧洲大陆上的地址给你们的。”

“中尉，”布兰多说，“明天，您出港口的时候，请朝山这边看，我们会在这儿，挥舞手帕向您告别。”

于是他们分手了，奥尔索和他妹妹往卡尔多方向去，土匪们则往山里去。

二十一

四月份一个美丽的早晨，上校托马斯·内维尔爵士和他新婚不久的女儿、奥尔索和科隆芭，坐着敞篷四轮马车，出了比萨城去参观一个伊特鲁立亚①人的墓穴，这是最近刚刚发掘出来的，所有到比萨来的外国人都要去参观一下。进入墓地之后，奥尔索和他的新婚妻子拿出铅笔准备画画，而上校和科隆芭两人对考古学却不怎么感兴趣，他们留下这对新婚夫妇，到附近散步去了。

"亲爱的科隆芭，"上校说，"我们来不及回比萨吃中饭了，您不觉得饿吗？瞧，奥尔索和他的妻子又钻进古董堆里去了，他们一开始画画就没完没了。"

"是的，"科隆芭说，"可是他们从来也没画成过一幅。"

"我的意见是，"上校继续说，"我们到那儿的小农庄上去走走，说不定能找到一些面包，也许还会有阿雷阿蒂科酒②，谁知道呢？可能还会弄到奶油和草莓，这样我们就可以耐心地等两位画家画画了。"

"您说得对，上校，在家里，只有我和您两个人还算清醒，我们根本不用在这对沉浸在爱河里的新人旁受罪，请让我挽着您的手臂。我是不是学得很到家了？我挽着男人的手臂，戴着帽子，穿着时髦的衣服，还佩戴着首饰。我学会了不知多少美妙的事，不再是一个野姑娘了。您瞧我披着这披肩多有风度。那个金发少年，就

① 伊特鲁立亚人：意大利伊特鲁立亚地区古代民族，居住在亚平宁山以西及以南台北河与阿尔诺河之间的地带，公元前6世纪时，其都市文明达到顶峰。

② 阿雷阿蒂科酒：意大利托斯卡纳一种非常有名的酒。

是那天来参加婚礼的、您部队中的那位军官……天哪！我记不得他的名字了……那个高个子、鬈发，我一拳就能把他打倒在地的男孩……”

“是查特沃斯吗？”上校问。

“对！我怎么也念不清这个名字。噢，他爱我爱得发疯。”

“啊！科隆芭，您也变得风流起来了……看来我们不久又要举行一场婚礼了。”

“我！我结婚？那谁来带我的侄儿……如果奥尔索给我一个的话？谁来教他说科西嘉话？……是的，他要讲科西嘉话，我还要给他做顶尖顶帽气气您哩。”

“等您有了侄儿再说吧，您觉得合适的话，还可以教他耍匕首哩。”

“从此与匕首永别啦。”科隆芭愉快地说，“现在我手里拿着扇子；如果您说我们家乡的坏话，我就要用它敲您的手指。”

他们就这样说着走进了农庄，那儿有酒、有草莓，还有奶油。科隆芭去帮农妇采草莓，而上校则坐着喝他的阿雷阿蒂科酒。在一条小路的拐角处，科隆芭看见一个老头坐在一把草椅上晒太阳，病病歪歪的，两颊凹陷，眼睛内眍，瘦骨嶙峋；那一副愚钝的样子、苍白的脸色、木然的眼光全然是一具死尸，而不像一个活着的人。科隆芭好奇地注视了他几分钟，引起了那位农妇的注意。“这个可怜的老头是您的同乡。”她对科隆芭说，“因为，从您的口音中我猜出您是科西嘉人，小姐。他在家乡遭了不幸，两个儿子死得很惨。据说，请原谅，小姐，据说你们家乡的人一旦有了仇，就心狠手辣，因此，这可怜的老头只剩下一个人了。他来比萨投靠一个远房亲戚，就是这个农庄的主人。这个可怜的人有点疯了，这是不幸和忧愁造成的……我家太太要接待好多上流社会的人，看他不顺眼，

就把他送到这儿来了。他很温顺，一点儿也不烦人，一天说不了几句话，脑子糊涂了。医生每星期来一次，说他活不长了。”

“噢，他得了不治之症?”科隆芭问，“看他这种样子，还是早点完事的好。”

“您可以去和他说说科西嘉话，小姐，听到乡音也许会给他一点安慰。”

“那也不一定。”科隆芭带着嘲讽的微笑，边说边向他走去。她的身影遮住了他眼前的光线，这时那可怜的疯子抬起头，紧紧盯着科隆芭，科隆芭也看着他，一直带着微笑。过了一会儿，老头用手在额头上摸了一下，闭上眼睛，仿佛想躲开科隆芭的眼光似的。接着他又张开双眼，瞪得大大的，嘴角哆嗦了一阵，想伸出手来，但被科隆芭的目光制止住了；他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一声不吭。最后他眼睛里落下一串泪珠，从内心发出几声哀号。

“我第一次看到他这样，”那个农妇说，接着又对老头道，“小姐是你们家乡来的，她来看看您。”

“行行好吧!”他用沙哑的声音叫道，“行行好吧！你难道还不满意吗？那张纸……我烧掉的那张纸……你是怎么知道的呢？……可为什么要杀两个呢？……奥兰多奇奥，纸上没有他的名字啊……你该给我留一个……留一个……奥兰多奇奥，纸上是没有他名字的呀……”

“我必须干掉两个，”科隆芭低声用科西嘉语说，“树枝被砍掉了，如果不是树桩已经腐烂的话，我还要把它也拔了哩。好了，别伤心，你没多长时间好痛苦的了，而我却痛苦了两年!”

老头发出一声惨叫，头靠到了胸前。科隆芭转过身子，慢慢地走回农庄去，嘴里唱着难以听懂的“巴拉塔”中的歌词：“我还要那双开枪的手，那只瞄准的眼，那颗想要杀害我的心……”

那农妇忙着去救老头了，科隆芭眼里冒着火，神色激动地回到上校坐的桌边坐下。

“您怎么啦?”上校问，“我怎么看到您的脸色又像那天我们在皮埃特拉纳拉吃饭。有人向我们开枪那会儿一样了?”

“这是因为我又想起了科西嘉。可现在一切都结束了。以后我侄儿的教母总是我吧? 啊，我要给他起的名字有多美：吉尔弗奇奥－托马索－奥尔索－雷翁。”

这时，那农妇进来了。“哎，他是死了，还是只不过晕过去了?”科隆芭冷静地问她。

“没什么，小姐，但真奇怪，看到您他怎么会这样。”

“医生说他活不了多久了吗?”

“也许不到两个月。”

“这也算不上是什么损失。”科隆芭说。

“见鬼，您在说什么啊?”上校问。

“说我们镇上的一个疯子。”科隆芭神色泰然地回答，“他住在这儿亲戚家里，我要时时派人来打听他的消息。可是，内维尔上校，请留点儿草莓给我哥哥和莉迪亚吧。”

这时，科隆芭和上校出了农庄向古墓走去，那农妇的眼睛跟了她好长一会儿。“你看这位小姐多么美丽，”她对她女儿说，“可是，我相信她那对眼睛，是天生的毒眼。”①

王虹 译

---

① 西俗迷信中认为被这种眼睛看过的人会倒霉。

马泰奥·法尔科纳

出了波尔托－维基奥，朝西北方向往这个岛[1]的内地走去，地势便很快高了起来；顺着一些蜿蜒曲折、时而被大块大块的岩石阻挡、时而被一道道溪谷隔断的小路走上三个小时，就会来到一片非常宽阔的杂树丛林的边缘地带。这种杂树丛林是科西嘉岛上的牧人及所有和司法当局有麻烦的人的家园。我们要知道，科西嘉的农民，为了省去在地里施肥的麻烦，常常放火把一片树林烧掉，也不管火势蔓延过头会带来什么祸害；该怎么就怎么吧！反正在这块由原地树木烧成的灰施了肥的土地上播种耕作，肯定可以得到一个好收成。把麦穗割掉以后——因为收割麦秆太费劲，就让它们留着——留在地里没有被烧光的树根，到了来年春天，又会长出一些浓密的萌芽条，用不了几年，就会长到七八尺高。当地人就把这样长出来的茂密的小树林叫作杂树丛林。这样的杂树丛林中有各种各样的大树、小树和灌木，它们盘根错节，随心所欲地纠缠在一起。只有手里拿着斧子的人才能在这里为自己打开一条通道；有些地方的杂树丛林的枝叶繁茂

得连野山羊也钻不进去。

如果您杀了一个人,那么就请到波尔托－维基奥的杂树丛林里去吧;带上一杆好枪,还有火药和子弹,您就能在那儿太太平平地过日子。不过别忘了带一件可以当被褥用的带风帽的棕色斗篷,牧人会给您牛奶、奶酪和栗子;这样您就丝毫不必害怕司法当局和被害人家属,除非您为了补充弹药不得不进城。

一八……年,我在科西嘉岛。那时候马泰奥·法尔科纳的家就在离这片杂树丛林半法里②的地方。他在当地算得上是一个相当富有的人,生活得像一位大老爷;也就是说,他什么事也不干,靠牲畜的收益过日子,而牲畜都是由一些像游牧民族的牧人为他在山上到处放牧的。在我看到他时,已经是在我下面要讲的这件事发生两年以后了,看上去他至多五十岁。您可以想象一下;这个人身材不高,但很壮实,卷曲的头发黑得像乌玉,鹰钩鼻子,薄嘴唇,一对大眼睛炯炯有神,脸色像皮靴的里子。他的枪法高超,即使在他有那么许多神枪手的家乡,也没有哪个及得上他。比如说吧,马泰奥从来不用霰弹打野山羊;他可以在一百二十步以外的地方,用一颗普通的枪弹,随他的高兴,击中山羊的任何部位。他在黑夜里打枪和在白天同样得心应手。有人对我提起过他有这样一种绝技;这对没有去过科西嘉的人来说是难以置信的:在八十步以外,把一支燃着的蜡烛放在一张像盘子一般大的透明纸的后面;他举枪瞄准后别人把蜡烛吹熄,过了一分钟以后,他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中开枪,那张透明纸十之八九会被他击穿。

马泰奥·法尔科纳有了这样一手好功夫,自然声名远扬。大

---

① 指法国的科西嘉岛。

② 每法里约合四公里。

家都说他是一个值得一交的好朋友，当然也是一个可怕的敌人；而且他乐善好施，很肯帮别人的忙，在波尔托－维基奥一带和所有的人都和睦相处。不过据说在他娶亲的科尔特，他曾毫不留情地干掉了一个情敌，那个人不论在战场上还是在情场上都是一个使人望而生畏的对手。有一天那个人正对着挂在窗上的一面小镜子刮胡子，突然飞来一颗子弹击中了他。这一枪是马泰奥打的；至少大家是这么说的。等这个事件平息下去之后，马泰奥才结婚成家。他的妻子吉尤瑟芭起先替他生下了三个女儿——为此他气得差点儿发疯——最后总算得了一个儿子，取名福尔图那托：这个儿子是他全家的命根子；他的姓氏有了继承人。他的几个女儿嫁得都很好；只要她们的父亲有需要，女婿们都可以用他们的匕首和短火枪来效劳。儿子还只有十岁，但已看得出是个大有前途的人。

一个秋天的日子，马泰奥和他的妻子一清早就出门，到杂树丛林一块空地上去查看他的一群牲口。小福尔图那托本来也想跟着一起去，可是那块空地太远，再说也得有个人看家，所以父亲没有同意。至于做父亲的该不该为这件事后悔，我们看了下文就知道了。

父亲走了已经有好几个小时了，小福尔图那托一直安安静静地躺在阳光下，望着苍翠的山冈，一面心里想着：下个星期天，他就可以到那位做班长①的叔叔家里去吃饭。突然，他的思绪被一声枪响打断。他站起来，向传来枪声的平原方向望去。接着又是几下枪声，间隔的时间不同，不过越来越近了。最后，在从平原通向

① 班长：在科西嘉岛上，班长原指各个村子中反对封建领主斗争中的领袖；现在有时还有人用来称呼那些有些财产，有众多亲戚和追随者，在村子里有一定势力，并在实际上掌握着一些行政权的人。按照旧时习惯，科西嘉人分为五等：贵族，班长，市民，平民和外来人。——原注

马泰奥家的小路上，出现了一个人，这个人戴着一顶山里人常戴的那种尖顶帽，满脸胡子，衣衫褴褛，手里拄着一杆长枪，正在一瘸一拐地走过来：他的腿上刚才被打中了一枪。

这个人是个强盗①，昨天夜里他到城里去买些火药，可是在回来的路上遭到了科西嘉巡逻队（这是一支近年来由政府募集的部队，和警察一起负责地方治安。）的伏击。在尽力抵抗一阵之后，他终于逃出了他们的包围圈，可是巡逻兵仍在他身后紧追不舍，他只能一边逃一边躲在一块块岩石后面开枪还击。他和追击他的士兵之间的距离并不太远，再加他身上负伤，已经不可能在被追上以前逃进杂树丛林中去了。

他走到福尔图那托跟前对他说：

“你是马泰奥·法尔科纳的儿子吗？”

“是的。”

“我呢，我是齐亚内托·桑皮埃罗。我被黄领子②跟上了。把我藏起来，因为我再也走不动了。”

“如果我没有得到我父亲的同意就把你藏起来，他会怎么说呢？”

“他会说你干得很好。”

“谁知道呢？”

“快把我藏起来；他们马上就要来了。”

“等我父亲回来再说。”

“要我等？该死的！再过五分钟他们就要到了。快！把我藏起来，要不我就把你杀了！”

---

① 这里的“强盗”和逃犯是同义词。——原注

② 那时候科西嘉巡逻队士兵的制服是棕色的，领子是黄色的。——原注

福尔图那托十分沉着地回答：

“你的枪已经打空，你的腰带①里也没有弹药了。”

“我还有刺刀呢。”

“难道你能跑得跟我一样快?”

说着他纵身一跃，跳到了对方抓不到他的地方。

“你不像是马泰奥·法尔科纳的儿子！你就这样让我在你家门口被抓走吗?”

孩子似乎被说动了。

“如果我把你藏起来，你给我什么?”他一面说一面向强盗走去。

强盗在挂在他腰带上的皮袋里摸了摸，掏出一块五法郎的银币，这大概是他留着准备购置弹药的。福尔图那托看见银币，脸上便露出了笑容；他把钱抓过来以后对齐亚内托说：

“你放心!”

说完他便在屋子旁边一大堆干草里扒开一个大窟窿，让齐亚内托躲在里面；孩子再用干草把他盖没，只留下一点儿出气的地方供他呼吸，而且从外表上不会使人怀疑里面藏着人。此外他还想出了一个相当巧妙的诡计；他去抱来了一只雌猫和几只小猫，把它们放在干草堆上，使看到的人相信刚才一会儿没有人动过这堆干草。随后，他注意到在他家屋子旁边的小路上洒有血迹，便仔细地用灰土把它们盖没。做完这一切以后，他又重新躺在阳光下面，就像任何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几分钟以后，六个穿着黄领子、棕色制服的士兵，在一名军士的带领下，来到了马泰奥家的门口。这个军士和法尔科纳还有点

① 这种腰带可装弹药和文件。

亲戚关系呢(大家知道,科西嘉亲戚关系的范围要比其他地方广泛得多)。他的名字叫蒂奥托罗·冈巴;他是个工作很卖力的人,已经抓到过好几个强盗,所以那些以抢劫为生的人都很怕他。

“你好,小表侄,”他走近来对福尔图那托说,“你长得这么高了呀,刚才你看见有人经过这里吗?”

“喔!我还没有长得像您这么高呢,”孩子傻头傻脑地回答。

“你会长得和我一样高的。不过快告诉我,你刚才是不是看见有人经过这里?”

“我是不是看见有人经过这里?”

“是的,一个戴着黑丝绒尖顶帽子、身穿绣着红黄两色花纹的上衣的男人,你看见吗?”

“一个戴着黑丝绒尖顶帽子,身穿绣着红黄两色花纹的上衣的男人,是吗?”

“是的,快回答。别老是重复我的问题。”

“今天早上,本堂神父先生骑着他那匹名叫皮埃罗的马,在我家门口经过。他问我爸爸的身体好不好,我回答他说……”

“啊,小鬼,你这是在耍滑头啊!快告诉我,齐亚内托是从哪儿走的;因为我们正在找他,而且我可以肯定,他是从这条小路走过去的。”

“谁知道呢?”

“谁知道?我知道你曾经看到过他。”

“难道一个人睡着了也能看见有人经过吗?”

“你没有睡着,小无赖;枪声早已把你惊醒了。”

“那么,我的表叔,您以为你们的枪声有这么响吗?我父亲的短火枪要响得多了。”

“见你的鬼去吧,混账东西!我可以肯定你见到过齐亚内托,

说不定你还把他藏起来了呢。喂，伙计们，到屋子里去看看，我们要找的人在不在里面。那个坏蛋虽然只有一条腿可以走路，他还是有点头脑的，总不会那么糊涂，想瘸着腿逃回到杂树丛林里去吧。而且，他的血迹到这儿也消失了。”

“可是我爸爸会怎么说呢？”福尔图那托冷笑着问，“如果他知道了当他不在的时候有人到他的家里去搜查过，他会怎么说呢？”

“小无赖！”冈巴军士揪着孩子的耳朵说，“你知不知道，我要你改变腔调是很容易的？只要用刀背揍你二十下，我想你还是会说实话的。”

福尔图那托始终在冷笑。

“我的父亲是马泰奥·法尔科纳！”他加重语气地说。

“你很清楚。小无赖。我可以把你带到科尔特或者巴斯蒂亚去，送进地牢，戴上脚镣，睡在干草堆上。如果你不说出齐亚内托·桑皮埃罗在哪里，我就让人把你送上断头台。”

听到这个可笑的威胁，孩子哈哈大笑；接着又重复着说：

“我的父亲是马泰奥·法尔科纳！”

“军士，”一个士兵低声说，“我们可别跟马泰奥闹翻了。”

冈巴明显地有点儿尴尬。他低声和他的士兵们商量了一下，他的士兵们已经在屋子里搜过一遍了；干这件事用不了多长的时间，因为科西嘉人的屋子都是一个四四方方的房间，家具也很简单，只不过是一张桌子，几条板凳，几只柜子，还有一些打猎用的工具和日常生活用品。这时候，小福尔图那托在抚弄他那只雌猫；冷眼旁观着那几个一筹莫展的士兵和他的表叔，心里非常得意。

一个士兵走近干草堆，他看到了那只雌猫，接着又随随便便地用刺刀往干草堆里刺了一下，随后耸了耸肩膀，似乎他也觉得这种谨小慎微有点可笑。草堆里没有任何动静；孩子的脸上也没有一

丝紧张不安的神色。

军士和他的士兵们不知如何是好；他们神情严肃地朝平原那儿望望，似乎准备向他们来的方向折回去；这时候，他们的队长突然明白，任何威胁对法尔科纳的孩子是不起作用的，他想最后再作一次努力，用好言好语和礼物来试试。

"小表侄，"他说，"我看你已经是个很懂事的小伙子了！你将来会有出息的。可是你现在跟我玩的这套把戏很不好；要不是我怕使我的表兄马泰奥不好受，我可不会跟你客气，一定会把你带走的。"

"哼！"

"不过，等我的表兄回来以后，我要把这件事告诉他；他一定会用鞭子把你抽出血来，来惩罚你说了慌话。"

"是吗？"

"你等着瞧吧……不过，喂……做个乖孩子吧，我可以给你点儿东西。"

"而我呢，我的大叔，我倒要给您一个忠告，如果您再耽搁下去，那个齐亚内托可就要逃进杂树丛林中去了；到那时候要再去抓他的话，只有您这样一个勇士是肯定不够的。"

勇士从他的衣袋里掏出一块价值至少有十个埃居的银挂表；他注意到小福尔图那托的眼睛看到这块表时在炯炯发光。他提着挂表上的钢链对他说：

"小无赖！你大概很想得到这样一块表吧；你可以把它挂在脖子上，像孔雀一样在波尔托－维基奥的大街小巷逛逛。有人问你：'几点钟啦？'你可以对他们说：'请看我的表！'"

"等我长大了，我的班长叔叔会给我一块的。"

"是的，可是你班长叔叔的儿子已经有一块了……说真的，还

没有这一块漂亮呢……可是他的年纪比你还小。”

孩子叹了一口气。

“怎么样啊,小表侄,这块表你要不要?”

福尔图那托斜着眼睛看看那块表,就像一只看到有人给它送上一只全鸡的猫;它觉得别人是在戏弄它,所以不敢伸出爪子去抓,并时不时把眼睛转开去望着别处,生怕抵制不住这种诱惑,可是又不断地舔着嘴唇,好像是在对它的主人说:“您的玩笑开得真够残酷的!”

不过冈巴军士倒好像是真心诚意要把这块表送给他。福尔图那托没有伸手,只是苦笑着对他说:

“您为什么要跟我开这样的玩笑?”

“天啊,我可不是在开玩笑。你只要告诉我齐亚内托在哪儿,这块表就是你的了。”

福尔图那托不相信地笑了笑,他那双乌黑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军士的眼睛,想竭力从中看出他说话究竟是否当真。

“如果你答应了条件我不把表给你,”军士高声说,“就让我的官当不成!我的伙计们都是证人;我是不能说话不算数的。”

他一面讲一面在把表凑过来,差点儿就要碰到孩子苍白的脸上,孩子的脸上清清楚楚地反映出了他内心中的贪欲和待客之道之间的斗争。他的裸露着的胸脯激烈地一起一伏,他好像快要窒息了。这时候,那块表仍在他面前摇摆、转动,有时候还碰到他的鼻尖。终于孩子的右手慢慢地向挂表伸去,他的指尖触到了它;随后,整块表落到了他的手中,不过军士还提着表链没有松手……表面是天蓝色的……表壳新近擦过……在阳光下面,这块表就像一团火……诱惑力实在太强烈了!

福尔图那托这时又举起了左手,用大拇指往肩后他背靠着的

那堆干草点了点。军士马上便懂得了,他松开了表链;福尔图那托觉得这块表已属于他一人所有了。他像一只黄鹿一样敏捷地站了起来,跑到离开草堆十步开外;士兵们马上动手翻动草堆。

过不一会儿,那堆干草便动了起来;一个浑身是血、手里拿着一把匕首的汉子,从草堆里爬了出来;可是在他想站起来时,他那刚凝住的伤口却没有让他如愿。他摔倒在地,军士扑到他身上,夺下了他的匕首。不管他如何反抗,他马上就被紧紧地绑住了。

齐亚内托躺在地上,被绑得像一捆柴一样;他朝正在走近过来的福尔图那托转过头去。

"狗崽子!"他骂了一句,语气中的轻蔑多于愤怒。

孩子把刚才拿到的那枚银币扔还给齐亚内托,因为他觉得自己已不再配拥有它了。可是那个逃犯似乎并没有注意他这个动作。他只是十分镇静地对军士说:

"亲爱的冈巴,我不能走了;你们只能把我抬到城里去了。"

"你刚才还跑得比鹿快呢,"得胜者冷酷无情地说,"不过你放心;能把你抓到我非常高兴,所以我即使背着你走上一法里地也不会觉得累的。再说,伙计,我们会用一些树枝和你的斗篷为你做一副担架的。到了克莱斯波利农庄,我们就能弄到马了。"

"好吧,"囚犯说,"你们还可以在担架上放些稻草,让我舒服一些。"

士兵们都忙起来了,有几个用栗树树枝做担架,有几个替齐亚内托包扎伤口;就在这时,马泰奥·法尔科纳和他的妻子突然在通向杂树丛林的那条小路的转角处出现了。妻子背着一大袋沉甸甸的栗子,弯着腰吃力地走着;丈夫则很轻松,手里只提着一支枪,另一支斜挂在肩上;因为科西嘉的男人除了武器以外,身上携带任何别的东西都是有失身分的。

一看到有士兵，马泰奥第一个念头便是他们是来抓他的。为什么他会有这样的想法呢？马泰奥是不是跟司法当局有什么过节？不是的。马泰奥是个很有声望的人。就像大家所说的那样，他是一个"德高望重的人物"。可是他是科西嘉人，又是山里人，而科西嘉的山里人，只要仔细地回忆一下过去，总会想起曾经犯过些什么小过失，比如动过刀枪打过架之类的事情。马泰奥的心里比任何人都要踏实一些，因为他已经有十多年没有对人开过枪了。不过他还是很小心，马上便作准备，以便在必要时可以更好地保护自己。

"孩子他妈，"他对妻子吉尤瑟芭说，"把你的袋子放在地上，作好准备。"

她马上听从了。马泰奥把可能妨碍他手脚的肩上的一支枪交给她，把手里的枪装上弹药，随后顺着大路旁边的一棵棵树向家里慢慢走去；只要一发现有敌对举动，他便准备扑到最粗一棵树的树干后面，以便在屏障后面射击。他的妻子紧随在后，手里拿着那支他准备替换的枪和弹药。在战斗的时候，一个好的科西嘉家庭主妇的职责，就是替丈夫装弹药。

而在另一方面呢，军士看到马泰奥举着枪，手指扣着扳机，一步一步走过来，心里七上八下很是不安。他在思忖，如果碰巧马泰奥是齐亚内托的亲戚或者朋友，而且还想插手保护。那么他两支枪里面的子弹要打中我们两个人，就像把信扔进邮箱里一样万无一失；要是他六亲不认，向我瞄准！……

就在这种左右为难的情况下，他作了一个非常大胆的决定；那就是他一个人往马泰奥走去，像个老朋友似的把这件事的经过告诉他；可是他觉得他和马泰奥之间的这一点短短的距离，实在长得可怕。

“啊！喂！我的老伙计，”他高声嚷道，“老朋友，最近可好？是我，我是冈巴，您的表弟。”

马泰奥一句话也没有回答，只是停了下来；在军士讲话时，他的枪口慢慢地往上抬起，当军士到他面前时，他的枪口已经指向天空了。

“您好，兄弟，”军士说，一面向马泰奥伸出手去，“有好多日子没有见到您了。”

“你好，兄弟。”

“我走过这儿，顺便向您、向大嫂问个好。今天我们跑了很长的路；不过尽管多累也值得，因为我们逮到了一个大家伙；我们刚才抓到了齐亚内托·桑皮埃罗。”

“谢天谢地！”吉尤瑟芭叫了起来，“上星期他还偷了我们一头奶羊。”

这些话使冈巴听了非常高兴。

“可怜的家伙！”马泰奥说，“他饿坏了。”

“这个家伙像狮子一样拼命抵抗，”军士稍许有点儿沮丧地说，“他打死了我一个士兵还嫌不够，又把夏尔东班长的胳膊打断了；不过这倒是没有什么关系，因为他只不过是个法国人……随后他便藏了起来，连魔鬼也找不到。要不是我的小表侄福尔图那托帮忙，我也许永远也找不到他。”

“福尔图那托！”马泰奥叫了起来。

“福尔图那托！”吉尤瑟芭也高声嚷道。

“是的，齐亚内托躲在那堆干草里；我的小表侄向我戳穿了他的诡计。所以我要把这件事告诉他的叔叔，要他送一件漂亮的礼物给我的小表侄作为奖励。我还要向总检察长写报告，把您和您儿子两人的名字都写进去。”

"真是该死！"马泰奥低声说。

他们来到了那些士兵那儿。齐亚内托已经躺在担架上准备抬走了。他看到马泰奥和冈巴一齐走来时，脸上露出一种奇怪的笑容；随后他转过头去对着马泰奥的家门，朝着门槛啐了一口说：

"叛徒的家！"

只有一个决心要死的人才敢对着法尔科纳骂叛徒。一匕首刺过去，用不到再刺第二下，马上就可以使这个侮辱付出代价。可是马泰奥只是像一个心事重重的人一样用手捂着脑门，没有其他的举动。

福尔图那托看到他父亲走来便走进屋子里去，但很快端着一大碗牛奶又出来了，他低着脑袋把牛奶递给齐亚内托。

"滚开！"逃犯向他吼道。声音像雷鸣一样。

随后，他对一个士兵说：

"伙计，给我点儿水喝。"

那士兵双手捧着水壶递给他，强盗就喝了刚才和他交过火的人的水。随后他要求他们把他的双手缚在胸前，而不要绑在背后。

"我喜欢躺得舒服一些，"他说。

士兵们马上满足了他的要求，随后军士下令动身，并向马泰奥告别——马泰奥却没有答理他——随后加快脚步往下面的平原方向走去。

接下来将近十分钟马泰奥还是没有讲话。孩子不安地有时望望母亲，有时望望父亲；他的父亲拄着他的长枪，怒火中烧地逼视着他。

"你开始得真好啊！"马泰奥终于开口了，语气很平静，不过对一个熟悉他脾气的人来说，却是很吓人的。

"爸爸！"孩子含着眼泪走过来，想跪倒在他的脚下。

可是马泰奥对他吼道：

“别靠近我！”

孩子在离父亲几步远的地方站住了，一动不动地哭泣着。

吉尤瑟芭走近过来。她刚才发现了那块表的表链；那根表链有一截露出在福尔图那托的衬衣外面。

“这块表是谁给你的？”她声色俱厉地问道。

“我的军士表叔。”

法尔科纳抓过表来，用力朝一块石头上掷去，把表砸得粉碎。

“孩子他妈，”他说，“这个孩子是我生的吗？”

吉尤瑟芭棕色的脸庞顿时红得像红砖一样。

“你在说什么，马泰奥？你知不知道你是在跟谁说话？”

“那么这个孩子是我们家族中第一个叛徒。”

福尔图那托越哭越厉害了，而法尔科纳那双像猞猁一样的眼睛始终紧紧地盯着他。临了，他用他的枪托猛击了一下地面，随后把枪背到肩上，重新走上了通往杂树丛林的小路，一面高声呼喊，要福尔图那托跟在他身后。孩子服从了。

吉尤瑟芭追上前来，抓住了他的胳膊。

“他是你的儿子啊，”她对丈夫说。这时她的声音已经在发抖，一双黑眼睛紧紧地盯着他丈夫的眼睛，仿佛要从中看出他的脑子里究竟在想些什么。

“走开，”马泰奥回答，“我是他的父亲。”

吉尤瑟芭抱吻了儿子，随后哭着跑回家里去了。她在一幅圣母像前跪下来，狂热地做祷告。这时候，法尔科纳已经在那条小路上走了两百步光景，一直走到一个小洼地前面才停住，随后走下洼地，用枪托敲敲地面，发现这儿的土质松软，便于挖掘。这个地方对他似乎很合适，便于实现他的计划。

“福尔图那托，到那块大石头旁边去。”

孩子按他的吩咐做了，随后跪了下来。

“祈祷！”

“爸爸，爸爸，请不要杀我。”

“祈祷！”马泰奥又说了一遍，声音非常吓人。

孩子一面哭一面结结巴巴地背诵着《天主经》和《信经》。在每段经文背完时，父亲都高声说一句：“阿门！”①

“你背得出的经文全背了吗？”

“爸爸，我还背得出《圣母经》和婶母教我的连祷文。”

“这很长呢；没关系，背吧！”

孩子背完连祷文的时候，声音已经非常轻了。

“背完了吗？”

“啊，爸爸，饶了我吧！原谅我吧！我再也不会干这种事了！我要拼命地去求我的班长叔叔，要他放了齐亚内托！”

他还在不停地说着；这时马泰奥已经装好了弹药，举枪向孩子瞄准，一面对他说：

“愿天主饶恕你！”

孩子最后挣扎着想站起来抱住他父亲的膝头，可是来不及了，马泰奥开枪了，福尔图那托立时倒地毙命。

马泰奥连尸体也没有再看一眼，便走上了回家的小路；他要去找一把铲子来埋葬他的儿子。他还没有走出几步，便遇到了被枪声吓得奔过来的吉尤瑟芭。

“你在干什么？”

“主持公道。”

---

① 阿门：基督教祈祷时的结束语，意为“诚心所愿”。

“他在哪儿?”

“在洼地里。我回头就去埋葬他。他是做了祈祷以后像天主教徒一样死的,我要为他做一台弥撒。让人通知我的女婿蒂奥多罗·比昂西,要他来和我们一起住。”

王钢 译

费德里哥[1]

从前有一个年轻的庄园主，名叫费德里哥。他长得英俊潇洒，风度翩翩，对人彬彬有礼，性格温柔宽厚，可是道德败坏，行为不检；因为他过分喜爱赌博、喝酒和女色了。他从来不做忏悔，即使进了教堂，也只是为了寻找作恶的机会。这个费德里哥使十二名富家子弟在赌场上输得倾家荡产以后（这十二个人后来当上了土匪，在一次和国王的雇佣兵的激烈斗争中，没有做忏悔就被打死了），他自己也赌输了；他把他以前赢来的钱，加上他的全部家产统统输了个精光，只剩下一座位于卡瓦山冈后面的小农庄。他只能躲到那儿去过他的穷日子了。

他过起了孤独的生活，白天打猎，晚上和他的佃农打霍姆勃尔[2]；三年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一天他打猎归来，带回的猎物比平时任何时候都要多。刚进家门，耶稣－基督便带着他的门徒来敲门，要求接待。费德里哥天性慷慨，看到有这么许多客人恰好在他有很多东西可供他们享用的日子到来，感到非常高兴。所以他邀请这些圣徒进入他的小屋，热情洋溢地请他们吃饭和住宿，还请

求他们原谅他没有和他们的身分相配的好东西可以款待他们。耶稣 - 基督知道他这次来访正好遇到了费德里哥的好日子,但看到他如此殷勤招待,也就原谅了他这一点点小小的虚荣心。

“只要把您有的东西拿出来,我们也就满意了,”耶稣 - 基督对他说,“不过请您尽快准备晚饭,因为时间已晚,这一位已经非常饿了,”他指了指圣彼得③又加了一句。

费德里哥不用别人再次催促;他想在他的猎物之外再奉献给他的客人们一些别的东西,他吩咐佃农去把他的最后一只羔羊宰了,马上插到烤肉铁叉上去。

在晚饭已经准备好,客人们都已入席以后,费德里哥觉得还有一个遗憾,那就是他的酒不太好。

“主啊,”他对耶稣 - 基督说。

主啊,我真希望我有最好的美酒,可是我只能真诚地奉献我自己所有。

耶稣 - 基督尝了尝酒。

“您有什么可以抱怨的呢?”他对费德里哥说,“您的酒再好没有:我请这个人来判断(他指了指使徒圣彼得)。”

圣彼得尝过酒以后,说酒非常好(真是不可思议),他请他的主人和他一起喝。费德里哥虽然以为这一切全是出于礼貌,但还是按使徒的要求做了;可是当他发觉他喝的酒竟然比在他最有钱的时候尝过的任何酒都要好,他是多么惊奇啊! 他从这个奇迹中猜出了在他面前的是救世主,马上就站了起来,认为自己不配和这

---

① 这个故事可能是在中世纪末期前后开始形成的,后来在那不勒斯王国广为流传。当地有很多与它同一类型的故事,都是奇怪地把希腊神话和圣经故事混为一谈。——原注

② 霍姆勃尔:一种西班牙纸牌戏。

③ 圣彼得: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

些如此圣洁的客人一起吃饭。可是我主耶稣叫他再次坐下,他也就不再客气了。佃农夫妻两人侍候他们吃饭;晚饭以后,耶稣-基督和使徒们一起走进了为他们准备好的房间;剩下费德里哥一个人和佃农待在一起,他们像平时一样打霍姆勃尔,喝使徒喝剩下来的奇妙的美酒。

第二天,神圣的旅客们和房东在楼下的大厅里会面,耶稣-基督对费德里哥说:

"我们对你的招待很满意,我们要报答你。你可以向我提三个请求,什么请求都可以,因为不论在天上、地上和地狱里,我都有无限的权力。"

费德里哥听了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副他始终不离身的纸牌。

"主啊,"他说,"每次我用这副牌赌钱时,请让我总是赢。"

"但愿如此(答应你的请求)!"耶稣-基督说。

这时在费德里哥身旁的圣彼得低声对他说。

"你在想些什么啊?可怜的罪人!你应该请求我主拯救你的灵魂。"

"这我才不在乎呢,"费德里哥说。

"你还可以提两个请求,"耶稣-基督说。

"主啊,"房东继续说,"既然您这么慷慨,请答应我,任何人爬上了遮住我屋门的那棵橙树,没有我的同意就爬不下来。"

"但愿如此!"耶稣-基督说。

听到这些话,一旁的圣彼得用手肘用力地撞了一下费德里哥。

"可怜的罪人,"他对费德里哥说,"快向我主请求在他的神圣的天堂里替你留一个位子,现在还来得及。"

"不急,不急,"费德里哥回答,一面从圣彼得身旁走开;我主耶稣接着说:

"你第三个请求是什么?"

"我希望,"他回答,"任何人在我壁炉旁边的凳子上坐下,没有我的允许便不能离开。"

我主耶稣像对他前两个请求一样一口应允,随后和他的弟子们一起走了。

还没有等最后一位使徒走出门口,费德里哥便想试试他这副牌的神效,他把佃农叫来,和他打霍姆勃尔,自己连看也不看。他第一次就赢了,第二次第三次全都一样。这时他心中有了把握,便动身进城,走进一家最漂亮的旅馆,租了一套最豪华的房间住下。

费德里哥来到的消息马上不胫而走,一些过去和他一起玩乐的酒肉朋友一批一批地来拜访他。

"我们以为你永远消失了呢,"唐吉尤塞普嚷道,"有人说你去当隐士了呢。"

"说得不错,"费德里哥回答。

"已经有三年没有看到你了,你的日子是怎么过的?"其他的人问他。

"亲爱的弟兄们,我一直在祈祷,"费德里哥语气虔诚地说,一面从口袋掏出了他那副珍藏着的纸牌,"这是我的《日课经》。"

这个回答引起一片哄笑;所有的人都深信费德里哥在外地发了财,在一些赌技没有他们那样精湛的赌徒手里把他过去输掉了的钱又赢回来了。他们急于想使他再一次输个精光,其中有几个已经迫不及待地想把他拉到一张牌桌那儿去。可是费德里哥请他们把赌钱的事放到晚上,因为他已经在隔壁一个房间里安排好了一顿丰盛的宴席;他请所有的赌徒吃饭,大家都很欢迎。

这次晚宴要比上次使徒们的那次夜餐吃得高兴得多,虽然他们喝的只不过是希腊的马尔伏瓦齐葡萄酒和意大利的麝香葡萄

酒;因为他们之中除了费德里哥以外,谁也没有喝过更好的酒。

在客人们来到之前,费德里哥已经准备好了另外一副和他原有的一副完全一样的纸牌,以便在必要时可以相互替代;他想赢三四局后输掉一次,以免引起他的对手们的怀疑。他把两副牌一左一右放在两旁。

晚宴吃完以后,这些高贵的赌徒围着一张赌桌坐了下来。费德里哥一开始把那副普通的牌拿了出来,为这场赌博规定了适当的赌注。为了在赌博中得到些乐趣,看看自己的实力,他竭尽全力想在第一二局获胜,可是他接连两局都输掉了,心中不免有些泄气。随后他吩咐送酒上来,趁那些赢家在喝酒庆祝他们已经取得的和即将取得的胜利时,他两只手挪动了一下,便用那副祝福过的牌换下了那副普通的牌。

第三局一开始,费德里哥不再注意自己手中的牌,所以他有时间可以观察别人如何打牌;他发现他们在做手脚。这个发现使他感到很高兴,因为他可以把他们的钱全赢来也不会受到良心的责备:他过去把全部家产输得精光是因为他们打牌时作弊,而不是他们牌打得好,也不是他们运气好。因此他对自己的赌技有了较高的评价,这可以用他以前取得过的胜利来证实。

对自尊心的满足(因为在任何方面都有自尊心),确信可以报复和赢钱,这是人的心灵中三种非常甜美的感觉,费德里哥一下子都尝到了。可是当他想到他过去的不幸,想到那十二个好人家出身的子弟——他是靠了他们才发了财的,现在他深信他们是和他一起赌过的最正派的赌徒——他第一次后悔赢了他们的钱。于是在他喜气洋洋的脸上出现了一片愁云;他赢了第三局时,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接下来又赌了几局,费德里哥设法赢了很大一笔数目;这些

钱足够他付晚宴的费用和他在旅馆里房间的一个月的租金。这一天他就想赢这么多。他的赌友们大失所望,临走时说好第二天再来。

第二天和以后的几天,费德里哥在输赢的分寸方面掌握得很好,所以虽然他在很短的时间以内赢了一大笔钱,却没有人怀疑究竟是什么原因。于是他离开旅馆,住到一个很大的府邸里去,并不时地举行盛大的宴会。最漂亮的女人都来争取他的青睐,最美味的酒天天都摆满在他的餐桌上;费德里哥的府邸成了当地的游乐中心。

经过一年这样的小心翼翼的赌博以后,费德里哥决定要进行一次彻底的报复,他要把当地几个主要的财主的钱全部赢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已经把自己大部分金子换成了珠宝,提前一星期邀请他们参加一次不同寻常的盛会;他为这次盛会请来了最好的音乐家和舞蹈家,等等;这次盛会将以一场豪赌作为结束。于是那些手头缺钱的人去犹太人那儿借贷,另一些人把自己所有的钱都带了来;可是他们全都输了个精光。费德里哥当天晚上就带着他的金子和珠宝离开了这个城市。

从那以后,他为自己定下了一个规矩:只跟那些心术不正的赌徒们进行只赢不输的赌博;对于其他的赌徒,他自己的赌技就足够应付了。他就这样游历了世界上所有的城市;走到哪里,赌到哪里,赢到哪里,享用了所有当地的名特产。

可是那十二个受害的赌徒的形象不断地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使他所有的乐趣都蒙上了阴影。终于有一天,他下了决心要把他们解救出来,要不就和他们一起下地狱。

决定做出以后,他便手持一根棍子,背上一只袋子,往地狱走去,陪同他的只有一条他心爱的叫作玛尔什塞拉的雌猎兔狗。到

了西西里①以后，他爬上吉贝尔火山，又从火山口爬下去；从山脚到地狱的深度等于山顶高出皮埃蒙特②的高度。从那儿去普鲁冬③的住地，必须穿过由塞卜洛斯④看守着的院子。费德里哥让它去和他的雌猎兔狗纠缠，自己轻易地穿过院子，去敲普鲁冬的门。

他被引到普鲁冬面前。

“你是谁?”地狱之王问。

“我是赌徒费德里哥。”

“真见鬼，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普鲁冬，”费德里哥回答，“如果你认为值得和地球上的赌王来赌一场，我向你提出如下建议：我们一共赌几局由你决定；只要我输了一局，那么我的灵魂就正式归你，和你王国里所有的灵魂一样；不过如果我赢了，那么我有权在你拥有的灵魂中挑选一个带走。”

“行，”普鲁冬说。

他吩咐拿一副纸牌来。

“这儿有一副，”费德里哥马上从自己的衣袋里掏出了他那副奇妙的纸牌。

他们开始赌博。

费德里哥赢了第一局，他向普鲁冬要了斯泰法诺·帕加尼的灵魂——是他想拯救的十二个灵魂中的一个。普鲁冬马上给了他，他接过来就放进了他的袋子。他接着又赢了第二局和第三局，一直赢到第十二局，每一次他都索取一个他需要的灵魂，放进他的

---

① 西西里：地中海中最大岛屿，属意大利。

② 皮埃蒙特：意大利西北部地区。

③ 普鲁冬：又名哈得斯，是希腊神话中地狱和冥国的统治者。

④ 塞卜洛斯：希腊神话中把守地狱和冥国出口的三头恶狗。

袋子。等到赢满十二局以后，他建议普鲁冬再赌下去。

“乐意奉陪，”普鲁冬说（其实他已经输得厌烦了），“不过我们先出去一会儿吧；这儿刚刚冒出了一股不知什么的臭气。”

其实他是在找借口把费德里哥支开去；因为当费德里哥背着他的袋子刚一出门，普鲁冬便高喊着把门关上。

费德里哥又一次穿过地狱门外的院子，塞卜洛斯根本就没有注意他，因为它已经完全被费德里哥的雌猎兔狗迷上了。费德里哥费了很大劲又重新登上了吉贝尔火山的山顶；然后叫了一声玛尔什塞拉，他的狗马上又回到了他的身边。

他下山后往墨西拿①走去；他赢得这些灵魂后感到的快乐远远超过了他在人世间任何一次出色的赌博。到了墨西拿，他便上岸回他自己的农庄度他的晚年去了。

……

几个月以后，玛尔什塞拉生下一窝小怪物，其中有几只甚至有三个头；它们全都被扔进了水里。

……

三十年以后（费德里哥当时已七十岁），死神走进了他的屋子，通知他反省一下自己的灵魂，因为他的寿数已尽。

“我已经准备好了，”这个快死的人说，“可是在把我带走以前，喔，死神啊，我屋子外面有一棵遮掩着我家大门的橙树，请给我一个那棵树上的果子。只要再给我这一点小小的满足，那么我死而无憾了。”

“如果你需要的仅仅是这个，”死神说，“我愿意满足你的要求。”

---

① 墨西拿：意大利港市，位于西西里岛东北岸；临墨西拿海峡。

于是死神爬上那棵橙树，摘下一只橙子。可是当他想爬下来时却不能如愿，因为费德里哥不同意。

“啊，费德里哥！你骗了我，”死神嚷道，“现在我只能听你的摆布了；请还我自由，我让你再活十年。”

“十年！真是了不得！”费德里哥说，“如果你想下来，我的朋友，一定得再大方一些。”

“二十年。”

“真是开玩笑。”

“三十年。”

“还不到三分之一呢。”

“难道你想再活一个世纪吗？”

“就是这个数，亲爱的。”

“费德里哥，你真是不讲理。”

“有什么办法呢！我喜欢活下去。”

“算了，就一百年吧，”死神说，“只能这样了。”

死神很快就下来了。

死神刚走，费德里哥马上便精神抖擞地站了起来。他开始了一种新生活；他既有年轻人的强健体魄，又有老年人的丰富经验。关于他的新生活，我们只知道他还是一如既往地满足自己的各种欲望，尤其是肉体享受；碰巧他也做点儿善事，可是他从来也没有想到过自己灵魂的得救，就像在他第一次生命时一样。

一百年过去了，死神又一次来敲他家的门，发现他躺在床上。

“你准备好了吗？”死神对他说。

“我已经派人去找我的忏悔神父了。”费德里哥回答，“请坐在壁炉旁边等他回来。我忏悔过后马上跟你走。”

死神很好说话，走去坐在那儿的小凳子上，等了足足有一个小时，可是不见有教士来。他终于等得不耐烦了，对屋主人说：

“老头儿，自从上次我们见面后分手以来已经有一个世纪了，你还没有反省好你的灵魂吗?”

“说真的，我有很多其他的事情要做，”老头儿带着讥嘲的微笑说。

“那么，”死神对他的不信神的态度很恼火，生气地说，“你一分钟也活不了啦!”

“算了吧!”费德里哥说，这时候死神正在使劲站起来，可是怎么也站不起来，“根据我的经验。你还是好商量的，你会再让我活几年的。”

“几年？坏蛋!”(他徒劳地使劲想离开壁炉。)

“是的，一点不错；可是这一次我的要求不高，因为我并不在乎我的老年时期，对我的第三次生命，我只要有四十年就够了。”

死神发现自己已经被一种超凡的力量牢牢地拴在凳子上了，就像上次被拴在橙树上一样。可是因为他非常生气，他还是什么也不肯答应。

“我知道有一个办法可以使你变得随和些，”费德里哥说。

说着他往壁炉里扔了三捆柴。顿时壁炉炉膛里充满了火焰；死神就像在受酷刑一样。

“饶了我吧！饶了我吧!”死神嚷道，他觉得他的老骨头也要被烤焦了，“我答应给你四十年的健康生活。”

听到这些话，费德里哥解除了魔法，几乎被烤焦了的死神逃走了。

第二次期限到了以后，死神又去找他；费德里哥背着一只袋子，正在毫无惧色地等他。

“这一次，你的期限已到，”死神突然闯进他的家对他说，“你没有退路了吧，可是你背着这只袋子干什么？”

“袋子里装着我十二个赌友的灵魂，是我从前从地狱里解救出来的。”

“让他们和你一起回到地狱里去吧。”死神说。

死神一把抓住费德里哥的头发冲向天空，往南方飞去，带着他的猎物一直飞进了吉贝尔山的深渊里。到了地狱门口时，他敲了三下门。

“谁呀？”普鲁冬问。

“赌徒费德里哥，”死神回答。

“别开门，”普鲁冬嚷道，他顿时回忆起他那次输了十二局的赌博，“这个无赖会减少我的帝国的人口的。”

普鲁冬拒绝开门，死神把他的囚犯送到了炼狱[1]的门口；可是守门的天使发现费德里哥犯的是大罪，不让进去。[2] 这样一来，尽管死神很嫌恶费德里哥，也只能无可奈何地把费德里哥送往天堂。

死神把费德里哥放在天堂门口；圣彼得问：

“你是谁？”

“您过去曾在我家里住过，”费德里哥回答，“我还把猎到的野味招待过您。”

“像你这样的人怎么敢到这儿来？”圣彼得嚷道，“难道你不知道，天堂的门是不会为你这样的人打开的么？怎么！你连进炼狱也不配，还想到天堂里来占位子？”

---

① 炼狱：又译涤罪所。天主教谓犯有一定的罪、但非必须下地狱者，可置于炼狱中暂时受苦，待罪过炼净后，补赎做完，便可进入天堂。

② 天主教谓犯大罪者必须入地狱。

"圣彼得,"费德里哥说,"大约在一百八十年以前,您和您的圣主到我家要求吃饭和住宿时,我是这样接待你们的吗?"

"你讲的倒是实话,"圣彼得回答,虽然还是训斥的语气,但已缓和了一些,"可是我不能擅自作主让你进来;我去告诉耶稣-基督说你来了;看看他怎样说吧。"

我主耶稣接到通知以后,来到天堂的门口;他看见费德里哥跪在门口,还有他十二个灵魂;左右两边各六个。这时候,我主耶稣受到了感动:

"你进去也就算了,"他对费德里哥说,"可是这十二个灵魂,地狱要它们回去;如果让它们也进了天堂,我会良心不安的。"

"怎么,我主!"费德里哥说,"那时候我有幸在家中接待您时,您不是也有十二位旅客陪伴着您;我不是也尽我所能像接待您一样接待了他们吗?"

"对这个人真是无法抗拒,"耶稣-基督说,"既然你们已经来了,那么就请进来吧;可是你们别去吹嘘我给你们的恩典,因为这不是什么好榜样。"

王钢 译

塔芒戈

勒杜船长是一个精明干练的海员。起先他只是个普通水手，后来当上了副舵手。在特拉法尔加一役[①]中，他的左手被一块爆裂开的木片打碎；左手被截掉以后，他带着对他颂扬备至的证书被解职了。赋闲休养的生活他不习惯，又正碰上有重操旧业的机会，就上了一条私掠船[②]去当二副。经过几次掠夺，他挣到了一些钱，足够他购置些书籍来研究航海理论；关于这方面的实际经验，他是很丰富的。随着岁月的流逝，他已被提升为一艘配有三门大炮、六十名水手的三桅私掠船的船长了；泽西岛[③]上的近海航行的水手们至今还记得他的英勇事迹。和平[④]使他灰心失望：因为他原指望靠英国人把他在战争期间积攒起来的一小笔财富再增加一些的。现在战争结束，他只能为和平的商人服务。由于他是以勇敢、坚毅、经验丰富著名的，别人很放心地就把一条船托付给了他。当时，贩运黑奴已经被取缔，要干这种勾当，不仅必须逃过法国海关税吏们的检查——这并不太困难——还非得逃过英国的巡洋舰不可——这才是最危险的。因此勒杜船长在那些做乌木生意的人[⑤]

的眼里，不消说是个出类拔萃的人物。

大多数海员做惯了像他过去那样的下属以后，都会变得唯唯诺诺，萎靡不振。他却迥然不同，对革新创造并不厌恶，也没有一般海员高升后常有的因循守旧的作风。与此相反，勒杜船长还是第一个向船主建议用铁箱储存淡水的人。在他船上，载运黑奴的船只所必备的镣铐和锁链是按照新式样锻铸的，还仔细地油漆过以防生锈。但是使他在奴隶贩子中获得最高声誉的却是他亲自监制了一艘专门贩运黑奴的双桅帆船这件事；一条像战舰般轻巧、狭长的帆船，居然容得下一大批黑奴。他命名这条船为"希望号"。按他的设计，那狭窄低矮的下舱只有三尺四寸高。据他说这样的高度已足够让那些中等身材的奴隶坐得舒舒服服的了；再说，他们有什么站直身子的必要呢？

"到了殖民地，"勒杜说。"他们只会嫌站得太多。"

黑奴们背靠船舷，面对面坐成两排，在相对两排人的脚中间留出一条狭长的空地。在其他黑奴船上这条空地是当作通道用的；勒杜却别出心裁地在这条人巷间又另外嵌进几名黑奴，让他们横卧在这两排坐着的黑奴中间。这样安排以后，他这条船比别的和它同吨位的船要多载上十来名黑奴。如果再精打细算一些的话，当然还可以塞几个；但总得讲点儿人道：在六个多星期的航行期间，至少总得留给每一个黑奴五尺长、二尺宽的地位活动活动吧。

---

① 特拉法尔加一役：特拉法尔加为西班牙一海岬。一八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英国海军名将纳尔逊在此与由维尔纳夫海军上将指挥的法国和西班牙联合舰队作战，纳尔逊在此役中阵亡。

② 私掠船：一种在战时专门抢劫敌方商船的私人武装船只；这种行动得到本国政府的同意。

③ 泽西岛：英国海峡群岛中最大和最重要的岛屿，位于群岛的最南部。

④ 和平：指拿破仑失败后，英法之间签订和约以后带来的和平。

⑤ 做乌木生意的人：黑奴贩子们的自称。——原注

“因为，”勒杜在对他的老板解释这项开明措施时说，“归根结蒂，黑人毕竟和白人一样，都是人嘛！”

“希望号”在一个星期五于南特①启碇，有些迷信的人事后注意到这个不祥的日期②。海关检查员们仔细地检查了这条双桅帆船，却没有发现六个大箱子；那里面装满了锁链镣铐和一些不知道为什么被称作“正义之棒”的铁棍子。他们对“希望号”不得不带的大量淡水也毫不为怪，而这条船的证明文件上只是说去塞内加尔③做木材和象牙生意的。那么说，航程并不远，但有备无患嘛！如果船只正巧碰上纹风不动的天气，动弹不得，没有淡水怎么办？

“希望号”就这样在星期五启碇了，一切装备齐全。可能勒杜还嫌船桅不够结实；不过他既然是一船之主，也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了。帆船顺利迅速地抵达了非洲海岸，（我想是）在英国巡洋舰掉以轻心的一段海岸之内的霍亚尔河口抛了锚。一些黑奴贩子立即就上了船。机会好得简直不能再好了，当地有名的黑人武士兼奴隶贩子塔芒戈，刚刚把一大批奴隶押送到海边来，准备廉价脱手，因为他自认为他能在他这种商品缺货的时候，有办法迅速收集补充起来。

勒杜船长上岸拜访塔芒戈。他在一个匆匆为塔芒戈搭起来的茅草棚里见到了他，伴随着塔芒戈的是他两个妻子、几个下手和几个奴隶监头。为了接待白人船长，塔芒戈已经打扮了一番。他穿了一件蓝色的旧军服，上面还绣有班长军衔的袖章；可是在每一个肩膀上的钮扣上，都挂着两个金肩章，一前一后地在来回晃荡。他没有穿衬衣，这件军服对他这样身材的人又太短了些，因此在他的

---

① 南特：法国城市，位于法国西南卢瓦尔河下游。

② 西俗认为星期五是不吉利的日子。

③ 塞内加尔：西非国名，当时为法国殖民地。

军服的白色衬里和几内亚土布的短裤之间露出了一大段漆黑的皮肤，如同一条宽阔的皮带一样。一把骑兵用的大腰刀用一根绳子拴在腰间，手里握一管英国出口的漂亮的双铳枪。经过这一番打扮后，这位非洲武士就自以为在风度上已经超过巴黎或者伦敦的穿戴得最讲究的花花公子了。

勒杜船长默默地把他打量了一会儿。塔芒戈雄赳赳地站着，活像一个接受外国将军检阅的近卫兵，自以为他的仪表给了白人好印象而有点儿沾沾自喜。勒杜用行家的眼光端详了他一番以后，回过头去对他的下属说：

“这家伙真棒！假如可以运到马提尼克岛①不受损伤的话，至少可卖他一千个埃居。”

大家坐下了。一个懂得一些约洛弗②土语的水手充当翻译，交换了几句初次见面的客套话。一个小水手送上一篮瓶装烧酒；大家喝了起来。船长想使塔芒戈心情愉快，送了他一只美丽精致的黄铜火药罐，上面刻有拿破仑的浮雕像。礼品被彬彬有礼地接受了。这时，大家走出草棚，坐在树荫下，面前摆着一瓶瓶烧酒。塔芒戈做了个手势叫人把他要出售的奴隶押上来。

奴隶们排成一行出现了。由于疲惫和害怕，他们的身体伛得低低的。每个奴隶颈项里都卡着一根六尺长的大木叉子，叉子的两个尖端在贴颈背处用一根小木棒扎住。要前进时，由一个监头把第一个奴隶的叉柄扛在肩上，后者扛着紧跟在他后面的第二个奴隶的叉柄；第二个奴隶又扛着第三个奴隶的叉柄，这样一个个连接下去。如果要他们止步，领头的把木叉柄的尖端往地里一插，整

---

① 马提尼克岛：西印度群岛中一个大岛。
② 约洛弗：塞内加尔最大一个部族。

个队伍立即就停下来了。显而易见,一个人脖子里卡了这样一根六尺长的粗木棍,要想奔跑逃窜是根本不可能的。

对每一个走过他面前的男女奴隶,船长都不屑地耸了耸肩。他觉得男的全太瘦弱,女的不是老态龙钟,就是年轻稚嫩,不免抱怨起黑色人种越来越不景气了。

他说:"一切都在退化,过去就大不相同;妇女都有五尺六寸高,只消四个男子就能转动一艘战列舰的绞盘,升起主锚。"

尽管嘴上在埋怨,他还是首先挑选了一批最强壮最中看的黑人。这些他拣中的奴隶,他愿意按市价付款;但剩下来的那些,他要大大地杀价。塔芒戈这方面却尽力维护自己的利益,吹嘘他商品的精美,诉说着货源的稀少和贩运黑奴所冒的风险。最后,他对白人船长想装上船的那些奴隶,要了一个我也不太清楚的价钱。

翻译刚把塔芒戈要的价钱译成法语,勒杜就吃惊得差一点仰面栽倒;接着,他咕咕哝哝讲了几句骂人的脏话,站了起来,似乎不准备继续和这样一个蛮不讲理的人做买卖了。这时,塔芒戈又留住他,费了好大的劲才使他重新坐下,接着又开了一瓶烧酒,重新开始讲价钱。这次轮到黑人觉得白人还的价钱太岂有此理、太莫名其妙了。大家嚷着、吵着,争了好久,一面拼命灌烧酒。可是烧酒在买卖双方身上起了截然不同的效果;法国人酒喝得越多,出的价钱越少;非洲人喝得越多,作出的让步越大。因此,一篮子烧酒喝完,协议也达成了。一些劣质棉布和一些火药、打火石、三大桶烧酒、五十支修修补补的步枪,换了一百六十名奴隶。船长为了表示买卖已经做成,和已经喝得半醉的塔芒戈击了一下手掌。这些奴隶顿时被移交给法国水手,水手们赶忙除下这些奴隶颈上的木叉子,换上铁制的颈枷和镣铐,充分显示了欧洲文明的优越性。

还剩下三十名奴隶;全是些孩子、老头和病恹恹的妇女,但船

已经装满了。

塔芒戈无法处理这些废物，向船长提出，情愿以一瓶烧酒换一名的代价让给他；这样的建议是很有吸引力的。勒杜回忆起在南特演出《西西里的晚祷》①时，他曾看到过一群脑满肠肥的观众拥进了已经坐满的戏院子；由于人类身体的可伸缩性，这些人竟然还是挤着坐下了。所以他又要了三十名奴隶中身材较瘦小的二十名。

对最后剩下来的十名奴隶，塔芒戈只要一杯烧酒便肯换一个了。勒杜又想起在公共车辆里孩子是只买半票的，而且只占半个座位。因此他又要了三个孩子；但他声明再多一个也不要了。塔芒戈看到手上还剩下七名奴隶，就抓起他的双铳枪，瞄准走在前面的一个妇女；她是那三个孩子的母亲。

"买下来！"他对白人说，"不然我就毙了她；一小杯烧酒，否则我就开枪。"

"我要她有什么鬼用？"勒杜回答说。

塔芒戈扣动扳机，这个女黑奴倒在地上死了。

"好吧，下一个！"塔芒戈嚷着，一面瞄准一个衰弱不堪的老头儿，"一小杯烧酒，否则……"

他的一个妻子拉了一下他的胳膊，子弹斜飞了出去。因为她刚刚认出她丈夫就要射击的老头儿是一个巫师。这个巫师曾预言她将来要成为王后的。

被烧酒灌得发了狂的塔芒戈发现竟然有人敢于违背他的意志，愤怒得控制不住自己了。他用枪托狠狠地殴打自己的妻子；接

---

① 《西西里的晚祷》：法国作家加西米尔·特拉维涅（1793—1843）所写的五幕悲剧；一八一九年首次公演时曾轰动一时。

着，他转身向勒杜说：

“喂，我把这个女人送给你！”

她长得很漂亮，勒杜笑眯眯地瞧了瞧她，一把抓住她的手说：

“我会好好安排她的。”

翻译比较人道，他给了塔芒戈一只硬纸板做的鼻烟盒，向他要下了剩下的六名奴隶。他卸下了他们的木叉子，告诉他们随便去哪儿都行。一下子他们全都逃走了；有的走这儿，有的走那儿。他们的家乡离海岸有二百多法里，真不知该向何处逃跑才好。

这时候，船长向塔芒戈告辞，忙着要尽快把他的货物装上船。待在河上太久是不安全的；可能再次出现巡洋舰，他想明天就张帆启碇。这时塔芒戈正躺在草地上的树荫里睡觉，等着酒醒。

塔芒戈一觉醒来，双桅船已经扬帆开出河去。因为隔夜的大醉，头脑还有些昏沉沉的，他要他妻子爱歇来。有人回答他说他的妻子不幸冒犯了他，已被他当作礼物送给白人船长；白人船长已经把她带到船上去了。一听到这个消息，塔芒戈又惊又怕，把自己的脑袋捶了一通，捡起他的双铳枪，抄最近的小道，直奔离海口半法里路的一个小海湾；因为这条河流在注入大海以前有几处迂回曲折。他希望在那里找到一只小船，可以用它来赶上大船，大船可能因为河道弯曲而影响它的航速。他估计得不错，果然及时跳上一条小船，追上了那条贩运黑奴的大船。

勒杜见他赶来觉得很奇怪，尤其听说他是来讨还妻子的更觉诧异。

“送了人的东西是不可以讨还的，”他回答说。

勒杜说完便背过身去不再睬他。

塔芒戈坚持要讨还，情愿归还一部分他用奴隶交换来的物品。船长哈哈大笑，说爱歇这个女人非常出色，他要自己留下。听到这

样的回答,塔芒戈嚎啕大哭,悲痛的吼叫声凄厉得像出自一个正在接受外科手术的病人。他一会儿在甲板上翻来滚去,呼天抢地地呼唤他亲爱的爱歇;一会儿又寻死觅活地把头往船板上撞。船长始终不为所动,对他指着河岸,挥手告诉他是滚蛋的时候了;但塔芒戈仍不甘罢休。他甚至献出了他的金肩章,他的双铳枪和他的腰刀,但是毫无用处。

在一片混乱的争吵声中,“希望号”的大副对船长说:

“昨天晚上我们死了三个黑奴,船上有空地方。为什么我们不把这个身强力壮的混蛋抓起来?他一个就比死去的三个还值钱。”

勒杜暗暗盘算了一下,塔芒戈足值一千个埃居;而且,这次看来油水很大的出航也许是他最后一次远涉重洋了;他发了财以后,就准备不再做奴隶买卖了。在几内亚海岸留下好声誉或坏名声对他毫无关系。再说现在岸上荒漠无人,这个非洲战士完全在他手掌之中。紧要的是要解除他的武装;在他手里还握有武器时,要逮住他是很危险的。主意拿定,勒杜就向他要枪,装作要看看货色,确定一下他的双铳枪是不是抵得上美丽的爱歇。在拨弄机件时,他有意把起爆管里的火药倒掉了。大副假装要试试他的腰刀;塔芒戈武器一离身,两个剽悍的水手就冲他扑了过去,把他打翻在地,准备把他捆绑起来。塔芒戈的反抗非常英勇,从开始的一时懵懂中醒悟过来后,尽管处境不利,他还是和这两个水手拼打了好些时候。仗着天生神力,他终于又站了起来。他狠狠一拳把一个抓住他领口的水手打得跌倒在地,留了一块上衣的破片在另一个水手手里,便发疯似的冲向大副,想夺回他的腰刀。大副挥刀在他头上砍了一下,砍出一条长长的口子,但并不太深。塔芒戈第二次栽倒在地上。大家立刻拥上去把他的手脚牢牢缚住了。他发出阵阵

怒吼，像落入猎网的野猪一般反抗挣扎；但当他看到任何抵抗都已无济于事时，就闭上眼睛，纹丝不动了。只是因为他还在急促而剧烈地喘气，才证明他还活着。

“好啊！”勒杜船长嚷道：“那些被他卖掉的黑人看到他也成了他们的伙伴时一定会高兴死了！这一下他们真要相信苍天有眼了！”

这时，塔芒戈血流如注。昨晚救了六个黑奴性命的软心肠的翻译走过来，替他包扎伤口，同时劝慰了他几句，究竟对他讲了些什么，我也不知道。塔芒戈还是像具尸体一样僵卧不动。只得来两名水手把他像抬邮包一样抬到舱下，放在指定给他的地方。两天内，他不吃不喝，几乎连眼睛也不睁。过去曾是他阶下囚的难友们看见他出现在他们中间都不胜惊愕。他留给他们的恐怖印象极其深刻，以致竟没有一个人敢于嘲笑这个过去使他们遭受不幸的人今天所受的苦难。

陆地上吹来一阵好风，帆船迅速地离开了非洲海岸。船长已经不再为英国的巡洋舰提心吊胆了，他一心只想着在殖民地等着他的巨额利润，眼下他的船正在往那儿驶去。他的乌木情况良好，没有什么损伤，毫无传染病迹象。只有十二名最瘦弱的黑人经不住酷热死去了：这也算不了什么。为了让他这批“人货”尽量少受些旅途的劳顿，他小心翼翼地把他的奴隶每天都押上甲板来。这些可怜虫每天分三批走上甲板尽情呼吸一小时新鲜空气，以供一天之用。有一部分水手全副武装着监视他们，以防暴动：出于谨慎考虑，从来不完全卸掉他们身上的刑具。有时候，一个会拉小提琴的水手为他们拉一支曲子。这时候那些漆黑的面庞会一齐转向演奏者，脸上呆板的绝望表情渐渐消失，发出爽朗的笑声，在他们镣铐允许的范围内拍着手掌，谁如果看到这样的场面一定会惊奇不

已。体操有益于身体健康;因此勒杜船长有一项健身措施,就是经常命令奴隶们跳舞,就跟马匹在长途航运中要不时驱使它们以前蹄击地一样。

“来吧,孩子们! 跳舞吧,开开心!”船长用雷鸣般的声音吼叫着,一边把一根驿站马车使用的又粗又长的马鞭子挥舞得劈啪作响。

可怜的黑奴们立刻跳起来了;舞起来了。

塔芒戈由于伤势未愈,有一段时间留在舱下;终于他也出现在甲板上了。起先,他在这群胆战心惊的奴隶中傲然地昂起头,对船外一望无际的海水悲伤而平静地扫一眼。接着就躺了下来,也可以说是听任自己跌倒在上甲板的木板上,甚至也不设法躺得舒服一些,把身上的刑具调整一下。勒杜坐在后甲板上悠闲地抽着他的烟斗;爱歇在他身旁,没有戴刑具,身穿一件时髦的天蓝色连衣裙,脚上趿着一双漂亮的摩洛哥羊皮拖鞋,手里托着一只放着各种瓶酒的盘子,准备侍候他喝酒。一望而知她在船长身边担任的职务不同一般。一个对塔芒戈怀恨在心的黑人指了一下要他往那边瞧。塔芒戈扭转头去瞅见了她,顿时大吼一声,猛地挺立起来,在担任守卫的水手没有来得及把这件严重违反航海纪律的不法行为阻止以前冲向后甲板。

“爱歇!”他霹雳似的狂叫一声;爱歇随即发出了恐怖的尖叫,“你以为在白人那里就没有‘麻麻·神布’了吗?”

几个水手已经举着棍子奔了过来;塔芒戈抱着胳膊,视若无睹;他泰然自若地回到了他刚才离开的地方。爱歇却泪如雨下,似乎被这句神秘的怪话吓呆了。

翻译解释了所谓“麻麻·神布”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一说出它的名字就能把人吓成这副模样。

"这是黑人膜拜的妖怪，"他说，"如果一个做丈夫的猜疑他妻子不规矩，干了很多妇女都干过的勾当——这在法国和非洲是没有什么不同的——他就用'麻麻·神布'来吓唬她。我，现在和你们讲话的我，就看见过'麻麻·神布'，我也懂得这是一种什么花招；但是黑人的头脑都很简单，一点也不懂其中的奥妙。你们可以设想一下；一个夜晚，妇女们在跳舞作乐，在跳一种当地土语叫做'福勒卡'的舞蹈。突然听到茂密阴暗的小树林里响起一片古怪的乐声，却看不见奏乐的人；因为所有的乐师都躲在树林里。有芦笛，木鼓，勃拉福斯①和用半爿葫芦制成的吉他；所有的乐器都在奏一种凄厉阴森的曲调。妇女们一听到便吓得浑身哆嗦。她们想逃走，因为她们知道将发生什么倒霉的事情，可是丈夫们却把她们死死拉住。突然，树林中出现了一大团白蒙蒙的影子，有我们船上顶桅那样高，这个东西头大如斗，眼睛睁得像船上的锚孔那么大，一张吓人的大嘴里面还有点点磷光。这个鬼影慢吞吞、慢吞吞地向前移动着，但不超出一百米远。妇女们叫着：

"'麻麻·神布来了'！

"她们像叫卖牡蛎的妇女那样狂喊乱叫。这时候她们的丈夫就对她们说：

"'喂，你们这些贱货，告诉我们，你们是不是规矩，如果你们撒谎，"麻麻·神布"就要把你们生吞活剥。'有些女人就这么单纯，乖乖地承认了，于是丈夫们把她们毒打一顿。"

"那么这个白影子究竟是什么呢，那个所谓的'麻麻·神布'？"船长问道。

"啊！那只是一个捣蛋鬼，这个家伙蒙着一大块白布，头上顶

---

① 勃拉福斯：黑人使用的一种打击乐器。

着一只挖空的南瓜当作头颅,里面有一根棍子,棍子顶上点着一支蜡烛。这场把戏演得并不高明,但哄哄这些黑人是不必多费脑汁的。尽管如此,'麻麻·神布'是一个好主意,我倒是愿意我的妻子也相信它。"

"对我的妻子来说,"勒杜说,"如果她不怕'麻麻·神布',她就怕棍子师傅;如果她开我的玩笑,她一定知道我会怎样摆布她的。我们勒杜家的人都不是好惹的,别看我只剩一只手,耍起鞭子来可灵活着呢。至于这个提起'麻麻·神布'的蠢货,告诉他要识相一点,不要再吓唬这个小娘们儿了;否则我要用刀刮他的脊梁骨,刮得他的黑皮肤像半生不熟的烤牛肉一样鲜血淋淋。"

说完,船长便下舱进房,叫爱歇去,想安慰她;但是不论爱抚还是鞭打——因为人的耐心是有限度的——都不能使这个美丽的黑种女人听话;她两行眼泪流个不住。船长重又登上甲板,情绪恶劣,找值班驾驶员吵架,骂他驾驶不规范。

夜里,所有船员几乎都已呼呼入睡了。守卫人员起先听到从下舱里传出一阵庄严肃穆、悲壮凄凉的歌声,随后是一声妇女的刺耳的尖叫。紧接着,从勒杜吵哑的嗓子里发出的咒骂、威胁和他可怕的鞭子的劈啪声响彻了整条帆船。过了一会儿,一切又归于沉寂。第二天,塔芒戈出现在甲板上时,脸上伤痕累累,但神气还和往常一样骄傲而坚定。

爱歇一瞅见他,就马上离开了和船长一起坐着的后甲板,迅速地奔向塔芒戈,跪在他面前,用一种悲痛绝望的声音对他说:

"饶了我吧!塔芒戈,饶了我吧!"

塔芒戈盯着她看了足足有一分钟,发现翻译走远了。他说:"一把锉刀!"

说完他就睡倒在甲板上,把背向着爱歇。船长恶狠狠地咒骂

爱歇，还给了她几下耳光，不准她再和过去的丈夫说话；但对他们刚才交换的几句短促的话是什么意思却没有猜疑，连问也没有问。

在这期间，和别的奴隶囚禁在一起的塔芒戈日日夜夜鼓动他们以勇敢的行动来获得自由。他对奴隶们说白人人数少，还要他们注意守卫的警惕性已经日渐减弱；他还闪烁其词地对他们说他能带他们重返故乡，还夸耀他精通巫术——因为黑人对巫术都是很迷信的，并威胁说谁要是不愿意帮他暴动，谁就要受到魔鬼的报复。这些话都是用大部分奴隶懂得、但翻译不懂的非洲柏尔族土语讲的。这个鼓动分子昔日的声望，奴隶们一贯惧怕和顺从他的习惯，在他的雄辩中起了不可思议的作用。于是，黑人们催促他定下一个解救他们的日期。他们希望的日期甚至比塔芒戈自己估计可以发动这次暴动的时间还要早得多。他模棱两可地对这些现在一心想着要暴动的黑人说时机尚未成熟，他在梦中见到的魔鬼还没有告诉他动手的日子，但他又要他们时刻准备着，以便一声号令立即行动。同时，他也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试探守卫人员警惕性的机会。有一次，一个水手把枪搁在船舷旁，兴趣盎然地去观赏随着船只飞行的飞鱼；塔芒戈捡起他的枪比试着，学着水手上操时的举动，装出一些可笑的姿势。隔了一会儿，水手来把枪收回去了，但他已看出他可以去接触武器而不会立即引起怀疑。只要用得着武器的时刻一到，谁要再想把枪从他手里夺回去那可真够大胆的了！

一天，爱歇扔了一块饼给他，对他做了一个只有他才懂得的暗号，饼里有一把小锉刀；暴动能否成功就看它了。起先塔芒戈讳莫如深，不让锉刀给同伴们看见；但一到夜里，他就嘴里念念有词，一面手舞足蹈，做出一些希奇古怪的动作。慢慢地，他又发出一些兴奋的叫声。听到这种声音，别人还以为他正在激动地和一个大家

看不到的人谈话。所有的黑人都瑟缩发抖，深信魔鬼这时候正在它们中间。塔芒戈最后大叫一声，结束了这场鬼戏。

"伙伴们！"他嚷着，"我刚才祈求的神灵终于把他上次答应我的东西给我了，现在我手里就拿着将使我们获得自由的工具。如今只要你们有点儿勇气，你们就可以得到自由。"

他把锉刀传给他身旁的几个奴隶触摸着，这个诡计虽然笨拙，但是黑奴们更加笨拙，都信以为真了。

长时间的等待过去了，复仇和自由的伟大日子终于来临。暴动者在庄严的宣誓下团结一致，经过一番周密的讨论定下了他们的计谋。塔芒戈带领一批最坚决的人在轮到他们登上甲板的时候去夺取守卫们的武器；另外几个人到船长室去夺取搁在那儿的枪支；到那时候已经锉断他们身上刑具的人要首先发动袭击。但是虽然经过几个夜晚不停的工作，大部分奴隶的镣铐还没有锉断。因此，指定三名健壮的黑人去杀死袋里放着镣铐钥匙的人，然后迅速去解救他们那些还被锁着的伙伴。

这天，勒杜船长心情特别好。他一反往常惯例，饶恕了一个该挨鞭打的小水手，称赞值班驾驶员工作出色。他对全体船员说他心里很高兴，说马提尼克岛就要到了。到了那里以后，他们每人都可领到一笔赏金。所有的水手都在做着各自的美梦，有的在盘算如何去花掉这笔钱。当塔芒戈和另外一些勇敢的暴动者被押上甲板时，水手们满脑子都是马提尼克岛上的烧酒和有色女人。

这批被押上来的奴隶身上的刑具锉得很巧妙，一眼望去，镣铐完整如常，但只需稍加用力，便可迸断。他们还故意把刑具拖得哗啦啦地响，使人们听了还以为他们戴了双料的镣铐呢！呼吸了一会新鲜空气后，他们全手拉手地开始跳起舞来。塔芒戈哼着一首

他家族中的战歌,①这支歌过去是他在上战场前唱的。跳了一会舞后,塔芒戈露出不胜疲惫的神态,直挺挺地躺在一个水手脚边,这个水手正没精打采地靠在船舷旁。所有准备暴动的黑人都如法炮制;这样,每个水手周围都躺下了几个黑人。

突然,悄悄地把刑具挣断了的塔芒戈大吼一声——这也就是行动的信号——用力把他身旁水手的两条腿一拽,水手直跌下来,他用脚踩住水手的肚皮,把枪夺了过来,紧接着一枪就把值班驾驶员打死了。一瞬间,所有的守卫都受到了袭击,被解除了武装,并被立即杀死。到处一片喊杀声;身带镣铐钥匙的水手长也在第一批中送了命。于是,一大批黑人拥上了甲板;找不到武器的就抓起绞盘的杠子或者小艇的船桨。这时候,欧洲船员几乎都丧命了,只剩几名水手还在船尾负隅顽抗,但他们既缺乏武器,又没有信心。勒杜还活着,没有被吓倒,他发现塔芒戈是这次暴动的首领,心想先把他杀了以后,再对付他这批手下人就好办了。于是他拿起腰刀,高声呼喊着塔芒戈的名字向他扑过来。塔芒戈手里握着一支长枪,也立即向他冲去,他捏住枪管,把枪当大头棒使用。这两个头头就在一条船头通向船尾的过道上狭路相逢了。塔芒戈首先动手,勒杜身子微微一偏避过了这一击;枪柄猛击在船板上,断裂了,枪身在塔芒戈的手里猛地一震,落了下来,他变成赤手空拳没有防卫武器了。勒杜险恶地一笑,举起腰刀劈面砍去,但是塔芒戈却像他家乡的豹子一般身手敏捷,他扑进勒杜的怀里,抓住了他握腰刀的独手。这时候,勒杜死命攥紧手里的武器,塔芒戈竭力抢夺。在激烈的搏斗中,两个人一起摔倒,非洲人被压在下面,但他并不气馁,使出浑身力气紧紧地抱住勒杜,狠狠地咬他的喉咙,咬得鲜血

① 每个黑人首长都有各自的战歌。

四溅，就像从狮子的牙缝里喷射出来似的。腰刀从船长渐渐乏力的手里掉了下来。塔芒戈一把抓住，满口血淋淋地又站了起来，发出一声胜利的呼喊，对着他半死不活的敌人又猛砍了几刀。

这时胜局已定，只剩下很少几名水手想乞求暴动分子的怜悯。但是全体船员，包括从来没有错待过他们的翻译在内，全被无情地杀死了。大副死得很英勇，他背向船尾，站在一尊固定在船上、可以四面旋转的、装满霰弹的小炮旁边。他左手操纵着小炮，右手握着腰刀拼命抵抗，引来了一大群黑人围在他四周。这时他拉动小炮的扳机，在密密层层的人群间轰开了一条血路；地上躺满了死伤的黑人。过不多久，他也被撕成了碎片。

最后一个被剁碎的白人尸体被扔进大海以后，黑人对这次报复心满意足。他们抬起头来仰望着船上的风帆；风帆始终被一股好风吹得鼓鼓的，似乎对黑人们已经获得的胜利无动于衷，还是顺从着他们过去的压迫者的意志，把胜利者送往奴役他们的土地上去。

"白费劲！"他们忧悒地思索着，"这个白人的硕大的物神①看到我们把它的主人全杀了，还肯带我们回归家乡吗？"

有几个黑人说塔芒戈会驯服它的。大家立即高声叫他。

塔芒戈并不急于露面。大家在船尾的舱室里找到了他。他站在那里，一只手拄着船长那把血污的腰刀；另一只手茫然地伸给他妻子爱歇，他妻子跪在他面前吻他的手。胜利的喜悦减轻不了他内心的不安，这从他的姿态神情即可看出。他不像其他黑人那么愚钝，就更觉得目前处境的困难。

他终于出现在甲板上了，尽管心如乱麻，脸上却装得坦然自

---

① 物神：原始社会拜物教中崇拜的对象，此处指帆船。

若。百来个人七嘴八舌地催着他去驾驶帆船。他磨磨蹭蹭地向舵轮走去，似乎是想为自己、也为大家拖延一下即将到来的决定他有多大能耐的时刻。

全船黑人，不管有多么呆笨，也没有一个不知道帆船的行动是受一个轮子和它前面一个箱子所牵制的，但是这个机械装置对他们来说始终是个不解之谜。塔芒戈久久地凝视着这个罗盘仪，颤动着嘴唇，仿佛在念刻在上面的文字。随后，他像在考虑什么问题似的举起一只手按住额头。所有的黑人都聚集在他周围，张着嘴，瞪着眼，忧心忡忡地注视着每一个最细微的动作。最后，塔芒戈怀着由于无知而产生的恐惧和自信的矛盾心情，猛地扳了一下舵轮。

漂亮的"希望号"双桅帆船受到了这一下前所未有的操作，就像一匹骏马在一个粗心大意的骑士的马刺的刺激下直立起来一样，在波涛上跳了起来。它仿佛发怒了，要和它无知的驾驭者同归于尽。舵轮和船帆间必需的联系顿时切断，帆船急速倾斜，像要马上沉没了。长长的船桅浸没在海水中，有几个人跌倒在甲板上，还有几个掉进了海里。但帆船随即又高傲地竖立起来，冲向波涛，就像要和这毁灭的命运再作一次战斗似的。风越刮越猛，蓦然间，随着格拉拉一声惊人的巨响，两根桅杆倒了下来，它们在离甲板几尺高的地方折断了。甲板上撒满了断片碎屑，就像盖上了一张沉重的绳网。

黑人们吓得全往舱口下面逃，一面发出恐怖的叫声。这时，船上失去了受风的篷帆，船又稳住了，随着波涛轻轻地摇晃；有几个比较胆大的黑人又登上了甲板，清除堵塞甲板的断片残屑。塔芒戈一动不动地留在原地，手肘支在罗盘仪上，把面庞藏在他抱起的胳膊里面。爱歇站在他身旁，可是不敢和他讲话。慢慢地，黑人们又走拢来，一片喃喃的不满之声很快就变为一场谴责和辱骂的

风暴。

“不要脸的！骗子！”他们嚷着，“我们所有的苦难都是你造成的，是你把我们卖给了白人！是你逼着我们暴动反抗他们；你还自夸有本领带我们回归家乡。我们相信了你的话，我们有多蠢啊！现在我们差点儿全完了，因为你亵渎了白人的物神。”

塔芒戈傲慢地昂起了头，围在他四周的黑人害怕地后退了。他捡起两支长枪，对他妻子作了个手势要她跟着，穿过他们面前自动让开的人群，走向船艄。在那里，他找了些空桶和木板筑起了一道壁垒；然后他坐在他这个防御工事中间，威胁性地把两支枪的枪刺露在外面。大家也听之任之，不再去惹他。这些暴动分子，有的在呜呜哭泣，有的将手伸向天空祈求他们自己的物神和白人的物神。这儿一些人跪在罗盘仪前崇敬地瞧着它不停地在转动，哀求它把他们带回故乡；那儿一些人神情沮丧地躺在甲板上。在这些绝望的人中间，请想想看，有些妇女和孩子在失魂落魄地嚎叫着，还有二十来个伤员在恳求别人帮助，却没有人理睬他们。

忽然有一个容光焕发的黑人走上了甲板，他告诉大家说他刚才发现了白人放烧酒的地方。他那兴奋神态说明他已经尝过了这种东西。这个消息使这些不幸的人的叫嚷声暂时停息了下来。他们冲向酒库开怀畅饮。一小时后，他们在甲板上跳着、笑着，动作粗野，已经醉得神志不清了。醉汉的歌舞伴随着伤员的呻吟，这天下午和整个夜晚就这样度过了。

早晨醒来后，失望的情绪重又攫住了他们的心灵。一大半伤员都在夜里死去了。帆船随波荡漾，四周漂浮着尸体，大海波涛汹涌，天空浓雾弥漫。大家议论了一番。有几个学过一点巫术，但是在塔芒戈面前不敢逞能的人现在都挨个儿出来试了试，施了几次威力强大的魔法，但是每次作法都失败了，他们也只能更加感到灰

心失望，最后他们又想到了塔芒戈，他还没有走出过防御工事。无论如何，塔芒戈是他们中间最有学问的人，他们的可怕处境是他一手造成的，但是也只有他才有可能把他们解救出来。一个老头儿被派去和他讲和，请他出来发表意见，但他却像科里奥朗①那样固执，对他们的请求置若罔闻。头天晚上，在大家一片混乱中，他已乘机贮藏好了饼干和咸肉，好像准备在他的隐匿所里单独生活下去了。

烧酒还有剩余，至少它可以使人忘却海洋、奴役和即将来临的死亡。大家睡着了，梦见了非洲，看到桉树②林，小茅屋，硕大无朋的、树荫可以盖住全村的包巴树③。醒来后，重又开始了像头天般的狂饮。这样又过了几天。喊叫、哭泣、拉扯自己的头发、酗酒和睡觉，这就是他们的生活。有些人滥饮过度丧了命，有的跳了海，有的用匕首自杀了。

一天早晨，塔芒戈走出他的防御工事，走到折断的主桅杆那里。

"奴隶们！"他说，"神灵又在我梦中出现了，他教了我搭救你们、送你们回归故乡的方法。你们这样忘恩负义，我本来不想管你们了；但是我可怜这些又哭又叫的女人和孩子。我宽恕你们。你们听我说！"

所有的黑人都敬畏地低下了脑袋，紧紧地围住了他。

塔芒戈接着说："只有那些白人才知道驱使这些大木房子行动的咒语。而这些和我们家乡的小划子差不多的小船我们是能够

---

① 科里奥朗：公元前五世纪罗马名将，因受冤倒戈攻打罗马。罗马元老院多次派使节向他求和，均遭拒绝。

② 桉树：生产树胶的树。

③ 包巴树：非洲巨树，属锦葵科。

随意驾驶的。”他指了指船上的一只救生艇和几只小船。

“我们把食物装上这些小船，坐上它顺着风向划。我的神和你们的神将吹送我们回归故乡。”

大家又相信了他。这个计划真是荒谬绝伦，前所未有。在这不辨东西南北的苍穹之下，又不懂得使用罗盘，他也只能冒险瞎碰了。在塔芒戈的头脑里，总以为只要一直向前划，最后总会找到黑人居住的陆地的；因为他曾经听他母亲说过，陆地是属于黑人的，白人是生活在船上的。

登上小船的准备工作很快就完成了，只有那条救生艇和另一条小船可以使用。要载上还活着的八十名黑人，这两条船未免太小了。不得不抛弃全部伤员和病人，他们之中的大部分都请求别人在离开他们之前把他们杀死。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两条小船放下了水，两条超载的小船离开了大船，进入了随时都可能把它们吞没的波涛汹涌的大海，小船先划了开去。塔芒戈和爱歇坐在救生艇里，救生艇比较笨重，装载得也多，因此远远地落在后面。他们还听得见留在大船上的不幸的人们的阵阵悲鸣。一个巨浪从救生艇旁侧打来，海水涌进来，不到一分钟救生艇就沉没了。小船上的黑人看到救生艇出了事更加使劲地划，生怕再载上几个落水的人。救生艇上的人大部分都淹死了，只有十来个人重新游回大船，塔芒戈和爱歇也在其中。到夕阳西下时，大船上的人看到小船消失在天水之间，后来他们的遭遇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我何必再要枯燥乏味地去描写饥饿的痛苦，使读者感到厌烦呢？二十来个人留在这一小块地方：有时候被愤怒的大海颠来倒去；有时候被火辣辣的太阳烤得身热如焚。每天争夺着剩下来的少量食物，每一小块饼干都要引起一场殴斗。弱者一个个死去；倒

不是强者杀了他们，而是因为强者不照管他们，听任他们死去。几天后，在“希望号”双桅帆船上只剩下塔芒戈和爱歇两个活人了。

……

一天夜里，狂风怒号，大海咆哮，四下里一团漆黑，从船尾望不到船艏。爱歇躺在船长室的一个床垫上，塔芒戈坐在她脚旁。两个人一起呆了好久，不作一声。

“塔芒戈！”爱歇终于开口说道，“你受这些苦都是为了我啊！”

“我没有受苦！”他粗暴地回答说。他把剩下的半块饼干扔在他妻子身旁的床垫上。

“你留着自己吃吧！”她轻轻地把饼干推开，一面说道，“我已经不觉得饿了，再说我还要吃东西干吗？我不就要完了吗？”

塔芒戈站了起来，默不作答。他跌跌撞撞地爬上甲板，坐在一根断桅的脚下。他脑袋耷拉在胸前，哼着他家乡的曲子。突然，透过狂风和海浪的怒吼，传来一声尖叫，出现了一个亮光。他听到了另外又有几声叫喊，一艘黑颜色的大船飞快地在他的船旁一掠而过，离得那么近，甚至那艘船上的桅架也仿佛是从他头顶擦过去的。他只看到了被桅灯照亮的两个人的面孔。那条船上的人又叫了几声，但他们的船被狂风猛吹着，很快地就消失在黑暗里了。肯定是那条船上的瞭望人员看见了这艘失事的帆船，但是因为风势凌厉，无法掉转船头。一会儿以后，塔芒戈看见一团炮火，接着听见了大炮的轰鸣声；后来又是一团炮火，但已听不到任何声音了，后来什么也看不见了。翌日，天际没有出现一丝帆影。塔芒戈又躺倒在他的床垫上，闭上眼睛。他的妻子爱歇昨晚已经死了。

……

也不知道过了多少时候，有一艘英国三桅战舰“女战神号”发现了这条看来已经被船员抛弃了的断桅帆船，便放了一条小艇过

来查看。他们在船上找到了一个死去的黑种女人和一个木乃伊般形销骨立的黑种男人。他已经失去了知觉,但还没有断气。船上的外科医生接受了他,替他治疗。当“女战神号”抵达金斯敦①的时候,塔芒戈已经完全复原了。别人询问他的往事,他把知道的全说了。岛上的种植园主要把他作为谋反的黑人吊死。当地的总督还算仁慈,认为他的情况特殊,可以宽恕,因为不管怎样,他只不过是使用了正当防卫的自卫权利,况且被他杀掉的全是法国人;于是就像对待没收的黑奴船上的黑人那样释放了他,也就是要他为政府工作,每天除饮食外他还可得到六个铜子的工资。他长得英俊魁梧,被第七十五联队的上校联队长看中,要了去当联队乐队中的一名铙钹手。他学了点英语,但很少开口。此外,他总是滥饮朗姆酒和塔非亚酒②。——最后,他得了肺炎死在医院里。

王钢 译

① 金斯敦:牙买加首府。牙买加当时为英国属地,现已独立。

② 朗姆酒和塔非亚酒:都是甜味的甘蔗烧酒。

一场掷骰子赌博

风帆一动不动地紧贴在船桅上；大海平静如镜；天气炎热得让人透不过气来；死一样的宁静使人产生绝望的感觉。

在一次海上旅行中，一艘兵舰上的成员所能提供的娱乐方法不用多少时间便会用尽。唉！所有的人在一座一百二十尺长的木房子里一起待上四个月，真是混得太熟了。您一看见上尉走过来，便会猜到他将要和您谈起里约热内卢，他是从那儿来的；随后谈到著名的埃斯林桥[①]，他曾亲眼看到他也是其中一分子的海军近卫队修建这座桥。半个月以后，您连他爱用的词语，讲话时的抑扬顿挫，甚至他各种不同的声调都一清二楚了。每逢在他讲的故事中第一次提到皇帝[②]时，他总要不堪回首似的停顿一下，然后再永远不变地加上一句："如果您那时候看到他就好了！！！"（三个惊叹号）还有关于司号员的那匹马的小插曲，还有那颗反弹起来的、打掉了一只里面藏着价值七千五百法郎黄金和首饰的弹药盒的炮弹等等，等等！中尉则是个大政治家，他每天都要评论他从布列斯特[③]带回来的最近一期《立宪报》；要是他离开了高贵的政治，降

到文学上来时，他便会分析最近上演的一出歌舞喜剧来替您解闷。老天啊！……海军军需官倒有一个非常有趣的故事；在他第一次把他从加的斯[4]囚船上逃走的故事讲给您听时，您是多么神往啊！可是在他重复了二十遍后，说实话，真是谁也受不了啦！……还有那些海军少尉和准尉！……一想起他们的谈活，我便会毛骨悚然。至于舰长，一般来说，倒是船上一个不太使人讨厌的人物。作为一个独断独行的指挥官，他和他所有的部下暗中都处于对立地位。他不给人好脸色，有时还仗势欺人，可是别人可以在背后咒骂他出气。即使他对他的部下有些不合情理的举止，那么手下人看到有这样一位可笑的上级，心里也不无高兴；这至少可以给人一点安慰。

在我乘的那艘军舰上，军官们都是世界上出类拔萃的人，他们都是些英雄好汉，像兄弟一样相亲相爱，可是却一个比一个感到无聊。舰长是个再和气不过的人，从不找人麻烦（这是相当少见的）。每次在行使他的使人感到有点儿专制的权力时，他总是感到不无歉意。可是，我还是觉得旅程实在太长了！尤其是在只差几天就可以见到陆地的时候，却遇到了如此宁静的天气！……

一天，在一顿因为无事可做而尽可能把时间拖得长而又长的晚饭以后，我们大家都在甲板上，等待着那单调的，可是永远是那么壮丽的海上落日的景象。有些人在抽烟，有些人在第二十遍阅读我们那藏书少得可怜的图书室里的三十来本书中的一本。所有

---

① 埃斯林桥：奥地利多瑙河上的一座桥；一八〇九年五月，法军在此桥附近地区击溃奥军。

② 指拿破仑。

③ 布列斯特：法国大西洋的军港。位于布列塔尼岛西端、布列斯特湾的北岸。

④ 加的斯：西班牙西南部港口。一八〇八年法国有些被俘水兵被囚禁在此港的囚船上；有少数被囚水兵曾越狱逃回法国。

的人都在拼命打哈欠。一个坐在我旁边的少尉，以一种办一件正经事情的认真态度，在玩一把穿便衣的海军军官通常佩带的匕首；他让匕首尖向下朝甲板上落下。这是一种和别的玩意儿相似的玩意儿；要求有一点手法，才能让匕首尖垂直落下插在木板上。我想和这位少尉一样玩玩，但身边没有匕首，于是我想向舰长借，可是他拒绝了。他非常看重他那把匕首；如果看到我用它来做如此无聊的游戏，他甚至会生气。从前这把匕首属于一个非常勇敢的军官，他不幸已在上次战争中牺牲了……我猜想接下来便会有一个故事，我没有猜错。不用别人敦促，舰长便开始讲了起来；而在我们身边的那些军官，因为对罗热中尉的不幸遭遇个个都很熟悉，所以马上便悄悄地溜走了。舰长讲的故事大致是这样的：

罗热，在我认识他的时候，他比我大三岁；他是中尉，我是少尉。我可以向您保证，他是我们部队里最优秀的军官之一；而且，他还有一颗善良的心，有才智，有教养，有能力，总之是一个很可爱的青年。不幸的是他有一点儿傲慢和敏感，据我看，这是因为他是私生子，生怕他的出身会在上流社会里让人瞧不起的缘故；可是说实话，在他所有的缺点中，最严重的是一种他不论在什么地方总想胜人一筹的持续而强烈的冲动。他那从来没有见过的父亲给了他一笔津贴，要不是他为人慷慨，花钱大方，那笔津贴满足他的需要是绰绰有余的。他的一切都可以贡献给他的朋友。每次他领到季度津贴时，他所有的朋友都会带着一副忧心忡忡的神态去找他。

“喂，伙计！你怎么啦？”他问，“我看你好像口袋里不富裕；那么我的钱包在这儿。你要多少你就拿吧；随后和我一起去吃晚饭。”

布勒斯特来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年轻女演员，名叫加波丽埃尔；她很快就征服了驻军部队的水兵和陆军军官。她的美并不很匀

称;不过她身材苗条,还有美丽的眼睛,纤细的脚和颇为大胆的风度。所有这些都很能讨二十岁到二十五岁之间的小伙子们的喜欢;此外大家还说她是个最任性的女人,从她的演戏方式来看,这种说法也并无不妥:有时候她演得出神入化,惟妙惟肖,真像是一个第一流的喜剧女演员;可是在第二天的同一出戏里,却又演得木头木脑,毫无感觉,背诵台词时就像孩子在背诵教理问答。尤其使得那些年轻人感到兴趣的是一件有关她的传闻。据说她在巴黎时是由一位上议员供养着的;上议员挥金如土,让她过着非常豪华的生活。有一天,这位上议员在她家里没有脱下帽子;她请他把帽子脱下,还埋怨他对她不够尊重。上议员哑然失笑,耸了耸肩膀,坐在安乐椅上神气活现地说:

"在一个我花钱养着的姑娘家里,我当然可以想怎样就怎样。"加波丽埃尔玉手一挥,一记响亮的耳光,马上对他作出了回答,并把他的帽子扔到房间的另一头。从此,他们俩就一刀两断。有些银行家和将军曾经向这个女人提出过非常优厚的供养条件,可是她全都拒绝了,去做了一名女演员;据她说,是为了能过独立自主的生活。

在罗热看到了她并知道了她这些经历以后,便断定这个女人适合他的脾胃。人们总是责备我们这些水兵的直爽有点粗野;他就是带着这种粗野的直爽来表示对她美貌的倾倒的。他买了一些在布勒斯特所能找到的最美丽最稀有的鲜花,用一根漂亮的粉红色缎带扎成一束,在缎带结里面巧妙地裹进一卷拿破仑金币,总数是二十五个;这是他当时拥有的全部财产。我记得是在幕间休息时我陪他去了后台。他对加波丽埃尔说了些她服装漂亮、风度优美等恭维话;说得非常简单,总共也不过三句。

加波丽埃尔在刚看到花和送花给她的英俊小伙子时,她对他

莞尔一笑，马上又是一个绰约多姿的屈膝礼，可是当她把花束接到手里，感到了金币的重量时，她的脸色马上就起了变化，比被热带风暴掀动的海面变化得还要迅速；而且可以肯定，大海也未必比她更加凶恶；因为她使出了全身的力气，把这束花，连带所有的金币，朝我这位可怜的朋友的脑袋上砸去，在他脸上留下的伤口一个星期都没有痊愈。舞台监督的铃响了，加波丽埃尔走上舞台，把戏演得一塌糊涂。

罗热狼狈不堪地捡起了他的花束和那卷金币，跑到咖啡店里把花束（不包括金币）献给了账台上的姑娘，试着一面喝五味子酒一面忘却那个残酷无情的女人。他没能成功；尽管因为他的眼睛被打肿不能出门而心中有怨气，他还是发疯似的爱着那个脾气暴躁的加波丽埃尔。他每天给她写二十封信，而且都是些什么信啊！顺从，温柔，尊敬；简直可以写给一位公主了！起先几封被原封不动地退了回来，后来写去的也没有回音；要不是我们发现剧院里卖橙子的女人在用罗热写的情书包橙子，这个用心险恶的加波丽埃尔把罗热写的情书全给了她，罗热还是抱有一些希望的。这件事对我们这位朋友的自尊心的打击太可怕了；可是他的热情并未因此而减退。他说要去向这位女演员求婚，可是有人对他说，海军部长是决不会批准这种结合的，他便大声嚷嚷，说要用手枪打碎自己的脑袋。

在此期间，驻扎在布勒斯特的一个陆军联队里的一些军官要求加波丽埃尔把一出歌舞喜剧里的几句叠句再唱一遍，这位女演员却因为任性而不愿从命。军官们和女演员双方僵持不下，结果是军官们大喝倒彩，迫使舞台降下了大幕；女演员晕了过去。一个驻有军队的城市的剧院池座的情况想来大家也都了解，军官们大家约好在第二天和以后的几天要不断地对这个开罪他们的女演员

喝倒彩，让她什么角色也演不成，直到她带着该有的屈辱低头认罪为止。那天演出时罗热不在场，可是当天晚上他便知道了这件大闹戏院的丑事，以及军官们准备第二天去报复的计划。他马上就打定了主意。

第二天，加波丽埃尔一上场，军官们的座位上马上便发出了震耳欲聋的嘘嘘声和喝倒彩声。这时候，故意坐在那些起哄滋事的人身旁的罗热站了起来，用最最带有侮辱性的话去责骂那些闹得最厉害的人，使他们这些人的怒气全都转到他一个人身上。接着他又十分冷静地从衣袋里掏出一本记事簿，把四面八方冲着他叫骂的人的名字记下来；要不是一大群海军军官，出于团结一致的部队精神赶来，向他的大部分对手挑战，他也许会和整个陆军联队约期决斗。这场闹剧真是骇人听闻。

整个驻军部队好几天都被禁止外出；可是等我们重新得到自由后，都有一笔可怕的账要算。当时我们到场的有六十个人。罗热一个人先后和三个军官决斗；他打死了一个，使其余的两个重伤，自己却毫发未伤。我的运气没有他那么好，一个当过剑术老师的、该死的陆军中尉，在我胸脯上狠狠地刺了一剑，差点儿送了我的命。我向您保证，这场决斗，更可以说这场战斗，真是打得漂亮极了。结果是海军大获全胜；陆军联队不得不撤离了这个城市。

您当然可以想象得到，我们的上级军官是不会忘记挑起这起事端的肇事者的。他被关了半个月禁闭。

等他禁闭解除以后，我也出了医院；我跑去看他。走进他家里时，我看到他和加波丽埃尔两人面对面在用餐，我真是大吃一惊。他们那种神气就像是一对多年的老相好；他们已经亲密无间，用同一个杯子喝酒了。罗热把我介绍给他的情妇，说我是他最好的朋友，并告诉她说；我在那场主要是由她引起的战斗中负了伤。这些

话使我得到了这个美人的一个吻。这个姑娘很有些男子气概。

他们相亲相爱地一起过了三个月，一刻也不分离。加波丽埃尔爱他简直爱得要发狂，而罗热则承认，在认识加波丽埃尔以前，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爱情。

一艘荷兰的中型战舰驶进了港口。舰上的军官们请我们参加宴会，大家尽情地喝着各种各样的酒；酒宴结束以后，因为这些先生的法语说得很糟糕，大家不知干什么好，便开始赌博。荷兰人好像都很有钱，尤其是他们的上尉赌注下得这么大，以致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愿意陪他一起玩。罗热平时是不赌钱的，可是在当时情况下，他认为必须保持祖国的荣誉；于是他上场了，听凭那位荷兰上尉下多少赌注他都奉陪。起先他是赢的，后来又输了。在几次赢了输，输了赢以后，他们几乎没有什么输赢地分手了。我们回请荷兰军官吃晚饭，饭后大家又赌了起来；罗热和上尉又交上了手。总之，几天之内，我们相约有时在咖啡店里，有时在舰船上，尝试着各种各样的赌博，赌得最多的是掷骰子，赌注也越下越大，以致到后来每一局赌到了二十五个拿破仑。对我们这些穷军官来说，这是一笔相当大的数目：超过了两个月的军饷！一个星期以后，罗热把他所有的钱都输掉了，还欠下了东拼西凑借来的三四千法郎。

您一定猜到了罗热和加波丽埃尔终于过起了同居生活，并且共同花用他们的钱财了吧；也就是说，刚刚得了一大笔奖金的罗热，拿出了比女演员多一二十倍的钱放在共有财产之中。不过他始终认为这笔共有财产基本上是属于他的情妇的，自己只留下了五十来个拿破仑作为个人消费。这时候，为了要继续赌下去，他不得不动用了他们的共同储备；加波丽埃尔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两人的共有财产和他自己袋里的钱走上了同一条道路。没有多久，罗热便落到只剩下了最后二十五个拿破仑的地步了。他集

中了全部精力进行赌博，所以这次赌博的时间拖得特别长，而且经常发生争执。一次轮到罗热拿掷骰筒，这是他最后一次赢钱的机会了；他记得他要的是六点和四点。夜色已深，一个在一旁看着他们两人赌的军官终于在一把扶手椅上进入了梦乡。荷兰人也很疲倦，有点儿昏昏欲睡；而且他还喝了很多五味子酒。只有罗热一人还十分清醒，他正受着强烈的失望情绪的折磨。他抖抖索索地把骰子用力摔在赌盘上，把一支蜡烛也震落到了地上。荷兰人先回过头去看了看那支把烛油洒在他的新裤子上的蜡烛，随后再回过头去看骰子。骰子是六点和四点。罗热接过二十五个拿破仑时脸色白得像个死人。他们继续赌下去；好运气转到我的不幸的朋友方面来了；可是他却经常算错点数，倒像是一个有意想输钱的人那样赌着。荷兰上尉来了牛劲，把赌注两倍、十倍地增加；可是他总是输。我仿佛现在还看见他这副模样呢；他是一个高个子的金发汉子，神情冷漠，一张脸就像是用蜡浇成的。他终于站了起来：他一共输了四万法郎，付钱时没有露出丝毫激动的神色。

罗热对他说：

“今晚这场赌博不能作数，您几乎要睡着了；我不能收您的钱。”

“笑话，”荷兰人冷冰冰地说，“我赌得很好，可是骰子跟我作对。我肯定可以赢您。再见！”

他走了。

第二天，我们知道这个荷兰人因为输钱而走了绝路；他在自己的房间里喝了一大碗五味子酒以后开枪自杀了。

罗热把赢来的四万法郎摊在桌子上，加波丽埃尔喜滋滋地瞧着它们。

“这一下我们可发财了，”她说，“我们怎么来花这笔钱呢？”

罗热什么也没有回答;自从荷兰人死后,他显得有点儿呆头呆脑。

"我们可以大肆挥霍了,"加波丽埃尔说,"来得容易去得快。我们要买一辆四轮马车,气气海军军区司令和他的老婆,我还要买钻石和开司米料子。你去请个假,和我一起上巴黎;在这儿我们是永远花不完这些钱的!"

她停下来仔细地观察罗热;罗热两眼直勾勾地望着天花板,一只手托着头,根本没有在听她的话,他的脑子里好像有一些非常可怕的念头在转动。

"真见鬼,你究竟怎么了?罗热,"她把一只手搁在他的肩上说,"我看你好像在生我的气;我连你一句话也逗不出来。"

"我非常痛苦,"他终于开口说话了,接着又吃力地叹了一口气。

"痛苦?天主饶恕我!难道你后悔拔了这个荷兰阔佬的毛吗?"

他抬起头来,用凶狠的眼光瞅瞅她。

"这有什么关系呢?"她接着说,"尽管他把事情搞成了悲剧,尽管他用枪打碎了自己的脑袋;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可不同情那些输了钱的赌徒。再说他的钱放在我们的手里要比放在他的手里好:他会把这些钱拿去花在喝酒和抽烟上,而我们却可以把这些钱花在一件比一件漂亮的事情上。"

罗热在房间里来回走着,脑袋垂在胸前,眯缝着的眼睛里饱含眼泪。如果您看到他也会同情他的。

"你知不知道,"加波丽埃尔对他说,"那些不知道你这样多愁善感的人;也许会以为你赌钱做手脚了呢?"

"如果这是真的呢?"他站在她面前声音低沉地嚷道。

“算了吧！”她微笑着回答，“你还没有这么聪明，会在赌博中做手脚呢。”

“真的，我做手脚了，加波丽埃尔！我真的不知羞耻地做手脚了。”

看到他这么冲动，她懂得他说的不会不是真话；她坐在一张长沙发上，有好几分钟没有说话。

“我宁愿，”最后她用一种非常激动的声音说，“我宁愿你杀掉十个人，也不愿意你在赌博中做手脚。”

接下来是死一般的寂静，一直持续了半个小时；他们两人坐在同一张沙发上，却不曾向对方望过一眼。终于罗热首先站了起来，声音相当平静地向她道了晚安。

“晚安！”她也回了一句，声音冷冰冰的，毫无感情。

罗热后来对我说，要不是他害怕我们的弟兄会猜出他自寻短见的原因，也许他那天晚上就自杀了：他不愿意在死后留下可耻的名声。

第二天，加波丽埃尔又像平时一样快活了；她好像已经忘记了头天晚上罗热对她吐露的秘密。罗热却变得忧心忡忡，脾气古怪，非常容易生气。他几乎不走出自己的房间，躲着他的朋友，经常整天不和他的情妇说一句话。我当时认为他这种忧郁是出于一种高贵的，可是有点儿过分的敏感，我劝慰了他好几次，可是他装作对他那位不幸的赌伴已经毫不牵挂，把我远远地推开；有一天他甚至激烈地咒骂荷兰民族，想以此来向我证明整个荷兰没有一个老实人。可是他暗中却在打听那个荷兰上尉的家属的情况；可是没有人能够向他提供任何消息。

在这次不幸的掷骰子赌博发生以后六个星期，罗热在加波丽埃尔的房间里发现一张由一个准尉写给她的便条，便条上好像是写着感谢加波丽埃尔对他的好意。加波丽埃尔一贯是丢三落四

的；这张便条就是她留在壁炉台上的。我不知道她究竟是不是对罗热不忠，可是罗热相信是有这么回事的，他愤怒到了极点。他的爱情和剩下来的一点儿自尊心是他能和生命连系起来的仅有的两种感情；而这两种感情中更强的一种却就这样突然一下子被摧毁了！他破口大骂那个傲慢的女演员；像他这样一个性格粗暴的人，我真不知道他怎么会没有动手打她。

"大概是，"他对她说，"这个小流氓给了您很多钱吧？钱是您唯一喜爱的东西，只要付得出钱，即使是最肮脏的水手，您也会和他相好的。"

"为什么不呢？"女演员冷冷地回答，"是的，我可以把自己卖给一个水手……可是我不偷他的钱。"

罗热发出一声怒吼。他抖抖索索地拔出他的匕首，用一双游移不定的眼睛瞅了瞅加波丽埃尔，随后集中他所有的力量，把武器扔在脚下，逃出了房间，生怕抵御不了萦绕在他脑际的想杀人的诱惑。

就在这天晚上，我在很晚的时间在他的住所前面经过；看见他房间里有灯光，我就进去向他借一本书，看到他正在忙于写些什么。他并没有招呼我，几乎像没有看到我在他的房间里。我坐在他的书桌旁边，注视着他的脸色；他的模样变得那么厉害，除了我别人也许会认不出他。突然我看到桌上有一封已经封好了的写给我的信；我马上拆开来看。罗热在信中对我说，他将要结束他的生命，并托我办几件事情。在我读信的时候，他一直在写，并不注意我；他正在写跟加波丽埃尔诀别的信……您倒是想想看，我当时是多么出乎意外，对他下的决心有多么惊奇，您知道我对他说了些什么：

"怎么，你这么幸福，还想自杀？"

"我的朋友，"他一面把信封起来一面对我说，"你什么也不知

道。你不了解我。我是个骗子。我已经下贱到连一个妓女也可以污辱我的地步;我知道自己是多么卑劣,以致我没有勇气打她。”

于是他把那场掷骰子赌博的经过和您已经知道的一切告诉了我。在听他说的时候,我至少和他同样激动;我不知道对他说些什么好;我紧紧地握住他的手;我的眼睛里含着眼泪,可是我说不出话来。临了,我想到了可以这样劝他,他并不是故意使荷兰人输得精光的;总之,他做……做手脚,最多也不过是使荷兰人输了二十五个拿破仑。

“所以说,”他以一种辛酸的语调叫了起来,“我只是个小偷,而不是个大强盗。我曾经是那么自负,结果却只是个小骗子!”

他纵声大笑,我却哭了。

突然,房门打开;一个女人冲了进来扑进他的怀里,是加波丽埃尔。

“原谅我吧!”她紧紧地抱着他叫道,“原谅我吧。我现在感到我只爱你一个人。我现在爱你,比你没有做过那件你现在在责备自己的事情以前更加爱你了。只要你愿意,我可以去偷……我已经偷过了……是的,我已经偷过了……我已经偷了一只金表……谁还能干出比这更坏的事情来呢?”

罗热带着不相信的神气摇了摇头;可是他的脸色比较开朗了。

“不,我可怜的朋友,”他轻轻地推开她说,“我一定要自杀。我太痛苦了;我受不了我现在感到的这种痛苦。”

“好吧!如果你要死,罗热,我也跟你一起死!没有你,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我有勇气;我开过枪;我会像别人一样自杀。再说,我演过悲剧,我有经验。”

开始时她眼睛里还有泪水,讲到最后一句话时却自己笑了起来;甚至连罗热也露出了笑意。

“你笑了，我的军官，”她拍手叫着说，随即又将他抱住，“你不会自杀了！”

她一直拥抱着他，一会儿哭，一会儿笑，一会儿像个水手那样骂粗话，因为她不是那种能被一句粗话吓倒的女人。

这时候，我已经把罗热的手枪和匕首都拿掉了。我对他说：

“亲爱的罗热，你有一个情妇和一个朋友爱着你。相信我，你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些幸福呢。”

我拥抱过他以后就离开了，让他单独和加波丽埃尔待在一起。

不过我认为，要不是他这时正好接到海军部长下达的命令，派他到一艘中型战舰上去当大副，执行突破封锁海口的英国舰队后到印度洋去巡航的任务，那么我们最多也只能推迟一下他那可悲的计划。这项任务的危险性是很大的；于是我尽力使他明白，与其无声无息、对祖国毫无贡献地自杀，还不如在英国炮弹下英勇就义。他答应不再自寻短见。他把四万法郎的一半分发给了残废的水兵或者他们的家属，把余下的给了加波丽埃尔。加波丽埃尔起先信誓旦旦地要用这笔钱来做好事。这个可怜的姑娘，她的确是很想履行她的诺言的；可是她这样的人的热情不能持久。后来我知道她把几千法郎给了穷人，剩下的为自己买了些衣服杂物。

罗热和我一起登上了一艘漂亮的中型战舰拉格拉泰号。我们的水兵个个英勇善战，训练有素，遵守纪律，可是我们的指挥官却是个不学无术的家伙。就因为他比谁都会骂人，法语说得很糟，从来没有钻研过航海理论，只是稍许有些实际经验，所以他就自诩为又一个让·巴尔[1]。不过他开始时运气很好；恰好来了一阵风把

[1] 让·巴尔（1650—1702）：法国著名海军军官，在对荷、英战争中的战功辉煌，但为人粗鲁。

英国的舰队逼回到大海里去，我们就平安无事地驶出了海湾开始巡航。我们在葡萄牙海岸击毁了一艘英国的小型护卫舰和一艘东印度公司的商船。

由于风向不顺，加上舰长的指挥失误，我们在向印度洋驶去时非常缓慢；舰长的笨拙增加了巡航的危险。有时候我们被实力超过我们的舰队追逐，有时候我们追逐一些商船；我们每天都会遇上一些新的情况。可是不管是我们所过的冒险生活也好，还是罗热负责的舰上的累人的事务工作也好，都不能使他忘记那个时时在他脑中出现的可怕的念头。他以前被看作是我们港口最活跃、最杰出的军官，现在他只满足于干他的本职工作。工作一干完，他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既不看书，也不写字。他就这样接连几个小时地睡在他的吊床上，可是这个不幸的人却无法入睡。

一天，看到他这样沮丧，我竟然大着胆子对他说：

“好啦，亲爱的朋友，你为了这么一点小事而苦恼；你不过是骗了一个荷兰阔佬二十五个拿破仑，而你却懊悔得像骗了别人一百多万。那么，请告诉我，你过去偷了港口司令的老婆……你有过一点后悔吗？而她总不止值二十五个拿破仑吧？”

他在床垫上翻了个身，没有回答我的话。

我接着说下去：

“总之，你的罪过，既然你说这是一种罪过，你的罪过的动机是值得尊敬的，来自于一个高尚的灵魂。”

他回过头来，用一种愤怒的眼光看着我。

“是的，因为说到底，如果你输了，加波丽埃尔会怎么样？可怜的姑娘，她会为你卖掉她最后一件衬衫。如果你输了，她将一贫如洗……你是为了她，为了对她的爱情才做手脚的。有些人为了爱情而杀人……而自杀……你呢，我亲爱的罗热，你做得更进一

步。像我们这样的人……坦率地说，去偷别人的钱比自杀要有更大的勇气。"

"也许现在你会觉得我有点儿可笑，"舰长中断了他的故事对我说，"请你相信我，那时候我对罗热的友谊给了我一种今天再也不会有的口才，让魔鬼把我抓了去！当我对他讲这番话时，我是完全真心诚意的，我相信我所说的话；唉，那时候我年纪还轻着呢！"

罗热沉默了一会没有回答；然而他把手伸给我。

"我的朋友，"他说，他好像在尽力控制着自己，"你把我看得太好了。其实我是个不要脸的坏蛋。在我欺骗荷兰人时，我心里想的只是要赢他二十五个拿破仑，没有其他想法。我根本没有想到加波丽埃尔，所以我才看不起我自己……我，我竟然把二十五个拿破仑看得比我的荣誉还要重！……多么卑鄙啊！……是的，假如我能对自己说：'我是为了使加波丽埃尔免受贫困之苦才做手脚的。'那么我也许心里会感到轻松些……不！……不！我没有想到她……我当时心里根本没有爱情……我只是个赌徒……我只是个窃贼……我偷钱只是为了自己要得到钱……而这个行为使我变得这样愚蠢，这样卑劣，以致我今天既没有勇气，也没有爱情……我现在活着，可是我已不再想加波丽埃尔了……我只是一个已经完蛋了的人。"

他看上去是那么不幸，如果他那时候要借我的枪自杀，我相信我是会借给他的。

一个星期五——不祥的日子——我们发现有一艘大战舰在我们后面追来。那是阿尔塞斯特号，它有五十八门炮，而我们只有三十八门。我们把所有的帆都升起来逃避它，可是它的速度比我们快，它越来越逼近我们；事情是明摆着的，在黑夜来到之前，我们即将被迫进行一场力量不平等的战斗。我们的舰长把罗热叫到他的

房间里，商量了一刻多钟。罗热又走上甲板，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拉到一边。

“再过两个小时，”他对我说，“事情就要开始了；在后甲板上急得团团转的老好人已经没有了主意。现在有两个办法：第一个，也是最体面的办法：就是让敌人追上来，随后尽量靠近敌舰，派一百来个勇敢的水兵冲到他们舰上；第二个办法也不坏，可是相当丢脸，那就是把我们的一部分大炮扔进海里，使我们战舰的负重减轻，这样我们就可以紧贴我们左面的非洲海岸行驶，而英国人怕搁浅，不得不看着我们逃走。可是我们的舰长既不是懦夫，也不是英雄；他想让自己的战舰被敌人从远处打坏，然后经过几小时的战斗以后，再升白旗投降。这样的话，你们可要倒霉了，朴次茅斯①的囚船在等着你们。至于我，我是不愿意看到那些囚船的。”

“我们的头几发炮弹，”我对他说，“也许就会重创敌人，迫使他们停止追逐。”

“听我说，我不愿意做俘虏，我宁愿被他们打死；现在是了结这件事的时候了，假使我不幸只是受了点伤，请你答应我把我扔进海里。像我这样一个出色的水兵，大海应该是我的归宿。”

“你疯了！”我叫了起来，“你委托我替你做的是件什么事啊！”

“你要尽到一个好朋友的责任。你知道我一定得死；我以前答应不自杀，是因为我希望被人杀死，这件事你应该还记得。那么，你就答应我的要求吧，如果你拒绝，我就要求那个水手长帮忙；他是不会拒绝我的。”

我想了片刻，对他说：

“我答应照你的意思办，只要你受的是没有希望治好的重伤；

---

① 朴次茅斯：英国英格兰南岸的军港。

在这种情况之下，我同意解除你的痛苦。”

“我一定会受重伤的，要不我就战死。”

他向我伸过手来，我紧紧地握了握。从那时候起他就比较平静了，脸上甚至还显现出一种即将参加战斗的喜悦。

下午三点钟左右，追逐我们敌舰的炮弹开始轰击我们的船具。于是我们收下部分风帆，掉过头来把侧面对着阿尔塞斯特号，连续不断地向它开炮，英国人也猛烈地回击。经过一个小时左右的战斗以后，我们这位瞎指挥的舰长想把战舰冲上去试试；可是我们已经有很多死伤，剩下的水兵也丧失了士气；后来，我们的船具受了很大的损伤，有好些桅杆也遭到严重破坏。就在我们升起风帆想向英国人靠去时，我们那根失去了所有支柱的主桅杆突然发出一声巨响倒了下来。阿尔塞斯特号趁这个意外事件给我们造成的一开始的混乱掠过我们的船尾，在手枪射程的一半距离内用它的舷侧炮向我们齐射。它从头到尾在我们的可怜的船旁擦过，而我们已经只剩下两门小炮还可以还击。这时候我正在罗热身边，他正在砍断还系在已倒下的主桅杆上的绳索。我感觉到他紧紧地抓住了我的胳膊；我回过头去，看到他已经倒在甲板上，浑身是血：有一颗霰弹刚才击中了他的肚子。

舰长跑到他的身边。

“上尉，怎么办？”他嚷道。

“应该把我们的旗帜钉在这段断桅杆上，随后把船沉掉。”

这个意思完全不合舰长的心意，他马上就跑掉了。

“好吧，”罗热对我说，“记住你答应我的话吧。”

“你没有事的，”我对他说，“你的伤会好的。”

“把我扔进海里去，”他又叫又骂地说，一面抓住我制服的下摆，“你看得很清楚，我是逃不了的；把我扔进海里去，我不愿意看

到我们的兵舰升白旗。”

过来两个水兵，想把他抬到舱底去。

“回到你们的大炮旁边去，混蛋，”他声嘶力竭地叫道，“瞄准他们的甲板，打霰弹！至于你，如果你说话不算数，我要诅咒你，我要把你看作是世界上最最卑怯、最最无耻的人！”

他的伤肯定是治不了的。我看到舰长把一个准尉叫去，命令他升白旗投降。

“跟我握握手吧，”我对罗热说。

就在我们升起白旗时……

“舰长，左舷发现一头鲸！”一个少尉奔过来说，打断了我们的话头。

“一头鲸！”欣喜若狂的舰长叫了起来，他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快，把救生艇放下海去！把小船放下海去！把所有的救生艇都放下海去！”

“拿鱼叉来，拿绳子来！”等等，等等。

我没有能够知道可怜的罗热究竟是怎么死的。

王钢 译

双重误

蓝眼睛的金发姑娘，
比花儿更白、更漂亮。
你既听凭爱神的摆弄，
就难免要名败身亡。①

一

朱莉·德·沙维尼结婚差不多有六年了，可是几乎五年半以来，她就一直觉得她不仅不可能爱自己的丈夫，甚至很难尊重他。

这位丈夫绝不是个不知好歹的人，他既不蠢也不笨，不过他身上或许多少沾上点这些毛病。倘若回首往事，她该记得过去她把他看得挺可爱，可现在，她讨厌他了。对于他的一切她都感到格格不入。他吃饭，喝咖啡以及讲话时的一举一动都引起她强烈的反感。他们只是在饭桌上见见面，难得谈上几句话。可是每星期他们要有好几次在一道共进晚餐，这就足以使朱莉总是满腹不快了。

说到沙维尼先生，倒是一位蛮漂亮的男子。在他那种年龄，显

得略有点儿胖，但神采奕奕，面色红润。他天性不是那种爱想入非非的人，为一点儿捕风捉影的事情自寻烦恼。他打从心里相信妻子对他温顺友爱（这方面他想得开，他并不认为妻子会永远像新婚第一夜那样爱恋他）；抱着这样的信条，他既不开心，也不难过。纵使情况与此截然相反，他也能安之若素。他在一个骑兵团里服过几年兵役，后来，他继承了一笔可观的遗产，对兵营的生活便感到厌倦了，于是退伍，结了婚。要解释清楚两个思想迥异的人何以能结为夫妇，那是相当困难的。一方面，亲戚们和一些好事之徒热心奔走，忙着处置双方利害攸关的事务，以成全这桩亲事。这些人就像佛劳辛[2]似的，简直能把毫不相干的威尼斯共和国和大土耳其结为亲家。再一方面，沙维尼家境殷实，那个时候他还不太胖，而且轻快活泼，完完全全是个被人们称为"好小伙子"的那种人。他常到她母亲家里拜访，朱莉非常乐意。他给她讲述骑兵团里的那些俗气的趣闻，逗得她喜笑颜开。她觉得他和蔼可亲，每次舞会上，他都与她共舞。要是他打算多留片刻，或去看戏，或去逛逛布洛涅森林，他总不乏巧妙的借口，说得朱莉妈妈点头俯允。至于到后来他成了朱莉眼里的英雄，那是因为他大大方方地参加了两三次决斗。然而最终作成了沙维尼的大功的，在于他把自己设计、打算请人制作的那辆马车着实描绘了一番，一旦她答应婚事，他就要恭身为她驾车。

婚后不到几个月，沙维尼所有动人的长处便大多失去了光彩。他不再伴妻子跳舞——这是不消说的了。他那些轻松愉快的故事，已对她讲过三四遍，再没有别的了。现在，他老是发牢骚，抱怨

---

① 这是一首西班牙民歌，原文是西班牙文。作者冠以卷首以暗示小说主人公朱莉的不幸结局。

② 佛劳辛是莫里哀的喜剧《悭吝人》里的角色，狡猾善辩。

舞会拖得太晚,看戏时他打哈欠,晚上穿礼服的惯例也被看成一种难以忍受的束缚。他最大的毛病,就是懒散。倘若他想尽力讨好别人,本会不难做到。但是在他看来,一本正经好似受酷刑,这是他和几乎所有懒散人的通病。上流社会的繁文缛节使他厌倦,因为在那里要一门心思去逢迎应酬,才能备受款待。他喜欢的是放任的狂欢,而不是其他任何雅致的游乐。因为他只消扯起嗓门比别人吼得更响亮,就可以使自己在同伙中间显得不同凡响。而仗着他那如此厚实的胸膛,做到这点并不难。此外,喝起香槟来,他比常人的酒量大,并以此洋洋自得。他还能让他的马一丝不爽地跃过四尺高的栏栅。于是,在那些无以名状的、我们称之为"小哥儿们"的人们中间,他理所当然地赢得了敬重。一到下午五点钟左右,这类"小哥儿们"便蜂拥来到林荫大道上。狩猎、野游、跑马、单身汉们的聚会和晚宴,这就是他劲头十足去追逐的东西。他天天都要几十遍地唠叨着他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而一听到这话,朱莉便掉过脸去看着天,小嘴上浮现出一种难以言喻的鄙夷之情。

她漂亮、年轻,却嫁给了一个自己不中意的男人,大家以为她身边大概有不少人向她献殷勤,打她的主意。但是除了她的母亲,一个谨小慎微的女人守着她而外,她的高傲不群,也即是她的缺点,一直到那时都在防护她以免受上流社会的蛊惑。况且,婚后的失望带给她的某些教训也使她变得感情内向了。看到自己得到社交界的同情并被当成乐天从命的典范,她很满意。其实不管怎么说,她的境遇还称得上是幸福的,因为她不爱任何人,她的丈夫又对她听之任之。她的娇音媚态(必须承认,她倒是很喜欢以此证实她的丈夫虽然占有一件宝贝,但却不识货),她那孩子般的,完全是天生而成的娇媚,和她那绝非装模作样的端庄凝重的风度出色地融为一体。总而言之,她懂得对于任何人都彬彬有礼,对所有

的人都同等相待，喜欢恶语中伤的人在她身上是找不到半点缝隙可钻的。

二

夫妇二人在朱莉的母亲——行将去尼斯的德·吕桑夫人——家里吃晚饭。在岳母家，沙维尼感到浑身不自在，尽管他一心想去林荫道上会会朋友，但这个晚会却非得出席不可。晚饭后他在一只舒适的沙发上坐着，两个钟头一言不发。原因非常简单：他在打瞌睡。他坐的姿势很得体，脑袋歪在一边，似乎对别人的谈话饶有兴致。他时不时醒过来，插上三言两语。

随后他又不得不在牌桌前坐了下来，他非常讨厌惠斯特牌这玩意，因为它需要动点脑筋。这一切拖住他呆到很晚，时钟已经敲过了十一点半。这天晚上沙维尼别无约会，他真不知该如何是好。他正在左右为难时，仆人报告说马车已备好。回家去吧，就得携带妻子同行。想到两人要有二十分钟之久的面面枯坐，他有点害怕。再说，他带在身上的雪茄已经抽完，就在他刚才离家赴宴的时候，他正好收到从勒阿佛尔寄来的一盒雪茄，此刻他真恨不得马上就能点上一支，但他忍耐着。

在替妻子围上披肩的时候，他从镜子里看见自己这副样子，好像正在履行一位七天一次的丈夫的职责，不禁哑然失笑。他打量着妻子，过去他并不怎么注意她。那天晚上，她比平素显得更美丽。于是他磨蹭了一阵，把她的披肩整理好。她也意识到两人就要无言对坐，心里同样的不自在。她的小嘴巴赌气似的微微噘起，两道眉毛也不由自主地锁紧了。她的脸蛋却因此增添了迷人的魅

力,连做丈夫的也不能不动情了。就在刚刚我们提到的围披肩的当儿,两对眼睛在镜中相遇了,彼此都很尴尬。朱莉抬起手整一整披肩。沙维尼微微一笑,吻了吻她的手,权作替自己解围。“他们的感情可真好啊!”德·吕桑夫人低声地说。但是她既没有发现妻子的傲然冰冷的表情,也没有留意到丈夫的若无其事的神态。

两个人坐在马车里,几乎靠在一起。开头一阵子他们都不吭声。沙维尼觉得该找点话题聊聊,但脑子里却空空如也。而她,朱莉则一直沉默不言,令人沮丧。他接连打了三四次哈欠,以至于自己也不好意思起来,最后一次,他觉得该向妻子赔个不是。于是他辩解似地说了一句:

“晚会拖得太迟了。”

但是朱莉从他的话里只听得出他有意责怪妈妈的晚会,并成心要讲些扫兴的事情。许久以来,她就养成习惯,不和丈夫作任何扯皮:于是她依旧沉默着。

可是那天晚上,沙维尼却不由自主地谈兴正浓,两分钟后他又打开了话匣子:

“这顿晚饭我吃得痛快,可是您母亲的香槟酒太甜了,我这只是随便说说。”

“什么?”朱莉掉过头去,假装什么也没听见似的不经意地问道。

“我是说您母亲家里的香槟太甜了,这事儿我倒忘了告诉她。怪得很,有人以为轻而易举就能挑得几瓶好香槟。好嘛!再没什么比这更麻烦的了。在二十来种香槟酒当中,大概只能挑中一种是好的,其他的都不够味儿。”

“噢!”朱莉不冷不热地附和了一声,又把脸转过去,从她身旁的车窗向外张望着。沙维尼把两只脚放在马车前部的踏垫上,身

子朝后一仰。他费尽心思找话说，妻子却毫不理会，这使他有点恼火。

然而在又打了两三次哈欠后，他朝朱莉身边挪了挪，继续说下去：

“您这件连衣裙真合身，简直妙极了。朱莉，您是从哪儿买来的？”

“想必他要给他的情妇也买上这么一件吧。”朱莉寻思着。——“在波尔迪商店。”她微笑着回答。

“您为什么发笑？”沙维尼问道。他把双脚从踏垫上缩回来，更加凑近朱莉。他像达丢夫①似的拉起她一只衣袖轻轻抚弄着。

“我笑，”朱莉说，“我笑的是您倒留心起我的装束来了。当心点儿，我的衣袖要被您弄皱了。”她把袖子从他手里抽了回来。

“我敢担保，对于您的装束，我一直是非常关注的。我很赞赏您在这方面的情趣。不是吗，老天作证，有一次我对……对一个女人谈起过。这个女人尽管在穿着上一掷千金，但是她打扮得总是不伦不类……她简直是在糟蹋……我对她说……我还向她提到过您……”

朱莉很开心看到他的那副窘态，她并不设法打断他。

“您的这些马真的不行啦，它们跑不动了。我该给您调换几匹了。”沙维尼说，完全一副狼狈相。

在余下的归途中，他们的谈话再也提不起劲儿来。无论他还是她，充其量不过是简单的一问一答罢了。

夫妇二人终于回到了×××路上的家，互致晚安后，便各自回房安歇了。

---

① 达丢夫是莫里哀的名剧《伪君子》里的主角，一个典型的卑鄙无耻的伪君子。

女仆刚刚离开卧室，朱莉便解衣宽带准备就寝。这时，不知为什么房门突然打开，沙维尼走了进来。朱莉慌不迭地把自己的肩膀遮起。

“对不起，”他说，“我很想要一本最近出版的司各特①文集，翻翻它催眠，……是不是那本《昆廷·塔沃德》？”

“想必在您自己那里，”朱莉回答说，“我这儿没有书。”

沙维尼注视着妻子，她云髻半敞，越发显得美丽。用一个我讨厌的词儿吧，他觉得她令人“消魂”。“一点不错，是个美人！”他心里想。于是他一动不动地站在朱莉面前，一声也不响，手里托着烛台。朱莉呢，也同样站立在他的对面，搓弄着睡帽，似乎不耐烦地等他快些走开。

“您今晚上的模样真逗人喜欢？我迷上啦！”沙维尼嚷起来。他朝前走了一步，放下蜡烛台。“我多么爱那些头发披散开来的女人！”说着，他一只手握住那披掩着朱莉双肩的长长的发辫，另一只手臂温情脉脉地搂住了她的细腰。

“啊呀，天哪！您身上的烟味简直讨厌死了！”朱莉转过身去叫道，“放开我的头发，要是沾上这股烟味，弄也弄不掉的。”

“好哇！您这话可是信口乱说，您是晓得我偶尔才抽根烟的呀。别这么古怪难缠吧，我的小娘儿们！”他一边说，一边还没容她来得及从他的手臂里挣脱出去，就在她的肩上印下了一个吻。

幸好，女仆这时候又走了回来。对女人来说，再没有什么比这样的温存更让人深恶痛绝的了，因为无论你是拒绝还是接受，那几乎都是同样的荒唐可笑。

“玛丽，”沙维尼夫人说，“我那件蓝色连衣裙的上身太长了。

---

① 司各特(1771—1832)：十九世纪英国著名的历史小说家。

今天我见到德·蓓瑞夫人,她在穿着方面可真是没什么好挑剔的,她的连衣裙上身比我的足足缩进去两指。喏,赶快用别针替我打个折,看看效果好不好。”

就这样,主仆二人你一言我一语,就一件女衣上身的精确尺寸津津有味地谈开了。朱莉很清楚,沙维尼一听到谈起时装便摇头,她便能够逼他自动走开。果然,走来走去五分钟之后,沙维尼看到朱莉一心扑在她的衣衫上,便拿起烛台,张开大嘴打着哈欠地走了出去。这一次,就再也没有进来。

三

佩林少校坐在一张小桌前,聚精会神地读书。他那件刷得干干净净的军装,那顶军帽,特别是他那直挺挺的胸脯,使人一望而知这是一位老军人了。他的房间一尘不染,而又简朴有致。桌上放着一只墨水瓶和两支精心修剪过的羽毛笔。旁边堆着至少一年没有动用过的一扎信笺。佩林少校虽然不动笔杆,但他博览群书。此刻他一边叼着那只海泡石烟斗,一边在读《波斯人信札》①。他的精神高度集中,以致他根本没有发觉沙弗道尔少校已经走进他的房间。这是他团里的一名青年军官,面容俊秀,极其亲切可爱,有点儿自负,备受国防部长的赏识,一句话,几乎从各方面看起来,他都和佩林少校完全不同。但不知为什么,他们却是朋友,而且每天都要聚聚。

---

① 《波斯人信札》是十八世纪法国启蒙运动时期的著名作家孟德斯鸠(1689—1755)的代表作。

沙弗道尔拍了拍佩林少校的肩膀，他叼着烟斗转过头来。一看见自己的朋友，佩林少校的脸上先是堆满笑容，后又表现出无可奈何，真是一位正人君子！因为他要丢开书本了。随后的表情说明他已拿定主意，要罄其所有招待客人。他在衣袋里掏了半天，打算找到开斗橱的钥匙，那里面收藏着一盒名贵雪茄，是佩林少校自己不抽，用来一支一支赠给朋友的。可沙弗道尔对他的这一老动作早已司空见惯，便嚷道：

"坐好别动，佩林老兄。把您的雪茄留着吧，我身上带着呐！"

说着，他便从一只精致的用墨西哥麦秸制作的烟盒里取出一支雪茄，肉桂色，两端细细的，点上了火。他张开四肢，在一只佩林少校自己从不使用的沙发上躺下。头枕着枕头，双脚伸在对面的椅背上。腾腾的烟雾迷漫在他的四周，沙弗道尔闭上眼睛，似乎在仔细掂量着要说的话。他的脸上乐融融的，好像急不可待地要让别人来猜破他那掩饰不住的内心幸福的秘密。佩林少校把椅子拉到沙发对面，不声不响抽了一阵烟，看到沙弗道尔并不急着开口，便问道：

"乌里卡怎么样了？"

他指的是一匹黑色牝马，沙弗道尔有点过度地偏劳了它，险些让它患了肺气肿。

"太好了。"沙弗道尔说，他压根儿就没听见佩林的问话。"佩林！"他叫了一声，又把腿向他那边伸伸，落在沙发靠背上。"您知道不知道，交上我这样的朋友您该多走运？"

老少校转着脑筋寻思着沙弗道尔带给他的好处。但他能记起的只是送给他的几磅卡纳斯特烟叶①，还有因为卷入沙弗道尔挑

---

① 卡纳斯特烟叶，是一种烟味特别浓烈的烟草。

起的一场决斗而被关过的几天禁闭。但说真的,他这位朋友还是很信得过他的。每逢他要找个人代他值勤或是他需要物色一个帮手的时候,沙弗道尔总是求助于佩林。

沙弗道尔不容他多想,便递过去一封信。信是用英国轧光纸写的,一手娟秀的小字。佩林少校做个鬼脸,这在他即是一笑。他的朋友收到这种写着娟秀字迹的光洁纸信件,他是屡见不鲜的。

"喏,"沙弗道尔说,"念念吧,这全亏了我呀!"佩林于是念道:

亲爱的先生,请您光临舍下晚餐。德·沙维尼先生本该亲自去请您,但他因打猎所以无法前往。由于未详佩林少校的地址,故未能向他发出邀请。然而多蒙您的介绍,我非常希望结识他。您如能与佩林少校一同前来,我将倍加感激。

朱莉·德·沙维尼

又及:蒙您费心为我抄录乐谱,在此谨表谢意。该乐章悦耳动听,足见您情趣高雅,我非常钦佩。星期四的聚会您为何缺席?您该知道您的在场将会使我们感到何等的快乐。

"好漂亮的字迹!但小气了一点。"佩林说着,读完了信。"他妈的,她家的晚宴我可受不了,非得要穿长丝袜,饭后又没烟抽!"

"真是煞风景!巴黎最漂亮的女人难道还比不上抽烟有意思吗!……我奇怪的倒是您的忘恩负义,我给了您好处,您连一句谢谢也没有。"

"谢谢您?我沾得这顿饭的光,可不是因为您呀……要是果真有什么光可沾的话。"

"那是因为谁?"

“沙维尼。他过去是我们团的上尉,大概他对老婆说:‘把佩林请来吧,这家伙可是个好人。’您想想看,这位漂亮的女人我只见过一面,她怎么会想到要请我这样一个老丘八呢?”

沙弗道尔在装饰少校房间的那面狭长的穿衣镜里照照自己,笑起来了。

“您今天一点儿机灵也没有了,佩林老兄。把这封信再念一遍吧,也许您会发现点什么被您漏掉的玩意儿。”

少校把信翻来覆去了半天,也没看出什么所以然来。

“怎么回事,老龙骑兵!”沙弗道尔嚷道,“您难道看不出她请您是为了讨我的喜欢吗?只不过是对我表明她看得起我的朋友吗?……她要向我表白……”

“表白什么?”佩林打断他的话。

“表白……您一清二楚是什么。”

“表白她爱您吗?”少校不相信地问。

沙弗道尔吹起口哨,没有回答。

“难道她爱上您啦?”

沙弗道尔一味地吹着口哨。

“她对您说起过吗?”

“没有,不过这是显而易见的,依我看。”

“怎么?……就在这封信里面?”

“那自然。”

这一下轮到佩林吹口哨了,他的口哨声简直和道比大叔那首有名的《利里比勒罗》①同样饶有深意。

① 《利里比勒罗》是十八世纪英国作家斯特恩的小说《特里斯拉玛·赛基绅士的生活与见解》中的一种歌曲的名称,是该书主人公道比大叔爱唱的。这首歌曲可用多种不同的方式演唱,从而表现出道比大叔情绪中极其细微的变化。

"怎么!"沙弗道尔吼起来,把信从佩林手里一把抢了过来。"难道您瞧不出这里头所有的……柔情……对,所有的柔情蜜意吗?对'亲爱的先生'这一称谓您是怎么看的?请记好,在另一封信里,她只称呼我为'先生',干巴巴的。'我将倍加感激,'这就更确实啦。喏,您看看,这后头还抹去一个词儿,这是'万分'二字。她原本想添上'万分想念',可她不敢,'万分感激',又不够味儿……她这封信并没有写完哪!……哎,老兄,您难道要沙维尼夫人这样一个大家闺秀学那种打情骂俏的下贱女人的样儿,来向鄙人剖露心事吗?……明白告诉您,她这封信是挺有意思的,看不出里头的情份可真是瞎了眼啦!……至于信末处对我的责备么,就是因为仅仅有一次周四聚会我没到场。您对此还有什么话好说?"

"可怜的小娘儿们,"佩林叫起来,"可千万别恋着这小子,你很快就会后悔的呀。"

沙弗道尔没有去理会他朋友的感慨,他低声暗示他说:

"您知道吗,亲爱的,您可以帮我一个大忙?"

"怎么呢?"

"这事需得您来帮忙。我知道她丈夫待她很不好——这个畜生把她搞得很不幸。……您了解他的底细,您,佩林。去对他妻子好好说说,沙维尼这个人粗暴,名声坏透了……"

"哦!……"

"一个浪荡子,……这您是知道的。他在骑兵团里时有好几个情妇,那都是些什么样的女人呀!把这些原原本本对他妻子说说吧。"

"啊,我怎么开口呢,有道是莫管他人家务事①……"

① 这是一则法国谚语,直译应为:在树和树皮之间不要插指。意思就是别人的家庭事务不必干预。

"我的老天！要说得透可得有点办法才行！……特别不要忘记讲讲我的好话。"

"这个嘛，倒方便。但是……"

"没那么容易。听着，要是随您瞎说，把我乱捧一通，可要坏了我的大事的……请您告诉她，就说'最近这一向'您发现我心事重重，不说话，也吃不下……"

"真有两下子！"佩林嚷起来，他狂笑着，笑得烟斗动来动去，十分滑稽。"我决不会当着德·沙维尼夫人的面讲这些的。就是在昨晚，几位老兄还请我们吃了一顿，您喝得醉醺醺的，饭后几乎要人抬着走。"

"嗨，这些就不必告诉她了。最好让她知道我已经迷上她啦。女人们都相信编书的人，以为一个又吃又喝的男人是不会痴心恋爱的。"

"可我嘛，我倒从不知道有什么事情会搞得我茶饭无心。"

"好啦，亲爱的佩林。"沙弗道尔说，他戴上帽子，理了理鬈发。"就这么说定了，下星期四我来约您。记住，穿皮鞋，着丝袜，还有大礼服！特别不要忘记揭她丈夫的丑，多多讲我的好话。"

他风度翩翩地摇着手杖走了，丢下佩林少校一个人为刚收到的请柬大伤脑筋。一想到长丝袜和大礼服，他就愈加不知所措了。

四

德·沙维尼夫人邀请的客人中，有几位婉言谢绝了，晚宴多少显得有些冷冷清清。沙弗道尔坐在朱莉身旁，以他固有的那种文雅可亲的态度，殷勤伺候着她。至于沙维尼，因为上午蹓马蹓得久

了，他的胃口好得惊人，那副狼吞虎咽的模样晚期病人见了也会食欲大振的。佩林少校陪他坐着，不时给他斟酒。他东道主的那些粗俗的笑谑每一出口，他就笑得前仰后合。而沙维尼一和军官们相聚，便马上变得兴高采烈，重新使出了军队里的那副腔调。再说，他开起玩笑来一向都是顾前不顾后的。对他的每一句有失体面的放浪言语，朱莉都表露出冷漠和鄙视。每当这时她索性转向沙弗道尔，和他窃窃私语一阵，而对于那些她讨厌至极的谈话则装作一句也没有听见。

请看，这就是他们这类夫妇彼此间礼尚往来的一个例子。筵席将散时，大家扯到了法兰西歌剧院，品评着几位女舞蹈家的优劣高下，把其中的一位小姐捧得半天高。而在这方面沙弗道尔的吹捧更加夸张，他特别推崇她的风度、身段以及她那不温不火的表情。

佩林只是几天前才被沙弗道尔带到歌剧院去过，而且那还是他头一次去，因而对这位小姐印象极深。

“是不是，”他问道，“是不是那个穿一身玫瑰红，跳起来就像一头小山羊似的小姑娘？……对她的两条腿您不是津津乐道吗，沙弗道尔？”

“好哇，您竟品评她的大腿！”沙维尼嚷起来，“可您知道不知道，要是您谈得过了头，可要开罪您那位J公爵将军的！当心点儿，老兄！”

“可我想他还不至于吃醋到连别人在望远镜里看看它们都不行！”

“正相反，他对这两条腿很得意，就好像他是头一个发现它们那样。您说呢，佩林少校？”

“除了马腿，我对其他所知甚微。”老骑兵谦逊地回答。

“这双腿的确值得称道。”沙维尼又说，“在巴黎再也没有比它们更漂亮的了，除非……”他停住话，瞅着他的妻子，带着挖苦的神气擦了擦他的小胡子。朱莉的面孔一下子红到脖子根上。

“除非是D小姐的那双大腿，对吗？”沙弗道尔打断他的话，举出另一位女舞蹈家的名字。

“不是的，”沙维尼操着哈姆莱特的那种悲戚的声调说，“看看我的夫人吧。”

朱莉气得面孔发紫，她那交织着鄙薄和愤慨的眼光闪电般疾速地朝丈夫扫了一下，之后，她极力克制自己。突然她转向沙弗道尔。“我们该，”她的声音轻轻颤栗着，“我们该练一练《莫美多》二重唱①了吧，您来唱这首歌太合适了。”

沙维尼可不是那么轻易就罢手的。“沙弗道尔，”他又接着说，“我早先打算让人把我提到的这两条大腿制成模型，可人家就是不答应。”

对这种放肆地泄露闺房隐私，沙弗道尔大为开心，但他佯作一无所闻，依旧和沙维尼夫人谈论《莫美多》。

“我要说的这个人哪，”毫不留情的丈夫又接着说，“当有人向她实打实地说起这桩事时，她通常还发脾气，但其实她并不恼。您知道不知道，她让袜店老板替她的腿量过尺寸？……——您可别动气，我的太太……我要说的是：‘她那位老板娘。’还有，我去布鲁塞尔的时候，就带上她写的三张纸，上面全是如何购买袜子的详细说明。”

尽管他唠叨个没完，朱莉已拿定主意，置之不理。她带着愉快的心情同沙弗道尔说着话，她那亲昵的微笑竭力向他表示，她只听

---

① 《莫美多》二重唱，这是法国作曲家罗斯尼的歌剧《穆罕默德二世》里的曲子。

他一个人的。沙弗道尔呢，他好像一心沉醉在《莫美多》里，其实沙维尼的放浪言行他无一不记在心里。

晚饭后便是音乐节目。沙维尼夫人弹着钢琴，和沙弗道尔一块儿唱起歌。而沙维尼在钢琴打开时就跑开不见了。随后来了几位不速之客，但并没有影响沙弗道尔时时与朱莉低声谈话。他在出门时向佩林声称这一晚他此行不虚，他的事儿颇有进展。

佩林却以为这不过是一位丈夫说说妻子的两条腿而已。当他们两人单独走到马路上的时候，他以一种深有所感的声调说：

“搅乱这么好的一对夫妇，您于心何忍哪！他是多么爱他的妻子啊！”

五

为了当上宫廷侍从，沙维尼已经动了一个多月的脑筋了。

一个粗野、懒散、喜欢自由舒服的人居然有了飞黄腾达的念头，人们或许感到惊异。但他总有堂皇的理由证明这一想法是正确无误的。“首先，”他对他的朋友们说，“我给女人们定包厢，要花许多钱。而一旦在宫廷里混个差事，我就能随意占用包厢却不用破费一文。至于有了包厢的好处那是尽人皆知的。此外，我酷爱打猎，皇家的猎场，我也可以出出进进了。最后一点，眼下我不再穿军装了，我也不知道该穿戴什么去参加‘夫人舞会’①。我不喜欢侯爵的礼服，但一套侍从官的服装对我一定很合适的。”于是他四处求访。他本想让妻子也去为他钻营，但是尽管她有好几位

---

① 这是当时经常举行的一种宫廷舞会。

权势显赫的朋友，她还是断然拒绝了。在向一位朝中红人 H 公爵效了几次些微之劳后，沙维尼对于他的承诺抱着莫大的期望。他那位同样有着广泛结交的朋友沙弗道尔，也对他竭诚相助。这种忠诚和热心您也许会碰上，假如您是一位漂亮女人的丈夫。

一次机会大大推进了沙维尼的事业，尽管这一机缘会使他尝到苦果。那是一次首场演出的某日，沙维尼夫人并非轻而易举地在歌剧院里弄到了一间包厢，共有六个座位。经过软磨硬劝，她丈夫出人意外地答应陪她去看戏。原来朱莉有心分赠一席给沙弗道尔，但自己不便单独与他一同前往，于是便把她丈夫强行拖去看戏。

第一幕刚结束，沙维尼便走出去了，留下妻子和她的朋友坐在一道。两人起先都不开口，有点局促不安。在朱莉，是因为这些日子她只要单独和沙弗道尔相处，便感到发窘；而这一位，则早有筹划，自以为要做出激动不安的样子才算得体。他偷偷地向大厅里扫了一眼，高兴地瞧见好几位熟人正拿着望远镜对着这间包厢。他认定必有几位朋友在觊觎他的艳遇，因而感到心满意足。况且仅从表面看，他们大概把他的幸运看得比实际上要大得多。

朱莉把她的香炉①和花束闻了好几遍，之后便谈起天气的炎热，谈起演出和女人们的装扮来了。沙弗道尔听着她，心思恍惚，叹着气，显得坐立不安。他看看朱莉，仍旧叹息不止。朱莉有些不安了。他突然一下子大声说道：

“我真怀念骑士时代啊！”

“骑士时代！那是为什么呀？”朱莉问，“大概是因为中世纪的

---

① 香炉，金属小提炉，内燃香料。十九世纪法国上流社会的女士出入交际场所时经常带在身边闻其香气。

那套装扮很中您的意吧！”

“您把我当成一个太爱浮华的人了。”他说，声调里带着苦涩和悲戚。“——不，我追念那个时代，……是因为只要是一个勇敢的人……便可以企望……许多许多事情……其实说穿了，只要能够腰斩巨人，就可以换取一位夫人的爱悦。……喏，您看到楼厅里的那位彪形大汉了没有？我真想让您下个命令，要我去把他的胡子拔下来……然后您会心平气和地俯允我对您说三个字。”

“简直发疯啦！”朱莉满面通红地大声说，她已经猜中了这三个字。① “喏，您瞧圣爱尔米纳夫人吧，那把年纪了，还袒胸露臂，一副跳舞的装扮哪！”

“我只看到了一件事，就是您不愿意听我说话，我早就看出来了……要是您乐意，我就闭上嘴巴；可是……”他叹了一口气，低声地加上一句，“您已经懂得我……”

“不，我真的不懂！”朱莉冷冷地说，“我丈夫到底跑到哪儿去啦？”

恰好，一位不速之客来访替她解了围。沙弗道尔不再说话，面色苍白，仿佛受到深切的创痛。客人走了，他们两人对演出轻描淡写地说上几句，之后便出现了长时间的冷场。

第二幕刚要开演，包厢的门开了。沙维尼走了进来，领着一位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漂亮女人，她头上戴着华丽的红色羽帽，身后跟着的是 H 公爵。

“亲爱的，”他对妻子说，“我在一个边座包厢里见到了公爵先生和这位夫人，那个包厢糟透了，连布景也看不到。他们很乐意坐到我们这儿来。”

---

① 这三个字即“我爱您”。法语是 je vous aime，由三个字组成。

朱莉冷冰冰地欠欠身，她讨厌H公爵。公爵和戴着红色羽帽的女人慌不迭地表示抱歉，生怕打扰了她。接着又你推我拉相互让坐。就在这阵忙乱中，沙弗道尔附在朱莉耳边，压低嗓门很快地说了一句："看在上帝份上，请您不要坐到包厢的前排去。"朱莉吃了一惊，只好在位子上端坐未动。大家坐定之后，朱莉转向沙弗道尔，用略带严峻的目光向他探问这句话的谜底。他绷紧嘴唇，挺着脖子坐着，那副样子看得出，他一肚子不痛快。朱莉想来想去，还是把沙弗道尔叮咛的意思搞错了。她以为他想在看戏时与她低声交谈，继续发表他的怪论，要是她坐在前排，他就无可奈何了。她把眼光向大厅移过去，发现有好几个女人都在用望远镜对着她的包厢张望。每次一张陌生的面孔出现，事情总是如此。——人们窃窃私语，会心微笑。其实，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呢？歌剧院的天地可实在太小了啊！

陌生妇人朝朱莉手中的花束凑过身去，媚人地笑着说：

"您这束鲜花美极啦，夫人！我敢说在眼下这时令一定很贵的：起码要卖十个法郎。是别人送给您的吧？是件礼物，对吗？女人自己可向来是不买花的呀。"

朱莉瞪大眼睛，她真搞不清自己碰上的是打哪儿来的一位乡下佬。

"公爵呀，"那位夫人无精打采地说，"您还没有送过我花束呢。"

沙维尼马上向门口跑过去，公爵打算把他拦住，妇人也是这么想，她已经不再想要鲜花了。朱莉和沙弗道尔彼此看了一眼，她想告诉他：谢谢您的嘱咐，但太迟了。然而她还是没有摸透他的意思。

看戏时，那位头戴羽帽的夫人从头到尾一直用手指不合节奏

地乱打拍子，牛头不对马嘴地谈论音乐。她还向朱莉打听，她的衣裙、首饰以及她的马匹价值几何。朱莉从未见过这样的举止行事，她断定这个陌生女人大约是公爵的一位亲眷，最近才从下布列塔尼①来的。沙维尼捧着一大束鲜花回来了，比他妻子的那一束要鲜艳得多。于是，赞叹、道谢和表示不敢当的声音搅在一起拖个没完。

"德·沙维尼先生，我可不是个没良心的人哪！"赞赏了一大通后，那个被看作乡巴佬的女人又说，"为了向您证实这一点，我要像鲍狄埃②说的那样：'请让我想想该为您做点什么。'真的，等我把答应公爵的这只钱袋绣好之后，我来给您绣一只吧。"

戏终于散场了，朱莉大大舒了一口气，身边有着这么一位罕有其匹的芳邻，她感到周身不爽。公爵向她伸过手臂，沙维尼则挽起另一位夫人。沙弗道尔脸色阴沉愠怒，跟在朱莉身后。在楼梯上遇见熟人他只勉强地点了点头。

几个似曾相识的女人从朱莉他们身边走过，一个年轻小伙子冷笑着对她们低声讲些个什么。于是她们马上带着强烈的好奇心瞧着沙维尼和朱莉，其中一个叫了起来：

"这难道可能吗？"

公爵的马车驶过来了。于是他向德·沙维尼夫人告别，对于她的美意再一次表示感谢。沙维尼却要把陌生妇人一直送上公爵的马车。有一片刻，朱莉和沙弗道尔单独呆在一起。

"这女人到底是什么人？"朱莉问道。

"我不能对您讲……因为这事太不寻常。"

---

① 下布列塔尼，位于法国西北部的一个省。当时该地区交通闭塞，经济、文化皆较为落后。

② 查理·鲍狄埃(1775—1838)是当时巴黎著名的喜剧演员。

“怎么啦?”

“其实,凡是认得您的人都一清二楚是怎么回事……可沙维尼! ……我真没料到!”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对我说说吧,看在老天爷的份上! 这女人是谁?”

沙维尼正往回走过来,沙弗道尔低声说:“H公爵的情妇,美拉尼夫人。”

“天哪!”朱莉叫道,她痴呆呆地望着沙弗道尔,“这不可能!”

沙弗道尔耸耸肩,在送她上车时他又接着说:“这是我们在楼梯上遇到的那几位夫人讲的。还有一位夫人告诉我,她是她那类女人中间的一位最合适的人。他需要人照料,需要温存……她是有丈夫的呢。”

“亲爱的,”沙维尼愉快地说,“您是用不着我送您回家的。那么,晚安! 我要去公爵家吃夜宵。”

朱莉闭口不答。

“沙弗道尔,”沙维尼又说,“您肯和我一道去公爵家吗? 他们刚才告诉我,请您也去。他们留意到您了,您很招人欢喜,一个‘好小伙子’。”

沙弗道尔冷冷地谢绝了。他向沙维尼夫人告别。马车起动时,她正忿忿地咬着手帕。

“啊,这样吧,亲爱的朋友。”沙维尼说,“您若不肯去,起码也得用您的马车把我送到这位公主①的家门口。”

“愿意效劳。”沙弗道尔快活地答道,“但是说正经的,您知不知道,您太太到底还是弄清楚了坐在她身边的是什么人?”

---

① 公主,此处即指H公爵的情妇美拉尼夫人。

“不会的。”

“请相信这是真的吧,您这事做得不对头呀!”

“管它!不过她的风度很不错。再说,大家还不太认识她。公爵倒是带着她到处走走的。”

六

德·沙维尼夫人心绪不宁地过了一夜。她丈夫在歌剧院里的所作所为使他错上加错,实在可恶到了极点,她觉得她应当马上就同他一刀两断。她打算第二天就和丈夫摊牌,向他挑明,她再不能和一个如此恶劣地败坏她名声的男人在一起过下去了。但是这场论理又使她惶恐不安,她和丈夫从没有正正经经地谈过一次话。一直到那时,她还只是用赌气来表露自己的不满,而沙维尼对此却毫不介意。因为,既然让妻子一切自便,有时还很宽容,他也就从未想过她会拒绝用这种宽容来回敬他。她特别担心在辩理的时候会伤心哭泣,沙维尼自然就会把这种眼泪归因于爱情受到戕害。正是在这种时候,她才对母亲的离去痛切地感到惋惜。不然,她也许会替她想个好办法,或者由她来宣布分道扬镳的决定。她左思右想,六神无主,直到快入睡时才下了决心,去请教一位她相当年轻时结识的女友,要仰赖她的高见来决定对沙维尼如何行事。

她一腔恼怒,不由自主地从她的丈夫联想到沙弗道尔。前者的极端无礼便愈显出后者的体贴温存。她看得出情人要比丈夫更加关注她的声誉,因而略带高兴,但又有些内疚。心里的这一番比较使她自然而然地得出这一看法:沙弗道尔温文尔雅,而沙维尼却俗不可耐。她似乎又看到她的丈夫搬动着略微隆起的肚皮,追随

H公爵的情妇的左右，笨拙地大献殷勤。但比平素更为谦恭有礼的沙弗道尔却竭力保护她那也许会被她的丈夫丢尽的名誉。到后来，正好像我们往往会情不自禁地胡思乱想那样，她竟然不止一次想象着她也许要变成一位孀妇，那时她依然年轻、富有，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她正当地享有这个骑兵军官对她的那种坚贞不渝的爱情。一次婚姻的失败，怎么好得出不该结婚的结论！倘若沙弗道尔的爱情果然真挚，那就……但她摈弃了这些使她害臊的念头，并决心和他往来时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更加稳重。

她醒来时，头痛得厉害。昨晚上的那个果断摊牌的念头离她愈远了。她不愿下楼吃饭，免得碰见丈夫。于是她叫人把茶点端进卧室，并且吩咐备车到朗蓓尔夫人家去。这就是她打算求教的那位朋友，她在P地乡间居住。

她一边吃早餐，一边翻开报纸。第一眼就看到了这样一则消息：法国驻君士坦丁堡大使馆一等秘书达尔西先生前日遄返巴黎述职。这位年轻外交官抵达后，当即与外交部长阁下进行了长时间的会谈。

"达尔西在巴黎！"她叫了起来，"要是再见到他，我该多高兴啊。他变了吗？他会变得难以交往吗？——'这位年轻的外交官！'达尔西，年轻的外交官！"看着"年轻的外交官"这几个字，她禁不住独自笑起来。

这位达尔西过去经常出入德·吕桑夫人家的晚会。那时他还是外交部的一名随员，就在朱莉结婚前不久，他离开了巴黎。从此她没有再见到他，只知道他游迹甚远，而且春风得意，晋升很快。

她丈夫走进来时，她的手里还拿着报纸。沙维尼显得很开心，但朱莉一见到他就站起身准备出去。可是去盥洗间却非得擦着他的身边经过，于是她停立在原处，只是心中非常慌乱，以致她支撑

在茶桌上的手使得瓷盘也明显地颤动起来了。

“亲爱的,”沙维尼开了口,“我来向您告别几天。我要到H公爵那儿去打猎。我还要对您说,公爵对于您昨晚上的接待非常高兴。——我的事情很顺手,他已答应我将在国王面前极力举荐。”

朱莉听着他的话,脸上白一阵红一阵。

“这是H公爵先生该做的……”她的声音颤抖着,“对于一个跟着主子的情妇鬼混,用龌龊不堪的手段败坏自己妻子名声的人,公爵是不会亏待他的。”

然后她使出全力迈着凛然的步子穿过卧室,走进盥洗间,把门用力关上。

沙维尼停了片刻,神色迷惘地耷拉着脑袋。

“他妈的,她是打哪里知道的?”他想,“知道又怎么样?事情过去了就拉倒!”——长时间纠缠在不愉快的念头里,这可不是他的脾气。他在原地打了一个转,从糖罐里取出一粒糖,张大嘴巴叫住走进来的女仆:

“告诉我的太太,我在H公爵家里要呆四五天,我会给她送点野味来的。”

他走出家门时,心中想的再无他事,只剩下他要猎获的那些野鸡和狍子了。

七

朱莉启程到P地去时,对丈夫的恼怒有增无减。但这一回,其起因倒是较轻微的小事。她丈夫去H公爵的城堡那里,把一部新马车赶走了,而给妻子留下的却是另一部据车夫说需要修理的

车子。

路上,沙维尼夫人盘算着怎样向朗蓓尔夫人倾诉自己的遭遇。尽管她悒郁烦闷,但对于把故事讲得娓娓动听会给叙述者带来的快慰却不能无动于衷。她打着腹稿,斟酌着开场白,一会儿这样讲起,一会儿又那样开头。结果呢,她丈夫的种种荒诞行为便一览无遗地呈现在她的眼前,她的怨恨也就因之而愈加深重。

从巴黎到P地有四法里[1]多的路程,这是尽人皆知的。不管沙维尼夫人的哀诉有多么长,哪怕有着天大的仇恨,想来她不可能在这四法里的路途中老是被一个念头纠缠不休的。她从丈夫的过失带给她的剧烈痛楚联想到一些甜蜜而又伤感的往事。这是人类思维这一奇特功能所致,它往往会使人们面对欢快的景象而产生悲怆的感觉。

清新的空气,灿烂的阳光,行人们无忧无虑的面容,这些都在撩拨着她,把她从怨天尤人的思绪中解脱出来。她回想起童年时代的一幕幕,还有她和一些年岁相仿的年轻人一块儿野游的日子。她又看到了自己在修道院[2]里的伙伴,她与她们一道嬉戏,一道聚餐。对于从"大姑娘们"那里无意发现到的神秘的隐私,她都悄悄弄清其来龙去脉,并且一想到那过早地宣泄了姑娘们风流天性的种种特征就忍不住暗暗发笑。

接着,她眼前浮现出她踏进上流社会的情景,她仿佛又在那些最盛大的舞会上翩翩起舞了,这都是她离开修道院的次年间就经历过的。其他还有些舞会,她已经忘掉了,厌倦得好快呀!可是这些舞会却使她想起了自己的丈夫。"我真是发疯了!"她心里想,

① 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② 在十九世纪的法国,贵族出身的少女通常都要进修道院读书学习。

"怎么我第一次见到他时就不曾想到他会给我带来不幸呢?"早在结婚前一个月,还是未婚夫的沙维尼那样一本正经对她说的那许多有失体统的庸俗乏味的事情,全都一字不漏地出现在她的回忆里。同时,她禁不住还想起了那许多因为她的结婚而心灰意懒的求婚者,但这些人几个月之后也都成了家,要不就找到了其他的慰藉。"倘若是与另一个人结婚,也许我会得到幸福吧?"她心想。"A……毫无疑问是个蠢材,但他顺从,阿美莉可以随意支配他,和一位百依百顺的丈夫在一道总是有法子生活下去的。B……有好几个情妇,他妻子为此很难过,她太善良了。而另一方面,他又非常尊重她。……而除此之外,我也就别无它求了。那位年轻的C伯爵,一天到晚捧着时政论文,他费那么大工夫,指望有朝一日当上议员,他或许能做个好丈夫的。是这样,但是所有这些人都讨人厌,丑陋,笨伯……"就这样,当她一个一个地回忆起做姑娘时所结识的那些小伙子的时候,达尔西的名字又在她脑子里出现了,这是第二次。

过去,在德·吕桑夫人家的那个社交场合里,达尔西是个微不足道的人物。这就是说,大家都明白……做母亲的也明白——他的家私不允许他对她们的女儿打什么主意。在当妈妈的眼里,他身上绝无半点东西能够博得小姐们的青睐。此外,他有着正人君子的名声,有点儿愤世嫉俗,言语尖厉而又孤傲不群。在小姐们那里,他是唯一敢于对其他年轻人的笑料和狂妄加以冷嘲热讽的人。他与一位姑娘低声谈话时,做母亲的用不着担心,因为她们的女儿纵情大笑。于是,这些满口雪白牙齿的小姐们的妈妈甚至也会说上一句:"达尔西先生太逗人喜欢了。"

趣味的相投和因为都工于恶言快语而彼此惧怕三分,使得朱莉和达尔西相互接近了。经过几次言语龃龉之后,他们握手言和,

订立了攻守同盟；两人互谅互让，携起手来共同对付其他朋友。

一天晚上，大家请朱莉唱一支不知什么曲子。她嗓音很美，她对此很有把握。在起唱前她走近钢琴，一面略带傲慢地看看那些太太们，似乎在向她们挑战。可那天晚上，身体的不适或是某种倒霉的厄运却把她的本领几乎全都夺去了。从她平日里那么悦耳的歌喉里吐出来的第一个音符就无可挽回地走了音。朱莉慌了，唱得既不合节拍又走了调门，全无韵味，总之，一败涂地。可怜的朱莉完全懵住了，她离开钢琴，几乎要失声痛哭。当她回到座位上时，她不由得注意到她的同伴们看见她盛气扫地而掩饰不住的恶意的快乐，甚至男人们也在拚命压抑着嘲弄的笑容。她羞怒交加，低下头去，有好一阵不敢抬起。当她再次仰起头时，她瞧见的第一张友好的面孔就是达尔西的。他脸色发白，两眼含泪。对于她的不幸，他似乎比她本人还要震动。"他爱着我，"她想，"他真心爱着我。"夜里她睡不着，达尔西那张悒郁不展的面孔一直在她眼前闪现。有两天工夫，她一心想着他，想着他那大概藏在心底的爱情。事情已经在进展的时候，德·吕桑夫人却在家里发现达尔西留下的一张名片，上面写的是"向您辞行"几个字。"达尔西先生到底哪儿去啦?"朱莉向一个认识他的年轻人打听。"他去哪里，您难道不知道？到君士坦丁堡去。今晚跟信使走。"

"那么，他不爱我。"她想。一个星期之后，她便把达尔西忘掉了。在他那一方，达尔西，那时他还相当富于幻想。有八个月，他一直把朱莉记在心里。若要谅解她，并解释出忠贞如一何以有这般异乎寻常的差距，就该考虑到达尔西生活在蛮人之乡①，而朱莉却在巴黎，沉湎在逸乐和捧场里。

---

① 蛮人之乡：这里指的是土耳其人生活的小亚细亚一带。

不管怎么说，在他们分别了六七年后，朱莉，在她的马车里，在去P地的路途上，又回想起她唱歌献丑的那一天，达尔西的悒郁的面容。而且，老实说吧，她还想起了他那时对她大约有过的爱情，也许甚至还想到他的这种感情可能仍然保留在心里。在半法里长的路途中，这一切相当强烈地占据了她的心灵。然后，达尔西先生又被忘在脑后，这是第三次了。

八

朱莉到达P地时，不免有些扫兴。她看见一辆马车停在朗蓓尔夫人的院子里，有人正在卸牲口，这就是说来客一时还不会告退。因此，要倾吐对沙维尼的积怨的打算也就落空了。

朱莉走进客厅，朗蓓尔夫人正和一位妇人坐着谈天。朱莉在社交场中曾经见到过她，但却不知道她的尊姓大名。朱莉竭力抑制自己，以掩饰她为到P地来而白白经受一场颠簸之苦的不满情绪。

"啊，您好哇！亲爱的美人！"朗蓓尔夫人叫着拥抱她，"您没有忘记我，我太高兴了。您来得太巧不过，今天我正在等客人，连我也搞不清究竟有几位，他们都发疯似地喜欢您。"

朱莉有点拘谨地回答说，她本以为这里只有朗蓓尔夫人一个人的。

"他们看到您要开心死啦！"朗蓓尔夫人又说，"自从我女儿结了婚，我家里可太冷清了。所以我一听说朋友们要到我这儿聚会，真是高兴得不得了！喏，孩子，亲爱的，您的气色不对呀！我看您今天的脸色很苍白。"

朱莉随口扯个谎,路途太远啦,……遍地尘土啦,……阳光炙人啦等等。

“巧极了,今天有位非常崇拜您的人要来吃晚饭,我要让他高兴得大吃一惊,他就是德·沙弗道尔先生。说不定还有他那位忠心耿耿的阿哈特佩林少校①。”

“我最近倒是有幸招待过佩林少校。”朱莉有些难为情地说,因为她想到了沙弗道尔。

“还有德·圣勒惹先生。下个月无论如何要让他在这里搞一次成语晚会。您也来算一个吧,我的小天使,两年前,您可是我们成语晚会上的头面人物呢。”

“天哪,夫人!我可好久没弄过这种文字游戏了。在我,过去的那份机灵再也寻不到啦。也许我不得不求助于别人:‘我听到有人来了②’。”

“哎呀,朱莉!我的孩子,猜猜看!我们还在等什么人?这个人哪,我的亲爱的,要记起他的名字可真要有点好记性才行哪……”

达尔西的名字一下子闪进她的脑子。“他缠上我了,真是。”她心想。——“记性嘛,夫人?我倒是强着呐。”

“我说的记性可要能记得起六七年前的事情呢……您还记得不记得有一位最关心您的人?那时您还是个小姑娘,头上还扎着发带呢。”

“说老实话,我猜不着。”

“多可怕啊,亲爱的!就这样把一个可爱的男人给忘了。要是我没记错,这个人,您过去是那么喜欢他,连您妈妈几乎都要慌

---

① 阿哈特,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史诗《伊尼特》中的人物,是该书主人翁伊尼特的挚友。此处指佩林少校。

② 我听到有人来了:这里一语双关,意指达尔西已到巴黎。

神啦！好吧，我的美人儿，既然您把您的这些爱慕者都忘掉了，那么就该向您提醒一下他们的姓名：您要见到的就是达尔西先生。”

“达尔西先生？”

“对，就在几天前，他总算从君士坦丁堡回来了。前天他来看望我，我就把他请下了。他还急急忙忙向我打听您的情况，那份殷勤是很有深意的。您知道吗，您这无情无义的人？”

“达尔西先生？……”朱莉吞吞吐吐地说，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达尔西先生？……是不是那个高个头，黄头发的小伙子……是大使馆的一位秘书？”

“啊，亲爱的，您认不出他了，他可变多啦！他的脸色苍白，说是发青更恰当。两眼深陷，头发也掉了许多；听他说，是太阳晒的。这样下去不出两三年，他就成秃顶了，可他还不到三十岁。”

那位太太听她讲到达尔西的这一不幸，便力劝涂用卡里道尔护发剂①。她曾在一场重病后头发大批脱落，因使用这种护发剂才得以痊愈。她说着，还用手指抚摸着她那美丽的，灰栗色的鬈发。

“达尔西先生一直住在君士坦丁堡吗？”德·沙维尼夫人问。

“那倒未必，他跑过许多地方。他到过俄国，接着又跑遍希腊。您还不知道吧，他走运啦！他叔父去世了，给他留下一大笔遗产。他还到过小亚细亚，在……他是怎么说的来着？在……卡拉玛尼亚②呆过。他可真讨人喜欢，亲爱的，他那些个故事可真有意思，您会着迷的。昨天他给我讲了几个，可好听啦。我老是对他说：‘留着明天讲吧，讲给那些夫人们听听，不要在我这样的老太

---

① 卡里道尔护发剂，这是当时被大肆吹嘘如何灵验的一种护发油剂。

② 卡拉玛尼亚，是小亚细亚的一个地名。

婆面前糟蹋它们啦。'"

"他给您讲过他救过的那个土耳其女人的故事吗?"那位卡里道尔护发剂的推销主妇,杜玛努瓦夫人问道。

"他救过的土耳其女人?他救过一个土耳其女人吗?他可没向我提过一个字。"

"怎么着!这可是一件惊人之举,一部真正的传奇。"

"啊,给我们讲讲吧,求求您。"

"不行,不行。还是求他本人来讲吧。我嘛,我只是从我妹妹那儿听来的,她的丈夫,您知道,过去是驻斯米尔那①的领事。不过,是一位目睹全部经过的英国人告诉我妹妹的,真是精彩极了!"

"给我们讲讲这个故事吧,夫人。您干吗要让我们一直坐着等到吃晚饭呢?天下最难受的莫过于听人家谈论自己不知道的故事。"

"那好,我就对你们乱说一通吧。其实,这也就是别人对我讲的:有一天达尔西先生在土耳其海岸考察我也搞不清的什么古迹,这时,他看见一队像是去参加殡葬的行列向他走过来。这是些聋哑人,他们抬着只大口袋,看上去那只口袋里好像有什么活的东西动来动去……"

"啊呀,天哪!"朗蓓尔夫人叫起来,她是读过《伽乌尔》②一书的。"这是个女人,要被扔到海里去的。"

"一点儿不错。"杜玛努瓦夫人接下去说。看到故事里最富有戏剧性的一处被点破,她有点儿不高兴。"达尔西先生盯住口袋

---

① 斯米尔那,土耳其的城市,即伊兹密米。

② 《伽乌尔》,英国著名诗人拜伦的《东方组诗》中的一首。"伽乌尔"意为非伊斯兰教徒。诗中女主角列依娜被装进布袋,投入海里,原因是她不守贞操。

看,还听到一声闷闷的呻吟,就马上猜中了其中可怕的真相。他质问哑巴们要干什么,他们睬也不睬就拔出匕首。幸亏达尔西先生全副武装,他赶跑了这帮奴仆,最后从这个该死的口袋里救出一个昏厥过去的漂亮美人。达尔西把她带进城,转到一处安全的住所里。"

"可怜的女人!"朱莉说,她对故事开始感兴趣了。

"你们以为她得救了吗?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她丈夫吃醋了——因为他是做丈夫的。他把全城的人都煽动起来,举着火把冲到达尔西先生的家里,要活活烧死他。后来的事儿我就不太清楚了,我知道的就是他顶住了包围,到底还是把这个女人妥善安顿了。好像还有……"杜玛努瓦夫人突然换了一副表情,带着鼻音声调虔诚地接着说,"好像达尔西先生张罗着让她改了宗,她也受了洗礼了。"

"那么,达尔西先生娶她没有?"朱莉微微一笑,问道。

"这个嘛,我可说不出什么。这个土耳其女人……她的名字可真少见,她叫埃米娜……她爱达尔西,爱得发狂。我妹妹对我说,她一直管他叫'索第尔……索第尔……'在土耳其语或希腊语里,这就是'我的救星'。欧拉莉还告诉我,这女人漂亮极了,很少有人比得上。"

"冲着他的土耳其女人,我们要跟他闹一阵!"朗蓓尔太太叫道,"是不是,夫人们?一定要让他吃点苦头……其实达尔西这么做我可一点儿也不意外,他是我认得的那种心肠顶好的人了。我知道他的一些为人行事,一提起来就叫我眼泪汪汪。他叔父去世时,丢下一个他自己从未承认过的私生女。因为他没立遗嘱,她连分遗产的权利也完全没有。达尔西是唯一继承人,他倒给了她一份,数量要比他叔父可能会留给她的大约多得多。"

“她漂亮吗,这个私生女?”朱莉带着恶意问道。对这位她无法从自己的思想中驱赶出去的达尔西先生,她觉得该说点坏话了。

“嗨,亲爱的,您怎么好这么想? ……再说他叔父过世时,达尔西先生还在君士坦丁堡呢。他很可能跟这个小姑娘还没打过照面哪!”

沙弗道尔,佩林少校以及其他几位客人的到来中止了她们的谈话。沙弗道尔坐在沙维尼夫人的身边,他趁别人高声谈论的当儿对她说:

“您好像有心事,夫人。如果这是由于我昨天告诉您的事情而引起的,我将十分难过。”

德·沙维尼夫人没有听见他的话,或者压根儿不愿理会他。沙弗道尔很难受,只得重复一遍。但使他更难堪的,却是对方不理不睬的回答。紧接着,朱莉就和众人搭上了话。她调换了座位,避开了那位可怜的追求者。

沙弗道尔毫不泄气,他不停地说说笑笑,一心想博得朱莉的欢心。但他白费心思了,德·沙维尼夫人心不在焉地听着,心里想的却是即将到来的达尔西先生。同时她在问自己,为什么她一心记挂着这样一个她早该忘却的男人,而这个人也许早已把她忘到九霄云外了。

终于,马车的铃声响了,客厅大门也打开了。“喏,他来啦!”朗蓓尔夫人叫道。朱莉不敢掉脸去看。她面色煞白,突然强烈地感到浑身发冷。她需要振作起全力以恢复常态,免得沙弗道尔注意到她情绪的变化。

达尔西吻过朗蓓尔夫人的手,站着对她说了一会儿话,就在她身边坐下了。这时客厅里鸦雀无声。朗蓓尔夫人似乎在等待、筹划着这一对老朋友的相认。沙弗道尔和其他男客好奇地打量着达

尔西，略微带着嫉妒，只有老好人佩林少校例外。达尔西来自君士坦丁堡，比他们要远胜一筹，仅此一点就足使他们流露出平素见到陌生人时的那种僵硬拘谨的神情。达尔西对任何人都没在意，他第一个打破冷场，谈到天气，谈到一路风尘等等无关宏旨的小事，他的声音平缓动听。德·沙维尼夫人鼓起勇气瞧他一眼：她看到的是他的侧影。他好像消瘦了，神态也不一样了……总之，她觉得他挺好。

“亲爱的达尔西，”朗蓓尔夫人说，“好好向您四周瞧瞧，看看您能不能在此发现您的一位老朋友。”达尔西掉过头去，看到了一直躲在帽子下面的朱莉。他吃惊地叫着，慌忙站起身朝她走过去伸出手。随即，仿佛失悔自己的态度过于亲昵似的，他一下子又停住了。他深深地向朱莉鞠了一躬，措词得体地向她表达了久别重逢的满心快乐。朱莉结结巴巴地客气了几句，看到达尔西一直站在她的面前，目光紧紧盯着她，她的脸涨得绯红。

她很快镇定下来，用一种上流社会的人物惯有的那种既无心又有意的眼光打量着他。他是个身材高大，面色苍白的年轻人。他显得冷静自然，但是这种冷静似乎并不是心灵常态的自然流露，而是内心世界努力对面部表情进行支配的结果。他额上印有几道明显的皱纹，两眼深陷，嘴角下垂，双鬓的须发也已开始脱落，但是他年纪尚未满三十。达尔西衣着十分简朴，却带着高雅的气质，表明他那结交不俗的习惯，显示出他对许多青年所苦心追求的穿着打扮是毫不在意的。朱莉看到这一切十分高兴，她还留意到在他的前额上有一道长长的伤痕，半遮半掩在一绺头发的后面，像是刺刀留下的。

朱莉坐在朗蓓尔夫人身边，一张椅子横隔在她和沙弗道尔中间。达尔西刚一站起身，沙弗道尔便把手放到椅子靠背上稳住它，

只让它一只脚支在地上。很显然,他打算把住这只椅子不放,像园丁的一条狗守护着装有燕麦的箱子似的。于是达尔西只得一直站在德·沙维尼夫人面前,朗蓓尔夫人动了恻隐之心,就在自己坐的长沙发上让出一块地方给他,达尔西就这样恰好坐到了朱莉的身旁。他赶紧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地位和她继续攀谈下去。

然而朗蓓尔夫人和其他人自然要询问一下他的旅行情况,他又非得应付不可。不过他相当干脆利落地就脱开了身,他抓住一切时机和德·沙维尼夫人谈话。宅邸里晚餐的铃声响了。"请挽住德·沙维尼夫人的手臂吧。"朗蓓尔夫人对达尔西说。沙弗道尔则咬了咬嘴唇,在餐桌上他设法坐得离朱莉近些,以便仔细观察。

九

晚饭后,夜色怡人,天气炎热。大家聚在花园里,在一张质朴的大桌子四周坐下喝咖啡。

沙弗道尔的心里越来越不痛快,他看出了达尔西对德·沙维尼夫人的殷切关注。而且,他觉察到朱莉和新来者谈话的兴致愈来愈高,因此就越发变得不那么和蔼可亲了。心头的醋意丝毫无补于事,却把他那取悦妇人的本领也夺走了。他在人们坐着休憩的凉台上走来走去,就像心思恍惚的人那样坐立不安。他不时望着正在天际聚集着的,展示着一场暴雨的大块乌云。他更加频繁地注视着他的情敌,他正和朱莉在那里轻声絮语。他看到朱莉时而面带笑容,时而神情严肃,时而又羞答答地低下头去。总之,他看得出达尔西对她吐出的每一句话无不收到显著的效果。尤其使

他伤心的,是朱莉那变幻不定的表情看上去就好像是达尔西的面部表情变化的翻版似的。他终于受不了这种折磨,趁达尔西正向一个人介绍穆罕默德苏丹的山羊胡子时,他走近朱莉,俯在她的椅背上说:

"夫人,"他的音调发苦,"看来达尔西先生真是位非常可爱的人。"

"啊,是的!"朱莉回答,她抑制不住自己的兴奋。

"确是这样,"沙弗道尔又说,"因为他使您忘掉了您的老朋友。"

"我的老朋友!"朱莉的口气有点严厉地说,"我搞不懂您要说什么。"言毕便转过背去。她捏住朗蓓尔夫人拿在手里的手帕的一角,"这条手帕绣得真素雅!"她说,"多好的活计呀!"

"是这样吗,亲爱的?这是达尔西先生送的礼物。他从君士坦丁堡不知给我带来多少块绣花手帕。——对了,达尔西,是您那位土耳其女人给您绣的吗?"

"我的土耳其女人!哪一个?"

"是呀,就是您救过她命的那位漂亮的苏丹王妃呀……她管您叫做……啊,我们全都清楚……她把您叫做……她的……救星。这在土耳其话里怎么说,您是知道的。"

达尔西笑着拍拍脑壳。"真没料到,"他大声说,"难道我不幸的遭遇已传到巴黎了吗?"

"可那里边并没有什么不幸呀!也许只有那位丢掉了宠妃的玛玛穆奇[①]才有所谓不幸。"

"唉!"达尔西回答说,"我看得出你们只了解事情的一半。因

① 玛玛穆奇,是莫里哀的喜剧《醉心贵族的小市民》里的角色。

为对我来说,这次历险和唐·吉诃德的风车遭遇同样的可悲。仅仅因为我干的这一桩江湖骑士行为,我已经大大地失笑于法兰克人①,难道还要在巴黎再受人家的嘲弄吗?"

"怎么回事!我们可什么也不知道。给我们讲讲吧!"所有的太太们一齐嚷了起来。

"我应该,"达尔西说,"我本来应该就让你们了解事情的一半就行了,下文就免了吧。想起它们,并没有什么可高兴的。但我有位朋友……朗蓓尔夫人,请允许我把他介绍给您,——约翰·泰勒尔爵士……这是我的一位朋友,也是这出悲喜剧中的一个角色,很快就要到巴黎来了。他若讲起来,很可能会恶作剧地把我说成一个比我扮演过的更荒唐的角色。事情就是这样:这个不幸的女人,一旦在法国领事馆里安顿下来……"

"啊!从头说起!"朗蓓尔夫人叫起来。

"那些你们早已知道了呀。"

"我们一无所知,我们要您把整个故事从头到尾讲一遍。"

"那好吧!你们想必知道,夫人们,一八……年,我正在拉尔纳卡城②。有一天我出城去画画,陪我去的是个非常可爱的英国青年,一个活泼的棒小伙子,名叫约翰·泰勒尔爵士。他是旅行中那种不可多得的搭档:饭食考虑得面面俱到,从不忘记带上吃的,而且一天到晚都是乐呵呵的。此外,这些人四处游历总是漫无目的,他们既不懂地质学也不懂植物学,作为一个旅行伙伴,这可是很让人头痛的学问。

"我坐在一座破房子的阴处,离海边约两百步远,这一带海岸

---

① 法兰克人即指海外的法国人。

② 拉尔纳卡是塞浦路斯岛上的一个城市。

全是些赫然陡立的悬岩峭壁。我一心忙着描画一口古代石棺的遗骸，而约翰·泰勒尔则卧在草地上，抽着香喷喷的拉达基烟丝①，一边挖苦我对美术的这种该死的喜好。我们身边是一位我们雇来做翻译的土耳其人，在为我们煮咖啡。我所认得的土耳其人中，他咖啡煮得最好，也最胆小怕事。

"突然约翰爵士高兴得叫起来说：'看呀，有人从山上带着雪下来啦，我们去向他们买点来，加上橘子做点冰冻橘子汁吧。'

"我抬起头，看见一头驴子向我们这里走过来，上面横驮着一只鼓囊囊的包袱，两边各一个奴仆扶着。前面是个赶牲口的脚夫，走在后头的是个年事颇高的土耳其人，留着白胡子，骑着一匹挺壮实的马。这一行人缓慢地然而非常庄严地向前走着。

"那位土耳其人吹着火，斜起眼睛瞅瞅驮在驴子背上的东西。他带着异样的微笑对我们说：'这不是雪。'然后仍像平素一样冷静地张罗着咖啡。

"'那么，是什么？'泰勒尔问，'是不是什么可吃的？'——'喂鱼的。'土耳其人回答说。

"这时骑马人朝大海扬鞭驰去，经过我们身边时，他用那种穆斯林存心对待基督教徒的轻蔑眼光看了我们一下。他策马一直奔上我刚对你们提到的那一片陡峭悬岩，在最险峻处突然收住缰绳。他望着海面，好像要寻个最好的地方跳下去似的。

"于是我们更加有心注视着驴子背上的大口袋，那种奇怪的外形使我们大吃一惊。我们一下子就想起了所有那些嫉妒丈夫把女人扔进海里去的故事，我们彼此的想法一致了。

"'去问问这帮混蛋，'约翰·泰勒尔爵士对我们那位土耳其

① 拉达基烟丝，一种又浓又辣的烟草，自小亚细亚的拉达基输入西欧，故以此命名。

人说，‘驴子上头驮着的是不是一个女人？’

“土耳其人惊惶地睁大眼睛，嘴巴却不肯张开。显然他认为我们的提问太不相宜。

“这时那只口袋靠我们很近了，我们看得一清二楚，它在动来动去，我们甚至还听见传出一种像是呻吟和喘息的声音。

“泰勒尔，尽管平日里美衣甘食，却急公好义。他发疯似地站起来，冲着脚夫跑上去。他气昏了头，竟用英语质问他带的是什么，以及他准备如何处置这只口袋。脚夫不屑答理，但是那只口袋却猛地一下子晃动起来，并且传出女人的哭叫声。两个奴仆听到哭喊声，便拿起赶驴子的皮带照着口袋狠狠地抽了几下。泰勒尔气极了，他看准脚夫，上去就是用力一拳，把他打翻在地。接着又卡住一个奴仆的脖子。那只口袋在搏斗中受到重重一击，沉甸甸地跌落在草地上。

“我跑上前去，这时另一个奴仆正打算捡石头扔过来，脚夫也爬起身来。我虽讨厌多管闲事，但对朋友总不能坐视不顾。我抄起画画时用来支撑阳伞的一根木棍，竭力做出杀气腾腾的样子挥舞着大棍，借以威吓奴仆和脚夫。一切都还顺手，可这当儿，那个骑马的土耳其混蛋看过大海之后，像箭一般闻声赶回。我们还未料到，他就扑了上来，手持一把怕人的短刀……”

“是一把阿达甘吗①？”迷恋地方色彩的沙弗道尔问道。

“是阿达甘。”达尔西带着赞许的微笑接着说，“他从我身边跑过，用这把阿达甘照我头上就是一刀，砍得我……就像我的朋友德·罗兹维尔侯爵先生打趣的那样，砍得我两眼直冒金星。可我以牙还牙，抡起大棒对准他的腰狠狠一下，随后我又使出吃奶的力

---

① 阿达甘，土语即匕首。

气横扫一转,脚夫、奴仆、马匹,还有土耳其人都被我打着了。我变得比我那位朋友约翰·泰勒尔爵士还要疯狂十倍。形势本来对我们无疑是不利的,我们的翻译保持中立。面对三个步兵,一个骑兵和一把阿达甘,我们仅凭一根木棍是抵挡不了多久的。幸好约翰爵士记起我们带着的两支手枪。他抓到手,抛了一支给我,自己马上举起另一支瞄准那个让我们大吃苦头的骑马的人。两支手枪一露面,扳机轻轻一响,便收到魔术般的效力,我们的敌人胆颤心惊地逃走了,把口袋甚至驴子都丢给了我们,整个战场都在我们的掌握之中了。尽管我们气得冒火,但我们仍一枪未发。这倒是我们的福份,因为还没有杀死一个体面的穆斯林而不受到报复,揍他们一顿也是要付不少代价的。

"我略微揩了揩血迹。这时,我们的第一桩事儿,正如你们所想,便是走过去打开那只口袋。我们看见里边有一位相当漂亮的女人,有点儿胖,一头美丽的黑发。她只穿一件蓝色的羊毛衫,比德·沙维尼夫人的透明的披肩略微厚一点。

"她从布袋里轻盈地跳了出来,并不显得十分不好意思。她向我们讲了一阵大概很动感情的话,但我们一点也听不懂。随后她还吻了我的手。夫人们,这可是我仅有的一次,一个妇人让我享有这种荣誉。

"这时候我们清醒过来了,只见我们的翻译拔着自己的胡子,像走到绝路上似的。我呢,我取出手帕将就着把头包一包。泰勒尔说:'他妈的,这个女人怎么处置才好?要是我们呆着不走,她丈夫马上会带一帮人来把我们打死的。要是让她这副打扮跟我们一道回拉尔纳卡城,那些无赖会用石头把我们砸扁的。'刚刚才恢复了他那英国人的沉着冷静的泰勒尔,又被这些念头弄得抓耳挠腮。他吼道:'鬼知道您今天怎么会想得出跑出来画画!'他的感

叹把我逗笑了，那个女人，什么也没听懂，也跟着笑起来。

“然而我们必须拿定主意，我考虑最好的办法就是取得法国领事对我们的庇护。但最棘手的还是如何回拉尔纳卡城。天色暗下来，这倒是我们的运气。我们那位土耳其人带我们兜了一个大圈子，多亏了这种小心谨慎和夜色的佑护，我们来到了座落在城外的领事馆，没有碰上什么麻烦。我倒忘记告诉你们，我们用那只口袋和我们翻译的包头布给那个女人凑合成了一件几乎很合身的衣服。

“领事对我们很不客气，说我们发了疯，又说每到一处必须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而不该多管与己无关的闲事……末了，他狠狠地骂了我们一顿。他是对的，因为我们的所作所为足以引起一场迅烈的暴乱，从而使塞浦路斯岛上的全体法兰克人惨遭杀戮。

“他夫人则较通情达理，她读过不少小说，把我们的举动看成是见义勇为。其实，我们做得也正像传奇中的英雄。这位杰出的夫人是位非常虔诚的基督教徒，她以为自己能够轻而易举地让我们带给她的那位女性异教徒皈依基督教。这样的改宗之举会被《箴言报》①传为美谈，她丈夫也将因此而被提升为总领事。这一设想顷刻间在她的脑子里完成了，于是她拥抱着土耳其女人，送给她一件连衣裙。她责备领事先生的冷酷心肠，说得他面带愧色，她便打发他到帕夏那里去妥善处理此事。

“帕夏大发雷霆，那位嫉妒的丈夫是当地的一位非等闲人物，他气得火冒三丈。‘简直混账极了，’他说，‘这几条基督狗连我把自己的奴隶扔下海去也敢阻拦。’领事左右为难，于是他便喋喋不

① 《箴言报》，巴黎出版的一家报纸，一七八九年创刊。一度改为政府机关报（1799—1865）。

休地吹起他的主上法兰西国王，吹得更起劲的是一艘配有六十门大炮的兵舰，说它刚刚开进了拉尔纳卡海面。但是最顶用的一句话，却是他以我们的名义提出的按公平价格买下这一女奴的建议。

"唉！但愿你们知道什么才是一个土耳其女人的公道价钱！要给丈夫钱，给帕夏钱，那个脚夫被泰勒尔打落两颗牙齿，也要给钱，为这桩丑事，也还得给钱，什么都要付钱。泰勒尔不知多少次心疼地大叫大嚷：'鬼知道为什么要跑到海边去画画！'"

"多险的遭遇呀，可怜的达尔西！"朗蓓尔夫人叹息道，"您那块吓人的伤疤就是那时留下的吧？劳驾请您把头发撩开。他没有把您的脑袋劈成两半可真是死里逃生啊！"

在达尔西讲述时，朱莉的眼睛自始至终没离开过说话人的前额，到最后她怯生生地问：

"这女人后来呢？"

"这正是我十分不乐意讲的那一段了。后来的事是那样叫我伤心，以至于到现在我向你们谈起这些的时候，也还有人在讥笑我们这一轻率的侠义之举。"

"她漂亮吗，这个女人？"德·沙维尼夫人问道，脸上有点发红。

"她叫什么名字？"朗蓓尔夫人问。

"她名叫埃米娜。——漂亮？……是的，是蛮漂亮，但太胖了，而且按当地的习俗，脂粉涂得狼藉不堪。要看得上土耳其美人的风韵，那是非要习惯很长一阵不可的。——就这样，埃米娜就在领事官邸里住下了。她是明格里亚人，她对领事的妻子C夫人说她自己是大公的女儿。其实，在那里任何一个泼皮，只要能左右住其他十个泼皮，就是个大公了。人们于是就把她当作公主来款待了。她上桌吃饭，食量抵得上四个人。可一给她讲基督教义，她准打瞌睡。这样过了一段日子，我们决定择日为她洗礼。C夫人亲

自做她的教母，让我做教父。于是准备糖果、礼品及其他一切东西便成了我的差事。……命中注定这个倒霉的埃米娜要让我倾家荡产。C夫人说埃米娜喜欢泰勒尔，但更喜欢我，因为给我端咖啡时，她总要倒翻在我的衣服上。当我像个传播福音的虔诚的教徒煞有介事地准备这次洗礼时，美丽的埃米娜却在仪式的前一天不翼而飞了。何必全都要告诉你们呢？原来领事有位厨子是明格尼亚人，此人无疑是个大骗子，但他那一手胡椒肉饭却是人人夸的。这个明格尼亚人讨得了埃米娜的欢心，大概她以为这样就算是有爱国心了。于是他便将她拐走了。同时还携走了C先生一笔数目可观的款子。他一走便渺无音讯，领事就这样白白丢掉了他的钱，他夫人丢掉了送给埃米娜的全部衣物；我呢，挨打负伤还不算，还赔掉一副手套和糖果钱。最倒霉的是，大家都把这场遭遇归咎于我，说是我救了这个讨厌的女人，哪怕她沉入海底我也要救她，又是我给我的朋友们带来如此之多的灾难。泰勒尔把自己说成了受害者，一推了事。其实他才是这场恶斗的起因。而现在我呢，我顶着唐·吉诃德的名声和你们见到的这块伤疤苟活下来了，它大大有损于我的前程。”

故事讲毕，大家回到了客厅。达尔西又与德·沙维尼夫人谈了一阵，接着便不得不离开她而被介绍给了另一位年轻人。此人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知识极为渊博，他努力钻研希图当上议员，因此他渴望获得土耳其帝国的一些统计资料。

十

自达尔西从她身边走开之后，朱莉不时地瞧瞧挂钟。她神不

守舍地听着沙弗道尔讲，眼睛却不由自主地瞟来瞟去找寻达尔西，他正在客厅另一端和别人谈话。达尔西在和那位统计学爱好者闲聊当中，有时也看看朱莉。朱莉简直抵挡不住他那尽管安详，却很锐利的目光，她感到他身上有一种奇特的力量把她征服了，她也不再打算从这种征服下解脱出来。

后来，她吩咐备车。也许是有心，也许是思虑太过，她让人备车时又看了看达尔西，眼光似乎向他说："我们本可以在一起度过这半个时辰，而您丢掉了。"马车准备就绪，达尔西还在谈话。但他面带倦容，对那位缠住他问长问短的人已颇不耐烦。朱莉慢吞吞地站起身，握了握朗蓓尔夫人的手，随即向客厅的大门走去。看到达尔西仍旧未挪寸步，她感到意外，几乎动了气。沙弗道尔就在她身边，向她伸过去手臂，朱莉茫然无主地挽住，却没有听见他说话，甚至连他在身边也几乎未曾发觉。朗蓓尔夫人和另外几个人陪着她穿过前厅，一直把她送上马车。而达尔西则一直呆在客厅里。当她在马车上坐定后，沙弗道尔笑嘻嘻地问她夜里独自一人在路上是否害怕，并告诉她一俟佩林少校打完这场台球，他就坐上自己的轻便马车尾随在她的车后。朱莉正在沉思，被他的声音唤醒，却没听明白他的话。但她微微一笑，在这种场合下，其他任何女人都会如法炮制。接着，她向聚在台阶上的人们点点头，道一声"再见"。之后很快地，马车就带她而去了。

然而，恰恰就在马车起动时，她看见达尔西走出客厅。他面色苍白，神色忧郁，两眼盯着她，仿佛是在恳求朱莉向他单独道别。她带着没有特地向他点头告别的惆怅心情走了，她甚至还想，他也许会因此而气恼吧。她已经忘记了她是让另外一个男人照料着送她上车的，那么现在，过错就在她身上了，她责备自己的过失，就像犯下弥天大罪一般。几年前，在她唱歌出丑的那次晚会之后，她离

开达尔西时所体验到的对他的感情，远远没有这一次那么强烈。这不仅仅是因为光阴的苒逝使她昔日的感受得到了充实，还由于她苦于对丈夫的积愤从而使这种感受更加深刻。或许，甚至正是她在沙弗道尔身上所体味到的那种诱惑——而眼下她早已把他忘得一干二净了——导致她听任自己沉溺在对达尔西的那股强烈得多的感情里而不觉得过分内疚。

至于达尔西嘛，他的想法从根本上说是比较冷静的。他很高兴遇见了一个漂亮的女人，她唤起了他幸福的回忆。他将在巴黎度过这个冬天，和她来往来往也许是很惬意的。一旦她从他眼前消失，至多他也只是回味回味那快快活活打发掉的几个钟点罢了。而一想到要迟迟睡觉，还要赶四法里路才能到家，这种回味也就由甜而酸了。他小心翼翼地裹好大衣，舒舒服服地斜坐在他租来的马车里，完全陷入了庸俗的遐想中。他迷迷糊糊地从朗蓓尔夫人的客厅想到君士坦丁堡，从君士坦丁堡想到科尔富岛①，从科尔富岛上出来，他已经蒙眬入睡了，我们就别管他了吧。

亲爱的读者，要是您乐意，我们还是去跟上德·沙维尼夫人吧。

十一

德·沙维尼夫人离开朗蓓尔夫人宅邸时，夜色黑得怕人，空气沉重而又窒闷。闪电时时把四周的景物照亮，在一片灰暗的橙黄底色上描画出树木的暗影。每一次电光闪过，夜色便愈加浓重，车

① 科尔富岛，希腊伊奥尼亚诸岛之一，因岛上有同名城市故称此名。

夫连马头也分辨不出。顷刻间一场狂烈的暴风雨来到了。起先是豆般大的稀疏雨点，一下子就变成滂沱大雨。整个天空都像燃起火焰，雷公发出震耳欲聋的轰响。受惊的马匹大口喘着气，直立起来不肯前进。但是车夫已经美美地饱餐过一顿：那些重油馅饼，特别是他灌进肚去的烧酒使他面对着狂风暴雨和满地泥泞却全无怯意。他死命抽打着可怜的牲口，那样勇猛顽强，比起在狂风恶浪中向他的舵手说"你引导着的是恺撒和他的命运①"的恺撒大帝来也毫不逊色。

德·沙维尼夫人并不害怕雷鸣，对暴雨也毫不介意。她反复回味达尔西对她说过的话，懊恼自己没有把该对他说的许多事情告诉他。这时，马车受到剧烈撞击，突然打断了她的沉思。车窗震得碎片乱飞，同时发出一下该死的断裂声，马车陷进了一条水沟。朱莉只是受了场虚惊。但大雨哗哗直下，车轮碎了一只，车灯也全都打熄了，四下里看不见一幢可避风雨的房子。车夫咒骂老天，仆从抱怨车夫，怪他太蠢。朱莉呆在马车里，询问怎么样才能返回P地，或者该如何是好，但对她的每句问话的回答都同样的令人失望："办不到！"

这时，远处传来一辆马车驶近的低沉的声音。德·沙维尼夫人的车夫不一会儿就认出了他的同行，那是在朗蓓尔夫人家的厨房里结识的，这使他大为高兴。他叫喊着让他停住。

马车停下了，刚刚报出德·沙维尼夫人的姓名，坐在车上的一位年轻人便马上打开车门，大声问道："她伤着了没有？"说着便一下子跳到朱莉马车的旁边。她已看出是达尔西，她在等着他。

---

① 布鲁塔斯在他的《恺撒传》一书中叙述过这样一件事：一次恺撒乘船到阿洛依河入海处遇到风暴，舵手畏惧不前。恺撒大声叫道："朋友，勇敢前进！不必害怕，——因为你引导的是恺撒，而恺撒的命运是与恺撒在一起的。"

在黑暗中他们握住对方的手,达尔西确实感到朱莉在紧握他的手,这大约是因为担惊受怕吧。随便寒暄了几句之后,达尔西自然而然地请她上自己的车。朱莉起初没有应声,她拿不定主意,着实踌躇了一阵。一方面,若是去巴黎,她想到在三四法里的路途中,她要与一个年轻人紧挨着坐在一道;另一方面,若是返回朗蓓尔夫人家请求留宿,她就得讲一讲她这次翻车并得到达尔西救助的事故经过,想到此她就浑身不安。就像那个被达尔西搭救的土耳其女人,重新返回客厅,在威斯特牌桌上抛头露面……她真不愿这样想。但去巴黎要有漫长的三法里路啊!……她犹豫着,笨嘴笨舌地客气了几句,说是难为他了。达尔西这时似乎看穿了她的心思,冷冷地对她说:

"上我的车吧,夫人。我留在您的车上,一直等到有去巴黎的人打从这里经过。"

朱莉慌忙应下了他的第一个建议,以免自己显得过分的扭扭捏捏,但她反对第二条。她的决断太匆忙,以致她还来不及定夺是返回P地还是去巴黎这桩大事,便坐上了达尔西的马车,把他殷勤递过来的斗篷披在自己身上了。接着,还没容她说出想去何处,马儿便轻快地朝巴黎方向奔去。她的仆人已经代她决定,并把女主人的姓名和住址告诉了车夫。

谈话开始得很不自然,双方都是如此。达尔西声调急促,似乎有点不痛快。朱莉以为自己的优柔寡断冒犯了他,她大约被看作一个装腔作势的可笑女人。她对此人已经那样拜伏,以至于她暗暗痛责自己,并一心盘算着要驱散她的过失带给他的不快。她看到达尔西的衣服打湿了,便立即脱掉斗篷让他披上。两人你推我让一阵,结果以平分秋色的办法了结这场纷争,每人各披一半。真是太有失体统了,但若不是她希望达尔西忘掉她刚才的那一阵迟

疑躲闪,她本不会做出这一轻率的行为的。

他们两人靠得那么近,朱莉的面孔甚至都可以感觉到达尔西呼出的那股温热的气息。有时候,车子的摇摆颠簸使他们贴得更紧。

"我俩合披的这件斗篷,"达尔西说,"使我想起了我们以往的字谜游戏。您记得吗,您还扮过我的维吉妮①呢?那时我们两人披着您祖母的斗篷,打扮得怪模怪样。"

"记得,还记得为这事她骂了我一顿。"

"啊!"达尔西叫起来,"那是多么幸福的日子啊!有多少次我怀着痛楚和快乐回忆起我们在贝勒沙斯大街有过的那些妙不可言的晚会啊!您还记得大家用红色的缎带系在您的肩上做成漂亮的鹰翅吗?还记得我花多少工夫用金纸替您做的鹰嘴吗?"

"记得,"朱莉回答说,"那时您是普罗米修斯,我就是那只恶鹰呀。可您的记性真好!您怎么还能记得起所有这些个荒唐事?因为我们已经这么多年没见面了呀!"

"您是要我也恭维您吗?"达尔西微笑着说。他朝前挪了挪,从正面瞧着她。而后,他郑重其事地接着说:"我把自己生活中最幸福的时刻铭记在心,这不足为奇么。"

"您猜谜语真是聪明过人!……"朱莉说,她生怕谈话变得过于伤感。

"您要我再给您来一个我记性好的佐证吗?"达尔西打断她的话。"您还记得我们在朗蓓尔夫人家里结下的盟约吗?我们约定好共同诋毁他人,反之,我们之间要相互支持……可是我们缔约的

① 维吉妮,十八世纪法国作家德·圣皮埃尔的小说《保罗与维吉妮》中的女主人公。本书写两小无猜的保罗与维吉妮相亲相爱,但不得善终的悲惨故事。

命运和大多数缔约一样,它一直是一纸空文。"

"何以见得呢?"

"唉! 我想您并没有什么机会常常为我辩解。因为一旦我离开巴黎,哪个闲极无聊的人会想到我呢?"

"为您辩解? ……没有过……但常在您的朋友们面前谈起您……"

"啊! 我的朋友们!"达尔西带着悲哀的微笑高声说,"我那时并没有什么朋友,至少,没有什么您认得的朋友。在您母亲家里见过我的年轻人都恨我,我也弄不清为什么。至于女人们,她们是不会想到我这个外交部的'随员先生'的。"

"那是因为您不关心她们。"

"这倒是真的,对于我不喜欢的人,我是做不出笑脸来的。"

假若在黑暗里能够看清朱莉的面庞,达尔西就会看到,在听到后面这一句话时,一抹鲜艳的红晕泛起在她的脸上。她在这句话里领会到一种意思,那也许是达尔西未曾想到的。

尽管如此,朱莉还是想把两人都珍重保留的回忆撇在一边,她有意扯到他的旅途见闻,并希望这样一来自己即可免受开口之苦。用这种办法对付旅行家,特别是对付那些见多识广的人,十之八九是行之有效的。

"您的旅行真是美不胜收啊!"她说,"我这辈子再也别想做这样的旅行了,真遗憾!"

然而达尔西不复再有讲故事的兴致了。"那个留小胡子的,刚才对您讲话的年轻人是什么人?"他突如其来地问了一句。

这回,朱莉脸红得越发厉害。"这是我丈夫的一位朋友。"她回答说,"他团里的一位军官……有人说……"她不愿舍弃有关东方见闻的话题,继续说,"凡是看到过东方那美丽蓝天的人,到别

处简直活不下去的。”

“他着实惹人讨厌，也不知为什么……我说的是您丈夫的朋友，不是蓝色的天空……至于这蓝天嘛，愿上帝保佑您免遭此难吧！因为看见它天天一副老样子，到后来大家简直把它视为丧门星，而反倒要把巴黎污秽的浓雾看成是天下第一景了。请相信我的话吧，再没有什么比这美丽的蓝天——昨天如此，明天也如此——更叫人不耐烦的了。但愿您能知道，我们是怎样焦灼不安，怎样日复一日垂头丧气地等待着、渴望着一朵云花！”

“可是您却在这蔚蓝的天空下生活了很久呀！”

“但是，夫人，要我不这么做相当难。要是我能随心所欲地行事，那么，在东方的异国风光必然会引起我的一点点好奇心得到满足后，我很快就会返回贝勒沙斯大街这里来的。”

“我相信许多旅行家都会像您这么说，如果他们也像您这样坦率的话……在君士坦丁堡和东方其他一些城市里，大家怎样打发日子呢？”

“那里和其他地方一样，消遣的方法有好多种。英国人喝酒，法国人打牌，德国人抽烟。还有些聪明人为了变法取乐，便爬到屋顶上去偷眼瞧瞧当地的女人，惹得别人朝他开枪。”

“您最喜欢的大概就是最后这一种了吧。”

“一点也不是。我嘛，我研究土耳其语，希腊语，这使我饱受冷嘲热讽。当我处理完毕使馆的公文后，我常常画画，去温泉①一带蹓马，完了就到海边去，看看有没有什么人从法国或其他地方到这里来。”

---

① 温泉，君士坦丁堡的游览名胜。该处为一淡水湖，以湖为中心辟为公园。欧洲人多喜在此跑马，游乐。

“在远离故国的异邦看到一个法国人，这在您该是很大的快乐吧？”

“是的。然而要遇到多少五金商人和开司米贩子，才能碰上一个聪明人啊！更糟糕的是那些青年诗人。他们老远地瞧见大使馆的某某人，便冲着他大叫大嚷：‘领我们去欣赏欣赏古迹吧，带我去看看圣索非亚①，我要逛逛山景，瞧瞧蔚蓝的大海，我想见识见识海罗②哭泣的地方。’而随后，他们饱尝一阵骄阳炙人的味道，便闭门不出了。除掉翻翻最新几期《宪章报》③外，他们什么也不想看了。”

“您把一切都看得很糟，还是老脾气。您总是改不过来，知道吗？您老是这样爱挖苦人。”

“告诉我，夫人，难道一个吃苦受难的受罪人就不能向那些使他备受煎熬的伙伴们寻点开心吗？说真的，您不知道我们在那边过的日子有多苦。我们这些大使馆里的文书们，就像燕子似的永远也没有栖息的时候。对于我们，绝不存在那种给生活带来幸福的亲密无间的交谊……我看就是这么回事。（最后几个字，他是用特别的语调说出来的。说着他往朱莉身边凑过去。）六年来我没有见过一个人可以和他谈谈心里话。”

“您在那边没有朋友吗？”

“我刚才对您说过，在异国是不可能交上朋友的。我在法国曾有过两位朋友，一个去世了，另一个在美洲，他要过几年才回来，假如他不让黄热病缠住不放的话。”

---

① 圣索非亚，君士坦丁堡的大教堂（建于532—537年），现为博物馆。

② 海罗，古希腊神话里爱神阿芙罗迪特的女祭司，他同青年列安德恋爱，夜里经常幽会。后列安德不幸淹死，海罗抱着尸体大放悲声，后投海自尽。

③ 《宪章报》，报纸名，一八一五年在巴黎出版。

“这么说，您是孤单单的了？”

“孤单一人。”

“那么，女人们的社交界在东方是个什么样子呢？它没给您带来一些机缘吗？”

“啊！这个嘛，可千万提不得。说到土耳其女人，绝不要打她们什么主意。而希腊女人和亚美尼亚女人，把她们夸到顶，也只能说她们很漂亮。至于领事们和大使们的太太嘛，请您不要让我提起她们吧。这是一个外交问题，如果我信口开河，那是要在外交事务中给自己添麻烦的。”

“您好像不那么喜欢您的职业，可过去您抱着多大的热情渴望跻身外交界呀。”

“我那时还不了解这一行，现在我倒愿做巴黎的地皮检查官！”

“天哪！您怎么好说出这种话！巴黎，简直就是世界上最讨人厌的地方！”

“别出言不逊吧！我倒要听一听您在意大利住上两年后对那不勒斯的另一副调门。”

“看看那不勒斯，这可是我朝思暮想的。”她叹口气回答说，“……只要我的朋友们跟我在一起。”

“若是这样，我要跑遍全世界的，反正是和朋友们一道旅行。可这样就等于坐在客厅里，看着全世界像幅画似的一览无遗地从您的窗前移过。”

“好吧，如果这样的要求太过分，我就希望仅仅和一位……和两位朋友一起旅行吧。”

“至于我，我可没有这么高的奢望。我只要求一个男朋友，或者一个女朋友。”他微笑着接下去说，“但这对我可是从未有

过，……也不会有的好福气。"他叹了口气又说，接着他的声调又变得快活些，"其实，我一直命运不济，我毕生的愿望只有两个，但全都落了空。"

"这是指的什么？"

"啊，没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这么说吧，我想跟一个人跳华尔兹舞，想得入了迷。……我对华尔兹研究得很透，我练了整整几个月工夫，独自一个人，抱着张椅子，为的是克服掉每次总少不掉的头晕眼花。可是当我跳得不再晕眩时……"

"那么您是想和什么人跳华尔兹呢？"

"我是不是可以向您说，就是要和您？……当我由于苦练而跳得悠游自如的时候，您的祖母，那时她刚找到一位冉森教派的教士做忏悔神父，就不许跳华尔兹了，这事我到今天仍耿耿于怀。"

"您的第二个愿望呢？……"朱莉心慌意乱地问道。

"我的第二个愿望，我向您直说了吧。我本想，这在我，是太高的妄想了，我本想会有人爱我……是的，爱我。这是在跳华尔兹以前的想法了，我没有按时间先后来说……我本想，我对自己说，能得到这样一个女人的爱情，她把我看得比舞会要可爱得多，——舞会，这可是最危险的情敌。——这样一个女人，当她正要上车去跳舞的时候，我可以穿着沾满泥浆的靴子去见她。她打扮得花枝招展，然而她会对我说：'咱们留下别去吧。'但这不过是妄想，人们的要求是应该现实一些的。"

"您好厉害！话里老是带刺！什么人也得不到您的宽恕，您对女人总是一副铁石心肠！"

"我！但愿上帝保佑我避开她们吧！其实，这不如说我是在骂自己。我说她们喜欢愉快的晚会而不愿和我好好谈谈心，这难道是说她们的坏话吗？"

“舞会！……打扮！……啊，天哪！现在还有谁喜欢那劳什子舞会呢？……”

她根本也不想为她那遭到非难的女性辩解。这可怜的女人明白的仅仅是她自己的心思，她还以为已经领会达尔西的想法了呢。

“说到盛妆打扮和跳舞嘛，多么可惜啊，现在再不能那么狂欢啦！我带来一套希腊女人的漂亮服装，您穿起来一定非常合适。”

“请您为我的画册添上一幅这样的画儿吧。”

“非常乐意。您会看到自打我在您母亲的茶几上画画人物素描到现在，我的画工可强得多啦。——对了，夫人，我给您道喜，今天早上在部里有人告诉我，说德·沙维尼先生马上要被提名为宫廷侍从了，这使我太高兴了。”

朱莉下意识地颤栗起来。

达尔西没有注意到她的震动，接着又说：“请允许我自即日起求您来庇护庇护我吧。……其实我对您的新的尊贵称号并不那么开心，我担心您夏天必须住到圣克卢宫①里去，那样一来，我就不那么时常有幸见到您了。”

“我一辈子也不到圣克卢去。”朱莉非常激动地说。

“啊，好极了！因为巴黎，您看到吗，这就是天堂。除了时不时到乡间朗蓓尔夫人家里吃饭才该离开它，而且晚上一定要赶回来。您多幸福啊，夫人，您住在巴黎！可我，我也许在这里呆不了多少日子，您想不到在我婶婶留给我的那间小屋子里我是多快活！而您，您住在，有人告诉过我，您住在圣奥诺莱区。有人指给我看过您的家，如果不是大兴土木热使人们在您园里的小路上盖起了

① 圣克卢宫，法国国王宫堡，位于巴黎赛夫镇，凡尔赛区。法国国王每年夏季到此处避暑，相当于夏宫。

店铺，您该还会有一个优美的花园吧。"

"不。我的花园仍旧完好无损，上帝保佑。"

"您哪一天接待来访客人呢，夫人？"

"我差不多天天晚上都在家里，要是您有时肯来看看我，我会十分高兴的。"

"您看，夫人。我这样做就好像我们以往的盟约依然有效似的，我随随便便地毛遂自荐，也不用正式介绍，您会原谅我的，是吗？……在巴黎除掉您和朗蓓尔夫人之外，我不再认识什么人，所有的人都把我忘掉了，但是你们却是我在流放的日子里怀恋着的仅有的两家。特别是您家的客厅，想必更让人乐而忘返吧，您是一个善于择友而交的人哪！……您还记得您有过的打算吗？那是您为了一旦成为女主人而设想的呀！有那么一间客厅，让讨厌鬼吃闭门羹，有时搞点音乐，常常高谈阔论直至深夜；来客中没有自命不凡的人，一小批朋友相知相惜，他们绝不想欺世盗名，也不愿哗众取宠……其中还有两、三位聪明机智的女人（您的女友不可能不是这样的……），于是，您的家就是巴黎最可爱的地方。是的，您是最幸福的女人，所有接触您的人也都因此而得到幸福。"

就在达尔西说话时，朱莉想着他描述得活龙活现的这种幸福，她本是可以享受到的，假如她嫁给另一个男人……比如说，达尔西。她想到的不是那间虚幻的，那么雅致那么中意的客厅，而是沙维尼招来的那些讨厌鬼；她回忆起来的不是那些愉快活泼的谈话，而是导致她到P地去的那种夫妻争吵……她终于发现她是一个无可挽回的不幸的人了，命中注定要依附一个她憎恶、鄙视的男人，而她认为那个世上最可爱的人，那个她愿让他来担保自己幸福的人，对她来说，却只能是一个永远陌生的人了。她要像尽义务那样回避他，远离他，……然而他与她又是那么近，连他上衣的卷边都

触到她长裙的袖口了。

达尔西不住地讲了一阵,把巴黎生活的乐趣描绘得娓娓动听,他的口才因长期无用武之地而全部施展出来。朱莉却感到泪水顺着自己的面颊往下流,她生怕达尔西发觉,因此拚命抑制自己,但激动的情绪却有增无减。她屏住呼吸,一动也不敢动。到最后,一声哽咽脱口而出,于是一切都真相大白了。她把脸埋在两只手里,又难过又羞愧,几乎透不过气来。

达尔西一点也没料到,他惊讶万状。事情来得太突然,片刻间他说不出话。可是呜咽之声更加急促,他觉得非得开口,非得问问她忽然下泪的原因不可了。

“您怎么啦,夫人？看在上帝的份上,夫人……回答我吧,出了什么事啦？……”

对于达尔西的询问,可怜的朱莉只是用手帕死死捂住眼睛。他拉起她的手,将手帕轻轻掰开。“求求您,夫人。”他说,声调动人肺腑。“我求求您,夫人,您怎么啦？是不是我无意中冒犯您什么了？您这样不开口,我很失望。”

“啊!”朱莉再也忍不住,她叫了起来,“我是多么不幸啊!”她哭得更厉害了。

“不幸？怎么不幸？……为什么不幸？……谁能使您不幸呢？请您回答我吧。”说着,他握住她的手,他的头也几乎触到朱莉的头。她哭着不答话。达尔西搞不清她在想些什么,但她的眼泪感动了他。他觉得自己年轻了六岁,他还模模糊糊地意识到他很可能要从知己的地位上升为一种更亲密的角色。

朱莉固执着一言不发,达尔西担心她身体不适,于是他降下一面玻璃车窗,解开她帽子上的丝带,拉掉她的斗篷和披肩,男人们做这些琐事都是粗手笨脚的。他打算让马车在一个村口停下来,

而且已经吩咐了车夫。这时朱莉抓住他的手，恳求他不要停车，并且让他放心，说她感觉好多了。车夫什么也没听见，一个劲地赶着马朝巴黎奔去。

“可是我求求您，亲爱的德·沙维尼夫人。”达尔西说着，把已经放开了一会儿的她的一只手又重新抓起。“我求求您，告诉我，您怎么啦？我担心……我搞不懂我怎么会这样背时，以致会使您感到伤心。”

“啊，不是您！”朱莉叫道，把他的手握得稍稍更紧些。

“那么，告诉我吧！是什么人能使您哭得这么伤心？相信我，对我说吧。我们不还是老朋友吗？”他微笑着补上一句，也更紧地握住朱莉的手。

“您对我谈起幸福，您以为我生活在这种幸福之中……可是这幸福二字距我是多么遥远啊！……”

“怎么？难道您不是在享受着幸福的全部内容吗？……您年轻、富有、美貌……您的丈夫在社交界地位显赫……”

“我恨他！”朱莉气冲冲地大声说，“我鄙视他！”她用手帕捂住脸，哭得更伤心了。

“噢！”达尔西寻思着，这事可不好办了。他巧妙地趁着马车的颠簸摇晃向着可怜的朱莉靠得越来越紧。“为什么呢？”他以一种最甜蜜、最温柔的声调对她说，“为什么您这么痛苦不堪呢？难道一个您所鄙视的人竟能对您这样颐指气使吗？为什么您要让他来糟蹋您的幸福呢？您竟该向他乞求这种幸福吗？……”他吻了吻她的指尖，但是她恐怖地一下子缩了回去，达尔西担心自己的做法有点过头……然而他决心要看到这场巧遇的结局，于是他装模作样地叹息着说：

“我当初全弄错了！当我得悉您结婚时，我还以为您真喜欢

德·沙维尼先生呢!”

“啊,达尔西先生,您向来就不了解我。”她话里的意思很明白,就是要说:我一直爱您,但您有意在回避。此刻,这可怜的女人怀着最笃实的诚意相信她自己在过去的六年里一直爱恋着达尔西,那种爱情与此时她所感受到的同样深挚。

“那么,您!”达尔西激动地叫道,“您,夫人,您一直了解我吗?您知道我是什么感情吗?啊!如果您对我知之更深的话,那么也许我们现在都得到幸福了。”

“我的命好苦啊!”朱莉泪如泉涌,一遍又一遍地叹息着。她紧紧地握住他的手。

“可是,纵然您当初明白我的心迹,夫人,”达尔西带着他那惯有的悲戚而又嘲弄似的神情接着说,“结果又能怎么样呢?我一贫如洗,您家境殷实,您母亲会把我拒之门外,不屑一顾。这个结局是早就注定的。至于您自己,是的,就是您,朱莉,这一次灾难性的经验告诉了您哪里才会有真正的幸福,而在这之前,您想必也讥笑过我的痴心妄想吧。而那时最有办法讨您欢喜的,大概就是一辆漆得透亮的马车,再加上车牌上的伯爵徽饰吧。”

“啊!我的天哪!连您也这么说!真的就没有人可怜我了吗?”

“原谅我吧,亲爱的朱莉!”他也十分激动,叫了起来,“原谅我吧,我求求您!把这些责难忘掉吧!是的,我没有权利责怪您,我——我的过失比您还要大……我错怪您了,我原以为您就像您生活的那个社交圈子里的女人们一样怯懦,我不相信您的勇气。亲爱的朱莉,我已经受到残酷的惩罚了!……”他火一般地吻她的手,她不再缩回去了。他眼看着就要把她抱在胸前……可是朱莉带着非常害怕的神情把他推开了。在车身大小所许可的范围

里，她尽可能远地避开了他。

于是达尔西又开口了，他那温柔的声音简直让人心碎肠断：“原谅我吧，夫人。刚才我忘记这是巴黎，现在我明白过来了，人家已经结了婚，人家绝不会爱你了。”

“啊，我爱您的呀！”朱莉哽咽着喃喃地说。她的头靠在达尔西的肩上，达尔西充满激情，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拚命吻她的眼睛来止住泪水。她还想摆脱他的拥抱，然而这种挣扎只是她最后的一次努力了。

十二

对于他感情冲动的根由，达尔西自己也没搞清楚。应该说明白，他并没有爱上什么人，他受用了一次似乎是送上门来的好运气，这种好运气是非常值得抓住不放的。而且，像所有的男人们一样，他在追求时比道谢时要口齿伶俐得多。但是他有礼貌，而彬彬有礼往往是可以代替更加值得推崇的感情的。开头那阵陶醉过去之后，他便对朱莉讲些他并不特别吃力便搜罗到的甜言蜜语，加上许多次的吻手礼，而这些吻手礼又省掉不少情话。他看见马车已经驶过城区关卡，不要几分钟，他便要和这位被征服者分手了，但他一点儿也不感到遗憾。德·沙维尼夫人对他的耿耿誓言反应出来的缄默，以及她显露出的无限郁闷，都使得她的这位新情夫的处境，我敢说，是难堪的，甚至是惹人讨厌的。

她一动不动地坐在马车的一个角落里，痴呆呆地把披肩贴着胸脯。她不再哭泣，两眼僵直。达尔西捧起她的手吻着，他刚一松开，这只手便像死人的手那样木然地落在她的膝盖上。她不说一

句话，几乎什么也听不见，但一串串令人柔肠几断的思绪涌进她的脑海，只要她有心表达其中的一种，那么另一种便立刻上来封住了她的嘴巴。

怎样形容这些乱纷纷的思绪，或更确切地说，像她的心脏跳动那样迅速的一个个接踵而至的幻景呢？她觉得耳边响起了断断续续、没完没了的话语，每一句里都蕴藏着可怕的含义。早上她还在指责她的丈夫，把他看得一钱不值，可现在她比他还要轻贱一百倍。她好像觉得她的丑行已经尽人皆知。——该轮到H公爵的情妇厌弃她了吧。——朗蓓尔夫人，她所有的朋友都再也不愿理她了。——那么达尔西呢？——他爱她吗？——他几乎是刚刚才认识她的。——因为那些年他已经忘掉她了。——他并没有一下子就把她认出来。——也许他发觉她变得多了。——他对她冷淡，这对她才是致命一击。她对一个几乎不了解她的男人动了感情，此人并没有对她吐露爱情，……仅仅表示礼貌而已。——他不会爱她。——而她呢，她爱他吗？——不，因为他几乎刚一离开，她就结婚了呀。

马车驶进巴黎时，大钟正敲响一点。她是在四点钟时第一次和达尔西见面。——是的，是“见面”——她不能说是“重逢”……因为她已经忘记了他的容貌，他的声音；对于她，这是个陌生人了……但是九个钟头之后，她就成了他的情妇！……九个钟头就足使她受到这种奇异的诱惑……使她不仅在自己眼里，而且在达尔西眼里声名狼藉；因为，对这样一个如此不稳重的女人，他会怎样看待呢。他怎么能不鄙视她呢。

有时候，达尔西轻柔的声音以及讲给她听的那些温存话使她稍稍振作一些。于是她竭力要自己相信达尔西确实如他说的那样爱着她，而要做到这一点，并不那么容易。——达尔西离开她之

前，他们的爱情早已历时很久了。——达尔西想必知道，她只是因他的离去使她感到怨恨才结了婚的。——过错是在达尔西的身上。——然而在漫长的离别中他一直爱恋着她。——当他返回故里时，看到她和他一样忠贞不贰，他自然感到幸福。——她的坦率自白，——甚至她的脆弱都会使憎恶虚伪矫饰的达尔西感到喜欢。——但是这些推理的荒诞无稽很快就在她眼前显露出来了。——聊以自慰的想法消逝了，羞耻和绝望仍在折磨着她。

有时，她想说出心里的感受。她刚才还想到她会被社会摈斥，被家庭抛弃。她已经给丈夫带来如此严重的耻辱，她的自尊心就不允许她再见到他了。"达尔西爱我。"她自言自语地说，"我只能爱他一个人。——没有他，就没有我的幸福。——和他在一起，无论到哪儿我都是幸福的。我们一块儿到某个地方去，在那里我永远也不会见到一张让我面红耳赤的面孔。但愿他带着我到君士坦丁堡去吧……"

达尔西远远没有揣透朱莉心里想了些什么。他刚刚辨认出他们已经进到沙维尼夫人居住的大街，于是他非常自如地戴上他那副冰凉的手套。

"这样吧，"他说，"应该把我正式地介绍给德·沙维尼先生。……我想我们很快就会成为好朋友的。——由朗蓓尔夫人来介绍，我会在您的家里受到礼遇的。可眼下，既然他在乡间，我可以去看望看望您吗？"

朱莉欲言又止，达尔西的每一句话对她都像是挨了一匕首。和这样一个如此淡漠、如此冷酷，只盘算着如何用最简便的方法来舒舒服服地度过夏天的人，怎么能谈出走，谈私奔呢？她愤怒地扯断了头颈上的金项链，用手指绞着链环。马车在她家门口停下了，达尔西赶紧替她把披肩理好，把帽子戴端正。车门打开时，他毕恭

毕敬地向她伸过手去。但是朱莉不愿让他搀扶,自己跳了下去。

“请允许我,夫人。”他深深地鞠了一躬,说,“请允许我来看望您。”

“永别了!”朱莉嗓音滞闷地说了一句。

达尔西又跳上马车,活像一个踌躇满志地打发了一天的人那样,打着唿哨,吩咐车夫送他回家。

十三

刚回到他的单身寓所,达尔西便立即换上一件土耳其睡衣,穿上拖鞋,在他那根长长的烟斗里装满达拉基烟丝。这只烟斗的烟管是用波斯尼亚樱桃木雕成,嘴上镶有白琥珀。他仰面朝天,躺在一张摩洛哥羊皮制作的鼓囊囊的长沙发上,打算过过烟瘾。他或许本该陶醉于诗意盎然的遐想里,然而他搞的却是这种平平庸庸的玩意儿,有人对此会感到惊讶。但我要回答说:浮想联翩之际,品上一斗好烟,如果不是必不可少,也是大有好处的。享受一种幸福的最实惠的办法,就是把它与另一种幸福合起来受用。我有一位朋友,一个贪恋声色的人。在他没有解开领带,没有拨旺炉火——如果是在冬天的话,没有躺上一张舒适的沙发之前,他是从不拆开情人的书信来看的。

“说真的,”达尔西心想,“要是我采纳泰勒尔的意见,买一名希腊女奴并带回巴黎,那我真成了大草包了。一点儿没错!那就好像,正如我的朋友哈莱伯·埃芬第所说,好像往大马士革①带无

① 大马士革,中东的名城,现叙利亚首都,风光明媚,盛产无花果。

花果一样，大可不必。谢天谢地！这几年间我不在，社会上要开化得多了，看来用不着过分的拘泥古板啦……可怜的沙维尼！……哈哈！如果几年前我是个阔少，我就把朱莉娶过来了。那么今天晚上，说不定就是沙维尼送她回家吧！我一旦结婚，可要常常叫人检查检查我老婆的马车，免得江湖骑士们把她从水沟里救上来……是呀，这些可要记住啊！不管怎么说，这是个非常漂亮的女人，人蛮聪明，假如我不是如今这副老相的话，我还以为全凭我的才貌超群才碰上这桩美事呢！……啊！我的超群的才貌！……咳！也许一个月之后，我的地位就下降到和那位小胡子先生平起平坐啦！……真该死！我早该让那个娇小玲珑的纳斯达西娅——我是那么没命地爱过她，学会读书，写字，并能够和那些上流社会人士拉拉家常的，因为我想这是唯一爱过我的女人……可怜的孩子！……"他的烟斗熄了，他很快便睡着了。

十四

德·沙维尼夫人回到她的房间里时，费了好大劲才做出若无其事的模样对女仆说，现在用不着她了，她要独自一人留在房间里。这位姑娘刚一走出房门，朱莉便扑到床上痛哭起来。现在她是一个人了，比起达尔西的在场使她不得开怀放任的时候，她哭得更加伤心。

对于精神上的哀愁和肉体上的痛楚，黑夜无疑是施加一种巨大的影响的，它把一切都涂上了阴森惨淡的色调。有些形象白天里平平常常，甚至是悦人耳目的，而在夜里却给我们带来不安和磨难，就像幽灵只有在黑暗中才能发威作祟似的。仿佛一到夜间，思

想就倍加活跃，理智便失去它的控制力。一种出没在内心的虚幻的怪影扰得我们心慌意乱，惊恐不定。我们无法从根本上回避它，或者要冷静地思索一下它的真实性也是无能为力的。

想一想可怜的朱莉躺在床上的情景吧。她衣衫半敞，心潮激奋。一忽儿，一股烫人的高烧吞噬了她；一忽儿，一阵冰凉的寒栗使她浑身发冷。板壁上发出一点点声响她就心惊肉跳，连自己心脏的跳动她也听得一清二楚。对她自己的心境，朱莉只隐隐约约地感到一阵焦虑，但她也搞不清是怎么回事。而后，对这个致命的夜晚的回忆像闪电一样疾速地在她头脑中掠过，伴之而来的是一阵剧烈的痛苦，宛如一块烧红的烙铁放在愈合的疮口上似的。

有时候，她盯着灯光看，痴呆呆地注视着那摇曳闪烁着的光焰，直到她自己也弄不懂怎么来的泪水涌进了她的眼睛，使她看不清灯光。"这眼泪是怎么回事?"她自言自语道，"啊！我身败名裂了!"

有时候，她数着床幔上的彩穗，但是她总记不住它的数目。"怎么会这么放荡?"她想，"放荡？——是的。因为就在一个钟点之前，我像一个可卑的娼妓一样委身于一个我不了解的男人。"

而后，她那失神的眼光跟上了挂钟的指针，那副惶然失措的神态就好像一个囚犯看到行刑的时刻即将来临一般。突然，挂钟响了。她猛地颤栗起来，自语道："三个钟头前，我和他在一起，我的名声完了。"

她在这种狂乱的精神动荡里度过了整整一夜。天亮了，她打开窗子。拂晓的清新醉人的空气使她略感轻松，她俯在朝向花园的窗栏上，贪婪地呼吸着凉爽的空气。她那些纷繁无绪的念头在一点点地消散。在使她心烦意乱的那种莫名的痛苦和恍惚失态过去之后，继之而来的是相对说来好似一种休憩的极度

失望。

必须拿一个主意了。于是她一心考虑着该办的事情。她再也不想见达尔西,这对她是不可能的事。看到他,她简直无地自容。她应该离开巴黎,因为两天之后,这里所有的人都会指着她议论纷纷的。她的母亲现在尼斯,她要去找她,向她坦露一切真情。在她的怀抱里吐尽衷肠之后,她就仅剩下一条出路了,即到意大利找一个荒僻的、人迹罕至的地方,她要在那里生活,与世隔绝,而后很快地死掉。

这个决定一作出,她便平静下来了。她坐在窗子对面的一张小桌前,双手捧住头,她哭了。但这一次,却没有苦涩的滋味。到后来,她筋疲力尽,万念俱灰,便慢慢入睡了,更确切地说,有大约一个小时的光景,她停止了思想活动。

她醒过来时,发着烧,打着哆嗦。天气已经变了,天色灰蒙蒙的,寒意袭人的毛毛细雨预示着一天的阴冷潮湿。朱莉按铃叫她的女仆。

"我母亲病了。"她对女仆说,"我必须马上赶到尼斯去。给我收拾一只箱子,一小时后我就要动身。"

"可是,夫人,您是怎么啦?您莫非病了吧?……您难道没有睡觉,夫人?"她叫了起来。看到女主人脸色大变,她感到意外惊慌。

"我要走了。"朱莉不耐烦地说,"我一定得走。快去收拾一只箱子。"

在我们当今的文明时代,若要前往他乡,单凭一种随意表达的愿望是做不到的。必须持有护照,必须打行李卷,带上箱子,还要忙那些烦心的五花八门的收拾准备,简直能把旅游的兴致一扫而尽。然而朱莉急不可耐了,所有这些必不可少的琐碎事务都被她

匆匆简化掉了。她在房间里来回走动，亲自打点行装，把那些平素要珍惜得多的软帽和裙衫乱七八糟地堆在一起。她的这种忙碌，与其说是加快，倒不如说是耽搁了她的用人们。

“夫人想必已经通知先生了吧？”女仆胆怯地问道。

朱莉并不睬她，取出一页纸，写道：“我母亲在尼斯得了病，我去照料她。”她把信纸折了四折，却决定不下该不该留下地址。

正准备要上路时，一位仆人走进来说：

“德·沙弗道尔先生询问夫人是否见客？同时还来一位先生，我不认识，这是他的名片。”

朱莉念道：“埃·达尔西，大使馆秘书。”

她几乎叫出声来。——“我什么人也不见！”她高声说，“就说我生病了，别提我要走。”

沙弗道尔和达尔西怎么会一同前来，她有些莫名其妙。她心里乱成一团，断定达尔西已经把沙弗道尔当成了知己。而其实，他们两人一起来到是很自然不过的。他们受同一种动机的驱使而来，在大门口碰了面，彼此间冷冰冰地打了个招呼，而心里却在暗暗对骂。

听完仆人的回话以后，他们一同走下台阶，又一次更加冷淡地互相点点头，便各走各的路。

沙弗道尔早就留意到德·沙维尼夫人对达尔西的关注非同一般，从那时起，他就对达尔西怀恨在心。而在他，达尔西则自诩为相面知人的高手，他看准了沙弗道尔那副又窘又气的模样，因此不难推断出他爱着朱莉。再者，身为外交官，他待人接物生性爱从坏处着想。所以他非常轻率地认定朱莉对沙弗道尔也并不是毫无感情。

“这怪里怪气的骚女人，”达尔西走出来时心里想，“她不愿意

同时见我们，大概是害怕好像《愤世者》①里面的那种摊牌局面吧……可我也太蠢，竟没找个借口留下，让那个乳臭未干的狂小子先滚蛋。要是我等在那里，只消那小子一转身，保险我就会被请进去的。我一肚子新鲜事儿，和他比毫无疑问是得天独厚的。"

他就这样一边想着，一边停了下来。接着他折回头，又来到德·沙维尼夫人的家门口。而沙弗道尔也同样好几次回头察看他的动向，这时便顺原路返回，停在不远的地方来回踱步，监视着他。

那个仆人看到他再次出现感到惊异，达尔西告诉他，他忘记让他向女主人禀报一句话，是件要紧的事儿，是一位夫人委托他替德·沙维尼夫人办的。他记起朱莉懂英语，便用铅笔在名片上写道：Begs leave to ask when he can show to Madame de Chaverny his turkish album. ②他把名片递给仆人，并说他立等回话。

回话拖了很迟，到后来仆人慌里慌张地跑出来说：

"夫人刚才生病了，她现在难受得很，无法答复您。"

这些前后历时一刻钟，达尔西不大相信她会不省人事，但很显然她不肯见他。他对此很识相，同时又想到他在这附近还有几起拜访，于是他走出门去，对这一意外并没有特别放在心上。

沙弗道尔正在气急败坏地等候着。看到达尔西走过，他便认定对方无疑是比自己更走运的情敌。他打定主意一有机会便紧紧抓住以报复这个三心二意的女人和她的相好。恰在此时，他碰上佩林少校。后者得悉了他的私衷之后，尽力将他安抚了一番，并指出他的疑心并无多少根据。

---

① 《愤世者》，莫里哀的著名喜剧。该剧女主角赛丽曼娜同时与阿列赛斯特和其他男子恋爱交往。第五幕中，她的情人们同时来到，出现了喜剧性的摊牌场面，揭穿了她的丑恶秘密。

② 这一句英语的意思是：请问什么时候他可以把他的土耳其画册拿给德·沙维尼夫人看。

十五

接到达尔西第二张名片的时候，朱莉确实昏厥了过去。接着又吐了一口血，使她的身体明显地虚弱下来了。她的女仆叫人请来了她的医生，但朱莉固执地拒不见他。将近四点钟，驿站的马车来到，行装安放完毕，一切都已准备就绪，可以上路了。朱莉坐上马车，她咳嗽得前仰后合，着实可怜。晚上和整个夜间，她仅仅对坐在马车前首的女仆说上几句话，无非是催车夫快点赶路。她一个劲儿地咳嗽，好像胸口疼痛难熬，但她一声呻吟也没有。到天亮时她虚弱已极，车门打开时，她已经昏迷不醒了。大家把她送到一家简陋的小客栈里，让她躺下，并请来一位乡村医生。他诊断出她发着高烧，便不许她继续旅行，然而她却一味惦记着上路。到晚间她开始说胡话，一切征候都表明病势越发沉重了。她没完没了地说着，那样滔滔不绝，别人简直听不懂。达尔西，沙弗道尔和朗蓓尔夫人的名字不时出现在她那若断若续的话语里。女仆写信给德·沙维尼先生，告诉他夫人生病；但是朱莉距巴黎几乎有三十法里之遥，而沙维尼还正在 H 公爵家里打猎。病情恶化得如此迅速，他能否及时赶到是很成问题的。

小厮骑马跑到附近的城市，请来了一位大夫。这个人把他同行开的药方骂了一通，声言叫他太迟，而病势已经相当严重了。

天亮时，朱莉不再昏迷，她沉沉地睡熟了。两三个小时之后，她醒过来，似乎记不起是因为什么意外才使她躺在这个肮脏不堪的客栈的房间里。然而她的记忆很快也就恢复了，她说自己感觉好得多，甚至又提到第二天接着赶路。之后，她手撑着额头似乎苦

思冥想了好一阵，便要来墨水和纸，打算写信。女仆看见她总是刚写好开头几句，随即又撕成碎片，同时吩咐烧掉完事。这姑娘在好几块碎纸片上都看到“先生”这两个字，这使她大感意外，她说，因为她还以为夫人是给母亲或丈夫写信呢。在另一块残片上，她又看到：“您一定非常鄙视我吧……”

几乎有半个钟头，她劳而无功地挣扎着要写好这封她似乎一心牵挂着的信。到最后她已经心力交瘁，再也写不下去了。于是她推开放在她床上的小书桌，恍恍惚惚地对女仆说：

“您来给达尔西先生写封信吧。”

“写些什么呢，夫人？”女仆问，她确信女主人又要昏迷了。

“写信告诉他，他不了解我……我也不了解他……”她重重地瘫倒在枕上。

这是她吐出来的最后几句连贯的话。接着她又昏迷过去，再没有醒来。第二天她便谢世了，但是看上去并无多大的痛苦。

十六

沙维尼先生是在她下葬后的第三天赶到的，他的悲伤像是发自内心的。看到他伫立在墓前呆呆地望着那垄新翻上来的覆掩着他妻子棺木的泥土，村里的人们全都哭了。起初他打算叫人把她的棺木挖出来，迁到巴黎去。但镇长加以反对，而公证人又喋喋不休地大讲了一通什么手续，于是他只好同意定做一块石灰石墓碑，准备为她修建一座简朴的，但很体面的坟墓。

朱莉的暴卒深深地触动了沙弗道尔，好几次舞会的请帖都被他拒绝了，有一段日子，大家只看见他身着丧服。

十七

在社交界流传着对德·沙维尼夫人之死的好几种说法。有些人说,她梦见了,或者说是预感到她的母亲在生病,她异常震惊,于是不顾重感冒在身就立即启程前往尼斯,这场重感冒是她从朗蓓尔夫人家里回去时染上的,后来转成急性肺炎。

另一些人则更有见识,他们带着一脸的神秘满有把握地说,德·沙维尼夫人无力回避她对德·沙弗道尔先生的爱情,要到母亲那里寻求抵御的力量。因为仓促上路,得了感冒和急性肺炎。在这一点上,人们的看法是一致的。

达尔西再也没有提到过她。在她去世的三四个月之后,他高攀上一门很上算的婚事。当他把这一喜讯告诉朗蓓尔夫人时,她一面贺喜一面说:

“说实在的,您的夫人很招人爱,只有我那可怜的朱莉能和她一样配得上您。多么遗憾哪,她结婚的时候您太穷了!”

达尔西微笑着,像他平常一样,笑容里带着嘲讽,但他一句话也没有回答。

这两颗彼此不能理解的心,也许刚好是一对吧。

叶芳 译

伊尔城的维纳斯像

“但愿这一座雕像仁慈又宽厚，因为它跟人是多么相像啊！”

吕西安：《喜欢说谎的人》

当我从卡尼古山脉的最后一座山丘上走下来的时候，虽然太阳已经落山，我仍然看得出座落在平原上的伊尔小城中的房子，我正朝着它走去。

“您知道，”我对那个卡塔卢尼亚[①]人说，此人从昨天起便充当我的向导，“您想必知道德·佩尔奥拉德先生住在哪里吧？”

“我当然知道！”他嚷道，“我对他的家就像对自己的家一样熟悉，要不是天色已经黑了，我这就可以指给您看。他的家是伊尔城中最漂亮的房子。他很有钱，是的，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很有钱，他为他的儿子说的亲家比他们家还要有钱呢。”

“这桩婚事马上就要办了吗？”我问他。

“快啦！也许连为婚礼时演奏的乐队都定好了呢。也许就在今晚，也许是明天、后天吧，这谁说得准！婚礼将在布依加利举行，因为少爷先生娶的是德·布依加利小姐。真是妙极了，

真的！"

我是由我的朋友德·P……先生介绍给德·佩尔奥拉德先生的。他还对我说，此人是一位博学多才的考古学家，而且十分殷勤好客，他会非常高兴地带我去看看这一带方圆十法里以内的各处古迹。所以，我打算让他带我到伊尔城的附近地区走一走，我知道那里有许多古代和中世纪的名胜古迹。然而，这个婚礼却打乱了我所有的计划，我还是头一次听人们谈起这回事呢。

"我要成为一个惹人扫兴的人了。"我心里想。可是，德·P……先生已经把我的消息张扬出去了，人家正在等我，我也就只好前往了。

"咱们打赌吧，先生，"当我们走到平原地带的时候，那位向导对我说，"咱们来赌一支雪茄烟吧，我想猜一猜您要到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家里去干什么？"

"可这并不难猜呀，"我一边回答，一边递给他一支雪茄烟，"我们已经在卡尼古山区走了六法里的山路了，现在最重要的事情是吃晚饭哪。"

"那自然。不过，明天呢？……对啦，我敢打赌，您到伊尔城来是为了看看那一尊偶像，对吧？当我看到您在描画撒拉博纳的圣像时，我就猜出来了。"

"偶像！什么偶像呀？"这句话倒激起了我的好奇心。

"怎么！难道在佩皮尼昂的时候人们没有对您说过，德·佩尔奥拉德先生曾经发现了一尊偶像吗？"

"您是不是说，这是一尊泥塑的偶像，是用粘土捏成的？"

"不是，是铜铸的。那么多的铜，可以制造很多很多钱币呢。

---

① 卡塔卢尼亚是西班牙东北部的一个地区。

它的重量比得上教堂里的一口钟,我们是在一棵橄榄树下的很深很深的地底下面发现它的。”

“这么说,发掘的时候您也在场啦?”

“是的,先生。半个月以前,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吩咐我和让·科勒把去年冻坏了的一棵老橄榄树连根挖掉,您是知道的,去年的天气实在很糟糕。就这样,我们正在工作的时候,那个一门心思干活的让·科勒一铁锹挖下去,只听见‘嘭!’的一声……好像碰到了一口钟。‘是什么玩意儿呀?’我问。于是我们一个劲儿地挖下去,挖下去,忽然看见了一只黑色的手,好像有一只死人的手从地下伸出来似的。我呢,我很害怕,便跑开去找到先生,对他说:‘老爷,那棵橄榄树下有死人!得去请个本堂神甫来。’‘什么死人呀?’他问我,一边跑了过来,刚看到那只手便大叫起来:‘一件古董!一件古董啊!’您也许会以为他找到了一件宝贝呢。他操起铁锹就掘下去,还用双手挖,一个人忙得团团转,差不多干了我们两个人的活。”

“那你们到底找到了什么呢?”

“一个黑色的女人,又高又大的,说句难听的话吧,多半个身子都是一丝不挂的。先生,全是用铜铸成的,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对我们说这是异教徒的一尊偶像……那还是查理大帝时代的呢!”

“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那是一座毁坏了的修道院里的一尊青铜铸成的圣母像。”

“圣母像!对啦,是这么回事!……要真的是圣母像,我会认得出的。告诉您吧,这是一尊偶像:从她那副神态就看得很清楚了。她的那一双白色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您……好像是在仔仔细细地打量着您似的。您要是瞧瞧她,真的,就得垂下眼皮。”

"白色的眼睛？它们肯定是镶嵌在青铜里面的。这大概是罗马时期的一尊雕像吧。"

"罗马时期的！对，正是这样。德·佩尔奥拉德先生说过她是一个罗马女人。啊！我看您和他一样，也是个有学问的人。"

"这座雕像是不是仍然完好无损？它保藏得很好吗？"

"啊！先生，什么都不缺，比路易·菲利浦①的那尊彩色石膏半身像还要漂亮、完美，就是市政府前面的那一座。不过，尽管这样，这座偶像我还是看着不舒服。她那副神态看上去很凶……其实，她就是很凶。"

"很凶！她对您干出过什么歹毒的事情吗？"

"那倒不全是对我；不过，您听下去就知道了。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想把这座偶像竖立起来，德·佩尔奥拉德先生自己也动手拉起绳子来了，虽然他的力气还比不上一只鸡呢，他真是个好人！我们好不容易总算让它站立住了，我捡起一块瓦片想把它垫稳当一些，可就在这时，只听得哗啦一声，这座偶像仰面朝天整个儿地倒了下来。我说：'当心下面！'可是已经迟了，让·科勒已经来不及把他的腿抽出来了……"

"他受伤了吗？"

"他那条可怜的腿呀，当场就像葡萄架一样压断了！真可怜哪！我呀，我一看到这情况，顿时火冒三丈。我真想用铁锹把这座偶像捣烂，可是德·佩尔奥拉德把我拦住了。他给了让·科勒一些钱，从这桩事情发生以后到如今已经半个月了，可让·科勒还躺在床上呢，医生对他说他的这条腿再也不能走路了，这条腿不像另一条腿那样好使唤了。真可惜呀，他是我们这些人中跑得最快的

---

① 路易·菲利浦(1773—1850)：一八三〇年——一八四八年的法国七月王朝的国王。

人，还有，除了少爷之外，他的网球打得最好。所以阿尔丰斯·德·佩尔奥拉德先生为此心里很难受，因为只有科勒才是他的对手呀。您要是看见他们把球打过来送过去的场面，那真是棒极了。啪！啪！球可是向来不落地的。”

我们就这样聊着聊着，走进了伊尔城，不一会儿工夫我便看到了德·佩尔奥拉德先生。他是个身材矮小的老人，但精神饱满，老当益壮，假发上还扑着粉，长着一只通红通红的鼻子，脸上乐呵呵的，而且显得很幽默。他还没有打开德·P……先生的那封荐书，便邀我在一张摆满了菜肴的桌子旁坐了下来，并且把我向他的妻子和儿子做了介绍，说什么我是一位著名的考古学家，我可以让那个因学者们的轻视而被人们丢在脑后的卢希荣地区名扬四海。

我一边津津有味地吃着晚餐——因为再没有什么能比得上山里的清新空气最能让人开胃的了，一边打量着我的主人们。我已经把德·佩尔奥拉德先生描述过了，不过我还得加上一句，他实在是一个充满活力的老人。他一边说话一边吃饭，还站起身来，跑进他的藏书室给我拿来几本书，把几幅版画指给我看，又斟酒让我喝，连两分钟的安静工夫也从来没有。他的妻子略微过胖了一点儿，就像绝大部分年过四十岁的卡塔卢尼亚女人一样，看上去像个地道的外省人，一门心思扑在家务事上。这顿晚餐至少可以足够六个人吃的，可她还是往厨房里跑，叫人杀鸽子，做玉米面烤饼，还开了不知多少罐果酱。不一刻工夫，桌子上便堆满了碗碟酒瓶，只要我把他们送上来的东西稍微品尝一下，那我肯定会被撑死。然而，我每谢绝一道菜，他们都要连声地表示歉意，生怕我在伊尔城过得不如意。外省的东西是那么少，而巴黎人的口味又是那么刁！

阿尔丰斯·德·佩尔奥拉德先生的父母走来走去忙个不停，他自己却像一块界石似的端坐不动。这是一个年方二十六岁的高

个子年轻人，面目清秀，五官端正，但脸上却木然的毫无表情。他的身材和他那运动员的体魄，证实了当地人们关于他是一位网球高手的传说绝非谬言。那天晚上他的衣着非常漂亮，完全是按照最近一期《民风》报上的插图打扮起来的。不过，在我看来他的那身装扮有些不舒服，他像根木头似的僵直地紧束在天鹅绒的衣领中，转过头去的时候只好连整个身体一起动。他的一双手又粗又黑，指甲修得短短的，和他的那身衣服相比，显得非常奇怪。从这花花公子的衣袖中伸出来的竟然是一双干活儿人的手。再说，尽管他把我当成是巴黎人，怀着好奇心从头到脚地打量着我，但整个晚间他只跟我说了一句话，就是问我的表链是从什么地方买来的。

"啊！我亲爱的客人，"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在晚餐就要结束的时候对我说，"现在您在我这儿，可就得听我的了。要是您不把我们这个山区里所有的新奇东西都看个遍，我是不会放您走的。您应该了解一下我们的卢希荣，对它做出正当的评价。您简直料想不到我们要给您看些什么。这里有腓尼基的、塞尔特的、罗马的、阿拉伯的、拜占庭的名胜古迹，您什么都可以看到的，从大到小样样俱全。我会带着您到处走走，连一块砖头都不会让您放过的。"

一阵剧烈的咳嗽声使他不得不停止了说话。我趁此机会对他说，我感到十分抱歉，因为我在他们家的喜庆日子里给他们添了麻烦。如果他愿意为我的参观游览予以出色的指导，那就不必劳驾他来陪伴我了……

"啊！您指的是这个孩子的婚礼呀，"他打断我的话，大声说道，"这不过是小事一桩！后天就要举行啦。您可以像自家人一样跟我们一道参加婚礼，新娘子还戴着孝呢，她的一位婶母去世了，她继承的正是她的遗产。所以，这个婚礼一点儿也不热闹，也

没有舞会……真可惜……不然的话，您会看到我们卡塔卢尼亚的姑娘们跳舞啦……她们很美，说不定您会学着我的阿尔丰斯的样儿行事啦。据说，一种姻缘会连带出其他姻缘的……到了星期六，小两口子一成亲，我就有空啦，我们可以去玩玩。请原谅我让您参加这样一场外省人的婚礼，您会感到厌倦的。巴黎人对于热热闹闹的场面早已不当一回事了……而我们的这场婚礼连舞会也没有呀！不过，您会看到一位新娘子……一位新娘子……您会对她赞不绝口的……可您是一个正经人，不会去看女人的。我有比这更好的东西给您看，我会给您看一件好玩意儿！……我藏着一件了不起的东西，您会大吃一惊，到明天再说吧。"

"天哪！"我对他说，"家里有件宝贝而又不让大家知道，这是很不容易的。我想我已经猜到了您打算让我大吃一惊的是什么东西了。如果您说的就是您的那尊雕像的话，我的向导已经对我描述过一番了，他的话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早想好好看一看这件宝贝了。"

"啊！他已对您谈到过这尊偶像啦——他们都是这样把我的这个美丽的维纳斯像称作偶像……不过我什么也不想对您说了。明天，等天大亮的时候，您就会看见它的，那时您再告诉我，我认为它是一件杰作是不是有道理。是的！您来得再巧不过了！因为有一些铭文，像我这样一个可怜的白痴就按照我的意思来解释……但是一位巴黎的学者！……您也许会笑话我的解释牛头不对马嘴……因为我做了一篇论文……就是同您说话的我呀……我是一个外省的考古学家，我要出名……我要印上成千上万份……要是您愿意好好读一读，为我改一改，我就可以巴望着……这么说吧，我就非常想知道您是怎样解释底座上这句话的：CAVE①……不

① 拉丁文，意思是"提防，小心"。

过，我还是不打算现在就问您什么！明天，等明天吧！今天就别提维纳斯了吧！”

“你说得对呀，佩尔奥拉德，”他的妻子说，“别再说你的那尊偶像了。你该看到了吧，你在妨碍这位先生吃饭了。好啦，这位先生在巴黎看过许多雕像，比你的那尊要漂亮得多。在杜伊勒里宫就有成打成打的，而且也全是铜铸的。”

“真是无知，乡下人的一窍不通！”德·佩尔奥拉德打断她的话说，“你竟然把一件奇妙的古代艺术品去同库斯图①的那些普普通通的雕像相比较！

贱内居然如此不恭地
谈论神灵！

“您知道不知道，我的妻子竟想让我把我的雕像熔化掉，用它来为教堂铸造一口钟。因为这样一来，她便可以为这口钟命名了呀。先生，这可是米龙②的一件杰作啊！”

“杰作！杰作！这雕像确实干出了一件杰作！它居然压断了一个男人的腿！”

“老婆子，你瞧见了吗？”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坚定地说，一边把他穿着花色条纹长袜的右腿向她伸过去，“要是我的维纳斯把我的这条腿压断，我也不会感到可惜的。”

“我的天哪！佩尔奥拉德，你怎么这样说呢？幸亏那个人的身体现在好多了……不过我还是不想见到这座雕像，它干出了这

① 库斯图(1658—1733)：法国雕刻家。
② 米龙：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雕刻家。

种倒楣的事。可怜的让·科勒!”

“要是被维纳斯伤害,”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呵呵大笑起来,他说,“要是被维纳斯伤害了①,恶人就要抱怨了:

这是维纳斯的礼品,难道你不认识。②

“谁又没有被维纳斯伤害过呢?”

阿尔丰斯先生对法文比对拉丁文懂得更多一些,他机灵地朝我眨了眨眼睛,瞧着我,意思似乎是在问:

“而您,巴黎人,您懂吗?”

晚餐结束了。其实,我在一个小时之前就已经停下不再吃什么了。我感到很累,忍不住直打哈欠。德·佩尔奥拉德太太首先发现了,她提醒大家,该是去睡觉的时候了。于是,他们又连连说“对不起”,因为我要去安歇的房间太不像样。这个地方同巴黎不一样,到了外省真是糟糕透了!对卢希荣人嘛,就得包涵一些。我一再说,跑了一段山路之后,只要有一堆干草就是一个舒舒服服的安身之处了,但我的话等于白说,他们还是一个劲儿地请我原谅他们这些也许没能如愿尽情款待我的可怜的乡下人。后来,德·佩尔奥拉德先生陪着我,走上楼来到了为我准备好的房间。楼梯的上面几级阶梯是木板做的,一直通向一条过道的正中,面对着这条过道有好几个房间。

“右边,”我的主人对我说,“就是我给阿尔丰斯的媳妇准备的房间。您的房间在过道的那一头。您会觉得,”他有心做出一副

---

① 此句是双关语。维纳斯是神话传说中的爱神,被她伤害即“发生了爱情”之意。

② 原文是拉丁文,出自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史诗《伊尼特》。

狡狯的神色又说，“您会觉得这样把新婚夫妇单独安排是很不错的吧。您住这幢房子的一头，而他们住在另一头。”

我们走进了一间摆设得很好的房间，我首先注意到的是一张七尺长、六尺宽的床，床是那么高，非得有一只板凳垫着才爬得上去。我的主人指给我看了看叫人的拉铃，亲自检查了一下糖罐里是不是装满了糖，香水瓶是不是搁在梳妆台上之后才放了心，然后又多次问我是不是还缺少什么，跟我道了一声晚安，便留下我一个人走了。

窗户本来都是关上的。我在脱衣之前，打开了一扇窗户，想呼吸一下夜间的清新空气，刚吃过那么长时间的一顿晚餐，这空气真是叫人心醉神迷。对面就是卡尼古山，不论何时它都显得那么壮观，不过这天晚上，它沐浴在灿烂的月光里，使我觉得它是世界上最美的山。有好几分钟，我呆在那里默默地欣赏着它那奇妙无比的倩影，我正要关起窗户，忽然在低头时看见了在离房子四十多公尺远的台座上的那一尊雕像。它安放在绿色的篱笆墙的一个角落里，篱笆的一边是一个小花园，另一边是一片十分平坦的宽阔的方块地，后来我听说那就是城里的网球场了。这块地本是德·佩尔奥拉德先生的家产，在他儿子的一再央求之下，他把它转卖给了公家。

从我在的这个地方望过去，我很难看清楚这尊雕像的神态，我只能估一估它的高度，看上去大约六尺左右。就在此时，有两个城里的顽童正打从网球场上走过，紧贴着篱笆墙，嘴里还吹着一支卢希荣的欢快的曲子《皇家山》①。他们停下脚步看了看雕像，其中一个还提高嗓门叫骂着。他说的是卡塔卢尼亚的方言，不过我在

① 这是卢希荣地区类似国歌的一首著名的歌曲。

卢希荣呆的日子够长的了，所以他的话我能大致听懂。

“你在这儿哪，臭婊子！（在卡塔卢尼亚的方言中，骂得还要更凶。）你原来在这儿哪！”他说，“把让·科勒的腿压断的就是你！要是你落在我手里，我就要打断你的脖子。”

“啊！你用什么家伙打呢？”另一个孩子说，“它可是铜做的，硬得很呢，厄蒂安娜想用锉刀切开它，结果连锉刀也折断了。这是异教徒时代的铜做的，比什么东西都要坚硬。”

“要是我的手里有把凿子（看起来他是一个锁匠艺徒），我马上就可以挖出它的两颗大大的白眼珠子，就像把杏仁从杏壳里挖出来一样。这要值一百多个苏呢。”

他们离开了雕像，走了几步。

“我应该向偶像道一声‘晚安’。”那位个头较高的艺徒突然间停下了脚步，说了一句。

他俯下身子，大概捡起了一块石子。我看见他伸开手臂，扔出一块什么东西，那尊铜像上立时发出一下洪亮的声响。也就在此时，这艺徒一下子用手按住自己的脑袋，痛楚地叫喊起来。

“它又把石头给我扔回来啦！”他叫道。

两个顽童撒腿跑开了。显然，这块石头是从金属上又弹回去的，把对女神施加侮辱的调皮鬼惩罚了一顿。

我关上窗户，开心地笑了。

“又一个旺达尔人[①]受到了维纳斯的惩治！但愿所有那些毁坏古物的人统统都被打烂脑袋才好！”

我带着这个仁慈的愿望进入了梦乡。

我醒来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站立在我床边的，一个是德·佩

① 旺达尔人属古代日耳曼民族，以破坏文物而出名。

尔奥拉德先生，他还穿着睡衣，另一个是他的妻子派来的仆人，手里拿着一杯巧克力。

“好啦，巴黎人，起来吧！瞧呀，京城里的人都是些懒骨头！”我急急忙忙穿衣服的时候，我的主人这样说，“已经八点了，还躺在床上！可我，我六点钟就起床了。我已经上来过三次了，踮起脚尖走到您的房门口，里面看不见人，也没有一丝动静。像您这样的年纪，睡得太多是有坏处的。您到现在还没有看到过我的维纳斯呢。来吧，把这杯巴塞罗那的巧克力赶快给我喝下去……这可是真正的走私货呢……这样的巧克力在巴黎是喝不到的。拿出点力气吧，因为您一来到我的维纳斯面前，就再也没有人能把您拉走了。”

五分钟工夫，我就准备停当了，这就是说，胡子马马虎虎地刮了一遍，连衣服上的钮扣都没有扣好，大口喝下滚烫的巧克力把嘴也烫坏了。我走下楼来到花园里，站到了那尊奇妙的雕像前面。

这确实是一尊维纳斯雕像，那么美丽，令人赞叹不已。她的上半身是光裸着的，古人塑造的伟大天神总是这样的形象；她的右手放在胸前，手心朝里，拇指和食指、中指伸开，其他的两根指头微微地弯曲着。她的另一只手靠近腰部，挽着遮掩下半身的衣裙。这尊雕像的姿态使人联想起豁拳人，人们把这些豁拳人叫做日尔马尼居斯①，我实在不知道为什么。也许，人们要表现的是一尊正在玩豁拳游戏的女神吧。

不管怎样，要想看到比这尊维纳斯雕像更完美的身材是不可能的。再没有什么能比她的线条更柔美、更迷人，也没有什么能比她的衣裙更雅观、更高贵。我本来还以为这是在罗马帝国时期的

① 日尔马尼居斯(公元前15—19)：古罗马时期的一位将军。

一件作品，其实我看到的是雕塑极盛时期的一件杰作。最使我感到惊异的，是她的形体是那么细致逼真，人们几乎会以为这是依据真人塑造出来的，要是造物主果真能有如此完美的模特儿的话。

她的头发是从额头向上梳过去的，当初好像是曾经镀过一层金的。她的脑袋像几乎所有的希腊雕像一样，小巧玲珑，而且轻轻地朝前低垂着。至于她的面容嘛，我一辈子也表达不出那奇异的表情，而她的睑型也同我能想到的任何古代雕像的脸型完全不一样。这尊雕像的美不是那种沉静的、庄严的美，像古希腊的雕刻家们那样，给所有的线条都赋予一种庄重、宁静的色调。恰恰相反，我发现雕刻家显然有意让这尊雕像表露出一种甚至很凶恶的狡狯神情，这使我大为惊异。它所有的线条都微微地收缩，眼睛略有点儿斜，嘴角向上翘起，鼻孔鼓得略大一些。在这张美丽得让人难以置信的面庞上，流露出的却是一种轻蔑、嘲弄和残忍的神态。说实在的，越是注意这尊奇妙无比的雕像，就越是感到难受，因为这样一位无与伦比的美人居然会连一点点同情心也没有。

"如果它真有过一个模特儿的话，"我对德·佩尔奥拉德先生说，"我很怀疑上天是不是会创造出这样一个女人，我是多么可怜那些爱上过她的人哪！她大概把他们一个个弄得绝望而死，自己却洋洋得意。她的面部表情显得很凶残，不过我实在没有看到过这么美的雕像。"

"这是维纳斯整个儿扑在她的捕获物身上！"①德·佩尔奥拉德先生高声地说，他对我的热情感到十分满意。

也许是由于那双因镶嵌着白银而显得特别明亮的眼睛和因年代久远整个雕像上布满着的暗绿色铜锈构成了明显的对比，那种

---

① 这是法国古典主义悲剧作家拉辛的名作《费德尔》中的一句台词。

阴毒的嘲讽表情显得更加咄咄逼人。这一双亮晶晶的眼睛给人们一种幻觉，总以为她是一个有生命的、活生生的人。我想起了向导对我说过的话，说她能够使注视着她的人垂下头。这话差不多是真的，我站立在这尊铜像前，当我感到有点儿不那么自在的时候，我便情不自禁地冲着自己发火了。

"现在，您已经仔仔细细地观赏过了，我亲爱的考古同行。"我的主人对我说，"要是您有兴趣的话，我们就开一个学术讨论会吧。您对这句铭文的看法如何，到现在为止您还没有留意过这句铭文吧？"

他向我指指雕像的台座，上面刻着：

CAVE AMANTEM

"您有何看法，博学的人？"他问我道，一边搓着手，"我们来看看吧，我们对 cave amantem 这句铭文的解释是否一致。"

"好吧，"我回答说，"这里有两种含义。可以把它译成：'当心爱你的人，别相信你的情人。'不过，若要这样解释的话，我不知道 cave amantem 是不是一句正确的拉丁文。倘若看一看这个女人的凶狠的表情，我倒以为艺术家是有心要观赏者提防这位可怕的美人。所以，我要译成：'如果她爱你，请多加提防吧。'"

"嗯！"德·佩尔奥拉德先生说，"好吧，这意思实在不错：不过，请您不要见怪，我还是喜欢第一种解释，而且我还要发挥一下。您知道不知道维纳斯的情人？"

"她有好几个情人呢。"

"是呀。第一个名叫维尔甘①。雕刻家莫不是想说：'尽管你美艳绝伦，目空一切，可是你的情人不过是个打铁的，而且是个丑

① 维尔甘是古罗马神话传说中的火神。

陋不堪的瘸子'？这对那些轻佻狂放的女人来说，不是很深刻的教训吗，先生！"

我不禁笑了起来，因为我觉得这种解释过于牵强。

"拉丁文太简洁，这是一种可怕的语言。"我这样说了一句，免得郑重其事地去反驳我的这位考古学家。我后退了几步，打算更仔细地观赏这尊雕像。

"请等一等，我的同行！"德·佩尔奥拉德扯住我的手臂对我说，"您还没有全部都看到呢。还有一句铭文，请您走上台座，看一看她的右臂。"他一边说，一边帮着我登上台座。

我大大方方地勾住维纳斯的脖子，我开始同她熟悉起来了。有一阵子我甚至从她的鼻子底下打量着她，我发现她近看起来越发凶狠，也越发美丽。接着，我看见了在她的手臂上刻着几个字，看上去好像是草体的古文。我靠着夹鼻眼镜的帮助，拼出了下面几句话，我每念一个字，德·佩尔奥拉德先生便跟着重复一遍，一边用手势和声音表示赞同。我读出来的是：

VENERI TVRBVL……

EVTYCHES MYRO

IMPERIO FECIT。

在第一行的 tvrbvl 这个字的后面，我似乎觉得有几个字母已经看不清了；不过 tvrbvl 却清晰可见。

"这意思是说……？"我的主人问我，他神采奕奕，脸上带着狡狯的微笑，因为他大概以为我绝不可能轻而易举地说清楚 tvrbvl 这个字的含义。

"有一个字我还无法解释，"我对他说，"不过其余的却不用费

什么事。‘厄蒂谢斯·米龙谨遵维纳斯的命令把此物奉献给她。’”

“好极了。可是 tvrbvl 这个字呢,您作何解释? tvrbvl 是什么意思呢?”

“Tvrbvl 这个字倒是挺费我的脑筋。我尽力把同维纳斯有关的形容词找出来想帮我解开这个谜,但我还是没有办法。那么,您觉得 tvrbvlenta 怎么样? 意思是说:使人迷乱,令人不安的维纳斯……您一定看见了,我一直在注意着她的凶狠的表情,”我对自己的解释并不满意,因而又谦逊地说了一句,“对维纳斯来说,tvrbvlenta 这个形容词倒也不算太糟。”

“不安分的维纳斯! 吵吵闹闹的维纳斯! 啊! 这么说您以为我的维纳斯是酒馆里的维纳斯吗? 绝对不是,先生。这可是一位上流社会的维纳斯。现在我这就给您解释一下 tvrbvl 这个字的意思……不过,至少您得答应我,在我的论文没有发表之前,您绝不能泄露我的发现。因为,您看,我对于自己的这项成果是非常得意的……对我们这些外省的可怜虫,你们总得留下一点残汤剩水吧,你们这些巴黎的学者们已经够富有的了!”

我一直站立在台座上,此时我从高处向他郑重其事地做出保证,我决不会无耻地剽窃他的成果。

“Tvrbvl……”他凑过来对我说,把声音压得很低,生怕除我以外的一个别的什么人也听见他的话,“先生,这个词应该读作 tvrbvlnerae。”

“我越发莫名其妙了。”

“请听我说。离此地一法里的一座山脚下,有一个村子,名叫布尔特内尔。这个名字就是从拉丁文 tvrbvlnera 演变过来的,这种演变再平常不过了。先生,布尔特内尔早先曾经是罗马的一座城

市。我心里一直保留着这样的疑问,但一直找不到什么证据。要说证据嘛,现在就在这儿哪。这座维纳斯像就是布尔特内尔城的土地神,而布尔特内尔这个词儿,我刚才已经向您说出了它的来源,它证实了一桩非常有意思的事情,那就是布尔特内尔在成为一座罗马的城市之前,还曾经是一座腓尼基的城市呢!"

他停下来,喘了一口气,想得意地看一看我的惊异神情。我费了好大气力才忍住没有大笑起来。

"其实,"他又接着说,"tvrbvlnera 是一个纯粹的腓尼基语,tvr 读作 tour……而 tour 和 sour 又是同一个字,不是吗? sour 就是腓尼基语中的 tyr①,它的意思我就无需对您解释了。bvl 就是 baal, bal,bel,bul,读音上当然有些细微的差别。至于 nera 嘛,倒使我感到有点儿麻烦。我还没找到相应的腓尼基语,不过我相信它是从希腊语 γηρos 来的,就是潮湿,多沼泽地的意思。这就是说,这是一个混合字。为了证实 γηρos 这个字,我会指给您看看,在布尔特内尔这个地方泉水怎样从山上流下来,形成了一些散发着臭气的泥塘。而另一方面呢,词尾 nera 可能是很久之后才加上去的,为的是对德特里居斯②的妻子娜拉·比沃苏维亚表示敬意,这个女人也许曾经造福于杜布尔城。不过,由于那些泥塘的缘故,我倒是宁可认定 γηρos 这个字的字源。"

他得意洋洋地吸了一撮鼻烟。

"不过,我们还是别谈腓尼基人,再来说说铭文吧。我是这样翻译的:'遵照维纳斯的命令,米龙把这尊雕像,他的作品,奉献给布尔特内尔的维纳斯。'"

---

① 蒂尔(tyr)早先是腓尼基的重要的商业城市。

② 德特里居斯是罗马的一位暴君。

我避开不去批评他的字源学，但我也愿意让我也来表现一下我的敏锐的眼力，于是我对他说：

“等一等，先生！米龙确实献出了某件东西，不过我看绝不是这一尊雕像。”

“怎么！”他叫道，“难道说米龙不是希腊的一位大名鼎鼎的雕刻家吗？他家里世代都是天才，这尊雕像就是他的一位后代做出来的，再没有什么比这更确凿无疑的了。”

“但是，”我反驳道，“我看见在她的臂膀上有一个小洞眼。我想这也许是用来固定一件什么东西的，比如，一只手镯什么的，米龙把它送给维纳斯来赎罪的。米龙是一个不幸的情人，维纳斯对他发了脾气，他送给她一只金手镯，以此来平息她的怒火。请您注意，这其中的‘做’字大都含有‘奉献’的意思，它们是同义词。倘若我手头有一本格吕特①或奥雷利②的著述，我可以给您举出很多例子的。一个堕入情网的人在睡梦中见到了维纳斯，想当然地以为她命令他给她的雕像献上一只金手镯，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于是米龙就献给她一只金手镯……后来，那些野蛮人，要不就是某个不怕渎神的贼……”

“啊！瞧您在编故事呢！”我的主人叫道，一边伸出手来扶我走下台座，“不对，先生，这尊雕像是米龙学派的作品，您只消看看这手艺，就会认为这话是对的了。”

我曾经对自己定下一条规矩，千万不要过分地同那班食古不化的古物研究家们唱反调，于是我装出一副信服的模样低下头说：

“这真是一件了不起的作品啊。”

---

① 格吕特(1560—1627)：荷兰学者。

② 奥雷利(1787—1849)：瑞士语言学家、文献学家。

“哎呀！我的天哪！”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叫着说，“又是一件毁坏文物的行为呀！有人向我的雕像扔了石头！”

他刚刚发现在维纳斯的胸部上面有一道白色的印迹。我也看到在她右手的手指上面有着同样的痕迹。我猜想这是石头飞过来的时候擦着的，要不就是一块碎石片落下来反弹到手上。于是我把我亲眼看见的雕像受到的侮辱以及她立即做出的惩罚告诉了我的主人。他格格地笑个不停，把那个顽童比作迪奥迈特①，还希望他能像希腊英雄一样，看见自己所有的伙伴都变成白鸟。

午餐的钟声响了，这场经典的谈话中断了。于是我又像昨天一样，只好又大吃大嚼一顿。随后，德·奥尔佩拉德先生的几位佃农来到这里，他便接见他们。就在这当儿，他的儿子领着我去看他在图卢兹为他的未婚妻买的一辆四轮马车，我当然赞赏了一番，这是不消说的。接着，我又和他一起走进马厩，他在那个地方把我留了半个小时，对我吹了一通他的那些马，讲述了它们的世系，还向我说了一遍它们在省里的赛马会上得到的奖品。最后，他的话题从那匹他打算送给未婚妻的灰色母马转到了他的未婚妻的身上。

“今天我们就会见到她啦，”他说，“我不知道您是不是会认为她长得很漂亮。你们这些巴黎人是很难对付的。不过在佩皮尼昂，人人都觉得她很可爱。她好就好在非常有钱。她在普拉德的伯母把自己的财产都留给了她。啊！我的日子会过得非常幸福的。”

一个年轻的小伙子对于她未婚妻的嫁妆比对她的美貌更感兴趣，这使我感到十分不快。

“您对首饰很内行，”阿尔丰斯先生又说，“那您看看这件首饰

---

① 迪奥迈特是古希腊传说中的英雄。

怎么样？这就是我打算明天送给她的戒指。”

他一边说着，一边从他的小指头的第一节上取下一枚巨大的钻石戒指，这只戒指的形状是两只紧紧地握在一起的手，在我看来，这是极有诗意的。戒指是很久以前做的，不过我认为后来又加过工，镶上了钻石。在戒指的里面有几个用哥特字体写成的字：Sempr'ab ti，就是“永远和你在一起”的意思。

“这只戒指很漂亮，”我对他说，“但是，镶上了这些钻石反而使它稍微失去了它原有的特色。”

“啊！这样一来，它会更漂亮的。”他微笑着回答，“这上面的钻石价值一千二百法郎呢。这是我的母亲送给我的，是很久很久之前我们家里传下来的……那还是骑士时代呢。我的祖母戴过它，她是从她的祖母那儿得来的。天知道这玩意是什么时候做成的。”

“按照巴黎人的习惯，”我对他说，“只送一只普通的戒指就行了，一般说来，这只戒指是由两种不同的金属，比如黄金和白金制成的。喏，您手上戴着的另一枚戒指就非常合适。而这一枚上有许多钻石，还有两只突出来的手，它太大了，连手套也戴不上了。”

“啊！那就让阿尔丰斯夫人随她的意思去安排吧。我相信她得到这枚戒指总会很满意的。一个手指头上竟有一千二百法郎，真痛快。至于这一枚小戒指嘛，”他得意地瞧了瞧自己手上戴的那一只普通的戒指，又接着说，“那是在巴黎的狂欢节的最后一天，一个女人送给我的。啊！在巴黎时玩得多开心呀，那还是两年前的事啦！那里真是个好玩的地方！……”他带着惋惜的心情叹了一口气。

这一天，我们应该到布依加利去，在女方的家里吃晚饭。我们

坐上四轮马车,来到距伊尔城大约一法里半的一所住宅。我作为新郎家的朋友被介绍给他们,受到了款待。关于晚餐以及晚餐之后的谈话,我在这里就不说了,其实我也没说上几句话。阿尔丰斯先生坐在新娘身边,每过一刻钟便凑过去在她耳边说一句话。而她呢,则很少抬起眼皮,每当她的未婚夫对她说话的时候,她就羞得脸色绯红,不过却总是自自然然地回答他的话。

德·布依加利小姐十八岁了,她的身材柔弱而又纤细,同她身强力壮的未婚夫的伟岸躯体恰成对照。她不仅容貌秀丽,而且非常迷人。我对于她回答所有问话时的落落大方的态度十分赞赏,她看上去很善良,不过总略带一种狡狯的神态,这使我不由自主地想起了我的主人的那尊维纳斯像。我心中一边进行这种比较,一边思忖着,是不是大多是由于那尊雕像有一种雌老虎的表情,我们才不得不认为她更美一些。因为即使是在邪恶的情欲中,充沛的活力也总能引起我们的惊异和情不自禁的赞叹。

“真可惜啊!”我离开布依加利的时候心里想,“这样一位可爱的人儿竟然这样有钱,她丰厚的嫁妆竟受到一个配不上她的男人的追求!”

回到伊尔城后,我总觉得该对德·佩尔奥拉德夫人说几句话,然而我又不大知道说些什么才好。

“你们实在是卢希荣的开通人!”我高声说,“怎么啦,夫人,你们竟然在星期五举行婚礼!在巴黎,我们可比你们更迷信,谁也不敢在这样的日子里办婚事。”

“我的上帝!请您别说了。”她对我说,“要是由我一个人作主,我自然要另挑个日子的。可是佩尔奥拉德偏要这样,便只好由着他,不过我心里可真害怕呢。要是惹出什么倒霉事怎么办呢?为什么人人都怕星期五,这里面定有什么原因吧?”

"星期五!"她的丈夫大声说,"这是维纳斯的日子呀[①]! 这可是办喜事的好日子! 您看呀,我亲爱的同行,我一门心思只想着维纳斯。说真的,我之所以选定星期五,也正是因为她呀! 明天,要是您愿意,在举行婚礼之前,我们可以对她小小地祭奠一番,祭上两只野鸽子,倘若我能找到一点儿香……"

"呸! 佩尔奥拉德,"他的妻子气极了,打断他的话,"居然为一个偶像供香! 这太不成体统了! 这一带的人们会怎么说我们呢?"

"至少,"德·佩尔奥拉德先生说,"你得允许我在她的头上戴一顶用玫瑰花和百合花编成的花冠!

献上满满一把玫瑰花[②]。

"您看,先生,宪章只不过是一纸空文,我们连信仰的自由也没有呀!"

第二天的各种事项是这样安排的:上午十时整,大家都要穿戴完毕,准备就绪。喝过巧克力之后,便乘车到布依加利去。世俗婚礼在镇公所举行,宗教仪式则在公馆的小教堂举行。随后便用午餐,午餐后大家可以自行消遣直至晚上七时。七时,大家返回伊尔城的德·佩尔奥拉德先生的家中。男女两家聚在一起吃晚饭,饭后大家各行其便。由于不能跳舞,所以大家可以放开肚皮尽量吃。

从八点钟开始,我便坐在维纳斯的前面,拿着一支铅笔,开始描画雕像的头部,我足足画了二十次,却一直无法把握住她的表

---

① 法文中的"星期五"出自拉丁文"维纳斯的日子"之意。

② 原文是拉丁文,系罗马诗人维吉尔的长诗《伊尼特》中的诗句。

情。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在我的身边走来走去，替我出主意，还翻来覆去地对我讲述他的腓尼基语源论；然后，他又在雕像的底座上摆上一些孟加拉玫瑰花，操着一种又悲又喜的声调向这座雕像表达他的心愿，为即将到他家里居住的这对新人祝福。快到九点钟的时候，他回到屋子里去考虑该如何穿着装扮，就在这时，阿尔丰斯先生出现了，他穿着一件新衣服，裹得紧紧的，戴的是白手套，穿的是漆皮鞋，衣服上钉着雕花的钮扣，钮孔里还插着一朵玫瑰花。

"您给我的妻子画一幅肖像好吗?"他一边说，一边俯下身子看看我的画，"她也是很漂亮的呀。"

这时候，在我提到过的那个网球场上开始了一场球赛，它马上便把阿尔丰斯先生的注意力吸引过去了。我呢，一方面感到有些吃力，一方面也因为画不出这一张魔鬼般的面庞而灰心丧气，不多会儿我也丢下了我的图画，跑过去观看球赛了。在这些球员中有几位是昨天才赶到的西班牙骡夫，这是一些阿拉贡人和纳瓦尔人，他们几乎全都是打球的好手。因此，虽然阿尔丰斯先生亲临现场面授机宜，撑腰打气，伊尔人还是很快地就被这些新来的人打得败下阵来。法国的观众们感到沮丧，阿尔丰斯先生看了看手表，才九点半钟，他的母亲还没有梳好头呢。他不再迟疑了，立即脱下新衣服，借来一件上衣，便向西班牙人提出了挑战。我眼看他做着这一切，微微地笑着，心里不免有点愕然。

"一定要维护本地的荣誉。"他说。

这时候，我发觉他的确是一位美男子。他的情绪激动起来了。刚刚他还是那样一门心思扑在他的衣着打扮上，现在这些对他来说根本就不再算是一回事。几分钟之前，他连头也不敢转回去，怕的是弄歪了他的领带，而现在他再也顾不上他那卷曲的头发和折叠得端端正正的胸饰了。那么他的新娘呢？……说真的，如果必

要的话，我想他也许会把婚期也往后推的。我看着他匆匆忙忙地穿上一双便鞋，卷起衣袖，然后就像恺撒在蒂拉基阿姆重新纠合他的队伍似的，带着坚定不移的神气站到了被打败的一方的前头。我跳过篱笆，舒舒服服地站在一棵荨麻树下，在那里可以把交战双方的情况看得清清楚楚。

阿尔丰斯先生第一只球就没有接住，大家感到非常意外。的确，这球是擦着地面飞过来的，是一位阿拉贡人用惊人的力量发出的，这人好像是西班牙人的领队。

他年纪在四十岁上下，瘦得干巴巴的，而且神经质，身高两米左右，橄榄色的皮肤差不多同维纳斯雕像的青铜色一样幽深。

阿尔丰斯先生气势汹汹地把球拍摔在地上。

“这该死的戒指，”他吼道，“把我的手指头箍得紧紧的，使我没有接住这个完全可以接到的球！”

他使了使劲儿才把那只钻石戒指脱了下来。我走上前去打算接过戒指，可是他却抢在我的前面奔到维纳斯跟前，把戒指套在她的无名指上，然后又回来站立在那队伊尔人的前头。

他的面色苍白，但却镇定沉着而又果断。从这时候起他再也没有失过一次手，西班牙人被彻底地打垮了。观众们热烈地欢呼，这真是一幅壮观的景象：有的人快活地欢呼个不停，还把帽子抛向空中，另一些人紧紧地握住他的手，把他称为当地荣誉的化身。即使他打退了外族的入侵，我看也未必会受到更加热烈、更加诚挚的祝贺。被打败的人垂头丧气，这就使得他的胜利更加绚烂多彩。

“我们再玩几场吧，我的好汉，”他用一种居高临下的语气对那个阿拉贡人说，“不过，我可得让你们几分。”

我多么希望阿尔丰斯先生能够更加虚心一些，因为我为失败者所遭受的羞辱而感到痛苦。

那个西班牙巨人已经深深地感受到了这一耻辱。我看见他那被晒黑了的皮肤发白了。他看着他的球拍，满脸阴云，牙关紧咬。然后他用一种沉闷的声音轻轻地说："你要为此给我付出代价。"

德·佩尔奥拉德先生的声音扰乱了他儿子的胜利的喜悦，我的这位主人看到儿子没有准备新马车感到十分诧异，更使他吃惊的是，他的儿子手里握着球拍，汗流浃背。阿尔丰斯先生奔回房里，洗了洗脸和手，又穿上他那身新衣服和漆皮鞋。五分钟之后，我们的马车便在通往布依加利的大路上奔跑了。城里所有的网球队员和许许多多的观众都跟在我们后面欢呼雀跃。拉着我们的这几匹剽悍壮实的马差一点落在了这些勇敢无畏的卡塔卢尼亚人的后头。

我们来到了布依加利，大队人马正要往镇公所走去，这时阿尔丰斯先生忽然拍了拍脑袋，低声对我说：

"真见鬼！我把那枚戒指给忘了！我把它套在了维纳斯的手指上，魔鬼会把它带走的！至少，请您别对我的母亲说，也许她不会发觉。"

"您不妨打发一个人去取回来。"我对他说。

"唉！我的仆人留在伊尔城了呐。身边的这几个人，我不大信得过他们。这可是一颗价值一千二百法郎的钻石呀！它会打动不少人的心的。再说，像我这样的粗心大意，人们又会怎么想呢？他们会狠狠地嘲笑我，管我叫做那尊雕像的男人。但愿它别让人偷去就好了！幸好那班恶少都害怕这尊偶像，他们连离她一臂之远的地方也不敢靠近。哎！没什么，我还有一枚戒指呢。"

世俗婚礼和宗教婚礼都相当隆重地举行完毕了。德·布依加利小姐接受了一枚巴黎的一位女帽商赠送的戒指，根本没有料到她的未婚夫已经把她的一件爱情的信物牺牲掉了。然后，大家入席就座，又吃又喝，甚至还唱着歌，这一切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

在新娘的四周，爆发出一阵阵粗俗的欢声笑语，我为她感到难过。可是她却表现得从容得体，比我想象的还要好，她也面露窘态，但那既不是因为笨拙，也不是装模作样。

也许，勇气是由于陷入困境才产生的吧。

谢天谢地，午餐终于结束了，此时已经是下午四点钟了，男人们有的去那座景色十分壮观的花园里散散步，有的便去观赏布依加利的农妇们跳舞，她们穿着节日的盛装，在宅邸的草坪上翩翩起舞。我们就这样消磨掉了好几个钟头。女人们都殷勤地服侍在新娘的周围，新娘把新郎送给她的礼物拿出来让她们一一欣赏。随后，她又换了一身打扮，我注意到她戴上了一顶软帽和一顶带有羽饰的帽子，遮住了她那一头漂亮的头发，因为按这里的乡俗，做姑娘时是不准戴饰物的，所以一旦她们可以佩戴时，她们便迫不及待地装扮起来了。

大家准备回伊尔城的时候，已经快要到八点钟了。可是这时却又发生了动人的一幕。德·布依加利小姐的伯母是一位上了年纪的非常虔诚的老妇人，她像亲生母亲一样对待小姐，那天她不能跟我们一起回城里去。我们动身的时候，她向侄女开导了一番，教导她该如何尽到做媳妇的职责，然后又是没完没了的啼哭和抱吻。德·佩尔奥拉德先生把这种离别比作萨宾女人的被劫掠①。不过我们终于上路了，途中我们每个人都想方设法让新娘高兴起来，并逗她发笑，但这一切全都无济于事。

到达伊尔城时，晚餐已经摆好等着我们了。这是一顿多么丰盛的晚餐啊！如果说上午的那些粗俗的笑语使我感到十分别扭的话，那么现在人们对新娘和新郎说的那些莫名其妙的话语和玩笑

---

① 萨宾位于古代意大利的中部地区，据说古罗马人曾到那里去抢劫妇女。

更加使我反感了。还没有入席，新郎便有一阵子不见了踪影，回来时他的脸色苍白，板着面孔像是一脸秋霜。他一个劲儿地喝着科利乌尔陈酒，这种酒几乎跟烧酒一样浓烈。我坐在他的身边，我想我必须提醒他：

“当心点儿呀！听人说这种酒……”

为了使自己的做法跟其他的客人协同一致，我真不知道我对他说了些什么样的蠢话。

他碰了碰我的膝盖，压低声音对我说：

“等大家都散了……我要同您说几句话。”

他那郑重其事的语调使我感到惊异，我更加仔细地看了看他，我发现他的脸色很奇怪地发生了变化。

“您感到有什么不舒服吗？”我问他。

“没什么。”

说着，他又喝起酒来。

就在这时，人们又拍手又叫喊，一个十一岁的孩子钻到桌子底下，从新娘的脚踝上解下一条红白相间的美丽布带，并把它拿出来给大伙儿看。大家说这是新娘的袜带，于是马上就把它剪成碎片，分给了各位年轻人，他们接着就把碎片插在自己衣服的钮扣洞里。这原是此地的一种古老的习俗，几家大户人家仍然把它保留着，可是这样一来，却把新娘羞得连眼白都变得通红……然而，当德·佩尔奥拉德先生让大家安静下来，向新娘朗诵据说是他即席赋就的几句卡塔卢尼亚诗句的时候，她变得更加难堪慌乱了。假如我的理解不错的话，这几句诗的意思是：

“朋友们，这是怎么回事？莫非我因为饮酒而变得眼花迷乱？这儿有两个维纳斯……”

新郎惊惶不安地一下子把头掉转过去，引得大家哄地笑了起来。

"是的,"德·佩尔奥拉德先生继续说,"在我的家里有两个维纳斯。一个像块菰似的,被我从地底下挖了出来,另一个却是自天而降,刚刚把她的裤腰带分给了我们大家。"

他指的是她那根袜带。

"我的儿子呀,请你在罗马的维纳斯和卡塔卢尼亚的维纳斯当中,挑选一个你所喜欢的吧。这混小子选中的是卡塔卢尼亚的那一位,他选得好极了。罗马维纳斯是黑色的,卡塔卢尼亚维纳斯是白色的。罗马维纳斯冷若冰霜,而卡塔卢尼亚维纳斯却能使所有接近她的人焕发出热情。"

这段精彩的结尾激起的乌拉声、掌声和欢笑声是那样的响亮,简直震耳欲聋,我觉得连天花板似乎也从我们的头顶上塌落了下来。酒席上的人只有三张面孔铁板着,那就是新娘、新郎和我。我的头痛得厉害,而且,婚礼总使我感到伤感,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特别是这一次,我甚至感到有点儿恶心。

副镇长的最后几节歌词唱完了,应当说,这几句歌词是非常轻浮的。然后,大家便走进客厅,想闹一闹新娘的退席,以便从中取乐。因为此时已近午夜,新娘马上就该进入洞房了。

阿尔丰斯先生把我拉到一个窗口边,他掉过头看着别处,对我说:

"您要笑话我了……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一回事……我中了魔啦! 我真见鬼!"

我一下子就想到,他大约自以为有某种不幸在威胁着他,正如蒙田①和德·塞维涅夫人②所说的那样:

---

① 蒙田(1533—1592):法国散文作家。
② 德·塞维涅夫人(1626—1696):法国作家。

“整个爱情的王国里都充满着悲剧性的故事。”等等。

我以为这样一类悲剧只有聪明人才能有幸遇上。我心里这样想。

“您喝科利乌尔酒喝得太多了,亲爱的阿尔丰斯先生。”我对他说,“我早就提醒过您了。”

“也许是的。可是这件事情还要可怕得多。”

他的声音断断续续的,我相信他已经完全醉了。

“您知道我的戒指吗?”沉默了一会儿之后,他又接着说话了。

“怎么啦? 难道被人拿走了?”

“不是的。”

“那么,您拿到啦?”

“不是的……我……我不能把它从这个魔鬼维纳斯的手指上脱下来呀。”

“是这样呀! 您难道没有使劲儿去拔吗?”

“我是使劲儿的……可是维纳斯……她却缩紧了手指头。”

他带着慌张不安的神色紧紧地盯着我,他的身子靠在窗户的长插销上,以免跌倒。

“这是什么话!”我对他说,“您是把戒指套得太深了。明天您可以用钳子把它取下来,不过要当心,别把雕像弄坏了。”

“不,我对您说吧。维纳斯已经把她的手指缩回去,握起来了。她把手握得紧紧的,您听清楚了吗? ……显然,她是我的妻子,因为我把我的戒指给了她……她再也不肯还给我了。”

我猛然间感到一阵颤栗,身上一下子起了鸡皮疙瘩。随后,他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我闻到了一股酒的味道,于是我的激情马上便消失了。

我想,这个可怜虫一定是喝得烂醉了。

“先生，您是一位考古学家，”新郎又说，他的语调很可怜，“像这样一类雕像，您是很熟悉的……这里面也许有发条……也许是什么鬼玩意儿……我一点儿也弄不明白……您去看看好吗？”

“好吧，”我说，“咱们一起去吧。”

“不，我想您还是一个人去好。”

我走出了客厅。

吃晚餐的时候，天气就已经变了。大雨开始哗哗地下着，我刚要去要一柄雨伞，这时忽然一个念头又阻止了我。我想，倘若我去证实一个醉汉说的话是否是真的，那我岂不是一个道道地地的大傻瓜！说不定他是想捉弄我，让这帮老实的乡巴佬笑笑取乐呢。再说，起码我也可能被大雨淋得像落汤鸡一样，得上一场重感冒。

我从房门口朝流淌着雨水的雕像望了一眼，便登楼走进了我的房间，再也没有回客厅。我躺在床上，久久无法入睡。白天发生的一切又一幕幕地出现在我的脑海里。我想，这样一个年轻、美丽而又纯洁的姑娘，竟然委身于一个粗鲁的醉汉。我自言自语道，像这样“门当户对”的婚姻，真是可恨呀！一位镇长佩戴上三色肩带，一位本堂神甫系上襟带，就这样把世界上最贞洁的女子送给了人身牛头的怪物①！此时此刻，两个不相爱的人有什么话可说呢？可这样的时候，一对倾心相恋的情人却愿意用他们的生命来换取。一个女人一旦看到这个男人是粗野不堪的，她还会爱他吗？最初的印象是无法抹去的，我可以断定，这位阿尔丰斯先生将是个被人憎恨的人……

就在我这样自言自语的时候——其实我想的远远不止这些，我听到屋子里有许许多多人来人往的脚步声，房门打开了又关上，

---

① 人身牛头怪物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养于克里特岛的迷宫中，常食人肉。

以及马车驶去的声音。后来,我似乎还听见楼梯上有几个女人轻轻走动,她们是朝着跟我住的房间相反的方向、走廊的另一头走去的。也许,这就是伴送新娘入洞房就寝的那队人。接着,她们又走下楼梯,德·佩尔奥拉德夫人的房门于是紧紧关上了。这可怜的姑娘此刻该是何等的慌乱,心里该是多么难受啊!我这样想着,心里非常不自在,在床上翻来覆去个不停。在这个婚礼业已结束的人家里,我却扮演着一个愚不可及的角色。

一阵静寂之后,接着便响起了有人上楼的沉重的脚步声,木板做成的楼梯被震得轧轧作响。

"多粗鲁的人哪!"我大声说,"我敢打赌他会在楼梯上跌倒的。"

一切又沉静下来了,我拿起了一本书,以便想点别的什么事情。这是一本省里的统计学资料,其中还有德·佩尔奥拉德先生撰写的、关于普拉德县城德洛伊教古代建筑的学术论文。我看到第三页便睡着了。

我睡得很不好,其间醒过好几次。大约是在清晨五点钟的时候吧,人们听见了鸡叫,我已经醒来二十多分钟了。天快亮了,这时我又清清楚楚地听见那同样沉重的脚步声,同样的楼板轧轧作响声,跟我入睡以前听见的一模一样。我心里有些纳闷,一边打着哈欠一边想,阿尔丰斯先生为什么这么早便起床了。我实在想不出这是怎么一回事,刚要重新闭上眼睛休息,只听见一阵奇怪的跺脚声以及随之而来的摇铃声和用力的开门声再一次打乱了我的注意力。我分明听见了那乱哄哄的喊叫声。

我从床上跳了下来,心想:"这个醉汉说不定在什么地方放了一把火呢!"

我匆匆穿上衣服,走进了过道。在过道的另一头,有人在呼

喊,在痛哭,而其中有一个人的哀号压倒了其他人的声音:"我的儿啊!我的儿啊!"显然,这是阿尔丰斯先生遭到了什么不幸。我立即朝新房奔去,那里面已经挤满了人。我首先看到的一副景象,就是那个小伙子半裸着身子,横卧在横档已经折断的床上。他的身躯僵直,脸色泛青。他的母亲在他的身边一边痛哭,一边呼喊。德·佩尔奥拉德先生不知所措,他一会儿用香水涂抹儿子的太阳穴,一会儿又拿点嗅盐放在儿子的鼻子下面。唉!可他的儿子早已死去多时了。在房间另一端的一只长沙发上,新娘拚命地挣扎着。她哇啦哇啦地不知叫着什么,两个粗壮的女仆人费了很大力气才好不容易地把她按住。

"天哪!"我大声说,"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走近床边,抱起那个可怜的年轻人的身子,他早已浑身冰冷而僵硬了。他紧咬着牙关,发黑的脸色表明他经受过最可怕的紧张痛苦。他显然是暴死的,而且死的时候很凄惨。然而,他的衣服上却看不见一丝血迹,我解开他的衬衫,发现他的胸口上有一道青痕,而且一直延伸到肋部和背脊上。他似乎是被一个铁箍紧紧地箍死的。我的脚踩到了地毯上的一件坚硬的东西,我弯腰一看,原来是那枚钻石戒指。

这时我把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和他的夫人拉回到他们的房间,然后又叫人把新娘也抬了进去。

"你们现在还有个女儿呢,"我对他们说,"你们理当照料她。"

在我看来,阿尔丰斯先生是被人谋杀的,这似乎肯定无疑,而且凶手是在夜里设法混进新房的。可是,他胸口上的那道伤痕,而且是一道呈环状的伤痕,却使我大惑不解,因为这不可能是一根木棍或铁棍的打击所造成的。突然之间我想起了曾经听人说过在瓦朗斯有些亡命之徒被人收买后去干杀人的勾当,他们用装满细沙

的长皮袋把人殴打至死。我一下子又想起了那个阿拉贡骡夫以及他那威胁性的话语，然而我简直不敢相信他会因为这无关紧要的玩笑而去报复杀人。

我走遍家中各个角落，到处寻找破门而入的痕迹，可是一无所获。我又下楼走进花园，想看一看凶手们是否可以从这里溜进来，但我仍没有发现任何肯定的迹象。昨天的那场大雨把土地打得透湿，一点点清晰的印迹也不可能留下来。不过我到底还是看到地上有几个深深的脚印，它们虽然朝着两个相反的方向，却落在同一条直线上，即从毗连网球场的篱笆角落一直到房屋的大门口。也许，这是阿尔丰斯先生到雕像那儿去取她手指上的戒指时留下来的。另一方面，这一带的篱笆矮墙比其他地方要稀疏一些，说不定那帮杀人凶手就是从这儿翻越进来的。我在那座雕像前来回走动了一阵，有时停下脚步对着她仔细端详。说老实话，这一次当我看到她那种带着嘲弄意味的凶狠表情时，心里不由得一阵颤栗。我刚刚亲眼看到的可怕景象依然堵在我的心头，而现在我似乎又看见了一个地狱里的恶魔正在对这个人家遭到的不幸打击拍手称快。

我回到自己的房中，在那里呆到中午。然后，我又走出房门，向我的主人们询问是否又有新的消息。他们已经稍微冷静一点儿了，德·布依加利小姐——我该称她为阿尔丰斯先生的遗孀了——也已恢复了知觉。她甚至还跟适时正在伊尔城巡视工作的佩皮尼昂的检察官谈过话，那位检察官听过了她的证词。他也向我要求作证，我便对他陈述了我所知道的一切，并且如实反映了我对那个阿拉贡骡夫的怀疑。于是他立即下令将骡夫拘留起来。

“阿尔丰斯太太对您说了些什么？”我的证词记录完毕并且签字画押之后，我便问检察官。

“这不幸的年轻女人已经疯了，”他一边说，一边凄苦地微笑着，“疯啦！她完全疯啦！她是这样说的：

“她说她放下帐幔，躺了几分钟，这时只听见房门打开，有一个人走了进来。此时阿尔丰斯太太躺在床上靠墙的一边，她的脸对着墙壁，一动也没有动，因为她断定来人是她的丈夫。过了一会儿，那张床‘吱嘎’响了一声，好像有什么沉重的大块东西压在上面似的。她心里怕得要命，但又不敢转过头来。五分钟过去了，也许是十分钟……她也说不准时间有多长，反正就这样呆着。后来她不经意地动了一下，说不定是那个躺在床上的人动了一下，她一下子触到了一种冷得像冰块一样的东西——她就是这么说的。于是她浑身发抖，紧紧地贴着墙壁。又过了一会儿，房门第二次被打开了，一个人走了进来，一边说：‘晚安，我的小太太。’他接着便掀起帐幔，这时她听见一声窒闷的叫喊，躺在她身旁的那个人坐了起来，似乎还把自己的两只手臂向前伸了出去。这时她转过头去……她说她瞧见她的丈夫跪在床边，他的头正好和枕头一般高，被一个暗绿色的巨人用力地紧紧抱在怀里。她说，这可怜的女人，她对我重复了不知多少次！……她说她认出来了……您猜得出是什么人吗？是德·佩尔奥拉德先生的那个雕像，青铜维纳斯女神……自从她在那个地方出土之后，人人都在梦中见到过她。还是继续听听这可怜的疯女人的讲述吧。她一看见这场面便立即不省人事，也许她早在几分钟以前就失去理智了。她根本讲不出她昏厥了多久，反正她醒过来之后，便看见那个幽灵，或者如她所说的那尊雕像，一动也不动，两条腿和下半身坐在床上，上半身和两只手臂向前伸着，怀里紧抱着她那位早已不能动弹的丈夫。这时候，鸡叫了，雕像从床上跳了下去，扔下了她丈夫的尸体躺在那儿，自己走了出去。阿尔丰斯太太便拉铃叫人，以后的事情您全知

道了。”

人们把那个西班牙人带过来了，他很沉着，镇定地为自己辩解，头脑十分清楚。再说，他也不否认我听到过他说的那句话，不过他解释说，他的意思是要想说等到第二天他休息好了之后，还要再打一场球，把他的战胜者打败，除此而外他没有别的念头。我记得他还加上一句：

“当一个阿拉贡人被人侮辱的时候，是不会等到第二天才报仇雪耻的。要是我真的以为阿尔丰斯先生想要侮辱我，我当场就会把我的刀子捅进他的肚子里去。”

人们又把他的鞋子拿去跟花园里的脚印进行了比较，结果是他的鞋子大了好多。

最后，他寄宿的那家客店的主人也证实，那天整整一夜他都忙着给他的一头生病的骡子按摩和灌药。

再说，这个阿拉贡人名声挺好，这在当地人人都知道，他每年都要到这里来做买卖。于是人们向他表示道歉之后，便把他放了。

我把那个仆人的证词忘记说了，这个仆人是在阿尔丰斯先生生前最后一次看到他的人。那时，阿尔丰斯先生正要上楼去他妻子的房间，他叫了一声那个仆人，带着慌乱不安的神色问他是否知道我在什么地方。仆人回答说他没有看到我。只见阿尔丰斯先生叹了一口气，站在那里足有一分钟，一声也不响。后来，他说了一句：“算了吧！他大约也见鬼去啦！”

于是我问这位仆人，阿尔丰斯说话时，他的手上是不是戴着那枚钻石戒指。仆人迟疑着答不上来，最后他说他认为没有戴，再说他一点儿也没有留意。

“要是他的手上戴着这枚戒指，”他又加上一句，“我一定早就注意到了，因为我想他已经把这枚戒指送给阿尔丰斯太太了。”

我在盘问这位仆人的时候，心里总有一点儿迷信的恐怖感，由于阿尔丰斯太太的那番话，全家人都有这种恐怖感。检察官微笑着望着我，我便不再继续询问下去了。

阿尔丰斯先生的葬礼之后几个小时，我便准备离开伊尔城。德·佩尔奥拉德先生的马车将把我送到佩皮尼昂，这可怜的老人尽管身体衰弱不堪，还是要送我到花园门口。我们一声不响地走过花园，他几乎连步子也迈不动，只好靠在我的臂膀上。分别的时候，我又朝维纳斯雕像投去了最后一道目光。我料想我的主人虽然并不像这家里的一部分人一样，对这尊雕像又恨又怕，但他仍然想丢开这件东西，因为这会使他常常想起那惨痛的一幕。我有心劝他把这尊雕像挪到一家博物馆里去，但我犹豫着不便开口说明。这时只见德·佩尔奥拉德先生六神无主地转过头来，也朝着我注视的方向望过去。他瞧见了那尊雕像，一下子便泪流满面。我紧紧拥抱着他，连一句话也不敢说，之后便登上马车走了。

我离开那里之后，一直没有听到过有什么新的情况可以让人们弄清楚这一桩神秘的灾祸的原因。

在他的儿子去世之后几个月，德·佩尔奥拉德先生也谢世了。他立下遗嘱，把他的手稿遗赠给我，有朝一日我也许会把它们发表出来。但我在其中却没有找到他的那篇关于维纳斯的铭文的学术论文。

附记

我的朋友德·P……先生刚刚从佩皮尼昂给我写来一封信，说是那尊雕像已经不复存在了。在她的丈夫死后，德·佩

尔奥拉德太太的第一件事就是把雕像熔掉，另铸成一口钟，并把它送给了伊尔的教堂。然而，德·P……先生又说，事实上似乎是谁占有这口钟，谁就要倒运。因为自从这口钟在伊尔城敲响之后，葡萄已经冻死过两次了。

叶苇 译

炼狱里的灵魂

西塞罗[1]在某个地方,我相信是在他的论著《论诸神的性质》中,这样说过:从前有好多个朱庇特[2],一个在克里特岛[3],另一个在奥林匹亚[4],还有一个在别的什么地方,以致后来在希腊,每个稍稍有点名气的城市都有一个自己的朱庇特。大家把所有这些朱庇特糅合在一起,变成了一个朱庇特,并且还把每个叫这个名字的神的种种冒险经历都加在他的身上。这就说明,集中在这个天神身上的好运为何会如此之多。

同样的混乱也发生在唐璜的身上,这个人物几乎和朱庇特一样名声卓著。仅塞维利亚[5]一地就有好几个唐璜,很多别的城市也都提到过各自的唐璜。早先,每个唐璜分别有着自己的传奇。随着时光的流逝,这些传奇逐渐融合在一起了。

不过,只要仔细观察的话,还是很容易看出各个唐璜的特点,或者至少可以辨别出这些英雄中的两个,那就是特诺里奥的唐璜和马拉尼亚的唐璜。前者最后被一尊石像带走[6],这是众所周知的,而后者的结局却完全不同。

对这两个唐璜的生平，众口一词，说法全都一个样，唯有结局才能使他们互有区别。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正如迪西斯[7]的剧本，结局是好是坏，可以根据读者的感觉来定。

说到这个故事或者说这两个故事的真实性，那倒是没有什么可怀疑的。如果出现这样的孽种会使人对他们最高贵家族的系谱产生疑问，从而对他们的存在持有异议的话，那就会大大伤害塞维利亚人的热爱乡土的感情。他们会把唐璜·特诺里奥住过的房子指给外乡人看；而所有热爱艺术的人，只要到过塞维利亚，就不能不去爱德教堂参观一番。在那里他们准会看到唐璜·马拉尼亚的坟墓，以及墓碑上唐璜本人出于谦虚，也可以说是出于骄傲而口授的铭文："世界上最坏的人长眠于此。"看到这些实物以后，还能有办法怀疑吗？自然，您的向导带您看过这两处古迹以后，还会对您讲，唐璜（不过不知道是哪个唐璜）如何向希拉尔达，这尊高踞于大教堂中摩尔式塔楼之上的青铜像，提出了一些稀奇古怪的建议，而希拉尔达又如何全部接受；向导还会告诉您，唐璜喝完酒以后，如何浑身发热，沿着瓜达尔基维尔河左岸散步，当时他向右岸一个抽雪茄烟的过路人借火，而这个抽烟的人（此人不是别人，就是魔鬼本人）又如何把手臂越伸越长，一直伸过河面，把雪茄烟递给唐璜；唐璜点着了自己的烟，连眉头也没有皱一下，根本不理会魔鬼的警告，真是条硬汉……

---

① 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哲学家。
② 朱庇特：罗马神话中统治诸神，主宰一切的主神。
③ 克里特岛：希腊南部岛屿。
④ 奥林匹亚：希腊南部平原。
⑤ 塞维利亚：西班牙西南部港口城市。
⑥ 据西班牙传说，唐璜因作恶多端，最后被一尊石像显灵带往地狱。
⑦ 迪西斯（1733—1816）：法国剧作家。

虽说这两个唐璜干的坏事和犯下的罪行本质上是一样的，我还是尽力做到让他们各人自有一本账。苦于没有更好的办法，我只得在讲述我这篇小说的主人公唐璜·马拉尼亚时，只讲一些从时间上看不可能是唐璜·特诺里奥干的冒险行径，因为莫里哀和莫扎特的杰作[1]已经使后一个唐璜在我们国家变得家喻户晓了。

唐卡洛斯·德·马拉尼亚伯爵属于塞维利亚最富有、最受人尊敬的贵族。他出身名门，在镇压摩尔人叛乱的战争中，用行动证明了自己的勇敢并不比他的祖先逊色。阿尔普亚拉山民归顺以后，他回到了塞维利亚，带回来的是额头上的一道疤痕和好多从异教徒那儿抢来的孩子。他为这些孩子操办了洗礼，然后把他们卖给信仰基督教的家庭，从中赚了一大笔钱。他虽然负了伤，可是没有破相，并不妨碍他博得一位大家闺秀的欢心。这位小姐对手头的一大批求婚者不屑一顾，唯独钟情于他。他们结了婚，先是一连生下好几个女儿，这些姑娘后来有的出了嫁，有的进了修道院。唐卡洛斯·德·马拉尼亚对没有个儿子继承自己的姓氏感到灰心丧气。不过就在他十分失望的时候，妻子给他生了个儿子，使他欣喜若狂，他完全可以指望他那份天经地义由长子继承的家产不至于落到旁系亲属的手里。

唐璜，这个朝思暮想盼来的儿子，我这个真实故事中的主人公，正如那些富有的大户人家的独生子一样，也备受父母的溺爱。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几乎是想做什么事就做什么事；在他父亲的宫殿里，没有人敢惹他生气。只是，他的母亲指望他能像她一样虔诚，而他的父亲却想使他能像他一样勇敢。做母亲的用温柔的

---

① 法国古典主义作家莫里哀(1622—1673)于1665年写过五幕喜剧《唐璜或石像的宴会》；奥地利作曲家莫扎特(1756—1791)曾为两幕歌剧《唐璜》作曲。

母爱和糖果迫使儿子学习连祷文、玫瑰经，还有种种必要的和不必要的祈祷文，连哄他睡觉的时候也给他念《圣徒传》。而父亲方面，则教儿子学习歌颂熙德①和贝尔纳·德尔·卡尔皮奥②的西班牙八音节诗，给他讲摩尔人叛乱的故事，还叫人做了个穿摩尔人服装的假人，放在花园的后墙那儿，鼓励他整天练习朝假人掷标枪，放弩箭，甚至开火枪。

德·马拉尼亚伯爵夫人的祈祷室里挂着一幅图画，属于莫拉雷斯③那种生硬而呆板的风格，图画上表现的是在炼狱里所受的各种折磨。凡是画家能想得出来的各种刑罚，画面上都有了，而且画得十分逼真，连宗教裁判所里的行刑人见了也无可挑剔。炼狱里的灵魂在一个很大的洞穴中，洞的顶上有个气窗。气窗旁边有一位天使正向一个灵魂伸出手去，要把他拉出这个受苦受难的地方；天使的旁边，有位长者双手合掌拿着一串念珠，看上去像是在虔诚地祈祷。这个老年人就是这幅画的馈赠人，是他叫人画了这幅画捐献给韦斯卡④的一座教堂的。摩尔人在叛乱中放火烧这座城市时，教堂在大火中焚毁，可是这幅画却奇迹般地保存了下来。德·马拉尼亚伯爵把它带回家，挂在妻子的祈祷室里。平常，小唐璜每次走进母亲的房间，总要长时间一动不动地站在画的前面沉思默想好半天；这幅画既使他害怕，又使他着迷。特别是，他的目光无法离开一个男人，这个男人的肋骨被好多铁钩挂住，吊在一盆烧得很旺的炭火上方，还有一条蛇好像在撕咬他的五脏六腑。这个受酷刑的人侧转着头，两眼焦虑不安地望着气窗，仿佛在央求那位赠画

---

① 熙德(1040—1099)：西班牙骑士，在与摩尔人战争中，以英勇善战著名。

② 卡尔皮奥：西班牙传说中的英雄。

③ 莫拉雷斯(1509—1586)：西班牙画家。

④ 韦斯卡：西班牙一地区。

人为他祈祷，让他早些脱离苦海。伯爵夫人一有机会就向儿子解释说：这个受苦受难的人之所以遭受这样的酷刑，是因为他没有学好天主教教义，是因为他嘲笑过一位教士，或者是因为他在教堂里做圣事时思想不集中。而另一个正朝着天国飞去的灵魂，是德·马拉尼亚家的一位亲戚，他自然也犯过一些理应受到谴责的小错误，不过德·马拉尼亚伯爵已经为他祈祷过了，还送给教士很多钱，最后把他从烈火和磨难中赎了出来。伯爵把这位亲戚的灵魂送进了天堂，没有让他长期陷在炼狱里受苦受难，他自然对自己的举动感到很满意。"不过，璜儿，"伯爵夫人说到最后总要加上这样几句，"也许有一天我也要受这样的苦，如果你心里想不到做几台弥撒来拯救我出苦海，我就要在炼狱里呆上几百万年！让生你养你的母亲遭这样的难，那实在是罪过呀！"孩子听到这里就哭了起来，此时他口袋里要是有几个里亚尔①的话，就会急忙跑到街上，一碰上背着钱箱为炼狱里的灵魂募捐的人，立刻把钱全部交给他的。

要是他走进父亲的工作室，就会看见一些被火枪子弹打得变了形的胸甲，一顶德·马拉尼亚伯爵当年攻打阿尔梅里亚②时戴的头盔，那上面还留着穆斯林教徒用斧子砍过的痕迹；从异教徒那儿缴获来的长矛啊，摩尔式刺刀啊，军旗啊，成了这间屋子的装饰品。

"这把土耳其弯形大刀，"伯爵说，"是我从贝赫尔③的一个伊斯兰教法官手里夺来的，他先下手砍了我三刀，结果还是我要了他的命；这面军旗是埃尔韦尔④山区的叛乱分子扛过的。他们刚刚

① 里亚尔：西班牙古银币。
② 阿尔梅里亚：西班牙南部港口。
③ 贝赫尔：西班牙市镇。
④ 埃尔韦尔：西班牙山名。

洗劫过一个基督教徒居住的村子，我带着二十个骑兵赶了过去。我一连四次奋力冲进他们的队伍想夺下这面军旗，可是四次都被他们挡了回来。冲第五次的时候，我划了个十字，嘴里高喊：'圣雅克①来了！'终于冲进了这帮异教徒的队伍。你看见我纹章上面的这只金质圣餐杯了吗？那是摩尔人的一个军官从一座教堂里偷来的，他在那儿犯下了很多暴行，罪恶累累。他部下的战马偷吃供在祭坛上的大麦，他的士兵把圣人的遗骨扔得到处都是。这个军官用这只圣餐杯喝冰冻果汁的时候，我出其不意地冲进他的营帐，这当儿，他正好把这只神圣的杯子送到嘴唇边。他刚喝到嘴里的果汁还留在喉咙口，没等他叫出'真主！'，我就用这把宝剑击中了他那只剃得溜光的狗头，剑身一直劈到他的牙齿。为了时刻想到这次神圣的复仇，国王恩准我在纹章中绘上这只金圣餐杯。我把这些讲给你听，璜儿，是要你把这事告诉你的那些小朋友，让他们知道为什么你的纹章和你祖父唐迭戈的纹章不完全相同，你看，你祖父的纹章就画在他的肖像下面。"

孩子的头脑中不是战争，就是对天主要虔诚，所以整天做的事情就是用板条制作一个个小十字架，或者拿一把木头大刀在菜园里朝一些罗塔②南瓜猛砍，南瓜的形状在他看来很像裹着头巾的摩尔人的脑袋。

唐璜长到十八岁的时候，虽说拉丁文学得相当糟糕，但在做弥撒时给神父递圣水、酒什么的倒干得很出色，而且双手都会使用长剑或短刀，剑法比熙德还要好。他的父亲认为德·马拉尼亚家的一位贵族还应该掌握一些其他的本领，于是决定送他到萨拉曼卡③去。

---

① 圣雅克：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
② 罗塔：西班牙城市。
③ 萨拉曼卡：西班牙中西部城市。

出远门的准备工作很快就做好了。母亲给了他很多念珠、祝过福的圣衣和圣牌。她还教给儿子好几种祷文，这些祷文对生活中出现的多种情况都能派上大用处。唐卡洛斯给了儿子一把剑，嵌银丝的剑柄上装饰着家族的纹章；父亲对他说："到今天为止，你只是和一些孩子生活在一起，现在你就要去和一些大人共同生活了。你得记住，一个贵族最珍贵的东西就是自己的荣誉；而你的荣誉，就是马拉尼亚家族的荣誉。但愿我们家的最后一根苗宁可死去，也不要玷污家族的荣誉！你拿着这把剑，要是有人攻击你，你可以用它来防身。永远别第一个拔出剑来，不过你得记住，你的祖先从来只是在成了胜利者和报了仇以后，才把剑插回鞘中去的。"

马拉尼亚家族的这位后人在政教两个方面这样武装起来以后，就骑上马，离开了父辈们居住的房子。

萨拉曼卡大学那时候正处于它最辉煌的时期，学生从来没有这样多过，教师也从来没有这样博学多才过，但是，萨拉曼卡的市民同样也从来没有这样吃过它那些不守纪律的青年学生那么多的苦头。这些学生蛮不讲理，与其说是住在城里，倒不如说是统治着城市。夜间唱唱小曲，打打闹闹，大声喧闹，这就是他们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这种单调的生活时不时也会换换花样，那就是去抢女人或者抢小姑娘，去偷东西或者打架斗殴。唐璜到达萨拉曼卡以后，花上几天工夫把一封封推荐信送到他父亲的朋友那儿，拜访老师，去各个教堂走走，以及瞻仰这些教堂里的圣人遗物。根据父亲的意愿，他把一笔数额相当可观的钱交给一位老师，请他分发给贫穷的学生。这种慷慨解囊的行动取得了很大的成功，马上使他有了很多朋友。

唐璜有着强烈的求知欲。他给自己规定好要把出自老师口中的每句话都当作《福音书》上的金科玉律来听。为了不漏听一丁

点儿，他想坐得尽量离讲台近一些。唐璜走进上课的教室时，看见有个座位空着，而且离老师很近，正合自己的心意。于是他坐了下来。这时候有个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学生，这样的学生在各所大学里都很多，他把目光从书本上移开了一会儿，惊恐地朝唐璜望望。“您坐这个位子？”他用一种几乎是受惊的声调说，“难道您不知道这儿平时是唐加西亚·纳瓦罗坐的吗？”

唐璜回答说，他一直听人讲教室里的座位谁先坐就归谁，他发现这个座位空着，就认为自己可以坐，更何况唐加西亚先生并没有托他的邻座替他保留好这个座位。

“我看出来了，您不是这儿的人，”那学生又说，“既然您不认识唐加西亚先生，那您一定是刚到这儿不久。您得知道，他是一个最……”

说到这儿，学生压低了嗓门，好像生怕自己的话被其他学生听到似的。

“唐加西亚是一个可怕的人。谁得罪他谁就得倒霉！他是耐心的时间短，手中的剑长；请相信我说的话，如果有人坐在唐加西亚坐过两次的位子上，就足以引起一场争吵，因为他的性子非常暴躁，很容易生气。他一吵起来就要动手，一动手就要杀人。我可警告过您了，您觉得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这个唐加西亚自作主张给自己保留了最好的位子，却又不准时到达，唐璜对此感到非常奇怪。这时候他看见好几个学生的眼睛都在盯住自己看，他感到要是自己在这个位子上坐下后再离开，这样做该多么失面子。可另一方面，唐璜又根本不愿一到学校就跟人吵架，特别是跟像唐加西亚这样似乎很危险的人物吵架。他有点进退两难，不知如何是好，所以一直茫然地待在原来的座位上。这时候，有个学生走进教室，径直朝他走来。

“他就是唐加西亚,”唐璜的邻座对他说。

这位唐加西亚是个年轻小伙子,宽宽的双肩,身材健美,肤色黝黑,眼露傲气,嘴角上挂着轻蔑的神情。他身穿一件紧身短上衣,已经磨损,原来可能是黑色的,外面再披一件有破洞的披风;衣服上面挂着一根长长的金链条。大家知道,在萨拉曼卡大学和西班牙的其他大学里,学生们一向以看上去穿得破破烂烂为一种荣誉,他们可能想以此来表明,一个人真正的价值是不需要用钱财来打扮的。

唐加西亚走近唐璜仍坐着的那张凳子,彬彬有礼地向他致意。

“大学生阁下,”唐加西亚说,“您是新来到我们中间的,可是您的大名我已经很熟悉。我们的父辈是好朋友,如果您不嫌弃的话,他们的儿子是不会不成为好朋友的。”

他这样说着,一面把手伸给唐璜,态度十分诚恳。唐璜原来料想的完全是另一种开头,赶紧接受了唐加西亚的好意,并且回答他说,能够得到像他这样一位骑士的友谊真是不胜荣幸。

“您还一点不了解萨拉曼卡,”唐加西亚接着往下说,“如果您愿意接受我做您的向导,我将很高兴带您去把一切看个够,在这个您将开始生活的地方,从最大的东西一直看到最小的东西。”然后,他对坐在唐璜旁边的那个学生说:“喂,佩里科,快滚开。你以为像你这样一个粗坯也配坐在唐璜·德·马拉尼亚老爷身边吗?”

唐加西亚一边这样说,一边粗暴地把那个学生推开,随即在对方急急忙忙让出的位子上坐了下来。

上完课以后,唐加西亚把他的家庭地址留给了他的新朋友,并要唐璜答应一定去看他。然后,他做了个手势向唐璜致意,样子潇洒而亲切,接着又动作优雅地裹上他那件破洞多得像漏勺似的披

风，离开了教室。

唐璜腋下夹着书本，在学校的走廊里停住脚步，仔细观看写在墙上的那些古老的铭文。这时候，他发现那个首先开口和他说话的学生正在向他走近，好像也想来看看这些铭文。唐璜向他点了点头表示已认出他了，随后准备离开，可是那位学生却拉住了他的披风。

“唐璜阁下，”那位学生说，“如果您没有什么急事，请给我一点时间和您谈谈，好吗？”

“请便，”唐璜回答，然后靠在一根柱子上，“我听着呢。”

佩里科忐忑不安地朝各处看了看，仿佛怕被别人瞧见似的，然后走近唐璜，凑到他的耳边悄悄地说话。佩里科这样小心谨慎，似乎没有必要，因为在他们所处的那条宽敞的哥特式走廊里，除了他们两人之外根本就没有别人。沉默了一会儿以后，佩里科压低嗓门，用几乎颤抖的声音问：

“您能告诉我，唐璜阁下，您能告诉我令尊大人果真认识唐加西亚·纳瓦罗的父亲吗？”

唐璜做了个吃惊的动作，然后说：

“这事您当时就听唐加西亚说过了。”

“是听说了，”那位学生用压得更低的声音回答，“不过，您听令尊大人说起过他认识纳瓦罗老爷吗？”

“说起过，没错，他曾和他一起同摩尔人打过仗。”

“很好，可是您是否听说过这位贵族老爷有……有一个儿子？”

“说真的，我从来没有费神留心过我父亲谈到他时可能说起过什么……可是您提这些问题是什么用意呢？难道唐加西亚不是纳瓦罗老爷的儿子？……也许他是个私生子？”

“老天爷作证，我可一点没有说过这样的话，”惊慌失措的学生一边叫了起来，一边朝唐璜靠着的那根柱子后面张望，“我只想问问，您是否知道很多人都在传说的、关于这位唐加西亚的一件怪事？”

“我对此一无所知。”

“据说……请您注意，我只不过是把听来的话重复一遍而已……据说唐迭戈·纳瓦罗有一个儿子，在六七岁的时候得了重病，病得十分离奇，任何医生都不知道该用什么药医治。可是做父亲的没有其他的孩子，只好向很多圣堂捐赠了大量的祭品，让生病的儿子去摸圣骨和圣物，但这一切都无济于事。父亲绝望了，有一天他说——这事是别人用肯定的语气告诉我的——有一天他望着圣米歇尔①的画像说：‘既然你不能救我儿子的性命，我倒想看看你脚下的那一位是否更有能耐。’”

“这简直是亵渎神明，可恶透顶！”唐璜大叫起来，气愤极了。

“不久以后，孩子的病就好了……这个孩子……就是唐加西亚！”

“所以从那以后，唐加西亚就有魔鬼附身了，”唐加西亚一边哈哈大笑着说，一边走了出来，看来他躲在附近的一根柱子后面偷听到了这场谈话。“说实话，佩里科，”他用轻蔑的口气对那位惊魂未定的学生冷冷地说，“如果你不是个懦夫的话，你胆敢这样在我的背后说我坏话，我一定要叫你后悔不及。”然后，他又对马拉尼亚说：“唐璜阁下，当您对我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以后，您就不会浪费时间去听这些闲话了。得了，为了向您证明我不是个恶魔，请劳驾现在就陪我去圣皮埃尔教堂；等我们在那儿做完祈祷后，我请

---

① 圣米歇尔：基督教《圣经》中的天使长之一，他的画像通常脚下踏着魔鬼。

您赏光和几位同学一起去吃顿便饭。”

说着，他挽起了唐璜的胳膊。唐璜看到自己在听佩里科讲这件怪事时被唐加西亚撞见，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于是赶紧接受了这位新朋友的建议，想以此来证明他并没有把刚才听到的那些谗言当回事。

唐璜和唐加西亚走进圣皮埃尔教堂，在祭坛前跪下，祭坛的周围已经有一大群信徒。唐璜开始低声祈祷，并且专心致志、虔诚地祈祷了好一阵子，然后他抬起头来，发现他那位同学好像依然沉浸在一种虔诚得入迷的状态中：双唇在微微颤动，看上去他的默祷还没有做到一半。唐璜对自己这么快就做完祈祷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于是又开始低声背诵那些还记得的祈祷文。这些祷文匆匆背完以后，唐加西亚还是一动不动。唐璜又草草地念了几段较短的祷文，可是看到自己的同学依然纹丝不动，就认为可以稍稍看看周围，以此来打发时间，等待他同学做完那种没完没了的祈祷。土耳其地毯上跪着三位妇女，她们首先引起了他的注意。其中的一位，从她的年龄、她的眼镜和她头上那顶使人肃然起敬的宽边帽来看，只能是个陪媪①。另外两位既年轻又漂亮；她们低着头，双眼望着念珠，不过还是可以看到她们的眼睛长得大大的，水灵灵的，非常漂亮。唐璜瞧着她俩中的一位，心里感到很高兴，甚至比进入这个神圣的地方本该有的高兴劲头还要高兴。他一时竟忘了自己的同学还在祈祷，伸手拉了拉他的衣袖，低声问他那位拿着一串琥珀色念珠的小姐是什么人。

“那是，”唐加西亚回答，看上去没有为打断他的祈祷生气，“那是唐娜特雷莎·德·奥赫达；另外一位是唐娜福丝达，她的姐

---

① 陪媪，西班牙等国旧时雇来监督少女、少妇的年长妇人。

姐，她俩都是卡斯蒂利亚政务委员会参议的女儿。我已经爱上了那位做姐姐的，您加把劲，想法子去爱她的妹妹吧。您瞧，"他又补充说，"她们站起来了，马上就要离开教堂；我们得赶快，好去看看她们登上马车；也许到时候会有一阵风吹起她们的巴斯克裙，那我们就可以看到一条美丽的大腿，说不定还可以看到两条呢。"

唐璜的心被唐娜特雷莎的美貌深深地打动了，根本没有在意唐加西亚说的话有些下流，他跟着唐加西亚一直走到教堂门口，看见两位高贵的小姐登上她们华丽的马车；车子离开教堂前的广场，驶入一条热闹的街道。等她们离开后，唐加西亚把帽子低低地歪戴在头上，高兴地大声说：

"多么迷人的姑娘！要是十天之内我没有把那个做姐姐的搞到手，我情愿让魔鬼把我带走！而您呢，您和那位妹妹的事有进展了吗？"

"怎么！我的事有进展了吗？"唐璜天真地回答，"可这是我头一回看见她呀！"

"这也算是理由！"唐加西亚叫了起来，"您以为我认识福丝达的时间要长得多吗？不过，我今天递给她一封情书，她马上就收下了。"

"一封情书？我可没有看见您写过呀！"

"我身上总是带着一些写好的情书，只要上面没有写收信人的名字，它们自然就可以用于每一个姑娘。您只须注意在形容眼睛或头发的颜色时，别用一些会弄巧成拙的形容词就行了。至于叹息啊，眼泪啊，焦虑啊，这样一些字眼，不论是棕色头发的女子，还是金色头发的女子，不管是姑娘，还是妇女，她们同样都会从好的方面来理解的。"

唐加西亚和唐璜这样边谈边走，来到了他们要在那儿吃饭的

那幢房子门口。他们吃的是一种大学生们吃的菜肴,相当丰盛,而在色香味和花色品种方面却要逊色一些:有大量辛辣的蔬菜炖肉,还有咸肉,所有这些菜都刺激喉咙,使人感到口渴。再说,那儿也真有很多芒什和安达卢西亚出产的葡萄酒。有几个学生,他们都是唐加西亚的朋友,正在那儿等待他们。大家立刻入席,有一阵子,只听见咀嚼食物的声音和酒杯碰酒瓶的声音。几杯葡萄酒下肚,客人们的兴致马上好了起来,大家开始交谈,并且越谈越激动。话题只不过是决斗、调情和学生们的恶作剧。有个学生谈起他如何欺骗女房东,在应该缴房租的前一天夜里搬了家。另一个说他以一位十分严肃的神学教授的名义向一位葡萄酒商定了几坛巴尔德佩尼亚斯①葡萄酒,然后巧妙地侵吞了这些酒,而让那位教授去付账——如果他愿意付的话。这个说,他把值班的巡逻兵打倒在地;那个讲,他不顾一位吃醋者的种种防范,用绳梯爬进了他的情妇的卧室。起先,唐璜是带着一种不舒服的心情来听这些杂七杂八的事的。渐渐地,他喝下去的酒和同桌客人的高兴劲使他那副不自然的样子一点一点消失了。别人讲的事逗得他哈哈大笑,后来他甚至羡慕起某些人因善于随机应变或欺诈而得到的名声。他开始忘记自己带到大学里来的那些正派人的做人原则,而采用了大学生们的行为准则。这是些既简单又容易遵循的准则,其实质就是,对那些"坏人",一切手段都可以使用,而这些"坏人"是指所有没有在大学里注册的人。大学生生活在这些"坏人"中,就是身陷敌国,所以有权像希伯来人对付迦南人②一样对付他们。只可惜市长先生不大尊重大学里的这些神圣法律,总是想找机会损害

① 巴尔德佩尼亚斯:西班牙地区,以盛产葡萄酒而著称。

② 希伯来人是犹太人,迦南人是巴勒斯坦的非犹太族居民。

这些学子,所以他们更应该团结得像兄弟一样,互相帮助,特别要互相保守千万不可泄露的秘密。

这场颇有教育意义的谈话持续了很长时间,直到所有的酒都喝完了才结束。等到酒瓶都喝空以后,每个人的脑袋都昏昏沉沉的,思想乱极了,巴不得马上就睡一觉。太阳还在发挥它的威力,于是大家分头去睡午觉;唐璜则接受了唐加西亚的邀请,睡在他家。他一倒在一张皮褥子上,疲倦和酒意就立即把他送入了梦乡。有好长时间,他做起一个个稀奇古怪、杂乱无章的梦来,到后来只隐隐约约感到身体有些不舒服,可又悟不出这种不舒服究竟是由一种幻象引起的,还是由一种意念引起的。渐渐地,他开始在一个梦中看得比较清楚了,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也就是他的思想有连贯性了。他仿佛觉得自己是在一条大河上的一只小船里,这条大河比他冬天里见到过的瓜达尔基维尔河还要宽阔,波涛还要汹涌。船上没有帆,没有桨,也没有舵,河岸上是一片荒凉的景象。小船在急流中剧烈地颠簸,他感到很不舒服,觉得好像到了瓜达尔基维尔河的入海口,因为塞维利亚的那帮游手好闲之徒在去加的斯①的途中就是在这儿开始晕船的。过了一会儿,他又到了一处河面很窄的地方,他不仅能方便地看到两岸的景物,甚至还可以让岸上的人听见他的声音。就在这时候,河的两岸同时出现了两个闪闪发光的人影,各自都在向他这边走近,好像要来救他。他先把头转向右岸,看见来的是一位神情严肃而庄重的老汉,赤着双脚,身上只穿着一件用荆棘编制的衣服。老汉似乎在向他伸过手来。接着,他又把目光转向左岸,看见一个身材修长、容貌姣美的贵妇,正在把手里拿着的一个花冠向他递过来。这时候,他发现他的这

---

① 加的斯:西班牙西南部港口。

只小船驶向哪儿全凭他的意愿,根本用不着船桨,只要他想去哪儿就行。他准备去女人那儿上岸,此时右岸传来一声喊叫,引得他掉头向右边靠近。老汉的面部表情比刚才更加严肃了,只见他身上处处布满伤痕,遍体青紫,血迹斑斑。他一只手里拿着一个荆棘冠,另一只手里握着一根布满尖尖的铁钉的鞭子。看到这种恐怖的情景,唐璜吓了一大跳,赶紧又往左岸去。刚才看到的那个十分迷人的靓影还在那儿,那女人的头发随风飘拂,两眼冒出一种神奇的火光,可手里拿着的花冠已经换成了剑。唐璜在上岸前停了一会儿,定睛一看。剑身上竟是鲜红的血,连仙女的手也是红的。他一下子吓醒了。唐璜睁开眼睛,不禁大喊一声,因为看见离床不过两尺远的地方,真有一把出了鞘的寒光闪闪的剑。不过,拿这把剑的却不是一位美貌无比的仙女。原来唐加西亚来叫醒他的朋友的时候,看见朋友的床边有一把做工奇特的剑,于是,就像一个行家那样鉴赏起来。剑身上铸有这样的铭文:"忠贞不渝。"而剑柄上,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刻着马拉尼亚家族的纹章、姓氏和题铭。

"您有一把好剑,我的同学,"唐加西亚说,"现在您该是休息好了吧。天已经黑了,我们去散会儿步吧;等到本城的正人君子都回家以后,如果您高兴的话,我们就去给我们心爱的美人唱小夜曲。"

唐璜和唐加西亚沿着托尔穆斯河边散了一会儿步,趁机看看身边走过的女人,她们有的是来乘凉的,有的是来偷看情人的。散步的人渐渐地少了下来,最后都走光了。

"到时候了,"唐加西亚说,"现在全城都是大学生的天下了。那些'坏人'不敢出来捣蛋,破坏我们天真无邪的娱乐活动了。至于夜间巡逻的警察,如果不巧我们和他们发生争执的话,用不着我说您也知道,对一个混蛋不必客气。但要是这帮混蛋人多势众,我

们得赶紧溜走的话，那您也根本不用担心：所有的大街小巷我都熟悉，您只消跟着我就行，请放心，一切都会顺利的。”

说着，他把披风往左肩上一披，这样好遮住大半个脸，而让右臂活动自如。唐璜也照着样子做了。然后，两人朝着唐娜福丝达和她的妹妹居住的那条街走去。路过一座教堂的门廊时，唐加西亚吹了声口哨，他的侍从手里拿着一把吉他出现在面前。唐加西亚接过吉他以后，把仆人打发走了。

“我看出来了，”唐璜在进入伐拉多利德街时说，“我看出来了，您是想让我在您唱小夜曲的时候保护您；请放心好了，我的行为准能得到您的称赞。要是我在对付那帮讨厌鬼时，连一条街都守不住，我的家乡塞维利亚一定会唾弃我的！”

“我可没有让您站岗放哨的意思，”唐加西亚回答。“这儿是有我的心上人，不过，这儿也有您的心上人。各人都有自己追求的对象。嘘！就是这幢房子。您注意这扇百叶窗，我注意那一扇，千万要小心！”

唐加西亚调好吉他的音后，开始用十分悦耳的声音唱一首抒情歌曲，歌词的内容跟通常的一样，无非是眼泪啊，叹息啊，诸如此类的悲鸣。我也不知道歌词是不是他自己写的。

唱到第三首，或者是第四首谢吉第亚舞曲的时候，那扇窗户的百叶窗轻轻地向上提起了一点，随之传来一声轻微的咳嗽声，意思是说有人在听着呢。据说，音乐家在有人邀请他们演奏，或者有人倾听他们演奏的时候，总要拿拿架子，不肯演奏的。唐加西亚把吉他放在一块界石上，低声和倾听他演奏的女子中的一位攀谈起来。

唐璜抬起头，看见他上方的窗口那儿有位女子好像在仔细打量他。他用不着怀疑，这位女子准是唐娜福丝达的妹妹，是他称心的，也是他的朋友为他挑选的意中人。不过，他还有些怯场，没有

经验,不知道如何着手。突然,一块手帕从窗口掉了下来,一个甜蜜的声音细声细气地喊道:

“啊呀!天哪!我的手帕掉下去了!”

唐璜赶紧捡起手帕,放在剑尖上,一直送到窗口那儿。这是一种用来搭话的方法。那声音开始道谢,接着又问,下面这位如此彬彬有礼的年轻绅士上午是不是到过圣皮埃尔教堂里。唐璜回答说他去过教堂,还在那儿失去了内心的平静。

“怎么会这样呢?”

“因为我看见了您呀。”

坚冰已经打破。唐璜是塞维利亚人,头脑里装满了各种各样的摩尔人的传奇故事,而在这些故事中,谈情说爱的话俯拾即是。他当然不可能错过滔滔不绝地大讲一番的机会。这场谈话持续了将近一个小时。最后,特雷莎大声说,她听见了她父亲的声音,要走了。这两个风流倜傥的年轻人只好等到看见两只白嫩的纤手伸出百叶窗,扔给他们每人一朵茉莉花以后,离开了那条街。唐璜带着满脑子佳人的动人形象回去睡觉,而唐加西亚则走进一家小酒馆,在那儿消磨了大半夜。

第二天,叹息和小夜曲又重新开始,以后一连几夜都是如此。经过一番适可而止的拒绝以后,两位小姐同意和他们互赠发环。交换的时候,她们先用一根线把自己的发环吊下来,然后再把交换的信物拉上去。唐加西亚可不是个满足于光干这些小事的人,他说要用绳梯,或者用偷配的钥匙,进入她们的闺房;但她们觉得这样做太大胆了,于是他的建议虽然没有遭到拒绝,至少也是无限期地拖延下去了。

大约有一个月的光景,唐璜和唐加西亚一直在他们情人的窗下悄悄地互诉衷肠,但没有什么效果。一天夜里,天色很黑,他俩

又像往常一样来到原来的位置。情人间交谈了一会儿,正当大家谈得很满意的时候,街道的尽头出现了七八个裹着披风的男子,其中有一半带着乐器。

"天哪!"唐娜特雷莎叫了起来,"那是唐克里斯托瓦尔来给我们唱小夜曲了。看在上帝的份上,你们快走吧,不然要出事了。"

"我们是不会把这么好的位子让给任何人的,"唐加西亚大声说,然后又提高嗓门对走在最前面的来人说,"骑士,这儿的位子已经有人占了,再说这儿的两位小姐对你们的音乐也不大感兴趣;还是请你们到别处去碰碰运气吧。"

"这个流氓学生,竟想不让我们过去!"唐克里斯托瓦尔嚷道,"我这就去告诉他,和我的情人说话得付出什么代价!"

他一边这样嚷着,一边拔出剑握在手中;与此同时,他的两个同伴也把寒光闪闪的剑抽出了鞘。唐加西亚看见情况紧急,立即把披风往手臂上一卷,迅速拔出剑,同时大声喊道:

"学生们,快来助我一臂之力!"

可是,周围连一个学生也没有。但那些音乐家也许是害怕自己的乐器会毁于混战中,便一边逃走,一边喊警察。这当儿,那两位站在窗前的女子却在祈求天国里的所有的圣人快来帮助她们。

唐璜站在窗户底下,这扇窗户离唐克里斯托瓦尔最近,所以他首先就得提防唐克里斯托瓦尔的进攻。他的这位对手是个机敏的人,而且左手还拿着一块铁的小盾牌用来防身,而唐璜只有一把剑和一件披风。唐克里斯托瓦尔迅速向他逼过来,这时候,他急中生智,忽然想到自己的剑术教师乌贝尔蒂老爷的那一手突刺。于是,他自然地垂下左手,右手把剑从唐克里斯托瓦尔的盾牌下滑过去,突然刺入了对手的肋骨之间。由于用力过猛,那把剑刺进去一

掌尺①就断了。唐克里斯托瓦尔惨叫一声，倒在血泊中。唐璜的这一剑，真可以称得上是说时迟那时快。就在他和唐克里斯托瓦尔较量的时候，唐加西亚也成功地顶住了他的两个对手的进攻，这两个家伙一看见他们的头儿栽倒在石板地上，就赶紧逃走了。

“现在我们就滑脚吧，”唐加西亚说，“这可不是闹着玩的时候。再见，我的美人儿！”

说着，他拉着被自己的功勋吓傻了的唐璜就走，走到离房子二十步远的地方时，唐加西亚停下来问他的同伴把他的那把剑怎样处置了。

“我的剑?”唐璜说，直到这时候他才发现手里没有拿着剑……“我知道……大概掉了。”

“该死！”唐加西亚大声说，“剑柄上还刻着您的名字呢！”

这时候，他们看见有些男子手持火把从附近的房子里走出来，围在那个马上就要断气的人的四周观看。在街的另一头，一群全副武装的人正在迅速赶来。显然，这是一支巡逻队，他们是被音乐家的叫喊声和斗殴声引来的。

唐加西亚急忙把帽子往下拉到眼睛上，又用披风遮住下半个脸，免得让人认出，然后不顾危险冲进围在那儿的人群，想找回那把准会让人认出凶手的剑。唐璜看见他左冲右突，打灭一支支火把，推倒所有挡住他的路的人。不一会儿，他又出现了，两只手里各拿着一把剑，拼命往回跑，所有的巡逻队员都在后面紧追不舍。

“啊，唐加西亚，”唐璜一边接过唐加西亚递过来的剑，一边大声说，“我该怎么感谢您啊！”

“逃吧！快逃吧！”唐加西亚喊道，“跟着我，要是这些混蛋中

---

① 掌尺：古罗马长度单位，一掌尺约合0.0七四米。

有哪个逼得您太近，您就像刚才对付那个人一样，用剑刺他。”

于是两个人使出浑身的力气，拼命地奔跑，再加上对市长先生的害怕，速度就更快了，因为这位父母官在学生的眼里比在盗贼的眼里还要可怕。

唐加西亚像熟悉祈祷经的第一句那样熟悉萨拉曼卡。他十分灵活，迅速地在一条条马路的拐角那儿绕来绕去，窜进一条条很狭窄的胡同，而他的同伴却不像他那样有经验，费了好大的劲才跟得上他。正当他们开始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的时候，在一条马路的拐角上遇到了一群在闲逛的学生，这群学生一边弹着吉他，一边唱着歌。他们一看见自己的两个同学被巡警追赶，就急忙拿起石块、木棍和所有能当作武器的东西。巡警们这时也个个追得气喘吁吁，觉得在这样的时候交手不太合适，于是谨慎地退走了，两个罪犯趁机去附近的一座教堂里躲一躲，在那儿休息一会儿。

朝教堂的门廊走去的时候，唐璜觉得作为一个基督教徒，手里拿着武器走进上帝的殿堂是不合适的，于是想把剑插回鞘中。可是剑鞘却不肯让剑进去，他费了好大劲才把剑身硬插进去；总之，他发觉手里拿着的这把剑不是自己的；唐加西亚在匆忙中看见地上有把剑拿了就走，结果拿的是死者的剑，或者是他的同伙的剑。情况严重了，唐璜把这事告诉了自己的朋友，他已经学会了把这位朋友看作一个善于出好主意的人。

唐加西亚双眉紧锁，咬着嘴唇，使劲地绞着帽檐，来回走了几步，而唐璜则被刚才这个不幸的发现吓傻了，心中又是不安，又是内疚。唐加西亚足足考虑了一刻钟，在这段时间中他的性子一直很好，一次也没有说“您干吗让剑丢了呢?”然后，他拉住唐璜的胳膊，对他说：

“跟我来，这件事让我来办。”

这时候，有位教士从圣器室里出来，准备到街上去；唐加西亚叫住了他。

“我这不是有幸在和学识渊博的神学院学士戈麦斯说话吗？”唐加西亚一边说，一边向教士深深地鞠了一躬。

“我还没有成为学士呢，”教士回答，显然对别人把他看成学士，心里有些美滋滋的，“我的名字叫曼努埃尔·托尔多瓦亚，很乐意为您效劳。”

“神父，”唐加西亚说，“您恰恰是我希望和他讲话的人；有桩良心方面的事，要是我没有把您的大名搞错的话，您就是在马德里引起轰动的那本著名的论著《论良心问题》的作者，是吗？”

教士经不住可恶的虚荣心的诱惑，在逐渐走向深渊，他结结巴巴地回答说，他不是那本书的作者（其实这本书根本就不存在），不过却对这类问题非常关心。唐加西亚自有种种理由不听他的，只顾自己说下去：

“现在，我的神父，我这就用三言两语把事情说出来，希望您能指点迷津。我有个朋友，就是在今天，不到一小时前，在路上碰到一位男子，那位男子对他说：‘骑士，我要到几步以外的地方去跟人决斗，我的对手拿的剑比我的剑要长，劳驾把您的剑借给我用一下，这样在使用的武器方面就平等了。’于是，我的朋友和他交换了剑，然后在马路的拐角那儿等决斗结束。等了一会儿后，不再听到两剑交锋的丁当声了，他走了过去；您知道他看见了什么吗？有个男子死在地上，身上插着他刚借给别人的那把剑。从那以后，他绝望了，怪自己好心没有好报，生怕犯了死罪。我呢，我千方百计安慰他；我认为他的罪是可以饶恕的，因为如果他不借剑的话，就会造成那两个人在武器不平等的情况下进行决斗。您说呢，我的神父？难道您不同意我的意见吗？”

这个教士是一位道行不深的决疑论者，他竖起耳朵认真听这件事，然后用手搔了一会儿额头，好像在搜索枯肠找什么名人的语录。唐璜不知道唐加西亚想干些什么，不过他没有多说一句话，生怕画蛇添足，干出傻事来。

"神父，"唐加西亚接着往下说，"这个问题果真挺棘手，因为像您这样一位大学问家也在犹豫，一时无法解决。那就明天，如果您允许的话，明天我们再来听您的意见。在此以前，劳驾您亲自或者您另外请人为死者的灵魂做几台弥撒吧。"

他一边说一边往教士的手里塞了两三个杜卡托①，结果使教士对这两个如此虔诚、如此小心谨慎，尤其是如此慷慨的年轻人产生了好感。他用肯定的语气对他们说，明天，还是在这个地方，他把自己的书面意见交给他们。唐加西亚连声道谢，然后用一种如释重负的口气，像发表一种不大重要的看法似的，补充说："但愿法院不会让我们对那位死者负责！我们和天主重新修好，就全指望您了。"

"至于法院嘛，"教士说，"你们一点也不用害怕。您的朋友，他所做的只不过是把自己的剑借给别人，在法律上根本不构成同谋犯。"

"是的，神父，可是那个杀人犯已经逃之夭夭。他们验看伤口的时候，也许就会发现那把沾满鲜血的剑……下面的事我怎么知道呢？据说，司法界的人是很可怕的。"

"不过，"神父说，"您不是可以作证，那把剑是借来的吗？"

"当然可以，"唐加西亚说，"在王国中的所有的法庭上我都会这样说的。此外，"他用一种最讨人喜欢的声音继续说，"您，我的

---

① 杜卡托：威尼斯古金币名。

神父，您也会出庭证明事实真相的。早在大家知道这件事以前，我们已来拜访您，央求您赐给我们精神上的告诫。您甚至可以证明交换过……这就是证据。”这时候，他拿过唐璜的剑。

“请您最好看看这把剑，”唐加西亚说，“它插在这只剑鞘里成了什么样子！”

教士像信服了别人对他讲的事的真实性的人那样点了点头。他默默无言地掂了掂手中杜卡托的重量，认为这些金币永远是有利于这两个年轻人的一个无可辩驳的理由。

“再说，我的神父，”唐加西亚用一种非常虔诚的声音说，“对我们来说法院又算得了什么？我们主要的是要求得到天主的宽恕。”

“明天见，孩子们，”教士一边说，一边往外走。

“明天见，”唐加西亚回答，“我们吻您的手，我们全靠您了。”

教士离开后，唐加西亚高兴得跳了起来。

“买通教士万岁！”他大声说，“我希望，我们现在能处于一种比较有利的地位。要是法院追究您的责任，这位好心的神父，为了他收下的那些杜卡托和他还想从我们这儿得到的杜卡托，已经准备出面证明我们和您刚才要了他的命的那位骑士的死毫无关系，我们像刚出生的婴儿一样清白。您这就回家去吧，不过千万要提高警惕，只能在绝对可靠的情况下才可以开门；我嘛，我要在城里到处走走，打听点消息。

唐璜回到自己家里以后，和衣睡到床上。他彻夜难眠，脑子里只想着他刚才犯下的那桩杀人罪，尤其是想着因此可能引起的后果。一听见大街上响起男人的脚步声，他就以为是法院派人来抓他了。然而，他确实是累了，再加上他参加了那个大学生聚餐会后脑袋一直在发涨，在太阳升起来的时候他睡着了。

当仆人来叫醒他，告诉他有位蒙着面纱的女子要求和他讲话的时候，他已经休息了好几个小时。就在这时，一位女子走进了房间。她从头到脚裹着一件很大的黑色披风，只露出一只眼睛。这只眼睛先是转向仆人，然后朝唐璜看去，好像是要想和唐璜单独谈谈。仆人立即退了出去。那女子坐了下来，睁大眼睛全神贯注地打量着唐璜。沉默了片刻以后，她开始说道：

"高贵的骑士，我的举动大概有点使您感到吃惊，您也许会对我产生一种不太好的看法；但是，如果您了解了我到这儿来的动机，没准您就不会责备我了。您昨天和本城的一位骑士打了一架……"

"我，女士！"唐璜大声说，他的脸色一下子吓得煞白，"我可没有离开过这个房间……"

"用不着跟我装模装样的，让我来给您做出一个坦诚相见的榜样吧。"

她一边这样说，一边揭开披风，唐璜认出原来是唐娜特雷莎。

"唐璜绅士，"她红着脸接着说，"我应该照实对您说，您的勇敢使我对您的关心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虽说当时我心慌意乱的，我还是注意到您的剑折断了，您把它扔在我家门口旁边的地上。就在很多人挤在受伤者四周的时候，我下楼去捡来了那把剑柄。我拿来一看，发现上面有您的名字，我立刻明白，要是它落到您那些敌人的手里，您该有多危险啊。瞧，剑柄在这儿，我很高兴能把它还给您。"

唐璜理所当然地跪了下来，感谢她的救命之恩，不过他又对她说，她白白地送来这样一份礼，因为她将使他为爱情而死。唐娜特雷莎时间很紧，本想马上就回去的，但听了唐璜的这番表白，心里十分高兴，竟无法决定是不是立刻就走。就这样过了一个钟头光

景，两人山盟海誓，无限温存，一个苦苦哀求，另一个半推半就。突然，唐加西亚闯了进来，打断了这番亲密无间的互诉衷肠。唐加西亚并不是那种容易大惊小怪的卫道士。他首先关心的是让唐娜特雷莎放下心来。他夸她胆识过人，十分机智，最后请她到她姐姐那儿去说些好话，为他安排一次更为亲切的接待。特雷莎答应了他的全部要求，然后又用披风把身体裹得严严实实的，还允诺当天晚上和她姐姐一起到她指定的地方去散步。说完，她就走了。

"我们的事进行得挺顺利，"唐加西亚等到房间里只留下他们两人时马上说，"没有人怀疑上您。市长本来就把我看得一无是处，他首先就想到是我干的，我真荣幸。他说，他确信是我杀了唐克里斯托瓦尔。您知道后来是什么事使他改变看法的吗？原来有人告诉他，那天整个晚上我都是和您一起度过的；亲爱的，您有着圣洁无邪的好名声，这种名声之大简直可以让别人沾您的光了。现在，不管怎么说，人家不会想到我们了。勇敢的小特雷莎玩的把戏又可以使我们今后也高枕无忧了，所以我们别再去想这件事，只管考虑怎样玩得开心吧。"

"哎！"唐璜黯然神伤地大声说，"杀死一个同胞总是一件非常烦人的事！"

"还有更烦人的事呢，"唐加西亚回答，"那就是有个同胞把我们杀掉；还有第三件事，比前两件事更加烦人，那就是饿了一天还没吃饭。所以，我今天请您和几个快乐的好伙伴一起去吃饭，他们见到您准会很高兴的。"

说着，他就走了出去。

爱情已经有力地驱散了压在我们这位主人公心头的愁云，而虚荣心则最后消除了他的内疚感。在唐加西亚的家里，那些和他同桌吃饭的大学生从他口中知道了谁是杀死唐克里斯托瓦尔的真

正凶手。这位克里斯托瓦尔本是一位赫赫有名的骑士，一向以勇敢和机智著称，大学生们见了他都感到害怕。因此，他的死只能使他们感到高兴，而他的对手则很荣幸，得到了大家的赞扬和恭维。据这些人说，他是大学的光荣，大学之花，大学的臂膀。在座的人全都热情地为他的健康干杯，有个从穆尔西亚①来的大学生还即席创作了一首赞美他的十四行诗，诗中把他比作熙德和贝尔纳·德尔·卡尔皮奥。起身离开饭桌的时候，唐璜依然感到心头有些沉重；但是，即使他真有能力使唐克里斯托瓦尔死而复生的话，他是否会运用这种能力也是值得怀疑的，因为他害怕这个人的复活将使他在整个萨拉曼卡大学里获得的那种敬意和名望全部丧失。

夜幕降临了，男女双方准时来到托尔穆斯河边幽会。唐娜特雷莎拉着唐璜的手（那时候还没有让女人挽胳膊的时尚），唐娜福丝达拉着唐加西亚的手。来回蹓跶了几圈以后，这两对情侣就分手了，双方都非常高兴，临别前互相约定决不放过任何重新见面的机会。

离开姐妹俩以后，唐加西亚和唐璜遇见几个波希米亚女子拿着巴斯克鼓在那儿跳舞，四周围着一群大学生。他俩也挤了进去。唐加西亚挺喜欢这些舞女，于是就决定带她们去吃夜宵。他马上向她们提出建议，并且立即被接受了。作为忠实的阿凯提斯②，唐璜也在一旁作陪。席间，有位波希米亚女子对他说，他看上去像个新近修行的修道士，唐璜听了十分生气，挖空心思做出各种能用来证明这个绰号对他不适合的事来：他又是说粗话，又是跳舞，又是赌钱，他一个人喝的酒完全抵得上两个二年级大学生喝的酒。

---

① 穆尔西亚，西班牙南部城市。

② 阿凯提斯，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史诗《伊尼特》中王子埃涅阿斯的忠实伴侣；忠实的阿凯提斯有忠实的朋友之意。

一直闹到下半夜，别人费了好大劲才把他送回家中，他当时不仅喝得醉醺醺的，而且还处于一种极度的亢奋状态，声称要放火烧掉萨拉曼卡，还要喝干托尔穆斯河的水，不让别人用河水去灭火。

就这样，唐璜逐渐丧失了人的天性和他所受的教育赋予他的各种好的品质。他在唐加西亚的指点下，在萨拉曼卡生活了三个月以后，完全把可怜的唐娜特雷莎搞到了手；而他的那位同学比他早十来天得到了唐娜特雷莎的姐姐。起先，唐璜对自己的情妇还抱着一个像他那种年龄的男孩对第一个委身于自己的女子所具有的那种全部爱情，但唐加西亚却毫不费力地向他证明，爱情专一是一种挂在嘴上说说的美德；再说，如果在学校的狂欢活动中他的行为和其他同学不一样，他会使唐娜特雷莎的名誉受到损害的，因为照唐加西亚说来，只有一种非常强烈的，而且是得到满足的爱情，才会独钟于一个女人。再说，唐璜身处的那个社交圈子，他的那帮坏朋友，也不让他有片刻的安宁。通宵的熬夜和花天酒地把他弄得疲惫不堪。他很少出现在教室里；即使偶然来听课也昏昏欲睡，连最著名的教授上的那些最精彩的课也听不进去。相反，出去逛马路，他总是第一个到，最后一个离开；至于晚上，如果唐娜特雷莎没空陪他，他总是在小酒馆里，或是在那些最最乌七八糟的地方度过。

一天上午，他收到唐娜特雷莎的一封短信，她向他表示歉意，说原来答应的当天晚上的幽会，她不能去了，因为，有位上了年纪的女亲戚刚来到萨拉曼卡，家里人把唐娜特雷莎的房间让给了这位亲戚，要唐娜特雷莎到她母亲的房间里去睡。由此引起的失望并没有给唐璜带来多大的痛苦，他已找到了利用这个晚上的办法。他走出家门来到马路上，一心想着自己的种种计划，这时候，有位蒙着面纱的女子交给他一封信，信是唐娜特雷莎写的，说她已想办

法找到了另一个房间，并且和姐姐一起把幽会的事全都安排好了。唐璜把封信拿给唐加西亚看了。两人犹豫了一会儿，最后不由自主地照老习惯，爬上了他们情妇的阳台。

唐娜特雷莎胸脯上有个相当明显的记。唐璜第一次获准看这个记的时候，简直是受宠若惊。有一段时间，他一直把它看成是世界上最迷人的东西。他时而把它比作一朵堇菜花，时而把它誉为一朵银莲花，时而又把它看作紫苜蓿花。但是没过多久，这个记看腻了以后在他的眼里就不再像先前那样了，其实这个记的确是挺美的。他叹着气，暗自思忖：这不过是个大黑点而已，它生在那儿简直有损玉体的美观；说真的，这真像是一块难看的淤血。让这个记见鬼去吧！甚至有一天，他问唐娜特雷莎以前是否去问过医生有没有办法把它去掉。可怜的姑娘听了羞得满脸通红，回答说除他之外没有让任何男人看过这个记，再说，她的奶妈经常对她说，这样的记能带来幸福。

就在我说的那天晚上，唐璜来和情妇幽会时情绪相当不好，他又看到了这个记，觉得它比前几次看到的时候还要大。他一边仔细观察，一边想：见鬼，它的样子怎么像只大老鼠。说穿了，这不过是一块丑陋的皮肤而已！不过是一个永世受罚的记号，和留在该隐①身上的那种记号没有什么两样。一定是魔鬼附体，才把这样的女人作为自己的情妇。唐璜越想越气，再也按捺不住了。他无缘无故地就跟可怜的唐娜特雷莎吵了起来，把她惹哭了；天快要放亮，他离开唐娜特雷莎的时候，甚至不愿意拥抱她。唐加西亚和他一起出来后，一言不发地走了一会儿，然后突然停了下来。

---

① 该隐：亚当与夏娃的长子，谋杀其弟亚伯。于是上帝将他从定居地赶走，让他流离飘泊，但在他额头上留下记号，免得有人遇见他要杀他。

"唐璜,您得承认,"唐加西亚说,"这一夜我们过得挺乏味。尤其是我,我现在还感到腻味透了,真想把那位公主往所有的魔鬼那儿一送算了!"

"您可说错了,"唐璜说,"您那位唐娜福丝达是个迷人的女子,皮肤白得像天鹅,而且脾气总那么好。再说,她又那么爱您!其实,您是很幸福的。"

"皮肤白,好极了;我承认她的皮肤很白,但是她没有红润的脸色,站在她妹妹的边上,她就像一只猫头鹰待在一只鸽子的旁边。您才是真正幸福的人呢。"

"就算这样吧,"唐璜回答,"那位小的是相当可爱,不过她还是个孩子。和她谈不到一块儿,她缺乏理性,满脑子都是那些光怪陆离的骑士传奇,对爱情自有一些荒诞不经的看法。她提出的要求,您连想都不会想到的。"

"这是因为您太年轻了,唐璜,您还不会调教您的那些情妇。一个女人,您就等着瞧吧,一个女人就像是一匹马:如果您听任她养成一些坏习惯,如果您不让她明白您不允许她由着性子胡来,那您就会一无所获。"

"那您说说,唐加西亚,您是像对待您的那些马一样来对待您的那些情妇的吗?您常常使用马鞭来平息她们的任性,对吗?"

"不常使用,因为我的心太善良了。噢,唐璜,您愿意把您的唐娜特蕾莎让给我吗?我向您保证,半个月以后她就会变得百依百顺。作为交换,我把唐娜福丝达给您。您需要时再换回来,好吗?"

"这笔交易倒挺合我的意,"唐璜微笑着说,"只要她们两位同意。不过,唐娜福丝达是永远也不会愿意把您让出来的。这样交换的话,她太吃亏了。"

“您这是太谦虚了，不过您就放心吧！昨天，我已经把她惹得大为生气，所以她一碰上哪个男人就会拿他和我相比，就像拿一个光明天使和一个罪人相比。您知道，唐璜，”唐加西亚接着往下说，“我说话是很认真的，对吗？”

听到这儿，唐璜对他那位朋友滔滔不绝地说这番荒唐话时的那种认真劲头，报以更大的笑声。

这场颇有教益的谈话被好几个大学生的到来打断了，这些大学生把他们的思路引到了其他方面。但是，夜幕降临以后，两个朋友坐到桌子旁，面前放着一瓶蒙蒂勒葡萄酒，葡萄酒的边上是一小篓装得满满的瓦朗斯的栎实，唐加西亚又开始埋怨起自己的情妇来。他刚收到唐娜福丝达的一封信，信中充满了柔情蜜意，但也有一些温和的责备；从字里行间，不难看出她那诙谐的幽默感和她那善于抓住每件事情的有趣方面的习惯。

“瞧！”唐加西亚一个接一个地打着哈欠，一边把信递给唐璜，一边说，“您读读这段精彩的信。今天晚上又有一次幽会！但是，要是我去的话，就让魔鬼把我逮去好了。”

唐璜读完信后，觉得很吸引人。

“说实在的，”他说，“如果我有一个像您那样的情妇，我一定会想尽一切办法使她变得幸福的。”

“那您就把她要了去吧，亲爱的，”唐加西亚大声说，“您把她要去吧，免得您对她想入非非。我把我的权利都让给您。让我们做得更漂亮些，”他站起来最后补充说，看他的样子仿佛是一下子有了灵感，“我们就拿我们的情妇来赌一下。这儿有纸牌，我们来赌一局奥伯尔牌戏。唐娜福丝达是我的赌注，您呢，您就把唐娜特雷莎押上。”

对他同学的这种疯狂的建议，唐璜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他拿

起纸牌洗了起来。虽然他在打牌的时候几乎是漫不经心,可最后还是赢了。唐加西亚输了牌后倒没有显得有什么沮丧,只是问了问字据该怎么写,接着就写了一种由唐娜福丝达付款的可转让票据,吩咐唐娜福丝达听凭票据持有人的支配,那口气俨然像是写信给他的管家,要管家付一百杜卡托给他的一位债主一样。

唐璜一直在那儿笑,他向唐加西亚提出两人再赌一局,让他的朋友有一次扳平的机会。但是,唐加西亚拒绝了。"如果您有点勇气的话,"唐加西亚说,"就披上我的披风,到您很熟悉的那扇小门那儿去。在那儿,您只会找到唐娜福丝达,因为唐娜特雷莎并没有在等您。然后您就一声不响地跟着她走,一进她的房间,很可能她刹那间会感到大吃一惊,甚至还会掉下一两滴眼泪,但这些都不能阻止您的下一步行动。您放心好了,她不敢大声喊叫的。到时候,您把我的信拿给她看,告诉她我是一个可怕的恶棍,一个魔鬼,总之说什么难听的都行,随您的便;您对她说,她有一种既容易又迅速的报复手段。而这种报复手段,您当然可以肯定,她将觉得是非常甜蜜的。"

唐璜把唐加西亚的每句话都听了进去,越听越鬼迷心窍;魔鬼对唐璜说,这件事在此以前在他看来只不过是一种没有什么结果的玩笑,但现在能以一种对他来说是十分愉快的方式结束。他不再笑了,脸上开始泛起快活的红晕。

"要是我能确信,"他说,'唐娜福丝达会同意这种交换的话……"

"要是她会同意就好了!"放荡的唐加西亚大声说,"我的同学,您真是个没有经验的情场新手,您竟然以为,一个女人,让她在一个六个月的旧情夫和一个一天的新情夫之间作出抉择时,她会犹豫不决! 去吧,管保明天你俩会双双来感谢我,而我要您给我的

唯一答谢，就是请您允许我去向唐娜特雷莎求爱，给我一点补偿。"

过了一会儿，唐加西亚看到唐璜已被自己说服了一大半，就接着对他说："快点决定吧，因为今天晚上我是不愿意见到唐娜福丝达了；如果您不愿意去，我就把这张字据交给胖子法德里克，他准会得到一个意外的惊喜。"

"我决定去，管它发生什么事！"唐璜一边大声说，一边把字据抓在手里；然后，为了给自己壮壮胆，他拿起一大杯蒙蒂勒酒，一饮而尽。

时间在迫近。还没有丧尽天良的唐璜为了麻醉自己，一口又一口，接连不断地喝着酒。最后，报时的钟声响了。唐加西亚把自己的披风往唐璜的肩上一扔，带着他一直来到他那位情妇的门口；接着，唐加西亚发出了约定的暗号，然后向唐璜道了声晚安便扬长而去，对自己刚干下的卑劣行径没有丝毫的悔疚之意。

门立即开了。唐娜福丝达已经在那儿等了一段时间。

"是您吗，唐加西亚？"她压低声音问。

"是我，"唐璜回答，声音比她还低，并且用宽大的披风把身子遮严。他进去以后，门又重新关上。唐璜随即开始跟在他的带路人后面登上一座黑暗的楼梯。

"拉住我头巾的下角，"她说，"跟着我慢慢地走，尽量轻点。"

不一会儿，他来到了唐娜福丝达的房间。房间里只有一盏灯在发出微弱的亮光。开始的时候，唐璜既没有摘下帽子，也没有卸下披风，只是背靠在房门的旁边站在那儿，还不敢露出自己的真面目。唐娜福丝达一声不响地打量了他一会儿，然后突然张开双臂快步向他走来。这时候，唐璜让身上的披风滑落下来，学着她的样子迎了上去。

“怎么！是您，唐璜阁下？”她低声叫了起来，“是唐加西亚病了吗？”

“病了？没有呀，”唐璜说……“不过他不能来了。他派我上您这儿来。”

“哎！这让我多么扫兴！不过，快告诉我，难道是另一个女人不让他来？”

“那您知道他的生活是很放荡的啰？……”

“待会儿我妹妹见到您，不知该有多高兴呢！这个可怜的孩子！她以为您不会来了呢？……让我过去，我这就去通知她。”

“不用了。”

“您的神色有些不对头……您有什么坏消息要告诉我……您说吧，是唐加西亚遇到了什么不幸？”

为了免得回答起来难以启齿，唐璜把唐加西亚写的那张下流无耻的字据递给了可怜的姑娘。唐娜福丝达匆匆地看了一遍，开始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她又看了一遍，这下她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唐璜聚精会神地注视着她，只见她一会儿擦擦额头，一会儿揉揉眼睛，这样轮着做了好几次；她的嘴唇在颤抖，脸色白得像死人，得用两只手才能把那张纸拿住，不让它掉在地上。最后，她用仅剩的一点力气直起身子，大声说道：

“所有这一切都是假的！是一场可怕的骗局！唐加西亚是永远不会写这种东西的！”

唐璜回答说：

“您认识他的字迹。他有了宝贝，可不知道它的价值……而我呢，我接受了这个宝贝，因为我爱慕您。”

唐娜福丝达用一种极为轻蔑的眼神瞥了他一眼，然后又开始看那封信，那种专心致志的样子是一个怀疑契约中有诈的律师才

有的。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紧紧地盯着那张纸看。不时有一颗豆大的泪珠流出来,滑落到脸颊上,可她连眼睛都没有眨一眨。突然,她发出一种像疯子那样的微笑,并且大声说:

“这是一个玩笑,对吗?是一个玩笑?唐加西亚就在这儿,他就要来了!”

“这根本不是玩笑,唐娜福丝达。没有任何东西能比我对您的爱更真心实意的了。要是您不相信我,那我就太不幸了。”

“真无耻!”唐娜福丝达大声说,“但是,如果你说的是实话,那你就是一个比唐加西亚还要坏的大坏蛋。”

“爱情是可以原谅一切的,美丽的小唐娜福丝达。唐加西亚把您抛弃了,您就要我吧,这样您可以得到一些安慰。我看见过画着狄俄倪索斯和阿里阿德涅①的那幅画屏,您就让我做您的狄俄倪索斯吧。”

唐娜福丝达一个字也没有回答,她抓起桌子上的一把刀,把它举到头顶上,朝着唐璜冲过去。但是,唐璜看见了她的这些动作,赶紧抓住她的手臂,没费什么劲就把刀夺了下来。这一下,他自以为可以对唐娜福丝达开始的这些敌对行动作出惩罚了,他抱住她强行吻了三四次,接着想把她拖向一只睡午觉的小床。唐娜福丝达是个娇弱的女子,但是,胸中的怒火给了她力量,她奋力抵抗唐璜,一会儿抓住家具不让他拖过去,一会儿用手、脚和牙齿进行自卫。开始时,唐璜挨了几下打还有些嬉皮笑脸,但很快火气就上来了,而且来势并不亚于刚才他对她的爱。他用力拽住唐娜福丝达,也不怕弄伤她那细嫩的皮肤。他成了一个怒不可遏的斗士,要不

① 狄俄倪索斯和阿里阿德涅都是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据传,狄俄倪索斯从冥界救出母亲后,返回希腊途中,在那克索斯岛上遇到了被忒修斯抛弃的阿里阿德涅,并娶她为妻。

惜一切代价来征服自己的对手；为了战胜对手，如果有必要的话，他甚至准备把对手掐死。这时候，唐娜福丝达只好使用最后一招了。要说在此以前，出于一种女人的羞耻心理，她一直没有呼喊求救，但现在看到自己就要被战败了，于是就发出了响彻整座房子的呼救声。

唐璜感到自己的当务之急已经不再是占有这个猎物，而是应该考虑自身的安全。他想推开唐娜福丝达，夺门而逃，但是唐娜福丝达却牢牢地抓住他的衣服，使他无法脱身。这时候，响起了一阵可怕的房门打开的声音，紧接着就听到有好些男人的脚步声和说话声在向他们靠近，一点时间也不能耽误了。唐璜使出浑身力气想把唐娜福丝达甩得远远的，但是，唐娜福丝达拼命地拉住他的紧身短上衣，使他得到的唯一结果是自己在原地打转，和唐娜福丝达换了一下位置。唐娜福丝达当时处在靠门的一边，而这扇门是朝里开的。她继续大声喊叫。这时候，门打开了；一个男人手里握着一把火枪出现在门口。他发出了一声惊叫，紧接着就是“砰”地一枪。那盏灯灭了，唐璜觉得唐娜福丝达的两只手松开了，有一股热呼呼的液体流到他的手上。她倒在地板上，或者更确切地说，她是紧靠着唐璜的身子滑倒在地板上的，原来刚才的那一枪打断了她脊椎骨；她的父亲在开枪打那条诱拐妇女的色狼时却误杀了她。唐娜福丝达倒地后，唐璜感到行动自如了，立即在火枪的硝烟中冲向楼梯。一开始，他挨了唐娜福丝达父亲的一枪托，跟在后面的一个仆人也给了他一剑。但是，这一枪托和这一剑给他的伤害都不重。他手中握着剑，试图杀出一条通道，弄灭那个仆人手里拿着的火把。看到他这副铁了心的样子，仆人吓得直往后退。可是唐阿隆索·德·奥赫达是个无所畏惧、脾气刚烈的人，他毫不犹豫地冲向唐璜；唐璜一连躲过了朝他刺来的好几剑，也许开始时他只是想

自卫;但是,由于剑术训练时养成了习惯,招架后的回刺完全成了一种机械的、几乎是无意识的动作。过了一会儿,唐娜福丝达的父亲就呻吟了一下,他受了致命伤,倒了下去。唐璜看见已没有人挡住他的去路,就一下子窜向楼梯,又从那儿朝门外逃去,转眼之间就跑到了马路上;他回头一看,没见有什么仆人追来。其实,这个时候,仆人们正围在奄奄一息的主人四周。唐娜特雷莎听见枪声跑了过来,一看见这可怕的场面就昏了过去,倒在她父亲的身旁。当然,此时她还只不过是知道了这场悲剧的一半。

唐加西亚正要喝完最后一瓶蒙蒂勒酒的时候,唐璜闯进了他的房间。唐璜脸色苍白,浑身是血,两眼神迷茫,身上的那件短上衣撕破了好多处,胸前领巾被拉了出来,长度超出正常限度足足有半尺。他气喘吁吁地跌坐在一张扶手椅上,连话也说不出来。另一个立刻明白一定是出了意外,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他让唐璜艰难地喘了两三口气以后,就向他打听详细情况;唐加西亚只听了几句话,就知道了一切。他并没有轻易失去平常的那种冷静,在听他的朋友断断续续地讲述事情的经过时,连眉头也没有皱一下。然后,他满满地斟了一杯酒,递给了唐璜。

"喝吧,"他说,"您需要喝一杯。这是一件挺糟糕的事情,"他自己也喝了一杯酒,随后继续说,"杀死一个做父亲的,这件事可严重了……不过,这样的例子也很多,从熙德开始就有了①。现在最倒霉的是,您手下没有五百名白胄白甲的弟兄来保护您,来抵挡萨拉曼卡的巡逻队和死者的亲属……让我们先来考虑考虑最紧迫的事情吧……"

唐加西亚在房间里兜了两三圈,好像是要把自己的思想集中

① 据高乃依(1606—1684)的同名悲剧,熙德为了替父亲报仇,亲手杀死未婚妻的父亲。

一下。

“闯了这样的大祸以后，”他接着往下说，“再呆在萨拉曼卡，那简直是在发疯。唐阿隆索·德·奥赫达可不是个没什么了不起的土财主，再说他的那些仆人也会把您认出来的。就算您没有被认出来吧，您现在在大学里的名声那么大，别人也照样会把一件不知道是什么人干的坏事栽在您头上的。算了，请相信我的话，您得离开这儿，而且越早越好。您现在学到的知识已经比一个世家子弟应有的知识多出三四倍了。您就暂且把密涅瓦搁在一边，到马尔斯那儿去试试运气吧①，您有这方面的才能，一定会取得更大成功的。佛兰德②正在打仗。就让我们一起去杀异教徒吧，再没有其他办法比这更能赎回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犯下的那些过错了。阿门！像在布道时一样，我的话说完了。”

“佛兰德”这三个字像护身符似的对唐璜产生了作用。他认为离开了西班牙，就等于是得到了自拔。处在战争时期的疲劳和危险中，他也许就不会有闲工夫去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内疚了！

“到佛兰德去，到佛兰德去！”他叫了起来，“我们这就到佛兰德去战死算了！”

“从萨拉曼卡到布鲁塞尔，路很远，”唐加西亚郑重其事地继续往下说，“就您现在的处境来看，您还不能过早动身。您想想，要是市长先生逮住了您，您就只好到国王陛下的苦役船上去服刑，很难到其他地方去打仗了。”

唐璜和他的朋友商量了一阵以后，很快地脱下了身上的学生

---

① 密涅瓦是罗马神话中司文化艺术的女神，马尔斯是司战争之神，全句是“弃文从武”的意思。

② 佛兰德：欧洲西部的一个地区。

装，换上了一件当时军人穿的那种镶边的皮上装。他又戴上一顶挺大的垂边帽，也没有忘记把唐加西亚能够给他的多布朗[1]如数塞进自己的腰带里。所有这些准备工作总共只用了几分钟就做完了。于是，他立即上路，出城的时候也没有被认出来。他这样走了整整一夜，第二天又连续走了一个上午，直到烈日晒得他受不了时才停住脚步。他走到第一座城市后，在那儿买了一匹马，然后加入一支旅行队伍，没有遇到什么麻烦就到了萨拉戈萨[2]。他在那儿住了几天，用的名字是唐璜·卡拉斯科。唐加西亚在他动身的第二天也离开了萨拉曼卡，到萨拉戈萨去和他汇合，但走的是另一条路线。他们在这座城市里并没有住多久。两人匆匆忙忙地去贝里埃圣母院朝拜，当然在那儿免不了又要偷看阿拉贡[3]的那些漂亮女子，他们每人雇了一个不错的仆人以后，就动身前往巴塞罗那[4]。在那里，他俩又乘上海轮去奇维塔韦基亚[5]。疲劳，晕船，新奇的景色，再加上唐璜那种轻浮的天性，所有这些凑在一起，使他很快就忘记了留在身后的那些可怕的场面。有几个月时间，两个朋友在意大利尽情地寻欢作乐，把他们这趟出远门的主要目的也丢在脑后了；但是，他们开始感到手头的钱不够用了，于是就和一些跟他们一样勇敢，但口袋没有多少钱的同胞结伴，一起启程去德国。

到达布鲁塞尔以后，各人选定自己喜欢的队长，参了军。这两个朋友想到唐曼努埃尔·戈马尔领导的连队里去试试身手，这首先是因为这位队长是安达卢西亚人，其次是因为大家觉得他对士

① 多布朗：西班牙古金币名。
② 萨拉戈萨：西班牙东北部的城市。
③ 阿拉贡：西班牙东北部的地区。
④ 巴塞罗那：西班牙东北部港口城市。
⑤ 奇维塔韦基亚：意大利中部城市。

兵的要求就是勇敢无畏，把武器擦得雪亮，保管好就行了，其他嘛，在纪律方面，他还是很好通融的。

队长看到他们气色很好，心里非常高兴，于是待他们很不错，完全根据他们的爱好来分配任务，也就是说，哪儿有危险，就把他们派到哪儿去。命运之神也对他们情有独钟，在他们的很多战友不幸阵亡的地方，他们却伤都没有伤着，因此引起了将军们的注意。他们在同一天里被提升为掌旗官。从这时候起，他俩确信自己已经得到了长官们的器重和友情，就老老实实地说出了自己的真实姓名，并重新过起了原来的那种生活，这就是说，他们白天赌博喝酒，晚上去给城里的漂亮女人唱小夜曲，因为冬天里他们是在城里驻防的。他们的父母已经原谅了他们的过失，使他们稍稍感动过一阵子；他们还收到了父母寄来的信贷支票，可以到安特卫普①的一些银行里去取款。对这些信贷支票，他们当然是很会使用的。这样，他们年轻、富有，既胆大包天又厚颜无耻，很快就搞到了许多女人。关于这些风流韵事，我就不在这里一一叙述了，读者只消知道，他们一看上哪个漂亮女子，就会无所不用其极，非把她弄到手不可。漫天许愿，信誓旦旦，对这些卑鄙无耻的花花公子来说，只不过是儿戏而已；如果女方的兄弟或者丈夫对他们的行为说三道四，他们就会用高超的剑术和冷酷的心肠来对付他们。

冬去春来，战争又开始了。

在一次小规模的交火中，西班牙人出师不利，戈马尔队长受了致命伤。唐璜看见他倒了下去，就急忙跑到他那儿，并且叫来几个士兵想把他抬走；但是，这位勇敢的队长拼足最后的力气对唐璜说：

---

① 安特卫普：比利时北部港口城市。

"就让我死在这儿吧，我觉得自己不行了。与其死在半里地以外，还不如就死在这儿。您要保护好自己的士兵，他们就要忙不过来了，因为我看到荷兰人正在杀过来。孩子们，"他对挤在周围的士兵说，"紧紧地团结在你们的掌旗官身旁，别管我了。"

就在这时候，唐加西亚突然走来，他问队长有没有能在他死后替他去办的什么遗愿。

"见鬼，您想知道在这样的时候我有什么愿望？……"

他好像沉思了一会儿。

"对自己的死，我以前从来没有多想过，"他接着说，"我不相信死神离得这么近……要是现在有个教士在我身边，我是不会生气的……可是我们的修道士全都在后面的后勤部队中……没有忏悔就死去，这有多难受啊！"

"这是我的日课经，"唐加西亚说着把一小瓶葡萄酒递给他，"请您勇敢些吧。"

这位老战士的眼睛变得越来越模糊了。他并没有在意唐加西亚开的这个玩笑，但周围的那些老兵见了很生气。

"唐璜，"这个临终的人说，"靠我近些，我的孩子。过来呀，我指定您做我的继承人。把这个钱袋拿去吧，里面装着我的全部财产；把它交给您比让它落到那些被逐出教门的人的手里要好得多。我对您的唯一要求，就是希望您请人替我做几台弥撒，好让我的灵魂得到安息。"

唐璜紧紧地握着队长的手，答应了他的要求，而唐加西亚却低声提醒他说，一个弱者在临死时所发表的看法和他坐在摆满美酒的餐桌前大谈的阔论该有多么不同啊。这时候，有几颗子弹在他们的耳边呼啸而过，告诉他们荷兰人正在逼近。士兵们重新站好队列，每个人都匆匆忙忙地向戈马尔队长告别，此时，他们关心的

只是如何井然有序地撤退。敌方人多势众，道路又被暴雨冲得坑坑洼洼的，再加上士兵们经过长途跋涉已经疲惫不堪，要想安全撤退是相当困难的。但是，荷兰人并没有能够突破他们的防线，黑夜来临的时候只好放弃追击，荷兰人既没有夺得他们的一面军旗，也没有抓到一个身上不带伤的俘虏。

晚上，两个朋友和几个军官一起坐在营帐里，谈论他们刚刚经历过的战事。大家都在发牢骚，说白天的那位指挥官如何用兵不当；后来，大家又说什么本来应该怎样怎样。然后，他们又谈到了那些死者和伤员。

“戈马尔队长嘛，”唐璜说，“我会永远怀念他的。他是一位勇敢的军官，士兵的好朋友，的确爱兵如子。”

“是这样，”唐加西亚说，“不过，我要老实告诉您，我只是在看到他为身边没有一个穿黑袍的[1]而感到万分难受时，心中才受到了那么大的震动。这只能证明一点，口头上的勇敢比行动上的勇敢更容易做到。谁要是对一种远期的危险满不在乎，谁就会在大难临头时吓得面色煞白。噢，对了，唐璜，既然您成了他的继承人，那您告诉我们，他留给您的那个钱袋里装了些什么。”

于是，唐璜第一次打开钱袋，看见里面大约有六十枚金币。

“既然我们现在有钱了，”唐加西亚说，他一向把朋友的钱袋看作自己的钱袋，“我们为什么不来赌一局，反而要为思念我们那些死去的朋友而哭泣呢？”

他的建议完全符合大家的心意，于是有人搬来几面鼓，又在上面铺了件披风，这就成了一张赌钱的桌子。唐璜先赌，唐加西亚给他当参谋；不过，唐璜在下赌注之前，先从钱袋里取出十枚金币，用

---

① 穿黑袍的，指教士。

手帕包好,然后放进口袋里。

“见鬼,您留着它们想干什么?”唐加西亚大声说,“一个当兵的竟然攒起钱来了！而且是在一场战斗的前夜!”

“您是知道的,唐加西亚,这些钱全都不是我自己的。照我们在萨拉曼卡大学里的说法,唐曼努埃尔给我的是一份‘有条件的’遗赠。”

“真该死,他有什么了不起!”唐加西亚又叫又嚷,“真见鬼!我相信他是想让我们把这十枚金币交给我们遇上的第一位教士。”

“为什么不这样做呢? 我已经答应他了。”

“您给我住嘴;看在穆罕默德的胡子的份上！您真让我感到难为情,我快认不出您了。”

赌博开始了。起先赌运轮流转,大家互有输赢;但没过一会儿,好机会硬是轮不到唐璜头上了。唐加西亚想扭转赌运,便亲自拿过纸牌,接着赌下去,但也无济于事;一个小时以后,他俩不但自己的钱输了个精光,连戈马尔队长的那五十枚金币也都到了那位庄家的手里。唐璜想去睡觉,但唐加西亚输急了,一定要翻本,把他输掉的重新赢回来。

“算了,您这位谨小慎微的先生,”他说,“我们还是把您捏得紧紧的那最后几枚金币拿出来试试运气吧。我敢肯定它们一定会给我们带来好运气的。”

“您得想想,唐加西亚,我是答应过人家的呀！……”

“行了,行了,您真是个孩子！现在还多谈什么弥撒。队长要是在这儿的话,他也会宁可去抢劫一座教堂,也不愿因无钱下注而错失赌钱机会的。”

“这儿是五枚金币,”唐璜说,“别一下子全都押进去。”

“绝不手软!”唐加西亚说,然后把五枚金币统统押在一张“国王”上。他赢了,接着第二局又押了双倍的赌注,结果这一局他输了。

“把最后五枚金币也拿出来!”他气得脸色煞白,声嘶力竭地嚷道。唐璜顶了他几句,可是三言两语就让他给说服了。唐璜只好让步,又给他四枚金币,但是这四枚金币也跟着前面的那些金币有去无回了。唐加西亚把纸牌扔到庄家的鼻子底下,气急败坏地站了起来,他对唐璜说:“您过去一直运气很好,您;我听别人说过,最后一枚金币有很大的魔力,可以使人时来运转。”

唐璜此时的火气一点也不比他小。唐璜不再想那些弥撒,也不再想自己的誓言了。他把仅剩的一枚金币押在“爱司”上,但是马上又输掉了。

“让戈马尔队长的灵魂见鬼去吧!”他怒吼起来,“我相信他的钱是使过魔法的! ……”

庄家问他们是不是还想赌下去,不过,他们已经身无分文了,别人又不肯借钱给天天有脑袋开花危险的人。于是,他们不得不离开赌桌,到酒鬼们那里去寻找安慰。可怜的队长的灵魂已经被他们忘记得一干二净了。

几天以后,西班牙人得到了增援,他们重新发起进攻,向前推进。他们穿过以前战斗过的地方时,看见那儿的死人还没有掩埋。唐璜和唐加西亚催马疾驰,一心想避开那些触目惊心、恶臭刺鼻的尸体;这时候,有位跑在他们前面的战士看见战壕里躺着一具尸体,吓得惊叫起来。他俩上前一看,认出是戈马尔队长。不过,这时他已几乎变得面目全非了。他的面容由于可怕的痉挛已经走样,而且变得僵硬。这就证明他在临终时经受了剧烈的痛苦。唐璜虽然对这类场面已经司空见惯,但看到这具尸体的两只呆滞而

充血的眼睛好像在恶狠狠地瞪着自己，不禁打了个寒战。他想起了可怜的队长的临终嘱托，以及自己如何把办理嘱托的事弃之脑后。但是，他已经成功地装出了一副铁石心肠的样子，所以很快就从这种内疚心情中解脱出来了：他立即叫人挖一个坑把队长埋掉。说来也巧，当时正好有个嘉布遣会修士在场，于是修士匆匆地为死者做了祈祷。尸体洒上圣水以后，就用石块和土掩埋了；士兵们继续行军，但比以往要沉默寡言得多。行军时，唐璜看见有个上了年纪的火枪手在自己的一只只口袋里掏了老半天，最后摸到一枚金币，他把这枚金币交给修士，对他说：

"拿去给戈马尔队长做几台弥撒吧。"

这天，唐璜表现得非常勇敢，他冒着敌人的枪林弹雨，东冲西突，很少顾及自己的安危，好像有意要战死在沙场上似的。

"一个人到了身无分文的时候就会变得英勇无畏，"他的战友们说。

戈马尔队长死后不久，唐璜和唐加西亚服役的连队招募到一位年轻的士兵。这位新兵看上去意志坚定，作战勇敢，但性格古怪，给人以一种阴险的感觉。谁也不曾看到过他和同伴们一起喝酒或者打牌，只见他一连几个小时坐在哨所里的板凳上，全神贯注地看着飞来飞去的苍蝇，要不就是摆弄自己火枪上的扳机。士兵们都嘲笑他的这种谨慎态度，给他起了个绰号，叫"谦谦君子"。在连队里他以这个绰号出了名，甚至连他的那些长官也都不叫他其他的名字了。

这场战役的最后一仗是包围贝尔根－奥普－祖姆①。众所周知，这场围城战因城里的守军殊死抵抗而成为这场战争中最残酷

① 贝尔根－奥普－祖姆：荷兰城市。

的一仗。一天夜里,两个朋友一起在战壕里站岗放哨,当时这条战壕离城墙很近,因此在那儿站岗确实极其危险。城里的守军频繁出去,他们的火力很猛,而且瞄得很准。

上半夜在持续不断的警报声中过去了。接下来,城里城外的敌对双方似乎都感到疲乏了,不再向对方射击。于是,整个平原重归沉寂,只是间或还有一些稀稀落落的枪声打破这种寂静,不过这些射击已经漫无目标,只能说明虽然战斗暂告停止,但双方还是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快到凌晨四点钟了,在这种时间,守夜人总会感到寒气袭人,再加上身体疲乏和昏昏欲睡,意志自然也就消沉起来。任何一位诚实的军人都会承认,在这种心力交瘁的状态下,可能会表现出一些懦弱行为,而等到清晨太阳出来以后又会为这些行为感到脸红。

"这鬼天气!"唐加西亚大声说。他一边跺脚取暖,一边还用披风把身子紧紧裹住,"我觉得连我的骨髓都冰冻了;我相信,这时候一个荷兰孩子只要用一只啤酒罐作武器就能把我打倒。说实话,我简直连自己也不认识了。刚才那一阵火枪声把我吓得直打哆嗦。我呀!如果我是个虔诚的教徒,那我只能把自己所处的这种奇怪状态看作是上天对我的一种警告。"

所有在场的人,特别是唐璜,听到唐加西亚谈起上天,都大吃一惊,因为他这个人平时几乎从来不谈上天,就是谈到,也只不过是为了拿它来取笑一番。唐加西亚发现很多人听到他说这些话时脸上露出了微笑,出于一种虚荣心,他变得亢奋起来,于是大声说道:

"至少,不要有人会认为我害怕荷兰人、害怕天主或者魔鬼,因为等到我们上岗的时候,我们的账就该全部算清了!"

"对荷兰人,这样说倒还可以,但是对天主和另一个,还是应

该害怕的，”一位年老的、留着花白胡子的队长说；他的剑旁边挂着一串念珠。

“他们能给我造成什么不幸？”唐加西亚问，“天公打雷也不见得比新教徒的火枪打得更准。”

“那您的灵魂呢？”老队长又说，他听到这句亵渎神明的话，吓得赶紧划十字。

“嘿！至于我的灵魂嘛……首先得让我相信我确实有一个灵魂。我有一个灵魂，这话是谁告诉我的呢？是那些教士。而灵魂的发明却给他们带来了那么好的收益，所以没有什么可怀疑的，灵魂就是他们造出来的，就像糕点师傅制作出奶油水果馅饼是为了卖钱一样。”

“唐加西亚，您不会有好结果的，”老队长说，“这样的话不该在战壕里说。”

“在战壕里和在其他地方一个样，我怎样想就怎样说。不过，我这就打住了，因为你们看看我的朋友唐璜，他这就要根根头发都竖起来，把帽子也顶落下来了。他不仅相信灵魂，而且还相信炼狱里的灵魂。”

“我根本就不是个思想很超脱的人，”唐璜微笑着说，“有时候，我真羡慕您对另一个世界中的事情所持的那种极其无所谓的态度，因为我要老实对您说，随便您怎样嘲笑我都行，有时候，别人对我讲了地狱中那些受苦人的事，我听了就会胡思乱想，心里很不舒服。”

“最能证明魔鬼没有多大法力的，就是您今天还好端端地站在这条战壕里。请相信我的话吧，先生们，”唐加西亚拍着唐璜的肩膀接着说，“如果真有魔鬼的话，它早该把这位小伙子逮走了。虽然他还十分年轻，但我可以对你们说，他是一个真正的被逐出教

门的人。他害过好多女人，把好多男人送进棺材，这类伤天害理的事比两个方济各会教士和两个巴伦西亚的好汉所干的还要多。”

就在他讲着的时候，从毗邻西班牙人军营的战壕那儿射来一颗火枪子弹。唐加西亚一手捂住胸口，大叫一声：

“我受伤了！”

他摇晃了几下，几乎马上就倒了下去。就在这个时候，大家看见有个人在逃窜，但是天还很黑，追赶他的人很快就看不见他了。

唐加西亚的伤势看来是致命的。那一枪是从很近的地方射来的，而且枪里装着好几颗子弹。但是，这位铁石心肠的浪荡子表现得十分坚定，一刻也没有动摇。他把那些劝他忏悔的人打发得远远的。他对唐璜说：

“只有一件事会使我死不瞑目，就是那些嘉布遣会教士会设法使您相信，这是上帝对我的判决。请您和我一样相信，一枪打死一个士兵，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了。他们会说，这一枪是从我们自己这边打来的。这无疑是某个嫉妒者对我恨之入骨，派人把我谋害了。要是您逮住他的话，就把他吊得高高地吊死。您听我说，唐璜，我在安特卫普有两个情妇，在布鲁塞尔有三个，在其他地方还有其他的情妇，噢，我几乎记不清了……我的记忆开始模糊了……我把她们送给您……我没有更好的东西了……还有，您把我的剑拿去吧……特别是不要忘记我教给您的那一招突刺……永别了……用不着为我作什么弥撒，等到把我埋了以后，让兄弟们聚在一起高高兴兴地大吃一顿。”

这些大致就是他的临终遗言了。对上帝，对来世，他想得不会比生龙活虎时更多。他死的时候，嘴角带着微笑，虚荣心给了他力量，使他把长期以来扮演的那种令人讨厌的角色一直坚持到生命的最后一刻。那位“谦谦君子”从此不见了。整个部队都深信，他

就是杀害唐加西亚的凶手，不过对他的谋杀动机，大家却怎么也猜不出来。

唐璜对唐加西亚的死感到痛惜，其悲伤的程度超过失去一个亲兄弟。他简直是疯了！竟以为自己的一切都是唐加西亚给的。他觉得，是唐加西亚向他传授了生活的秘诀，是唐加西亚驱散了蒙在他眼前的那层厚厚的迷雾。“在认识唐加西亚以前，我是怎样一个人呢？”他扪心自问。他的自尊心告诉他，他现在已经变得高人一等。总之，他在结识了这位无神论者以后所干下的种种坏事，在他的眼里都变成了好事，因此他对唐加西亚的感激之情，同一个学生对自己的恩师的感情没有什么两样。

唐加西亚如此突然的死亡给他留下了无限的悲痛，这种印象在他的心中久久不能抹去，迫使他在好几个月中改变了自己的生活方式。可是后来他又渐渐地恢复了以前的老习惯。这一回，这些旧习惯已经根深蒂固，光靠一次意外事件已无法使它们改变。他又开始赌博、酗酒、追女人、跟她们的丈夫打架决斗。每天他都有新的冒险行动。今天爬墙头，明天攀阳台；早上同做丈夫的斗剑，晚上与妓女们一起狂饮。

就在他过着这种花天酒地的生活的时候，他得知父亲在不久前刚刚死去，母亲也只不过比父亲多活了几天，因此他是同时得到这两个噩耗的。那帮和他意气相投的买卖人都劝他回西班牙去享受长子世袭权，掌管刚继承的那一大笔遗产。好久以前，他杀死唐娜福丝达的父亲唐阿隆索·德·奥赫达的罪行就已经得到赦免，他自己也认为这件事是完全了结了。再说，他也很想到一个更大的舞台上去一显身手。唐璜想起了塞维利亚的那些欢乐，想起了那儿的很多美人，这些美人无疑只等他一到就会听凭他摆布的。于是，他脱下了戎装，动身回西班牙。到达马德里后，他在那儿住

了一阵子，还参加了一次斗牛比赛，他那身价格昂贵的服装，以及斗牛时的灵活动作，使观众们刮目相看；这样，他便在马德里搞到了几个女人，但是他并没有在那儿久留。回到塞维利亚后，唐璜出手大方，大摆阔气，直看得家乡的男女老少眼花缭乱。每一天他都要举办新的喜庆活动，邀请安达卢西亚的那些绝色女子来参加；每一天他都要在自己豪华的府邸中宴请宾客，寻欢作乐，而且天天花样翻新。他很快就成了一帮浪荡子的头儿，这帮荒唐无耻、无法无天的纨绔子弟对他言听计从，唯唯诺诺的程度往往只有在歹徒的集团中才能看到。总之，吃喝玩乐的事样样都有他的份。一个花花公子，而且很有钱，这不仅害了他自己，而且还会带坏安达卢西亚的青年人，他们都把唐璜捧上了天，视他为学习的榜样。毫无疑问，对他的放荡行为，要是天主能容忍更长时间的话，就用不着用一场大火来惩罚塞维利亚的那些罪行了。唐璜病倒了，一连几天卧床不起，可是他并没有因此而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省，相反，他要求医生快点把他的病治好，仅仅是为了好让他去追求新的放荡生活。

在养病期间，唐璜自找乐趣，列了一张以前勾引过的所有女人和败在他手下的所有丈夫的名单。这张名单编制得很有条理，分成两栏，一栏是女人的名字和她们的简况，边上的一栏是她们丈夫的名字和职业。当时，他已经很难记起全部女人的名字，所以认为这张名单远不是完整的。一天，有位朋友上门来探望他，他就把这张名单拿给这位朋友看。在意大利的时候，唐璜曾得到过一位女子的青睐，这位女子胆子很大，对他夸口说自已是一位教皇的情妇，所以名单是从她的名字开始的，而那位教皇的名字则出现在丈夫的名单上。下面依次是一位在位君主、一些公爵、侯爵等等，直至一些手艺人。

“你看看，亲爱的，”唐璜对朋友说，“你看看，从教皇到鞋匠，没有一个人能逃出我的手心，各个阶层的人都得向我出份子。”

这个朋友的名字叫唐托里比奥，他仔细地看了名单，把名单还给唐璜的时候，得意洋洋地说：名单还不全！

“什么！还不全？丈夫的名单上还缺什么人？”

“天主，”唐托里比奥回答。

“天主？这倒是的，女人的名单上还没有修女。见鬼！我把这事给忘了，谢谢你的提醒。好吧！我以贵族的名义发誓，不出一个月，天主的名字就要出现在我的名单上，排在教皇阁下的前面；我保证请你到这儿来和一个修女一起吃夜宵。在塞维利亚，哪个女修道院里有漂亮的嬷嬷？”

几天以后，唐璜就开始活动了。他开始经常去附近的那些女修道院，做弥撒的时候，他跪得离那道把那些天主的妻子和其他信徒隔开的栅栏很近。他在那里用放肆的眼光来回打量着这些腼腆的处女，就像一条闯入羊圈的狼在寻找最肥的母羊，好首先把它咬死。他很快就发现在玫瑰圣母院中有个年轻美貌的修女长得十分迷人，加之她的眉宇间又流露出几分忧伤，就越发显得妩媚可爱了。她从不抬起头来，也不见她向两面张望，她仿佛被眼前正在举行的这种神圣而神秘的宗教仪式完全吸引住了。她的嘴唇在微微蠕动，不难看出她祈祷时的那份虔诚，那种热情，要超过她的所有同伴。唐璜一看见这位漂亮的修女，就想起了昔日的往事。他好像觉得在别的什么地方看见过这个女子，可是又记不起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看见的。确实，他见过的女人很多很多，她们留给他的印象有的深些，有的浅些；他把她们的容貌记混了也不是不可能的。一连两天，唐璜都到这座圣母院里去，老是待在那道栅栏的近旁，可还是无法使阿加莎嬷嬷抬起头来看他一眼：他已经打听

到，阿加莎就是这位漂亮的修女的名字。

要征服一个由于自己的身分和谦卑而洁身自好的女人，是困难的；但是，这种困难只能激起唐璜更加强烈的欲望。在唐璜看来，最重要的，也是最困难的，就是如何引起阿加莎嬷嬷的注意。他的虚荣心告诉他，只要能引起她的注意，就有了一大半成功的把握。结果，他想出了这样一个迫使这位美人抬起头来的办法。教堂里做弥撒的时候，他尽量离她近些，趁举扬圣体、大家都匐伏在地的时候，他把手伸进栅栏的空档中，紧接着把带去的一小瓶香水洒在阿加莎嬷嬷的面前。香水顿时挥发出一种刺鼻的香味，迫使这位年轻的修女抬起头来；由于唐璜正好在她的对面，她是不可能不看见他的。她一看见唐璜，脸上先是流露出大吃一惊的神色，然后脸色就变得像死人一样苍白；她有气无力地叫了一声，随即昏倒在石板地上。她的同伴们急忙围在她的身边，然后把她抬进了她住的单身房间。唐璜离开教堂的时候，对自己感到很满意，他心里在想：这位修女的确很迷人，但是，我越看越觉得她应该早已上了我的名单了！

第二天，做弥撒的时候，唐璜准时来到了栅栏的旁边。不过，阿加莎嬷嬷没有在她平时待的老位置上，她没有在第一排的修女中，相反倒可以说，几乎是躲在她同伴的后面。但是，唐璜却发现她时不时地在偷看自己。他立刻把这看成是她对自己有点意思的好兆头。“这位小嬷嬷是有些怕我，”他心里想……“她很快就会变得温顺的。”弥撒结束了，唐璜看见她走进一个神工架，但是，她从栅栏边上经过去那儿的时候，好像无意之中从身上掉下一串念珠。唐璜是个见多识广的人，他不会误解这种所谓的一时疏忽的。他首先想到，他要做的重要事情就是拿到这串念珠，可是他在栅栏的这一边，他觉得自己要想捡到这串念珠，就得等到教堂里的人都走空了才能

动手。为了等待这个时候的到来,他背靠一根柱子,做出一种正在沉思的样子,还用一只手捂住双眼,但是却留着细细的指缝,这样他就能把阿加莎嬷嬷的一举一动全都看在眼里了。唐璜这种姿势,谁看了都会以为他是一个沉浸在虔诚的默想中的好教徒。

修女从神工架里出来以后,走了几步,准备回修道院里去;不过,她很快发现,更确切地说,她是假装发现自己的念珠丢了。她朝四下里寻找了一遍,看见念珠掉在栅栏的旁边。于是,她走了过来,弯腰去捡念珠。可就在这个时候,唐璜看见有一样白色的东西从栅栏下面塞了过来。这白色的东西原来是一张很小的、一折成四的纸。那位修女马上就走开了。

浪荡子先是对成功来得比自己预想的还要快感到有些吃惊,接着就产生了一种惋惜:怎么没有让他多费几番周折。他的这种心态几乎和一个正在追捕一头鹿的猎人没有什么两样:猎人本来打算和鹿展开一场长距离的艰苦赛跑,可是那头鹿刚起跑就一下子摔倒了,这样他就无法得到本想从追捕中得到的乐趣和功劳。不过,唐璜还是很快捡起了纸条,然后走出教堂,去无拘无束地读那封信。信上这样写着:

是您吗,唐璜?难道您真的一点没有把我忘记?在过去的这段日子里,我确实非常不幸,不过,我开始对自己的苦命感到习惯了。现在,我的不幸将比过去增加一百倍。我本来是应该恨您的……是您杀害了我的父亲……可是,我却对您恨不起来,也无法把您忘记。您就可怜可怜我吧。请您不要再到这座教堂里来了,您害得我太苦了。再见了,永别了,我的凡心已死。

唐娜特雷莎

“啊！原来她是唐娜特雷莎！”唐璜心里想，“怪不得我记得以前在什么地方见过她。”接着，他又把信重新看了一遍，自言自语地说：“‘我本来是应该恨您的……’这句话的意思是我喜欢您。‘您杀害了我的父亲……’施曼娜对罗德里克也是这样说的①……‘请您不要再到这座教堂里来了。’这就是说，我明天等着您。很好！她是我的人了。”

接下来，唐璜就去吃饭了。

第二天，他口袋里装着一封写好了的信，准时来到了教堂；但是，使他大吃一惊的是阿加莎嬷嬷没有露面。他顿时觉得做弥撒的时间从来也没有像这次这样长过，于是心里窝了一肚子火。他一遍又一遍地咒骂唐娜特雷莎太胆小怕事了，然后他来到瓜达尔基维尔河畔，一边散步一边想办法，最后他有了主意。

在塞维利亚的那些女修道院中，玫瑰圣母院一向以院内的嬷嬷擅长做美味可口的果酱而著名。于是，唐璜来到玫瑰圣母院的接待室，请出对外联系的嬷嬷，向她要了一份她们出售的各种果酱的货单。唐璜看过以后，用一种十分自然的口吻问：

“您这儿没有马拉尼亚柠檬果酱吗？”

“马拉尼亚柠檬果酱吗，骑士阁下？这种果酱我还是第一次听说呢。”

“可这是时下最风靡的呀，像你们这样的修道院怎么没有大量制作，真让我感到吃惊。”

“马拉尼亚柠檬果酱吗？”

“马拉尼亚柠檬果酱，”唐璜一字一顿地重复说，“在您的那些

---

① 施曼娜和罗德里克是高乃伊的悲剧《熙德》中的男女主人公。罗德里克为了替父亲报仇雪耻，杀害了恋人施曼娜的父亲；但施曼娜仍然爱着罗德里克。

修女中，不可能没有人知道制作这种果酱的配方。我请您去问问那些修女，她们是否知道这种果酱。明天我再来。”

几分钟以后，整座修道院里，修女们只在谈论马拉尼亚柠檬果酱了。那些做果酱好手说，她们从未听说过这种果酱。只有阿加莎嬷嬷一个人知道它的制作法，就是在普通的柠檬果酱中再加些玫瑰露、堇菜……然后……于是，这事就全都交给她办了。第二天，唐璜再次来到修道院的时候，拿到了一罐马拉尼亚柠檬果酱。说实在的，这种果酱的味道难吃极了，不过，在罐头的包装纸下面却有一封唐娜特雷莎的亲笔信。唐娜特雷莎在信上又一遍一遍地请唐璜放弃她，把她忘了。这位可怜的姑娘还是在想方设法欺骗自己。宗教、孝心和爱情在争夺这位不幸女子的心，但是，唐璜很容易发现在这三者当中爱情是最强大的。第二天，唐璜派手下的一个仆人送了一箱子制作果酱的柠檬到修道院去，还特意吩咐这些果酱一定要请制作前一天他买下的果酱的那位修女亲手做。在这只箱子的底上他也巧妙地藏着一封写给唐娜特雷莎的回信。唐璜在信上对她说：“我曾是一个非常不幸的人。真是鬼使神差，我竟下了毒手。自从那不吉利的一夜以后，我一直在想念你。我不敢指望你不恨我。现在，我终于把你找到了。请你不要再对我说起你发过的那些誓。早在你在祭坛脚下发誓以前，你就是我的人了。你不能支配那颗已经属于我的心……我是来要回比我的生命更宝贵的东西。要么你回到我的身边，要么就让我去死。明天，我就到修道院的接待室里来求见你。在没有通知你以前，我是不敢贸然到那儿去的。我怕到时候你心慌意乱会暴露了我们的关系。鼓起勇气来吧。请告诉我，那位负责对外联系的嬷嬷能不能收买。”

唐璜巧妙地在信纸上洒了两滴水，看上去真像是写信时掉下

来的两颗泪珠。

几个小时以后，修道院的花匠给他送来了一封回信，并且主动说愿意为他效劳。阿加莎嬷嬷告诉他，那位嬷嬷是收买不了的，并表示同意到接待室里去，但目的只是最后告别。

可怜的唐娜特雷莎出现在接待室里的时候，看上去更像是一个死人，而不是活人。她必须用双手抓住栅栏才能站在那儿。唐璜则显得沉着而镇定，他饶有兴味地注视着她那种由他造成的、心慌意乱的样子。刚开始的时候，为了骗过那位负责对外联系的嬷嬷，他摆出一种无拘无束的样子，谈起唐娜特雷莎在萨拉曼卡的那些朋友，说他们托他来向唐娜特雷莎表示问候。过了一过儿，他趁那位嬷嬷走得远一点的时候，压低嗓子很快地对特雷莎说：

"我决心要想尽一切办法把你从这儿带出去。即使要放火烧掉这座修道院，我也一定会干的。我不想听任何解释。你是属于我的。几天以后，你就得成为我的人，不然的话，我就去死；不过我要让很多人陪我一块儿去死。"

这时候，那位负责对外联系的嬷嬷又走了过来。唐娜特雷莎吓得连呼吸都困难，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而唐璜却用一种满不在乎的口气，谈论修女们做的果酱和针线活，并且向那位嬷嬷许诺，要送给她一些在罗马祝圣过的念珠，还要向玫瑰圣母捐一件织锦缎的袍子，让主保圣人在她的节日那天穿。这样交谈了半个小时以后，唐璜装出一种恭敬的样子，一本正经地向唐娜特雷莎行礼告别，让她处于一种无法形容的激动和绝望的状态之中。唐娜特雷莎随即跑回自己的小房间，关上门，写了一封长信，因为她的手比她的舌头更听话。她在信中又是责备，又是请求，又是哀叹。但是，她不能不承认她心里还是爱他的，并且还原谅了自己的这种过错，因为她想到，她只要拒绝接受情人的请求，也就是抵偿了这个

罪过。那位花匠负责替他们传递这种伤风败俗的信件,他很快又把回信带来了。唐璜老是威胁说他要使用极端手段。他手下有一百条好汉,他不怕犯渎圣罪。只要他能再一次拥抱自己的情人,就是死了也感到幸福。唐娜特雷莎,这个习惯于向自己爱慕的男子让步的弱女子,她能怎么办呢?晚上,她痛哭流泪;白天,她无法祈祷,她走到哪里,唐璜的形象就跟到哪里;甚至,在她和女伴们一起做神功的时候,她的身体机械地做着祈祷的动作,但她的心却整个地被那种要命的情欲所占有了。

几天以后,她就再也没有力量抗争下去了。她通知唐璜说,她准备接受他的一切安排。不管怎么说,她觉得自己已经堕入地狱;她心里在想,既然总归要死,在死前能有片刻的幸福岂不是更好。唐璜接到她的通知后心里十分高兴,做好了诱拐她的一切准备工作。他选了个没有月亮的夜晚。那位花匠给唐娜特雷莎带去用丝绸做的绳梯,让她用来翻越修道院的围墙。再派一个仆人带着一套市民穿的服装躲在一个和花匠约定好的地方,因为考虑到出了修道院后她不可能穿着修女的服装出现在大街上。唐璜则在围墙脚下等她。离那儿不远的地方,还停着一辆由几头强壮的骡子拉的车子,等到唐娜特雷莎一上车就快速把她送到乡下的一座别墅里。到了那儿,唐娜特雷莎就可以摆脱一切追捕,和她的情人一起过上温馨幸福的安稳日子。这就是唐璜亲自制订的诱拐计划。他让人做好了合适的服装,试过了那条绳梯,还附上了绳梯的使用说明;总之,凡是能确保这次行动成功的方方面面,他全都考虑到了,无一疏漏。那位花匠是靠得住的,他死心塌地为唐璜办事,拿到了很多酬劳,所以用不着对他产生怀疑。再说,唐璜还采取了措施,等到诱拐成功后就在当夜把他杀掉。总而言之,唐璜觉得这场阴谋策划得天衣无缝,根本不可能半途夭折。

唐璜把诱拐唐娜特雷莎的日子确定好以后，为了避嫌，他提前两天动身到马拉尼亚城堡去了。在这座城堡中，他曾经度过了自己的大部分童年岁月；不过，自从返回塞维利亚以后，他还一直没有进过它的门。夜幕降临的时候，唐璜到达了城堡，他首先关心的是美美地吃一顿晚饭。然后他让仆人替他脱下衣服，上床睡觉。他吩咐仆人在他的卧室里点上两支大蜡烛，在桌子上放一本色情小说。他看了几页以后，觉得睡意渐浓，于是就合上书本，熄灭了一支蜡烛。就在他熄灭第二支蜡烛以前，他漫不经心地朝整个房间扫视了一遍，猛然间在房间的凹处看见了那幅描绘炼狱里的痛苦的图画，这幅图画是他在孩提时代经常看了又看的。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地朝那个被蛇撕咬五脏六腑的男人望去，尽管此时这种惨状给他造成的恐惧比过去更加强烈，他的目光还是无法移开。就在这时候，他想起了戈马尔队长的那副样子，想起了死神在他脸上留下的那些可怕的、歪嘴斜眼的印记。一想到这儿，他不禁浑身发抖，连头发也竖了起来。然而，他还是鼓起勇气，熄灭了最后一支蜡烛，他希望黑暗能使他摆脱死死缠住他的那些瘆人的形象。可是，黑暗却使他的恐惧有增无减。他的眼睛始终望着那幅图画，虽说这会儿已无法看见，但他对它是那样熟悉，画面上的情景像大白天一样清晰地出现在他的想象中。有时候，他甚至觉得那些形象越来越清楚，还变得闪闪发光，仿佛画家笔下的那种地狱之火是燃烧着的真火。到后来，这种心中的骚动发展到了极点，他只好大声叫来好些仆人，想让他们把那幅使他如此担惊受怕的画搬走。仆人们走进了他的卧室，他又对自己的怯懦感到有些不好意思，心想要是万一让他们知道他见了一幅画都感到害怕，一定会讥笑他的。所以，他只是竭力用最自然的声音吩咐他们再把蜡烛点上，然后让他一个人呆着。仆人们走后，他又开始读书；但是，他只能做

到眼睛在看书，心思依然留在那幅图画上。就这样，他在一种无法形容的骚动不安之中，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天一亮，他就赶紧起床，出门打猎去了。早锻炼和清晨的新鲜空气使他的心情逐渐平静了下来，他回到城堡的时候，因看到图画而引起的那些印象已经消失。他坐到桌子旁，喝了很多酒。他去睡觉的时候，已经感到有点头昏眼花了。根据他的吩咐，在另一间房间里给他备了一张床，可想而知，他是不会叫仆人把那幅图画也搬过去的；不过，他心里依然记得那幅图画，而且这种记忆还十分强烈，又让他夜里有一段时间无法入睡。

然而，这些恐怖的感觉并没有使他产生一种对过去的生活表示后悔的想法。他心里始终惦记着他计划好了的诱拐行动，他把各种必须做的事向仆人们一一吩咐完毕以后，就单身一人冒着白天的酷热前往塞维利亚，这样他到达那儿的时候就正好天黑了。实际情况正如他想的一样，他从德尔·略罗塔旁边经过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他的一个仆人在那儿等候他。他把马交给仆人，然后问骡车是否已经准备就绪。按照他的吩咐，骡车应该等候在离修道院比较近的一条马路上，这样他就能带着唐娜特雷莎快速走到那儿；但是又不能离得太近，否则万一让巡逻队碰上了，就会引起他们的怀疑。一切都准备停当，他吩咐的事全都不折不扣地照办了。唐璜发现还得等上一小时才能给唐娜特雷莎发出约定的暗号。他的仆人给他披上一件很大的灰褐色披风，然后他就孤身一人从特里亚纳门进入塞维利亚。过城门的时候，他还用披风掩着脸，免得让人认出来。炎热的天气和一路的劳顿迫使他在一条空荡荡的马路上，在路边的一条长凳上坐了下来。在那儿，他开始吹吹口哨，接着又哼哼还记得的那些曲子。他不时看看自己的表，但却痛苦地发觉表上的指针并没有顾及他等得不耐烦的心情而走得

快些……突然，一阵凄凉而庄严的乐曲声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马上听出那是教堂里在举行葬礼时唱的歌。不一会儿，一支举行宗教仪式的队伍在马路的拐角那儿转弯，朝他走来。走在头里的是两列手持点燃的蜡烛的苦修士的长队，接着是一具覆盖着黑色天鹅绒的棺材，由好几个穿着古代式样的服装的人抬着，他们都长着白胡子，腰上还佩着剑。最后又是两列穿着丧服的苦修士，他们也像前面的苦修士一样手里拿着蜡烛。整个队伍庄严地慢慢朝前走着。石板路上听不到他们的脚步声，好像每个人不是在走路，而是在滑行。他们的长袍和披风上的皱裥长而僵直，走路时动也不动，简直像是雕像上的大理石服装。

看到这种场面，唐璜先是产生一种厌恶的感觉，这种感觉是一位享乐主义者想到死亡时才有的。他站了起来，想要离开，可是，苦修士的人数之多和出殡场面的豪华使他感到吃惊，并且激起了他的好奇心。出殡队伍朝附近的一座教堂走去，教堂的大门刚发出了吱吱嘎嘎的开启声，唐璜拉住了一个手持蜡烛的人的衣袖，很有礼貌地向他打听这是在给谁送葬。那位苦修士抬起了头：他脸色苍白，面容枯瘦，像一个刚刚摆脱病魔长时期的痛苦折磨的人。他用阴沉沉的声音回答：

“给唐璜·德·马拉尼亚伯爵送葬。”

这一奇怪的回答使唐璜听了吓得头发都竖了起来，但他马上又恢复了冷静，开始露出笑容。

“准是我听错了，”唐璜心里想，“要不就是这老头弄错了。”

他和这支队伍同时走进了教堂。在洪亮的管风琴声中，又开始唱起了挽歌；身穿丧服的教士们唱起了“从痛苦的深渊里发出的呼号声”。尽管唐璜竭力使自己保持镇静，但内心里却感到全身的血都停止了流动。他走近另一位苦修士，对他说：

"埋葬的死者是谁?"

"唐璜·德·马拉尼亚伯爵,"苦修士用一种有气无力的可怕声音回答。唐璜幸亏靠在一根柱子上才没有跌倒。他感到支持不住了,自己的全部勇气都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然而,葬礼还在继续进行,管风琴的声音和可怕的末日经的歌声在教堂的穹顶下回荡,变得更加洪亮。他似乎听到了最后审判时天使们合唱的声音。最后,他费力地抓住了一位从他身边走过的教士的手。这只手冰凉冰凉的,像是大理石的。

"看在上天的份上!神父,"他大声说道,"你们在这里为谁祈祷,你们都是些什么人?"

"我们在为唐璜·德·马拉尼亚伯爵祈祷,"教士一边回答,一边带着一种痛苦的表情盯着他看,"我们在为他的灵魂祈祷,他的灵魂犯了弥天大罪;我们都是一些炼狱里的灵魂,是他的母亲用弥撒和祈祷把我们从地狱的烈火中救了出来。我们欠了他母亲的债,现在还给她的儿子;不过,这台弥撒,是允许我们为唐璜·德·马拉尼亚伯爵的灵魂做的最后一台弥撒了。"

就在这时候,教堂的大钟敲了一下:这是原定的诱拐唐娜特雷莎的时间。

"时间到了!"在教堂的一个黑暗角落里,有个声音在大声喊道,"时间到了!他到我们这儿来了吗?"

唐璜转过头去,看见出现了可怕的幽灵。唐加西亚面色苍白,浑身是血,和戈马尔队长一起向前走来,队长的脸上还在可怕地抽搐。他俩向棺材走去,接着唐加西亚用力地把棺材盖掀到地上,又重复了一句:

"他到我们这儿来了吗?"

与此同时,一条大蛇在唐加西亚身后一蹿而起,比他还高出好

几尺，好像准备蹿进棺材……唐璜大叫一声："耶稣！"随即昏倒在石板路上。

夜很深了，巡逻队从这儿经过时，发现有个男人一动不动地躺在教堂的门口。警察们走到跟前，以为是一个被暗杀的人的尸体。他们马上认出这人是德·马拉尼亚伯爵，接着就往他脸上泼冷水，试图把他弄醒；可是，他们看到他没有恢复知觉，只好把他抬到他的家里。有些人说他是喝醉了，另一些人说他是挨了某位醋劲大发的丈夫的一顿乱棒。在塞维利亚，没有一个人，至少可以说没有一个正经人喜欢他，总之，各有各的说法。这个人把那根将他打昏的棍子赞美一番，那个人问这个现在已动弹不了的酒囊饭袋能装下多少瓶酒。唐璜的仆人们从那些警察手里接过主人后，赶紧跑去找一位外科医生。医生给他放了很多血，他很快就恢复了知觉。刚开始的时候，他只能断断续续地说些简短的话，含糊不清地喊几声，一会儿哭泣，一会儿呻吟。渐渐地，他好像在全神贯注地观察周围的各种东西。他问他这是在哪儿，接着又问戈马尔队长、唐加西亚和送葬的队伍现在怎么样了。他身边的人都以为他疯了。然而，在服了一点补药以后，他吩咐给他拿来一个十字架，他吻了它好一阵子，吻的时候还泪如泉涌。紧接着，他下令请一位忏悔神父来。

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因为大家都知道他是根本不信神的。他手下的人去请教士时，好多教士都不肯到他这儿来，认为他准是又在恶作剧，拿他们寻开心。最后，好不容易有一位多明我会的修士同意来见他。留下他俩单独在一起以后，唐璜扑倒在修士的脚下，向他讲述自己有过那些幻觉；接着他就开始忏悔。唐璜每讲一桩自己犯下的罪孽，都要停下来问一声，像他这样罪大恶极的人能不能得到上天的宽恕。教士回答他说，天主的仁慈是无限的。他

劝诫唐璜要继续坚持悔过,还安慰了唐璜一番,因为神职人员就是对那些罪孽最深重的人也是不能拒绝的。然后,教士便告辞了,临走时答应晚上再来。唐璜在祈祷中度过了整个白天。多明我会教士再来的时候,唐璜郑重其事地告诉他,自己已经决定退出一个他干了那么多丑事的世界,要以苦行来赎回他犯下的、使自己名声狼藉的那些弥天大罪。教士看见他流下了悔罪的眼泪,受到了感动,便竭力鼓励他;为了看一看他是否有勇气照自己的决定去做,教士把隐修院的苦修生活说得十分可怕。但是,对教士描述的每一种苦行,他都大声说这算不了什么,他应该得到一些更严酷的待遇。

第二天,他就把一半的家产分赠给他的贫穷的亲戚;用另一半开办一所医院,建造一座小教堂;他还把好几笔数额可观的钱施舍给穷人,并且出资为炼狱里的灵魂,特别是为戈马尔队长的灵魂和那些同他决斗时丧命的不幸人的灵魂做了很多台弥撒。最后,他把所有的朋友都召集到身边,当着他们的面自责在那么长的时期里给他们作出了种种坏榜样;他极其沉痛地向他们讲述了过去的行为在自己心中引起的种种悔恨之情,以及他对未来胆敢抱有的希望。在这些浪荡子中,有好多人听了深受感动,并从此改邪归正;另一些则无可救药,对他冷嘲热讽一番以后便离他而去。

唐璜选好了归隐的修道院,他在遁入空门以前给唐娜特雷莎写了一封信。他老老实实地对她说了他那些见不得人的计划,谈了自己的生活,以及自己如何又皈依了上帝,并请她宽恕;同时,他还劝唐娜特雷莎以他为榜样,在悔过中寻求灵魂的得救。唐璜让那位多明我会修士看了这封信的内容,然后就托他把信转交给唐娜特雷莎。

可怜的唐娜特雷莎那天夜里在修道院的花园里等待约定的暗号,一直等了好长时间;她在一种难以形容的烦躁中熬过了几个小

时，看到天快放亮了，只好带着极其痛苦的心情回到自己的单身房间。唐璜没有如约前来，她暗自找了上千种原因，但都与事实相去甚远。就这样过了好几天，她既得不到有关他的消息，也没有一封信来温暖她那颗失望的心。到最后，那位修士同女修道院的院长商量以后，获准去见唐娜特雷莎，他把那位痛改前非的勾引妇女的浪荡子的信转交给了她。她读信的时候，只见她的额头上布满豆大的汗珠，脸上一会儿红得像火焰，一会儿又白得像死人。尽管如此，她还是把信读完了。这时候，多明我会修士便竭力把唐璜悔过自新的情况向她描述了一番，并祝贺她就此避免了一场可怕的危险，还说多亏上帝显灵，挫败了他俩的计划，要不他俩就要大难临头了。可是，对他的所有这些告诫，唐娜特雷莎只是大声说："他从来就没有爱过我！"这位不幸的女子发起了高烧；请医生治病，请神职人员劝诫，这些都无济于事，对她来说是多此一举：她拒绝接受治疗，对劝诫也似乎无动于衷。几天后她就咽气了，临死前还在不断地重复："他从来就没有爱过我！"

唐璜穿上了初学修士的袍子，表明他的皈依宗教是真心实意的。无论哪种苦行，无论哪种苦修，他都觉得太轻了；修道院院长只好常常命令他在折磨体肤、苦行修道时要适可而止。院长对他说，照他这样下去会缩短寿命的，而实际上，长期忍受一些较为温和的苦行，比一下子送命结束苦修，需要有更大的勇气。初修期结束以后，唐璜发了终身修行的誓言，取名为安布鲁瓦兹修士，继续留在修道院里用苦行和虔诚来感化大家。他在棕色的长袍里面穿了一件用马鬃做的苦行衬衣，一个狭长的箱子，还没有他的身体长，就算是他的床了。清水煮的蔬菜成了他的全部食物，只是在节日里，还要院长下特别命令，他才同意吃一点面包。每天夜里，大部分时间他都醒着，或是在做祈祷，祈祷时还把两臂向左右伸直，

使身体成十字架的形状；到后来，他成了这个虔诚的宗教集体中大家学习的榜样，就像从前他曾是那帮和他年龄相同的浪荡子的表率一样。塞维利亚爆发了一场流行病，这就使他有机会实施皈依宗教后领悟到的那些新道德。他在自己开办的医院里收治病人，他还照料穷人，白天守护在他们的床边，给他们以劝诫、鼓励和安慰。这场传染病非常危险，人死后，就是出钱也找不到人来帮着埋葬。于是，唐璜承担了埋死人的工作，他走进那些谁都不愿意进去的房子，把那些往往已经停放多日，而且开始腐烂发臭的尸体送去埋葬。他所到之处，大家纷纷为他祝福；在这场可怕的瘟疫中，他一直没有染病，这样，有些轻信的人就用肯定的语气说，天主为他创造了一个新的奇迹。

唐璜，或者叫安布鲁瓦兹修士，住进修道院已经有好多年了，多年来，他的生活只不过是连续不断地从事苦行和修道。对过去生活的回忆老是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不过，自己的改邪归正在良心上带来的满足已经使他的内疚心情得到了缓解。

一天，中午刚过，正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候，修道院里的全体教士都按照惯例在午休。只有安布鲁瓦兹教士一个人光着脑袋顶着烈日还在花园里劳作，显然，这是他强加给自己的苦修内容之一。就在他弯腰锄地的时候，看见有个人影停在他的身边。他以为是哪位修士下楼来到了花园里，所以一边继续干活，一边说了声“万福马利亚”，算是向来者打招呼。但是，那人却没有搭话。安布鲁瓦兹教士看到身边的那个人影一动不动，觉得很奇怪，于是，他抬起头来，看见面前站着一个身材高大的男青年，披着一件拖地的长披风，一顶插着黑白羽毛的大凉帽遮住了他的半边脸。这个人默默无言地打量着他，脸上的表情除了深深的蔑视之外，还流露出一种不怀好意的快乐。他俩定睛对视了几分钟。最后，那个陌生人

走上一步，摘下帽子，露出了面孔，并且问他：

“您还认识我吗？”

唐璜更加仔细地打量了他一番，可还是没有认出来。

“您还记得贝尔根－奥普－祖姆围城战吗？”陌生人问，“难道您忘记了一个绰号叫‘谦谦君子’的士兵了吗？”

唐璜听了不由得浑身颤抖起来。陌生人冷冰冰地接着往下说：

“一个绰号叫‘谦谦君子’的士兵？就是他一枪打死了您那位可敬的朋友唐加西亚，不过他本来瞄准的是您……‘谦谦君子’就是我！唐璜，我还有另一个名字，叫唐佩德罗·德·奥赫达，我是被您杀害的唐阿隆索·德·奥赫达的儿子，我也是被您杀害的唐娜福丝达·德·奥赫达的兄弟，我还是被您害死的唐娜特雷莎·德·奥赫达的兄弟。”

“兄弟，”唐璜跪在他的面前说，“我是罪恶累累的可怜虫。正是为了赎罪，我才穿上这身衣服，脱离了尘世。要是能有什么办法可以使我得到您的宽恕，那就请您说出来吧。只要我能做到使您一点不诅咒我，无论多么严酷的苦修都不会把我吓倒的。”

唐佩德罗苦笑着说：

“让我们把虚伪的一套扔一边去吧，德·马拉尼亚老爷；我是不会宽恕您的。至于说到我诅咒您，那是您罪有应得。不过，我可没有太好的耐心，等不及这些诅咒产生效果。我身上带着比诅咒见效更快的东西。”

说到这儿，唐佩德罗扔掉身上的披风，唐璜看到他握着一对决斗用的长剑。他从剑鞘中拔出双剑，然后插在地上。

“请挑一把吧，唐璜，”他说，“据说您是位大剑客，我也自命精于剑术。那就让我们来看看您有多大本事吧。”

唐璜划了个十字,接着说:

"兄弟,您可把我许下的那些愿给忘了。我已经不再是您认识的那位唐璜,我是安布鲁瓦兹教士了。"

"那好!安布鲁瓦兹教士,您就是我的仇人,不管您叫什么名字,我都恨您,我要报仇。"

唐璜又跪倒在他的面前。

"如果您想要我的性命,兄弟,那您就拿去吧。您愿意怎样处置我,就怎样处置吧。"

"卑鄙的懦夫!你以为花言巧语能骗得了我吗?要是我想像杀死一条疯狗那样把你杀了,那我何必自找麻烦带这些武器来呢?得了,快挑一把,保你的性命吧。"

"我再对您说一遍,兄弟,我不能决斗,但我可以死。"

"卑鄙!"唐佩德罗怒气冲冲地嚷道,"别人对我说,你挺有勇气,可我觉得你只不过是个一钱不值的胆小鬼!"

"勇气?兄弟!我请求上帝赐我一些勇气,好让我不至于陷入绝望的境地,要是没有天主的帮助,我一想起过去的罪孽,就会灰心丧气的。再见了,兄弟;我这就告辞了,因为我发觉您一看见我就会勃然大怒。但愿有朝一日您会觉得我的悔过自新像实际情况一样是真心实意的!"

唐璜走了几步,想离开花园,这时候唐佩德罗一把拉住他的袖子,大声叫道:

"我们两人中总有一个不能活着离开这儿,不是您,就是我。在这两把剑中挑一把,您叹的这些苦经,要是我相信一星半点的话,就让魔鬼把我逮了去!"

唐璜用恳求的目光望了他一眼,又朝前走了一步,打算离开;可是,唐佩德罗却抓住他的衣领,使劲拉住他,嘴里嚷道:

"无耻的杀人犯,你以为这样就能从我的手中逃走!办不到!你这身虚伪的袍子下面藏着的是一双魔鬼的脚,我要把你的虚伪的教士袍撕成碎片,到那时,你也许就会有足够的胆量来和我决斗了。"

说着,他粗暴地把唐璜推在围墙上。

"唐佩德罗·德·奥赫达老爷,"唐璜大声说,"如果您愿意,就杀了我吧,我是不会和您决斗的!"说完,他就双臂交叉放在胸前,两眼紧盯着唐佩德罗看,脸上露出一种虽说相当自负,但却不失为平静的神情。

"是的,我要杀了你,卑鄙的家伙!不过,在这以前,我要把你当作一个懦夫来对待。"

说完,他就给唐璜一记耳光,这可是唐璜有生以来挨的第一记耳光;唐璜的脸一下子变得通红。青年时代的那种倨傲和火气又回到了他的心中。他一言不发,扑向一把剑,把它抓在手里。唐佩德罗拿起了另一把剑,并且摆开了防守的架式。接着,两人就疯狂地发起对攻,以同样的凶猛,同时向对方冲刺。唐佩德罗的剑在唐璜的粗呢长袍上刺了个空,滑到了他的身体旁边,没有伤着他;而唐璜的剑却深深地刺进了对手的胸膛,一直刺到只剩下剑柄。唐佩德罗当场毙命。唐璜看到他的敌人躺倒在自己的脚边,他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痴呆呆地看了一会儿。渐渐地,他回过了神来,认识到自己又犯了新的大罪。他急忙扑向尸体,试图让他起死回生。但是,他见过的伤口太多了,容不得他有片刻的怀疑,这是一处致命伤。那把血淋淋的剑就在他的脚边,好像是主动呈现在他眼前的,好让他用来惩罚自己;不过,他很快就摆脱了魔鬼对他的这一新的诱惑,急忙朝院长那儿跑去,惊慌失措地闯进了他的单身房间。一进门,他便匍伏在院长的脚下,痛哭流涕地向他讲述了这可

怕的一幕。起初院长还不愿意相信他的话，院长首先想到的是，安布鲁瓦兹修士强加给自己的那些过于严酷的苦行使他丧失了理智。但是，唐璜的长袍和两只手上的鲜血使院长不可能对这个可怕的现实保持更长时间的怀疑。他是一个十分机智的人。他心里立刻明白，万一让这桩丑闻传到平民百姓的耳朵里去，就会殃及修道院的声誉。好在没有人看见这场决斗。他想千方百计地隐瞒实情，不让修道院里的人知道。他吩咐唐璜跟着他去，帮他一起把尸体抬进一间低矮的房子，然后锁上门，拿走了钥匙。紧接着，他又把唐璜关进房间，自己走出修道院，去向市长报告。

唐佩德罗已经尝试过暗杀唐璜，那他为什么不想进行第二次暗杀，而试图在一场使用同样武器的决斗中除掉自己的敌人呢？对此也许人们会感到惊奇。其实，这不过是他的一个恶毒的复仇计划。他已经听别人说了唐璜所从事的那些苦修，而且唐璜的圣名已经在民间广为流传，因此，唐佩德罗想到，要是把他暗杀了，就等于直接把他送进了天堂。所以，他希望通过激怒唐璜，迫使唐璜和他决斗来杀死唐璜，使唐璜死有余辜；这样，唐璜的肉体和灵魂就会同时堕入地狱。现在我们已经看到，这个恶毒的计划是如何反过来对付它的炮制者的。

把这件事情平息下去并没有什么困难。市长和修道院院长商量好了以后，决定把不知实情的人的怀疑引向别处。其他的修士认为死者是在决斗中被一位陌生的骑士击倒的，受伤后被抬进了修道院，没多久就死了。至于唐璜嘛，他的内疚，他的悔恨，我就不想在此描述了。他十分高兴地完成了院长规定他做的各种苦修。在他的有生之年，他一直保存着刺穿唐佩德罗的那把剑，他把它挂在床脚边，一看见它他就要为唐佩德罗的灵魂，为他全家人的灵魂祈祷。为了打消残留在唐璜心中的那点儿凡人的傲气，院长命令

他每天早上去修道院的厨师那儿报到，让厨师打一记耳光。安布鲁瓦兹修士挨了一记耳光以后，总要把另外半边脸也伸过去，同时对厨师的这种侮辱表示感谢。就这样，唐璜在修道院中又活了十年，他的苦修从未因年轻时代各种欲念的重新萌生而中断过。他去世的时候，被大家奉为圣人，甚至连那些了解他早年放荡行为的人也对他肃然起敬。他在弥留之际请求得到一个恩典，这就是把他埋葬在教堂的门槛下面，好让每个走进教堂的人都践踏他。他还要人们在他的墓碑上刻下这样的铭文："世界上最坏的人长眠于此。"不过，大家认为，不折不扣地执行他出于过分的谦虚而口授的全部遗嘱，是不合适的，于是把他埋葬在他所建造的那座小教堂的主祭坛旁边。在覆盖着他的遗体的那块石碑上，大家倒是同意刻上他说的那句铭文，不过又加上了一段，用来叙述和赞美他皈依宗教的事迹。如今，所有途经塞维利亚的外地旅客都要来参观他创办的医院，尤其是那座他埋葬在那儿的小教堂。牟利罗①曾用他的好几幅杰作来装饰这座小教堂。现在，我们在苏尔特②元帅的画廊里可以欣赏到的名画《浪子回头》和《杰里科的洗礼池》，从前就是装饰在那所唐璜创办的"爱德"医院的墙壁上的。

裕子 译

① 牟利罗(1617—1682)：西班牙画家。擅长风俗画和宗教画。

② 苏尔特(1769—1851)：法国元帅，拿破仑麾下的将领。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卡门：梅里美中短篇小说选
作者＝［法］梅里美著　王钢等译
页数＝４４８
ＳＳ号＝１１９４９９７５
出版日期＝２００７年０９月第１版